

舊約史書  
上冊

趙振聲敬題



思高聖經學會  
編譯之舊約

梅瑟五書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出版  
三十二開本九百三十六頁

(定價港幣拾元)

智慧書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出版  
三十二開本六百二十一頁

(定價港幣拾元)

聖詠集

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三十二開本五百七十二頁

(定價港幣拾元)

舊約全書之二

聖經學會編譯

舊約史書上冊

趙振聲敬題



Attento iudicio RR. PP. Danielis Han O.F.M.  
et Theobaldi Diederich O.F.M. hisce permittimus ut  
versio sinica ss. Librorum Historicorum, a nostro Studio  
Biblico concinnata, typis mandetur.

Datum Macao, die 2 Augusti,  
in Festo S. M. Angelorum, 1949.

Fr. Alphonsus Schnusenberg,  
Delegatus Generalis O.F.M.

IMPRIMATUR

+ Henricus Valtorta Ep. de Hong Kong,  
Ex Nostra Residentia Episcopali,  
die 4 Augusti in testo S. Domnici, 1949.

敬獻

無原罪童貞聖母

瑪利亞中華之后



## 史書序

我們的工作，雖然經過了種種困難，但舊約全書之二能出版，也總算又有了進展。這全是無玷聖母在天中國之后的洪賜；所以我們應首先向她致謝，並向她祈求，既使我們能繼續工作，也賜中國信友，另外處於現下的環境中，能藉聖經所賜予的堅忍和安慰，獲得希望！（羅一五，四）

因爲在今日動蕩的時局下，顯然地已掀起了一種反天主反基督的巨戰。所以凡頂着基督信徒之名的，尤其身爲司鐸的，絕不容許灰心喪志，退避偷閒。在此風波中，除非抱着勇往直前的精神，絕不足以衛護基督的真理。今日從事譯釋聖經的工作，應認爲是一種衛護福音的工作。按聖保羅致斐理伯書所寫的（一，一六）：凡講解聖經和宣講天主奧秘的人，便是衛護福音的解經家；基於這種精神我們才敢試譯這部聖經。

關於注釋的方法是以敖黎革納斯（Origen）的神學術語「天主聖言因聖神默感而成書」爲依據。因爲聖子降生與聖默感—奧秘之間，有許多相類似的地方，並且二者所有的後果又極相同。就如天主聖威的光輝，雖從吾主耶穌的外表和與世人言談上表現出來，但人信仰他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卻是只憑信德；同樣雖然天主的聖威充滿了每一頁聖經，但人也只能靠信德，相信聖經是成書的天主聖言。如果缺少這種信德來解釋聖經，則與阿黎烏斯派（Arian）和訥斯托利派（Nestorian），否認聖言或基督的天主性。至於那些忽視聖經的「人爲部分」的人，即便出於善意，也與「幻影派」（Docetae）和「唯一性派」（Monophysitae）的謬論相去不遠了。

或者有人要問：天主爲何容許在聖經——自己的言語中，有一些經文遭受殘闕，固然這些殘闕，都屬次要的

而不備大意，但爲何不將自己致世人的書信的原稿，保存得完整無闕，就如哈慕辣彼的法典一樣呢？在這裏可用聖教會論降生的奧祕所用的話：「天主性隱而不現」，「你真是隱藏的天主」。唯有如此才能增加信德，信德才有價值。經文中的殘闕及古譯文的互異，更彰顯天主的上智，因爲經過數世紀的演變，尙能保存原意；另一方面，這些非關重要的殘闕，亦可視作成書天主聖言的苦難。

明乎此，解經學家則應以司錄在祭台上朝拜聖體的熱愛來對待聖經。所以應就人力所及，下最大的苦心去研究究言語、歷史、地理種種問題，俾能發揮天主聖言的效能和力量；忽略這項所謂訓詁的工作，即等於不肯給天主的聖屍敷油，對於天主聖言算是極大的不敬。此處我們可以引用聖文都辣的一個適當的比喻說：「聖言降生成人，臥於馬槽，他雖是萬世的師表，出自光明的光明，卻表現着人類的弱點，裹以襤衣，好像亞當的一個平凡苗裔」；同樣成書的聖言也是滿了缺陷，需要我們的照顧，那末我們該如何熱心去擔負這項工作呢？這項考訂的工作，明顯地是要由文字中鈎引題旨，充分地享受天主啓示的恩惠。

在本書內我們獻給旅茲下土的中國信友的是：若蘇厄書、民長紀、盧德傳、撒慕爾紀、列王紀。概括來說，諸書沒有多大困難，但是撒慕爾紀一書，人人盡知，是舊約中最難的一部。既然，自放黎革訥斯與聖熱羅尼莫以後，經過了許多考訂家的努力研究，若仍拘泥於瑪索辣經文，似乎是不合理，又不切實際，並且違犯教宗們近來的訓令。宗座屢次訓示解經學者要遵守聖奧斯定的教訓，解經學者首要的任務在修正經文。爲此我們希望一般熱悉拉丁譯本或舊反教譯本的讀者，在撒慕爾紀一書內發覺有二百餘處修正的地方，請不要詫異。除有關重要的修正外，在注解中，我們不另加說明，因爲這與本書的性質不合。

關於注解，力求言簡意賅，切於實際，以聖經解釋聖經為原則。本書內容有許多地方與編年紀相同，為避免重複，同時為平均配合每一卷的分量，在本書內多注意所謂的人事——即歷史部分，所以很多注解只是注重伊民的歷史，拿當時各國的歷史和近代考古學家所發掘的資料，以及歷史的地理學來求對證，希望在下一卷多注意宗教方面的問題，即詳論默啓的道理及其進展。

關於固有名稱的音譯，曾有人給予我們不少的建議，但經過再三的考慮之後，我們以為在梅瑟五書序言裏所立定的譯名原則，仍不能輕易拋棄。這問題有出人意思不到的困難。這並不是說我們對於已出版的譯名，自覺滿意，每年有修改的地方，就足以證明這問題的困難。照我們看來，這固定的原則應以教友的習用，希伯來和希臘的拼音以及國語的音韻為標準。

在結束本序言以前，我們要向給予我們任何協助的人致謝。我們特別感謝獻縣教區趙振聲主教為全書署名，我國駐梵蒂岡公使吳經熊博士為本書各卷題名；又周村教區楊光被主教，和美國加利福尼亞省的本會兄弟慨然捐助，使本書能如期問世。其次尚有本港「真理學會」的諸多協助，瑪利諾會修女為本書繪圖，多明我會供給不小參考書籍，都在此一一致謝！並求天上之父盡量替我們予以報酬！

最後，願天主我主耶穌基督的父，藉無玷童貞聖母的轉達，使此卷聖經對於基督與身——中國天主教會的興建，有所貢獻！

思高聖經學會識於香港九龍

天主降生後一九四九年諸嘉中保中華聖母瞻禮日

凡例

凡例

- 一 凡書中人名地名，除教會與普通常用者外，一律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譯。
- 二 凡本書引用聖詠集、智慧書、梅瑟五書章節時，皆按本會所出版者；其他經書一律依照拉丁通行本所有之章節。
- 三 本書章節數目，悉照希伯來原本，間有與拉丁通行本稍異者。
- 四 凡譯文有旁有虛線者，皆爲原文所無，增於譯文內，以求其文義更爲暢達明晰。
- 五 凡希伯來語風，本書譯文，多盡量保留。

# 舊約史書上冊目錄

序	V
凡例	VIII
總論	1
參考書目	31
若蘇厄書引言	一三一—一〇六
若蘇厄書	一〇七—一一八
民長紀引言	一九九—一九七
民長紀	一九九—二〇二
盧德傳引言	二〇三—二一八
盧德傳	二〇三—二一八
撒慕爾紀引言	二一九—二二九
撒慕爾紀上	二三一—三五六
撒慕爾紀下	三五七—四六六

## 目錄

目 錄

列王紀引言.....	四六七—四八〇
列王紀上.....	四八一—五九〇
列王紀下.....	五九一—七〇二
附一引用經書簡字表.....	七〇三—七〇四
附二經內譯名表.....	七〇五—七四〇

# 舊約史書

## 總論

舊約史書與尋常史書不同，爲使讀者對此書有個概括的認識，今分別討論於下：

第一章 史書的名稱及其分類

第二章 史書的特質

第三章 史書的淵源

第四章 史書的考古

第五章 史書述事年代考

第六章 史書在宗教上的價值

總論



## 第一章 史書的名稱及其分類

### (甲) 史書名稱的由來

希伯來原文聖經分爲三部：一是 *Thora* (法律)，二是 *Nebim* (先知)，三是 *Ketubim* (雜集)，這是希伯來人把聖經分爲三部的名稱。希伯來經師爲今日的史書並未別立名目，所以在三個名目中，雖不見有史書之名，然今所謂之史書，皆散見於三部中。瑪索辣經師將今日一部分的史書插入先知書內，一部分劃歸雜集，如盧德傳和艾斯德爾傳，即著錄在雜集部「五卷經」中。總之，聖經書目，雖無史書之名，然今所謂之史書皆雜存於其他二部中，乃是事實，任何人也不能反對或否認。

如今我們要問這史書的名稱究竟起於何時？最初希臘教父，如耶路撒冷主教濟利祿 (*S. Cyrillus Hieroso-limitanus*)、聖厄不法尼烏斯 (*S. Epiphanius*) 和聖額俄略納西盎 (*S. Gregorius Nazianzenus*) 等，始用史書之名來稱聖經內這一部分的經籍。其後拉丁教父及聖師等，也都因襲習用。沿用既久，遂成定名。所以直到如今，一般聖經學家常把舊約全書總別爲四：一法律、二史書、三智慧書、四先知書。這種分割，雖然有他的缺點，如屬法律部的聖經內，尚有許多應劃歸史書內的材料，然而大體說來，是比較其他分割更着重於聖經內容的。

如果我們將這種分割與希伯來文原有的分割比較一下，就可以得到下面兩種結論：(a) 希伯來文原有的分割，標明正經書目的構造 (*Formatio Canonis A. T.*) · (q) 表現希伯來人對聖經向來所保持的意見：聖經愈

古，愈莊嚴神聖。所以主要的，乃是梅瑟的「法律」，其次是後起的先知書，再其次乃是所謂的「雜集」。

## (乙) 史書的種類

舊約史書的記載，前後所包括的時期，大約十一個或十二個世紀，即起自若蘇厄領伊民進入客納罕地，至哈斯摩乃朝代初葉，即公元前一四一年。就內容與性質來說，史書可分為三大類：

(a) 通史：包括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與列王紀，敘述伊民自進入客納罕福地直至流亡巴比倫期間的歷史。

(b) 宗教史：包括編年紀與厄斯德拉，敘述達味王朝和猶大王國，以及選民至流徙和回國復興（公元前四三〇年）期間的歷史。因這幾部書特別注重宗教，故可視為宗教的史書。

(c) 傳記：包括盧德傳、多俾亞傳、友弟德傳、艾斯德爾傳及瑪加伯。這些著作並不是敘述伊民全國的歷史，而只是敘述一人一家或一事的歷史，然而當時社會的情狀，都包括在這些片斷的歷史內。

## 第二章 史書的特質

伊撒爾民族的版圖並不很大，且介於幾個富強的民族中，西南有埃及，東有巴比倫和亞述，北有赫特及阿蘭。論政治與武力，伊民遠不及四鄰。但是，就這些古老民族的歷史來看，其他的民族又遠不及伊民了。古代民族中，只有伊民對人類祖先的歷史，給了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輪廓；也只有他們將自己的歷史從頭至尾有條不紊

## 總論

地記載下來。任何人打開舊約史書來看，雖然不能使他十分滿意，因為其中有許多事作者沒有記載，我們願意知道，也無從考證，但不能不驚奇這些古代作家的文筆如何忠實，將伊民自進入客納罕地直到瑪加伯復興，這段千餘年的歷史，有聲有色地活在紙上，使人讀了，對於選民和天主神國的歷史，不能不有一清楚的認識。

伊民的史家，絕對相信他們的民族是天主所特選的，真有神聖的使命，然而這種信念，並不影響到他們的寫作，使他們對「選民」的歷史就過事粉飾，自己民族及君王的過失便一概不提。因此有人批評伊民的歷史作家說：「希伯來人的史家，似乎是最愛國的，而又是最不愛國的。」

伊民的史家，一面忠實地寫出伊民如何達到了他們的理想，一面又完全暴露他們如何違背了自己的理想。伊民的理想，是在乎遵守上主與他們所訂的盟約，履行上主給他們所立的法律。史家將他們的得失好壞，一一擺在我們的眼前，絲毫不加隱瞞。我們翻開伊民的歷史來看，幾乎每頁都配有伊民怎樣背約反抗上主的事。在歷代列王中，除了幾個熱心事主的君王外，其餘大都違犯了上主的盟約。由此看來，伊民的史家編撰本國史，是為教訓本國的後代子孫。

我國歷史分正史、別史、綱鑑、本紀、傳紀等等，伊民歷史也分國志、傳記、編年及歷史故事等等。這些不同的體裁，不但使讀者讀來不覺乏味，而且可以證明史料來源：有的史料是由朝廷的史官或書記記下來的，有的是由各支派各家族傳下來的，有的是由先知和先知學院編撰的，有的是由聖殿內的司祭記錄的，有的是由學者和經師們著述的，最後還有一些是由民間口傳下來的，到了晚年，為學者所筆錄的。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猶太經師曾把一部分史書，即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列王紀，插入先知部

內，而稱之爲「前先知書」，其他先知書除達尼爾外，概總稱之爲「後先知書」。如果我們明瞭猶太經師何以如此著錄，我們就不難了解舊約史書真正的意義了。

「先知」二字的原意，原是指代人傳達的人，如出 7 1 稱亞耶爲梅瑟的先知。後來「先知」二字，只用來指天主爲教訓世人所用的人。當發言人代替天主發言時，有時引用過去的歷史，有時預言未來的事跡。不論他是述說往事或是預言未來，總不外乎是在替天主說話。偉大的先知梅瑟（廿 18 18），每每提及伊民過去的歷史，來勸導伊民遵守他們與天主所訂的盟約，履行天主給他們所立的法律（參閱 卅 16 16 — 40 8 29）。若蘇厄也是如此（蘇 24 24）；撒慕爾先知更是如此，他常將伊民的歷史，擺在伊民的眼前，叫他們全心依賴上主（撒上 12 12 12）。從此看來，伊撒爾人稱這五部書爲「前先知書」，是有它的理由的。因爲這些書的作者都有先知的作風，依照他們的筆法，將伊民的歷史記下來訓誨百姓，使他們明白天主如何一一執行了他所許的：若你們順從我，我必賜福，若你們背離我，我必降禍。

總而言之，舊約史書的作者，都是抱着一種所謂宗教適應主義（Pragmatismus religiosus）來寫作，所以他們所採取的，都是些與宗教有關的事，其他的事，或一概從略，或只略提幾句。換句話說：當作者講述某人物或某時代的歷史時，他只注意屬於宗教一方面的事，其他的事，他不加過問。由此可見，伊撒爾的史家編撰歷史，不很注意到事情的發生的次要原因——人事，而特別注意到萬事的主要原因——天主。如此，伊民的歷史才充滿了神聖莊嚴的色彩。

然而就因爲伊民的史家多注意人與天主所有的關係，就抹殺了事實的真像嗎？絕不，能說現今沒有一個人敢

## 總論

持反對的論調，因為近百年來，考古學家努力的發掘，鞏固了不少的古代歷史。赫洛多突斯 (Herodotus)、瑪訥托 (Manetho) 及里偉約 (Livius) 等所寫的歷史，都拿古遺物來作資料，連荷馬的易利亞德 (Homerus) 和味吉爾 (Virgilius) 的伊泥易德 (Aeneis) 也受了考古學的不少實惠。至於我們聖經上的歷史，近八十年來，考古學家也給了不少參考的材料，使我們對當時伊撒爾人民生活的狀況，以及他們與各帝國間互相關係，有了更清楚的認識。關於這點下面再作詳細的討論。

### 第三章 史書的淵源

除盧德傳外，其他史書一讀便知是由多數史料編撰而成的。如今我們在此只討論三個問題：(甲) 史書的最古史料，(乙) 編者如何採用了這些史料，(丙) 由史書的體裁所發生的疑難。

#### (甲) 史書的最古史料

我們由上古史知道在亞巴那離開烏爾以前幾世紀，在秀默爾、亞述、巴比倫、埃及早已有了文字。出31<sup>24</sup> 出27<sup>48</sup> 等處，也提到希伯來人在出離埃及及進入曠野時，已用文字書寫的史事。若蘇尼在石頭上刻了一段梅瑟的法律 (蘇 8<sup>82</sup>)；一個蘇苛特的少年給基德紅寫了本城七十七個長老的名字 (民 8<sup>14</sup>)；在辣市豈木辣 (Eg. Sakkara)，發掘出來的古物，更證明在公元前十五世紀以前，客納罕人就使用了一種與腓尼基相類似的字母，這就是所謂的「原始的客納罕字母」(Alphabetum Proto-Canaanum)。由此可見，當時的希伯來人已

用文字記下了他們的歷史、詩歌和法律。

的確，古代的希伯來人，給後代的作家，留下了不少史料，這些史料，就成了我們今日所有的舊約史書的骨幹、依據和來源。

下面我們略援引一些古代的史料，當作例證：

(a) 「上主的戰書」(戶21 14 15)：學者們都以爲這本書是伊撒爾文獻中最古的一部史籍，所記載的，大概是頌揚選民勝利的詩歌。按撒上18 17的解釋，「上主的戰爭」，即謂伊撒爾與異民所作的戰爭。按古代人民的思想，凡是戰爭，都是有宗教性的，戰爭的勝負，都視爲國家神明的勝負。據這種思想看來，「上主的戰書」內所寫的，大概是伊民古時勝利的凱歌。

(b) 「壯士書」(Isher Justorum)：在蘇10 13 撒下1 18內，作者引用了這本書。有些考證家以爲「壯士書」即前面所提的「上主的戰書」，但有些學者卻否認此說，以爲這本書的內容是英雄故事。學者對此還有其他的意見，此處不多贅述。這兩部書，大約是以詩體寫的詠史詩。下面所介紹的，都是些以散文寫的史書。

(c) 「撒羅滿實錄」：在列上11 42上記載：「撒羅滿其餘的事，及他所作的一切和他的智慧，都寫在撒羅滿實錄上」。這實錄看來是一本相當大的書。列王紀作者，採用了這本書上關於撒羅滿的史料。至於這本書是誰寫的，是一個在野的史家，或一個在朝的顯官( 撒下8 16 )，經學家意見紛紜，不能確知。

(d) 「伊撒爾列王實錄」和「猶大列王實錄」：這兩本書列王紀竟引用三十多次。這大概是南北二國的史書。在編年紀上也常提到「伊撒爾和猶大列王實錄」或「猶大和伊撒爾列王實錄」或「伊撒爾列王實錄」，雖然

名稱不一，但考證家都以為是同一著作。

(e) 「先見撒慕爾書」、「先知納堂書」和「先見瓦得書」(編上29)：編年紀的作者，在敘述達味的歷史時，引用了這三部古書。但「先見撒慕爾書」與我們現有的撒慕爾紀有何關係？最近的考訂家意見不一，據我們推想，這些書彼此毫無關係。

(f) 編年紀的作者在敘述撒羅滿的歷史時，又引用了兩部書：一是「慕羅人阿希雅的預言書」，一是「希多論納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的默示書」(編下9)。關於阿希雅，我們由列上11:20-14:14知道，他曾向雅洛貝罕預言國家將要分裂，他將要登極為王等事。大約先知將這些預言記錄成書，而編年紀的作者就引用了這書上的史料。關於「希多論納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的默示書」，我們該注意在編下12:16有「……都寫在先知協瑪黑雅和先見希多的傳上」，又在編下13:22有「先知希多傳」。這三個名稱是指一本書，或三本不相同的書？「希多論納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的默示書」與「先知希多傳」是一本書，其餘的兩個書名，大約是指一本書的兩種抄本：一個抄本包括協瑪黑雅和希多的預言；而另一個抄本，除預言外，尚附有希多傳(Mitras)。

(g) 在編下24:24於敘述約阿市的歷史時，有「都寫在列王傳上」一句，但不知道「列王傳」與「猶大列王實錄和伊撒爾列王實錄」，有何關係。有人以為編年紀作者與列王紀作者所引用的原本，名稱雖不相同，事實上却是一部書。另有些學者以為既以「傳」名書，就假定在巴比倫充軍期內，有人將南北兩國列王實錄合訂為一，改稱之為「列王傳」。但此說既屬假定，故不足憑。

(h) 在編下20:24於敘述撒法特的歷史時，又提及了一本「哈納尼的兒子耶胡的書」。

(i) 「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的默示書」(編下 32<sup>22</sup>)，這部書大抵是依撒意亞先知·希則克雅王所作的傳。列下 20 和依 36 } 39，大抵是取材於「依撒意亞的默示書」。

(j) 編下 28<sup>22</sup> 又有依撒意亞的另一本著作「胡齊雅紀」。

(k) 編下 38<sup>19</sup> 又提到一本「曷匝依的書」。「曷匝依」是人名，抑或(依希臘通行本所譯)是普通名，即「先知書」之謂？無從考證。

(l) 在厄斯德拉內，也可以見到四種底本：(a) 訥黑米雅筆錄，(b) 厄斯德拉筆錄，(c) 肋未族譜，(d) 十二支派族譜。大體說來，這些族譜，尤其是「肋未族譜」，是出於耶路撒冷聖殿的記錄。

(關於其他史書的淵源，如友弟德傳、多俾亞傳、艾斯德爾傳及瑪加伯，我們願在各書的引言中，再詳加討論。)

## (乙) 編者如何採用了這些史料

今日如果我們有這些原來的古書，對於這問題不難給讀者一個圓滿的答覆；但是如今除了這些古書的名字外，對於各書的內容，我們幾乎什麼也不知道。所以我們只能說編者依照自己著書的目的，由這些書中，採用了適合自己目的的史料。史書作者著書的目的純為教訓世人，抱有宗教的目的；故史書材料來源雖不同，其目的卻同，史書前後的一貫性即出於此。

說史書內的性質前後一貫，並不是說史書內沒有一點表面上的矛盾。按桂狄(O. G. Gray)博士的意見，閃族的史

家並不澈底追求事實的真像，只要合乎實用就錄取採用。換句話說：他們寫歷史是爲使讀者更明瞭和更穩固自己的信仰，所以敘事不煩重複；又因爲他們著書的目的是在教訓民衆，所以取材通俗，採用大衆的言語。（參閱海瑟五書總論第二四頁。）這種寫史法，並不是我們現代的史家所採用的方法，所以有許多的問題，我們難以瞭解。就如撒烏耳究竟如何認識了達昧，撒烏耳率兵出戰前後的年代，以及達昧在曠野中生活的情狀等等類似的問題，我們實無法考證。因爲作者的用意只在教訓世人，所以有許多當記的事，他以為不要緊就都放過了，不像近代的史家寫歷史那般仔細慎重，記載事情發生的年代和前因後果。

委耳豪森（Wellhausen）說：「研究史書資料的來源與承認史書帶有一種宗教的性質，這兩件事絲毫不影響到它們的真實性。撒烏耳實在打败了哈瑪肋克人；撒慕爾在基耳夏耳實在在上主面前殺死了阿瓦格……這一類的史事，都是歷史的事實，一點也不可懷疑。」

到此我們所談的，都是些根據考訂的原則所推出來的理論。我們信友，既然相信聖經是聖神所默感的，就絲毫不能疑惑它的真實性，不然，我們就得罪天主聖神。如果聖經內有了錯誤，這錯誤應該歸於天主，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但是因爲古代的作者對於許多史事沒有留下記錄，所以給我們留下不少的困難。這些困難，一來因爲時代離我們太遠，二來因爲經外的參考文件不多，致使我們無法解決。如今我們要討論聖教會的學者，如何努力設法解決這些困難。

（丙）由史書的體裁所發生的疑難

聖經學者在史書上所遇到的難題，並不是在聖經上所載的神蹟是否可能的問題，因為這種問題是屬於哲學的，不在歷史研究的範圍內。唯理派學者，因為反對神蹟的可能性，所以凡是聖經上所載的神蹟，一律加以否認，或視爲一種自然現象，或當作一種神話看待。他們的理由：是因爲古代的民族都愛好奇異，喜歡創造一些古怪的神話或傳奇，來裝飾本國歷史的起源。我們在此不願多說，只提出巴斯加耳的一句名言來警告這些學者，他說：「人的理智若承認有許多事理，超過它的認識力，方算爲明智。」

天主教的聖經學者，在史書上所遇到的困難，是：(a) 史書上重複的故事；(b) 表面上的矛盾；(c) 史書與其他民族歷史所發生的表面上的衝突。

爲解決這些困難，公教學者共有三說：

第一種學說稱爲「歷史外觀學說」(Theoria apparentiae historicae)，是哥爾訥里(Cornely)、拉阿赫(LaGrange) 和胡默勞爾(Hummelauer) 三人所主張的。依他們的意見，以爲史書作者的編纂歷史，就如聖經講論自然科學，不按自然科學的本身，而只就自然的外觀；同樣史書的作者敘述歷史，不按事實的眞像，只就平民講說的而加以記錄，只要一般平民所敘述的，含有純潔的宗教道理，就照樣記錄下來。這種學說，竟以寫歷史無異講故事，將歷史上的事實，都看成了故事，那還了得。這樣，聖經內大部分的歷史都成了故事，史書的價值全部喪失了，聖經的眞確性也隨之動搖。因此有許多聖經學者，如普魯刻爾(Pruckner)、德拉特爾(Delafaye) 和伐加黎(Vaccari) 等，極力駁斥這種學說，並且教宗本篤第十五，在「安慰者聖神」(Spiritus Paraclytus 1920) 通牒內，也曾力斥這種學說的錯誤。

總論

第二種學說稱爲「暗引學說」(Theoria citationum implicitarum)，是卜辣(Prat)所創立的。依卜辣的意見，以爲在聖經中不但有明引(Orationes explicitae)，如編年紀上的家譜，但也有暗引。大抵說來，每次作者明引其他書上的話或其他文件時，不一定作者對他所引用的要字字相對，該看作者著書的目的和上下的文意而定。如果是暗引的話，作者就更不負責任了。所以按卜辣的主張，聖經作者引用史料，能有錯誤，然而這錯誤絲毫不影響聖經的不誤性。

羅馬聖經委員會對於這種學說，曾於一九〇五年頒發了一道諭旨，大意謂：(a) 除非證明聖經的作者實在引用了別人的話或文件，(b) 除非證明聖經的作者，對他自己所暗引的話或文件，無意用來當作自己的話或意見，就不許主張這種「暗引學說」。最著名的歷史學家沒有不稱讚這道諭旨的明智的。肋摩尼厄(Lemmo-nyer)說：「這道諭旨實下得正當明智，的確，這種學說所引起的問題倒不少，而所解決的卻不多。」

第三種學說稱爲「文體學說」(Theoria generum litterariorum)。這種學說的原理是：(a) 若不明白一書的文體，不能明白其中的真意；(b) 默感並不影響一書的體裁；(c) 通常作者所用的文體，如辯護、寓言、歷史、小說等等，無不適於聖經的著作(卜辣)。

胡默勞爾(Hummelauer)就依據這些原則，將舊約全書的文體分爲：

(a) 寓言(Fabula)：如樹木立王(民 9<sup>8</sup>——15)，里巴嫩的蒺藜向里巴嫩的香柏派遣使者(列下 14 9)等等，都屬於寓言體。

(b) 史詩(Historia epica)：聖經上雖然沒有長篇的史詩，然而在許多地方，作者也採用了這種文體，

來粉飾自己國家的歷史。這種體裁，只是在主要的事情上根據史事，其餘的事情，都是用來做文藝上的陪襯的。按胡默勞爾的意見，在編年紀內作者僅採用了這種體裁，智慧篇 16——19章述埃及十大災禍，便是純粹的詠史詩。

(c) 宗教史 (*Historia religiosa*)：作者爲達到自己訓導民衆的目的，往往只採用與自己目的有關的史料。他所敘述的，都是實在的史事，不過因他故意地遺漏了一些事跡，致使後人不知他所敘述的，究竟是何年所發生的事。在編年紀內，我們常可以見到這一類的事。

(d) 古代史 (*Historia antiqua*)：古人視歷史爲一種文藝，不像現代人把歷史看作一種科學。古人既把歷史當作一種文藝，所以他們編撰歷史時，態度悠然，自由抒寫。

(e) 民間傳說 (*Traditio popularis*)：民間對於史事常有許多的傳說，這些傳說的來源，往往是根據史事，不過外面罩上了一層神話或傳奇的外殼。胡默勞爾爲解釋創世紀上所記載的十篇「托肋多特」(*Toledoth*——來歷或族譜)，就採用了這種意見。

(f) 「自由記述」(*Narratio libera*)：這種體裁與現代的歷史小說相同，其中的主要意義和事體都是屬於歷史的，但是作者爲教訓人民，爲使文體活潑，爲取悅讀者，卻增添了不少歷史以外的支節。按拉阿梯等的意見，多俾亞傳、友弟德傳以及艾斯德爾傳，都是屬於這種體裁的著作。但有一些學者，以爲這三本書既專爲教訓一段屬於倫理的道理，就以猶太文學的文體名稱之爲「倫理傳記」(*Midrash haggadim*)。

(g) 預言與默示體 (*Propheica et Apocaliptica*)：這種體裁喜用預兆和徵象，若先知自己「不給我們加

以解釋，我們實難明瞭其中的含義。依撒意亞、耶肋米亞、厄則克耳及達尼爾都屬於這一類。

以上所說的，是「文體學說」的大意。如今我們要問：這種學說有什麼價值？

這種學說，在原則上，大體是合理的，但在事實上，為解決聖經上的困難，若濫用這種學說，就未免有些不當。所以近來不但公教學者，即非公教學者，都異口同聲承認胡默勞爾與拉岡熱，雖然對於聖經學有過偉大的貢獻，但在這問題上，卻沒有仔細注意到古人編纂史書的方法，硬將近代西歐史學的原則，拉到東方民族的史學範圍內，大有格格不入之勢。況且我們即只從文學的立場來看，這種學說也勢難成立，因為指定聖經內書籍的體裁，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譬如創世紀內的原始史和歷代的祖先史，胡默勞爾認為是屬於「自由記述」的體裁，而其他學者，如非公教學者密尼格 (Meinig) 和雅奇布 (Jacob)，則以為是屬於「古代史」。為解釋創世紀上原始史的困難，本不需要「自由記述」體，只要承認其中含有許多寓言、比喻和以人狀神法，就可以得到一種合理的解釋。如硬用這種「文體學說」來解釋各種困難，反於不知不覺之間，領學者或讀者輕視聖經的「不謬性」。所以羅馬聖經委員會於一九〇五年又下了一道諭旨，對「文體學說」提出了兩個原則：(a) 凡承認聖經史書上所記載的事，或全部或一部分不是真實的史事，而是似真非客觀的史事，便不是一種妥善解釋的方法；(b) 為承認這種方法是可應用的，應該拿出鐵證來，證明此處聖經作者不肯敘述一段客觀的歷史，而只用歷史的形式來講述一個寓言或一個隱喻，或一段似歷史而非歷史的故事。

由這道諭旨可以看出這種學說的原則是不錯的，但應用時，要小心謹慎；並且在應用時，須得證明聖經作者，在此處沒有講述客觀歷史的用意。

以上是現代聖經學家，爲解除聖經上的困難所創立的學說的一個梗概。客尼格 (Koenig) 忠告聖經學者說：「倘若耐心等待考古學和語言學來慢慢地燭照聖經的歷史，比順從任何師心自用的臆說，更爲科學，更爲穩當。」我們坦白承認，考古學還沒有給我們解決一切的困難，在史書上還有許多年代的問題，至今爲我們尙是啞謎。我們要安心等待，也許將來有一日，會找出一些古文件來給我們揭穿這些啞謎，就如上一世紀一些不可解決的問題，由於考古學家所發掘的資料，今日再也不成爲問題了。我們安心等待罷！聖方濟各說：「謙遜是光明，」爲虛心求學的人，實是一個千古名訓。

#### 第四章 史書與考古

舊約史書，就如古代東方各大民族的史書，缺乏國際性，除非不得已，決不提及鄰邦各民族的事跡。伊民史家又抱着一種宗教的目的，有些材料，因爲不適合自己的目的就放過了。這些遺漏，只得由當時與伊民有關的民族的历史中，找材料來彌補，這便有賴於考古學了。近百年來，考古學異常發達，發掘了許多與聖經歷史有關的文件與古物，供給我們不少的參考材料，藉此或彌補了聖經上沒有提及的事，或鞏固了聖經上所暗示的事，或顯露了作者何以不錄某事的理由，或確定了一些聖經上所載史事的年代；但也有時反加增了我們的困難，因爲所發掘的文件或古遺物上的刻文，與聖經上所記載的，有時不相吻合。但考古學總算給我們證明了伊民的歷史是怎樣與世界歷史相連，古代各大帝國的政治、軍事與經濟，怎樣影響了伊撒爾民族的政治、軍事與經濟。

下面我們願向讀者介紹，考古學家所發掘的一些古物上所載的伊民的歷史，時期是由若蘇厄至巴比倫充軍第

一年。因篇幅的關係，不能一一詳加介紹，只擇其較重要者，介紹於下：

(a) 關於猶大和伊撒爾城名的記載：列上 14<sup>25</sup>——28 編下 12<sup>1</sup>——13，記載埃及法郎索霞克 (Sesostris) 怎樣侵入猶大，進攻耶路撒冷。索霞克是埃及第二十二朝代的始祖，他原是利比亞人，在位二十二年 (925—924)。按克忒耳 (Kitea) 的意見，他這次出征攻打猶大和伊撒爾，完全出於他的「恐嚇政策」。因為在紀元前十二世紀以前，客納罕地原屬埃及，然而自十二世紀至十世紀，埃及因為內亂，無力征服客納罕地，但法郎對客納罕地的外交政策，常視客納罕為自己的殖民地。因此國內一定，就出兵討伐。撒羅滿為王時，法郎克服了革則爾 (列上 016)，用意即在恐嚇。當伊撒爾南北分裂時，索霞克自然又乘機入寇，藉以威脅巴力斯坦，即客納罕地。勝利後，索霞克就在卡爾納克 (Karnak) 殿內立了一塊石碑，為記念他這次出征的武功。在這塊石碑上，就刻有猶大與伊撒爾兩國所失去的四十多個城名，如塔哈納克、秀能、貝特協安、勒葛布、瑪哈訥、基貝紅、貝特葛龍、阿雅隆、瑪基多、阿塔洛特等，其中卻沒有耶路撒冷，原因恐是猶大王洛哈貝送給法郎送了珍貴的禮品，法郎就沒有來進攻他的首都。

(b) 曷默黎王 (886—875)：在伊撒爾北國諸王中，以曷默黎在位時最有勢力，最享盛名。他效法達味王建造了一座新京城，名叫撒瑪黎雅，在亞述的刻文上稱為撒瑪黎納 (Samarina)。

在亞述國王阿達得尼辣黎第三 (Adad Nirari III)，提革拉特不肋色爾第三 (Tiglath Pileser III) 和撒爾貢 (Sargon) 的刻文上，都稱伊撒爾國為「曷默黎國」或「曷默黎家族的領域」，即在耶胡推翻曷默黎王朝以後，撒耳瑪納色爾第三 (Salmannasar III) 的黑色方尖碑上的刻文，仍稱耶胡為「曷默黎家族的君王」。

(c) 摩阿布王默亞黑的石碑：這是一塊很著名的石碑，其上刻有關於曷默黎事業的文字（參閱列下3）。在第五第七第八三行上論曷默黎說：「伊撒爾君王曷默黎許久壓迫了摩阿布，因為革摩市神向自己的國土發了怒。曷默黎的兒子代他為王時說：「我也要壓服摩阿布！」這就是在我為王時，他所說過的話。但是我得勝了他和他的家，伊撒爾從此永遠滅亡。曷默黎曾佔據了默達巴地，因此伊撒爾民自曷默黎為王期間，至他兒子為王時，四十年之久，住在那裏，但革摩市神在我為王時，卻將它歸還了我們。」

(d) 楔形文字碑文的記載：亞述與伊撒爾第一次的接觸，是在公元前八五四年。那時正是霞耳瑪訥色爾第三為王（859—854），他履行了提草拉特不肋色爾第一（Tiglath Pileser I）開拓疆土的政策，渡過幼發拉的河，擊敗了阿蘭聯軍，使他們給自己進貢。在阿蘭聯盟國中，也有伊撒爾君王阿黑阿布。在上面所提的黑色方尖碑上，是亞述王為紀念自己在卡爾卡爾（Karkar 854 A. C.）一役的功績，刻着說：「……我克勝了達默協克王阿達得依得黎（Adad Idri）的兩萬步兵，一千二百輛戰車，一千二百騎兵；哈瑪特王依魯肋尼（Irbani）的七百輛戰車，七百騎兵，一萬步兵；慕爾伊拉阿（伊撒爾）王阿哈阿普（阿黑阿布）的二千輛戰車，一萬步兵……」。

(e) 在黑色方尖碑以外，霞耳瑪訥色爾又建立了一座阿秀爾（Assur）神的影像，上面刻着這麼一句話說：「阿達得依得黎死後，無父無子的哈匝依路霸佔了王位。」這句話與列下37——16所有的相符合。這位哈匝依路就是聖經上所說的阿蘭王哈匝耳。

(f) 卡拉黑的好文上記載：「阿達得尼辣黎第三（Adad Nirari III 812—782）與霞耳瑪訥色爾第三一樣，又打败了阿蘭的聯軍。」在這碑上稱伊撒爾為「胡木麥地」（Terra Humri）。其上主要文字為：「從幼發

拉的直到大海日落之處，屈服在我腳下的，有哈特地 (Terra Hut i. e. Heheorum)，阿慕魯全境 (Terra Amuru)，秀魯地 (Terra Zor i. e. Zyrus)，息杜奴地 (Sidnu i. e. Sydon)，胡木黎地 (Terra Hunri)，烏杜木地 (Udunn i. e. Edom)，帕阿拉薩突地 (Paalashatu i. e. Philistaea)，他們都受命給我進貢納稅。」

(s) 亞述王普耳登極後，自稱為提草拉特不肋色爾第三 (Tiglat Pileser III 745—727)，他確是一位最大的亞述君王。在他的本紀上有這麼一句話說：「瑪特雅烏狄阿匹辣猶 (即謂雅烏狄家族的阿匹辣猶) 給普耳進貢。」許多學者以為此處所提的阿匹辣猶就是猶大王哈匹勒雅。但也有些學者以為此處所提的雅烏狄不是猶大，而是位於敘利亞北方的約狄或雅烏狄國。後說似乎較對。

(h) 在同一本紀上，也提到達默協克王勒斤和撒瑪黎雅王默納恆。說他們也給亞述王進貢。

(i) 誰在公元前七二二年前佔領了撒瑪黎雅，滅了伊撒爾北國呢？聖經上說是霞耳瑪訥色爾第五，然而在發掘出來的古物上，卻說是撒爾貢。撒瑪黎雅失陷的那一年，正是霞耳瑪訥色爾駕崩，撒爾貢登極的那一年，聖經的作者依當時的風俗，仍將那一年的事歸於當年駕崩的君王，所以說是霞耳瑪訥色爾攻破了撒瑪黎雅，北國的首都。關於這一點，請參閱列下 18。注三，在這裏我們只介紹一些撒爾貢對伊撒爾滅亡所留下的主要記載。

撒爾貢第二在五個記念物上，留下了自誇他自己克服了撒瑪黎雅事蹟的文字：(1) 在牛轡上的刻文上 (Inscriptio tanorum)，(2) 在門下鋪石的刻文上 (Pavimentum portarum)，(3) 在尼尼微城的圓柱和基磚的刻文上 (Cylindrum et lateres Ninivis)，(4) 在阿秀爾磚瓦的刻文上 (Inscriptio Assur)。

(5) 在撒爾貢的年鑑上(Annals Sargon)。

在年鑑上他說：「在我開始爲王時，即在我爲王的第一年上，我就將那屬於霍瑪市神的撒默黎乃(即撒瑪黎)城內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個居民擄走了，並且將他們的五十輛戰車，作爲我軍的裝備。然後我又重建了這座城，比從前還更廣大。我把從別處擄來的人送到那裏去居住，並派了一個官員，作他們的總督，我使他們如同亞述人一樣，給我進貢納稅。」

在門下鋪石上刻着說：「撒爾貢佔據了撒瑪黎納及胡木黎全家。」

至於他往撒瑪黎所遺送的居民，除列下17<sup>24</sup>所載的那些民族外，撒爾貢又提到「居於曠野中的一些阿刺伯(烏爾彼)民族，他們從來沒有給任何君王納過稅，作家和學者都不認識他們。」

(j) 在泰羅爾的角柱(Prisma Taylor)上，保存了一段關於撒謨黑黎布和希則克雅的戰爭重要的文件。在這角柱上，撒謨黑黎布說：「至於那不肯屈服在我軛下的猶大人希則克雅，我攻打了他，並且佔據了他的四十六座堅城，有牆垣的城邑和其附近所有的無數的小市鎮。爲達到這目的，我使用了撞牆車、一排一排的攻城機、地雷和步兵。這樣我攻破了城牆，將它們完全消滅。我使二萬零一百五十人，離開這些城邑，男女老少都有；還有無數的牛羊，都成了我的勝利品。至於希則克雅，我把他幽禁在他的京都烏黎撒黎燕(即耶路撒冷)裏，好似一隻在樊籠中的飛鳥。」

爲圍攻他我又建築了堡壘，如此，凡是敢出城的人，必要遭到災禍。我把我所攻破的希則克雅的城邑，交給了阿市多得王米丁提、阿卡龍王巴狄、夏匝王嘉里貝里。這樣就把他的國土縮小了。

除了他的國家昔日所應納的賦稅以外，我又吩咐他給我的威名另獻禮物，我的威名真嚇壞了希則克雅。阿刺伯人，即希則克雅爲堅固京都所帶來的一些精銳的部隊，也都叛變了！

我搶來了三十塊金塔冷通，八百塊銀塔冷通、寶石、點眼膏、「達莫息」寶石、象牙牀、象牙椅子、象牙、象牙皮、檀木以及其他寶貴的傢俱。他貴重的寶藏，他的處女，他殿內的嬪妃，他唱歌的男女，都擄去送到我的京都尼微；他就打發他的使者來朝進貢。」

(k) 從列下 18<sup>14</sup> 我們知道撒訥黑黎布的總司令部，是設在拉基市。現在發掘了一幅凸形的彫刻，上面彫着拉基市當時被圍的情形。有一段刻文說：「世界的君主，亞述的大王撒訥黑黎布坐在一把高椅子上，檢閱拉基市的勝利品，一一由他面前經過。」

(l) 列下 19<sup>37</sup> 依 37<sup>38</sup> 記載撒訥黑黎布爲他的兒子所殺，巴比倫的史書上，也有關於此事的記錄：「在忒貝特月（即今之十二月至一月間）二十日紛紛中，亞述王撒訥黑黎布爲他的兒子所殺……從忒貝特月二十日起至阿達爾月（即今之二月至三月間）二日止，紛紛籠罩了亞述。阿達爾月之十八日，他的兒子厄撒爾哈冬在亞述登極爲王。」

(m) 厄撒爾哈冬 (883—889) 的一塊碑文上，關於希則克雅的兒子猶大君王默納協 (列下 20<sup>10</sup> 15 24<sup>8</sup> 耶 15<sup>4</sup>) 說：「……猶大君王默納協也納貢進木，爲建築尼微的宮殿。」

(n) 當阿秀爾尼巴爾 (Assurbanibal 688—625) 出征去攻打埃及及法耶提爾哈卡時，在他的本紀上記載，他曾命二十二個君王與他聯盟一齊去攻打埃及，其中也有猶大君王默納協。其後阿慕魯 (Amurru) 即阿蘭

勝那的君王，一齊起來攻打亞述時，其中也許有默納協王，因為後來他也被亞述王擄到亞述去了（編下 23 11——15）。

（○）外得訥爾（R. Weidner）博士，於十年前給我們解釋了拿步高第二（Nabuhodonosor II）的兩塊楔形文字的石版上的記載，謂其上面載有關於耶奇尼雅（Joachim）這樣的刻文：『……爲雅烏杜（猶大）雅烏基奴王……爲雅烏杜的雅烏基奴王的五個兒子兩個「息拉」（衛登名）半；爲雅烏杜的八個人四個半「息拉」。』按學者們的意見，這段刻文是記述巴比倫朝廷供給耶奇尼雅君王的生活費用（參閱列下 25<sup>29</sup>）。

上面所提的，都是外邦民族對伊撒爾民所遺留下的最可注意的記載。還有許多文件和古物，我們不願再提了，因為我們不是在寫伊民的歷史，而只是在介紹考古學對於伊民歷史的貢獻。讀者如願意知道其他的古物與文件，請參閱各書的引言與注解。

## 第五章 史書述事年代考

年代和地理，稱爲認清歷史的雙眼，如缺少一隻，則對於歷史本身的問題，就有許多無法解決的地方。因此自從學者開始以科學方法研究伊撒爾民的歷史以來，就極力考證年代和它的地理。地理方面，近八十年來，因考古學家的努力，發掘了不少上古期中的亞述、巴比倫、埃及、阿蘭以及巴力斯坦一帶民族的古物，成績輝煌。但對於年代問題，學者雖然有所決定，但自若蘇厄進入客納罕地直到紀元前第八世紀，其中尚有許多年代問題有待解決。這些年代問題不易解決的原因，實在相當複雜：（a）因為如今所存的原文經卷概係抄本，抄寫時容易抄

錯，尤其是數字更容易混亂。（參見創世紀第五章附注二）。（b）希伯來的史家撰述史事，沒有一個中心的年代，也不以劃分時代的史事的年代，為敘事的起點。所以他們所記錄的，對於年代常是模糊不清。如出谷紀內，連壓服伊民的法郎的名字與出羅埃及時法郎的名字都沒有記載（參見出第一章注三及第十四章附註一）。（c）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伊民的歷史作者志在教訓人，維護宗教的純潔，所以對於其他的事，他們不大關心。這原是宗教文學的一種特點。假如沒有別的參考書以供考證，誰能依據「全律寶鑑」(Sperrum Perfectionis)來決定聖方濟各一生重要事件發生的年月呢？（d）遊牧和農業民族，對於年代向來就不加注意，往往只採用某種特殊現象發生的年代，作為記事的标准。如「地震的那一年」，「當伊撒爾尚住在埃及或曠野時」等等。

為補救這些缺憾，幸有當時許多大帝國，如巴比倫、亞述、埃及，對於年代遺下了十分仔細的記載。我們可以依據這些年代，推出一些聖經史事的年代；不過這也就指列王以後的年代而言，對於較早的年代，也無法考證對照。

我們在本書內，既然要解釋自若蘇厄領導伊民進入福地至耶路撒冷失陷，猶大人民流徙巴比倫（587 A. O）的這段歷史，對於這段歷史的年代，就不能不略加討論。

首先我們應該說明，這個問題雖經過了學者們細心努力的研究和考證，但至今尚沒有一個決定性的解答。所以有許多學者對於這個問題根本就不提。有的學者，不加可否，僅將聖經所記錄的年代照樣抄下，就算了事。我們雖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但願給讀者供給一點參考的資料，願讀者對這問題有個概括的認識。

最大的困難，是我們不能確定出埃及的年代，在出谷紀裏，我們擁護較新的學說，謂伊民出羅埃及當在默訥

弗塔第二執政之時，即公元前一二四〇年左右。這一說雖不能成爲定論，但與當時歷史的背景很相符合，參閱出谷紀十四章附註一。較舊的一說，主張伊民出離埃及，當在公元前十五世紀。這一說爲解釋聖經上的年代數字比較容易，但缺少內證與外證，大概是爲附合列上61所載的四八〇年。然而大多數的學者，都以爲此年數不足憑信。因爲這數目含有象徵的意義，四十年爲一代，十二代即爲四八〇年，十二代表示十二支派。

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我們憑信四八〇年，覺得與事實不符，無所依據；但是，若我們堅持出離埃及是在公元前一二四〇年，則聖經上有許多史事的年代就無從安插。

伊民的這段歷史中，最混亂，最費解的要算民長紀。單民長紀所包括的年代就有四一〇年。如此則四八〇猶感不足。所以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如何規定民長紀裏史事的年代。當然我們不能任意刪改年代的數目。爲避免讀者對本書年代發生疑難起見，先將學者們所公認的原則在此介紹一下：

(a) 民長紀的作者把這一時期的史事前後相連的記錄下來，但事實上有許多事是同時發生的，同時也能有幾位民長，同時也能在三四處同敵人交戰，如分開來記述，就不免加長年代的數目；其次作者好把自由、和平與受壓迫的時期劃分得過於清楚，一年以內可受壓迫，亦能恢復自由；換言之，在同一年內可受壓迫也可安享太平，如果作者將一年之事作兩年之事記述，無形中又增加了年代的數目。

(b) 民長紀以外的史事年代比較清楚，但有三件事應該注意：(1) 按當時風俗，如君王年老力弱，新王代爲聽政，雖未正式繼位，歷史年代卻以新王在位年數計算。研究羅馬帝國歷史的，早已見到了這種困難。(2) 在伊民歷史上有教曆與國曆之分。國曆年首起於秋天，教曆年首起於春天。所以有時原是一年，卻算爲兩年。

(3) 在亞述國王登極的第二年，卻指登極的第一年，此種風俗稱爲「墳後時期」(Postatare)，但在埃及新王登極那一年，算爲他的初年，亦算爲前代君王的末年，這種風俗稱爲「墳前時期」(Anteatatare)。依什辣(Philo)的考證，這兩種計算年代法，在伊撒爾和猶大兩國內，都兼採並用。

現在我們依據這些原則，將這一段歷史的年代推算如下：

我們以出埃及在公元前一二四〇年(參閱出谷紀十四章附注一)。在曠野裏四〇年，若蘇厄進入福地，則在一二〇〇年。若蘇厄進入福地時，年已八〇，死時一百一十歲，所以他死在公元前一一七〇年。若蘇厄死後，民長期開始。對於民長的年代，我們依據上述的原則，知道有加長的地方，所以我們不能確定每個民長在位的年代。有許多學者，把全民長時代劃爲一五〇年左右。撒慕爾上起民長，下接列王。民長期如依一般學者意見爲一五〇年，則當在公元前一〇二〇年結束。撒慕爾與撒烏耳爲期共二〇年，達昧爲王當在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撒羅滿繼位當在公元前九七〇年左右。依上述的原則，達昧在位四十年，也不能說是確實的數目。今將這段史事的年代，姑且列表如下：

出埃及——一二四零年。

若蘇厄克服耶黎曷——一二零零年。

若蘇厄死，民長期開始——一一七零年。

撒慕爾——一零四零年。

傳撒烏耳爲王——一零二零年。

達味爲王——一零零零年。

撒羅滿繼位——九七零年。

建聖殿——九六六年。

南北分裂——九三零年。

烏默黎建築撒瑪黎雅城，定爲首都——八八四年。

伊撒爾王阿黑阿布爲亞述王霞耳鴉訥色爾第三所敗——八五四年。

伊撒爾王耶胡向霞爾瑪訥色爾第三進貢——八四二年。

提革拉特丕肋色爾第三屈服達默協克王後，進襲伊撒爾國北部——七三二年。

撒爾貢第二攻破撒瑪黎雅城，伊撒爾國亡，人民流徙亞述——七二一年。

撒訥黑黎布圍攻耶路撒冷未成——七零一年。

約瑟雅修理聖殿發見申命記，實行宗教改革——六二一年。

巴比倫王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猶大國亡——五八七年。

居魯士准猶太人回國——五三八年。

訥黑米雅回耶路撒冷，施行宗教改革——四四五年。

安提放葛斯厄丕法訥斯王開始虐待猶太人——一六八年。

## 第六章 史書在宗教上的價值

史書最大的價值，是在於它的宗教的教訓，它教訓人天主照管萬物的道理。伊民的整個歷史，就是天主如何照顧他所造的人類，及如何引導人類達到他們最後永遠目的的寫照。表面上看來，伊民的歷史，固然是一國一民族的歷史，但是，若注意到它的內容，誰也不敢否認它是屬於世界全人類的歷史。世上各民族，天下萬邦，都如伊撒爾民族，猶大王國，由天主手裏領受了一個同樣的使命。他們在世上的吉凶禍福，有如伊撒爾民族的吉凶禍福，完全在於是否執行了這個使命。伊民的歷史，就是受過原罪的遺毒，賴天主仁慈獲得救援的人類的歷史，換句話說，就是建在世上的天主神國的歷史。聖奧斯定說：「人犯了原罪以後，天主的神國好像在世界上消滅了，然而天主早已定了要藉着他的聖子重建他的邦國。舊約的歷史是他建國計劃的過程，新約的歷史是他建國的實踐。在怡園裏誘惑我們原祖犯罪的惡魔，猶不斷設法謀害女人的後裔，但是最後的勝利終歸屬於由天父及由貞女所生的耶穌基督。」

奧斯定聖師又忠告我們說：「這兩座城——天主的城和撒彈的城——的鬥爭，不應使我們感覺失望或袖手旁觀，反該使我們振作精神，努力奮鬥，建設天主在世上的神國。」

我們若用超性的眼光來看伊民的歷史，可以見到它有兩種因素：一是狹義的歷史，即在敘述伊民如何佔據了天主曾向他們的祖先亞巴郎所預許的福地；一是天國的歷史，即在敘述天下萬民如何因亞巴郎的後裔將獲得永遠的福樂，進入永遠的福地。這裏我們所討論的既然是史書在宗教上的價值，不消說，所注意的自然是在伊民歷史的

第二種因素，因為只有這第二種因素，才能使舊約史有了宗教上的價值。

爲明瞭建在世上的天國歷史，必須探討兩個問題：（甲）人類的行動；（乙）天主的照顧。

### （甲） 人類的行動

「人只會喪失自己，卻不能拯救自己。」這是聖奧斯定所說的一句名言。整個人類的歷史，無不證實這句話的確切性。我們打開舊約史書來看，處處都可以見到罪惡的勢力是如何凶猛。首先看梅瑟五書。自原祖犯罪以後，世界上的罪惡一天比一天猖狂，協特的後裔，諾厄的後裔，亞巴郎的後裔無不受了罪惡的沾染。伊民得了天主那麼多的恩惠，親眼見過那麼多的奇事，天主從多少困難中拯救了他們，然而他們卻仍然時常與天主作對，固執於惡，敬拜偶像，崇奉邪神，背棄自己的救主上主。再看史書，伊民自從進了客納罕地，便染上了當地的惡習，敬拜當地的神祇，犯當地人民習犯的罪惡。民長紀全書幾乎都是記載伊民如何忘記了上主的盟約，以及天主怎樣用鄰近的國家來懲罰他們的事。自從建立君主政體以後，除了屈指可數的幾個時期以外，伊民常是走在背棄上主的路上，甚至他們的君王，尤其是伊撒爾國的君王，常領導自己的國民去敬拜各樣的巴哈耳邪神，舉行他們的節期，用這些邪神的名字給自己的嬰兒起名，甚致到了依則貝耳時，竟敢虐待殺戮敬拜雅威的人們，污辱上主的聖殿……阿哈茲在位時，伊民竟效法哈孟與摩阿布的惡習，使自己的兒女經火獻給摩肋客。依撒意亞先知見到這樣的景況，不禁大聲嘆道：「天哪！你聽；地啊！傾耳靜聽：因爲上主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叛逆我。牛認識自己的主人，驢也認識自己主人的槽，但伊撒爾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唉！犯罪的國民，

擄其罪孽的百姓，行惡的種類，敗壞的兒女，他們竟離棄了上主，藐視了伊撒爾的聖者。」（依 1——4）。

天主的公義不能不罰這些罪惡，天主的仁慈，卻甚願憐恤這些軟弱的人民。

的確，天主的公義，因憎恨罪惡，重重地罰了許多罪人，齊約史會上，有不少這樣的例子，全部民長紀幾乎每頁都可找到。赫里不忠於職責，全族被罰；撒烏耳不實踐與天主所訂的盟約，喪失了王位；達味奸殺無辜，致使嬌兒夭折，子女亂倫，國內動蕩，瘟疫流行；撒羅滿委身聲色，家國分裂；北國的罪孽，招來了亞述的流亡；南國的罪惡，釀成了巴比倫的充軍；這都是天主的公義懲罰罪惡的例子。

## （乙）天主的照顧

天主是至公義的，也是至仁慈至明智的；只要人誠心悔改，天主沒有不赦免他的罪過，將他由各種患難中救出來的。並且因了他上智的措施，人民的罪惡，不但不能摧毀他的神國，反更鞏固了他的國勢，使人民更認識他是如何仁慈，如何照顧人類，而更加敬愛不已。

按聖師奧斯定的話，天父造了人類，原是要他們歸向自己；為此，人心如不歸向天主，則總不能安定。罪惡的勢力，一面使人深深感覺自己的困窮，一面使人切望天主的仁慈。人生一世，可說是生活在這兩種情緒內。先知書和聖詠集的含義，不外是這兩種情緒的表現。今由聖詠集節錄遺味的一篇禱文如下：

「天主啊！求你按你的仁慈，憐恤我，照你豐厚的仁慈，祛除我的愆尤。求你將我的罪孽，澈除淨盡，並掃去我的罪惡，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眼前。我惟獨獲罪於你，在你跟前，我行了醜惡……求你洗滌

我，我就比雪更白，求你使我得聽歡樂快慰的聲音，使你所捧碎的骨骸，得以歡躍，……天主啊！我所獻的祭品，就是憂傷的心；天主啊！憂傷悔悔的心，你絕不輕視！」（詠51。——19）。我們念了這類動心的話，彷彿覺得是天主親自向罪人的心裏「傾注了這番痛悔的精神」。我們不要忘却，天主在舊約時代常是藉着先知們的宣講，來引導罪人回頭改過，歸向自己。先知書大部分的含義，不外乎此。參見依58。——。岳21，歐61。——等處。

先知們的宣講，用意不但在罪人回頭，主要的目的，還在於使人民認清罪惡的兇惡，而更加依賴天上大父的仁慈；他們又常以天主的名義，給人民預許要來的仁慈兼公義的日子——默西亞時代。如同從前天主以強有力的手臂拯救伊民出離了埃及，救猶大脫離了巴比倫的壓迫，同樣天主要以他的受傳者——基督，拯救萬民脫離罪惡的重轡。先知中，耶肋米亞，依撒意亞與匝加利亞，都特別注意到這一點。如今我們只節錄依撒意亞先知的一段話作為例證，先知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我所揀選，心中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神賜給了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我上主憑公義召你，必攙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民衆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明，開瞎子的眼，領被囚的出牢獄，領坐黑暗的出監牢……」（依42 1 3 6 7）。

先知們所預報的救恩乃是普遍的。伊民所負的責任，是給萬民傳佈這個福音，使萬民都起來，跑進放射光明的新耶路撒冷城。她是萬民的歸宿，萬民的母親……誰都知道新熙雍，即新耶路撒冷，指示聖教會。

除了先知們的宣講以外，天主也用伊民的法律，禮儀以及政治的變化來訓誨伊民，使他們更明白他們對自己

對萬民所擔負的責任。譬如：從撒羅滿在聖殿落成後所念的經文內，可以看出這座聖殿，乃是伊民和異民的集會處。君主政體的成立，亦使伊民更明白來日的默西亞王國是如何情形。達味從敵人手中拯救了自己的百姓，使敵人向自己進貢納稅，奠定了自己的國家，預言了未來的默西亞。他是一位君王，又是一位先知，且有時候如一位司祭，降福了自己的百姓。我們可以說他是一位十足的默西亞的預像。他的國度預兆默西亞的國度，他的國民預示默西亞的信徒。達味君王使他的仇敵屈服在他的權下，隨從他的人，為擁護他準備為他捨生。來日的默西亞君王，也要將他的敵人屈服在他以下，「當作他的腳凳……自熙雅推行他的權杖，……在仇敵中要執政為主。在他出征之日，他的子民要披上聖潔的美飾，甘心犧牲自己；他的青年宛如華麗的朝露，從曉明的懷抱裏出來伴隨他，……」（詠110）。

總之，伊民的歷史，除非我們認清了它超性的因素，是不能明瞭它實在的含義的。伊民的歷史，就因為它有這種超性的因素，才給我們解釋明白天主對人類的仁慈照顧。

伊民的歷史，依上所述，就其最深的意義，實是建立在世上的天國史，教訓人類天主如何造生了萬物，為迎接他的聖子降來人世。從此看來耶穌基督真是萬物的中心，萬民的君王，人類歷史的焦點（若11——4哥115）。

——20弗110）。

- 1) Biblia Hebraica. edit. J. H. Michaelis. Halle Magdeburgice, 1720.
- 2) Polyglotten-Bibel von Suer u. Thiele. Bielefeld, 1854.
- 3) Kittel R. Biblia Hebraica. edit. 3, vol. 1, Stuttgartia, 1945.
- 4) Mandelkern S. Concordantia Hebraica atque Chaldaica. Lipsiae.
- 5) Swete H. B.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 1930.
- 6) Cheyne T. K. Encyclopedia Biblica. London, 1899.
- 7) Hastings'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ew York, 1902.
- 8) Orr J.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Chicago, 1915.
- 9) Vigouroux F.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 1926.
- 10) Pirot L. Supplement au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 1926 et seqq.
- 11) Kalt E. Biblisches Reallexicon. Paderborn, 1931.
- 12) Hagen M. Realia Biblica. Parisis, 1914.
- 13) Davis/Gelman. 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London, 1944.
- 14) Dictionnaire de Theologie Catholique. Paris, 1903 et seqq.
- 15) Enciclopedia Italiana. Roma, 1928/1938.

- 16) Enchiridion Biblicum. Romæ, 1927.
- 17) Cornely-Merk. Introductionis in S. Scripturæ Libros Compendium, Romæ, 1931.
- 18) Hoepf H. Introductionis in S. Scripturæ Libros Compendium. Romæ, 1931.
- 19) Bleck F.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1869.
- 20)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Bible. Cambridge, 1892.
- 21) Buhl F. Canon and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Edinburgh, 1892.
- 22) Driver S. R.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New York, 1910.
- 23) Vanderworst J. Introduction aux textes Hébreu et grec de l'Ancien Testament. Malines, 1935.
- 24) Swete H. B.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 1914.
- 25)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1/2. Cambridge, 1928/1931.
- 26)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1/2. London, 1908.
- 27) Grammatica L. Testo Atlante di Geografia Sacra. Bergamo, 1902.
- 28) Hagen M. Atlas Biblicus. Parisiis, 1907.
- 29) Grammatica A. Atlas Geographiæ Biblicæ. Ed. Minor, Bergomi, 1921.
- 30) Abel F. M. Géographie de la Palestine. Paris, 1938.
- 31) Noetscher F. Biblische Altertumskunde. Bonn, 1940.

- 32) Kenyon F. *The Bible and Archeology*. New York, 1940.
- 33) British Museum. *Guide to Babylonian and Assyrian Antiquities*, 1922.
- 34) Vandervorst J. *Israel et l'Ancien Orient*. Bruxelles, 1929.
- 35) Ruffini E. *Chronologia Veteris et Novi Testamenti*. Romae, 1924.
- 36) Kitzel R. *Geschichte des Volkes Israel*. Gotha, 1921/1922.
- 37) Schoepfer A. *Geschichte des Alten Testament*. Muenchen, 1923.
- 38) Ricciotti G. *Storia d'Israele*. Torino, 1932.
- 39) Feldmann F. *Geschichte der Offenbarung des Alten Testaments*. Bonn, 1930.
- 40) Koenig E. *Geschichte der Alttestamentlichen Religion*. Guetersloh, 1915.
- 41) Alapide C. *Commentaria in S. Scripturam*. Parisiis, 1860.
- 42) Cornely/Hummelauer/Knabenbauer. *Cursus Scripturae Sacrae*. Parisiis, 1895 et seqq.
- 43) Sales M. *Il Vecchio Testamento*. Vol. 2, Torino, 1936.
- 44) *La Sacra Bibbia tradotta dai Testi Originali a cura del Pontificio Instituto Biblico di Roma*. Vol. 2, Firenze, 1946.
- 45) Moffatt J.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London, 1948.
- 46) Arndt A. *Die Heilige Schrift des Alten u. Neuen Testaments*. Regensburg, 1910.
- 47) Ellicott C.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Vol. 2/3.

- 48) Dummelow J. R. A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 New York, 1918.
- 49) Peake A. A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London, 1924.
- 50) Gore C. A New Commentary on Holy Scripture. London, 1946.
- 51) Schulz A. Das Buch Josue. Bonn, 1924.
- 52) Garstang J. Joshua Judges. London, 1931.
- 53) Desnoyers L. Histoire d'Israel. Vol. 1, Paris, 1921.
- 54) Douglas G. C. M. The Book of Joshua. Edinburgh.
- 55) Schulz A. Das Buch der Richter. Bonn, 1926.
- 56) Moore G. F. Judges. New York, 1923.
- 57) Lagrange J. M. Le Livre des Juges. Paris, 1902.
- 58) Juon P. Le Livre de Ruth. Rome, 1924.
- 59) Van Hoonacker A. Le Voeu de Jephth. Louvain, 1893.
- 60) Smith H. P. Samuel. Edinburgh, 1898.
- 61) Dhorne P. Les Livres de Samuel. Paris, 1907.
- 62) Leimbach K. A. Die Buecher Samuel. Bonn, 1936.
- 63) Keil C. F. The Books of the Kings. Edinburgh, 1880.
- 64) Skinner J. 1 and 2 Kings. Edinburgh.

- 65) Landsdoerfer S. Die Buecher der Koenige. Bonn, 1927.
- 66) Walsh W. P. The Moabite Stone. Dublin, 1878.
- 67) Revue Biblique. Paris, 1902 et seqq.
- 68) Biblica. Romæ 1920 et seqq.
- 69) Verbum Domini. Romæ, 1921 et seqq.
- 70) Antonianum. Romæ, 1926 et seqq.
- 71) 聖經百科全書。上海，一九二五。
- 72) 聖經辭典。上海，一九四一。
- 73) 聖經備典。漢口，一九三九。
- 74)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上海，一九二九。
- 75) 新舊約全書。聖公會。
- 76) 撒母耳記註釋，力戈登著，上海，一九三六。
- 77) 列王紀釋義，力戈登著，上海，一九四〇。
- 78) 舊約背景，米德峻著，上海，一九四〇。
- 79) 聖經學概論，希黎著，上集。北平，一九三七。
- 80) 聖經之文學研究，摩爾登著，上海，一九三六。

參 考 書 目

- 81) 聖詠集，聖經學會編譯，北平，一九四六。  
82) 智慧書，聖經學會編譯，北平，一九四七。  
83) 梅瑟五書，聖經學會編譯，北平，一九四八。

# 若蘇厄書引言

## (一) 名稱

若蘇厄 (Josue)，希伯來文作：Joshuah，含有「上主是拯救」或「給與拯救」的意思；希臘譯本作：Jesua，宗 7 45 和 希 4 8 兩處也作：Jesua，這大概是受了希臘本的影響。若蘇厄的族譜是載於編上 7 20—27，他原名葛協亞 (戶 13 16)，與先知歌瑟亞同名 (歐 1 1)。

本書的名稱，拉丁通行本作：Liber Josue。希臘本作：Iosus Nave (Nave)。本書則譯作若蘇厄書，本書之名謂若蘇厄書，是因爲本書內所載的最著名的人，爲若蘇厄的原因。

## (二) 分析

梅瑟逝世時，曾留給若蘇厄兩種任務，就是以強力攻佔福地和將攻佔的福地分給十二個支派。本書是敘述若蘇厄怎樣以強力和機智完成了他這兩個任務。學者們每將本書，分作三段：

### 一、攻佔許地 (1 1—12 24)：

(1) 進入巴力斯坦 (1 1—6 16)。敘述若蘇厄由於上主的協助，令百姓準備攻佔許地 (1 1—18)；探子報告後，立即決定對敵人開始進攻 (2 7—24)；由於神蹟，若蘇厄與百姓由乾地上渡過若爾當河 (3 1—17)；擊了兩

個神蹟的紀念物(4 1 | 24)；伊撒爾子民受割損，過踰越節和若蘇厄二次獲得上主的鼓勵(5 1 | 16)。

(2)由於上主的協助，攻佔許地(6 1 | 12 24)；耶黎葛城被佔，哈杆犯罪，伊撒爾人爲哈依居民戰敗，罪犯處死後(7 1 | 28)，才佔領那城(8 1 | 29)。

(3)梅瑟的法律在協根宣讀後，即刻宣布巴力斯坦是伊撒爾民的土地(8 30 | 85)。基貝紅人以詭計與若蘇厄立約，不幸詭計洩漏，情願充作工人(9 1 | 27)。若蘇厄戰敗五個阿摩黎人王(10 1 | 27)。攻取南方和北方的諸邑(10 28 | 43 11 1 | 23)；若爾當河兩岸諸王的敗北(12 1 | 24)。

二、許地的分配(13 1 | 22 34)：

(1)若蘇厄吩咐將許地分與九支派半(13 1 | 8)；勒烏本、夏得和默納協半個支派在若爾當河彼岸已有了土地(13 9 | 32)；惟獨肋未支派在分地業上沒有分子(13 33)。

(2)若爾當河彼岸土地的分配(14 1 | 19 51)，是依照上主的命令(14 1 | 6)。加肋布的地業和猶大支派的土地，予以擴大(14 6 | 15 67)；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半支派所得的土地(16 1 | 17 18)；其他支派所得的地業(18 1 | 19 48)；若蘇厄的地業(19 49 | 51)。

(3)避難城和肋未人城的指定(20 1 | 22 34)：

河兩岸的地方定爲避難城(20 1 | 9)；司祭和肋未人獲有四十八座城邑(21 1 | 42)；土地分配後，若蘇厄打發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回到河東(21 43 | 22 9)；勸勉他們，謹慎遵守上主的命令，對上主表示虔誠的敬禮(22 10 | 34)。

三、結文(23<sup>1</sup> | 24<sup>33</sup>)：若蘇厄最後的勸語(23<sup>1</sup> | 16)；百姓對上主與他們所立的約，一再表示服從(24<sup>1</sup> | 28)；若蘇厄逝世，若瑟遺體的埋葬和厄肋哈匝爾的去世(24<sup>29</sup> | 33)。

### (三) 本書與梅瑟五書

唯理派多認為若蘇厄書和梅瑟五書原是一部書，而稱爲「六書」，他們認爲若蘇厄書是梅瑟五書的續編和增補。主張這種學說的有厄瓦耳得(DeWald)，委耳豪森(Wellhausen)，哥耳革爾(Holzinger)，得頓味(Driver)，哥爾尼耳(Cornill)，斯托爾納革耳(Steenmangel)，葵能(Kuenen)。他們主張梅瑟五書的寫成，是根據J E P D 四種資料，同時力主若蘇厄書也是根據這四種資料寫成的。但是我們的答覆是：根據歷史來講，若蘇厄書和五書絲毫沒有文字的關係。考證家都說，在紀元前第五世紀時，梅瑟五書已編成現在所有的形式。而若蘇厄書雖是根據同一資料寫成的，但五書與若蘇厄書始終是列在不同的書目上，換言之，這兩部書不能併爲一書，理由是因爲撒瑪黎雅五書上，根本就沒有若蘇厄書，希臘和拉丁通行本將五書和若蘇厄書分爲兩書，根據猶太人最古的傳說，五書和本書亦是列在不同的書目上，並且從來不將若蘇厄書和「五書」一樣看待，稱本書爲若蘇厄書。將若蘇厄書列爲「前先知書」之一，而稱梅瑟五書爲法律書(托辣)。

從本書的性質上看，巴力斯坦的佔領和分配，已構成本書的一貫性，故此在戶籍紀和申命紀二書內有關分配若爾當河東岸地域的記述(戶32甲4<sup>41</sup> | 43)，本書再三予以記述(1<sup>12</sup> 13<sup>15</sup> 20<sup>8</sup>)。至論本書與申命紀有類似的方面，這是因爲作者熟悉申命紀，在自己記述中，受了它的影響，摹仿了它的體裁和格式。

再者若蘇厄書不必然要屬於梅瑟五書，至少不能將本書與梅瑟五書併爲一書，如果有人認爲梅瑟五書沒有若蘇厄書，是一種缺陷，那末撒慕爾紀與列王紀亦應予以合併，但撒慕爾紀爲一書，而列王紀又是一書，違味的逝世，照理應記在撒下，實際上卻記在列上。列王紀第一章完全開始了一個新的史記，與撒慕爾紀的文體，迥然不同。（參閱撒慕爾紀和列王紀引言）。梅瑟五書與大法律家梅瑟的逝世，同時結束；他的後繼人們，以一種獨立的筆鋒開始寫了五書以後的史書，任何理由，皆不能使我們將與五書分開的若蘇厄書視爲五書的增補或續編，而構成所謂的六書。或有人認爲本書的史事，是五書記述中不可無的結尾，那末民長紀一書也可說是「五書」不可少的續編，如果這樣，若蘇厄書的問題，更覺複雜，更不容易解決了。

#### (四) 若蘇厄書的真確性

一、起源與著者：關於本書的著者，最古的傳說，沒有任何答案，因此對於著者問題，解經學者意見紛紜：

(a) 根據猶太人的塔耳慕得 (Talmud Babla Bava 141)：若蘇厄寫了這書和法律的末八句；隨其說者有拉堂漆烏斯 (Laetantius)，聖依西多祿 (S. Isidorus Hispalensis)，辣巴奴斯 (Rabanus Maurus)，拉米 (Lamy)，考冷 (Kalen)，哥爾調里 (Cornely)，容肋爾 (Clair)，商茲 (Schanz)，威古魯 (Vigouroux)，則考克 (Zescholke)，赫則穆爾 (Heiznauer)。不過其中，亦有主張書中有許多地方爲後人所加者。他們爲辯護這個意見，固然援引過若蘇厄書 24 26，因爲在那裏記載若蘇厄將這一切的話寫在上主的法律書上，但是沒有指出這和全部若蘇厄書所有的關係，因爲上下文看，「這一切的話」，應是指在協根所作的訓辭、文告和所立的約而言 (24 1—24)；德訓篇 16 1 的

「繼承梅瑟執行先知的任務」這句話，亦不能證明他們的意見，因為「先知」二字，拉丁通行本作「預言」（複數），希伯來文作預言（單數），並且本句的意思單說：他和梅瑟一樣對百姓宣布了天主的意旨。所以這個意見，根據傳說不能說是一個靠得住的意見，再者古時也沒有人將這意見當作傳說看。

(b) 人們都認為本書24<sup>29</sup>所記述的，是寫於若蘇厄逝世以後，因此威敏多勃突斯 (Hilodotus) 和托斯塔突斯 (Tostatus) 主張本書是撒慕爾的作品，也有人對本書的著者懷疑未決，不確定本書的著者，堅持這種態度者有勒烏斯 (Reuss)，默南 (Meignan)，若耳茲 (Juloz)，當科 (Danko)，昂什夫耳 (Hoepfl)，若什斐爾 (Schaeffer)，胡默勞爾 (Hummelauer)。更有人認為本書記述的許多事件，照所有的形式看，應該承認是寫於若蘇厄逝世後很久，如若蘇厄的浙世和亞耶之子厄肋哈匝爾的逝世 (24<sup>29</sup> 33)，如若蘇厄死後還活着的長老們 (24<sup>31</sup>)，以前所有論及加肋布和丹的事 (14<sup>6</sup> — 15)；雅依爾的城邑 (13<sup>30</sup>)，按雅依爾為民長之一 (民10<sup>3</sup>)；有關耶步息人和革則爾的記載 (15<sup>68</sup> 16<sup>10</sup>)。10<sup>13</sup>所說的「壯士書」，按撒下 1<sup>18</sup> 壯士書內載有達味弔撒烏耳和約納堂的哀歌，這一切都肯定是後人增補的。

(c) 由以上所述者看來，一些章節是寫於達味攻佔耶路撒冷之前（撒下 5<sup>9</sup> — 9），或寫於埃及及王攻佔革則爾之前（列上 9<sup>16</sup>）。故此列上16<sup>34</sup>假定若蘇厄書6<sup>26</sup>一段已經出世。

撒羅滿時代，本書十之八九已經寫成，至於其他章節，好像是寫於若蘇厄時代或逝世後不久，如4<sup>9</sup>和6<sup>26</sup>的配客納等地的記述，已經指出，是根據最好最古的來源，尤其因為許多城邑都是沿用古名：如巴哈拉（克勒雅特耶哈）（陵）15<sup>9</sup>，德彼爾（克勒雅特色費爾）15<sup>15</sup>，赫實龍（哈左爾）15<sup>25</sup>，克勒雅特撒納（德彼爾）15<sup>49</sup>，克勒雅特阿爾

巴黑(赫貝龍) 16<sup>63</sup>。所以我們應該承認本書曾引用了最古的歷史資料。如果 5<sup>1</sup> 所說的：「直等我們過了河」一句(按一些希伯來文抄本)，是原有的字句，那末可能認為是若蘇厄個人的手筆，但是許多抄本，古譯本都跟隨拉丁通行本作：「直等他們過了河」，這樣一來，那以「直等我們過了河」一句為原有字句的主張，是不可靠的。

二、歷史的根據。若蘇厄書歷史上的根據，由它的來源和記述的性質上，可見一斑。書中記述的事件，都以淺近的坦白的筆法披露出來，譬如為彰明天主的忠實，說出官長的無智(9<sup>14</sup>)，對伊撒爾子民的缺陷，也無絲毫的隱瞞(7<sup>1</sup> 24<sup>23</sup> 等節)。書中所述，都是百姓所熟知的。所記述的事件與百姓的史事如此緊緊相連，絕不能遺漏或有所虛構。實際上，伊撒爾民族的整個歷史都假定若蘇厄書所記述的情形。這種事實，由於若蘇厄書以後的聖經多次的引用，予以證明：民 1<sup>12</sup> 等節 || 蘇 15<sup>16</sup> 等節；民 1<sup>20</sup> 等節 || 蘇 15<sup>13</sup> 63；民 1<sup>27</sup> | 29 || 蘇 17<sup>11</sup> 等節和 16<sup>10</sup>；民 2<sup>6</sup> 等節 || 蘇 24<sup>28</sup> 等節；撒下 21<sup>1</sup> | 9 || 蘇 9<sup>3</sup> 等節，詠 113<sup>1</sup> 等節 65<sup>5</sup> 6 || 蘇 3；哈 3<sup>11</sup> 等節 || 蘇 10<sup>13</sup>；又詠 67<sup>15</sup> || 蘇 13<sup>6</sup> 等節；德 46<sup>1</sup> | 12 為全書的提要。

再者，若蘇厄書暗引全梅瑟五書的地方很多，這些暗引的句子，都與梅瑟的法律有關，(如 1<sup>1</sup> | 8 13 | 18 2<sup>9</sup> 等節 8<sup>30</sup> | 35 11<sup>6</sup> 13<sup>8</sup> | 33 20<sup>1</sup> 21<sup>2</sup> 22<sup>2</sup> | 29 23<sup>6</sup> | 16)，這證明若蘇厄時代，已有梅瑟五書。

三、聖經上的證據：除希 11<sup>30</sup> 等節 13<sup>5</sup> 雅 2<sup>25</sup> 和宗 7<sup>45</sup> 許多引證外，古教和現聖教會都一致承認若蘇厄書始終是列在正經書目中的聖經，雖然廢尼教徒和其他的人們，予以無理的反對，認為若蘇厄所發起的戰爭，是過於無道和殘忍，故此想證明本書是非經聖神的默感所寫的书。

這裏用聖奧斯定的話，作一個答覆：天主是世界最高的主宰，他無疑地是將巴力斯坦賜給了伊撒爾民族(蘇 1

2），下令將客納罕人消滅（申7 1 20 16等節）。天主反對客納罕人敬拜邪神（申9 3等節），但智慧篇上也說天主對客納罕人的仁慈（智12 8等節）；再者那時戰勝者對戰敗者普遍都是這樣殘酷的，目的是在保護自己的百姓，不再遭受敵人侵襲的危險。伊民滅亡客納罕人亦是為懲治他們所犯的重罪。

#### （五）若蘇厄書的位置與保存

關於本書在聖經書目中所有的地位，希伯來和希臘聖經，置於梅瑟五書與民紀之間，本書希伯來原文之前，有「前先知書」的標題，希臘譯本無此名稱，即現在所標的「史書」二字亦係後人所加者。（參閱本書總論一。）

舊約的原文，紀元前保存得相當完整，本書就是極好的例子。公元前三世紀，於亞歷山府所繙譯的希臘本，從本書的譯文上，可以知道本書的原文是十分完整的，然而在本書繙譯之前，在原文中已有許多的增補，有時增一字，有時增一句，有時增一段，所以增補之處，漸漸增多。推測這些增補的原因，不外下列幾個：

一、有的增補是抄錄者想顯露自己的學識。  
二、有的增補是因為對史事猶豫未決。

三、有些增補是抄錄者默思之後，所加的「米得辣市」(Midrash)的注解。但是也有些增補，錯了位置，如2 2「今日」二字應置於第三節中。往往一些原來的句子，移到不適當的地方，或者一段分在兩處。（參閱5 8 30—35 9 1 2 14 24 12「兩個王子」。）

#### （六）寫作時代與時代背景

若蘇厄書引言

這裏我們不去管那些增補，時常見到的「直到今天」，也可不必去管它，因為這些皆是出於訂正者之手，並且這些增補，往往與其他的詞句，不能連接。

本書10<sup>13</sup>所說的「壯士書」，不能因撒下1<sup>18</sup>亦有「壯士書」的記載，而承認本書與撒爾紀是同時撰著的。本書10<sup>12</sup>—14一段爲日後所加者。

本書應寫於列上9<sup>16</sup>之前，如將列上9<sup>16</sup>與本書10<sup>10</sup>兩個地方互相比較，便可知道（按蘇10<sup>10</sup>早於達味；蘇15<sup>68</sup>與撒下5<sup>6</sup>中間尋不出相反的事實）。蘇18<sup>16</sup>—28應寫於耶路撒冷尙未攻佔建爲京都的時期。再者蘇19<sup>47</sup>這一段傍注，是有關丹支派由猶大境內，往北遷移的記述，這件事實，民18<sup>27</sup>亦有所記載。若蘇厄書中所列地域的分配表，也應是記載於任何事件以前。按古忒(Guthrie)說：「丹支派的遷移，是培肋協特人侵入的結果。」本書(13<sup>23</sup>)對培肋協特人有所記載，但是著者對這個民族並無任何敵意，不像民和撒爾書對這個民族所有的敵視一樣。如果當時培肋協特人對伊撒爾人稍加窘難，11<sup>22</sup>節定然要有特殊的說明，書中論及培肋協特人時，多甚簡短，著者且將這民族與伊撒爾人列於同等地位。日後於遁走客納罕人的事件上，也獨有培肋協特人作了伊撒爾人的共謀者，這說明了培肋協特人在當時還不是伊撒爾人的仇敵，這樣看來，若蘇厄書可能寫於默然時代之前。

前面所說伊撒爾人與培肋協特人之間的關係一節，可能指出了本書寫作的時代，培肋協特人既已住在巴力斯坦與伊撒爾人中間，又無敵視的跡像可尋，這證明了培肋協特人侵入客納罕地，爲時不甚久遠。培肋協特人闖入巴力斯坦，是開始於埃及王辣黑默也斯第三(Rahmeses III)，而若蘇厄進兵巴力斯坦，也是在埃及王辣黑默也斯第三在位之時（按Herodotus B. 1—198—1—167），在這時期，培肋協特的移居客納罕地給伊撒爾人極大的便利。

關於客納罕狀況的記載，除聖經之外，只有阿瑪爾納信札。阿瑪爾納時代，客納罕是一堆各自獨立的多數小國，各有酋長式的小王子，擁有周圍四五方里的土地，各個首領不能合作，對鄰國的危機，坐視不救，互相猜忌，互相讒毀，到若蘇厄時代，這種情形，仍然繼續存在，雖然佩爾二三小王子團結起來，但這也是不得已的行動。客納罕人任何一個有組織的團結，都是伊撒爾人的極大危機，阿瑪爾納時代與若蘇厄時代所不同的，是阿瑪爾納時代埃及王對客納罕地的統治，多少還擁有一些威力，但在若蘇厄時代，連這點威力都已喪失無餘了。

### (七) 宗教情形

一、歷史方面的觀察。若蘇厄書充分地流露出希伯來人當時的信仰，直到渡若爾當河為止，所有的百姓皆保持着對天主的依恃，過河之後，由於割損的實行和逾越節的慶祝，以及赫巴耳和革黎斤山所舉行的宗教集會，他們的依恃之心，都更加堅固了。

所有的人且認為哈杆由於違法所受的懲罰，是理所當然的；因祭壇而起的爭辯（22章），也顯明希伯來人對法律的熱心，這一切皆是極明顯的事實，因為渡過若爾當河攻佔耶黎葛城，戰勝客納罕人都使百姓體驗出天主的特殊助佑，因此我們明白百姓在最初的一個時期裏，對天主保持着好印象的原因。但是百姓對天主的這個印象逐漸淡薄，而失掉宗教的虔誠，這又使我們明白，若蘇厄何以在自己的晚年，二次召集百姓，勸勉百姓守法的原因。蘇23 1說明伊撒爾人進入客納罕地已經很久，百姓無疑地顯出了對天主不忠信的現象，因為若蘇厄在24 14 23 論別神的話，雖然未必指出百姓已經有了敬拜邪神的事，但由若蘇厄言詞的整個輪廓中可以推知他對百姓的信仰，發生疑問。他的言詞是在努力

使百姓免於失信。這種勸勉是發生在若蘇厄的同時人尙在人間的時候，他的勸告，在當時，獲得了極大的影響。等他的同時人去世之後，百姓對天主的忠信，開始走上了下坡路（參閱24<sup>31</sup>民2<sup>10</sup>）。

二、教義方面的觀察。若蘇厄書的主要目的，是證明天主在諾言和懲罰上所表現的忠信（參閱1<sup>2</sup>—9, 21<sup>48</sup> 23<sup>15</sup>—16）。使百姓忠信事奉和服從一個天主，所寫的教訓不是抽象或屬於理論的，而是具體的，生動的敘述。

有關客納罕人的滅種問題，聖經上已有明文，且出於天主顯著的命令。或問，這種命令如何解釋天主的公義和聖善，有些人爲解決這問題，乾脆否認天主出過這種命令，將一切事情皆歸於當時戰爭的情況和百姓的信仰，就是說希伯來人爲了信仰，將自己戰爭的佳運，歸功於天主的意旨，因此認爲居民的滅種，是由於天主的命令。但是著者並不明瞭天主的許可（*Permissio*）和願意（*Volitio*）在神學上的區別（*Distinctio dogmatica*），而只以一種平凡的知識，寫了自己的本子。

這個意見看來似乎難以令人接受，因爲關於天主的命令，不但客納罕人滅絕之後，有所記載，即希伯來人進入客納罕之前，亦有明文記載（參閱戶33<sup>50</sup>—56申17<sup>1</sup>—2<sup>16</sup>—26<sup>20</sup> 16<sup>1</sup>—18）。這裏不是論伊撒爾百姓對過去的事如何解釋，而是論命紀的著者，藉天主的啓示所預知和主的命令與啓示所有關係的事實，因此客納罕人的毀滅，應該承認是出於天主的命令，爲解決這個難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到聖經上所提及有關客納罕人的腐敗，理應受到嚴厲的懲罰（肋18<sup>27</sup>申12<sup>31</sup>）。爲防止伊撒爾人陷入腐敗的危險，只有將客納罕人完全予以毀滅。這些理由，如果同時加以研究，便可解釋天主的公義。較難解釋者，是天主毀滅了成年人，何以又使無罪的嬰兒陷於死亡。

這種難題，不但發生於客納罕人的毀滅上，即任何一個時代，任何一個國家的戰爭中，都能使我們遇到同樣難以

解決的問題。關於此點，我們只能說，這是屬於天主照顧的奧秘，因為我們對世界上的生命所知道的，是部份的而不能全然洞悉，但是天主可能以來世，賠補早亡的生命。最後用智慧籍上的幾句話來解決這難以解決的問題說：「誰敢給你說：你作了什麼？或誰能抗拒你的審判？……你所施行的審判，並非不公，沒有一個君王，能追問你所懲罰的人民。」（參閱智12 8—22）。



# 若蘇厄書

## 第一章

章旨 1—9 若蘇厄就職。10—18 若蘇厄對民衆，特別對若爾當河東岸的支派作首次訓話。

1 上主的僕人梅瑟逝世以後，上主便對農的兒子，梅瑟的侍從若蘇厄①說道： 2 「我的僕人梅瑟已經去世，現在你要起來，渡過這若爾當河，要同這所有的百姓，往我所許給他們的——伊撒爾子民的，那地方去。 3 我要將你們腳踏的一切地方，照我對梅瑟所說的，賜給你們。 4 從曠野和這里巴嫩，迄於大河，即幼發拉的大河，赫特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沒之地，都是你們的轄境。② 5 你一生的時日內，沒有一個人能在你面前立得住。有如過去我與梅瑟同在，照樣我也和你同在，決不離開你，決不棄捨你。③ 6 你應該剛勇大膽！因為你必須把我向他們祖先起誓應許賜予他們的地方，分給這百姓，作為他們的基業。④ 7 又必須剛勇，果敢大膽，謹守奉行我僕人梅瑟所吩咐你的一切訓示，不可偏左偏右，這樣，你不拘作什麼，沒有不順遂的。 8 不可使這法律書離開你的口，總該日

夜多多思念，謹守奉行這書上所載的一切。因為如此，你的道路，必能幸運，你的作為，必能成功。 9 我不是指示你了嗎？你應該剛勇大膽，不要畏縮，也不要戰慄！因為你不拘到那裏去，上主你的天主，會與你在一起的。」

10 於是若蘇厄吩咐百姓的官長<sup>6</sup>說： 11 「你們要遍巡營中，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預備你們的食糧，因為還有三天，你們便要渡這若爾當河，進入承受上主你們的天主賜予你們作基業的地方。」 12 若蘇厄又對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說： 13 「你們要記起上主的僕人梅瑟所吩咐你們的話，他說過：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安居樂業，將這塊地給了你們。 14 你們的婦女、你們的孩子和你們的牲畜，都可留在若爾當河那邊，就是梅瑟賜給你們的地方。但是你們中間，一切有力的勇士，都要武裝起來，在你們弟兄以前出征，協助他們。 15 及至上主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獲得了安寧，得着上主你們的天主給他們作基業的地方，那時你們方可以回到你們所得，作為基業的地方，也就是上主的僕人梅瑟在若爾當河那邊日出之地，分與你們的地方。」 16 他們回答若蘇厄說：「凡你吩咐我們的，我們都要奉行，凡你派我們要去的地方，我們一定要去。 17 有如我

們昔日在一切事上，服從了梅瑟，現在也必照樣服從你。惟願上主你的天主，常同你在一起，有如與梅瑟同在一樣。18 不拘什麼人違背你的命令，不服從你吩咐他的一切話，必處以死刑。但你應該是剛勇大膽的。」<sup>①</sup>

① 梅瑟逝世之後，若蘇厄所負起統率伊撒爾子民進入福地的重任（戶 27 18 — 23）。關於「若蘇厄」名字所含的意義，請參閱本書引言一。② 「大河」如創 15 18 和申 17 等處所指的幼發拉的河，而格勒斯曼（Greenman）和秀耳茲（Schulz A.）認為「大河」不是幼發拉的河，而是肋翁忒斯河（Leontes），或者因為該河靠近里巴嫩的原故。「大海」即地中海，關於赫特人的來歷，相當模糊，或者為客納罕之後（創 10 15），亞巴郎時代，即有所記載（創 15 20），居於赫貝龍附近，亞巴郎從他們手中買得墊地一塊（創 23），因此可知當時赫特人的一支派，住在客納罕地的南部。時至若蘇厄，竟列為客納罕居民之一（參閱 3 10 9 11 3）。一九零七年，在小亞細亞的波曼茲桂（Boghaz Keui）所發掘的許多文字，證明紀元前十五至十三世紀曾有一個赫特大國。這個國家擁有小亞細亞東方的一部，而逐漸擴展到東部和南部。阿瑪爾納時代（Tell el Amarna 公元前十三——十一世紀），這些赫特人會暗中策動反抗客納罕境內的埃及及勢力，紀元前一二八八年，赫特人終於和埃及及國在卡德市附近發生戰事，結果赫特人失敗，而埃及王辣黑默色斯第二，經過許多努力之後，才算獲得勝利。那次戰役中，赫特國受到極大的損失，致使他們在客納罕的勢力也日漸衰弱，這可以使我們明白，與伊撒爾百姓時時發生磨擦的，只不過是赫特人的少數支派，而不是赫特人的整個民族。這或者說明赫特人的勢力表面上總沒有伸張到全客納罕。

本節說明赫特人的住地，包括從地中海迄於幼發拉的大河的整個地域，又撒下<sup>24</sup>。稱聖地的北部；赫特人所佔有者；赫特人和敘利亞人的王子們曾爲撒羅滿買過馬匹（列上<sup>10</sup><sup>20</sup>編下<sup>1</sup><sup>17</sup>），撒羅滿王的嬪妃中，亦有娶自赫特人中之者（列上<sup>11</sup><sup>1</sup>）。赫特人曾受雇用爲伊撒爾人交過戰（列下<sup>7</sup><sup>6</sup>），聖經上沒有一個地方，記載着赫特人王子的名氏，也沒有記載赫特民族某支的滅亡，這證明赫特人的本土，是在聖地之外，受伊撒爾人壓迫或優待的赫特人，祇是些常存在聖地的支族（民<sup>1</sup><sup>26</sup>）。所剩餘的赫特人與其他民族，皆作了撒羅滿王國的附庸（列上<sup>9</sup><sup>20</sup>編下<sup>8</sup><sup>7</sup>）。③ 參閱申<sup>11</sup><sup>25</sup>。④ 參閱申<sup>31</sup><sup>7</sup><sup>23</sup>。⑤ 「官長」二字原文含有「書記官」或「祕書長」之意，但在當時，官長是兼任書記之職的人，今譯作官長。⑥ 關於兩支派半的勸告是載於戶<sup>32</sup><sup>18</sup>—<sup>20</sup>，這兩支派的人在若爾當河彼岸已有了他們的地業。「若爾當河彼岸」或「那邊」一句，不是若蘇厄說的，而是寫作者在河西岸指東岸的說法。

## 第二章

章旨<sup>1</sup>若蘇厄派人窺探耶黎曷。<sup>2</sup>—<sup>7</sup>耶黎曷王搜查偵探。<sup>8</sup>—<sup>21</sup>辣哈布和偵探立約。<sup>22</sup>—<sup>24</sup>偵探歸來。

1 此後，農的兒子若蘇厄，由熹廷暗中派了兩個人作偵探說：「你們去窺探那地和耶黎曷！」他們就去了，來到一個名叫辣哈布的妓女家中，他們就睡在那裏。①

2 有人告訴耶黎曷王說：「今夜有伊撒爾人到這裏來，窺探這個地方。」② 3 耶黎曷王

便派人到辣哈布那裏，對她說：「將那到你這裏，進了你家的人交出來，因為他們是來窺探這地方。」 4 原來那女人已將兩個人藏起來，所以回答說：「那兩個人的確來過我這裏，但是他們是何處來的，却不得而知。」 5 天黑城門要關的時候，那兩個人出去了，他們往何處去了，我也不得而知。你們快快去追趕他們，或許可以捉住他們。」 6 她原來叫那兩個人上了屋頂，用堆在屋頂上的麻穢，遮住他們。 7 那些人順着若爾當河追趕他們，一直追到渡口；追趕的人一出去，城門就關了。

8 兩個人躺臥以前，那女人上了屋頂，走到他們倆那裏， 9 對那兩個人說：「我知道上主已經將這地方給了你們，並且因你們的原故，我們都戰兢害怕，此地所有的居民，在你面前都恐慌了。」 10 因為我們聽說，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上主如何在你們面前，使紅海的水涸乾，你們如何對付了若爾當河彼岸的兩個阿摩黎王息紅和曷格，完全將他們消滅。

11 我們一聽見這些事，我們的心都沮喪了，在你們面前，沒有一個人還有勇氣。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就是上天下地的天主。 12 現在我既然恩待了你們，請你們指着上主對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的父家，並且給我一個確實的記號， 13 使我的父母、兄弟、姊妹和他

們所有的一切，都能保全性命，救我們的性命不死。」14 那兩個人回答她說：「如果你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以我們的生命作證。上主將這地方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定要慈愛地，忠實地厚待你。」15 此後，女人遂用繩子將他們兩個人由窗戶內縋下去。因為她的房屋是在城牆上，她也住在城牆上。16 女人對他們說：「你們應該到山上去，以免追趕的人遇見你們。在那裏要藏三天，一直等追趕的人回來，以後方可走你們的路。」17 兩個人對她說：「你叫我們所起的誓，與我們沒有干涉，18 如果我們到這地方的時候，你不將這根朱紅綫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或不使你的父母、兄弟和你父親的全家，都聚在你這屋內。19 誰出了你的屋門，誰就負起他自己殘死的責任，與我們無干。凡同你在屋內的，如有人下手加害他，他的血，應由我們來負。20 如果你洩漏了我們這件事，那你使我們所起的誓，便與我們無干了。」21 她回答說：「就照你們說的做吧！」於是打發他們兩個人走了。他們走後，她遂將一根朱紅綫，繫在窗戶上。22 他們出去，便上了山，在那裏住了三天，直等追趕的人回去。追趕的人一路尋找他們，結果却沒有找到。23 兩個人轉身，由山上下來，渡過了若爾當河，回到農的兒子若蘇厄

那裏，將他們所遇見的事，一一報告了他。24 他們對若蘇厄說：「上主實在將那整個地區交於我們手中，那地方的居民，爲了我們，都十分恐懼。」

① 烹廷按戶25<sup>1</sup> 是若爾當河東部末後的障地，是伊撒爾人與摩阿布女子行淫和祭邪神的地方，又名阿貝耳烹廷今名刻弗楞（Kefren）。渡河以前，他們是在摩阿布平原，由貝特哈蘇摩特紮營直到阿貝耳烹廷（戶33<sup>49</sup>）。耶黎曷是若蘇厄進取客納罕的第一城，又名「棕樹之城」（申34<sup>3</sup>，民116<sup>3</sup>，編下28<sup>15</sup>），屬彼訥雅明支派（蘇16<sup>1</sup> 18<sup>21</sup>），今爲一村莊，名耶黎哈，村民道德墮落。關於辣哈布有人否認是一妓女，而認爲只是一旅店主婦而已，但是這種意見不能成立，因爲希伯來文，希臘本及希11<sup>31</sup>和雅2<sup>25</sup>，都說明這辣哈布爲一妓女，可能是一個妓女又是旅店的主婦，耶穌族譜內也載有辣哈布的名字（瑪1<sup>5</sup>）。聖保祿和雅各伯爾兩個宗徒對於她的友誼和愛護客人的行爲，深表讚許。

② 仇敵潛入城內，如有可疑，卽刺視爲敵方的偵探。參閱創42<sup>9</sup>。等節撒下10<sup>3</sup>。

③ ① 是辣哈布對兩個偵探所說的話。她的話指明她對伊撒爾人的地位，非常清晰，她知道他們是上主的選民，她再三提出上主的名號。這說明她知道伊撒爾人的許多歷史，至少知道過紅海和伊撒爾人擊敗二王的歷史（戶21<sup>32</sup>）。此外她說的話又與伊撒爾人渡紅海後所唱的歌詞相吻合（參閱出15<sup>14</sup>—16<sup>1</sup>），提及息紅和曷格被滅時，她用了著者寫聖經的詞句（參閱肋27<sup>21</sup> 28<sup>29</sup>）。辣哈布對這些史事知道得如此清楚，是因爲史蹟發生的地點（曠野），距離耶黎曷城不遠。

### 第三章

章旨 1—13 渡若爾當河前，民衆所有的準備。14—17 河水分爲兩段，民衆渡河。

1 若蘇厄清早起來，便同所有的伊撒爾子民由烹廷出發，到了若爾當河；渡河以前，他們便住在那裏。 2 過了三天，官長巡行營中，

3 吩咐百姓說：「你們一見上主你們天主的結約之櫃，又見司祭肋未人抬着，你們便由你們所住的地方出發，跟着約櫃走，

① 4 但是你們與約櫃之間的距離，應有二千肘之遠，不可走近約櫃，這使你們知道你們應走的路，因爲這條路，你們從來沒有走過。」 ② 5 若蘇厄對百姓說：「你們應該自

潔，因爲上主明天要在你們中間，現示神蹟。」 6 若蘇厄又對司祭們說：「你們應該抬

着結約之櫃，走在百姓前面！」他們遂抬起結約之櫃，在百姓面前走。 7 上主對若蘇厄

說：「從今天起，我要使你在衆伊撒爾眼中尊高，使他們知道，我如何與梅瑟同在，也照

樣與你同在。 8 你該吩咐抬結約之櫃的司祭們說：你們到了若爾當河水岸時，就在若爾

當河那裏停住！」 9 若蘇厄便對伊撒爾子民說：「你們近前來，聽上主你們天主的話！」

10 若蘇厄又說：「如此，你們可以知道，永生的天主在你們中間，他要從你們面前，將

客納罕人、赫特人、希威人、培黎齊人、基勒裏烹人、阿摩黎人和耶步息人滅盡。⑥

11 你們看！大地主宰的結約之櫃，在你們面前走，渡過若爾當河。 12 你們要在伊撒爾支

派中間，挑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 13 抬上主大地主宰結約之櫃的司祭的足掌，一站

在若爾當河水中，若爾當河的水就退了，就是由上往下流的水，必要停住，就如一面

牆。」

14 百姓離開帳幕，要渡若爾當河的時候，司祭們便抬起結約之櫃，在百姓前面走。 15 抬

約櫃的司祭們到了若爾當河，他們的脚一走進水邊——原來若爾當河在收割的時候，已漲

到河兩岸——， 16 那由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的地方，即在市爾堂旁的阿當地那裏停

住，就如一堵牆，那往哈辣巴，就是往鹹海，下流的水，也完全退了。於是百姓在耶黎曷

對面渡過。 17 抬上主結約之櫃的司祭們，在若爾當河中間的乾地上立定，一直等百姓都

渡過若爾當河，伊撒爾百姓如此由河中的乾地上渡過。⑦

⑥ 約櫃是伊撒爾人的領袖者，因為他們從來沒有走過這條路（4節），約櫃以前曾領過路（戶10:33）。按戶

7:4-6 10:21 確知約櫃是刻哈特人抬着，不是載在牛車上。秀耳茲（Goldschmidt）解釋此處亦誤。原文有「司祭肋未

人」，希臘本作「我們的司祭及肋未人」，這「及」字爲肋未人日後所加者，原文祇有「司祭」二字（參看 6 8 14 4 10 16）。拾約櫃的人數，按撒下 4 4 撒下 6 3 15 24 是兩位司祭。② 伊撒爾人必須離約櫃兩肘，這是怕他們的手誤觸約櫃，干犯天主的盛怒（撒下 6 7）。③ 客納罕人照天主的命令是應消滅的民族，但是伊撒爾人並未完全實行天主的命令。民第一章指出伊撒爾人及客納罕人力量的比較，在山地的伊撒爾人，力量較強，而在平原者較弱；南方和中原的客納罕人，比之北方的客納罕人較強，在文化方面勝於伊撒爾人，他們擁有伊撒爾人不能攻佔的堅固城市，又有伊撒爾人不能利用的戰車戰馬。埃及每年有關於客納罕地所獲物品的報告書，也證明客納罕人的富有（參閱蘇 7 21）。他們的宗教是一種自然生殖力的崇拜，男神名叫巴哈耳（Ba'al）女神名叫阿協辣（Asherah），他們爲敬拜這些神，各地方都建有神龕，廟宇或露天席棚，這種露天席棚通常設於丘陵或高處，所以希伯來文稱之爲（Golah），拉丁通行本稱之爲（Locus exaltatus）（高處），廟內或拜神場所包括祭壇和神像；女神（Asherah）的像是用木頭製成，宛如彫刻的女人。他們對神的敬禮，是祭獻，跳舞，巫術，割傷身體等等，不但祭牲，且也祭人，最顯著者是以嬰兒祭獻摩肋客（Moloch），這種祭祀名之爲「奠基祭」（Sacrificium fundationis），就是將嬰兒放入鐵罐內，埋於城或建築物的基礎下，藉以取悅於神，免除災禍。所以巴哈耳和阿協辣既是自然生殖的神祇，對它們所有的敬拜，都是屬於淫猥的，那時的男女都應參與這種淫亂的敬禮，聖經將這樣的男人稱之爲「狗」（申 23 19）。關於赫特人，參閱第一章註二。希威人多半是所謂阿摩黎人的一支，因爲基貝紅人和協根的希威人（蘇 11 19 創 31 2），按撒下 21 2 和創 48 22 皆稱之爲阿摩黎人。培黎齊人按蘇 17 16 居於山中，後爲貝則克戰敗（民 1 4 5）。基勒嘉黨人是客納罕人的後代，他們的居地，不可考，按蘇

24 11 這民族與其他民族，住在若爾當河西部。阿摩黎人 (Amorhaei) 楔形文碑上作 Amurru。創 10 16 記載是客納罕的子孫，住在山地 (戶 13 30 蘇 5 1 申 1 7 19 44 蘇 10 6)。天主稱聖地的居民為阿摩黎人 (創 15 16)。住在協根附近的阿摩黎人 (創 48 22) 又稱為希威人 (創 34 2)。如果這樣阿摩黎人這個名字好似是客納罕山地民族的總稱，因為撒下 21 2 稱阿摩黎人為基貝紅人，而蘇 11 19 稱基貝紅人為希威人，耶黎曷城中的居民，是否是阿摩黎人，不得而知，但哈依的居民確為阿摩黎人 (蘇 7 5 7)。關於耶步息人，由偵探客納罕地的報告中，得知耶步息人和赫特人並阿摩黎人都住在山中 (戶 13 20)，日後若蘇厄殺死耶路撒冷王阿多尼實德克 (蘇 10 1 27)，經過多次的戰爭，終於將耶步息人征服 (蘇 9 1 11 3 12 8 24 11)。由於彼訥雅明人的力量薄弱，不能趕走耶步息人 (民 1 21)，猶大的後代也沒有消滅他們 (蘇 15 63)，達味終於佔領了他們的城，建立了自己的國都 (撒下 5 6 編上 11 4 1 6)，但沒有將他們完全消滅 (撒下 24 18 編上 21 15 18 28 編下 8 7)。④ 伊撒爾人已是若爾當河東岸的主人，若蘇厄聽了偵探的報告之後，立即命令伊撒爾人渡河，不過這若爾當河是不容易渡過的。每年在山雪溶化的時期，河湍湍急，河身又寬，水勢較平日要高三四公尺，但是拾結約之櫃的司祭，雙足才一着水面，河身立刻乾了，使伊撒爾人可以足不沾水地渡過了河。著者將此事蹟歸功於天主的助佑，但沒有指出這現象是如何發生的。當然，這事的發生可能不是由於自然因果，這現象在那一方面都能認為是一種神蹟，但是亦不必然要說天主沒有利用自然原因，因為據說公元一二六七年若爾當河的水，約在同一地方斷了流，有一日之久。原因是若爾當河的山谷內，一小山偶然倒坍下來。如果這傳說是真實的，無疑的，若蘇厄時代，也能有類似的現象。但是即接受了這種解釋，由這事件發生的環境看來仍不能脫離天主的特別措置；這河身的忽而變乾，是早

有預言，且發生在預定的時候；若蘇厄因天主的啓示，早已知道這次河水乾後，可使全伊撒爾人都渡過河去，還有時間去將河底的石塊取出，在河身內立了祭壇，請問這許多情形，不是神蹟，將如何解釋？

#### 第四章

「章旨 1—8 若蘇厄吩咐百姓從若爾當河中取十二塊石頭。9—18 百姓渡河。19—24 伊撒爾在基耳瓦耳紮營。

1 衆百姓渡過若爾當河以後<sup>①</sup>，上主對若蘇厄說： 2 「你該由百姓中間，挑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個人。 3 且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從這裏，從若爾當河，由司祭們的腳站着的地方，拿十二塊石頭，帶到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 4 若蘇厄於是將他由伊撒爾子民中所選妥的十二人，每支派一人，召了來。 5 若蘇厄對他們說：「你們到上主你們天主的約櫃面前，下到若爾當河中，按照伊撒爾子民支派的數目，每人肩上要扛一塊石頭。 6 使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作證據；如果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這些石頭爲你們有什麼意思？ 7 你們應告訴他們說：因爲若爾當河的水，在上主的結約之櫃前斷開了。結約之櫃渡若爾當河時，若爾當河水便分開了。這些石頭於伊撒爾子民，將是永久的記念。」 8 伊撒爾子民就照若蘇厄所吩咐的做了。照上主對若蘇厄所說的，按着伊撒爾子民支派的

數目，由若爾當河中拿了十二塊石頭。他們將石頭帶過去，帶到他們紮營的地方，就放在那裏。

9 若蘇厄在若爾當河中間，另豎了十二塊石頭<sup>9</sup>，正是在抬結約之櫃的司祭們腳站立的地方。那些石頭一直到今天，還留在那裏。10 抬約櫃的司祭立在若爾當河中，直等上主曉諭若蘇厄吩咐百姓的一切事辦完了，就是照梅瑟吩咐若蘇厄的一切；百姓就快快走過去。

11 衆百姓全渡過了河以後，上主的約櫃和司祭們，便在百姓面前過去。12 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依照梅瑟吩咐他們的，武裝起來從伊撒爾子民面前過去。

13 準備戰爭的約計四萬人，他們由上主面前走過，在耶黎曷平原，嚴陣以待。14 那一天，上主在伊撒爾民衆面前，顯耀了若蘇厄。所以在他一生的時日內，百姓尊重他和尊重梅瑟一樣。15 上主對若蘇厄說：16 「你吩咐抬約櫃的司祭們，由若爾當河裏上來。」

17 若蘇厄便吩咐司祭們說：「你們由若爾當河裏上來！」18 抬上主結約之櫃的司祭們，由若爾當河一上來，司祭們的腳掌一着旱地，若爾當河的水即刻流到原處，仍舊漲到兩岸。

19 一月初十那天，百姓由若爾當河裏上來，就在耶黎曷東邊的基耳戛耳紮了營。 20 若蘇厄將那些由若爾當河取來的十二塊石頭，立在基耳戛耳。 21 以後對伊撒爾子民說：

「日後你們的子孫要問他們的父親說：這些石頭有什麼意思？ 22 你們就告訴你們的子孫說：伊撒爾會走着乾地，渡過了若爾當河。 23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在你們面前，曾使若爾當河水涸乾，一直到你們都過來，正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我們面前使紅海涸乾，直等我們過來一樣。 24 這是叫地上的萬民認識上主全能的手臂，又是叫你們畢生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

① 本章內有些地方寫得不很清楚，比如：第一節說百姓已經渡過了河，而10節卻離渡河尚遠；11節說約櫃由百姓跟前過去，而16節卻說拾約櫃的司祭奉命上岸；在首次列舉的十二塊石頭之後（8節），又提出若蘇厄在若爾當河床所豎的十二塊石頭（9節參閱註二），首次所提的十二塊石頭，是何時豎起來的，又記載一次（20節）。第二次說明使子孫對那些石頭所含意義的教訓（6、7節）；12—14節寫得最詳細，不過這結尾的一段，不應該放在此處，而應在約櫃由河床抬上岸來（15—19）之後。將所有的歷史資料，不顧前後文體的次序，是閃族著者的作風，故此本章也有了這種現象。（參閱總論。）

② 關於若蘇厄另豎了十二塊石頭的問題，有些學者認為是指8節所提及的十二塊石頭；有些學者，認為若蘇厄另豎了十二塊石頭，作為紀念，地點大概是在河中偏西

岸的地方。

## 第五章

寇旨 1 客納罕人的恐懼。2—9 若蘇厄給百姓行割損。10—12 過踰越節，瑪納停止降落。13—15 若蘇厄與天上軍旅的元帥。

1 住在若爾當河西岸所有的阿摩黎人王，住在海濱的一切客納罕人王，一聽見上主在伊撒爾子民面前，曾使若爾當河水涸乾，直等他們都渡過了河，他們都膽戰心驚了，在伊撒爾子民面前，銳氣完全喪失。

2 那時上主對若蘇厄說：「你要製火石刀，再使伊撒爾子民二次行割損。」<sup>①</sup> 3 若蘇厄就製了火石刀，在哈辣羅特山丘，給伊撒爾子民行了割損。<sup>②</sup> 4 若蘇厄行這割損，是因爲由埃及出來的一切民衆，即一切能作戰的男子，出埃及後，都死於曠野路上。 5 原來出埃及的百姓，都是受過割損的，但是出埃及以後，生於曠野路上的百姓，都沒有受過割損。 6 伊撒爾子民在曠野漂泊了四十年，直等所有的民衆，就是出埃及及能作戰的男子都去了世，因爲他們沒有聽從上主的話，上主對他們曾起過誓，不准他們看見那流奶與蜜的

地方<sup>⑥</sup>，就是上主昔日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那個地方。7 上主所興起來繼續他們的那些子孫，若蘇厄都給行了割損。因為他們在路上沒有受過割損，所以他們仍有包皮。8 所有的百姓受了割損之後，他們便住在他們自己的營中，直到他們痊癒了。

9 上主對若蘇厄說：「埃及的恥辱，今天才由你們身上滾下來。」因此那地方一直到今天，還叫基耳戛耳。<sup>⑦</sup>

10 那時伊撒爾子民在基耳戛耳紮營，一月十四日晚上，在耶黎曷平原，慶祝了躑越節。

11 躑越節的次日，他們便吃了那地的產物。就在那天，吃了無酵餅和烤的麥。<sup>⑧</sup> 12 他們吃那地的出產的次日，瑪納就停止了。伊撒爾子民既然沒有瑪納，他們就吃了客納罕地當年的出產。

13 當若蘇厄靠近耶黎曷的時候，舉目一望，看見一個人立在他對面，手持脫鞘的刀，若蘇厄走到那人面前，對他說：「你是我們的人，還是我們仇敵的人？」 14 那人回答說：

「不是的，我是上主軍旅的元帥。我剛剛來到。」若蘇厄便伏在地上，向他下拜說：「我主有什麼事要指示他的僕人？」 15 上主軍旅的元帥對若蘇厄說：「將你腳上的鞋脫下來，

因爲你站的地方，是聖的。」若蘇厄便照着作了。⑥

① 「二次」兩個字，希臘本(BL)缺，按克忒耳(Ktete)：「再」字可能依照希臘本(A)刪掉。② 哈

辣羅特解釋「割去包皮」。③ 「流奶和蜜的地方」，聖經屢次提起：出38 17 13 5 33 3 肋20 24 戶13 27 14 8

16 13 14 由6 3 11 9 26 9 15 27 3 31 20 耶11 5 32 2 則20 6 15，特別是指客納罕地。④ 「埃及的恥辱」一句，有

何意義，頗覺費解，按依51 7，則16 57 索2 8 詠39 8 厄下5 9，可能是「埃及人的辱罵」的意思。伊撒爾人的包皮，

在割損盛行的埃及人眼中(則31 18)，是一個羞辱，現在伊撒爾人已由這個羞辱裏面解脫出來，忒放多勒突斯

(Theodoretus)所提出的解釋或者更令人滿意，他說：由於割損，人變成了天主的所有物，而擺脫了作埃及人

奴隸的恥辱。有些人說：伊撒爾人受割損之後，過了若爾當河進入客納罕地，成了天主自由的百姓；因此解脫了

埃及的恥辱；也有些學者以爲這一句話，是提埃及人論伊撒爾人飄流曠野，四十年之久，百姓心中始終傾向埃及

(宗7 39 戶14 4)，受上主的懲罰，所說的譏諷之語。⑤ 10節的「一月十四日晚上」(參閱出12 6 18)

。「過籐越節」，這是伊撒爾人出埃及後，第二次所過的籐越節(參閱戶9 1 1 3)。伊撒爾人飄流曠野時，沒

有過籐越節，大概是因爲那時被上主棄絕了(參閱戶19 附註)。本節的「籐越節的次日」一句按戶33 8。是指一

月十五日，此處卻是指一月十六日。因爲照法律伊撒爾人必須先獻初熟之物，然後方能食用地裏的出產(肋23

14)。

⑥ 這個異像如與梅瑟在曷勒布山所見者相比較(出3 5 蘇5 15)，但是表面上正相對立：「荆棘被火燒着，

荆棘卻沒有焚燬」，這告訴我們，伊撒爾人受苦的象徵。爲了他們的困苦，上主心中有所不忍，他便派自己的使

者前來拯救他們，若蘇厄所見的那個人，手持脫鞘的刀是表示勝利。關於上主顯現，請參閱創16章註三及出3章後附註一。「你是我們的人，還是我們仇敵的人？」那人說：「不是的，我是上主軍族的元帥，我剛來到。」這是說上主願意參與他們這次的戰役，作他們的元帥，伊撒爾人在客納罕地的戰爭，舊約往往看爲「上主的戰爭」。

## 第六章

章旨 1—6 上主命伊撒爾人圍繞耶黎葛城。6—19 伊撒爾人繞城七遭。20—25 燒毀全城，救出辣哈布。26—27 若蘇厄發出咒語。

1 耶黎葛城門，爲了伊撒爾子民的原故，緊緊地關閉着，沒有人出入①。 2 上主對若蘇厄說：「你看！我已將耶黎葛和城中的王，並能作戰的勇士，都交於你手中。 3 你們所有能作戰的勇士，應去圍着那城轉一遭，這樣轉六天。 4 七個司祭拿着七個羊角號，在約櫃前面，圍着城轉，但第七天，要圍着城轉七遭，並且司祭們要吹號角。 5 角號吹響時，你們聽見角號響聲的時候，百姓應高聲叫喊，那時城牆必要坍塌，百姓個個都要往上直衝。」②

6 農的兒子若蘇厄將司祭們叫來，對他們說：「你們應抬着結約之櫃，七位司祭拿着七個

羊角號，在上主的約櫃前面走。」 7 此後又對百姓說：「你們要前去圍着城轉，佩帶武器的人，要走在上主約櫃的前面。」 8 按着若蘇厄對百姓所說的，七位司祭拿着七個羊角號，走在上主前面吹號，結約之櫃跟在他們後面。 9 佩帶武器的勇士，走在吹角號司祭的前面。後衛隨着約櫃，邊走邊吹。 10 若蘇厄吩咐百姓說：「你們不可叫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嘴，直到我給你們說：叫喊！那時你們才可以叫喊。」 11 這樣，上主的約櫃圍城轉了一遭，百姓回到營中，在營中過夜。 12 若蘇厄清早起來，司祭們又抬起上主的約櫃。 13 拿七個羊角號的七位司祭，在上主約櫃前面吹，邊走邊吹。帶兵器的勇士在他們前面走，後衛隨在上主的約櫃後面，也是邊走邊吹。 14 次日圍城轉了一遭，又回到營中。他們這樣一連六天。 15 第七天早晨黎明時，他們起來，照樣繞城轉了七遭。惟獨這一天繞城轉了七遭。 16 第七遭上，司祭們吹起角號，若蘇厄對百姓說：「你們叫喊吧！因爲上主已經將這座城交給你們。 17 這座城和城中所有的，都應在上主前面毀滅。惟有辣哈布妓女和她家中的一切，可以生存，因爲她隱藏了我們所派的使者。」 18 你們且要謹慎，不可拿那些應毀的財物，免得你們拿應毀的財物後，貽禍與伊撒爾全

營，便全營陷於災禍。 19 凡是金銀銅鐵之類，都應歸於上主，必須收入上主的寶庫。」

20 於是百姓叫喊，角號也吹起來，百姓聽了角號聲，更高聲叫喊，這時城牆坍塌下來，人  
人往上直衝，佔了這城。 21 將城中所有的，不論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利劍殺盡。

22 若蘇厄吩咐偵探這地的兩個人說：「你們到那妓女家裏去，照你們對她所起的誓，將那  
女人和她所有的，從那裏領出來。」 23 那兩個作偵探的青年就進去，將辣哈布和她的父  
母、弟兄和她所有的，並她所有的親戚，都領出來，將他們安置在伊撒爾營外。 24 此後  
將城和城中所有的都用火燒了。惟有以金、銀、銅、鐵製的器皿，送入上主幕室的庫中。

25 至於妓女辣哈布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若蘇厄都救活了。她一直到今天，還住在伊撒  
爾人中間。因為他隱藏了若蘇厄所打發偵探耶黎曷的兩個使者。 ④

26 那時若蘇厄起誓說：「凡重建這耶黎曷城的人，在上主面前是可咒罵的，當他奠定基礎  
的時候，必要喪失長子；當他設立屋門的時候，必要喪失幼子。」 ⑤ 27 上主與若蘇厄同  
在，他的名聲，遂傳遍大地。

① 本節大概為一傍注。

② 2—5 是上主軍旅的元帥，給若蘇厄的指示。

③ 「應毀滅」，原義是人

常用的東西，特別獻於神明者，人不得擅取，亦名「禁制」，按希伯來原文特有的意義，是將天主的仇敵，與其一切所有，或付之一炬，或以刀殺之，獻於天主，亦謂之毀滅，禁制又有滅絕、獻祭、詛咒等意義。(a)戰時的禁制，分三級：一爲最嚴者，即將敵人的男女老幼與一切所有，完全毀滅(申13 15 16 撒15)。或將其所俘悉數獻之於上主(6 18 7 11 肋27 18 申7 26)；二級禁制是將敵人的男女老幼獻之於主，依照上主的吩咐，予以滅絕，至於敵人所有財物牲畜，人能得而享有(11 14 申2 24 25 3 6 7 7 2)；三級禁制，僅將敵人的男子滅絕，婦孺則可得而享有，(申20 10 | 16 按戶31 17 18 民27 11 | 14 僅處女不殺)。(b)公義的禁制，即神權政治所發生的效果，伊撒爾若是敬拜別神，必受此罰(申5 9)。伊撒爾人所佔之城邑中，如有一城的人敬拜別神，必將其城邑的人，悉數格殺(申13 12 | 17)，至厄斯德拉時代，禁制漸寬，不施以殺戮，僅逐之遠離會衆，沒收其家產，作爲殿中之用(厄上10)。(c)個人禁制，按戶18 14 則44 22 谷7 11等地方，是說人自獻於上主的與聖殿的禮品財物，不能贖回。禁制的習俗，由來已久，是因上主的協助伊撒爾人拒抗仇敵，故此，用禁制來對上主表示感謝。

④ 辣哈布和她的眷屬，原是外邦人也應列入不潔之數(戶5 2 31 19)，因之將她和她的眷屬暫且安置於城外。日後辣哈布嫁與撒耳孟，成了吾主耶穌的祖先(瑪1 5)。「直到今天」一句，說明本段是寫於辣哈布還活著的時候。

⑤ 若蘇厄的這個咒詛，在過了五百多年之後，應驗在希耳身上(列上16 24)。

## 第七章

章旨 1 哈杆逃罪。2 — 15 伊撒爾人因哈杆戰敗。16 — 26 伊撒爾人砸死哈杆。

1 伊撒爾子民在應毀滅的財物上犯了罪。那是猶大支派，則辣黑的曾孫，匝貝狄的孫子，加爾米的兒子哈杆，拿了應毀滅的財物。因此上主對伊撒爾子民發了大怒。

2 若蘇厄由耶黎曷打發人到哈依去，這城是位於貝特耳東方貝特阿文附近。若蘇厄吩咐他們說：「你們應上去偵探那地方！」那些人便上去偵探哈依<sup>1</sup>。3 他們回到若蘇厄那裏，對他說：「不必叫百姓都上去，只要有兩三千人上去，足夠攻佔哈依。不必煩勞衆百姓往那裏去，因為他們並不多。」4 這樣，百姓上去的約有三千人，不料他們由哈依面前逃走。5 而且哈依人殺死他們約有三十六人。從城門口追擊他們，直追到協巴陵，在斜坡上殺敗了他們，因此百姓的心軟化得像水一樣。6 若蘇厄撕破自己的衣服，他和伊撒爾人的長老們，將灰撒在自己頭上，在上主約櫃前，俯伏在地，一直到晚上。<sup>2</sup> 7 若蘇厄說：「哀哉！吾主上主呵！你爲什麼領這百姓渡過這河，又將我們交於阿摩黎人手中，讓我們滅絕呢！這倒不如讓我們住在若爾當河那邊。8 吾主！我求你，伊撒爾既然在敵人面前退回來，我還有什麼可說的？9 客納罕人和所有住在這地方的人，如果聽到這

事，勢必圍困我們，必從這地方將我們的名字抹去。那時你對你的大名，要怎樣辦呢！」

⑩ 上主對若蘇厄說：「起來，爲什麼久伏在地上？」伊撒爾犯了罪，違背了我吩咐他們的約，拿了應毀滅的財物，他們行竊，他們說謊，將應毀滅的財物放在他們自己的器皿中。⑪ 伊撒爾子民所以在敵人前站立不住，所以由敵人前退回，是因爲他們已成了被咒罵的。除非你們將那應毀滅的財物，由你們中間除掉，我再不與你們同在。⑫ 起來！去使百姓自潔說：你們明天要自潔，因爲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說：伊撒爾呵！你中間有了應毀滅的財物。除非你將應毀滅的財物，由你中間除掉，你在你敵人前是站立不住的。⑬ 所以明早，你們要按着支派前來。上主所指出的支派，按着宗族前來。上主所指出的宗族，按着家室前來。上主所指出的家室，個個男子都前來。⑭ 那被指出的人匿有應毀滅的財物，必須用火燒死，和他所有的——。因爲他違犯了上主的約，在伊撒爾中間做了愚昧的事。」

⑮ 若蘇厄清早起來，使伊撒爾按着支派近前來，被指出的，是猶大支派。⑯ 猶大支派便近前來，便指出了則辣黑宗族；使則辣黑的宗族，按着家室，一個一個的前來，指出的，

是匪貝狄。18 此後使這家室，按着人丁，一個一個的前來，指出的，却是屬於猶大支派的哈杆，他是則辣黑的曾孫，匪貝狄的孫子，加爾米的兒子。① 19 若蘇厄對哈杆說：「我兒！榮耀應歸上主伊撒爾的天主！你應該在他前認罪，並且將你所作的事告訴我，但是對我不准隱瞞什麼！」 20 哈杆回答若蘇厄說：「我實在得罪了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我所作的事原是這樣： 21 我在戰利品中，見了一件美麗的烹訥哈爾長袍，二百協刻耳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協刻耳，我因貪愛，便取了這些財物。現在還藏在我帳幕中的地下，銀子在這些東西下面。」 22 若蘇厄即刻差人跑到帳幕裏面，果然那些東西在他帳幕內藏着，下面有銀子。 23 差役便從帳幕裏拿出來，帶到若蘇厄和所有伊撒爾子民面前，擺在上主面前。 24 若蘇厄和所有的伊撒爾人，將則辣黑的曾孫哈杆和那銀子，那件長袍，那條金子，並他的子女、牛、驢、羊、幕帳，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哈苛爾山谷。 25 若蘇厄說：「你爲什麼貽禍與我們？今天上主也叫你遭禍。」於是伊撒爾民衆用石頭將他砸死，用火燒了他們，以後將石頭堆在他們身上。② 26 此後衆人在哈杆身上堆了一大堆石頭，一直保留到今天；上主的怒氣於是平息了。因此那地方一直到今天，人還叫哈苛爾山谷。

① 貝特耳又名路次（創28 19 35 7 民1 23）。哈依附近為亞巴郎支搭帳棚的所在地（創12 8 13 2），又名哈雅（厄下11 31）或哈雅特（依10 28）。貝特阿文（Bethaven）是有「空幻的廟宇」或「邪神的廟宇」的意思，正與貝特耳（Bethel 天主宮殿）一語相對，屬彼訥雅明支派。蘇18 12 有「貝特阿文曠野」。歌4 15 5 8 10 6 竟然誤認貝特阿文為貝特耳。相傳貝特耳由於邪神的敬拜，已不是上主的宮殿，竟成了罪惡之窟，邪神的廟宇。「貝特阿文」或者即「貝特耳」一名的更改。亞毛斯先知利用了這一名的更改，駁斥邪神的敬禮（亞5 5）。② 在頭上撒灰，是表示心中的苦痛（撒上4 12）。③ 7 8 9 節是著蘇厄向上主所發的怨語，如昔日梅瑟一樣（戶11 1—15）。④ 「伊撒爾犯了罪」，這罪包括背約，擅取應毀的財物，偷竊，偽善和高藏。⑤ 一人犯罪，眾人受害，將罪的惡名加在眾人的頭上（申21 1—8 訓9 18）。雖然上主為了十個義人，停止毀滅幾處罪惡滿盈的城邑（創18 32），但這裏他卻不容伊撒爾許多義人中，混雜哈杆一個有罪的人，這是因為哈杆所犯的罪，是相反天主對耶黎曷所出的「應予完全毀滅」的命令，必須予以懲罰（參閱申7 26）。⑥ 關於哈杆的犯罪，是怎樣查獲的，不得而知，有人以為是司祭藉了「突明」和「烏陵」，求問上主（參閱出23 注二）。有人以為是用掣籤（撒上10 20 21 14 42 納1 7 箴18 18）。⑦ 為平常的罪，法律上不准父子連坐（申24 16），但在這裏上主也將哈杆的兒女，處以死刑。或者是有意懲戒伊撒爾人，但也有人認為哈杆的兒女與他們父親的罪有關，也未可知（肋19 17 參閱宗5 1 2 9 10）。哈奇爾含有「貽禍」的意思，歌2 15 曾暗示過哈奇爾山谷，那就是說：這種災禍在哈杆處死囚而賠償之後，變為勝利，使悲苦的山谷，成了希望之門（參閱依65 10）。至於哈奇爾的位置，由24 節的原文看來，地勢高於基耳瓦耳和耶黎曷。

## 第八章

章旨 1—29 若蘇厄二次攻取哈依，30—35 若蘇厄築壇祭獻上主，宣讀約書。

1 當時上主對若蘇厄說：「你不要畏懼，不要膽怯！你起來率領所有的軍民，進攻哈依城；你看！我已經將哈依王、他的百姓、他的城和他的土地都交於你手中。 2 處置哈依城和哈依王，應該如同處置耶黎曷和耶黎曷王一樣。但是城中的戰利品和牲畜，可以歸你們自己；要在城後面設下伏兵。」<sup>①</sup> 3 於是若蘇厄與所有的軍民起身去攻哈依城；若蘇厄選了三萬勇敢的壯丁，趁着黑夜，將他們派出。 4 並指示他們說：「現在你們要在那城後面，就是城那面埋伏下，不可離城過遠，個個都要戒備。 5 我和我率領的民衆向城邊迫近，如果他們像初次一樣出來攻擊我們，我們就由他們面前逃走。 6 他們一定出來追擊我們，迫我們將他們誘出城來，他們一定要說：這些人祇會像初次一樣，由我們面前逃去。其實是我們故意由他們面前逃走。 7 那時你們應當從埋伏的地方起來，攻取那城，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必將那城交於你們手中。 8 你們佔領那城之後，用火將城焚毀。依照上主的話去處置。我現在已經吩咐了你們。」 9 若蘇厄就打發他們前去。他們便開到

埋伏的地方，住在貝特耳與哈依之間，就是哈依西邊。那一夜若蘇厄便宿在百姓中間。

10 若蘇厄清早起來，點齊百姓，他和伊撒爾的長老，在百姓面前，往哈依城去。11 跟

他的一切軍民也都上去，向前進發，直臨城下，就在哈依北面紮了營。原來在他們和哈依中間，隔着一個山谷。12 若蘇厄挑選五千人，將他們埋伏在貝特耳與哈依之間，就是哈

依西邊。13 於是百姓——城北軍民和城西的伏兵，都紮了營。這夜若蘇厄便睡在百姓中間。14 哈依王見了這情形，便和自己的民衆，急速起來，來到面對哈辣巴的山坡，要和

伊撒爾交戰。然而哈依王並沒有料到，城後面還有伏兵。15 若蘇厄和伊撒爾民衆在他們

面前假裝敗退，往曠野的路上逃走。16 城中的民衆，都被徵調，追趕他們。哈依人追趕

若蘇厄的時候，便都離開了城。17 在哈依和貝特耳沒有一個人不出來追趕伊撒爾人的；

他們拋下敞開的城門，去追趕伊撒爾。18 這時上主對若蘇厄說：「將你手中的短鎗，向

哈依城伸開，因為我要將這城交於你手中。」若蘇厄便向哈依城伸出手中的短鎗。19 他

的手一伸，伏兵即刻從埋伏的地方起來，跑進城中，將城佔領，趕快用火燒城。20 哈依

人回頭一看，見城內煙氣冲天，他們便失去勇氣，左右都不能逃出。那逃往曠野去的百

姓，又轉回來攻擊追趕他們的人。 21 若蘇厄和民衆見伏兵已奪了城，又見城內煙氣上升，便轉回身來，攻擊哈依人。 22 伏兵也從城中出來夾擊哈依人，哈依人便被包圍在伊撒爾中間，前後受敵，因此伊撒爾人將他們完全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逃走一個。 23 將哈依王活活捉住，將他解送到若蘇厄面前。 24 這時伊撒爾人在曠野的平原上，殺盡了所追趕的哈依一切居民。哈依人都死在刀下，直到滅盡。此後伊撒爾民衆回到哈依城，用刀殺了那城中的人。 25 這一天殺死的人，男女計有一萬二千人，都是哈依城的居民。 26 哈依城的一切居民沒有滅完之前，若蘇厄一直沒有縮回手中伸出的短鎗。 27 惟有城中的牲畜和財物，伊撒爾人照上主吩咐若蘇厄的話收爲己有。 28 此後若蘇厄將哈依城燒毀，使城變爲一個永遠的廢墟荒場，直到今天。 29 至於哈依王，將他懸在樹上，直到黃昏；日落時，若蘇厄命人將他的死屍從樹上卸下來，丟在城門口，在死屍上面堆了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天。

30 此後，若蘇厄在赫巴耳山，爲上主伊撒爾的天主，築了一座壇。 31 照着上主僕人梅瑟吩咐伊撒爾子民的話，正是照梅瑟法律書上所載的，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立一座祭

壇。民衆在這壇上，向上主獻了全燔祭和犧牲的和平祭。<sup>②</sup> 32以後，若蘇厄在那石頭上面，當着伊撒爾子民的面，寫了梅瑟所寫的法律。<sup>③</sup> 33伊撒爾民衆、無論是長老、官長、判官、外方人和生在他們中的人，都立在約櫃兩旁，面對着抬上主結約之櫃的肋未司祭們，一半對着革黎斤山，一半對着赫巴耳山，正如上主的僕人梅瑟昔日爲祝福伊撒爾百姓所吩咐的。<sup>④</sup> 34此後，若蘇厄將法律上祝福和詛咒的話，照着法律書所寫的一切，宣讀了一遍。35梅瑟所吩咐的一切話，若蘇厄在伊撒爾全會衆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者的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sup>⑤</sup>

① 聖經詳載若蘇厄如何攻取耶黎曷和哈依二城，特作攻取客納罕所有城市的前鑒。聖經上也同樣詳細記載若蘇厄在此與客納罕人所打的仗，作一切戰爭的例子。在此處天主准許伊撒爾人奪取城中的 物和牲畜，作爲他們的戰利品（申20 14）。  
② 「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祭壇」（參閱出20 25申27 4 5）。  
③ 「梅瑟所寫的法律」，這說明梅瑟五書的法律是梅瑟所寫的。「在那石頭上寫了」，大概是將法律寫在塗着石灰的大石上（申27 2），關於若蘇厄在大石上寫了什麼，有三種解釋：（a）十條誠命即上主所寫，交與梅瑟的那塊石版上的話（申5 22出24 12 31 18）。（b）上主所吩咐的一切誠命（約書出20 1—23 19）。（c）申27 28兩章的咒詛及祝福，不過這與申27 3不符，前說似乎更爲確切。  
④ 參閱申27 12 13。關於革黎斤和赫巴耳二山的位置，已不可考，按

民9.7 革黎斤山是在客納罕中部，靠近協根。但是那不是這裏所提及的山，因為哈依城離協根極遠。同時也不能明瞭若蘇厄單單爲了這一個宗教的集會，冒着極大的險，進入客納罕中部。再者希臘譯本將這一段（30—35節）置於9.2。兩節之後。既是這樣，更好依從若瑟夫拉威烏斯（Josephus Flavius）和聖特羅尼莫的意見，承認這兩個山是在耶黎島附近，又依從胡默勞爾（Hummelauer E.）而推測協根附近的赫巴耳和革黎斤二山之外，尚有兩個同一名字的赫巴耳山和革黎斤山，位於耶黎島附近，在基耳耳對面。因爲中經文研究的結果，申27.4及蘇8.30（參閱蘇9.6）都暗示這兩座山是在哈辣巴的若爾當河附近。⑤ 參閱申17.14 27.11—30.20。

## 第九章

章旨 1—2 諸王會盟，攻擊伊撒爾。3—27 基貝紅人詭計多端，伊撒爾人受騙，與基貝紅人媾和。

1 若爾當河西邊，住在山地、平原並面對里巴嫩沿大海一帶的許多王子，就是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聽見了這些事，  
2 都聯合起來，一心要和若蘇厄及伊撒爾人交戰。①

3 基貝紅居民，聽了若蘇厄對耶黎島和哈依所行的事，  
4 便設詭計，伴爲使者，將些舊布袋和破裂縫補的酒囊，馱在驢上。  
5 他們腳上穿了補過的破鞋，身上穿了襤褸的衣服；他們所帶的食物，又乾又碎。  
6 他們到基耳耳營中見若蘇厄，對他和伊撒爾民衆

說：「我們是遠方來的，現在請你們與我們立約。」<sup>6</sup> 7 伊撒爾人對這些希威人說：「你們或者住在我們中間，如果這樣，我們怎能和你們立約？」 8 他們對若蘇厄說：「我們是你的僕人」。若蘇厄問他們說：「你們是什麼人，是何處來的？」 9 他們回答說：「你的僕人是因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大名，由極遠的地方來的，因為我們聽見他在埃及地所行的一切； 10 還有他對住在若爾當河那邊的兩個阿摩黎王，就是赫協朋王息紅和哈協塔洛特的巴商王曷格所行的一切。 11 因此，我們的長老和我們所有的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中帶着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伊撒爾人，且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請你們與我們立約。 12 你們看，這是我們的行糧，我們出來到你們這裏，從家中帶出來的時候，還是熱的，現在都成了又乾又碎的。 13 這些酒囊，我們盛酒的時候，原是新的，誰想現在都破裂了。我們的衣服和我們的鞋，爲了路遠，也都穿破了。」 14 伊撒爾人於是受了他們的一些食物，並沒有請求上主的決斷。 15 若蘇厄便與他們媾和，與他們立了約，讓他們生活下去。會衆的首領，也向他們起了誓。 16 但是和他們立約第三天以後，伊撒爾人聽說基貝紅就在附近，住在他們自己中間。 17 伊撒爾子民起身，第三天便到了

他們的城。這些城包括基貝紅、革非辣、貝厄洛特和克勒雅特耶哈陵。18 伊撒爾子民沒有擊殺他們，因為會衆的首領曾經指着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對他們起了誓，因而全會衆都抱怨首領們。19 所有的首領只得對全會衆說：「我們已指着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對他們起了誓，我們現在對他們不能有所行動。20 我們這樣待他們：讓他們活下去，以免上主的怒氣，因我們對他們所起的誓，降在我們身上。」21 首領又對民衆說：「必得要他們活着，但是他們應該爲全會衆劈柴挑水。」會衆便照首領所說的話，待了他們。22 若蘇厄將基貝紅人召來，對他們說：「你們爲什麼哄騙我們說：我們離你們極遠？原來你們就住在我們中間。23 現在你們應受詛咒，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能逃出做僕役，爲我天主的殿，作劈柴和挑水的人。」24 他們回答若蘇厄說：「的確有人告訴你的僕人，上主你的天主會吩咐他的僕人梅瑟，將這整個土地賜給你們，並且在你們面前，將這地方的一切居民都要消除；我們因了你們的原故，對我們自己的生命，極度憂慮，因此才做了這事。25 現在我們都在你手裏，你以爲怎樣好，怎樣對，你就怎樣待我們好了。」26 若蘇厄就這樣待了他們，將他們由伊撒爾人手中救出，因此伊撒爾人沒有殺滅他們。27 當

天若蘇厄使他們在上主指定的地方，爲會衆，爲上主的祭壇，作劈柴和挑水的人，直到今天。

① 若爾當河西岸地域，在形勢上，分爲三個區域：山地，低地（在猶大山之西至地中海）和橫於西北方直到里巴嫩的海岸。此處所提的民族與310所載者同，惟少基勒夏人，但是希臘譯本並不缺。

② 基耳紅今名厄

耳基布（El Gib），位於耶路撒冷之北，約十公里，屬彼訓雅明支派（1325），後分與肋未人（2117）。會幕多年設於此地（編上1839 2129 編下13）。上主曾在此地，顯示與撒羅滿王（列上34—15）。水源甚豐，多見於聖經申（撒下213 耶412）。基耳紅人屬希威族，爲阿摩黎人的一支（7節，撒下212）。

③ 基耳夏耳含

有「旋轉」和「滾動」的意思（參閱59），位於耶黎曷之東，日後該地建有名城（157）。撒慕爾多在此處聽訟獻祭，立撒烏耳爲王亦在此處（撒上716 108 1114 1513 1515 1221 33）。但日後竟變成敬拜偶像的所在（歌416 915 1211 亞4455）。渡若爾當河和滅耶黎曷的事件，使客納罕人知道希伯來人特有上主的助佑，而使基耳紅附近城市的居民震驚，這就是若蘇厄準備攻取的地方。這些居民在恐慌之下，特派使者，佯作求和，終於瞞過了希伯來人，與他們立了不侵犯的條約，若蘇厄雖受騙起誓，卻保存了他們的生命財產。著者對於此點似乎有所非難（14節），並且若蘇厄還認爲應該負起這經過欺詐而起的誓，不過這是出於他良心的錯誤，但是他遵守了因上主的名而發的諾言（181920三節），這種虔誠是值得稱讚的。

## 第十章

章旨 1—7. 五王共圍基貝紅。8—11 若蘇厄擊敗五王。12—15 日月停在天空。16—27 五王被擒。28—43 若蘇厄所攻佔的城市。

1 當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責德克聽見若蘇厄奪了哈依城，並完全予以摧毀，如何對待了耶黎曷和耶黎曷王，他照樣對待了哈依和哈依王，又聽見基貝紅居民雖然住在伊撒爾人中間，曾與他們媾和，2 他們便大大害怕起來，因為基貝紅是一座大城，宛如一座京城，比哈依還要大，而且城中的人又都勇敢。3 所以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責德克派人去見赫貝龍王曷罕，雅爾慕特王丕爾安，拉基市王雅非亞和赫革隆王德彼爾說：4 「請你們上來援助我，攻打基貝紅，因為這城與若蘇厄和伊撒爾人單獨媾和。」5 那五個阿摩黎王——耶路撒冷王、赫貝龍王、雅爾慕特王、拉基市王和赫革隆王於是團結起來，統領他們的軍隊上去，包圍了基貝紅，進攻那城。6 基貝紅人就派人到基耳曷耳營中去見若蘇厄說：「你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請你快快上來救援我們，扶助我們，因為住在山地的阿摩黎人的許多王子，聯合起來攻打我們。」7 若蘇厄遂和他的一切軍民，以及他所有的

勇敢壯丁，都由基耳戛耳上去。

8 上主對若蘇厄說：「你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經將他們交於你手中，他們中間，沒有一個在你面前能立得住。」 9 若蘇厄那一夜由基耳戛耳上去，突然追近他們那裏。 10 上

主使他們在伊撒爾人面前潰亂，這樣若蘇厄在基貝紅使他們遭受了慘敗。在貝特曷龍的坡路上，追擊他們，將他們一直殺到哈則卡和瑪刻達。 11 他們由伊撒爾人面前逃走，

正在貝特曷龍下坡的時候，上主從天上使大形的冰雹落在他們身上，直到哈則卡，將他們打死。因冰雹而死的，比伊撒爾人用刀殺死的還要多。②

12 當上主將阿摩黎人交於伊撒爾子民手中的那天，若蘇厄當着伊撒爾人的面對上主說：

「太陽呵！你要停在基貝紅！月亮呵！你要停在阿雅隆谷！」 13 太陽果然停了，月亮也

停止了，直到百姓向敵人報復了自己的仇恨，義士書上不是記載着這事嗎？「太陽停在

空中，沒有急速地落下去，足有一天之久。 14 這天以前或以後，上主聽人的聲音，再沒

有像這一天一樣，因為是上主替伊撒爾打了仗。」③ 15 此後若蘇厄和所有的伊撒爾人回

到基耳戛耳營。

16 那五個王子逃走，藏在瑪刻達山洞。 17 有人報告若蘇厄說：「有人已經將五個王找着，他們藏在瑪刻達洞裏。」 18 若蘇厄吩咐說：「你們將幾塊大石滾到洞口，派人將他們看起來。 19 你們不可立在那裏，要去追趕你們的敵人，追擊他們的殿軍，不容他們逃入城中。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已將他們交於你們手中。」 20 當時若蘇厄和伊撒爾子民對他們予以重創，直到將他們全部消滅，其中所剩餘的人都逃入堅固的城中。 21 百姓平安地回到瑪刻達營，到若蘇厄那裏，途中再沒有人敢對伊撒爾人饒舌。 22 若蘇厄說：「你們打開洞口，從洞裏拉出那五個王子，帶到我這裏來。」 23 衆人就這樣作了。將那五個王子，就是耶路撒冷王、赫貝龍王、雅爾慕特王、拉基市王和赫革隆王，<sup>①</sup>從洞裏拉出，帶到他面前。 24 有人將那些王子帶到若蘇厄面前的時候，若蘇厄便將所有的伊撒爾人召來，又對那些軍民的首領說：「你們近前來，將腳踏在這些王子的頸項上！」他們就前來，將腳踏在那些王子的頸項上。<sup>②</sup> 25 若蘇厄對他們說：「你們不用怕，不用憂慮！反而要剛勇大膽！因為上主將要這樣對待你們所征服的一切敵人。」 26 此後若蘇厄吩咐將那五個王子打死，懸在五棵樹上。他們在樹上直懸到晚上。 27 太陽將落的時候，若蘇厄

命人將他們由樹上放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裏。將幾塊大石頭堆在洞口，直到今天。

28 就在那一天，若蘇厄佔了瑪刻達。用利劍擊滅了那城和城中的王子，並將城中一切有生氣的完全毀滅，一個都沒有留存。對待瑪刻達王就像以前對待耶黎曷王一樣。29 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全伊撒爾，由瑪刻達向里貝納推進，攻打里貝納。30 上主也將這城和城中的王子交於伊撒爾人手中，他們用利劍擊滅了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氣的，一個也沒有留存。對待這城的王，與對待耶黎曷王一樣。31 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從里貝納向拉基市挺進，面對拉基市紮營，圍攻那城。32 上主將拉基市又交於伊撒爾人手中。第二天若蘇厄就佔了拉基市，用利劍擊滅了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氣的，對待拉基市完全像對里貝納一樣。33 那時革則爾王曷蘭上來援救拉基市，若蘇厄也將他和他的民衆擊滅，一個也沒有存留。34 此後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由拉基市往赫革隆迫近，對着赫革隆紮營，攻打那城。35 那一天他們就奪了那城，用利劍擊滅了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氣的，對待這城如同對待拉基市一樣。36 此後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從赫革隆向赫貝龍急進，圍攻那城。37 奪了赫貝龍和屬於赫貝龍的一切城邑，用利

劍擊滅了那些城，城中的王子和城內一切有生氣的，一個不留，毀滅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氣的，完全像對待赫革隆一樣。 38 此後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轉回德彼爾，攻打那城， 39 取了德彼爾，和那城的王子，以及屬於德彼爾的所有城邑，用利劍將這些城內一切有生氣的，完全毀滅，沒有留下一個，對待德彼爾城和城內的王子，就如同對待赫貝龍一樣，又如同對待里貝納和里貝納王一樣。 40 若蘇厄這樣擊滅了所有的地方，包括山地、南地、平原、山坡和那些地方的許多王子，一個也沒有留存。所有有生命的，照上主伊撒爾天主的命令，盡行毀滅。 41 若蘇厄進攻他們是從卡德市巴勒訥亞到哈匝，又攻取哥笙全境，直到基貝紅。 42 若蘇厄在這次戰役中，能獲取所有的王子和他們的國土，是由於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替伊撒爾人打了仗。 43 此後若蘇厄便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回到基耳戛耳營。

① 舊約中，耶路撒冷一名完全寫出，此處尚屬首次（按創14:18 詠76，作撒冷）。 ② 若蘇厄和軍隊出發是

從東方，因之敵人只有沿着往貝特曷龍去的路向西方逃竄，這是一條通至上貝特曷龍（今名貝突爾厄耳街戛耳營）(Ur el foga) 和下貝特曷龍（今名貝突爾厄耳塔塔 Beit Ur el tahta）的古路，這兩地方相離約三公里，此路轉

向南方（貝特曷龍斜橫於基貝紅之西北），適至培肋協特地界。上貝特曷龍海拔約六七四公尺，下貝特曷龍海拔約四三三公尺，在高度上要比基貝紅高七六七公尺至八九九公尺不等，但是由基貝紅至貝特曷龍的路，先是稍微往上走，以後再往下走，從上貝特曷龍往下走，在兩公里多的地方，有一段低約二百公尺的險峻下坡，從下貝特曷龍到培肋協特地，仍然是一段斜坡。阿雅隆是在上貝特曷龍西南約七公里，高地中海海面約三二〇公尺，與哈則卡並非一地。瑪刻達按貢德爾即培肋協特境內的厄耳慕夏爾（El Mughar）。也只是此處有山洞。阿雅隆和基貝紅在一直線上，一東一西，約離十三公里，而厄耳慕夏爾（瑪刻達）離下貝特曷龍約二十七公里。⑤ 在這

次突擊戰役中，有了太陽停在天空的神蹟。關於這個問題，有許多意見，為讀者明瞭起見，將許多意見，歸納成三種：（A）有些人認為12—14是日後加上去的，而否認有歷史的價值，他們的理由雖不能輕視，但僅僅是內在的理由，毫無根據。（B）有些人雖然承認這一段屬於原文，但是他們認為太陽停於天空，不是顯明的神蹟，而僅是希伯來人由冰雹（10 11）而有的的一種印象。這種印象有兩種解釋：一種解釋是說：太陽為密雲所遮，太陽好像落下去，為了昏黑，不能繼續戰爭，因此若蘇厄求上主使太陽停止，或再露出來，天主允其所求，使密雲因冰雹而消散，太陽又露了出來，太陽二次的出現，就好像有了兩天一樣。一種解釋是若蘇厄苦於太陽的炎熱，故此求天主使太陽停止，換言之：就是使自已不感到炎熱，天主允其所請，使天發生暴風雨。這樣，不但太陽為雲所遮，而且巨大的冰雹也將仇人摧毀。這兩種解釋雖然有其理由在，但是10 11—14的文字和微46。1。的明白意義，似乎是指出天主的兩種助佑。（C）第三種意見較可靠，承認天主用冰雹和日光助佑了希伯來人，所謂「用光」，就是使太陽的光亮留在地面上，較平日為長，換句話說，就是使太陽的光線特別反折在地平線之上，使戰場上的人

看了似乎太陽還懸在天空一樣，由於光亮好似白天一樣。這樣使若蘇厄將敵人完全予以殲滅。至於怎樣有了這光的神蹟，經文上毫無痕跡可尋。我們的確不必然要將經文講成：太陽停止了運行或地球停止了自轉。因為我們知道，在物理方面，只按事物外觀的說法，應當承認聖經上是有有的。由此我們以為經文上可以知道的，僅為這神蹟的事實，就是太陽看着好像停於天空，這種現象的原因與宇宙有無關係，經文保持緘默。這種現象是否僅發生在阿雅隆山谷，或阿雅隆谷以外也發生了同樣的現象？這一點我們也不能決定。

④ 赫貝龍是猶大山中之一城（15 20 7 21 11），比埃及的左罕早建築七年（戶 13 2）。哈納克人名之為克勒雅特阿爾巴黑（14 15），又名瑪默勒，（創 13 18 23 19 35 27），赫貝龍在聖祖史蹟上是真有盛名的，請參閱創 15 18 17 5 18 1 21 3 23 2 | 20 35 27 37 14 4 30 31。若蘇厄將此城分與猶大族加肋布為產業（14 13 | 24 15 13 民 1 20），後指為避難城，分與肋未人（20 7 21 11 | 13）。達味作猶大王，即在此城（撒下 2 3 4）。阿貝置隆的叛變也起於此城（撒下 15 10），今城中建有回回教禮拜寺。雅爾慕特在猶大平原，即日後猶大子孫充軍歸來後所住之地（厄下 11 29），拉基市為一極堅固的城（依 36 2 編下 11 9），在猶大平原，（參閱列下 14 19 編下 25 27 列下 18 14 17 編下 32 9 列下 19 8 依 37 8）。⑤ 將脚踏在戰敗王子的頭上，是古代戰勝敵人的人，表示自己的完全勝利，參閱詠 10 1 格前 15 25 撒下 22 39。埃及和亞述的古碑石上，多鐫刻着這樣的圖像。

⑥ 里貝納是客納罕小王的古城（12 15），若蘇厄將此城分與司祭（21 13），此城位於猶大邊陲，寄居的外人很多，這由日後約蘭在位時，里貝納人與厄東人相繼叛變（列下 8 22 編下 21 10）的事件上可以推知。此處在軍事上尤為重要，因此撒訥赫黎布王拔營離開拉基市而進攻里貝納（列下 19 8 依 37 8）。

⑦ 革則爾是客納罕人的一座古城（12 12），又名夏則爾（16 3），位於厄弗辣因支派地境的南陞，

下貝特葛龍與地中海之間（16<sup>3</sup> 編上7<sup>28</sup>）。厄弗辣因後代，在這城中沒有將客納罕人逐走（16<sup>10</sup> 民1<sup>29</sup> 列上9<sup>16</sup>），若蘇厄將此城分與肋未支派刻哈特的子孫（21<sup>21</sup> 編上6<sup>67</sup>）。達味追擊培肋協特人時，就是追到此城（撒下5<sup>25</sup> 編上14<sup>16</sup>。參閱編上20<sup>4</sup> 撒下21<sup>18</sup>。哥布：列上9<sup>16</sup>—17）。⑧ 德彼爾屬猶大支派（15<sup>49</sup>），後歸肋未人（21<sup>15</sup> 編上6<sup>38</sup>），古名克勒雅特已費爾（15<sup>15</sup>），又名克勒雅特撒納（15<sup>49</sup>）。⑨ 本節雖說若蘇厄攻至哈匝，但是尚未佔領該城（11<sup>22</sup> 13<sup>23</sup>）。哈匝為培肋協特人南方最堅固的城，最古居民為希威人（申2<sup>23</sup>）和哈納克人（蘇11<sup>22</sup>）。哈匝雖歸猶大支派（15<sup>45</sup>—47），但是伊撒爾人一直到達味時代（列上4<sup>24</sup>），沒有完全征服哈匝城（民1<sup>18</sup> 民3<sup>13</sup>—13<sup>1</sup>）。民長紀說明天主要用這些民族來磨難伊撒爾人（民3<sup>1</sup>—6<sup>13</sup>—13<sup>1</sup>）。本節的哥篋（11<sup>16</sup>）不是埃及的哥篋地（創46<sup>23</sup>），而是在客納罕地西南方，位於何處，不可考。

## 第十一章

章旨 1—5 聯盟國二次對抗若蘇厄。6—9 聯盟國潰敗。10—15 伊撒爾人佔領北巴力斯坦。16—23 佔領區一覽。

1 哈祚爾王雅濱聽見這些事，便派人去見瑪冬王約巴布、烹默龍王、阿格霞夫王，2 和住在山地北方的，基訥勒特平原南方的，多爾西方的，高地的許多王子。① 3 又去見東西各方的客納罕人，以及住在山地的阿摩黎人、希威人、培黎齊人、耶步息人並黑爾孟山麓米責帕地方的赫特人。4 他們都帶領自己的軍隊出來，人數多如海邊的沙，並有極多

的馬匹車輛。 5 這些王子聯合一齊，他們來到默龍水邊紮營，要與伊撒爾人交戰。④

6 上主對若蘇厄說：「在他們面前，你不用害怕，因為明天這個時候，我定要使他們所有的人在伊撒爾人面前被殺。你要砍斷他們的馬蹄筋，焚毀他們的車輛。」 7 若蘇厄於是同自己的軍民，突然進軍，在默龍的水邊襲擊他們。 8 上主將他們已交於伊撒爾人的手中。伊撒爾人擊殺他們，將他們直追到大漆冬和米色爾特瑪般，直到東方的米責帕山谷，將他們殺得一個人都沒有留存。⑤ 9 若蘇厄便照上主所指示的去行，砍斷了他們的馬蹄筋，焚毀了他們的車輛。⑥

10 當時若蘇厄又轉回，奪了哈祚爾，將哈祚爾王用刀殺死。原來哈祚爾以前是這些王國的京都。 11 城內一切有生氣的，都用刀殺死，完全予以毀滅，一個有生氣的也沒有留存。至於哈祚爾城却以火焚燒。 12 若蘇厄奪了這些王子所有的城市和城中的王子，用刀將他們殺死，照上主僕人梅瑟所吩咐的，將他們完全予以毀滅。 13 至於那些處於高地的城市，除哈祚爾城外，伊撒爾人都沒有焚毀，若蘇厄單單燒了哈祚爾。 14 那些城中所有的財物和牲畜，伊撒爾人都取為自己的戰利品，而所有的人都用刀殺死，將他們完全予以毀

滅，一個活人都沒有留存。15 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梅瑟也怎樣吩咐了若蘇厄，而若蘇厄都照辦了。上主所吩咐梅瑟的一切，沒有一件事若蘇厄沒有作。

16 如此，若蘇厄佔領了這整個地域，包括山地，整個南地，哥笙全境和附近平原、曠野、伊撒爾山地和附近平原。⑤ 17 從往色希爾的哈拉克山起，到黑爾孟山麓，里巴嫩山谷的巴哈耳裏得，將各城的王子都擒住，並將他們殺死。⑥ 18 若蘇厄與這些王子交戰經過許多時日。19 除基貝紅的希威人外，沒有一城和伊撒爾子民媾和的，都是伊撒爾人打仗奪來的。20 因為上主的意思，是要他們硬着心與伊撒爾交戰，使他們完全消滅，得不到半點保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完全滅絕他們。21 當時若蘇厄來到，將住山地、赫貝龍、德彼爾、哈納布、猶大山地和伊撒爾山地所有的哈納克人都剪除了。若蘇厄將他們和他們的城市都予以摧毀。⑦ 22 伊撒爾子民境內，沒有留下一個哈納克人，單單在哈匝、夏特和阿協多得還有。23 若蘇厄照着上主吩咐梅瑟的話，終於佔了這整個地域。若蘇厄遂照着伊撒爾各支派各宗族，將地分配給他們當作地業。那地再沒有戰爭。

① 前章記述耶路撒冷王聯合南方許多王子對抗伊撒爾人，本章是載哈薛爾王聯合北方的小王子對抗伊撒爾人。

哈蘇爾爲客納罕北部重要及堅固的城市，位於革訥撒勒特湖與刻德市之間。若蘇厄分與納斐塔里支派（1936）。德波辣時代，哈蘇爾王雅濱第二曾極度壓迫伊撒爾人，但德波辣使巴辣克在克維小河南附近，擊敗哈蘇爾王（民4236—16撒下129）。撒羅滿時又重建哈蘇爾城（列上915）。「雅濱」二字含有「所熟識者」的意思。瑪冬和蘇默龍皆爲客納罕北部的古城，而蘇默龍日後歸屬則步隆支派（1915）。阿格霞夫亦是客納罕古城之一，後歸阿協爾支派（1925），2節所謂「山地」，卽北加里肋亞山地，「原野」卽若爾當河谷。基訥勒特，按1935爲一城名，或者是指基訥勒特（後作革訥撒勒特）湖。「平原」或卽依則勒赫耳的整個平原（1918）。多爾在地中海邊，雖在阿協爾支派的境內，卻歸默納協人（1711），默納協人無力將客納罕人由此城趕走（民127），後厄弗辣因人攻取了這城（編上729）。撒羅滿所設十二太守之一，卽駐紮此城（列上4711）。<sup>②</sup> 默龍水有人以爲是若爾當河最北方的胡肋湖（Bah el Hele），但按原文所言，不是指湖，而是指水或水源，因此判定，默龍水當在哈蘇爾西北。<sup>③</sup> 漆冬爲腓尼基人的京都，在荷馬詩中和阿瑪爾納信札中皆有所記載，此城之於腓尼基人，一如羅馬之於羅馬人，同樣重要；阿協爾支派的地界卽達此城（1928）。木節說明若蘇厄是分三路進擊：北路經里塔尼河道直到漆冬大城；西路是由狄布耳（Dibon）直逼米色勒伯特瑪殿；東北一路是沿胡肋湖邊，直逼黑爾孟山麓的米貴賴。<sup>④</sup> 「砍斷馬蹄筋」（撒下84）。天主不准伊撒爾人多養馬匹，一面是要他們專心依靠他，不養馬匹，申171620詠207—914711，一面也是免去受車馬的連累。<sup>⑤</sup> 伊撒爾山又名厄弗辣因山（17162072430民2932746724），爲山地的名稱，由厄斯得隆（Eshtelon）平原起，直到耶路撒冷山地，與猶大山相對。<sup>⑥</sup> 哈拉克山亦不可考，但是這座山丘直逼色希爾，這疆域很可能就是今日所稱的卡蘇

爾烏斯杜木 (Khasur Ustun)，巴哈耳夏得有人以爲是巴哈耳黑爾孟，日後又名帕訥阿斯 (Pareas) (刻撒勒阿非里丕 Caesarea Philippi)，也有人認爲此地至今尙不可考。

⑦ 哈納布按本節與赫貝龍和德彼爾列在一處，150 是與厄協忒摩及哈寧列於一處，如此可知哈納布離那些城不遠。夏特人哥肋雅特與其親族 (撒下 17 及撒下 21)，好像就是 22 節所說的剩餘者。

## 第十二章

章旨 1—6 若爾當河東岸被征服的國王。7—8 若爾當河西岸佔領區的一瞥。9—24 列舉被征服的王子。

1 以下是伊撒爾子民所征服的王子和所佔領的地區，是在若爾當河彼岸，面對日出之地，就是由阿爾農河道到黑爾孟山和東方的整個平原。2 被征服的王子，一個是住在赫協朋的阿摩黎王息紅，他管轄的地區，是從阿爾農河道邊的哈洛黑爾和這河道中部，並基耳哈得的一半，迄於哈孟子境內的雅波克河。3 又自基訥勒特海東岸的平原，到哈辣巴海即鹹海東部，通貝特哈耶熹摩特的路，南到丕色夏山麓。4 再就是巴商王易格的管轄區，他原爲勒法因的後代，住在哈協塔洛特和厄德勒希。① 5 他的轄境是黑爾孟山地，撒肋加和巴商全部，直到革秀爾和瑪哈加人的地界，基耳哈得一半，直到赫協朋王息紅的

邊界。6 上主的僕人梅瑟和伊撒爾子民將他們打败了，上主的僕人梅瑟將那地方分配給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作為基業。②

7 下面就是被若蘇厄和伊撒爾子民，在若爾當西所征服的地方的王子：從里巴嫩山谷的巴哈耳裏得，直到朝色希爾去的哈拉克山。若蘇厄將這地，按照伊撒爾支派的宗族，給他們作為基業。8 就是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所住的山地、平原、哈辣巴、山坡、曠野和南地。

9 一個耶黎曷王，一個貝特耳附近的哈依王。③ 10 一個耶路撒冷王，一個赫貝龍王。11 一個雅爾慕特王，一個拉基市王。12 一個赫革隆王，一個革則爾王。13 一個德彼爾王，一個革德爾王。14 一個曷爾瑪王。一個哈辣得王。15 一個里貝納王，一個哈杜藍王。16 一個瑪刻達王，一個貝特耳王。17 一個塔普亞王，④ 一個赫費爾王。18 一個阿費克王，一個拉霞龍王。⑤ 19 一個瑪冬王，一個哈祚爾王。20 一個烹默龍王，一個阿革霞夫王。21 一個塔哈納客王，一個默基多王。22 一個刻德市王，一個加爾默耳的約刻訥罕王。23 一個多爾山崗的多爾王，一個基耳夏耳異民的王。⑥ 24 一個提勒市王，

## 共計三十一個王子。

- ① 關於阿摩黎王息紅（2節）及巴商王曷格（4節）地域的記載，請參閱申2:31—37:35。「從阿爾農」即阿摩黎人的南界（戶21:28）。「基耳哈得的一半」指南部的一半，北部爲巴商王曷格所轄（戶32:1）。② 天主已先吩咐捩瑟將征服的土地分給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戶32:29）。③ 從本節起到24節，載明若蘇厄所征服的三十一個王子的名單。首先是耶黎曷王及哈依王。第二從耶路撒冷王（10節）到瑪刻達王（16節）是在客納罕南部戰役中所征服者，其中革德爾、曷爾瑪、哈辣得及哈杜藍四城的王子，以前本書沒有提過。關於雅爾慕特王的被擄，也沒有記載，曷爾瑪及哈辣得兩個名字，見於戶21:13。在那裏記載哈辣得城於被伊撒爾人毀滅之後，人方稱之爲曷爾瑪。第三是客納罕北部的王子，有關這些城的被佔，除哈辣爾外（11:10），我們沒有詳細的文字可考。9到16節所提出的城名，除革德爾外（13節），前面都已提過。貝特耳城是在彼訥雅明及厄弗辣因交界處，由這支派走過貝特耳，便到那支派（18:22列上12:29），或者貝特耳就是若蘇厄征服客納罕南方及北方的分水嶺。④ 塔普亞有二：一在猶大支派境內（15:34），一在厄弗辣因支派境內（16:8, 17:8），此處大概是指後者，這城是在厄弗辣因及默納協之交界處。⑤ 本節一譯作「一個是霍龍平原的阿費克王」。霍龍平原起自雅倦，迄於加爾默耳山。⑥ 「基耳夏耳」或應讀爲「革里耳」，即加里肋亞。摩法特將本句譯作：「多爾……即革里耳異民王。」

### 第十三章

章旨 1—14 上主吩咐若蘇厄將尚未征服的地域給伊撒爾分開。15—23 勒烏本所得的地業。24—28 夏得的地業。

29—31 默納協半支派的地業。32—33 結尾語。

1 若蘇厄已經壽高年邁，上主對他說：「你已經壽高年邁，然而尚有一塊廣大地區，沒有佔領。 2 尚未佔領的地區，就是培肋協特人的全地和革秀爾人的全境。 ① 3 由埃及前的烹葛爾，北至屬客納罕人的赫刻龍地界，在此境內住有培肋協特人五個會長所管的哈匝人、阿協多得人、阿協刻隆人、夏得人和赫刻龍人；南方尚有哈威因人。 ② 4 又有客納罕人的全地，由漆冬人的默哈辣，直到阿費克和阿摩黎人的地界。 5 又有革巴耳人的地境，東方的里巴嫩全境就是由黑爾孟山籠的巴哈耳夏得，到哈瑪特關。 6 又從里巴嫩到米色勒和特瑪般，所有住在山地的漆冬人，我必要在伊撒爾子民面前，將他們趕走。你要照我指示你的，將這地抽籤分配給伊撒爾人，作為基業。 7 現在將這地分給九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 8 默納協半支派和勒烏本並夏得二支派，已經得了上主的僕人梅瑟在若爾當河那邊——東岸所分子他們的地業。 9 就是從阿爾農河岸的哈洛黑爾及河道內的城

市，並默德巴的整個平原，直到狄朋。10 在赫協朋執政的阿摩黎人王息紅的許多城市，直到哈孟子民的地境。11 又有基耳哈得，革秀爾人和瑪哈加人的地境，以及黑爾孟全山，巴商全部直到撒耳加。12 又有巴商王曷格的全國。曷格原為勒法因人的後代，在哈協塔洛特和厄德勒希為王。這些地方的人，都被梅瑟擊敗剪除了。13 伊撒爾子民沒有趕走革秀爾人和瑪哈加人。因此革秀爾人和瑪哈加人，直到現在還住在伊撒爾人中間。14 惟獨肋未支派，梅瑟沒有分給他們地業，因為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正如他應許他們的。

15 梅瑟分給烏本支派的地業，是按他們的宗族。16 他們的地域，從阿爾農河岸的阿洛赫爾和河道中間的城並整個平原直到默德巴。17 赫協朋和在這平原的許多城市：狄朋、巴摩特巴哈耳、貝特巴哈耳默紅、18 雅黑市、刻德摩特、默法哈特、19 克勒雅塔、因、息貝瑪、谷中山上的責勒特哈霞哈爾、20 貝特培曷爾、丕色冥山麓、貝特哈耶烹摩特、21 平原各城市和阿摩黎人王息紅的全國。息紅曾作王於赫協朋，梅瑟曾將他和住在他轄區的米德楊族長：厄威、勒耿、族爾、胡爾和勒巴黑打敗了。22 伊撒爾子民殺那

些人時，也用刀將貝曷爾的兒子術士彼肋罕殺死。<sup>24</sup> 23 勒烏本子孫的西界，是若爾當河與靠近若爾當河地區。上面就是勒烏本子孫按着宗族，得而作爲基業的城市和城附近的村鎮。

24 梅瑟分給曷得支派的地業，也是按他們的宗族。<sup>25</sup> 25 他們的地域是雅赫則爾，基耳哈得所有的城和哈孟人土地的一半，直到辣巴前的哈洛黑爾，<sup>26</sup> 26 又從赫協朋到辣瑪特米責帕和貝托寧，更從瑪哈納般到羅德巴爾境。<sup>27</sup> 27 尚有谷中的貝特哈蘭，貝特尼默辣，蘇苛特，而豐就是赫協朋王息紅國中的餘地，沿若爾當河東岸。<sup>28</sup> 28 以上是曷得子孫按着宗族，得而作爲基業的許多城市和村鎮。

29 梅瑟也分給默納協支派地業，分給默納協半支派的地業，也是按他們的宗族。<sup>30</sup> 30 他們的地域是從瑪哈納般起，包括巴商全部，卽巴商王曷格的全國，並巴商境內雅依爾的所有城邑，計有六十座城。<sup>31</sup> 31 基耳哈得的一半和屬於巴商王曷格的主要城市：卽哈協塔洛特和厄德勒希，按着宗族，分給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一半子孫。

32 以上是梅瑟在若爾當河東，面對耶黎曷的摩阿布平原，分給他們的地業。<sup>33</sup> 33 惟有肋未

支派，梅瑟沒有分給他們地業，因為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正如他應許他們的。

① 在這裏最重要的，是要明瞭若蘇厄所完成的工作及留給伊撒爾子民應作的工作，若蘇厄已經推翻了巴力斯坦的勢力，毀滅了無數的小國和軍隊，使伊撒爾人在這塊土地上，有了立足之地。但是他沒有將各處的民族完全消滅，甚至完整的民族還在保留着（培肋協特人和腓尼基人）。其中的原因，在民20—23及31—4兩個地方，予以說明。若蘇厄的工作就這樣結束了，留給伊撒爾的工作，一部分與若蘇厄的征服敵國（德波辣及巴辣克時代，或與培肋協特人的交戰）相同。這種艱巨的工作在丹支派佔有拉依市之後（民18<sup>21</sup>），尙未完成。梅瑟法律中所有的決定，確是伊撒爾人工作的指南，申7和12兩章清楚地指給伊撒爾人：（a）上主教他們的時候，即起意消滅那異族，這就是說，毀滅那些異族，是出於天主，而不是出於伊撒爾人。「上主的意思，是要使他們（異族）硬着心，來和伊撒爾交戰，使他們（異族）完全毀滅」（蘇11<sup>20</sup>）。但是尙有許多位於高地的人，沒有毀滅（蘇11<sup>13</sup>）。（b）征服的地區內，應毀掉所有的邪神木偶（申12<sup>12</sup>；7<sup>25</sup>）。對敬拜邪神和惡習，一律禁止（申12<sup>30</sup>）。（c）禁止伊撒爾人與客納罕人立約和互相通婚（申7<sup>2</sup>；蘇23<sup>12</sup>）。第一種責任，應由伊撒爾人的首領來負起，後兩條應由全百姓來負，完全征服客納罕人與否，全看百姓能否遵守天主的命令。實際上後兩條，百姓們時時予以破壞，與異族互通婚姻，視為常事，將敬拜邪神的禁令，予以撕毀，由此我們可以明白若蘇厄何以再三勸勉百姓務要遵守法律書的原因了（蘇16—18）。

② 「烹燬爾」一語，在原文是指尼羅河（參閱依

23 耶 2 18 )，但是編上 13 5 是指埃及東境的河，又名埃及小河。本節「埃及前的慕葛爾」一句，係指埃及小河而言，但有人以為編上 13 5 及本節，是指尼羅下游而言，哈威因人原先住在哈則陵邊疆直到哈匝 (申 2 23 )。

③ 參閱戶 32 33 — 42 申 3 16 等節。④ 征服米德楊人的指令，是記載在戶 31 2 3 7 — 11，因為米德楊人曾勾

引伊撒爾人敬拜邪神和行淫亂的事 (戶 25 6 — 18 )，本節再特別提出這民族的一個原因是因為米德楊人曾是息紅王的首領。⑤ 關於彼肋罕其人，請參閱戶 22 — 24 章和章後附註三。⑥ 哈洛黑爾與 16 節阿爾農河邊的

哈洛黑爾不同，因為後者是勒烏本支派的南界，而裏得支派又在勒烏本北方。「哈孟人土地的一半」，是梅瑟時代伊撒爾人沒有攻佔的地方 (申 2 19 3 16 )。辣巴又稱「哈孟人的辣巴」 (申 3 11 )，是哈孟人最堅固的城 (民

21 24 ) 和京都 (撒下 12 26 )。

## 第十四章

章旨 1 — 5 分配地業的說明。6 — 15 加肋布所得的地業。

1 伊撒爾子民在客納罕地所得的產業，就是司祭厄肋哈匝爾，農的兒子若蘇厄和伊撒爾子民各支派的族長，分給他們的產業①，寫於下面： 2 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將地業

用抽籤分給了九支派半。 3 因為梅瑟在若爾當河東，已將地業分給兩支派半。他們中

間，惟獨肋未人沒有地業。 4 因為若瑟的兒子有兩支派，就是默納協和厄弗辣因，所以

沒有將地分給肋未人。只給他們城市居住，並將城郊的草原讓給他們，收放他們的牲畜，安放他們的財物，<sup>②</sup> 5 上主怎樣吩咐梅瑟，伊撒爾子民便怎樣奉行，將地分開。

6 那時猶大子孫到基耳耳見若蘇厄。刻尼次族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對若蘇厄說：「上主在卡德市巴勒訥亞，指着我和你對天主的僕人梅瑟所說的話，你是知道的。」<sup>③</sup> 7 上主的僕人梅瑟從卡德市巴勒訥亞，派我偵探這地方的時候，我正是四十歲，我心裏所有的，都報告了他。<sup>④</sup> 8 與我一同上去的弟兄們，使百姓恐懼，祇有我始終跟從了上主我的天主。<sup>⑤</sup> 9 那天，梅瑟起誓說：你脚踏的地方，必然要永久歸屬你和你的子孫，因為你完全跟從了上主我們的天主。<sup>⑥</sup> 10 現在你看！自從上主對梅瑟說了這話，上主便照他所應許的，使我又活了四十五年，其間，伊撒爾人漂流在曠野裏，而我現在已是八十五歲的人。<sup>⑦</sup> 11 我今天仍然有力量，如梅瑟派我的那天一樣，不拘是打仗，是進是出，我的力量那時候怎樣，現在還是怎樣。<sup>⑧</sup> 12 現在請你將上主那天所說的山地賜給我，因為你那天聽說，哈納克族住在那裏，他們的城大而且堅，或者上主會與我同在，照他所應許的，可以將他們趕走。」<sup>⑨</sup> 13 若蘇厄就祝福了他，將赫貝龍給了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作為地業。

14 因此赫貝龍至今仍然屬於刻尼次族，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因為他專心跟從了上主伊撒爾的天主。15 赫貝龍昔日名叫克勒雅特阿爾巴黑。阿爾巴黑原是哈納克人中的一個巨人。那時國內昇平，再沒有戰事。

- ① 關於厄肋哈匝爾，請參閱戶34 17 申10 6，他與若蘇厄的職務，請參閱戶27 16 申17 9。伊撒爾人各支派的族長，見於戶34 18 申1 29。
- ② 若瑟的兒子有二支派，是因為雅各伯將若瑟的兩個兒子，過為自己的兒子（創48 5）。
- ③ 加肋布屬刻尼次族，又是厄東人的後裔（創36 11），關於天主分與加肋布地業的指令，見於戶14 24 30 26 65 32 12 34 19 申1 36。
- ④ 從偵探客納罕地，到渡若爾當河，有三十八年（申2 14）。若蘇厄與客納罕人交戰約有七年之久，參閱戶13 30 14 6 申1 36。
- ⑤ 參閱戶13 28 申14 23 24 30 申1 34 36。
- 「山地」是指赫貝龍周圍的山地，若蘇厄曾將那山地的居民哈納克人趕走（11 21），有的逃往培肋協特地去（11 22），不過後來又回來了。

## 第十五章

章旨 1—12 猶大的邊境。13—19 加肋布的地業。20—33 猶大境內的城邑。

1 猶大支派的子孫按着宗族，抽籤所得的地業，是在極南部，沿厄東交界處，往南直達親

曠野。 2 南界起自鹹海端，就是從朝南的海角起， ① 3 由哈剌辣濱坡的南邊，到親曠野，由卡德市、巴勒訥亞的南方，過赫責龍到阿達爾，繞過卡爾卡黑， 4 由此再經過哈責孟到埃及及小河，直通大海爲止，這是他們的南界。 ② 5 東界是從鹹海到若爾當河口；北界是從鹹海的海角，就是從若爾當河口， ③ 6 到貝特曷革拉地境，經過貝特哈辣巴之北，到勒烏本人波罕的磐石， 7 又從哈苛爾山谷背後的地境，往北轉到基耳戛耳，就是河南面阿杜明山坡對面，經過恆協默市水到洛革耳泉。 ④ 8 界限由此往上過本希農山谷，到耶步息山脊的南方，耶步息就是耶路撒冷，又往上到本希農山谷西面的山巔，這山是橫於勒法因平原的北端。 9 界限從這山巔繞過到訥費托亞水泉，迄於赫斐龍山的城市。由此直達巴哈拉，巴哈拉就是克勒雅特耶哈陵。 ⑤ 10 從巴哈拉西向，繞到色希爾山，過耶哈陵山脊之北，耶哈陵就是革撒隆，往下到貝特協默市，經過提默納， ⑥ 11 通至赫刻龍山脊之北，延至烹加龍，經過巴哈拉山，迄於雅貝訥耳，地界於此直達於海。 ⑦ 12 西界是大海和沿海地區。這就是猶大子孫按照宗族，所有的四界。

13 若蘇厄又遵照上主的指示，將猶大子孫中的一塊地，就是阿爾巴黑城，分給耶孚訥的

兒子加肋布。阿爾巴黑是哈納克的祖先，而阿爾巴黑城就是赫貝龍。③ 14 加肋布從那裏趕走了哈納克的三個子孫：協霞依、阿希曼和塔耳買，他們是哈納克的後代。④ 15 加肋布又從那裏上去攻擊德彼爾居民，德彼爾昔日叫克勒雅特色費爾。⑤ 16 加肋布說：「誰能征服克勒雅特色費爾，或拿下克勒雅特色費爾，我便將我的女兒哈革撒，給他爲妻。」17 加肋布的弟兄，刻訥次的兒子曷忒尼耳，⑥ 奪下了那城，加肋布便將自己的女兒哈革撒，給他爲妻。18 哈革撒過門的時候，勸她丈夫要求自己的父親一塊地⑦。她剛下驢，加肋布對她說：「你要什麼？」19 哈革撒回答說：「求你祝福我！你既將南地給了我，求你再將那水泉給我。」她的父親就將上泉下泉給了她。

20 以下是猶大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所得的地業。21 猶大支派的子孫最南邊的城市，與厄東交界最近的⑧，有卡貝責耳、赫德爾、雅古爾、22 克納、狄摩納、哈德哈達。23 刻德市、哈祚爾、依忒南、24 齊弗、忒冷、貝哈羅特、25 新哈祚爾、克黎約特赫責龍，這城又叫哈祚爾。26 阿曼、協瑪黑、摩拉達、27 哈甫爾夏達、赫協孟、貝特培肋特、28 哈甫爾秀哈耳、貝爾協巴黑、彼則約忒雅、29 巴哈拉、希殷、赫會、30 厄耳

托拉得、革息耳、曷爾瑪、31 漆刻拉格、④ 瑪德瑪納、撒訥撒納、32 肋巴敖特、烹肋  
歌和哈殷黎孟，共二十九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33 在平原有厄協塔敖耳、祚爾哈、阿  
協納、34 市諾亞、恆夏寧、塔普亞、赫南、35 雅爾慕特、哈杜藍、索苛、哈則卡、  
36 霞哈辣因、哈狄塔殷、革德辣、革德洛塔殷，共十四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⑤ 37 責  
南、哈達霞、米革達耳夏得、38 狄耳罕、米責培、約刻忒耳、39 拉基市、巴責卡特、  
赫革隆、40 加朋、拉赫瑪斯、基忒里市、41 革德洛特、貝特達貢、納哈瑪、瑪刻達，  
共十六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⑥ 42 里貝納、赫忒爾、哈商、43 依弗塔黑、阿協納、  
訥漆布、44 刻希拉、阿革齊布、瑪勒霞，共九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45 又有赫刻龍  
和屬赫刻龍的鎮市和鄉村。46 由赫刻龍到海，所有靠近阿協多得的地域和這地域內的村  
鎮。47 阿協多得和屬阿協多得的鎮市鄉村，哈匝和屬哈匝的市鄉村鎮，直到埃及小河。  
西界是大海和海岸。48 在山地有霞米爾、雅提爾、索苛、49 達納、克勒雅特撒納，  
這城就是德彼爾，⑦ 50 哈納布、厄協忒摩、哈寧、51 哥笙、曷隆和基羅，⑧ 共十一座  
城和屬於這些城的村鎮。52 阿辣布、杜瑪、厄協罕、53 雅農、貝特塔普亞、阿費克、

54 胡默塔、克勒雅特阿爾巴黑，這城就是赫貝龍，還有漆曷爾，共九座城和屬於這些城的村鎮。 55 瑪紅、加爾默耳、齊弗、猶塔、<sup>①</sup> 56 依則勒赫耳、雅刻德罕、匝諾亞、57 卡因、基貝哈、提默納，共十座城和屬於這些城的村鎮。 58 哈耳胡耳、貝特族爾、革多爾、 59 瑪哈辣特、貝特哈諾特、厄耳忒孔，共六座城和屬於這城的村鎮。<sup>②</sup> 60 又有克勒雅特巴哈耳，這城就是克勒雅特耶哈陵，和哈辣巴，共兩座城和屬於兩城的村鎮。 61 在曠野有貝特哈辣巴、米丁、色加加、 62 尼貝商、鹽城、恆革狄，共六座城和屬於這些城的村鎮。 63 至於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息人，猶大人不能將他們趕走，因此耶步息人，直到今天，還與猶大人一同住在耶路撒冷。<sup>③</sup>

- ① 猶大支派南界的邊界，是由東而西，日後卻變成西默盎的地業（19:1），所載沿線的地點雖然不能十分確定，但是無疑地可以知道，從死海到勒葛波特南分水嶺的大山，形成了巴力斯坦的自然邊界，同時這條埃及及小河（4節），一般人都認為是敘利亞及埃及之間的邊界。 ② 「他們的南界」，亦即客納罕地的南界（戶34:）。 ③ 他們的北界，雖起自若爾當河口，但是這河並不屬於他們，貝特哈辣巴和貝特曷革拉仍屬彼訥雅明（8:22）。 ④ 哈奇爾山谷，參閱7:26，阿杜明山坡是在耶黎曷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恆協默市」拉丁通行本作：太陽泉，是猶大和彼訥雅明二支派地域的界限。落革耳離耶路撒冷不遠，阿貝窪隆背飯達味時，約納堂及阿希瑪哈茲曾藏

於此地（撒下17 17—20），日後阿多尼雅，曾在此處設過筵（列上1 9）。

⑤ 克勒雅特耶哈陵，又名巴拉

拉，爲彼訥雅明東南二界的盡頭，客納罕人稱之爲克勒雅特巴哈耳（10 60兩節），按撒下6 2及編上13 6又名巴拉猶大。

⑥ 色希爾山不是厄東的色希爾山，而是克勒雅特耶哈陵西南的色希爾山。革撒隆今名革斯拉，在耶路撒冷西，約十五公里，貝特協默市即19 41節的希爾協默市，原屬猶大支派，後歸丹支派，作了肋未人居住的城市（21 16），培肋協特人，即在此城將約櫃歸還伊撒爾人（撒上6 10—14）。提默納屬丹支派（19 43），民長時代，蘇默維即娶此城的女子爲妻（民14 1）。在猶大山地（57節）及厄弗辣因境內，亦有一提默納（19 50 24 30）。

⑦ 赫刻龍離地中海不遠，爲培肋協特人的五城之一，是培肋協特人修築的呢，還是先居於此地的希威人修築的，已不可考，原屬猶大支派，不久又歸於丹支派（19 43），先爲猶大支派所佔（民1 18 參閱撒上7 14），但是伊撒爾人居住不久，又爲培肋協特人奪回。雅貝訥耳在赫刻龍西，猶大北界巴拉山與地中海之間，編下26。名雅貝訥，汝 2 28 作耶木納，加上5 56 10 69 15 40 作雅木尼雅。耶路撒冷毀滅後，此地便成了猶太人學術的中心 ⑧

13到19節一段，民1 10—15也有大同小異的記載，但是二者之中，那一個是原本？不可考。在民長紀是寫若蘇厄死後，猶大支派繼續征服客納罕地，他們殺了協霞依，阿希曼和塔耳買，如果那裏只說了三人的死亡，而沒有說打敗了哈納克人，那末我們便有兩個征服赫貝龍的記述：（a）加肋布逐去哈納克人而佔有那地。（b）哈納克人的完全戰敗和消滅。這在民長紀第一章內，似乎很難作這樣的記述，只不過是一個事實的重述，三個酋長在戶13 22已有所記載，不過阿希曼是第一個。時隔四十五年，又重提起這些名字，這證明他們不是個人的名字，而是哈納克人中的三個支派。 ⑨ 參閱戶13 25—14 10。 ⑩ 德彼爾在赫貝龍西南，又名克勒雅特撒納（49節），

後歸肋未人，參閱10章註八。

① 加肋布的弟兄，見民1339。

② 「勸她丈夫要求她父親一塊地」

一句，按拉丁通行本作：「她丈夫勸她向她的父親要求一塊地」，這樣讀來，在上下文更覺切合（參閱民110—15）。

③ 猶大支派的城邑的位置，分成四段記述：（a）與厄東交界最近者；（b）位於平原者；

（c）位於山地者；（d）位於曠野者。21到32節說明與厄東交界最近之城的總數為二十九座，其實所列的城卻為三十四座；究竟那些城算為二十九座城？這很難確定，不過那名為哈詐爾的幾個地方，顯明地是屬於城邑的村鎮。

④ 漆刻拉格後歸西默盜支派（195編上430）。撒烏耳時代，培肋協特人佔有此城，後夏特王阿基市

讓與達味（撒上276）。又有猶大、彼訥雅明、夏得及默納協的許多勇士都來此地投奔達味，助他交戰（編上1212參閱撒上278—10301126編上1221）。

⑤ 33到36節一段，城的總數為十四座，實際上，卻有十

五座，這或者其中的城有兩個一樣名字的城，如革德辣與革德洛塔殿。厄協塔放耳和薛爾哈二城日後歸於丹支派

（民1325182811）。34節匪諾亞，充軍後，為猶大子孫所住（厄下1130拉丁通行本作匪諾阿），這地的居民和

他們的領袖哈魯修造了谷門和耶路撒冷城牆，直到叢廢門（厄下313）。猶大山地另有一匪諾亞（36節參閱編上

418）。赫南或者就是創3314節的赫納殿。35節的雅爾慕特城與丕勒安一同為若蘇厄所毀滅（1035231211）。

哈杜藍為一古城（創3311220）。城中的王子亦為若蘇厄所殺（1215）。達味藏身的哈杜藍山洞或者就在此地（撒

上221）。哈則卡羅索奇不遠，在伊撒爾人進入客納罕以前，即有此城，因為若蘇厄在基貝紅戰役之後，將五個

王子直道到此城，也是天主叫天降落冰雹的所在（101011）。培肋協特人與撒烏耳交戰時，即在索奇與哈則卡之

間的山崗上紮營（撒上17），參閱編下11，厄下130。

⑥ 革德洛特在阿哈茲在位時，為培肋協特人所佔

(編下28<sup>18</sup>)，或者與加上16<sup>9</sup>節的刻德龍(Codrom)同，也可能與加上15<sup>39</sup> 40根德伯人所修築的革多爾(Gedor) (希臘文作刻德龍)同。貝特達實是阿協爾支派靠近則步降地界的城(19<sup>27</sup>)；在加上10<sup>83</sup>卻是偶像的廟宇(參閱撒下5<sup>2</sup> 5)。關於瑪刻達，請參閱10章註二。

⑬ 克勒雅特撒納，拉丁通行本同，但希臘本作克勒雅特<sup>2</sup>費爾。

⑭ 哥笙(10<sup>41</sup> 11<sup>16</sup>)見十章註九。基羅爲達味的謀士阿希托費耳和阿貝霞隆叛黨的家鄉(撒下15<sup>12</sup> 參閱撒下23<sup>34</sup>)。

⑮ 瑪紅、加爾默耳和齊弗在達味蒙塵時期，是極著名的地方(參閱撒下25章撒下23<sup>19</sup> 26<sup>1</sup>)。

⑯ 在59節希臘梵蒂岡抄本多一段，原文缺，恐爲抄錄者遺漏，今將此譯出：忒科亞、厄斐辣塔，這城就是白冷、貝曷爾、赫堂、古隆、塔堂、索勒斯、卡楞、瓦林、貝忒爾、瑪諾曷，共計十一座城和屬這城的村鎮。

⑰ 我們應當注意的，是猶大和若瑟(即厄弗辣因及默納協)三大支派的不能將敵人逐出境外，彰明了他們有權利佔有客納罕地。這在若蘇厄書，特別的指出，參閱16<sup>10</sup> 17<sup>11</sup> 12。至於伊撒爾各支派的失敗，載於民長紀內。

## 第十六章

章旨 1—4 若瑟子孫的地界。5—10 厄弗辣因所得的地業。

1 若瑟的子孫抽籤所得的地業，<sup>①</sup>是從靠近耶黎曷的若爾當河起，以耶黎曷東面的水爲界，從耶黎曷往上，直達貝特耳山地。<sup>②</sup>從貝特耳到路次，沿阿勒基人的地境，直達哈

塔洛特。<sup>3</sup> 西向下到雅費肋提人地境，直到下貝特曷龍的地區，迄於夏則爾，直達於海。<sup>4</sup> 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和厄弗辣因都得了地業。

5 厄弗辣因子孫的地界，按照宗族所得的，記在下面：他們地業的東界，是哈塔洛特阿達爾，直到上貝特曷龍，<sup>6</sup> 地界直達北方米革默塔特的海，往東繞至塔阿納特烹羅，接連直到雅諾亞東部。<sup>7</sup> 再從雅諾亞下到哈塔洛特和納哈辣，經過耶黎曷，直達若爾當河，<sup>8</sup> 又從塔普亞往西到卡納河，直達於海，以上是厄弗辣因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所得的地業。<sup>9</sup> 默納協人的地境中，劃出一些城和屬城的村鎮屬於厄弗辣因子孫，這都是分給厄弗辣因子孫的。<sup>10</sup> 但是他們沒有將住在革則爾的客納罕人趕走；因此客納罕人直到今天，還住在厄弗辣因人中間，充當服役的人。

① 在伊撒爾各支派的位置上，猶大常居首位，若瑟居於第二位。編上 52 節上說：猶大勝過一切的弟兄，君王也出在他支派裏，長子的名分，卻歸於若瑟。由於他有兩個兒子，實際上獲得變分的產業。在若蘇厄分配的地勢上，形成三個互相保衛的基地：(a) 使猶大支派居於巴力斯坦南部，首當其衝。(b) 厄弗辣因及默納協二支派，居於中部，同時在北部據有幾個堅固的堡壘。(c) 其餘各支派都分布於猶大和若瑟轄區的四周，這樣，使其餘的

支派都享受他們三大支派的保護。要注意的是厄弗辣因和默納協的地業與猶大的地業（15章），在敘述上，有幾個不同的方式，就是本章寫出地域的邊疆，而沒有列出城市的名稱，其次是厄弗辣因支派與默納協支派互相連結，而默納協支派又與依撒加爾和阿協爾二支派為鄰，因為他們在每個支派的地業內，擁有自己的城邑，參閱9節17 8 11。

② 1到3節，若瑟的南界就是彼訥雅明的北界（18 12—14）。阿勒基在貝特耳與貝特葛蘭之間，為達味友人和謀士胡靈依的故里（撒下15 32 16 16 17 5 14 編上27 38）。雅費肋提在厄弗辣因與彼訥雅明之間的下貝特葛蘭附近。夏則爾又名革則爾（10 33 12 12），參閱10章註七。

③ 5節的哈塔洛特阿達爾是在厄弗辣因與彼訥雅明之間的邊境上（18 13）。有人以為即是今日的阿塔辣（Atara），也有人認為就是克爾貝特耳達黎葉（Khibet el Darive）。米革默塔特位於協根前面即東方（17 1）。

④ 哈塔洛特是在厄弗辣因的東界上，而本章2節的哈塔洛特是在厄弗辣因南界，由哈塔洛特往下來，便是納哈辣。

⑤ 塔普亞又名恆塔普亞（17 1）。城邑雖屬厄弗辣因人，但是塔普亞地歸於默納協支派（17 8），卡納河在厄弗辣因的極北邊陲，流入地中海，形成厄弗辣因北邊的自然界限。

## 第十七章

章旨 1—13 默納協半支派的地界。14—18 若瑟子孫的怨言。

1 默納協支派也抽籤得了地業，默納協是若瑟的長子。① 默納協的長子基耳哈得的父親瑪基爾，因為是武士，分得了基耳哈得和巴商。 2 默納協其餘的子孫，按着宗族，各得了

一分。阿彼赫則爾的子孫<sup>2</sup>，赫肋克的子孫，阿色黎耳的子孫，協根的子孫，赫斐爾的子孫，協米達黑的子孫，這些人按照宗族，都是若瑟之子默納協後代的男人。3但是默納協的玄孫，瑪基爾的曾孫，基耳哈得的孫子，赫斐爾的兒子責拉斐哈得，沒有兒子，祇有女兒，他女兒的名字叫瑪赫拉、諾哈、曷革拉、米肋加和提勒市。<sup>4</sup>4她們來到司祭厄肋哈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並首領們面前說：「上主曾吩咐過梅瑟，在我們弟兄中間，也分給我們地業。」於是若蘇厄照上主所吩咐的，在她們伯父中間，將地業分給她們。<sup>5</sup>5除若爾當河東的基耳哈得和巴商二地外，尚有十分歸屬默納協。<sup>6</sup>6因為默納協的孫女們，在默納協的子孫中間，得了產業，基耳哈得地便屬於默納協其餘的子孫了。7默納協的地界，是從阿協爾起，到協根東面的米革默塔特，往南到雅息布和恆塔普亞。<sup>8</sup>8塔普亞地歸默納協，但是默納協境內的塔普亞城，却歸厄弗辣因的子孫。9界限往下到卡納河之南；那些默納協境內的城市，皆屬厄弗辣因。默納協的地界是在河北，直通大海。10南屬厄弗辣因，北屬默納協，西以海為界，北接阿協爾東鄰依撒加爾。11默納協在依撒加爾和阿協爾境內，得有貝特協安和屬這城的村鎮，依貝肋寒和屬

城的村鎮，多爾居民和屬多爾城的村鎮，此外還分得三處高地，就是恆多爾居民和屬恆多爾城的村鎮，塔哈納客居民和屬塔哈納客城的村鎮，默基多居民和屬默基多城的村鎮。12 但是默納協的子孫不能將這些城中的客納罕人趕走，因此他們仍然散居在這地區內，13 迨伊撒爾子民興盛以後，却逼使客納罕人從事勞作，沒有將他們完全趕出。

14 若瑟的子孫對若蘇厄說：「既然上主祝福我們，直到今天，我們又是人數衆多的民族，你爲什麼將一籤所得的一段地，給我們作基業？」<sup>①</sup> 15 若蘇厄對他們說：「你們既是人數多的民族，認爲厄弗辣因山地狹小，你們可以往培黎齊和勒法因人的地方去，往樹林中砍伐樹木。」<sup>②</sup> 16 若瑟的子孫回答說：「那山地給我們是不够的，並且住在山谷低地，就是住在貝特協安和貝特協安所管村鎮的一切客納罕人，以及住在依則勒赫耳平原的人，都擁有鐵車。」 17 若蘇厄對若瑟家族，就是對厄弗辣因和默納協人說：「你們人數衆多，而且勢力強大，當然不能只抽一籤， 18 並且山地也歸屬你們，因有樹林，可以砍伐，出產也歸你們，雖然客納罕人擁有鐵車，勢力強大，你們一定會將他們趕走的。」

① 厄弗辣因雖先默納協獲得地業（16創47 20），但是默納協卻獲得了變分的地業，若爾當河東西兩岸都有他的

地業。② 阿彼赫則爾又名依黑則爾（戶26<sup>30</sup>），爲基耳哈得之子（參閱民6<sup>11</sup> 24<sup>34</sup> 8<sup>2</sup> 23）。

拉斐哈得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事見戶26<sup>33</sup>。④ 參閱戶27<sup>11</sup>，她們既得了父親的產業，也應嫁於本支派的人

（戶36<sup>1-9</sup>）。⑤ 十分之中，五分或者歸默納協的五個兒子，五分歸實拉斐哈得的五個女兒。⑥

阿協爾不是阿協爾支派的土地，而是協根東方的城邑，協根於民長時代，爲阿彼默助客所毀（民9<sup>49</sup>），勒哈貝

罕卽在此地登極（列上12<sup>1</sup> 參閱列上12<sup>25</sup>）。⑦ 天主祝福了他們使他們族大人多，確是眞話，參閱創48

20 49<sup>22</sup> | 26 申33<sup>13</sup> | 17。梅瑟在西乃山數點人數的時候，除猶大支派外，若瑟的後代比一切支派的人數還多。在

摩阿布平原計算人數的時候，若瑟的後代是比一切支派的人數都多（戶26<sup>34</sup> 37）。他們所得的地業，不拘怎樣

不能說少，並且他們所得的都是肥沃的土地，因此他們時常誇耀自己的人多地富，（民8<sup>1-3</sup> 撒下10<sup>13</sup> |

17）。⑧ 培黎齊人是先希伯來人住在巴力斯坦的七個異族之一，日後爲猶大和西默益二支派戰敗（民1

4<sup>5</sup>）。參閱創13<sup>7</sup> 15<sup>20</sup> 出3<sup>8</sup> 17<sup>23</sup> 申7<sup>1</sup> 20<sup>17</sup> 蘇3<sup>10</sup> 9<sup>1</sup> 11<sup>3</sup> 12<sup>8</sup> 24<sup>11</sup> 等處。勒法因人爲巴力斯坦的古民

族，以身軀高大著稱，多爲客納罕人所滅，所餘者爲伊撒爾人所滅（參閱申2<sup>11</sup> 20<sup>3</sup> 11 撒下21<sup>16</sup> | 22 編上20<sup>4</sup> |

7）。

## 第十八章

章旨 1—10 測量地形和抽籤。11—20 彼訥雅明在猶大和若瑟的子孫中間的地界。21—28 彼訥雅明所得的城市。

1 當時伊撒爾子民全會衆，都在烹羅集合，並在那裏設了會幕。那地是他們已征服者。①

2 伊撒爾子民中，七個支派，尙未得到地業。 3 若蘇厄對伊撒爾子民說：「你們遲遲不動，什麼時候才去承受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賜與你們的土地？ 4 你們應該由每支派推荐三個人——我要派他們起身去，走遍那地，按照他們各支派應得的地業，作成圖，以後回到我這裏。」 5 他們又應該將那地分成七分，猶大仍在南方，住在自己的地域內。若瑟家族在北方，住在自己的地域內。 6 你們要將地分成七分，將畫圖帶到我這裏。我要在這裏，就是上主我們天主面前，爲你們抽籤。 7 肋未人在你們中間沒有分子，因爲上主司祭的品位，是他們的產業。 8 至於夏得、勒烏本和默納協半支派，在若爾當河彼岸——東岸已經有了地業。那地業是上主的僕人梅瑟分給他們的。」 8 那些畫地圖的人起身出發時，若蘇厄吩咐他們說：「你們去走遍那地，作成圖樣，再回到我這裏，我要在烹羅這裏，當着上主的面，爲你們抽籤。」 9 那些人去了，走遍那地，按照城市畫成七分，寫在書冊上，回到烹羅營中若蘇厄那裏。 10 若蘇厄便在烹羅，當着上主的面，爲他們抽籤。若蘇厄又在那裏，按着伊撒爾子民的宗支，將地分給他們。 11 彼訥雅明這支派的子孫抽了籤，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和若瑟子孫之間。 12 他們

的北界，<sup>⑥</sup>是從若爾當河起，往上沿山脊到耶黎曷之北，往西通過山地，直達貝特阿文曠野。<sup>13</sup>地界由此往南到路次，經過路次山坡，路次就是貝特耳。從此而下，到哈忒洛特阿達爾，毗連下貝特曷龍的南山，<sup>14</sup>地界往西折向南方，從貝特曷龍對面的南山，直到猶大人的克勒雅特巴哈耳城，克勒雅特巴哈耳就是克勒雅特耶哈陵，這是西界。<sup>15</sup>南界<sup>⑦</sup>從克勒雅特耶哈陵起，西上直達訥費托亞水源，<sup>16</sup>往下到橫於勒法因平原之北，本希農山谷對面的山角，往下經希農山谷，靠近耶步息人山脊之南，直達洛革耳水源。<sup>17</sup>折向北方，出恆協默市，直達阿杜明山坡對面的基耳夏耳，往下直到勒烏本人波罕的盤石。<sup>⑧</sup><sup>18</sup>再北上，沿哈辣巴對面的山脊，直下到哈辣巴。<sup>19</sup>又沿貝特曷革拉北方的山脊，到鹽海的北端，即若爾當河的南口。這是南界。<sup>20</sup>東則以若爾當河爲界。以上是彼訥雅明子孫，按照宗族，所得地業的四界。

<sup>21</sup>彼訥雅明這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所得的城市<sup>⑨</sup>：有耶黎曷、貝特曷革拉、赫默客刻、漆茲、<sup>22</sup>貝特哈辣巴、責瑪辣因、貝特耳、<sup>⑩</sup><sup>23</sup>哈威因、法辣、曷斐辣、<sup>24</sup>革法爾、哈摩尼、曷費尼和革巴黑，十二座城和這些城所管轄的村鎮。<sup>25</sup>基貝紅、辣瑪、貝厄洛

特、26米責培、革非辣、摩市、27勒耿、依爾培耳、塔勒阿拉、28責拉黑、厄肋夫、耶步斯即耶路撒冷、基貝哈特和克勒雅特，十四座城和這些城所管轄的村鎮。以上是彼訥雅明的子孫，按照宗族所得的地業。

① 蘇羅按民21<sup>19</sup>節是在肋波納以南，貝特耳以北，協根大路以東。會幕由基耳耳移到蘇羅，是由於天主的選擇（申12<sup>5</sup> 11<sup>14</sup>），按民21<sup>19</sup>和撒1<sup>1</sup> 3<sup>4</sup>，會幕在蘇羅，有三四百年（參閱民3<sup>8</sup> 11<sup>14</sup> 30<sup>4</sup> 5<sup>32</sup> 6<sup>1</sup> 8<sup>28</sup> 9<sup>22</sup> 10<sup>2</sup> 3<sup>8</sup> 12<sup>7</sup> 9<sup>11</sup> 14<sup>13</sup> 1<sup>16</sup> 31<sup>撒上</sup> 4<sup>18</sup>）。

② 若蘇厄這樣作，是有他的理由的，因為猶大和若瑟二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人數最多，最重要，首先安定了他們，使他們都能心滿意足之後，剩下來的七個弱小支派，便容易應付了，再沒有像若瑟支派那樣的表示不滿（17<sup>14</sup>）。使他們每支派選出三個人，也是爲避免分地不公的嫌疑。③ 他們應該將地分作七分，是說明不准許這剩下的七個支派挑選地方，戶28<sup>54</sup> 56兩節上說：「人多，分的土地也多；人少，分的土地也少……但是分土地時，要抽籤。」這幾句話，指出分配土地，應照支派人數的多寡，而規定土地的大小，不過分地時，仍然要抽籤。有關抽籤所給的命運，皆有天主的措置。④ 參閱13<sup>14</sup> 33。

⑤ 他們的北界即厄弗辣因的南界（16<sup>1</sup>—4）。

⑥ 南界即猶大支派的北界（15<sup>5</sup>—9）。

⑦ 基耳耳係按希臘本及15<sup>7</sup>兩處而改者，因爲本節與15<sup>7</sup>皆指同一地點。按原文作「革里羅特」，含有「石圓坊」的意思，拉丁通行本作：土堆（Tumuli）。

⑧ 彼訥雅明支派共得二十六座城，此處沒有提及哈納托特和哈耳孟二城（21<sup>18</sup>）。

⑨ 貝特耳原屬彼訥雅明支派，卻爲厄弗辣因人所攻佔（民1<sup>22</sup>—26），分國時

期，彼訥雅明支派，雖與猶大支派連合，但是貝特耳城仍視為伊撒爾國的土地，是雅洛貝罕的南界（參閱列上12：28—33）。

## 第十九章

章旨 1—9 西默盎支派所得的地業。10—14 則步隆支派所得的地業。15—16 則步隆所得的城市。17—23 依撒加爾支派所得的地業。24—31 阿協爾支派所得的地業。32—39 納斐塔里支派所得的地業。40—48 丹支派分得的地業。49—50 若蘇厄的地業。51 結論。

1 爲西默盎就是西默盎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抽了第二籤，他們的地業是在猶大子孫境內。① 2 他們所得的地業包括貝爾協巴黑、協瑪黑、② 摩拉達、③ 哈而爾秀哈耳、巴拉、赫會、④ 厄耳托拉得、貝突耳、⑤ 曷爾瑪、⑥ 漆刻拉格、貝特瑪爾加波特、哈而爾蘇撒、⑦ 貝特肋巴敖特和霞魯恆，計十三座城和這些城所屬的村鎮。⑧ 7 哈殷、黎孟、赫忒爾和哈商四座城，並四座城所管轄的村鎮。⑨ 8 又包括這些城四周所有的村莊，迄於巴哈拉特貝爾，即訥革布的辣瑪。以上是西默盎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分得的地業。⑩ 9 西默盎子孫的地業，是在猶大子孫地業中間，這是因爲猶大子孫分得的地區，過

於廣大，因此西默盎的子孫，便在他的境內，得了自己的地業。<sup>④</sup>

10 爲則步隆子孫，按照宗族，抽了第三籤，他們地業的界限直達霞杜得。<sup>⑤</sup> 11 他們的

界限往西出瑪爾哈拉，直到達巴協特毗連約刻訥罕東面的河，<sup>⑥</sup> 12 再經霞杜得東上，向

日出之處，與基色羅特大博爾相接，<sup>⑦</sup> 自達貝辣得，上行迄於雅非亞。 13 由此往東，

經夏特赫費爾，迄於希塔卡親，出黎孟直達訥哈。 14 界限由此北上，繞過哈納通，直

達依費塔黑厄耳山谷。

15 …… 卡塔特、納哈拉耳、烹默龍、依德阿拉和貝特肋恆十二座城，並這些城所管轄的村

鎮。 16 這些城和村鎮，就是則步隆子孫，按照宗族，所分得的地業。<sup>⑧</sup>

17 爲依撒加爾就是爲依撒加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抽了第四籤。 18 他們的地

業<sup>⑨</sup> 包括：依則勒赫耳、革穌羅特、秀能、 19 哈法辣殷、烹雍、阿納哈辣特、 20 辣彼

特、克協雍、厄貝茲、 21 勒默特、恆夏寧、恆哈達、貝特帕責茲、<sup>⑩</sup> 22 又有大博爾、

<sup>⑪</sup> 霞哈漆瑪、貝特協默市、最後地界緊接若爾當河，計有十六座城，並包括這些城所管轄

的村鎮。 23 這些城和村鎮，就是依撒加爾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分得的地業。

24 爲阿協爾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抽了第五籤<sup>㉔</sup>。 25 他們的領域包括赫耳卡特、<sup>㉕</sup>哈里、貝騰、阿革霞弗、 26 阿拉默肋客、哈默哈得、米協阿耳。西至加爾默耳和嘉葛爾里貝納特，<sup>㉖</sup> 27 折向日出之地，直達貝特達貢和則步隆，北到依費塔黑厄耳山谷，經由貝特赫默克和訥希耳，出加步耳之北， 28 過哈貝冬、<sup>㉗</sup>勒曷布、哈孟、卡納、迄於漆冬大城。 29 由此折回到辣瑪和左爾堅城，<sup>㉘</sup>再轉向曷撒，地界直達於海；此外又有瑪哈肋布、阿刻齊布、 30 哈苛、阿費克和勒曷布，共計二十二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sup>㉙</sup> 31 這些城和村鎮，就是阿協爾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家族，分得的地業。

32 爲納斐塔里即納斐塔里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抽了第六籤。 33 他們的地界，是起自赫肋弗，而哈納寧的橡樹<sup>㉚</sup>，經由阿達米訥刻布出雅貝訥耳，迄於拉孔。地界毗連若爾當河。 34 折而西向，過阿則諾特大博爾，迄於胡科克，南以則步隆爲鄰，西接阿協爾，東方——日出之地以若爾當河爲界。 35 堅固的城市有漆丁、責爾、哈瑪特、辣卡特、基訥勒特、 36 阿達瑪、辣瑪、哈祚爾、 37 刻德市、厄德勒希、恆哈祚爾、 38 依勒翁、米革達肋耳、哈楞、貝特哈納特和貝特協默市，計十九座城和這些城所管轄的村鎮。 39 這

些城和村鎮，就是納斐塔里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分得的地業。

40 爲丹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抽了第七籤。<sup>㉑</sup> 41 他們的地區，包括祚爾哈、厄

協塔敦耳、希爾協獸市、 42 霞哈拉濱、阿雅隆、依忒拉、 43 厄隆、提默納、赫刻龍、

44 厄耳忒刻、基貝通、巴哈拉特、 45 耶胡得、貝訥貝辣克、夏特黎孟、 46 默雅爾孔、

辣孔和雅缶對面的地域。 47 丹子孫的地區，超過了原定的地界，因爲丹的後代，上去攻

打了肋篁，搶掠了那城，用刀殺了那裏的居民，奪得那城，並且住在城內。以他們祖先丹

的名字，叫做肋篁丹。<sup>㉒</sup> 48 這些城和村鎮，就是丹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分得

的地業。

49 伊撒爾子民，照着地勢分完了土地之後，由他們中間，又將地業分給農的兒子若蘇厄。

50 他們照上主的話，將若蘇厄所要求的城市，就是厄弗辣因山的提默納特色辣黑給了他，

若蘇厄便將那城重新建造起來，住在城內。<sup>㉓</sup>

51 以上所述，就是司祭厄肋哈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並伊撒爾子民各支派的族長，在烹

羅會幕門口，當上主的面，抽籤所分的地。他們就這樣將地分完了。

① 西默益支派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子孫地業中的南部(參閱民1311)。西默益支派是十二支派中人數最少的(戶2614)。夏得與勒烏本二支派原與西默益支派同立於第二營(戶21116)，但他們卻離開西默益支派，而與默納協半支派連合起來。肋未人因為有了優越的地位，也與西默益支派分離。撒羅滿死後，伊撒爾人與猶大人分國時，西默益人雖跟隨雅洛貝罕(因此稱為猶大支派中的空居者，編下159)，但他們的地業卻與伊撒爾國的地業隔開。這正應驗了雅各伯逝世前論西默益與肋未二支派所說的預言：「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伯家，散住在伊撒爾地」(創497)。

② 協瑪黑係根據1526編上48和希臘本而改者，按原文作協巴黑。2至7節的城見1526—3242節，編上428—34也載有這些城名。

③ 貝突耳與1530節的革息耳，編上430節的貝突耳耳為同一地方，也有人認為與撒拉3021節的貝特耳同。

④ 我們在民長紀第一章讀到猶大請西默益幫忙征服自己所得的地業，同時也應該幫助西默益征服他所得的土地，說明了尚有許多未完成的工作，留給每支派去完成。

⑤ 「霞杜得」，原文和拉丁通行本作撒黎得，今按敏及希臘二本改。

⑥ 約刻訥罕(1222)對面的河，有人以為是克雄河(民47)。

⑦ 基色羅特大博爾或者與革蘇羅特為一個地方(1918)。

⑧ 經文說有十二座城，其實祇載有五座城，這或者是原文有所脫落。

⑨ 依撒加爾地業的邊界，甚不清楚，不過由17到23節的經文及其他靠近的支派地界的說明，也可以得到一個地勢的輪廓：就是西鄰阿協附及默納協，東以若爾當河為界，北有納斐塔里及則步隆。

⑩ 勒默特按2129名雅爾慕特，編上658名辣麻特。恒夏寧可能是編上658節的哈能。

⑪ 大博爾有人以為是大博爾山，有人以為是大博爾山上的城，但是此城不能與12節的基色羅特大博爾混而為一。貝特協默市在猶大和納斐塔里二支派境內都有(15101938)。貝特協默市原文含有「太陽廟」

的意思，可知古時容納罕人，多敬拜太陽神。

⑫ 阿協爾與納斐塔里二支派，在出谷紀一書內是與丹支派聯

合起來，並且與丹支派一同紮營於會幕北方，作為殿軍，這與弟兄們不合的兩個支派，在巴力斯坦的地業上卻連

成一起，阿協爾支派與猶大關係更親切，因為阿協爾的母親齊肋帕原是肋阿（猶大的母親）的婢女（創29<sup>24</sup> 30<sup>9</sup>）。

⑬ 而納斐塔里支派又與若瑟關係更近，因為納斐塔里的生母被肋哈是辣黑耳（若瑟的母親）的婢女（創29<sup>19</sup>）。

⑭ 但是土地這樣分配，與各支派，互相關連，正加強了伊撒爾人的團結。⑮ 赫耳卡特又名胡

科克（編上6<sup>60</sup>）。⑯ 慕葛爾里貝納特，但拉丁通行本誤作：「慕葛爾及里貝納特」，慕葛爾是指「河」

而言（13<sup>8</sup>）。本節定是指里貝納特河，而不是兩個地名。⑰ 「哈貝冬」原文作赫貝，但是阿協爾支派

讓與肋未人的城中，則作哈貝冬（21<sup>30</sup>編上6<sup>59</sup>），再者有關本節的二十幾種抄本皆作哈貝冬，今即改作哈貝

冬。⑱ 提及堅固的左爾城，此處尚為首次，是腓尼基人最古經商的近海城市，歐瑟亞先知曾稱讚過此城的

美麗；依撒意亞先知曾預言過左爾的荒廢（依23<sup>1</sup>—18）。此城在伊撒爾歷史上，是座名城（參閱撒下24<sup>7</sup>列上

16<sup>31</sup>詠45<sup>12</sup>83<sup>7</sup>87<sup>4</sup>依23<sup>1</sup>—18耶27<sup>3</sup>47<sup>4</sup>則29<sup>19</sup>岳3<sup>4</sup>亞1<sup>9</sup>10厄上3<sup>7</sup>厄下13<sup>16</sup>）。新約中往往提及此城。

⑲ 哈奇原文作胡瑪，哈奇係按幾種希臘抄本而改者。⑳ 而哈納寧的橡樹，即在刻德市附近。㉑ 丹

支派在戶口冊上也是人數最多的支派，能上陣打戰的人，僅次於猶大支派（戶1和26兩章）。雖然如此，他們所分

得的地業，卻是很小；他們的地方沒有記載邊界，不過由彼訥雅明、猶大和厄弗辣因三支派的地界，可以看出丹

支派所得地業的邊境。㉒ 民長紀上明言天主留下許多培肋協特人來試驗伊撒爾人，不准若蘇厄將他們完全

滅絕。猶大和丹兩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人數勢力雖然最多最強，仍遜於培肋協特人，他們雖然負着征服容納罕

人的艱巨工作，但是毫無成就（民 1 34）。由於培肋協特人的頑強，丹支派不得不放棄剿滅培肋協特人及阿摩黎人的工作，而在北方另闢了新的殖民地（民 18 章）。肋室和肋室丹即民 18 29 節的拉依布。 ④ 49 50 兩節說明若

蘇厄對於自己的地業，直等到最後。他忽略了自己的利益，只爲民衆要求福利，他爲自己和自己的家所要求的，不是一個國家，而僅是一座城。提默納特辣黑又名提默納特赫勒斯（民 2 9）。

## 第二十章

章旨 避難城。

1 上主吩咐若蘇厄說： 2 「你訓示伊撒爾子民說：你們要照我藉梅瑟所吩咐你們的，爲你們指定避難城。 3 使無心而誤殺人的，能够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作你們逃避復讎者的地方。 4 那誤殺人的，要逃往這些城中的一城，立於城門口，將自己的事，報告給這城的長老們聽。長老們應該將他接入城中，給他地方，讓他住在他們中間。 5 如果復讎者追了他來，長老們不可將他交於復讎者的手中，因爲這人對自己的鄰人，素無仇怨，是無心誤殺的。 6 殺人者住在那城內，直到他在會衆面前受審，和現任的大司祭去世之後，方可以回到自己的城和自己的家，就是回到他逃出的那城。」 ① 7 伊撒爾人於是在納斐塔

里山地，指定加里肋亞的刻德市；在厄弗辣因山地，指定協根；在猶大山地指定克勒雅特阿爾巴黑，就是猶大山地的赫貝龍。

8 在若爾當河彼岸，耶黎曷東，勒烏本支派曠野的平原，指定貝責爾；在夏得支派，指定基耳哈得的辣摩特；在默納協支派，指定巴商的哥藍。② 9 以上都是為伊撒爾人和寄居他們中間的外方人，④ 指定的城，使誤殺人的，能够逃往那裏去，沒有在會衆受審之前，不能死在復讎者的手裏。

① 關於1到6節，請參閱出21 13 戶35 10 | 34 申19 2 | 13。 ② 本節的三座城，是梅瑟所指定者（戶35 14

申4 41 | 43 19 7）。 ③ 外方人亦可享受避難城的保護（戶35 15）。

## 第二十一章

章旨肋未支派分得的城。

1 肋未人的衆家長來到司祭厄肋哈匝爾，農的兒子若蘇厄，和伊撒爾子民的族長面前，  
2 在客納罕地的烹羅對他們說：「上主藉梅瑟曾吩咐給我們城市居住，和城外四郊，為牧養我們的牲畜。」① 3 伊撒爾子民於是按照上主的吩咐，將自己地業中的那些城和城

郊，給了肋未人。 4 爲刻哈特族抽籤，肋未人司祭亞郎的子孫，由猶大支派、西默盎支派和彼訥雅明支派的地業中，按籤得了十三座城。 5 刻哈特其餘的子孫，由厄弗辣因支派、丹支派和默納協支派中，按籤得了十座城。 6 革勒雄的子孫，由依撒加爾支派、阿協爾支派、納斐塔里支派和住在巴商的默納協半支派中，抽籤得了十三座城。 7 默辣黎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由勒烏本支派、夏得支派和則步隆支派中，抽籤得了十二座城。 8 伊撒爾子民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將這些城和四郊，按籤分給肋未人。 9 由猶大支派和西默盎支派子孫中，所給肋未人的城邑如下： 10 爲給肋未人刻哈特家族亞郎的子孫抽了第一籤， 11 將猶大山地的克勒雅特阿爾巴黑和城郊，給了他們。阿爾巴黑是哈納克的祖先，而克勒雅特阿爾巴黑就是赫貝龍。 12 只將城附近的田野和村莊，給了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作爲他的地業。 13 又將赫貝龍就是誤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里貝納和城郊，給了亞郎的子孫。 14 此外尚有雅提爾和城郊，厄協忒摩亞和城郊， 15 曷隆和城郊，德彼爾和城郊， 16 哈殷和城郊，猶塔和城郊，貝特協默市和城郊。由這兩支派中，共分出九座城。 17 由彼訥雅明支派中：基貝紅和城郊，革巴黑和城郊， 18 哈納

托特和城郊，哈耳孟和城郊，共四座城。 19 亞耶子孫作司祭的，共得了十三座城並城外的四郊。

20 肋未支派中，刻哈特宗族，就是刻哈特其餘的子孫，由厄弗辣因支派中，抽籤也得了城市。 21 伊撒爾人將厄弗辣因山地的協根，誤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給了他們。此外還有革則爾和城郊， 22 克貝和城郊，貝特曷龍和城郊，計四座城。 23 從丹支派中，將厄耳忒和城郊，基貝通和城郊， 24 阿雅隆和城郊，夏特黎孟和城郊，計四座城，都給了他們。 25 從默納協半支派中，將塔赫納客和城郊，夏特黎孟和城郊，兩座城給了他們。 26 給刻哈特家族其餘子孫的城，共有十座。

27 肋未家族的革勒雄的子孫從默納協半支派中，得了巴商的哥藍，即誤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貝赫協忒辣和城郊，共兩座城。 28 從依撒加爾中，得了克協雅和城郊，達貝辣特和城郊， 29 雅爾慕特和城郊，恆夏寧和城郊，計四座城。 30 從阿協爾支派的地業中，得了米協阿耳和城郊，哈貝冬和城郊， 31 赫耳卡特和城郊，勒曷布和城郊，計四座城。 32 從納斐塔里支派中，得了加里肋亞的刻德市，即誤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哈摩特多爾

和城郊，卡爾堂和城郊，計三座城。 33 按照家族，屬革勒雄的城，計有十三座，城郊在內。

34 其餘肋未人默辣黎的子孫，從則步隆支派中，得了約刻訥罕和城郊，卡爾塔和城郊，

35 狄默納和城郊，納哈拉耳和城郊，共計四座城。 36 又若爾當河東，勒烏本支派中，得

了貝責爾和城郊，雅黑市和城郊， 37 刻德摩特和城郊，默法哈特和城郊，共計四座城。

38 從冥得支派中，得了基耳哈得的辣摩特，即誤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瑪哈納殷和城郊，

39 赫協朋和城郊，雅黑則爾和城郊，共計四座城。 40 其餘肋未人默辣黎的子孫，按照他

們的家族，抽籤所得的城，共十二座。

41 肋未人從伊撒爾子民地業中所得的城，共計四十八座，城郊在內。 42 這些城的四周都

有郊野，每座城都是這樣。 ⑧

43 上主這樣將昔日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的整個地區，給了伊撒爾。他們佔有之後，便住在

那裏。 44 上主按照他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話，使他們四境安靖，他們所有的仇人，

沒有一人能在他們面前立得住。這是因為上主將他們所有的仇人，都交於他們手中了。 ⑨

45 上主向伊撒爾家族所應許的話，沒有一句落空，全都應驗了。

① 關於「城郊」的面積，請參閱戶35<sup>2</sup> | 4 及章後圖表，分城的次序一如紮營的次序：先是司祭，二是刻哈特，三是革勒雄，四是默辣黎（戶2安營圖）。② 刻哈特得了第一籤，不是因為他是長子（出6<sup>16</sup>），而是因為亞耶和他的後代負有司祭的職責。亞耶子孫作司祭所得的十三座城，除西默茲境內的哈蘭外，其餘皆在猶大及彼訥雅明人（後為猶大國）的境內。天主如此措置，特別是使他們日後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服務；分國後，肋未人也離開自己的城，遷往猶大國（編下11<sup>14</sup>）。③ 希臘本於本節後將19章50-51兩節的話加上去，此後又加上一句說：「若蘇厄用火石刀給飄流曠野中的伊撒爾子民，行了割損禮（5<sup>3</sup>），將火石刀放在提默納特辣黑」（24<sup>30</sup>）。④ 參閱出33<sup>14</sup>申8<sup>20</sup> 25<sup>19</sup>。43到45所說的話，與民1<sup>21</sup> 38或戶34<sup>1</sup> | 12等處所說的話，並不相反，天主成全了他所應許的一切話，至於伊撒爾人尙不能驅逐客納罕人，是因為天主願意使他們慢慢趕走仇敵（出23<sup>30</sup>申7<sup>22</sup>），不是因為天主的應許落了空，而是因為伊撒爾人的膽怯、怠惰、罪惡和無信心。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8 若蘇厄祝福二支派半並吩咐回去。9—12 二支派半回去，築壇於若爾當河岸。13—20 其他支派的反對。21—29 河東支派對築壇加以解釋。30—34 各支派獲得諒解。

1 以後若蘇厄將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召來，2 對他們說：「上主的僕人

梅瑟吩咐你們的一切，你們都舉行了，不論我吩咐了你們什麼，你們也都照辦了。 3 過了這樣長久的時期，一直到今日，你們沒有離開你們的弟兄，忠信遵守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 4 現在上主我們的天主，照他所應許的，使你們的弟兄獲得了安全，你們現在可以回到你們的帳幕，就是回到上主的僕人梅瑟在若爾當河東，賜給你們爲基業的地方。

5 你們單要謹慎遵行上主的僕人梅瑟吩咐你們的誠命和法律：就是愛慕上主你們的天主，遵行他一切的道路，謹守他的命令，一心一意地歸屬他，服事他。」 6 若蘇厄祝福了他們，打發他們回去。他們就回自己的帳幕。 7 至於默納協那半支派，梅瑟在巴商早已給了他們地業，這半支派，若蘇厄在若爾當河西，同他們的弟兄一樣也給了地業。若蘇厄打發他們回到帳幕的時候，祝福他們， 8 並對他們說：「現在你們回到你們的帳幕，帶了這許多財物，許多牛羊、金銀、銅鐵和各樣的衣服。你們要將由敵人那裏奪來的財物，分給你們的弟兄！」

9 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於是從客納罕地的慕羅起身，離開伊撒爾人，回到他們得而作爲基業的基耳哈得，就是照上主藉梅瑟吩咐他們得而作爲基業的地方。

10 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來到客納罕地，若爾當河附近地區，在若爾當河邊築了一座壇，一座巍然可觀的壇。11 伊撒爾子民聽說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在客納罕地，若爾當河附近，伊撒爾子民境內，築了一座壇。12 伊撒爾子民一聽見這事，全會衆便聚集在烹羅，想去攻擊他們。②

13 伊撒爾子民遂派司祭厄肋哈匝爾的兒子丕訥哈斯③到烏勒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人的基耳哈得那裏，14 與他同去的還有十位首領，他們是伊撒爾每支派的一位首領，又是伊撒爾軍隊的統帥。15 他們到了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人的基耳哈得地方，便對他們說：

16 「上主的全會衆這樣說：你們今天背離了上主，干犯了伊撒爾的天主，爲自己築了一座壇，悖逆上主，這是犯了什麼罪呢？17 昔日敬拜培曷爾的罪孽，④

我們能認爲是件小事麼？爲了那個罪，災禍降到全會衆，直到今天，我們尙未洗淨。18 看！你們今天又要離棄上主！你們今天悖逆上主，明天他又要向伊撒爾全會衆發怒。

19 你們如果認爲你們的地業不潔淨，可以回到上主的地方，就是上主帳幕的所在地，在我們中間，安家立業。只是不可悖逆上主，不可激怒我們，在上主我們天主的祭壇外，另爲

自己建築祭壇。<sup>20</sup> 昔日則辣黑的曾孫哈杆，不是爲了應毀滅的財物犯了罪，而忿怒臨到伊撒爾全會衆麼？爲他的罪而死的，不只是他一個人。」<sup>21</sup>

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回答伊撒爾的首領說：<sup>22</sup>「大能者天主上主！

大能者天主上主！他是知道的，伊撒爾也要明白：我們如有悖逆或干犯上主的心思，願他今天懲罰我們！<sup>23</sup> 如爲自己建築這壇，有意離棄上主，或有意在壇上獻全燔祭、素祭或

和平祭，願上主自己懲討我們的罪。<sup>24</sup> 但是我們這樣，不是沒有原因，特別顧慮的，是

將來你們的子孫會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和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有什麼關係？<sup>25</sup> 上主以若

爾當河定爲我們與你們勒烏本人和夏得人之間的界限，你們和上主已沒有分子，如此你們的子孫不會再叫我們的子孫敬奉上主。<sup>26</sup> 因此我們說：我們還是築一座壇，不是爲獻全

燔祭，也不是爲犧牲，<sup>27</sup> 只是爲你我之間，你我後人之間作個證據，爲使我們也在上主面前獻全燔祭、犧牲及和平祭，免得日後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上主沒有

分子。<sup>28</sup> 因此我們說：日後如有人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孫這樣說，我們可以回答說，你們看我們列祖所築上主祭壇的樣式，不是爲獻全燔祭，也不是爲獻犧牲，而只是作爲你我之

間的證據。 29 我們今天決沒有意思，在天主帳幕前的祭壇外，爲獻全燔祭、素祭和犧牲另建祭壇，悖逆上主，離棄上主。」

30 司祭丕訥哈斯和會衆的首領，就是與他同來的伊撒爾軍隊的統帥，聽見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人的話，都很悅服。 31 司祭厄肋哈匝爾的兒子丕訥哈斯對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人說：「我們今天已經知道，上主在我們中間，因爲你們沒有干犯上主，現在你們由上主手中，救了伊撒爾子民。」 32 司祭厄肋哈匝爾的兒子丕訥哈斯和首領們，離開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從基耳哈得地方，回到客納罕地，伊撒爾子孫那裏，將一切的事都報告給伊撒爾人。 33 伊撒爾子民都對於這報告表示滿意，伊撒爾子民遂頌揚了上主，再不說上去攻擊勒烏本人和夏得人，毀滅他們所住的地方了。 34 勒烏本人和夏得人就給那壇起名叫黑得，因爲他們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上主是天主。

① 1 到 5 節是若蘇厄對二支派半的勸諭，2 3 兩節的話，使我們想到二支派半的諾言（1 16）。若蘇厄在 5 節中的勸告，正與第一章 7 節的勸告相吻合。若蘇厄於逝世前，用了同樣的言詞勸勉了伊撒爾人（23 和 24 章）。

② 這說明伊撒爾人在若蘇厄尚在人間時，是如何遵守了敬禮集中的法律（肋 17 8 9 申 12 5 6 13 13 15）。耶

肋米亞時代，祭壇的數目日漸增多（耶1118）。厄下817節說明若蘇厄以後的伊撒爾人對法律的怠慢。

④ 丕訥哈斯的被選為代表，是由於他對天主的忠誠（戶2511—13）。⑤ 「培曷爾的罪孽」，見戶252—5，

敬拜培曷爾，正是丕訥哈斯所極度反對的。⑥ 「如果以為你們的地業不潔淨」一句，是說你們如果認為若

爾當河東的地方離敬拜上主的地方太遠怕有危險，或因靠近敬拜土木偶像的人不潔淨，可以……。河東岸的兩支派半的人，日後果然因離敬拜天主的地方遠，犯了罪（編上52526）。

⑦ 「不只他一個人」，就是說他的全家，因他一人的罪，許多人歸於滅亡（724）。⑧ 「黑得」二字，原文含有「證據」的意思。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2 若蘇厄召伊撒爾人來聽遺訓。3—13 若蘇厄激勵和勸戒百姓。14—16 若蘇厄感人的忠告。

1 上主使伊撒爾人得享平安，與四周敵人沒有戰事，已經很久。而若蘇厄也已是壽高年邁的人。① 2 若蘇厄便將所有的伊撒爾人，他們的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召來，對他們說：「我已經是年高老邁的人了！」

3 你們都親眼看見上主你們的天主，爲了你們，怎樣對待了所有的民族，因爲是上主你們的天主自己替你們打了仗。4 我所消滅和剩餘的各國②，起自若爾當河，迄於日沒之處的大海，我已經抽籤分給你們各支派作了基業。5 上主你們的天主必將他們由你們面

前趕走，使他們離開你們，這樣你們能照上主你們的天主應許你們的，承受他們的地區。

6 你們只須決心謹守奉行梅瑟法律書上所載的一切，不可偏左偏右，7 不可和你們中間寄居的那些異族，互相往來，不可提起他們的神名，不可指着他們的神起誓，不可奉事那些神，不可在那些神面前跪拜。⑥ 8 你們只須按照你們一直到今天所行的，歸屬上主你們的天主。9 因為上主從你們面前趕走了又大又強的異族，直到今天，沒有人能立在你們面前。⑦ 10 你們一人能趕走千人，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照他所應許的，替你們打了仗。⑧ 11 你們要格外謹慎，愛慕上主你們的天主！12 因為你們如果稍有改變，留戀你們中間寄居的異族，與他們聯姻，或互相往來，⑨ 13 你們應當知道，上主你們的天主，再不從你們面前，趕走這些異族。他們將是你們的羅網和陷阱，是你們肋上的鞭子，是你們眼前的鋒芒，直到你們在上主你們天主所賜的福地上消滅。⑩

14 你們看！我今天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你們要一心一意地想着，上主你們的天主應許祝福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在你們身上。15 上主你們的天主應許的一切祝福，怎樣實現在你們身上，上主也必照樣使各種災禍，臨到你們身上，直到將你們從上主你們天

主所賜予你們的福地上滅絕。⑥ 16 如果你們違犯上主你們的天主與你們之間所立的約，去服侍別神，在別神面前膜拜，上主必向你們大發忿怒，使你們迅速地從他所賜予你們的福地上滅絕。⑦

① 若蘇厄對百姓所說的勸告，有兩個原因：一來是境內雖然和平，不過這和平是暫時的；二來他自己已是年高的老者，不能再作百姓的領袖。勸告的地點，或者是在蘇羅。

② 「我所消滅……各國」（參閱 6 21 8 26 10 18 — 41 11 14 21）。意思是說：不但那些滅亡的國家，連那些剩下尚未滅亡的國，都要屬於伊撒爾人權下，至於所剩下的各國，參閱 13 1 — 7。

③ 參閱 13 章註一，出 23 13 申 6 13 7 2 3 5 26 10 20 12 1 2，若蘇厄既

然守法，也希望自己的後繼人謹守法律。

④ 參閱 民第一章。

⑤ 參閱 申 32 30 肋 16 8 民 3 31 15 15 撒下

23 8。⑥ 至於 11 12 兩節，參閱 出 3 12 — 16 申 4 15 7 3。

⑦ 若蘇厄的喻言，是使伊撒爾人知道，如果

與客納罕人同一敬拜邪神，要受的欺壓、苦痛和羞辱（出 23 33 戶 33 65）。這些話在民長紀內完全應驗了。⑧

參閱 肋 26 14 — 33 申 7 19 20 28 15 — 68 23 14 — 23 33 1 — 15。伊撒爾人的充軍巴比倫，耶路撒冷的毀滅和伊撒爾人的散居萬國，都證實這些話沒有落空。⑨ 參閱 申 11 16 17。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 — 13 若蘇厄在協根向伊撒爾子民重述天主的恩惠。14 — 24 若蘇厄勸伊撒爾子民事奉上主。25 — 28 與伊撒爾子民立約。29 — 31 若蘇厄逝世。32 — 33 若蘇厄骸入葬，厄肋哈匝爾去世。

1 以後若蘇厄將伊撒爾所有的支派聚集在協根，又將伊撒爾的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召來，使他們都立在天主面前。① 2 若蘇厄對全民衆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② 昔日你們列祖亞巴郎和納曷爾的父親忒辣黑，住在大河那邊，事奉了別神。 3 我將你們的祖先亞巴郎從大河那邊帶出來，領他走遍客納罕全地，使他的後裔增多，給了他依撒格， 4 又給了依撒格雅各伯和黑撒烏，將色希爾山地給了黑撒烏爲基業；日後雅各伯和自己的兒子下到埃及。 5 以後我派了梅瑟和亞郎，且照我所行的，罰了埃及；以後將你們領出來。 6 我領你們的列祖出了埃及；他們到了紅海，埃及人帶領車輛兵馬，追趕你們的列祖，直追到紅海。 7 他們曾哀求上主，上主使你們與埃及人之間突然昏黑，又使海水淹沒了他們。我在埃及所行的，你們都親眼看到。以後你們在曠野住了許久。③ 8 我領你們到了若爾當河東，阿摩黎人的地境，他們攻擊你們，但是我將他們交於你們手中，使你們佔了他們的地方，又從你們面前將他們滅絕。④ 9 那時有摩阿布王，漆頗爾的兒子巴辣克，起來攻打伊撒爾，並派人將貝曷爾的兒子彼肋罕叫來，咒罵你們。 10 但是我沒有垂聽彼肋罕，他反而祝福了你們。這樣，我從他的手中將你們救出來。⑤ 11

此後你們渡過若爾當河，來到耶黎曷，耶黎曷居民、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基爾戛烹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都同你們交過戰，但是我將他們都交於你們手中。<sup>①</sup> 12 我使黃蜂飛在你們面前，沒有用你的刀或弓，將阿摩黎人的兩個王子，從你們面前趕走。<sup>②</sup> 13 未經你們開墾的土地，我却賜給你們；未經你們建築的城，我却使你們住了；未經你們種植的葡萄園和阿里瓦樹，我却給了你們作食物。<sup>③</sup>

14 現在你們應該敬畏上主，誠實忠信地服事他，祛除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地所服事的別神，單單要服事上主。 15 如果你們不樂意服事上主，今天還可以選擇你們所願服事的，或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服事的神，或是你們所住之地阿摩黎人的神，至於我和我的家族，一定要服事上主。<sup>④</sup> 16 百姓回答說：「我們決不離棄上主，服事別神。<sup>⑤</sup> 17 因為上主我們的天主，領我們和我們的祖先出了埃及地，出了那作奴隸的家，在我們面前行了絕大的神蹟，我們不拘走什麼路，經過什麼國，他始終保護了我們。 18 上主更從我們面前，剪除了所有的異族和住在這地方的阿摩黎人，所以我們必須服事上主，因為他是我們的天主。」 19 若蘇厄對百姓說：「惟恐你們不能服事上主，因為他是聖潔的天

主，是忌邪的天主，他不會寬恕你們的違法和罪惡。① 20 你們如果離開上主，去服事異國之神，在他恩待你們之後，他定要使災禍降在你們身上，消滅你們。」 21 百姓對若蘇厄說：「決不能這樣，我們一定要服事上主！」 22 若蘇厄對百姓說：「你們應該自己作證，選擇上主好服事他。」 他們說：「我們要自己作證。」 23 若蘇厄說：「現在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異國之神，② 專心歸向上主伊撒爾的天主。」 24 百姓對若蘇厄說：「我們一定服事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一定要聽從他的聲音。」

25 當天若蘇厄和百姓立約，在協根爲他們立定了誠命和典章。③ 26 若蘇厄將這些話，都寫在法律書上，又將一塊大石，立在橡樹下上主聖所的旁邊。④ 27 若蘇厄對全民衆說：「你們看！這塊石頭將是我們的見證，因爲這石頭聽見了上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它也將是你們的見證，以免你們背棄你們的天主。」 28 此後若蘇厄打發百姓都回到自己的地方。⑤

29 這些事以後，上主的僕人，農的兒子若蘇厄便去了世，他活了一百一十歲。 30 伊撒爾人將他葬在他自己的地業內，就是葬在夏哈市山北，厄弗辣因山地的提默納特色辣黑。

31 當若蘇厄在世時，伊撒爾事奉了上主，又當那些知道上主對伊撒爾所行的事的長老們，他們在若蘇厄以後，還在的時候，伊撒爾仍事奉上主。

32 伊撒爾子民將從埃及帶出的若瑟的遺骸，埋在協根，就是埋在雅各伯昔日以一百銀錢，由協根的父親，哈摩爾的兒子手中買來的那塊地裏；因此這塊地，便成了若瑟子孫的產業。<sup>⑥</sup> 33 亞郎的兒子厄肋哈匝爾也去了世，人們將他葬在他兒子丕訥哈斯，在厄弗辣因山地所得的小山上。<sup>⑦</sup>

① 1 到13節是若蘇厄向百姓所述的伊撒爾人的歷史。這些歷史，給了許多百姓一個回憶和教訓。若蘇厄的這篇誠實的訓言，只在希望能夠加強百姓服侍天主，單單服侍天主的熱心。 ② 天主以昔日的五件事情提示伊撒

爾人：（一）亞巴郎的被召。（二）由埃及救出伊撒爾人。（三）毀滅若爾當河東岸的阿摩黎人，破壞了

彼肋罕的陰謀。（四）使伊撒爾人渡過若爾當河攻佔耶葛葛城。（五）使他們征服客納罕的大小國家。「大河」

即幼發拉的河。忒辣黑有三個兒子：亞巴郎、納葛爾和哈郎，（創11 27）除亞巴郎外，此處只提到納葛爾，因為

他的孫女黎貝加（創21 1—67），黎貝加的姪女肋阿和辣黑耳（創29 30 兩章），都是伊撒爾人的先祖母。 ③

參閱出14 10—12 19 20 21—31。 ④ 參閱12 1—6 戶21 21—25 申2 32—36 3 1—17。 ⑤ 參閱戶22—24 24

申23 5。當時攻擊伊撒爾人的或者尚有米德楊人及摩阿布人（戶31 8）。關於巴辣克領兵攻擊伊撒爾人的事，除

9 節外聖經其他的地方沒有記載。 ⑥ 參閱 3:1—17。 ⑦ 參閱 出 23:28 申 7:20，阿摩黎人的兩個王子，大概就是息紅王和葛格王。 ⑧ 參閱 申 6:10—12。 ⑨ 參閱 申 30:15—20。「阿摩黎人」是寄納罕居民的

總稱。若蘇厄已到了人生最後的關口——死，雖不能當久在世上服事天主，但是他保證自己的家族，絕對要服事天主。 ⑩ 百姓的這種情緒，是由於若蘇厄說破了他們的背逆。他們無論如何，不願離棄上主，但是百姓回

答若蘇厄的話，僅僅說明他們的欲望，他們並沒有明瞭若蘇厄的論點，這由若蘇厄以下的答覆可以看出。 ⑪

若蘇厄的意思是說：你們不除掉偶像，絕不能服事天主，天主是聖潔的（撒 6:20 詠 100:5 依 5:16 6:3），天主是忌邪的天主，他不願意列在邪神中間。伊撒爾人雖然常常敬拜上主，看上主是他們列祖的神，但他們另外還敬拜異國的神。這樣的人，天主如何能夠寬恕？（出 23:24 申 14:35 申 18:19 耶 5:7）。 ⑫ 「除掉你們中間的異國之

神」一句，說明伊撒爾人中還有暗地敬拜邪神的人。伊撒爾人雖然應許若蘇厄要除掉異國之神（21 節），但聖經上沒有記載他們除掉邪神，像雅各伯、撒烏耳及達味時代所行的一樣（參閱 創 35:2 撒 7:4 撒下 5:21）。 ⑬

「立約」就是不容伊撒爾人中間再有邪神偶像，承認昔日所立的約，一如梅瑟在摩阿布所行者（申 29）。日後猶大王阿撒（編下 15:12 13），約阿市（編下 23:16）和約瑟雅（編下 31:31 32）都立過這樣的約。 ⑭ 「這些

話」即指當時若蘇厄所說的訓言和所有的動作。 ⑮ 有人以為民長紀的作者引用了本章 23 到 31 節的一段（民 26:1—9）。 ⑯ 「伊撒爾人從埃及帶出若瑟的遺骸」，請參閱 創 50:26 出 13:19 希 11:12 宗 7:16 16，協根是雅

各伯用錢買得的（創 33:19）。 ⑰ 司祭厄肋哈匝爾及農的兒子若蘇厄都是梅瑟及亞郎同時的人，若蘇厄書正好結束於厄肋哈匝爾逝世之後。天主命定若蘇厄統領會衆時，厄肋哈匝爾充任若蘇厄的顧問（戶 27:21）。司祭

若蘇厄魯 第二十四章

丕訥哈斯的城邑是在猶大支派或彼訥雅明支派境內（21:13 等節21章註二。）

## 民長紀引言

### (一) 名稱

民長紀，簡稱民長，塔耳蘇得集傳巴巴特拉篇 (Baba batra) 稱之爲：「苟費廷」(Shophetim)，教黎革訥斯 (Origenes) 稱之爲：「撒法忒因」(Safateim) 聖赫羅尼莫 (S. Hieronymus) 稱之爲：「索斐廷」(Sophetim)，希臘譯本稱之爲：(E-ton kriton Bihlos, ton kriton) 「判官書」，拉丁譯本亦稱之爲「判官書」(Liber iudicum)，敘利亞譯本亦然。按希伯來文「苟費廷」含有判官意，亦含有拯救者意，但此兩種意思都不足包括全書的含義，因爲或判官或拯救者，都只說明了爲民首領的一部分的任務；所以不如譯爲民長，意義比較適合圓滿，本書稱爲民長紀，因本書所記，乃是十二民長的史事。他們負有治理保衛民衆的責任，任期無限定，大多數都是天主親自名叫的。就他們歷史的事蹟來觀察，他們的確只注重了保衛，而沒有注意到治理，爲此當時支派之間常不和睦，宗教信仰異常衰弱，使作者多次感歎說：「當時伊民無王，各人任意而行」。

### (二) 在正經中的位置

本書在希伯來聖經內列於「前先知書」中，常在若蘇厄書與撒慕耳紀間，在希臘和拉丁二譯本內，亦常置於若蘇厄書與撒慕耳紀間，只在民長紀後添了一本盧德傳，因其中所述乃民長時代事。有人以爲民長紀不可自成一卷，一

部分應劃歸若蘇厄書，一部分應與撒慕爾紀合併，但是我們看不出有這種必要的理由來。固然與若蘇厄書緊緊相結，但不能把民長紀包括在若蘇厄書內；民長紀與撒慕爾紀本都是記述自若蘇厄到列王期間的歷史，赫里和撒慕爾亦俱爲民長。如果把他們的史事列於民長紀內，並沒有甚麼不可。但撒慕爾實爲王朝的創始者，故撒慕爾紀應自成一卷，緊結列王紀。無論從形式，從內容看來，三本書都有各自成一卷的理由。

### (三) 內容與分析

自若蘇厄去世至撒慕爾，這一時期內的史事，都載在本書內。伊民的歷史原不能離開宗教，作者即以宗教的史觀來著述，若蘇厄死後各支派間的情形，因爲當時沒有像梅瑟若蘇厄那樣英俊的首領，所以萬事俱廢，宗教信仰墮落，彼此不和，天主屢藉外族來懲罰他們；又因爲作者過於注重宗教問題，所以在歷史方面，就有許多缺漏，以致令現在的讀者，對不少的歷史問題，發生疑問。

本書可分三段：第一段1—26，爲本書的弁言；第二段27—16爲本書的正文；第三段17—21爲本書的結論。有的作者將盧德傳也置於此，參閱盧德傳引言。

第一段很簡單地統計各支派的戰果，劃分各支派的界限。在南方有猶大、加肋布、刻尼、西默益、彼訥雅明 1—21，若瑟支派（默納協和厄弗辣因）居中1—22—29，則步隆、阿協爾、納斐塔里居北1—30—33，丹在西方1—34—35。上主的使者責斥伊民，並預言未來的遭遇2—1—5。

第二段是民長時期的歷史。26—36先引述若蘇厄去世後，百姓的生活狀況：他們的信仰日漸低落，公然隨從了

外教人的習俗，敬奉了他們的邪神，違犯了天主的命令，觸怒了上主，上主就把他們交於四周的敵人。經過一個慘痛的時期，上主才動了憐憫的心腸，興起民長來拯救他們。但伊民反復無常，不肯忠於上主，所以民長時代的歷史呈波狀起伏的現象。

36 | 16 31 民長們的英雄史事：曷忒尼耳拯救伊民，征服阿蘭王、羅商黎、協哈塔、股 37 | 11，厄胡得剌殺摩阿、布王、榜革隆 312 | 30，雷默、葛爾以牛杖擊殺六百培肋、協特人 331，德波辣與巴辣克戰敗息、辣，息、辣被刺 4，德波辣賦詩，追憶戰敗息、辣的偉大勝利 5，基德紅從米德、楊人手中拯救伊民 6 | 8，基德紅的兒子阿彼、默肋客在協根自稱爲王 9，依撒加爾人托拉、黑與雅依爾作民長 10 1 | 5，伊民背主，幾乎盡信外邦邪神 10 6 | 18，依弗塔、黑、保、衛、基、耳、哈、得與哈、孟人作戰，依弗塔、黑許願，殺女還願，依弗塔、黑、怒、罰、厄、弗、辣、因人 11 1 | 12 7，依貝、贊、厄、隆、哈、貝、冬三位民長簡史 12 8 | 15，慕、默、雄出世，及其英雄的事蹟 13 | 16。

第三段 17 | 21，民長時期內的兩段瑣事，事雖小，爲研究當時歷史的人，卻是很好的資料，因爲由此可以窺見當時支派間的不睦，道德情形，以及宗教的狀況：

其一爲丹人搶奪米加的神像，帶回本地，建立聖所，無形中鬧成了宗教的分裂 17 | 18。

其二爲基、貝、哈人輪姦一個肋未的妾至，惹起衆憤，彼、訥、雅、明支派幾遭覆沒 19 | 21。

實際上本書應由現有的第二章開始，有簡短的一篇引言，申述伊民忘記天主事奉邪神，或許因爲晚期的作者，以爲不夠清楚，又附上了現在的第一章。最後所附的兩段故事，與民長紀的文體顯然不同，似乎是另有的記載，作者只知道這兩種故事發生在民長時期，但不知道在何位民長時發生，因此附加於本書之末，作爲民長紀的附錄。

## (四) 本書的構造

我們不願意列舉唯理學派對於本書結構的意見，來與他們爭辯，因為我們不是在此寫辯護的專書。概括的說來，他們太偏於主觀和成見，他們不是研究聖經，也不是研究聖經文學，而是從聖經中找尋他們的意見；他們假定了聖經，是由多數文卷集合而成的，就努力在每一卷內牽強附會地找出他們的理想，對民長紀也不例外，如委耳豪森把本書歸於兩大本源，他把厄胡得、德波辣、基德紅、依弗塔黑和蘇默雄的歷史歸於雅威卷(J)和厄羅因卷(E)；把葛忒尼耳和其他的小民長歸於申命記的作者，即出自(D)卷。匝仆肋塔耳(Nahotai)斷定民長紀出於兩位作者。據他的推測，26—33。本書第二序言，以及大民長的歷史都歸於第一作者。葛忒尼耳的歷史敘述，乃是第一作者敘述民長歷史所用的典型，其他五位民長的記述，皆本於這種形式。原來民長的勢力範圍全是局部的，但據現有的形式看來，好像是每一位民長都支配着整個的百姓。這都出於第一作者的筆力。再進一步，他說第一作者又利用了多種的史料，厄胡得和蘇默雄出自一個史源，德波辣和依弗塔黑的記錄出自另一個史源。依他的斷定，第一作者，決不能在紀元前第七世紀以前。第一個序言11—25，阿彼默肋客的歷史，五位小民長，德波辣的詩，都歸於第二作者，出世更晚。可見有的公教學者如匝仆肋塔耳也隨從唯理派的意見。

我們決不相信本書是一部雜集，而是作者依據當時的史料，本着個人的目的而著成的史書。作者的目的，是願把若蘇厄死後的一段伊民歷史告訴我們。此時沒有梅瑟和若蘇厄那樣偉大的領袖，伊民初到客納罕地，各支派的基業大半尚未完全佔領。當地居民，尚有實力與伊民抗衡。伊民與異族雜居，難免受其影響，以致對於天主的法律多有遺

忘。所以在當時，論政治，論宗教，俱呈顯著的混亂狀態。作者願意告訴晚輩，天主怎樣引領他的百姓度過了這個時期，同時希望將來的人以此為鑑，勿蹈他們的故轍。

這一段歷史非常混亂，所以作者在敘述方面自有他的困難，因此我們不否認，也不稀奇，有言詞重複或矛盾的地方，也有過簡不清的地方。現在我們以客觀的態度，來檢討一下本書的結構。

「若蘇厄死後」一句，是對全書而言，如將此句放在3，1以前似更較適宜。

在第一部分，即本書敘言內1，1—3，有許多從蘇厄書摘來的字句。如1，10—15摘自蘇15，14—19，1，21摘自蘇16，3，僅把猶大改為彼納雅明，1，27，28取於蘇17，11—13，1，29出於蘇16，10，1，30出於蘇19，15，16，1，31出於蘇16，24；1，33出於蘇19，35，1，34出於蘇1，47。所以第一章的取材，大半是由蘇摘錄來的。作者的目的，是為使讀者明瞭若蘇厄死後伊民的處境，令讀者有一清晰的認識，並非是有意顛亂次序。但在第2，1—5內，忽然提出天使的一段話，文理方面來得有些突兀。這是作者要開始他的正文，先點出下一段歷史的因由。

第二部分本書的正文3，1—16。由葛忒尼耳的歷史開端，對於戰爭的因果以及他個人的生平，描寫的很細緻。以下對於每一位大小民長的敘述，皆以此為準繩，雖有繁簡的區別，但都沒有離開這種形式，簡單地說來，他的形式是這樣的：伊民犯罪，上主發怒，仇人侵擾，伊民呼救，上主興起民長，民長挽回狂瀾，國內安享若干年的太平。在這裏必須附加一句，作者採用的敘述方式，完全是帶有「宗教適應主義」(Pragmatismus Rejigens)的色彩。

就大體說，各位大民長的歷史都描寫得非常生動有力，如果細細玩味，很清楚地嘗出在歷史的表面以下，潛伏着至深的宗教思想。連最末的一位民長蘇默雄的歷史，外表看來，好似是一篇離奇的小說，但仍不能淹沒它的宗教性，

作者在未敘述慕默雄的歷史以前，先暗示了伊民因罪所處的現況。

不過慕默雄的歷史，的確有些特殊的地方，由1511觀察，當時伊民的確受到培肋協特人的壓迫，但伊民對慕默雄並不滿意，也不信賴他，並且在他的歷史上，始終沒有提到他做過民長，至於提及他拯救伊民的句子，學者們以為係後加的。再看慕默雄反對培肋協特人的動機，不是為整個的百姓，而是為報私仇，所以雖予培肋協特人相當的打擊，但為伊民，沒有多大的利益。他一生也沒有克服過培肋協特人。

從這種理由看來，對於慕默雄誕生前後的記述：天神預報誕辰，自母胎獻於天主，天主的神感動他……與他生平的事蹟，實難配合。因此我們敢斷定前後不能出於同一作者的手筆，如果係一個作者，至少是用了不同的史料。

現在我們再觀察一下大民長的歷史。厄胡得的歷史是完全依據上面所說的形式而寫成的。請讀者參閱3<sup>12</sup> 14<sup>15</sup>。假使不按這種形式去讀，我們便不會了解他們的歷史；這次參戰的不是全體百姓，如同葛忒尼耳的當時，而且是厄弗辣因一個支派。

德波辣的一個歷史也是沿用這個形式寫成的，假使沒有4<sup>1</sup> | 4，我們也不能瞭解她的歷史。這一段歷史，寫的極其生動。這次參戰的也不是全體百姓，而只是則步隆和納斐塔里兩個支派。此處沒有說天主與起德波辣，這次的勝利，並非藉着德波辣或巴辣克，而是藉着一位無名的女子。第五章德波辣的詩，比較固守以前的形式，先提到伊民信仰墮落，政治腐敗；並且按這篇詩伊民都參加了戰爭。

基德紅的歷史。6<sup>1</sup> 2，看來是作者為填補已有的形式而加添的。在6<sup>2</sup> | 6。內，沒有提上主把他們交於異族人，也沒有提伊民在苦患中呼籲了上主。到6。b才符合了敘述葛忒尼耳歷史的形式。據秀爾茲 (A. Zehndt) 的意見：

基德紅與其子阿彼默肋各的歷史，有許多地方，意思不相連貫，可能是作者取材太散亂所致。

作者爲敘述依弗塔黑的歷史，完全用了一樣的步驟。在記述正史以前的一段引言，完全脫胎於敘述葛忒尼耳歷史所用的形式。不過此處沒有那一處連結緊駘。在引言裏，說敵人來到若爾當西岸沿河一帶，好像要發動全面的攻勢，在正史裏只說要基耳哈得，基耳哈得在若爾當東邊，但作者說伊民在米實帕聚齊，這樣顯得戰事是全面的，其實只是若爾當東邊臨時遭害的支派，從此可以瞭解依弗塔黑向厄弗辣因人求救，遭拒絕的原因。10<sup>6</sup>—16完全是作者爲講這段歷史理想出來的，與1<sup>17</sup>正史文體完全兩樣。基耳哈得受哈孟人侵略，他們沒有呼籲上主，他們想法自救，裝備軍隊，推選司令，集中民力，看不出是上主爲他們興起了民長。依弗塔黑在這裏稱爲領袖，軍帥，不像在3<sup>9</sup>、10<sup>內</sup>所稱的民長。到12<sup>7</sup>才稱他爲民長。這顯然是後加的。若此處與葛忒尼耳的歷史同出一位作者之手，則他在此不得不補充他擬定的形式。在11<sup>27</sup>依弗塔黑稱上主爲審判者，這一句顯然出於另一作者。他對「靈法特」一詞與前作者有不同的觀點。再看依弗塔黑在這次戰爭所用的手段。如果他是上主興起的民長，就不必以外交的手段來與敵人相爭衡，參閱11<sup>12</sup>……依弗塔黑出師以前，向天主許願，這種行動極不相宜固定的形式，因爲上主所興起的民長，不需要天主另外的記號，依弗塔黑許願，顯露他對戰爭的勝負沒有信心。戰爭完畢後，又與厄弗辣因人動武，造成兄弟之戰，釀成巨災。種種的事端，都不相合固有的形式。到了12<sup>7</sup>才回到原來的形式。但此節也許非原有，且11<sup>11b</sup>按意思審量，可能是由撒8<sup>21</sup>摘來的。

總而言之，我們對於六位大民長的歷史，都有一個概括的認識。第一位大民長葛忒尼耳的歷史，滿存訓導之義，欠描寫的色彩；其他五位民長的歷史有活力，多曲折，後三位離形式較遠，但讀起來卻能引人入勝，如果我們以爲這

三位民長的歷史內，有些關於形式的話是加添的，那麼厄胡得與德波辣的歷史的形式，也難相信是原來的。結論起來，即製造葛忒尼耳歷史模型的就是作者。

再看一下小民長的歷史。霍默夏耳的歷史，很相似蘇默的歷史，其他小民長的歷史，僅片言數語，甚至有的只提到他的名字，如托拉黑、雅依爾、依貝贊、厄隆、哈貝冬，完全沒有敘述葛忒尼耳歷史的形式。可是他們所處的都是太平時期，有幾位作者還特別提到他們的子孫，此處作者必然另有依據。

作者寫民長紀的時候，手頭上還有兩段歷史故事。17—21章，本是兩段獨立的歷史故事，與蘇德傳性質相同，因為事出民長時期，作者便插在民長紀中，但作者爲了適應自己寫作的目的，不得不加以修改。但無論怎樣修改，每位讀者都能領會到此處十分生硬。究竟這兩段故事發生在何年，無從考究。作者加添的目的，是解釋民長紀時代的背景

### (五) 民長時期的宗教情形

作者的思想，既完全以宗教爲出發點，我們在這裏不妨加上一段關於當時宗教情形的檢討，恐讀者對於這個問題不免發生疑難，以爲伊民即是天主特選的百姓，有上主親定的嚴法，有梅瑟的遺囑，何以能墮落得這樣快呢？

伊民自出離埃及，擺脫了爲奴的生活，辛辛苦苦地經過了四十年的曠野生活，在梅瑟和若蘇厄兩位英俊首領指導之下，完成了上主預定的計劃，得到上主預許的基業，獲得了獨立自主的地位。其中最大的推動力，要算是宗教信仰，和梅瑟的法律。直到進入福地，他們覺得處處都是仇敵，自己不過是一個弱小的民族，所以他們覺得只有團結依靠上主才能與各民族競爭；保存信仰與團結的力量，則有賴於梅瑟的法律。但他們的勢力越伸展，他們的團結力越薄

弱，信仰的熱度也越減低。在蘇22。已經顯露了分裂的現象，所以在蘇24 31民27作者很惋惜地說：「當若蘇厄和長老們在世的時候，伊民全心歸向上主；」這句話暗示新時代的墮落情形。本書17—21所載的兩段故事，相信距若蘇厄不致太遠，但從這兩段事跡觀察，我們可以想像，當時各支派幾乎已絕緣了。厄弗辣因人米加在自己私舍裏製造了神像，肋未人自願充作司祭，這是絕對犯法的行爲。丹人搶奪米加的神像，彼訥雅明人對肋未人的淫行，以致惹起自相殘殺的戰禍，種種的事跡都足給後人作證。

因着宗教及民族性的墮落，失去了雙層的連繫，伊民的團結力一天薄弱一天，漸漸形成了分裂狀態。這樣以來，各支派之間，唯各支派的利益是求。過去已有過若爾當東西之分，不過在當時客納罕地大半尚未佔領，還能勉強聯合，日後各自爲政。後期的戰爭，已經不屬於全體百姓，屢次發生內鬩。在基德紅時幾乎動武。協根人幫助阿彼默肋客殺害基德紅的衆子。依弗塔黑時的一次內亂，厄弗辣因人死了四萬。他們的精神愈來愈局部化，作者感嘆說：「各人任意而行。」他們忘掉了他們的使命和特殊的地位，上主特選了他們，把救贖的計劃寄放在他們身上，他們卻辜負了天主的特寵。

年老的二代，他們都見過天主的奇跡，他們死後，新時代興起，這一代無論在政治方面，宗教方面都有顯著的錯誤，並且每况愈下。最大的原因，是因爲他們沒有消滅當地的居民，若蘇厄末年已經有這種現象，特別是北方的幾個支派，他們這種作法，已經違犯了天主的命令。他們作戰只爲征服地方，客納罕人稱臣納稅便算了事。他們雜居一處，日久天長，生活方面不能不受他們的影響；最後伊民與異族發生了多方面的關係。

同居共處，成了兩民族接近的跳板。這樣以來，不但生活，連最神聖的法律，甚至連宗教信仰都受了極大的危

驗，正顯驗了天主的話：「若你們不把那地方的居民驅走，所餘留下的要成爲你們眼中的刺，腰間的針。」（戶33 56）。與外教人同居，生活上的同化，本是極自然的事，但藉着生活的同化，再進一步而到宗教的同化，伊民不能辭其咎，這是他們犯的最大錯誤，作出了許多犯禁的事端。聖經上爲此事用了極簡單的話說：「他們事奉了巴哈耳及哈協托勒特。」

按宗教心理來講，這事情絕非在最短時期內可能作到的。相信在最初伊民絕無意買賣天主，甘心恭敬邪神，只想以混合的禮儀來恭敬天主，在初步尙不能說他們恭敬邪神，尤其爲一般無知的老百姓，自然傾向偶像崇拜，許多的邪禮，又容易瞭解，爲此自然樂於接收。所以在起初也許出於善意，以爲這樣恭敬天主更能加增熱心。但這一步確實成了信仰的瘟疫，相演成習，終致背棄了天主，拿偶像當了信仰的對象，所以作者數次悲嘆說：「他們背棄了真天主，去事奉巴哈耳和阿協辣。」在民長紀裏，只有一次提到了約櫃，沒有提到司祭職，也沒有提到三大節日。我們雖不敢斷定他們已完全廢棄，至少我們敢說久已不按法律而行。米加自造神像，私立司祭，一人的錯誤尙能原諒，丹支派公然搶去，敬之如神，且經過相當長久的時間，的確是最大的憾事。不過讀者，也不要想當時每個人都墮到這種程度，以上的話是就大體而言。請讀者參看虛德傳，其中所敘述的是多麼熱心的一個家庭，當時像這樣的家庭，相信尙有許多。

## （六）民長紀問世的年代

本書問世的年代，不敢十分確定。有些人以爲赫里和撒慕爾沒有列入民長紀，所以當在撒慕爾以前。但是作者也

能特意不將撒慕爾列入是書，一來爲自成一卷，二來撒慕爾爲王朝的創始人，所以緊接列王紀，亦甚相宜。有人想在約瑟雅時代，因約瑟雅王熱心非凡，全心恢復宗教固有的熱情，所以令人把民長時期的一段歷史寫出來以作前鑑。

我們從本書內容再詳細的觀察一下。在本書第三部分中，作者再三的感嘆：「當時伊民無王，各人任意而行；」這固然是作者加添的一句，但這一句給我們說明作者已認識王朝的幸福，且暗示這王朝尙未有完全內部的團結，所以作者故意引述19—21章的兩段故事。

我們再作進一步的研究，19—21章是一個附錄，但那時的耶路撒冷尙稱耶步息人的城，所以城中的主人還不是伊撒爾人。從歷史上我們知道，耶路撒冷直到達味時才完全佔領，由此可以設想，作者一方面已看見王朝，另一方面當時耶路撒冷尙不全屬伊民，所以必是在達味的初年。

### (七) 論民長紀的作者

對於這個問題要分清每段歷史的作者與全書的編纂者。每段歷史出於不同的時代，各有不同的文氣，一定出於不同的作者。我們在這裏所探求的就是本書的編纂者，即誰把片斷的歷史整理起來，加上敘言，自成一書。對此問題，直到今天，學者們尙沒有答案。

### (八) 本書的原文和譯文

民長紀一書的原文，可說很完整地傳到了我們手裏，較讀撒慕爾紀以及任何史書都比較完整得多。這並不是說緣

帶錯誤沒有，至少在抄寫上的錯誤是有的。我們把這些抄錯的地方除開，尚有幾點有關文義的錯誤。比較起來，最可靠的還算瑪索辣經卷。批評家不論怎樣努力，不能除去這幾點困難，塔爾古木和古譯文也沒解決這幾點困難。

爲修正原文，最有價值的還算是希臘譯文，特別以下諸譯文，色外黎阿奴斯抄本 (Severianus)、亞歷山大里亞抄本 (Alexandrinus)、苛依息里阿奴斯抄本 (Coislinianus)、巴息里阿諾塔蒂蒂抄本 (Basiliano-Vaticanus) 也都有相當的權威，此外尚有六欄本 (Codices Hexaplares) 和敘利亞六欄本 (Hexapla Syriaca)。

聖熱羅尼莫的拉丁譯本，也是最好的譯文，因爲在他的譯文中，不單是他個人的意見，另外還有一位猶太助師，自然認識比較外國人更清楚，所以在批評比較欄裏，拉丁譯文，也佔着重要的位置。塔耳古木沒有校勘的價值，不過對於文意標點和解釋方面有些幫助，可視爲猶太人的解經學。

# 民長紀

## 第一章

章旨 1—8 伊民求問上主誰當首先攻擊客納罕人，上主指定猶大支派。9—5 猶大佔領他應得的全境；葛忒尼耳 娶加肋布之女爲妻；16 刻尼人與猶大同居。17 猶大協助西默盎毀滅實法特。18—19 猶大佔領高原各地。20 加肋布佔據赫貝龍。21 彼訥雅明人佔據耶路撒冷。22—29 若瑟支派佔領基業。30—33 北邊各支派與原有居民雜居。34—35 丹族被迫住在山地。36 阿摩黎人的版圖。

1 若蘇厄逝世以後，伊撒爾子民詢問上主說：「誰首先上去爲我們攻打客納罕人，與他們戰爭呢？」<sup>①</sup> 2 上主說：「猶大要上去！看哪！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了。」 3 猶大對他的弟兄西默盎說：「請你伴同我到我拈得的地方去，我們要與客納罕人作戰，日後我也要同你到你拈得的地方去。」西默盎就與他同去了。<sup>②</sup> 4 猶大上去，上主把客納罕人及培黎齊人交付在他們手中了，<sup>③</sup> 在貝則克擊殺了一萬人。 5 在貝則克他們遇見了阿多尼貝則克，<sup>④</sup> 與他交戰；他們擊殺了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 6 阿多尼貝則克逃走，他們

追趕他，捉住他，割去了他手和脚上的大拇指。⑤ 7 阿多尼貝則克說：「七十位王子被割去了手脚的大拇指，在我桌下拾取零碎食物，如我所行的，天主報復了我。」他們把他帶到耶路撒冷，他在那裏死去了。 8 猶大人攻打了耶路撒冷，將城佔領，用利劍殺了城內的居民，並且放火燒了城。⑥

9 此後猶大人下去與住在山地、南方、平原的客納罕人作戰。 10 猶大又去攻打了住在赫貝龍的客納罕人，赫貝龍昔日名叫克勒雅特阿爾巴黑，他們殺了協霞依、阿希曼和塔耳買。 11 他從那裏又去攻打住在德彼爾的居民，德彼爾昔名克勒雅特色費爾。 12 加肋布說：「誰能攻打克勒雅特色費爾，將她拿下，我將我的女兒哈革撒給他爲妻。 13 加肋布之弟刻納次的兒子曷忒尼耳奪取了那城，加肋布遂把自己的女兒哈革撒給他爲妻。 14 當她過門的時候，她勸丈夫向她父親要一塊田地，她一下驢，加肋布問她說：「你要什麼？」 15 她答說：「求你賜福與我！你既把南方的地賜給我，求你給我水泉！」加肋布就把上下的水泉賜給了她。⑦

16 刻尼人梅瑟的岳父的子孫同猶大人從棕樹城往哈辣得以南猶大曠野去，住在民間。⑧

17 猶大和他的哥哥西默盎同去了，他們擊殺住在賣法特的客納罕人，將城毀滅了，故稱這城曷爾瑪。⑨

18 猶大奪取了哈匝及其四境，阿協刻隆及其四境，赫刻龍及其四境。⑩ 19 上主與猶大同在，因此他佔據了山地，但他沒有驅逐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

20 照梅瑟所說的，他們把赫貝龍給了加肋布，⑪ 他由那裏消滅了哈納克的三支後裔。

21 但是彼訥雅明人沒有剷除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息人，因此耶步息人與彼訥雅明人共居耶路撒冷直到今日。⑫

22 若瑟家上去攻打貝特耳，⑬ 上主與他們同在。 23 若瑟家差人去窺探貝特耳，這城原名

路次。 24 偵探看見一個人從城裏出來，就向他說：「請指示我們進城的路，我們將來恩待你。」 25 那人就指給了他們進城的路，他們就刀殺了全城，但把那個人和他的全家放

走了。 26 那個人往赫特人地方去了，⑭ 他建築一座城，起名路次，到今日，仍叫這個名

稱。 27 默納協沒有完全佔領貝特協安及其屬城，塔哈納客及其屬城，多爾的居民及其屬城，依貝耳罕的居民及其屬城，默基多的居民及其屬城，客納罕人樂意住在那些地方。

28等到伊撒爾強盛了，命客納罕人服役，但沒有把他們全都趕出。29厄弗辣因也沒有逐出在革則爾的客納罕人，所以客納罕人在革則爾住在他們中間。<sup>⑤</sup>

30則步隆也沒逐出住在克忒龍的居民及納哈羅耳的居民，所以客納罕人仍住在他們中間，做了服役的人。31阿協爾沒有逐出住在哈苛、漆冬、阿赫拉布、阿革齊布、赫耳巴、阿

費克及勒曷布的居民。32阿協爾人因為沒有逐出住在那地方的客納罕人，就住在他們中間。33納斐塔里沒有逐出住在貝特協默市的和住在貝特哈納特的居民，於是他們就住在

當地客納罕人中間；但是貝特協默市和貝特哈納特的居民附屬於他們。<sup>⑥</sup>

34阿摩黎人<sup>⑦</sup>壓迫丹的子孫住在山上，不讓他們來到平原。35阿摩黎人願意住在赫勒斯山上，即在阿雅隆和霞哈肋濱，但是若瑟家勢力強大之後，他們就成了屬民。

36阿摩黎人的境界是從哈刻辣濱山坡直到色拉黑以上。

① 本書以「若蘇厄逝世」為開卷語，如若蘇厄書以「梅瑟去世」為第一句，是史書的一種作法，作者有意給讀者一個清楚的歷史分割，因本書所包含的，大體說來皆是若蘇厄去世以後的事，唯第一章到第二章十一節所記的，尚歸若蘇厄當時，為此有人想這一段是由若蘇厄書摘錄來的。客納罕人係含的後代，廣義的指創10 | 9。所載；

狹義的指創15<sup>21</sup>蘇9<sup>1</sup>及此處所載。

② 猶大和四默盎爲一母所生，參閱創29<sup>33</sup>—35。

③ 培黎齊人爲

客納罕人之一族，若蘇厄時他們居於山地，其後爲厄弗辣因、默納協、猶大三支派所分。④ 貝則克——有人想此處貝則克與撒拉11。之貝則克係一處，但事實上很難令人置信，因爲撒拉11。貝則克在基耳波亞高地，此處貝則克在默納協領域。對於阿多尼貝則克，有人想與蘇10<sup>1</sup>—3。阿多尼責德克是一人，但阿多尼責德克係在默基多被殺，因此絕非一人，阿多尼貝則克的歷史無從詳考，可能是阿多尼是王的普通尊稱，如埃及王法耶一樣，貝則克爲地名，阿多尼爲貝則克王。

⑤ 割去手上脚上之大拇指，是古時對戰敗者的一種風俗，表示此人不能再作戰。⑥ 前節已經說把阿多尼貝則克帶到耶路撒冷去了，此處說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讀者不必驚奇，原是一

次戰爭。困難在這裏：蘇15<sup>36</sup>說是猶大人攻佔耶路撒冷，本書此處也說猶大人攻佔耶路撒冷，但本章21節記載：

彼訥雅明沒有完全趕出耶路撒冷的耶步息人。經學家解釋：此處所載與蘇15<sup>36</sup>同爲一事的記述，前頭我們已說

過，本書第一章所記的仍是若蘇厄當時的事，本章21節提到彼訥雅明，蓋因此地爲彼訥雅明支派應得之地，猶大

佔領以後即歸讓與彼訥雅明支派了。⑦ 10—15節與蘇16<sup>14</sup>—19章節完全相同，赫貝龍是一古城建在山谷中，

在耶路撒冷南六十里，昔穆克勒雅特阿爾巴黑（蘇16<sup>13</sup>）；亞巴耶父子均葬於此。加肋布——刻納次人耶孚訥的兒

子葛忒尼爾之兄（戶32<sup>12</sup>蘇15<sup>17</sup>編上4<sup>15</sup>），爲猶大支派一族長，彼曾被遣窺探客納罕地，及至伊民進入福地時，

年已八十五歲，並曾代表猶大支派拈分基業（戶31<sup>19</sup>）。⑧ 梅瑟的岳父耶忒洛亦名勒胡耳，尙有地方說葛巴布爲

梅瑟的岳父，蓋係錯誤，因岳父在希伯來文也有親戚的意思，此處說梅瑟的岳父刻尼人，刻尼人乃米德揚人的一

歸西默益。<sup>⑩</sup> 哈匪爲培肋協特人五大名城之一，建於山上，距海甚近，四周土地肥沃，此城爲敘利亞和埃及來往的要道，原爲客納罕人所有，後爲猶大所取，到<sup>蘇16</sup> 蘇默時爲培肋協特人所據。阿協刻隆也是培肋協特人的名城，在雅街與哈匪之間靠地中海，後爲猶大所佔。<sup>⑪</sup> 參閱戶<sup>14 24</sup> 申<sup>1 36</sup> 蘇<sup>11 12 15 13</sup>。

<sup>⑫</sup> 本章第八節與蘇<sup>15 63</sup> 俱說猶大攻佔耶路撒冷，此處則提出彼納雅明人。但按福地劃分來說，耶路撒冷原在彼納雅明界內，蓋猶大攻佔耶路撒冷非爲自己，而爲自己的弟兄。耶步息人——客納罕之一族，其都城卽耶路撒冷，其王被若蘇厄所殺，其地分歸彼納雅明。<sup>⑬</sup> 貝特耳——意卽天主之殿，地近亞巴耶獻祭之處，在哈依城以西（創<sup>12 8</sup>）位於彼納雅明之北界，厄弗辣因之南界，（蘇<sup>16 2</sup>，18 13）。雅各伯住宿於此，夜見上主故，起此名，且立石爲記（創<sup>28 11-18</sup>）；此地在聖經歷史上相當著名。若蘇厄進福地時將此地劃歸彼納雅明支派，後又重歸客納罕人之手，此後

若瑟支派取之，自此乃屬厄弗辣因；（民<sup>1 22</sup>）。伊民分國以後，此處遂作了北國宗教的中心。<sup>⑭</sup> 赫特人——

語厄之曾孫赫特之後裔，居於巴力斯坦北部；亞巴耶卽由他們手裏購得瑪革培拉地（創<sup>25 1 20</sup>）；若蘇厄進客納罕時曾遭此族抗拒，後來協助雅濱王共侵伊民，及至伊民征服客納罕地以後遂與伊民混居原處。<sup>⑮</sup> 革則爾在厄弗辣因西界，耶路撒冷西北五十四里，據考古家研究此城屢經破壞，原爲古時之大城。<sup>⑯</sup> 貝特協默市

意卽太陽殿，在厄弗辣因中部。<sup>⑰</sup> 史書中常提到阿摩黎人，廣意的指客納罕一般之民族，好像是客納罕人之別名；狹意指居山地固定的一個民族，聖經上記有阿摩黎王克服摩阿布北部之事卽此民族（戶<sup>21 21-31</sup> 申<sup>2 26-35</sup>）。

在亞巴耶的時候，阿摩黎人爲亞細亞西部有勢力的民族，據多數考古家的意見，巴比倫亦是阿摩黎人之後裔。阿摩黎國直至伊民侵入客納罕地時尙存，不過當時已變爲埃及之屬國。此後赫特人興起幾乎全佔巴力斯坦，

阿摩黎人又屬赫特人，自伊民擊敗息紅以後，阿摩黎人再沒有復興。

## 第二章

章旨 1—5 上主的使者自基耳瓦耳來責斥伊民違約之罪。6—11 若蘇厄遣發百姓各佔其地，若蘇厄去世，新時代開始。11—19 伊民背離上主敬奉邪神，上主爲懲罰他們，把他們交於異族權下。20—23 伊民不知悔改，上主不願再協助他們。

1 上主的使者從基耳瓦耳上波津說：①「我領你們由埃及上來，引導你們進入我與你們的祖宗所誓許的地方，我曾說：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盟約。2 但你們切不可與這個地方的居民結約，並要毀壞他們的祭壇，你們都沒有聽從我的聲音，你們爲什麼作這事？②  
3 所以我又說：我不願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走，他們爲你們好似荆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羅網。」③ 4 上主的使者對全伊撒爾子民說了這話，百姓便放聲大哭。5 因此，稱那個地方叫做波津，他們在那裏祭獻上主。④

6 若蘇厄遣散百姓，伊撒爾子民就各自到自己應得的產業去，爲佔領那地方。7 若蘇厄在世時，及若蘇厄去世後，長老們還在的時候，他們見過上主爲伊撒爾所行的大事，百姓

都事奉上主。 8 上主的僕人，農的兒子若蘇厄一百一十歲去了世。 9 人們把他埋葬在他的地業境內，在厄弗辣因山地，夏哈市山北面的提默納特赫勒斯。 10 那一代的人都歸他們的祖宗去了，他們之後，興起了另一世代，他們不認識上主，也不知道上主爲伊撒爾所行的事。

11 伊撒爾子民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事奉了巴哈耳諸神。 12 他們離棄了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卽領他們出埃及的天主而隨從了別的神，卽他們四周許多民族的邪神，並叩拜他們，故此觸怒了上主。 13 他們捨棄了上主而事奉巴哈耳和哈協塔洛特。 14 上主對伊撒爾大發烈怒，把他們交於強盜的手中，搶掠了他們，將他們賣給他們四周的敵人，以致在他們的敵人面前站立不住。 15 無論他們往那裏出征，上主的手總是加害他們，照上主所說的，又照上主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遭受了大災難。 16 上主雖則興起了救他們脫離強盜的民長， 17 但他們也不肯聽從他們的民長，且與外神行淫，叩拜他們；他們迅速地離了他們那些服從上主命令的祖先所走的道路：他們沒有照樣行。 18 當時上主給他們興起了民長，上主與民長同在；民長在世時，上主從他們的仇敵的手中，曾拯救他們，因

爲上主聽見了他們因受壓迫和欺凌所發出的歎息，就憐憫他們。 19 民長們去世之後，他們又轉變了，比他們的祖先更壞，隨從外方的神，事奉他們，叩拜他們，總不斷絕他們的惡行和頑強的道路。

20 因此上主對伊撒爾大發忿怒說：「因爲這些百姓違犯了我與他們祖先所立的約，沒有聽從我的聲音！ 21 從若蘇厄死後所剩下的民族，我也不再從他們面前驅逐一個。 22 要藉此試驗伊撒爾人是否遵行上主的路，如同他們的祖先所遵行的路。」 23 因此上主保留各族，沒有迅速地驅逐他們，也沒有把他們交給伊撒爾人的手中。

① 「上主的使者」有人以爲是蘇 5 14 上主軍隊的元帥；有人以爲是指出 33 2 在曠野率領伊民的使者，此處據他的語氣看來，後說更覺確切。基耳夏耳在若爾當與耶黎曷之間，伊民過若爾當以後即以此處爲大本營（蘇 4 19 5 9 10 9 6 10 7 14 6 1 1 1）。此地有紀念石十二塊，若蘇厄在此處給民人行割損禮，伊民來到此地瑪納停止。

② 參閱出 34 13 申 21 3。 ③ 參閱戶 33 55。 ④ 波津意即涕淚，拉丁通行本意譯。 ⑤ 巴哈耳，敘利亞文作巴厄耳，巴比倫文作貝耳，此神爲四方閃族所共有，是一國或一城最高的神，「巴哈耳」有主宰的意思，伊撒爾人爲天主也曾用此名（歌 2 16 撒下 5 20），伊民常傾向這種崇拜，所以先知們常常苦口相勸，駁斥巴哈耳的虛偽，可見是一種邪神，並非天主的別名，因各地有自己的巴哈耳，所以聖經上屢次用複數稱巴哈耳，本書或

譯：「巴哈耳諸神」一句，伊民在曠野第一次敬拜了巴哈耳（戶25）；若蘇厄去世後，伊民大胆地恭敬巴哈耳，且爲它修廟建宇（民825）。對於伊民恭敬巴哈耳的歷史可參考以下聖經：列下1818 1081 1819 22 列下32 1018 131 列下17 1016 列上15 12 編下11 24 列下8 18 編下21 6 列下11 18 編下23 17 21 18 列下21 23 4 編下33 3 等處。

① 陀協塔洛特即哈協托勒特的複數與阿協辣在古經上多次見到。古譯本都用了不同的名字，以致後人不十分清楚是一種神名或兩種神名，及指何神而言，按革色尼烏斯（Gesenius）的意見：這兩個名字是指一種東西，現在所引起的疑惑，是從申16 21 原文的一個錯誤解釋來的，因爲在那裏提到兩個名稱即阿協辣像和木偶。大概說，阿協辣和哈協托勒特只有形式的不同，所指的是一女神，即巴哈耳的配偶，幸福之神，有時用複數即哈協塔洛特爲指巴哈耳祭壇周圍所有的木偶，或恭敬這女神許多的殿宇。請參閱：米5 13 申7 5 民3 7 編下33 3 申12 3 列下18 4 列上18 19 列下23 4 等。

### 第三章

章首1—6 上主爲試驗伊民所保留的民族。6—11 伊民恭敬邪神被上主重罰，八年服事阿蘭王；伊民悔過，上主與起曷忒尼爾拯救他們。12—31 伊民再作惡又受天主嚴罰，十八年服事摩阿布王赫革隆，厄胡德出來拯救他們，殺敗摩阿布王赫革隆。霞默夏耳爲民長。

1 這是上主所留下的民族，爲試驗那些不曉得客納罕一切戰事的伊撒爾人， 2 只爲叫伊撒爾子民的後代認識並學習戰爭， 因爲他們以前不知道這事， 3 即培肋協特人五個首

領，一切客納罕人、漆冬人、住在里巴嫩山上的希威人，從巴哈耳黑爾孟山直到哈瑪特關，<sup>①</sup> 4 藉他們試驗伊撒爾人，爲曉得他們是否聽從上主藉梅瑟吩咐與他們祖宗的那些誠命。 5 於是伊撒爾子民居住在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及耶步息人中間。

6 伊撒爾人娶了他們的女子爲妻，也把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事奉他們的邪神。

7 伊撒爾子民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忘却了上主，他們的天主，而事奉了巴哈耳諸神和阿協辣諸女神。 8 因此上主對伊撒爾大發忿怒，將他們賣給二河之間的阿蘭王雇商黎協哈塔般的手中，因此伊撒爾子民服雇商黎協哈塔般有八年之久。 9 以後伊撒爾子民呼籲上主，上主就給伊撒爾子民興起了一個拯救者援救他們，就是加肋布的弟弟刻納次的兒子曷忒尼耳。 10 上主的神降在他身上，他作了伊撒爾的民長，出去作戰，上主把阿蘭王雇商黎協哈塔般交在他的手中，這樣他的能力勝過雇商黎協哈塔般。 11 然後國境平安了四十年。<sup>②</sup> 刻納次的兒子曷忒尼耳去了世。

12 伊撒爾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上主就堅固了摩阿布王赫革隆去攻打伊撒爾，因爲

他們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sup>③</sup> 13 他聯合了哈孟的子民和哈瑪肋克人，來打擊伊撒爾，佔據了棕樹城。<sup>④</sup> 14 伊撒爾子民服事了摩阿布王赫革隆十八年。 15 伊撒爾子民就呼籲了上主，上主給他們興起了一位拯救者，就是彼訥雅明人革辣的兒子厄胡得，他是用左手的人；伊撒爾子民藉他給摩阿布王赫革隆送禮物。 16 厄胡得預備了一把雙刃刀，長一肘，把它插在右腿衣服的底下。 17 他帶着禮物來到摩阿布王赫革隆前；赫革隆是個極肥胖的人。 18 獻完禮物之後，把帶禮物的人打發走了。 19 他却從基耳戛耳柱像轉回說：<sup>⑤</sup>「王呀！我有機密事對你說。」王說：「切靜！」於是辭退了在他面前站立的人。 20 厄胡得來到他跟前，王一個人坐在涼臺上，厄胡得說：「我有天主的事告訴你！」王就從自己的寶座上立起。 21 厄胡得就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刀來，刺入他的肚裏。 22 連刀柄也刺進去了，脂肪包住了刀柄，也沒有從肚裏抽出刀來，糞就出來了。<sup>⑥</sup> 23 後來厄胡得出來，過了走廊，把涼臺的門關上，上了鎖。 24 當他出去之後，王的臣僕來了，看見涼臺的門關着，就說：「他一定是在涼臺上大便。」<sup>⑦</sup> 25 他們等到煩了，看着沒有人來開涼臺的門，所以他們拿鑰匙把門開了，看見自己的主子躺在地上死了。 26 在他們猶豫的時候，厄胡得已

經逃走，經過了柱像，逃到色希辣去了。27到了那裏，他在厄弗辣因山上吹角，伊撒爾子民就同他下了山，他站在他們面前。28他對他們說：「你們跟從我！因爲上主把你們的仇敵摩阿布人已交於你們的手中！」他們就跟他下去了；他們佔了向着摩阿布人的若爾當渡口，不許一人渡過。29那時候，他們擊殺摩阿布人約有一萬，都是壯丁或武士，沒有一個人逃走。30從那一天起，摩阿布隸屬於伊撒爾的統治下，國境太平了八十年。

31在他以後，有哈納特的兒子霞默夏爾，他以趕牛棒擊殺了六百培肋協特人，他也救護了伊撒爾。③

① 培肋協特人，原義「遷移」，(巴力斯坦即由此而得名，指此地居民來自他邦，培肋協特人的歷史在舊約史書中佔重要地位，所以此處關於他們的歷史多介紹幾句。培肋協特人爲含之後裔，與巴比倫人同宗(創10)，也有學者說他們來自加非托爾(Canaan)，但對加非托爾人今已無從考證，但據創10<sup>14</sup>證明培肋協特人出自加非托爾，加非托爾來自含族，伊民侵入客納罕地時，他們已是強有力的民族，他們的城邑無一失陷(蘇13<sup>3</sup>民3)，到撒默雄興起時，他們已壓迫伊民四十餘年(民13<sup>1</sup>—15<sup>20</sup>)。赫里大司祭晚年(撒<sup>上</sup>4<sup>1</sup>)培人又攻佔米查諸山地搶去約櫃，撒烏耳初年培人在基貝哈紮營(撒<sup>上</sup>10<sup>5</sup>)，以此爲根據地，從事侵略四周各地(撒<sup>上</sup>13<sup>17</sup>—23)，直到約納堂和達味時，略漸衰弱，繼則隸屬伊民；列王時代伊民與培民互有勝負。近代由革則爾

(Gesen) 掘出之古碑，對於古經上關於培肋協特人的歷史，是一極有力的旁證。希威人也是含的後裔，一支住在協根（民 9<sup>28</sup>）；他一支住在基貝紅及附近各地，曾以詐術與若蘇厄結約（蘇 9）；還有一支住在里巴山下。② 國境四十年平安，不可視為確數，聖經作者慣用象徵數字。四十年等於一世代，一代人。③ 摩阿布人是羅特之子；摩阿布人的後裔，與哈孟人有血統關係（創 19<sup>37</sup> 38）。伊民未出埃及之前，摩阿布人已是強而有力的民族，佔有廣大的面積（創 14<sup>6</sup> 申 2<sup>10</sup> 11<sup>19</sup> 21）；伊民入客納罕地前，拒絕伊民假道其境（戶 21<sup>21</sup> 23），因二族原有親屬關係，所以上主曾禁止梅瑟與摩阿布人作戰，當伊民臨近其境時，摩阿布人請彼肋罕詛咒伊民（戶 22<sup>4</sup> 蘇 21<sup>9</sup>），民長時期摩阿布王赫革隆侵略客納罕地，在耶黎島設立政府，伊民受其壓迫十八年之久，後被民長厄胡得所殺（民 3<sup>12</sup> 撒 12<sup>9</sup>）。達味之祖母盧德亦為摩阿布人。列王時代摩阿布人屢犯伊民國土。故先知們恆視摩阿布為上主的仇敵。上世紀在摩阿布狄明（Dibon）城尋獲一碑文，與聖經有許多可對照之處。（參閱總論四章）。④ 哈瑪肋克人是黑撒烏的後裔（創 36<sup>12</sup>）；原居猶大南方，靠近卡德市巴爾訥亞，伊民出埃及時他們已在此地（戶 13<sup>29</sup> 14<sup>25</sup>）；從哈巴陵可窺其全境；伊民出埃及及後在西乃曠野勒非丁曾與哈瑪肋克人作過戰（出 17<sup>8</sup> 13 申 25<sup>17</sup> 18），次年哈瑪肋克人又與伊民作戰（戶 14<sup>39</sup> 45）；若蘇厄死後，哈瑪肋克人助哈孟人攻打伊民（民 3<sup>13</sup>）；其後又與米德揚人聯合侵襲伊民，直到撒烏耳為王時，彼等仍居原處。「棕樹城」即耶黎島，參閱本書 1。⑤ 基耳耳耳柱像，有人想即若蘇厄過若爾當河以後所立的記念像。參閱蘇 20。⑥ 「蕪就出來了」這一句有人譯為，用刀穿透後面，第一種譯法更覺確切。⑦ 「在涼台上大便」原文作他的大衣蓋了脚。⑧ 關於第三位民長霞默耳耳，僅此二節提到他擊殺了六百培肋協特人，且沒提他執政多少年，第

四章仍繼厄胡得的歷史，再後則爲德波辣<sup>5</sup>的歷史，再由第5章觀察霞默耳年間伊民仍是處在受壓迫的情況中，所以德波辣興起時，霞默耳可能尙在。

## 第四章

章旨 1—3 伊民又獲罪於上主，上主把他們交與客納罕王雅濱手中二十年之久。4—5 德波辣爲民長。6—9 德

波辣召巴辣克對息色辣發動戰爭。10—16 巴辣克大勝息色辣。17—22 息色辣之死。23—24 伊民完全制勝雅濱。

1 厄胡得死後，伊撒爾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 2 因此上主將他們賣給客納罕王

雅濱的手中，他在哈祚爾作王，他的軍長息色辣住在外邦的哈洛協特城。① 3 伊撒爾子

民呼籲上主，因爲息色辣有鐵車九百輛，壓迫伊撒爾子民二十年之久。

4 那時有一位女先知德波辣統治伊撒爾，她是拉丕多特的妻子。 5 她坐在辣瑪② 和厄弗

辣因山上的貝特耳中間，在德波辣棕樹之下，伊撒爾子民往她那裏去聽判斷。

6 她打發人從納斐塔里刻德布叫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克來，對他道：「難道上主伊撒爾的

天主沒有囑咐你說：你要從納斐塔里和則步隆的子孫中率領一萬人往大博爾山上去？③

7 我要引雅濱的將軍息色辣往克雄河④ 到你跟前來，將他的車輛軍隊交在你的手中。」

8 巴辣克對她說：「若你與我同去，我就去，若不與我同去，我就不去。」 9 她回答說：「我一定與你同去，但是在你行的路上與你無光榮，因為上主要交付息色辣於一個女子的手中。」於是德波辣起身同巴辣克往刻德市去了。

10 巴辣克就叫則步隆和納斐塔里到刻德市來，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德波辣也同他上去了。 11 刻尼人赫貝爾是梅瑟的內兄曷巴布的子孫，他離開了別的刻尼人，在市哈納橡樹旁，靠近刻德市支搭了帳幕。 12 有人告訴息色辣說：「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克已上了大博爾山。」 13 息色辣就召集了全部鐵車九百輛，及隨從他的全軍，從外方人的哈洛協特出來，到克雄河邊。 14 德波辣對巴辣克說：「起來！因為今日上主把息色辣交與你的手中，上主不是來在你面前了嗎？」於是巴辣克快起來，從大博爾山下來，跟隨他的有一萬人。 15 當時上主用利劍在巴辣克面前擾亂了息色辣和他的車輛以及他的軍隊，息色辣下了車，步行逃跑了。 16 巴辣克就追趕車輛和軍隊直到外邦的哈洛協特，息色辣的全軍完全死在刀下，一個人也沒有生存。

17 於是息色辣步行逃往刻尼人赫貝爾的妻子雅黑耳的帳幕那裏，因為哈祚爾王雅濱和刻尼

人赫貝爾的家族在當時和好。18 雅黑耳出來迎接息色辣，向他說：「我主！請你躲起來，你躲避在我這裏，不用怕！」他就隱藏在她的帳幕裏；雅黑耳就用被蓋上了他。19 息色辣對她說：「請給我一點水喝！因為我渴了。」她就打開皮袋給他奶喝，然後又蓋上了他。20 息色辣又向她說：「請你站在帳幕門口，若有人來問：這裏有人嗎？你就回答說：沒有。」21 那赫貝爾的妻子雅黑耳取出了一根帳棚的橛子，手裏拿着鎚子，悄悄地走到息色辣前，把橛子釘在他的太陽穴裏，把他釘在地上，那時他正疲乏熟睡，就死去了。22 看哪！巴辣克正來追趕息色辣時，雅黑耳出來迎接他，對他說：「來！我指給你看，看你所找尋的人。」他來到她那裏，看呀！息色辣已死了，躺在地上，橛子在他的太陽穴中。23 這樣，那一天天主在伊撒爾子民面前克服了客納罕王雅濱。24 伊撒爾子民的力量漸漸強大，超過了客納罕王雅濱，直到將他消滅。

① 哈薩爾在巴力斯坦北部，其王為雅濱；其地分歸納斐塔里支派。若蘇厄曾擊殺雅濱王（蘇11 | 12 19），此處亦提雅濱，但非一人，此處乃雅濱之子孫。哈洛協特在克雄河以北距默基多四十八里。

② 辣瑪在耶路撒冷北十八公里，德波辣的棕樹距此不遠，相傳辣黑耳之墓即在此地附近（創30）。

③ 刺德市在納斐

塔里境內，城建山上，爲著名之避難城。大博爾山在倭撒加爾邊界處，山高一百八十四丈，德波辣與巴辣克在此戰勝息色辣；基德紅的衆弟兄在此被殺。

① 克雄河在巴力斯坦，除若爾當河外，此爲較大之河（民 5 19）

② 列上 13 40。

③ 而哈納股橡樹靠近刻德市，在納斐塔里界內。

④ 此處只說天主擾亂了息色辣的

軍隊，由 5 20 21 看來，天主使用自然的現象，巴辣克靠着戰車，此時遇到風雨，克雄河汎濫，遍地泥濘，致使息色辣的車輛寸步難行。

## 第五章

章旨德波辣的凱旋歌。1—2 小引。3— 將偉大的勝利歸功於上主。6—8 臨陣的情況。9—11 環境順利。

12—22 伊民各支派奮勇參戰。23—31 息色辣的喪亡。

1 那一天德波辣和阿波諾的兒子巴辣克歌唱說： 2 「因爲軍帥指揮伊撒爾，因爲百姓

樂從，請你們讚頌上主。①

3 君王啊！請聽！諸侯啊！側耳！我要歌頌上主，我要祝賀上主，伊撒爾的天主。②

4 上主啊！當你由色希爾來時，當你由厄東地行走時，地震天漏，雲彩滴落。③ 5 在上

主台前山嶺搖搖欲墜，在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面前，西乃山站立不住。④

6 在哈納特之子 霞默夏耳年間，在雅黑耳的當時，<sup>6</sup> 大路無人行走，行旅轉行彎曲的陌徑。7 官長在伊撒爾退休，<sup>7</sup> 直到德波辣興起，直到伊撒爾的母親起來。8 因為伊撒爾選擇新神，當戰爭臨到門下時，在四萬伊撒爾人中，不見盾牌槍矛。

9 我的心靈傾向伊撒爾的首領，他們情願在百姓中獻身；你們應當頌揚上主！10 你們騎白驢的，坐華毯的，和過路者<sup>9</sup> 都要紀念；11 水渠中分裂發響的地方，在那裏申述了上主的正義，即統治伊撒爾的正義；那時上主的百姓下到門口。<sup>10</sup>

12 醒起啊！醒起！德波辣！醒起啊！醒起！請歌唱！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克啊！起來吧！擒拿你的俘虜。<sup>11</sup> 13 華貴的百姓下去了，上主也來為我攻擊勇士。14 從厄弗辣因下到

山谷，你的弟兄彼訥雅明在你的行列之中，首領從瑪基爾下來，從則步隆有執杖的出來。

15 依撒加爾的首領和德波辣相偕，依撒加爾怎樣，巴辣克也怎樣；人跟隨他下到平原，在勒烏本溪邊有心中決斷的偉人。16 你為什麼坐在羊圈內，聽收童的笛聲？在勒烏本溪邊有心中決斷的偉人。17 基耳哈得在若爾當河東安息，丹人為什麼等在船上？阿協爾在海岸靜坐，在港口安息。18 則步隆人捨命敢死，納斐塔里在田野的高處也是如此。19 君

王們來作戰，當時客納罕衆王在塔哈納客，默基多水傍鏖戰，却没有掠奪銀錢。⑩ 20 天上星辰應戰，自其軌道與息色辣交戰。⑪ 21 克雄河沖沒他們，古河克雄摧毀生命的勇氣。⑫ 22 那時壯馬狂奔，他的勇士急奔飛騰。⑬

23 上主的天使說：應當咒罵默洛次！⑭ 更應咒罵它的居民！因為他們不來協助上主，未在勇士之中協助上主。 24 刻尼人赫貝爾的妻子雅黑耳，是女中可讚美的，在居住帳幕的婦女之中，是可讚美的。 25 他求水，她給了他奶，用珍貴的盤子給他奶油。 26 她伸手取了帳幕的橛子，右手拿着匠人的錘子，打擊了息色辣，打破他的頭，穿透他的太陽穴。 27 在她脚前屈身倒仆，在她脚前屈身臥倒，在那裏屈身，就在那裏僵臥着。 28 息色辣的母親從窗戶裏往外觀看，從鐵櫃中遙望：爲什麼他的戰車遲遲不來？車輪爲什麼行的這樣慢呢？ 29 一個聰明的宮女回答她，她自己心中也說： 30 莫非他們搶物而分？每人分得一個女子，息色辣得到彩衣掠物，彩衣錦繡爲掠物，一件衣兩塊錦爲他的頭項。 31 上主啊！願你的敵人如此滅亡，願愛你的人，像烈日興起！——國內太平了四十年。

① 這篇詩的大意，俱在此節中蘊含着，上主激動伊民各支派的官長和百姓共拒強敵，又使自然環境有利伊民！

以致得到罕有的勝利，所以百姓應當齊聲讚頌上主。

② 「君王啊！諸侯啊！」即代表世界大小國家；作者

希望將天主的妙工廣傳普世，使大小民族藉以認識天主是萬民的大主。

③ 當天主來時，即天主命大風雨由

色希爾來時；本節末兩句，點出第一句所指的事實。

④ 此節引證前史，參閱出19詠88。也是希伯來作者描

寫天主發現的通常用語。

⑤ 德波辣以前，默基耳爲民長，但此處同時提到雅黑耳，雅黑耳本非民長，何

以能說在雅黑耳當時？有人解釋：因雅黑耳刺殺息色辣有功，因此把她的名字提出；有人以爲「在雅黑耳的當時」爲後人所加添的。⑥ 「官長退休」一句，由下節看來，因當時信仰墮落，無人負起救亡的責任。

⑦ 指各階級的人。

⑧ 此節不易解釋，學者時常研討內中的含意，到現在尙無人敢確定本句是什麼意思，

因詞句有詩歌的含蓄，不知何所指，德波辣身爲先知，預知這次戰爭，握有勝利的左券，所以在人馬齊集陣痛欲的時候，好像已彰顯了天主的正義。⑨ 是出師以前，軍隊向德波辣和巴辣虎所呼的口號。⑩ 由此

節證明當時與伊民作戰的不只一國，而是客納罕的聯合國。「塔哈納客，默基多水旁」即克雄河。「沒有掠奪銀錢」表示這次戰爭，客納罕人失利。⑪ 此處不過是詩人的描寫，前章有關戰爭的記載，並沒提到上主的奇

象。⑫ 此節前段描寫克雄河因風雨之故水勢湍急；後段實不可懂，今按希臘文譯出。可能指示摧毀息色辣的軍隊。⑬ 本句原意難考，或許指客納罕聯軍敗退時混亂情形。⑭ 默洛次——此名僅見此處，地址

無從詳考，蓋當時有通敵行爲，致受咒罵。

## 第六章

宣旨 1—6 伊民獲罪上主，上主用米德楊人壓迫他們七年之久。 7—10 上主打發先知規勸他們，嚴責他們的罪狀。 11—21 上主的使者顯現，基德紅被召。 25—32 基德紅毀壞巴哈耳。 33—35 米德楊人來侵，基德紅迎戰。 36—40 基德紅以羊毛求證。

1 伊撒爾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因此上主把他們交於米德楊人的手中七年之久。 ①  
2 米德楊人的手虐待伊撒爾，伊撒爾子民爲了防備米德楊人，在山上挖掘了山洞、地洞，並建築了碉壘。 3 每逢伊撒爾人撒種之後，米德楊人、哈瑪肋克人及東方子民都上來攻打他們； 4 對着他們紮營，毀壞地產直到哈匝地方；沒有給伊撒爾留下食糧、羊、牛、驢。 5 因爲他們帶他們的家畜連他們的帳棚一起上來，如蝗蟲一般多，他們的駱駝無數，他們進入境內，爲了毀壞田地。 6 伊撒爾人爲了米德楊人的原故，極其窘困，因此伊撒爾子民呼籲上主。

7 伊撒爾子民爲了米德楊人，呼籲上主以後， 8 上主就派一位先知到伊撒爾子民那裏，  
② 對他們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我領你們出了埃及，離開了爲奴之家。 9 我從埃及人的手中，從一總壓迫你們的人的手中救出你們來，我從你們面前，把他們趕走，

把他們的地賜給了你們。 10 我對你們說過：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你們住在阿摩黎的地方，切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但是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聲音。」

11 上主的使者來到，<sup>④</sup>坐在曷斐辣的一棵橡樹底下，這樹是阿彼黑則爾人約阿市的，當時他的兒子基德紅在醴酒池那裏打麥子，爲從米德揚人前救出來。 12 上主的使者顯現給

他，對他說：「英武的壯士，願上主與你同在！」 13 基德紅回答他說：「唉！我主呀！

如果上主與我們同在，我們怎會遭遇這些困難？我們的祖先給我們所講論他的那一切奇事，如今在那裏呢？他們向我們說過：不是上主領我們出了埃及麼？現在上主棄捨我們，將我們交在米德揚人的手中。」 14 上主注視他，對他說：「憑你的力量去從米德揚人的手裏拯救伊撒爾吧！豈不是我派你去麼？」 15 他回答說：「唉！我主呀！我怎能拯救伊撒爾呢？請看！我家在默納協支派之中是極貧苦的，在我父親家中，我又是最小的。」

16 上主對他說：「若我與你同在，你必擊敗米德揚人好似擊打一個人。」 17 基德紅又問他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賜我一個記號，藉以知道與我說話的是你。 18 請你不要離此地，等我回到你這裏，給你帶回禮物，擺在你面前！」他答應說：「我在這裏等你

回來。」<sup>19</sup> 基德紅就去預備了一隻小公山羊，把肉放在筐裏，又用麥粉作了無酵餅，把湯盛在壺裏，在橡樹底下取出來獻給了他。<sup>20</sup> 天主的天使對他說：「拿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盤石上，把湯傾倒出來！」他就照樣做了。<sup>21</sup> 上主的使者拿出手中所執的棍子，棍頭一觸肉和無酵餅，盤石便起火，吞了肉和無酵餅，上主的使者就離開他，不見了。<sup>22</sup> 基德紅看他是一位上主的使者，就說：「哎！吾主上主呀！果真，我面對面地見了上主的使者！」<sup>23</sup> 但上主對他說：「和平與你相偕，不要害怕，你必不死！」<sup>24</sup> 基德紅在那裏給上主立了一座祭壇，稱謂：「雅威霞隆」，<sup>25</sup> 至今還在阿彼黑則爾人的曷斐辣那裏。<sup>26</sup> 那一夜上主對他說：「拿你父親的一隻牛犢和另一隻七歲的牛，<sup>27</sup> 以後拆壞你父親的巴哈耳祭壇，打碎靠近的阿協辣。」<sup>28</sup> 給上主你的天主在這盤石頂上另建一座祭壇，你要好好預備，把第二隻牛犢獻為全燔之祭，用打碎的阿協辣作木柴。」<sup>29</sup> 基德紅從自己的僕人中選出十個人，照上主吩咐他的作了；因為害怕父親的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天，就在黑夜作了這事。<sup>30</sup> 本城的人早晨起來，看見巴哈耳的祭壇已毀，旁邊所有的阿協辣已被打碎，那第二隻牛犢獻在新築的祭壇上。<sup>31</sup> 人們都彼此相問：「誰作了這事？」經過

考察追問之後，他們說：「約阿市的兒子基德紅作了這事。」<sup>30</sup>因此本城的人對約阿市說：「交出你的兒子來！當處死他，因為他拆毀了巴哈耳的祭壇，打碎了旁邊的阿協辣。」<sup>31</sup>約阿市回答一總的反對他的人說：「你們爲巴哈耳作戰麼？你們要救他麼？誰爲他作戰？明天早晨便該死！他如果是神，容他自救吧！」<sup>32</sup>因此那一天人稱基德紅爲耶魯巴哈爾，就是：巴哈耳與他作戰，因爲他毀壞了他的祭壇。

<sup>33</sup>當時一總的米德楊人、哈瑪肋克人及東方的子民聚集起來，過了河，在依則勒赫耳平原安營。<sup>34</sup>上主的神降在基德紅的身上，他一吹角，阿彼黑則爾人都前去跟隨他。<sup>35</sup>他打發使者走遍默納協，默納協人也前去跟隨他，又打發使者往阿協爾、則步隆和納斐塔里去，他們都上來迎接他們。

<sup>36</sup>基德紅就對天主說：「如果按你所說的，你果真要藉我的手拯救伊撒爾，<sup>37</sup>看哪！我將剪下的一把羊毛放在禾場上，若露水單單地落在羊毛上，四周的地全是乾的，那麼我便曉得，如你所說的：你藉我的手拯救伊撒爾！」<sup>38</sup>次日清晨起來，果真這樣，基德紅把羊毛一擠，從羊毛出了一碗露水。<sup>39</sup>基德紅又向天主說：「若我再與你說一次，求你別

對我發怒！容我用這把羊毛再試一次，希望單單羊毛是乾的，全地面都有露水。」40 這一夜天主果真這樣做了，單單羊毛是乾的，全地面都有露水。

① 米德楊人居於阿剌伯沙漠中，其國時有變遷，伊民出埃及時他們佔有西乃半島曷勒布山以東的大牧場，米德楊屢次協助他國攻打伊民。民長時代伊民大受其壓迫，直到基德紅始獲自由。

② 這位先知的姓名不詳，有人以為作者為引述下段話是上主對伊民忿怒之言，故此處加上天主特派先知一句，以下兩節請參閱出3。18 9 10

蘇21 12 18 出34 11 23 20 34 14 申6 13 15。 ③ 對於上主的天使，請參閱第三章附註一。曷斐辣乃默納協

之一城，在若爾當西，基德紅曾在那裏毀壞巴哈耳祭壇。 ④ 貝督英人 (Bedouin) 為款待客人有很好的風

俗，雖是陌生的旅客，他們也肯宰羊款待，此處基德紅即以待客之禮對待了上主的使者。 ⑤ 「雅威震隆」，

意即上主的和平。 ⑥ 天主命他取二隻牛。何以說第二隻當是七歲的，實不可解，或許指兩隻該是七歲的。

⑦ 約阿市有意袒護他的兒子，為此出言驚嚇，意即：誰相反基德紅，明天早晨也許有巴哈耳同樣的遭遇。

## 第七章

章旨 1—8. 基德紅選拔三百戰士。9—15. 基德紅與差役聽得夢話。16—22. 基德紅以火把巧取米德楊營。23—25. 戰爭勝利，擒獲米德楊人兩位首領。

1 耶魯巴哈耳即基德紅和一總跟隨他的人民早晨起身，在哈洛得泉安了營；① 米德楊人的

營幕就在摩勒山岡北面的平原地方。 2 上主對基德紅說：「跟隨你的人民太多，我不能把米德楊人交於你們的手中，免得伊撒爾對我自誇說：我的手救了我。 3 現在你要宣告伊撒爾說：凡害怕恐懼的可以離開基耳波亞山回家去。」於是人民中有二萬二千回去了，只剩了一萬人。 4 上主又對基德紅說：「人民還太多，領他們到水邊去，在那裏我爲你檢驗他們，我告訴你說：這個人同你去，他就與你同去，我告訴你說：這個人不可與你同去，他就不要去。」 5 他就引人民到水邊，上主向基德紅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舔水似的，將他們另放一處。同樣的，凡屈膝跪下飲水的，也另站在一處。」 6 以手捧着喝水的，共有三百人，其餘百姓都屈膝跪下喝水。 7 上主對基德紅說：「我要用這三百以手捧水喝的人拯救你們，把米德楊交於你的手中，其餘的人民，每人可回自己的地方。」 8 於是這些人民手中拿了他們的食糧和角；基德紅把其餘的伊撒爾人打發他們各自回了帳棚，只留下三百人；米德楊的營幕是在下面平原上。

9 那一夜上主對他說：「起來！下到米德楊營幕去——我已將他們交在你的手中了。

10 如果你一人害怕下去，可帶你的僕人孛辣一起下到營幕去！ 11 你要聽他們所說的話，

以後你的手就堅強，下到營幕去吧！」他和他的僕人爭辣就下去了，直到軍隊住的營邊。  
12 米德楊人、哈瑪肋克人及一總的東方子民在谷中駐紮，多如蝗蟲，他們的駱駝不可勝數，多如海邊的沙粒。  
13 基德紅一到，看哪！正有一個人給別的同伴講夢說：「我做了  
一個夢——有一塊大麥麵餅滾入米德楊營內，直滾向帳幕，撞一個，倒一個，帳幕都傾倒了。」  
14 他的同伴答應他說：「這不是別的，這是伊撒爾人約阿市的兒子基德紅的刀劍，因為天主業已把米德楊及其全營交於他的手中了。」  
15 基德紅一聽見這夢的解釋和意義，朝拜了天主，回到伊撒爾營幕說：「你們起來吧！因為上主將米德楊的營幕交於你們的手中了。」

16 他就把三百人分作三隊，把角和空罐子交在他們的手中，把火把放在罐內。  
17 吩咐他們說：「你們看我怎樣，你們也照樣行。看哪！我要到營幕近旁。我怎樣作，你們也怎樣作。」  
18 我與一總跟隨我的人吹角的時候，你們在營幕周圍也吹角喊叫：為上主，為基德紅！  
19 在三更之初；當哨兵換防的時候，基德紅領着他的一百人來到營旁，吹角，打破手中的罐子。  
20 那時三隊一齊吹角，打破罐子，左手拿着火把，右手拿着角

吹，大喊：「刀劍爲上主和爲基德紅！」21他們在那裏各站在原來的地方，站在兵營四周，全營亂跑，連喊帶逃。22三百人吹角的時候，上主使全營各人互相撕殺，軍隊就逃往貝特烹塔直到責肋達，再到阿貝耳默曷拉邊境，又向着塔巴特去。

23當時伊撒爾人從納斐塔里、阿協爾、全默納協三個支派集合起來，追趕米德楊人。

24基德紅打發使者到一總厄弗辣因山地說：「請下去攻打米德楊人，截斷若爾當河的渡口，直到貝特巴辣。」全部厄弗辣因人就集合起來，截斷了若爾當的渡口，一直到貝特巴辣。25他們捉住了米德楊兩位領袖曷勒布和則厄布，在曷勒布石上把曷勒布殺死，把則厄布殺死在則厄布醱酒池旁，又追逐米德楊人直到若爾當那邊，把曷勒布和則厄布的頭送到基德紅跟前。

- ① 「在哈洛得泉旁安營，」哈洛得是若爾當河的一個支流，此泉出於基耳波亞山；摩勒山究在何處，今不可考。
- ② 56兩節意思不甚明顯。以致經學家各有解釋，因爲在第五節內兩種飲水的方式看不出有什麼區別，並在第六節中天主只選擇了以手捧水的人，但在第五節沒有提到有用手捧水的，所以有人解釋在第五節「如狗舔水的」一句爲後人所加，原來只有「用舌舔水的」；學者由此推論，人用舌舔水，必先用手捧水。

## 第八章

章旨 1—3 厄弗辣因人抱怨基德紅。4—21 基德紅繼續追趕米德楊的兩位國王，回師懲罰蘇苛特和斐奴耳兩城。

22—23 基德紅推辭王位。24—27 曷斐辣城內偶像的由來。23—29 國家太平。30—35 基德紅去世，伊民仍蹈舊轍。

1 那時厄弗辣因人對基德紅說：「你去攻打米德楊，沒有叫我們，你爲什麼這樣對待我們？」就與他激烈爭辯。① 2 他回答他們說：「我所行的的怎能比得上你們所行的呢？難道厄弗辣因拾取的不超過阿彼黑則爾所收的葡萄麼？ 3 天主將兩位米德楊的首領卽曷勒布和則厄布已交於你們的手中，我所行的那有一點像你們一樣呢？」他說完這話，他們的怒氣就平息了。②

4 基德紅來到若爾當河，就渡過去，他與跟隨他的三百人雖然疲倦，仍繼續追趕。 5 他向蘇苛特人說③：「請你們給跟隨我的人餅喫，因爲他們疲倦了，我還要追趕米德楊的兩位國王卽則巴黑和卽耳慕納黑。」 6 蘇苛特人的頭目回答說：「難道則巴黑和卽耳慕納黑已經在你的手中，我們就該把餅送給你的軍隊麼？」 7 基德紅就對他們說：「幾時上主把則巴黑和卽耳慕納黑交於我的手中，我必要用曠野的茨和荆棘鞭撻你們的身體。」 8

於是從那裏上去，到了斐奴耳，<sup>9</sup>向他們也說了一樣的話，斐奴耳人回答他也像蘇苛特人一樣。<sup>9</sup>他對斐奴耳人說：「當我平安回來的時候，必拆毀這座碉堡。」<sup>10</sup>則巴黑和弔耳慕納黑住在卡爾科爾，他們的軍隊同他們在一起，約有一萬五千人，這是全部東方子民所剩下的軍隊，已經有十二萬拿刀的被殺死了。<sup>11</sup>基德紅就從諾巴黑，約革貝哈東面順着住帳棚人的路上去，<sup>12</sup>敵軍自覺穩定的時候，把他們殺敗了。<sup>12</sup>則巴黑和弔耳慕納黑逃走了，基德紅追趕他們，捉獲了這兩位米德楊的國王，就是則巴黑和弔耳慕納黑，使他們的全軍驚慌。<sup>13</sup>約阿市的兒子基德紅從哈勒斯戰場回來。<sup>14</sup>他捉住了一個蘇苛特的少年人，查問他，這少年人就給他寫了七十七個蘇苛特的首領和長老的名字。<sup>15</sup>基德紅就往蘇苛特人那裏去說：「看哪！這是則巴黑與弔耳慕納黑，你們爲了他們曾譏笑我說：難道則巴黑和弔耳慕納黑的手掌已在你的手裏，我們就該把餅送給你疲倦的人們麼？」<sup>16</sup>他於是捉住那城的長老，拿曠野的茨和荆棘鞭撻了蘇苛特的居民。<sup>17</sup>他把斐奴耳的碉堡澈底毀了，也殺戮了城內的居民。<sup>18</sup>他又問則巴黑和弔耳慕納黑說：「你們在大博爾山上殺戮的那些人是怎樣的呢？」<sup>19</sup>二王答說：「他們像你一樣，個個像君王的兒子。」<sup>19</sup>

基德紅說：「他們是我的兄弟，是我母親的兒子，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若你們保留他們不死，我現在就不殺你們了。」<sup>20</sup>他就對他的長子耶忒爾說：「起來殺死他們！」但是這孩童害怕，拔不出刀來，因為他年紀還小。<sup>21</sup>因此則巴黑和市耳慕納黑說：「你親

自起來殺死我們吧！因為人如何，力量也如何。」基德紅就起來殺了則巴黑及市耳慕納黑，並取下駱駝項上帶的月環。<sup>22</sup>

然後伊撒爾人對基德紅說：「你既然從米德楊人的手中拯救了我們，你和你的子孫作我們的領袖吧！」<sup>23</sup>基德紅回答他們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子孫也不管理你們，唯有上主管理你們。」

基德紅向他們說：「我向你們要求一件事，請將每人掠奪的金環給我。」因為依協瑪黑人都有金環。<sup>25</sup>他們答說：「我們願意給你。」於是鋪開一件外衣，每人把所掠奪的金環擲在上面。<sup>26</sup>他要的金環有一千七百協刻耳重；此外還有米德楊人所戴的月環，耳環，所穿的紫紅衣以及他們駱駝頸上的項鍊。<sup>27</sup>基德紅用這些造了一個厄缶得，安置在本城烏斐辣。一總伊撒爾人在那裏行邪淫，因此便成了基德紅及其家族的羅網。<sup>28</sup>

28 於是米德楊人隸屬於伊撒爾子民，再不敢舉首；基德紅在世時，國境平安了四十年。  
29 約阿市的兒子耶魯巴哈耳回去，安居在自己家中。

30 基德紅有很多妻子，所以他有七十個兒子，都是他親生的。31 他的妾在協根<sup>30</sup>也給他生了一子，給他起名叫阿彼默肋客。32 後來，約阿市的兒子基德紅年老去世，將他葬在他父親約阿市的墳墓裏，在阿彼黑則爾的曷斐辣。33 基德紅死後，伊撒爾子民仍跟從巴哈耳諸神行邪淫，把巴哈耳貝黎特當做他們的天主。<sup>31</sup>34 伊撒爾子民不憶念上主他們的天主，先前從四周一總的敵人手中救了他們。35 並且他們也沒有恩待耶魯巴哈耳即基德紅的家，雖然他對伊撒爾行過不少的好事。

① 厄弗辣因人與基德紅爭辯，因為他沒有召他們去，但前章24節曾提基德紅打發使者到厄弗辣因各地，且說他們從命截擊了米德楊人；所以此處說沒有召叫他們，是說在戰爭開始沒有預先聯合他們，他們認為有專視他們的意見。

② 基德紅的答覆非常客氣，意思是：這次你們的功勞不在任何支派以下，你們搬運了米德楊的兩位首領，對於這次戰爭，論戰功你們應居第一。

③ 蘇苛特在若爾當以東，意即牲口棚，因雅各伯昔日在此搭棚牧養牛羊，以後歸還得支派。

④ 斐奴耳意即天主的容面。雅各伯為避其兄黑撒烏，曾在此祈禱，後改已名爲伊撒爾（創32）。

⑤ 「居帳棚的人」也許是地名，也許是指貝督英人，但按瑪索辣經文，無從考其詳。

址。⑥「並取下駱駝項上帶的月環」，即二王戴的項鏈，此鏈多為金銀象牙所製，最初原為駱駝的裝飾品，為此稱此鏈為駱駝項鏈。

⑦厄侖得本為大司祭祭服肩上的部分，上有突明和烏陵，藉以詢問上主，民長時代竟有當神像崇拜的。

⑧協根在伊民歷史上常見此名，亞巴耶已在此地住過，後雅各伯用一百塊銀錢置買此地；伊民從埃及出來把若瑟的遺骸埋葬於此（蘇21<sup>32</sup>），若蘇厄在此向各支派講了最後的訓言（蘇24<sup>1</sup>），日後伊民分為南北兩國，雅洛貝罕以此作為暫時的首都。

⑨巴哈耳貝黎特即謂保護誓約的巴哈耳，古羅馬人稱猶彼得為忠信的猶彼得（*Jovis fidus*），也是這個意思。

## 第九章

章旨 1—6 阿彼默肋客殺兄弟稱王。7—15 約堂講的寓意故事。16—21 故事釋義。22—25 百姓反對阿彼默肋客。  
26—42 虱哈耳造反未成。43—45 阿彼默肋客滅協根城。46—49 毀壞碉堡。50—57 阿彼默肋客的結局。

1 後來耶魯巴哈耳的兒子阿彼默肋客到協根去見他的母舅們，對他們和他母親的全家說：

2 「請你們問一問協根的一切居民，為你們怎樣呢？耶魯巴哈耳一總的兒子七十人治理你們呢？或是一個人治理你們呢？並且要記得我是你們的骨肉。」 3 他的母舅們果然把這

些話傳給協根的一總居民，他們的心都傾向阿彼默肋客，因為他們說：「他是我們的兄

弟！」 4 他們就從巴哈耳貝黎特廟裏拿了七十塊銀錢給了他，阿彼默肋客用這些錢僱了一

些放蕩的匪徒跟隨他。 5 以後往曷斐辣回到父親的家裏，在一塊石頭上殺害了自己的兄弟們，就是耶魯巴哈耳的七十個兒子，只剩了耶魯巴哈耳的幼子約堂，因為他隱避了。

6 後來一總的協根居民同貝特米羅人集合起來，<sup>①</sup>在協根一棵橡樹以下，立阿彼默肋客爲王。

7 有人告訴了約堂，他就上革黎斤山頂上，<sup>②</sup>站在那裏放大聲音對他們喊說：「協根的居民，請你們聽我！天主也要聽你們！」

8 從前樹木去要傳一位君王管理他們，他們就對阿里瓦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 9 阿里瓦樹回答他們說：人用我的油來敬禮神，爲什麼要我離棄它，爲搖搖在衆樹以上呢？ 10 樹木就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11 無花果樹回答他們說：我要捨掉我的甘甜，我的美果，而去搖搖在衆樹以上麼？ 12 樹

木乃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13 葡萄樹回答他們說：我的新酒悅樂神人，我要捨掉它，而去搖搖在別的樹木以上麼？ 14 於是全體樹木對荆棘說：請你來當我們的王！

④ 15 荆棘對樹木答道：若你們真願意傳我作你們的王，來吧！躲在我的蔭下，否則，火從荆棘出去吞滅里巴嫩的香柏木。④

16 現在若你們立阿彼默肋客爲王，若你們作的這事對耶魯巴哈耳和他的家族以爲是誠實正直，若你們作事對得起他的手所立的功勳。⑥ 17 因爲我的父親爲你們作戰而捨生，你們是他從米德楊人的手中救出來的。 18 然而你們今日起來反對我父親的家族，在一塊石頭上殺了他的兒子七十人，並且將他婢女的兒子阿彼默肋客立爲協根居民的王，因爲他是你們的弟兄。 19 現在你們若是誠實正直地對待了耶魯巴哈耳和他的家族，你們就因阿彼默肋客而喜悅，他也因你們而喜悅。 20 若是不然，望火從阿彼默肋客發出，吞滅協根的居民和貝特米羅的居民，又望從協根的居民和貝特米羅的居民發出大火來，吞滅阿彼默肋客！ 21 然後約堂逃到貝厄爾去了，住在那裏，爲躲避他的哥哥阿彼默肋客。

22 阿彼默肋客治理了伊撒爾三年。 23 天主使惡魔降在阿彼默肋客和協根居民中間，這樣協根的居民悖逆了阿彼默肋客。⑦ 24 爲報復對耶魯巴哈耳的七十個兒子的暴行，爲將他們的血歸於他們的弟兄阿彼默肋客，因爲他殺害了他們，也歸於協根的居民，因爲他們堅固了他的手，爲殺害他的弟兄。 25 協根的居民爲反對他就山頂上安置了伏兵，凡到他們那裏去的人，他們都要搶掠；有人將這事報告給阿彼默肋客。

26 當時赫貝得的兒子夏哈耳與他的弟兄來到了協根，住在那裏，協根的居民信賴了他。 27 他們出去到田間收了他們的葡萄，榨了酒，開慶祝會，他們到了廟裏又吃又喝，也咒罵了阿彼默肋客。 28 赫貝得的兒子夏哈耳說：「阿彼默肋客是誰，協根是誰，我們該服事他麼？他不是耶魯巴哈耳的兒子麼？他的臣相不是則步耳麼？你們可以服事協根的父親哈摩爾，我們爲什麼要服事阿彼默肋客呢？ 29 誰將這百姓交在我的手中？我就要推倒阿彼默肋客，要對阿彼默肋客說：補充你的軍隊，來出征吧！」 30 當時則步耳市長聽了赫貝得的兒子夏哈耳的話，大發忿怒。 31 就暗中打發使者到阿彼默肋客那裏對他說：「看哪！赫貝得的兒子夏哈耳和他的弟兄們到協根來了，吡唆全城反抗你。 32 現在你和跟隨你的人今夜起來，要埋伏在田野間。 33 早晨太陽出來的時候，你起來攻城，他和隨從他的人要出來抵禦你，你看着怎樣，就怎樣對付他。」 34 阿彼默肋客同一總跟隨他的人夜間起身，分作四隊，在田野間對着協根埋伏好了。 35 赫貝得的兒子夏哈耳站在城門口，那時阿彼默肋客與隨從他的人從埋伏的地方起來。 36 夏哈耳一見這些人民就對則步耳說：「看哪！有人從山頂下來！」則步耳却答應他說：「你看見山影，以爲是人！」 37 夏

哈耳又說：「看啊！人從地臍出來，另一隊沿巫士橡樹道而來。」① 38 則步耳對他說：

「現在你的口在那裏？不是你會說：阿彼默肋客是誰？我們豈能服從他？這不是你所輕視的人民麼？現在你去攻擊他吧！」 39 夏哈耳就在協根居民的前面去攻打阿彼默肋客。

40 阿彼默肋客追趕他，他跑在他前；直到城門有許多傷亡的人。 41 阿彼默肋客住在阿魯瑪，則步耳將夏哈耳和他的弟兄們驅走，禁止他們住在協根。 42 第二天早晨人民到田野裏去了，有人告訴了阿彼默肋客。

43 他就把自己的人民分作三隊，叫他們埋伏在田間，他觀望着。看哪！百姓從城裏出來了，他起來攻打他們，擊殺了他們。 44 阿彼默肋客與跟隨他的軍隊勇猛前進，站在城門口，別的兩隊闖到田間，擊殺了衆人。 45 阿彼默肋客那天，整天攻打那城，佔了城，把城內的居民都殺死了；把城拆毀，撒上了鹽。

46 協根碉堡的人一聞此事，躲到巴哈耳貝黎特一所廟裏。 47 有人告訴了阿彼默肋客：協根碉堡的人民都集在一處了。 48 阿彼默肋客和跟隨他的人就上了而耳孟山，阿彼默肋客手裏拿着一把斧頭，砍了一根樹枝，拿起來放在肩上，向跟隨他的人說：「看我作什麼，

你們也快作什麼！」49那一總的人每人砍了一根樹枝，隨着阿彼默肋客把樹枝堆在碉堡周圍，放火燒了碉堡，所以碉堡裏一總的協根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

50此後阿彼默肋客往忒貝茲去，安營攻打了忒貝茲，也佔據了那地。51在那城中間有一座堅固的碉堡，該城的居民男男女女都跑到那裏躲身，關上門，上了台頂。52阿彼默肋客來到碉堡前攻打，他接近碉堡門口，爲燒掉它。53那時一個婦女拋下一塊磨石，拋到阿彼默肋客頭上，打壞了他的頭顱。54他就急忙喊替他執戟的少年，向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人說：一個女子殺了我！」他的部下就把他刺死了。55伊撒爾一見阿彼默肋客死了，各回本地去了。56於是天主報復了阿彼默肋客在他父親身上行的惡事，就是殺死自己七十位弟兄的罪。57天主把一總的罪惡歸於協根人的頭上，這樣耶魯巴哈爾的兒子約堂的咒言降到他們身上了。

① 大概是一碉堡名，在協根附近。

② 革黎斤山在協根以南，高於海面二百八十四丈。

③ 8—15約

堂這篇寓意的言詞，不外是諷刺協根的居民，他選出的三樣有用的樹木都不願貪享高位，最後提出荆棘，這是樹木中最無用的一種，卻願出來爲王，這是暗指阿彼默肋客是一羈兒極惡的人。

④ 意謂：你們若請我作王，

就該屬於如荆棘的政治之下，否則便要消滅你們。 ⑤ 意即：你們立阿彼默肋客爲王，請想此事是否對得起

先父的功業。 ⑥ 「惡魔」不必然指魔鬼，可能是一種病態，一種精神作用，參閱撒<sup>上</sup>16<sup>14</sup> 18<sup>10</sup> 19<sup>9</sup>。 ⑦

此處忽然提出赫貝得的兒子裏哈耳，對此人的家系及其出身的略歷，無從考證，有人以爲他不屬伊民。 ⑧

在神廟裏開會，大概是巴哈耳貝黎特神廟。 ⑨ 「地臍」有人釋爲山嶺名，有人以爲指自地中海與若爾當河

的中心地點。巫士樓樹道——此名由來不詳，即立阿彼默肋客爲王的地方。 ⑩ 忒貝茲是鎮名，內有聖樓，

在協根以北十五公里，阿彼默肋客即死於此。 ⑪ 本節所說的伊撒爾是指跟隨阿彼默肋客的人。

## 第十章

章旨 1—5 托拉黑和雅依爾民長。 6—16 歷述伊民的罪惡及當時的遭遇。 17—18 伊民準備對哈孟人作戰。

1 繼阿彼默肋客之後，依撒加爾人托拉黑起來拯救伊撒爾，他是孚阿的兒子，多多的孫子，他住在厄弗辣因山地的霞米爾。 ① 2 他治理伊撒爾二十三年之久，後來去了世，人

們把他葬在霞米爾。 ② 3 在他以後，基耳哈得人雅依爾興起，他治理伊撒爾二十二年。 ③

4 他有三十個兒子，騎着三十匹驢駒，他們在基耳哈得地有三十座城邑，直到如今，這些

城稱做哈沃特雅依爾。 ④ 5 雅依爾去世，葬在卡孟。 ⑤

6 那時伊撒爾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事奉巴哈耳和哈協塔洛特衆神及阿蘭的邪神，

漆冬的神，摩阿布的神，哈孟子民的神，培肋協特人的神；他們離開了上主，不敬奉上主。⑦ 7 上主向伊撒爾發了忿怒，把他們賣給培肋協特人和哈孟子民的手中。⑧ 8 從那一年起，他們擾亂和壓迫住在若爾當那邊即在阿摩黎人境內的基耳哈得地方的伊撒爾人，一連十八年之久。9 哈孟子民也過了若爾當，來攻擊猶大、彼訥雅明和厄弗辣因家族；因此伊撒爾陷入困境。10 伊撒爾子民就呼籲上主說：「我們得罪了你，因為我們離開我們的天主，事奉了巴哈耳諸神！」11 上主對伊撒爾子民說：「當埃及人、阿摩黎人、哈孟子民、培肋協特人、漆冬人、哈瑪肋克人、米德揚人難為你們的時候，你們向我哀呼，我豈沒有從他們的手中拯救你們？13 但是你們捨開了我，事奉外邦的神，因此我再不拯救你們；14 去呼籲你們所選擇的神吧！在你們遭難的時候，請他們拯救你們吧！」15 伊撒爾子民對上主說：「我們犯了罪，你任意待我們吧！只懇求你今日援救我們！」16 從此他們從他們中間除掉了外邦的神像，事奉上主；上主為伊撒爾的苦痛擔憂。17 那時哈孟子民聚集起來，在基耳哈得紮營，伊撒爾子民也集合起來在米責帕安營。18 基耳哈得人民的首領彼此說：「誰開始攻打哈孟子民，他必要作全部基耳哈得居民的首

領。」

① 對於第七位民長記載的很簡略，但特記他的家譜，爲叫人聯想起前任民長阿彼默肋客不是純种的伊撒爾人。  
 ② 雅依耳出於默納協支派（戶 32 41）。 ③ 卡孟在若爾當東邊，地址不確。 ④ 這裏所提的各民族不必同時與伊民爲仇，如培肋協特人在西方近海之處，此時伊民與他們尙無接觸，因此有人想此節係爲後人所加。 ⑤ 哈孟人是羅特的後裔，與伊民本有親屬關係（創 19 38），因此上主禁止梅瑟與他們作戰（申 2 19）。  
哈孟人住在死海與若爾當以東，在伊民未來之先，阿摩黎人已佔其一部份土地，赫特人也曾侵其地，伊民消滅阿摩黎人與赫特人，實與哈孟人有利，故哈孟人此刻攻擊伊民實屬不當，至民長依費塔黑時，哈孟人曾藉口說：  
伊民出埃及時奪取了他們的地方，所以就對伊民出兵。實則伊民所奪取的地方，當時屬阿摩黎人。

## 第十一章

**查旨** 1—3 依費塔黑的略歷。 4—11 伊民請依費塔黑出來參戰。 12—28 依費塔黑力證哈孟人無理。 29 依費塔黑得天主的助佑。 30—31 依費塔黑許願。 32—38 依費塔黑獲勝。 31—4 依費塔黑還願。

1 基耳哈得人 依費塔黑是一位強力的英雄，他是妓女的兒子；基耳哈得生了依費塔黑。

2 基耳哈得的妻子給他生了別的兒子，正妻的兒子長大之後，把依費塔黑逐出，對他說：「你不能承受我父親的嗣業，因爲你是妾的兒子。」 ① 3 依費塔黑就從他兄弟們面前跑

開了，住在托布地方，<sup>②</sup>一些流氓聚在他那裏，同他一起去了田野之中。

4 以後哈孟子民與伊撒爾人開了仗。5 當哈孟子民同伊撒爾打仗的時候，基耳哈得的長

老到托布地方去請依費塔黑回來。6 他們向依費塔黑說：「你來當我們的軍帥！我們好

攻打孟子民。」7 依費塔黑回答基耳哈得的長老們說：「你們不是仇恨我，從我的父

親家裏把我逐出麼？爲什麼現在你們遭難，到我這裏來呢？」8 基耳哈得的長老回答依

費塔黑說：「我們現在特地到你這裏來，請你同我們回去，任基耳哈得一總居民的軍帥，

領導我們攻擊哈孟子民。」9 依費塔黑問基耳哈得的長老說：「你們既然領我回去，同

哈孟子民作戰，若是上主在我面前克服他們，將來我能當你們的領袖嗎？」10 基耳哈得

的長老對依費塔黑說：「願上主在我們中間作證！我們必依照你所說的去實行。」11 依

費塔黑就與基耳哈得的長老一起回去，百姓舉他做他們的首領和軍帥，以後在米責帕依費

塔黑把他一切的話陳述在上主面前。

12 依費塔黑就派使者到哈孟子民的王那裏說：「你與我何干？竟來到我這裏對我宣戰。」

13 哈孟子民的王對依費塔黑的使者答道：「因爲伊撒爾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侵佔了我的領

士，從阿爾農到雅波克及若爾當；現在應該和平地交還！」<sup>14</sup> 依費塔黑再打發使者到哈孟子民的王那裏去，<sup>15</sup> 對他說：「依費塔黑這樣說：伊撒爾並沒有侵佔摩阿布和哈孟子民的土地。<sup>16</sup> 因為伊撒爾從埃及及上來的時候經過曠野，到了紅海，從那裏來到卡德市。<sup>17</sup> 伊撒爾曾派使者對厄東王說：讓我們經過你的疆域！但是厄東王不肯應允，又打發使者到摩阿布王那裏，但是他也沒有答應，所以伊撒爾逗留在卡德市。<sup>18</sup> 於是他們經過曠野，繞行厄東地和摩阿布地，從摩阿布東面過來，在阿爾農河那邊安營，並沒有經過摩阿布的境界，因為阿爾農河是摩阿布的邊界。<sup>19</sup> 伊撒爾就派使者到阿摩黎王息紅就是赫協朋王那裏；<sup>20</sup> 伊撒爾向他說：讓我們經過你的領域，到我們自己的地方去！<sup>20</sup> 然而息紅不信任伊撒爾，不准經過他的境界，息紅召集他所有的人民在雅黑而安營，同伊撒爾開仗。<sup>21</sup> 然而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將息紅及他全部的百姓交於伊撒爾的手中，擊殺了他們，所以伊撒爾佔領了住在那地的阿摩黎人的全地。<sup>22</sup> 這樣他們佔據了阿摩黎人的全地，從阿爾農到雅波克，從曠野到若爾當。<sup>23</sup> 這樣上主伊撒爾的天主為他的百姓伊撒爾剷除了阿摩黎人。你如今為什麼要佔據這地呢？<sup>24</sup> 難到你沒有佔據你的神草摩市？<sup>25</sup> 所賜給你

的地嗎？這樣，凡上主我們的天主賜給我們的，也就屬於我們！<sup>25</sup>現在難到你比摩阿布王漆顏爾的兒子巴拉克更強麼？他同伊撒爾爭鬥，他同他們打了仗。<sup>26</sup>伊撒爾住在赫

協朋及其附近的村鎮，在哈洛黑爾及其附近的村鎮，在阿爾農的附近城鎮裏已有三百年之久；爲什麼在這長久的時日，你們沒有要求收回呢？<sup>27</sup>我沒有得罪你，若是你與我開仗是你的不對，願裁判者上主今日在伊撒爾與哈孟子民中間施行審判！」<sup>28</sup>但是哈孟子民的王不肯聽從依費塔黑向他傳報的這些話。

<sup>29</sup>然後上主的神降於依費塔黑；他就過了基耳哈得和默納協，過了基耳哈得的米責培，從基耳哈得的米責培到了哈孟子民那裏。

<sup>30</sup>依費塔黑給上主許願說：「若你把哈孟子民交在我的手中，<sup>31</sup>當我由哈孟子民平安回來的時候，不拘誰由我屋門出來迎接我，我就把他獻給上主，作爲全燔祭。」

<sup>32</sup>依費塔黑到了哈孟子民那裏與他們交了戰，上主把他們交於他的手中。<sup>33</sup>於是從哈洛黑爾擊殺他們直到米尼特，從米尼特到阿貝耳革辣明，攻佔了二十座城，哈孟子民慘敗；從此哈孟子民屈服在伊撒爾子民以下。

34 依費塔黑回到米責帕自己家中的時候，看哪！他的女兒上前來，擊鼓跳舞迎接他，她是依費塔黑的獨生女，除她以外，他沒有別的女兒。 35 依費塔黑一見了她，撕破自己的衣服說：「哎！我的女兒呀！你使我甚是憂苦，叫我作難，因為我對上主開過口，不能收回！」

36 她回答他說：「我的父親呀！你既然對上主開過口，照你所說的對待我吧！因為上主對待你的敵人哈孟子民為你報了仇！」 37 她又向父親說：「請你許我一件事，就是讓我兩個月，我好與我的伴侶上到山上，為哀哭我的童貞！」 38 父親答應說：「你去吧！」他讓她兩個月。她就去了，與她的伴侶在山上哀哭自己的童貞。 39 兩個月過去了，她回到她父親那裏，父親就在她身上還了所許的願，她還沒有認識男子。日後在伊撒爾有了這個風俗： 40 伊撒爾的女子，一年之中有四天到基耳哈得去哀弔依費塔黑的女兒。

① 妾所生的，不得承嗣父業，在法律上找不到證據，不過是他兄弟們對他一種無堪的狀態。 ② 托布

在撒下 10:6。也曾提到，但無從詳考，相信薩基耳哈得不致太遠，也有人想在若爾當上游。 ③ 息紅是阿摩

黎王，建都赫協朋，此地原屬摩阿布人。 ④ 20—22 請參閱戶 21:26。 ⑤ 哈孟人的神是米耳凡，此處

說革摩市，顯然是一種錯誤，因革摩市乃摩阿布人的神，也許依費塔黑說錯了，也許編纂者的錯誤。可是有人說

哈孟人也恭敬革摩市。 ⑥ 關於伊民侵佔這些地方的歷史，請參閱戶 21:26 申 2:36 3:12 蘇 12:2。對於三百年應如

何計算，請參閱總論第五章。

### 附註 依費塔黑的誓願

天主嚴禁人祭，但此處依費塔黑許誓獻人祭，聖經上只記載了這個歷史，未加任何批評，所以後世的經學家對解決這個問題想出了種種的解釋。

按古經學家的意見，依費塔黑確實將自己的女兒殺死祭獻了天主，教父們及古來的神學家都主張此說，他們根據「葛拉 Hota」一詞的意義來講釋，「葛拉」一詞原為全燔祭的專用名詞，別無他意。依費塔黑說：我得勝回來，不論誰凡由我門口出來首先遇着我的，我要把他獻為全燔之祭。「不論誰」只可指人，不能指牲畜；自古來的譯文都保留這個意思；按當時的情形看，依費塔黑要與敵人決一死戰，他為求上主協助，由於熱誠，有了這種祭獻的誓願，無其他的意思。

現在要問：依費塔黑得勝回來首先遇見的，是他的女兒，依費塔黑真的將她祭殺了嗎？這問題有兩層困難，一方面他發了誓願，既許必踐，另一方面有天主禁止人祭的誡命，不能履行，所以有人解釋：依費塔黑所許的願，是指完全的勝利，但依費塔黑這次得勝敵人之後，國家未得平安，緊接着又起了內戰，所以不必還願；有別人解釋：依費塔黑可能如亞巴耶祭獻伊撒格的形式，有其意而無其行。

近代的經學家反對上邊這一說的很多，他們的證據多半是屬於內在的，和心理上的，他們以為依費塔黑為人虔誠，作事聰明，所以不能相信他會作出如此相反人性，違犯天主誡命的事；即便他願意作這事，其他的熱心伊民也要勸阻他。即便他出於急迫，一時不慎發出此願，但絕不相信他得勝回來錯上加錯，真的還了願。因為還

願本是熱心的善工，但他怎能以違犯誠命的行爲來恭敬天主呢？所以不論怎樣，只要聖經上沒有明說他殺了他的女兒，我們就不當相信。再說爲獻全燔祭，必須是男性牲畜，他不能以女兒來作祭品。

當時已有女子獻身的風俗，從撒下<sup>22</sup>可以證明；這種獻身的行爲，可以視爲祭獻。依費塔黑的女兒對他說：容我兩個月的時間，去哭我的童貞。因爲古人以不嫁，或嫁而不生育爲最大的憾事，所以容她一個相當時間去哀哭她的童貞。若按這種意思來講，依費塔黑將女兒獻於天主，終身不嫁，以供聖職，倒覺名正言順，聖經上明說：依費塔黑照她所求的答應了她，她沒有認識男子。

我們覺得古教父們的意見比較可靠，新派的意見未免過於勉強主觀。我們必須分明，事情「許作」與「不許作」是一件事，「作」與「不作」又是一件事，從事情不許作，我們不能馬上推斷沒有作。聖經上記載着伊民許多犯法的行爲，卻都是天主所不許作的，按照新派學者的理由，那麼我們都該加以否認；拿本書所寫的來看，伊民公開恭敬邪神，這不是犯天主的嚴命嗎？還有比這條誠命再嚴的嗎？還有比這條誠命再清楚的嗎？還有比這條誠命再基本的嗎？他們竟然犯了，且不只一次，也不只一人，這都是鐵一般的史事，我們敢否認嗎？如果不敢否認，爲何偏對這件歷史不敢承認呢？所以對依費塔黑的誓願不必勉強解釋，他誓願的意義很清楚，就是：我打勝仗回來，不論誰從我家出來，第一個迎接我的，我要把他殺了獻於上主作全燔祭，可巧這次出來的正是他的獨生女，依費塔黑見了這情形，雖十分難過，但是既然向上主發了誓，許下必行，他就在他女兒身上還了所許的願。我們可證明上邊的解釋是可靠的：第一，全燔之祭在當時只能殺死燒毀，沒有別的解釋；現代學者們的解釋，古人大概還未想到。第二，依費塔黑一遇見他的女兒，就極度悲痛說：我的女兒呀，你叫我怎樣辦呢？我已向天

主宣了誓。如果只是把女兒獻在聖殿裏終身供職，他絕不撕破衣服，有如此悲痛的表示。如果說他雖如此許過，但在實行的時候變更了方法，這話更無根據，當知古人對於守誓願的精神，寧死不變，在歷史上有許多事實可以證明，有時明知違犯天主的誠命，也不肯背誓約，如蘇厄起誓不滅基貝紅人（蘇9）。最後我們的結論是：依費塔黑的誓願是不對的，而其還願更是錯上加錯，但我們相信他作了這事是出於最大的熱心。他本來是鄉野村夫，可能是由於不完全曉得天主誠命的原故；另一方面伊民在許多事上受了客納罕人的影響，這事情也可能是其中之一，最近有學者願意批判依費塔黑的罪過的輕重，這是不着實際的問題。我們只可說依費塔黑是犯了善意的錯誤。

## 第十二章

章旨 1—7 厄弗辣因人與依費塔黑爭辯，雙方竟因此動武。8—15 依貝贊、厄隆、哈貝冬三位民長的簡史。

1 厄弗辣因人集合起來往而豐去，對依費塔黑說：「當你去攻打哈孟子民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召我們與你同去？所以我們要在你頭上火燒你的房屋。」 2 依費塔黑回答他們說：

「我與我的人們同哈孟子民正作戰的時候，我召過你們，但是你們沒有來，由他們的手中拯救我。 3 我看着我既然你們不來援助，我就拚命猛攻哈孟子民，<sup>①</sup>上主就將他們交在我的手中了；為什麼你們今天上來攻擊我呢？」 4 於是依費塔黑召集全部的基耳哈得男

子厄弗辣因作戰；基耳哈得人擊殺厄弗辣因人，因為厄弗辣因人曾說：「你們基耳哈得

人是從厄弗辣因跑出來的，散居在厄弗辣因人和默納協人中。」5 基耳哈得人爲了反對厄弗辣因人，佔據了若爾當的渡口，幾時逃跑的厄弗辣因人說：「容許我們過去吧！」基耳哈得人就問：「你是厄弗辣因人嗎？」他答說：「不是！」6 基耳哈得人就給他說：「你說嘉波肋特！」他就說：「斯波肋特」。因爲他們不能照樣說出，就捉着他，在若爾當渡口殺了，那時厄弗辣因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7 依費塔黑治理伊撒爾六年，此後基耳哈得人依費塔黑去了世，把他葬在基耳哈得城中。

8 繼他之後，貝特肋恆人依貝贊治理了伊撒爾。9 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們都嫁出去了；替自己的三十個兒子從外鄉娶了三十房媳婦。他治理伊撒爾七年。10 依貝贊死了，葬在貝特肋恆。11 繼他以後，則步隆人厄隆治理伊撒爾，他治理伊撒爾十年之久。12 則步隆人厄隆死了，人把他葬在則步隆地，阿雅隆城中。13 在他以後，非爾哈通人希肋耳的兒子哈貝冬治理伊撒爾。14 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他們騎着七十四驢駒。他治理伊撒爾八年。15 非爾哈通人希肋耳的兒子哈貝冬死了，人把他埋葬在厄弗辣因的非爾哈通即在哈瑪肋克山地內。

① 「我就拚命」原文：把命放在手上。

② 此處是則步隆貝特肋恆，不是猶大的貝特肋恆即白冷。

### 第十三章

章旨 1 伊民犯罪受罰。2—7 天使預報慕默雄的誕辰。8—23 上主的使者二次顯現。24—25 慕默雄誕生。

1 伊撒爾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因此上主把他們交給培肋協特人的手中四十年之久。

2 在祚爾哈有一人屬於丹支派，名叫瑪諾亞，他的妻子是個石女，從來沒有生育。3 上

主的使者顯現給那女人，對她說：「看哪！你原來是個石女，一向沒有生育，可是你要懷孕生子。4 以後要留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各種不潔的東西也不可吃！」5 你看

哪！因為你將懷孕生子，剃刀不可到他的頭上，因為孩子從母懷是獻於天主的，他要開始從培肋協特人的手中拯救伊撒爾。」6 石女就向她的丈夫說：「天主的人<sup>①</sup>到我這裏

來了，他的容貌威嚴，好像是一位天主的使者，我沒有問他從那裏來，他也沒有告訴我他的名字。7 他對我說：看呀！你將懷孕生子，從今以後，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各種不潔的東西都不可吃，因為孩子從母懷一直到死是獻於天主的。」

8 瑪諾亞就懇求上主說：「吾主呀！你剛打發到我們這裏來的天主的人，求你再打發到我們這裏來，指教我們對於將生的嬰孩該作什麼！」 9 天主聽了瑪諾亞的聽音，天主的使者又到了他妻子跟前，那時她住在田間，她的丈夫沒有同她在一起。 10 女人就急速地跑去告訴她的丈夫，對他說：「往日來我跟前的那個人又顯現給我了。」 11 瑪諾亞就起來跟着他的妻子來到那人跟前，對他說：「對這女子說話的是你嗎？」他回答說：「是我。」 12 瑪諾亞向他說：「好！願你的話應驗！我們怎樣管理這孩子？並且要怎樣待承他呢？」 13 上主的使者對瑪諾亞說：「我給女人所說的一切，她都當遵行。 14 凡葡萄樹所結的，她不能吃，清酒濃酒她不能喝，各種不潔的東西她不能吃，凡我吩咐她的，她全該遵守。」 15 瑪諾亞對上主的使者說：「請容許我們款留你，我們為你預備一隻山羊。」 16 上主的使者對瑪諾亞說：「你固然款留我，我却不吃你的食物，假使你要獻一全燔祭，就当獻於上主！」因為瑪諾亞還沒有明白那人是上主的使者。 17 瑪諾亞問上主的使者說：「你叫什麼名字？幾時你的話應驗了，我們好恭敬你。」 18 上主的使者回答他說：「你為什麼問我的名字？它是奇妙的。」 19 瑪諾亞拿了一隻羔羊和素祭，在一塊

盤石上獻於行奇事的上主；瑪諾亞和他的妻子觀看着。20 當火焰從祭台上向天升起的時候，上主的使者在祭台上的火焰中上去了；瑪諾亞和他的妻子看見這事，就俯伏在地。21 上主的使者沒有再顯給瑪諾亞和他的妻子，瑪諾亞明白他是上主的使者。22 瑪諾亞對他的妻子說：「我們必定要死，<sup>㉑</sup>因為看見了神。」23 但妻子對他說：「如果上主要殺死我們，必定不會由我們的手裏悅納全燔祭和素祭，必不使我們看見這些事，聽見這些話。」

24 此後女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慕默雄，他長大成人，上主降福他。25 在瑪哈訥丹即在祚爾哈與厄協塔敖耳中間，上主的神起始感動他。<sup>㉒</sup>

① 濃酒原文爲「協加爾」，包括一總帶刺激性的飲料。

② 參閱戶6獻身的規律。

③ 天主的人，此處

指一位天使，但也有時指先知。

④ 請參閱出第三章注三。

⑤ 慕默雄這名字有「屬於太陽」或「小太陽」的意思，因此一些唯理派的學者推斷慕默雄是太陽神，然而我們看了他的全部歷史，證明他和他的父母都恭敬伊撒爾人民所恭敬的真神——雅威。按聖經上的記述，慕默雄行了那許多奇事，祇是因爲天主的神感動了他，

又因爲他自母懷是一位納齊爾即獻給天主的人。

## 第十四章

章旨 1—4 烹默雄要求娶提默納特的女子爲妻，心中另懷用意。5—9 烹默雄偕同父母到提默納特去求婚。10—18 烹默雄設計猜謎。19—20 烹默雄憤怒殺敵。

1 那時烹默雄下到提默納特，在提默納特他看見了一個培肋協特女子。① 2 他上去稟告他的父母說：「我在提默納特看見了一個培肋協特女子，你們現今把他給我娶來爲妻！」

3 他的父母對他說：「難道在你兄弟的女兒中，在民衆中間沒有女子麼？何以你要到這些未受割損的培肋協特人中間去爲你擇妻呢！」但烹默雄向他的父親說：「你給我娶她吧！因爲我喜歡她！」

4 他的父母原來不知道這事出於上主，因爲他找機會好攻擊培肋協特；那時培肋協特統治伊撒爾。

5 烹默雄同他的父母下到提默納特去了，他們到了提默納特的葡萄園的時候，看呀！一隻小獅子向他咆哮。 6 上主的神感觸了他，因此他雖然赤手空拳，將獅子撕裂，好像撕一隻羔羊，他並沒有把所作的事去告訴他的父母。 7 此後他下去同那女子談話，烹默雄也喜愛她。 8 過了幾天，他回來娶妻，他繞了路，去看那死獅子，看哪！在這個獅子的骨

架裏有一窩蜜蜂和蜜。 9 熹默雄手中取了些蜜，一面走一面吃，到他的父母那裏送給他們吃，他們也吃了；但是熹默雄沒有告訴他們這蜜是從獅子的骨架裏取出來的。

10 於是他的父親下去到那女子那裏，熹默雄就在那裏擺設筵席，因為這是青年人的風俗。 11 人們一看見他，就請了三十個同伴來陪伴他。 12 熹默雄給他們說：「我給你們出個謎

語，若是你們在這七天筵席之內真猜得出來，將它的意義告訴我，我要給你們三十件襯衫和三十身禮服。 13 若是你們不會給我解釋，你們就要給我三十件襯衫和三十身禮服！」

他們就對他說：「請把你的謎語講給我們聽吧！」 14 他向他們說：「從食者出來吃食，從強者出來甘甜。」三天之內他們不會解釋這個謎語。 15 到第四天，他們對熹默雄的妻

子說：「引誘你的丈夫，把謎語說給我們，不然我們要放火燒你和你父親的家；難道你們請了我們是爲了奪取我們的東西嗎？」 16 熹默雄的妻子就在他跟前啼哭說：「你恨我不愛我！你給我的同胞出了謎語，却没有解釋給我聽。」熹默雄對她說：「看呀！我沒有

給我的父親和母親解釋，怎能給你解釋？」 17 那七天筵席之內，她常在他跟前哭泣，因

此到了第七日，熹默雄將謎語給她解釋了，因為她太麻煩他了；女子就把謎語解釋給自己

的同胞。18到了第七天太陽未落之先，本城的人給他說：「什麼比蜜還甜呢？誰比獅子還強呢？」他向他們說：「若你們沒有用我的小母牛耕田，<sup>④</sup>你們絕對不會解釋我的謎語。」

19上主的神感觸了他，他就下到阿協刻隆，擊殺該城的三十個人，奪了他們的東西，把三十身衣服給了猜謎語的人，他發怒回到父親家裏去了。20烹默雄的妻子跟了他的一個同伴，就是他的一個朋友。

① 提默納特今名提貝訥 (Tibene)，在丹支派地域，參閱蘇16，接近猶大邊界，當阿摩黎人侵擾的時候，丹人撤離此地，當時陷於培肋協特人手中。

② 「到第四天」一句是按希臘通行本繙譯的，瑪索辣經書原作：

「在那第七天內」似乎欠妥；參閱本章17節。③ 「用我的小母牛耕田」，即你們利用了我的妻子。學者提起

了一些例子為證明「母牛」，在閃族語言中多指示妻妾。

## 第十五章

章旨 1—8 烹默雄藉狐狸火燒培肋協特。9—13 培肋協特人要求引渡烹默雄。14—17 烹默雄以驢腿骨擊殺千人。

18—19 呼籲之泉的出來。

1 過了幾天以後，正是收割麥子的時期，熹默雄帶了一隻羔羊去看他的妻子，他說：「我要到內室去看我的妻子。」但她的父親不准他進去。 2 她的父親說：「我以為你煩惡

她，因此將她嫁給了你的一個同伴，她的妹妹不是比她更美嗎？你可以娶來替她。」

3 熹默雄對他們說：「我若是加害于培肋協特人，這一次我不負責任。」 4 於是熹默雄

去捉了三百隻狐狸，<sup>①</sup>把牠們尾對尾結住，在二尾中間插上火把。 5 他點着火把將狐狸

放入培肋協特人的莊稼田內，把麥細、禾稼、葡萄園和阿里瓦樹都燒了。 6 培肋協特人

問說：「誰作了這事？」大家答說：「提默納特人的女婿熹默雄，因為他的岳父把他的妻

子嫁給了他的一個朋友。」培肋協特人就上去燒了女人和她的父親。 7 熹默雄給他們

說：「既然你們這樣作，我必向你們復仇，然後罷休。」 8 熹默雄很凶殘地擊殺他們，

腿腰亂砍；此後下去住在赫堂的一個石穴內。

9 培肋協特人就上去在猶大境內安營，散布在肋希。 10 猶大人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

來攻打我們呢？」他們答說：「我們上來捆縛熹默雄，要在他身上行他對我們所行的。」

11 那時三千人從猶大下到赫堂石穴那裏，對熹默雄說：「你不知道培肋協特人統治我們

嗎？爲什麼給我們惹了這事呢？」他回答他們說：「他們怎樣對待我，我也怎樣對待他們！」12 他們就向他說：「我們下來要捆縛你，把你交於培肋協特人的手中。」喜默雄向他們說：「你們要對我發誓，你們不殺戮我！」13 他們答道：「一定不！我們只捆縛你，把你交於他們的手中，並不殺你！」於是用兩條新繩把他捆起來，從石穴內把他帶上來。14 他一來到肋希，培肋協特人吶喊着出來迎他，那時上主的神感觸了他，他手臂上的兩條繩索，好像細麻見火似的軟化，就從他的手上落下。15 他找着一塊死了沒有好久的驢腮骨，伸手拿來，用它擊殺了一千人。16 喜默雄說：「用驢腮骨殺的一堆一堆的，用驢腮骨殺了一千。」<sup>②</sup>17 當他說完這話，把腮骨由手中拋棄了，因此那地名叫辣瑪特肋希。

18 此後他口渴至極，呼籲上主說：「你賜予你僕人的手得了偉大的勝利，如今我要渴死，而陷在這些沒有受割損的人的手中了。」19 天主在肋希掘了一個坑，從那裏湧出水來，他喝了以後，精神恢復，因此那坑稱做「呼籲之泉」，直到現今，還在肋希。20 他在培肋協特人的時候，治理伊撒爾二十年。

① 烹默雄捉了三百隻狐狸，有人以為事情太離奇，不過狐狸在丹地山中最多，在雅歌 2:15 也提到狐狸為害之事，可見那地方狐狸相當多。 ② 有的將此節譯作：「在肋希用驢子的腿骨，我殺的一堆一堆的……」肋希即腿骨；也譯因烹默雄在那裏用一架腿骨打死那麼多的培肋協特人，人們日後稱那地為肋希。

## 第十六章

章旨 1—3 烹默雄在哈匝的遭遇。4—22 烹默雄與德里拉的來往。23—25 培肋協特人在哈匝開慶祝會。26—31 烹默雄殉身復仇。

1 烹默雄往哈匝去了，在那裏見到一個妓女，就到她那裏去了。 2 有人告訴哈匝人說：

「烹默雄到這裏來了。」他們就把他圍住，一夜派人埋伏在城門，整夜靜悄悄地等待他，他們說：「到早晨天亮，我們要殺他。」 3 烹默雄睡到半夜，中夜醒來，他摘下兩扇城門，連門框帶門門，都放在他的肩上，扛到赫貝龍對面的山頂上。①

4 此後，在苟勒克平原又戀愛了一個女人，她名叫德里拉。 5 培肋協特的長官上到她那裏，對她說：「你引誘他，看一看他的力量那末大是從那裏來的，我們怎樣勝過他，捆縛他，好制服他，我們每人給你二千一百銀子。」 6 德里拉就問了烹默雄：「請你告訴

我，你的大力是從那裏來的？人怎樣能捆縛你制服你？」  
7 熹默雄答應她說：「若用七根未乾的牛筋繩捆縛我，我就像別人一樣軟弱。」  
8 培肋協特人的長官就送給她七根未乾的牛筋繩，女人用此繩捆縛了他。  
9 當時有窺伺的人暗藏在她的房裏，德里拉向他說：「熹默雄，培肋協特人來捉你哩！」他就掙斷了繩子，如麻經火一樣地斷了；於是仍不曉得他的力量的所在。  
10 德里拉就對熹默雄說：「看呀！你戲弄了我，對我撒謊！如今你要告訴我怎樣才能捆縛你？」  
11 他回答她說：「人若用未用過的新繩捆縛我，我就像別人一樣軟弱。」  
12 德里拉就拿了新繩捆縛他，對他說：「熹默雄，培肋協特人來捉你哩！」當時有窺伺的人暗藏在女人的房裏；但他從他的手臂上掙斷了繩子，好像一根線一樣。  
13 德里拉對熹默雄說：「到現在你戲弄了我，對我撒謊；請你告訴我，人怎樣能捆縛你？」他回答她說：「你若把我頭上的七條髮辮辮在一起，釘在一個槓子上，我就如同別人一樣軟弱。」  
14 德里拉使他睡了覺，就把他頭上的七條髮辮辮在一起，用一個槓子釘起來；以後向他說：「熹默雄啊！培肋協特人來捉你哩！」但是他醒來，把織布機的槓子和髮辮一起拔出來了。  
15 德里拉就對他說：「你的心既不與我相合，你怎能說：我愛

你！你三次戲弄了我，還沒有告訴我你的力量從那裏來的？」16 因為她天天來用話來難爲熹默雄，所以他的精神痛苦要死。17 熹默雄遂把心中的事全都透露給她，對她說：「剃刀從未到過我的頭上，因為我從母懷便是天主的一個納齊爾，人若是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量即刻離開我，我就像別人一樣軟弱。」18 德里拉一見熹默雄把心全給她透露了，就打發人召培肋協特人的長官來對他們說：「這一次你們上來吧！因為他把心中的事都透露給我了。」於是培肋協特人的長官手中帶着銀子來到德里拉那裏。19 女人使他睡在自己的膝上，她叫了一個人來，使他剃下他頭上的七條髮辮，她就制服了他，因此他的力量離開了他。20 以後她說：「熹默雄，培肋協特人來捉你哩！」他由睡夢中醒起來說：「這一次出去和先前一樣我要抖擻抖擻。」他却不知道上主已經離棄了他。21 培肋協特人捉住他，剗了他的眼睛，使他下到哈匝，用銅鍊拘鎖了他，叫他在監牢裏推磨。22 但是他被剗之後，他的頭髮又漸漸長起來了。

23 培肋協特人的首領聚會，要給他們的神達貢獻大祭，<sup>2</sup>開慶祝會，他們說：「我們的神把我們的仇人熹默雄交於我們的手中了。」24 民衆一看見他就讚頌他們的神說：「我們

的神把我們的仇人交在我們的手裏，他破壞過我們的田地，殺過許多的人。」<sup>25</sup>當他們歡天喜地的時候說：「叫熹默雄來給我們跳舞！」他們就從監獄裏叫出熹默雄來，在他們面前跳舞，放在兩柱中間。

<sup>26</sup>熹默雄對牽他手的孩童說：「讓我摸摸支殿的柱子，好能靠一靠。」<sup>27</sup>殿內滿了男女，培肋協特人的長官也在裏面，在屋頂上約有三千男女，爲了看熹默雄舞蹈。<sup>28</sup>熹默雄呼籲上主說：「吾主上主！你眷念我！天主啊！只要這一次賜我力量！好報復培肋協特人挖我雙眼的仇。」<sup>29</sup>熹默雄就握着中間支殿的兩根柱子，左手握着一根，右手握着一根。<sup>30</sup>然後熹默雄說：「我的性命和培肋協特人同歸於盡！」於是全力屈身，大殿倒塌，壓在長官和裏面所有的人身上。這樣他在臨死時所殺的人，比一生所殺死的還多。<sup>31</sup>此後他的兄弟和他的父親的全家下來，把他抬上去，埋葬他在祚爾哈和厄協塔敖耳中間，在他的父親瑪諾亞的墳內。他治理伊撒爾凡二十年。

① 從哈匝到赫貝龍有六十公里，所以由半夜到天明走六十公里事實上似不可能，因此學者們想此句係後人爲符合熹默雄的英雄故事所加添的，還有人想不是赫貝龍而是厄耳孟塔爾（El-Montal），距哈匝僅三里路。

達貢是培肋協特人的最高神明，有人說是專管五穀的神，因其爲魚身，所以有人想是魚神。培肋協特人此次設宴祭神，有謝恩的意思，他們想是達貢賜予他們勝利，參閱撒下5<sup>2</sup>。

## 第十七章

章旨 1—6 米加的母親製造偶像。7—13 米加收留肋未充當司祭。

1 有一個厄弗辣因山地的人，名叫米加。 2 他對他的母親說：「人拿了你的那一千一百銀錢，對此你會詛咒了，也向我提過；看呀！銀錢在我這裏，是我拿了；如今還給你！」他的母親就說：「吾兒！上主祝福你！」 3 於是他把一千一百銀錢還了給他母親；他的母親說：「我願意把這項銀子從我手中奉獻給上主，替我的兒子鑄成一尊像。」 4 他終於把銀錢還給了他的母親，他的母親拿出兩百銀子給銀匠，銀匠製造了一尊神像，安放在米加的屋裏。 5 於是米加的屋便成了神殿，他做了厄缶得和忒辣分，把他的一個兒子祝聖爲自己的司祭。 6 當年在伊撒爾中沒有國王，因此每人任意而行。 7 一個少年肋未人從猶大白冷，從猶大支派來到那裏作客。 8 這人從猶大白冷出來，各處旅行去找一個安居的地方，他來到厄弗辣因山地，直走到米加家裏。 9 米加問他

說：「你從那裏來？」他答說：「我是猶大白冷的肋未人，找一個安居的地方。」<sup>10</sup>米加就對他說：「你在我這裏住吧！當我的父親兼司祭，我每年給你十塊銀協刻耳，還照管你穿的和喫的。」於是肋未人就進到他家中。<sup>11</sup>肋未人決定與那人同居，這樣那少年人對於米加如同是他的一個兒子。<sup>12</sup>此後米加祝聖了那位肋未人，那少年人就在米加的家當作他的司祭。<sup>13</sup>這時米加說：「如今我知道上主會施恩予我，因為有一位肋未人當我的司祭。」

① 此章所有的困難在米加製造偶像的事上，起初他母親只說要為他兒子製造神像，但在第三四節則有兩個名詞：培色耳 (Pezei) 和瑪色加 (Maseca)，在下一節又遇兩個名詞：即厄缶得和忒辣芬；對於此事學者們的意思紛紜，按秀耳茲：最初兩個名詞，只指一件東西，即先作了一個木偶培色耳，然後鑲上銀，即叫瑪色加；厄缶得和忒辣芬，為後期讀者所加。② 本節似乎有矛盾的地方，此人即是肋未人，怎能住在非肋味城的猶大白冷呢？忒放多勒突斯解釋說：「從猶大支派」，不指此人是猶大支派的，而指白冷屬猶大支派；有人想他的父母是臨時住在猶大白冷。

## 第十八章

章旨 1—6 丹人出來窺探地方，到米加家中求問天主。7—13 探子回去報告，丹人出兵。14—21 丹人搶奪米加的神像。22—26 米加追趕丹人；27—31 佔領拉依市；米加的神像常在丹支派。

1 那時在伊撒爾中沒有王；這時丹支派想找基業居住，因為直到那一天在伊撒爾各支派中還都沒有得到自己的基業。① 2 於是丹的子孫從他們的邊境，就是從祚爾哈和厄協塔敖耳，由本族中派了五個勇敢的人窺探和考察地方，並對此五人說：「你們去窺探考察那地方！」他們到了厄弗辣因山地，來到米加的家中住宿。3 他們在米加房屋附近，認出那少年肋未的聲音來，就轉身向他說：「誰領你來到這裏？你在這裏作什麼？你在這裏等什麼？」4 他答應他們說：「米加待我如此如此！他請我為他的司祭。」5 他們對他說：「你求問天主，使我們知道，我們將行的路順利嗎？」6 司祭答應他們說：「你們平平安安地去吧！你們走的路是在上主眼前。」

7 於是這五個人往拉依市城去了，在那裏看見城中的人民安居和平，富庶和漆冬人一樣，在那地方沒有掌權的來侵擾他們，他們離漆冬人遠，又與別人也沒有來往。8 他們回祚爾哈和厄協塔敖耳，到了他們弟兄那裏；他們的弟兄問他們說：「有甚麼報告？」9 他

們答說：「起來！我們上去攻打他們！因為我們已察看了那地，看呀！真是肥美；你們還要歇着麼？不許再拖延，快去佔領那地！」 10 你們到達那裏，是往一個安全的人民那裏去，地面寬闊，天主已把這地交在你們的手中，那裏的物產全備，一物不缺。」 11 於是丹支派中有六百帶武器的人從祚爾哈和厄協塔敖耳出發。 12 他們經過山路，在猶大克勒雅特耶哈陵安營，<sup>ⓐ</sup>因此那地直到現在叫「丹營」；這地在克勒雅特耶哈陵的後面。 13 從那裏前進往厄弗辣因山地，到了米加的住宅。

14 當時先去窺探拉依市地方的五個人，囑咐自己的弟兄們說：「你們不知道在此屋內有厄缶得、忒辣分和一個鑄成的神像嗎？現在你們要曉得當作甚麼？」 15 於是他們轉回到米加的住宅，來到少年肋未人的屋裏，給他請安。 16 同時那六百丹人帶着兵器站在門口。 17 先去探地的人就上去了，進到裏面，爲拿鑄成的神像、厄缶得和忒辣分，當時司祭和那六百個帶武器的人站在門口。 18 他們進到米加的屋內，拿了鑄成的神像，厄缶得和忒辣分；司祭就問他們說：「你們做什麼？」 19 他們回答他說：「別作聲，按手在你的口上，跟我們來，作我們的父親兼司祭；你作一個人的家庭司祭好呢？還是作一個支派，

「伊撒爾一族的司祭好呢？」 20 司祭心中快樂，因此帶着厄缶得，忒辣分和鑄成的神像，到了那些人中間。 21 他們轉回去，把孩子、牲口及別的貴重物件放在他們前方。

22 他們離開米加的住宅以後，居在米加家內和隣近米加家的人，聚集起來，追趕丹人。

23 他們呼喊丹人，丹人就轉回臉來對米加說：「你叫喊什麼？」 24 米加回答他們說：

「你們把我所製的神像連司祭都帶去了，還給我剩下什麼呢？你們還對我說：你有甚麼事呢？」 25 丹的子孫對他說：「在我們跟前不可聽見你的聲音，免得在我們中間有暴躁的人打擊你們，以致你和你的全家都喪命！」 26 此後丹的子孫繼續走他們的路程，米加見他們的力量比自己強大，就轉身回家去了。

27 他們把米加所做的，及他所有的司祭都帶到拉依市去了；到了和平安的人民那裏，丹人以刀劍殺戮了他們，放火燒毀了那城。 28 沒有人來援救，因為拉依市離漆冬很遠，他們同別人又沒有來往；這城位在貝特勒曷布山谷中間，丹人重建了這城池，住在那裏。

29 按他們祖宗丹的名字，給這城取名叫丹；這城原先的名字叫拉依市，丹乃是伊撒爾的兒子。 30 丹人爲自己把那鑄成的神像立起來，默納協的子孫，革勒雄的兒子約堂和他的兒

子們作丹支派的司祭，直到該地被擄掠的時候。31 天主的聖殿在烹羅多少日子，米加所作的神像在丹人中間也陳設了多少日子。

● 此處說丹人尙未完全佔領所劃分的基業，因為當時有阿摩黎人和培肋協特人佔據着平原肥沃的地方，逼令丹人居住山中，但丹人口衆多，山地不能自給，不得不另尋出路，參閱 1<sup>34</sup>。 ● 克勒雅特耶哈陵是猶大的一座城，在耶路撒冷以北約二十里，培肋協特人歸還約櫃以後，約櫃即存於此城中。 ● 烹羅是厄弗辣因境內之一鎮，在貝特耳以北，協根以東，直到撒慕爾的時候，約櫃常在此處。

## 第十九章

章旨 1—9 一位肋未人到岳父家討回自己的妾。10—21 肋未人來到基貝哈過夜。22—28 肋未人的妾被強姦而死。29—30 肋未人將此事傳告伊撒爾各支派。

1 當時在伊撒爾沒有君王；有一個肋未人住在厄弗辣因山地，娶了一個猶大白冷的女子爲妾。 2 那妾對他發怒，就離開他回到猶大白冷自己的父親家去了，在那裏住了四個月。 3 她的丈夫起來帶着一個僕人，牽了兩匹驢去追回她來；他到了她父親的家中，女子的父親一望見就歡歡喜喜地前去迎接他。 4 他的岳父卽那女子的父親留他在自己家裏住了三

日，他們在那裏喫喝住宿。 5 第四天他們一早起來，動身要走，女子的父親對自己的女婿說：「吃一點點心，加點心力再走吧！」 6 於是他們兩個坐下一起吃喝，女子的父親對他說：「若你願意，請你再住一夜，你的心則可以暢快了！」 7 那人起身要走，但他的岳父勸阻他，所以他又在那裏過了一夜。 8 他第五日早晨起來要走，但女子的父親又說：「加強你的心力吧！」他們等到天夕，兩個人一同又吃過飯。 9 這人和他的妾連他的僕人起身要走，他的岳父即女子的父親對他說：「請看天已晚了，日要落了，在這裏過夜吧！看哪！太陽西落了，在這裏過夜吧！可以暢快你的心，明天早晨起身回你的帳幕。」

10 但是這人不願再過一夜，所以就帶着他的妾以及備好的兩匹驢子起身，來到耶步斯對面的高地，就是耶路撒冷。 11 他臨近耶步斯的時候，日已西落，僕人對他的主人說：「我們到這座耶步斯人的城裏去住宿吧！」 12 主人回答他說：「我們不可進這外方的城，這城不屬於伊撒爾，我們往基貝哈去吧！」 13 他又對他的僕人說：「你來吧！我們去一個地方，或在基貝哈或在辣瑪住宿。」 14 於是他們前行上路，到了基貝哈，這城屬於

彼訥雅明，那時太陽已經落了。 15 他們進了基貝哈城，要在那裏住宿，他進城以後，就站在市上，因為無人收留他們在自己家中住宿。 16 看哪！晚上有一位老人由田間工作回來，他原是厄弗辣因山區的人，旅居在基貝哈，本地人全是彼訥雅明人。 17 那老人一舉目，看見在城內街市上有個過路的人，老人就問說：「你往那裏去？從何處來？」 18 他答說：「我們從猶大白冷來，往厄弗辣因山區去，我本是那地方的人，我去過猶大白冷，現在我要回家，但無人收留我到自己的家裏去。 19 其實我有糧草餵驢，為我和我的婢女連僕人也有食糧和酒，一無所缺。」 20 那老者就對他說：「你放心吧？你所缺少的由我供給，但不可以在市上過夜。」 21 他遂領他到自己家裏，餵了驢子，後來他們洗腳，也喫喝了。 22 他們心中正歡樂的時候，看哪！本城的人，即貝里雅哈耳之輩，<sup>㉑</sup>圍住房屋，敲門對那老人說：「把剛才進你家的那個人領出來，我們要認識他。」 23 主人出去對他們說：「兄弟們，不要如此，求你別行這樣的惡事！對於進我家的這個人不可行這糊塗事！ 24 看啊！我的女兒是處女，連他的妾，我領她們出來，你們隨意欺凌她們吧！對於這人請你們不要作這醜事！」<sup>㉒</sup> 25 但是這夥人不聽；客人就把自己的妾交出來，給了他們，他

們全夜認識她，侮辱她直到早晨，天亮的時候方釋放了她。26 天一明，女子就回到她主人居住的屋前，跌在那裏直到天亮。27 早晨他的主人起來開門，出去要動身起程，看哪！那女人她的妾伏在門口，她的手扶在門限上。28 丈夫就對她說：「起來！我們走吧！」然而沒有人回答他，男人就把她放在驢上，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29 到了自己家裏，用刀把妾分成十二塊，送到伊撒爾人全地。30 凡看見的都說：「自從伊撒爾子民從埃及地上來的那一日直到今日，未見過有這樣的事，大家想一想，大家決議怎樣處置。」

① 「耶步斯即耶路撒冷」一句，在若蘇厄以前找不到根據，因此有人解釋：耶路撒冷在伊民未佔之前叫耶步斯；此說甚覺不妥，因耶路撒冷舊稱烏魯撒冷（厄耳阿瑪爾納書札）。有人解釋：耶步斯在這裏指民族，意即耶路撒冷原是耶步斯人的城。② 貝里雅哈耳指一般匪徒而言，參閱撒上 2:12 撒下 16:7 列上 21:13。③ 有許多人以爲此節乃由創19 摘錄來的，我們以爲沒有什麼必要，因爲在不同的時間和空間內，可以發生同樣的事情，如果承認此節是由創9 摘錄來的，以下所發生的事情則無從解釋。

## 第二十章

章首 1—11 各支派征討彼訥雅明人。12—17 伊撒爾人索求罪犯，彼訥雅明人備戰。18—28 伊撒爾人兩次進攻

敗，哭求天主指示。29—48第三次進攻，彼訥雅明人失敗。

1 全伊撒爾子民都出動，集合起來好像一個人，從丹到貝爾協巴黑連基耳哈得地方，都到米責帕上主面前來。 2 衆伊撒爾百姓各支派的首領都參加了天主的百姓的會議，拿刀的步兵，共計十萬。 3 彼訥雅明的子孫聽說伊撒爾子民上了米責帕。在那裏伊撒爾子民說：「請把這惡事的經過述說一次！」 4 那被殺的女子的丈夫，肋未人就答覆說：「我與我的妾來到彼訥雅明的基貝哈，要在那裏過夜。 5 基貝哈城的人起來攻擊我，夜間四面包圍了住宅，企圖殺害我，把我的妾強姦而死。 6 既然在伊撒爾中發生這種惡事醜事，我就將我的妾切成碎塊，送遍伊撒爾基業各地。 7 看哪！你們都是伊撒爾子孫，今日請商議一個對策。」 8 那時一切人民好像一個人一樣都起來說：「我們中間一個人也不要歸回自己的帳幕，一個人也不要回他自己的家。 9 現在我們要對基貝哈行此事，就是先抽籤，輪流去攻打她。 10 伊撒爾各支派中，一百人要抽十人，一千人抽百人，一萬人抽千人，他們爲給往彼訥雅明基貝哈去的人，運送軍糧，按照她在伊撒爾中所行的惡事報復她。」 11 於是伊撒爾如同一個人一樣聯合起來，攻擊那城。

12 伊撒爾衆支派差人往彼訥雅明支派的各家問說：「你們中間怎麼做出這樣的惡事呢？  
13 現在你們要把基貝哈的貝肋雅哈耳之輩交出來，我們要將他們處死，從伊撒爾中剷除這  
邪惡。」彼訥雅明人却不肯聽他弟兄們伊撒爾人的這呼聲。 14 彼訥雅明人反倒從各城聚  
集起來，到了基貝哈，要與伊撒爾子民交戰。 15 那一天，彼訥雅明人從各城來的，統計  
起來，共有兩萬六千執刀的人，從基貝哈居民中所統計的七百人在外。 16 在這一切人  
中，還有特選的七百精兵，都是使用左手的，能使機絃以石打人，毫髮不錯。 17 伊撒爾  
除了彼訥雅明人以外，拿刀的人共有四十萬，都是作戰的人。

18 伊撒爾人起身來到貝特耳，求問天主說：「我們當中誰該先上去與彼訥雅明子孫作戰  
呢？」上主答說：「猶大先去。」 19 伊撒爾人早晨起來對着基貝哈安營。 20 伊撒爾人  
出來與彼訥雅明人交戰，所以在基貝哈前面擺了陣。 21 彼訥雅明人從基貝哈出來，那一  
天擊倒了二萬二千伊撒爾人。 22 以後伊撒爾人又彼此發奮勉力，在第一日擺陣的地方，  
又擺了陣。 23 擺陣之先，伊撒爾人上去在上主面前哀哭，一直到晚上，求問上主說：  
「我們可否再去與我們的弟兄彼訥雅明人打仗？」上主答說：「可以上去。」 24 於是第

二天，伊撒爾人又去打彼訥雅明人。25 彼訥雅明人第二天也從基貝哈出來與伊撒爾人交戰。又擊倒了他們一萬八千人，都是拿刀的人。26 伊撒爾子民和衆百姓都上到貝特

耳，坐在上主面前哀哭，那一日直到晚上絕食，並在上主面前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

27 當時天主的結約之櫃在那裏，亞郎的子孫厄肋哈匝爾的兒子丕訥哈斯那日侍立在約櫃前。伊撒爾人求問上主說：「我應再去與我的弟兄彼訥雅明人打仗嗎？或是罷休？」上主答說：「你們應上去，因為明天我必將他們交付你們手中。」

29 伊撒爾人就在基貝哈四圍派下伏兵。30 第三天伊撒爾人又上去攻打彼訥雅明人，在基

貝哈對面擺陣，像前兩次一樣。31 彼訥雅明人出來迎敵，就被引出城外，就在田野間兩

條路上：一條通貝特耳，一條通基貝哈，像前兩次一樣開始殺敵，死了約三十個伊撒爾

人。32 彼訥雅明人說：「他們仍在我們面前打敗。」但是伊撒爾人說：「我們不如逃

跑，引他們遠離城池到大路上來。」33 伊撒爾人都從他們的地方起來，在巴哈耳塔瑪

爾擺陣。伊撒爾的伏兵從革巴黑的山洞埋伏的地方衝上前去。34 伊撒爾的一萬精兵來攻

打基貝哈，戰爭非常激烈，但是彼訥雅明人還不知道大禍臨頭。35 上主令伊撒爾人殺敗

彼訥雅明人，那一天伊撒爾人殺死彼訥雅明人，共二萬五千一百，都是執刀的人。36 彼訥雅明人也看見自己失敗了；原來伊撒爾人依仗在基貝哈所派下的伏兵，先在彼訥雅明人面前敗退。37 伏兵急速衝往基貝哈去，伏兵出陣用刀劍殺了全城的人。38 伊撒爾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爲記號。39 伊撒爾人在戰爭退走的時候，彼訥雅明人動手殺死了伊撒爾人約有三十人，他們想：「的確他們如先前一樣被我們殺敗了。」40 煙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彼訥雅明人轉過身來，看見全城煙氣瀰天。41 伊撒爾人就轉身回來，彼訥雅明人大爲驚慌，因爲看見災禍已臨到自己的身上。42 他們在伊撒爾人面前轉向曠野的路上逃去，但戰事却追蹤而至，從各城出來的人也都在半途截擊他們。43 這樣伊撒爾擊破了彼訥雅明人，追趕他們從諾哈一直到革巴黑對面的東方之地。44 彼訥雅明人陣亡了一萬八千，關於這些人，都是勇士。45 彼訥雅明人都轉身逃往曠野，到了黎孟岩石去，伊撒爾人在路上掃蕩了他們中的殘餘，計五千人，又追到基德紅，擊殺了他們中二千人。46 那一日彼訥雅明共陣亡了二萬五千人，都是執刀的勇士。47 所剩下的六百人，轉身逃往曠野的黎孟岩石去了，在黎孟岩石中住了四個月。48 伊撒爾人又回

到彼訥雅明子孫那裏，把各城的人及牲畜，凡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毀了所有的城池。

① 伊撒爾人到貝特耳求問天主，因貝特耳是伊撒爾出名的聖地，但他們既到了米實帕，何以現在又退回去？有人解釋伊撒爾沒有先到米實帕，此處米實帕當改為貝特耳。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14 伊民從雅貝市為彼訥雅明人娶妻。15—25 設計從察羅為彼訥雅明人劫取妻室。

1 伊撒爾人曾在米實帕起誓說：「我們中間一個人也不要把自己的女兒嫁給彼訥雅明人為妻。」 2 人民到了貝特耳，在那裏直到晚上留在天主面前，他們放聲大哭， 3 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啊！為甚麼在伊撒爾中發生這事呢？叫今日從伊撒爾中滅絕了一支。」

4 次日百姓一早起來，在那裏建築了一座祭壇，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 5 伊撒爾子民

說：「伊撒爾一切支派中間，那一個沒有上來參加集會到上主面前呢？」因為先前他們發了嚴誓說：「凡不上米實帕到上主面前來的，死無赦。」 6 伊撒爾子民因他們的弟兄彼

訥雅明，心中難過，因此說：「今日伊撒爾支派中絕了一支！ 7 我們怎樣給所剩下的人

娶妻呢？因為我們先前指着上主的名起過誓：我們的女子中沒有一個嫁給他們作妻。」

8 他們又問說：「伊撒爾支派中那一支沒有上來責帕來到上主面前呢？看呀！正是從雅貝市 基耳哈得沒有一個人入營參加會衆。 9 因為檢閱百姓的時候，看出來沒有一個雅貝市 基耳哈得的居民。」 10 因此會衆打發一萬二千勇敢的人，囑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利刃擊殺雅貝市 基耳哈得的居民，連婦女孩子在內。 11 你們要這樣作：全部的男子，與男子同居過的婦女盡行殺掉；但是處女們要存留。」他們就這樣做了。 12 他們在雅貝市 基耳哈得居民之中，尋得了四百個未曾與男子同居的處女，就把她們帶到客納罕地烹羅營裏。 13 會衆又打發人往黎孟岩石去，向住在那裏的彼訥雅明人報告並給他們說和。 14 彼訥雅明子孫在這時就回來了，他們將從雅貝市 基耳哈得所存留的女子給他們爲妻，但是數目不足。

15 百姓爲彼訥雅明人難過，因爲上主叫伊撒爾支派中有了缺欠。 16 會衆的長老說：「既然彼訥雅明人的婦女都剷除了，對於所剩下的彼訥雅明男子，爲他們找妻室，我們怎樣辦理呢？」 17 他們又說：「彼訥雅明所剩下的人該有承嗣的人，免得伊撒爾人絕滅了一支。」

18 但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們給他們爲妻，因爲伊撒爾子民曾起誓說：誰把女兒給彼訥雅明人是可詛咒的！」19 他們說：「看呀！每年在嘉羅舉行上主的慶節。」<sup>①</sup>（嘉羅在貝特耳以北，從貝特耳往協根去的大路以東，在肋波納以南。）20 所以他們給彼訥雅明人出主意說：「你們往葡萄園去，隱藏在那裏。21 以後你們要注意着！一看見嘉羅的童女們出來列隊跳舞的，你們由葡萄園中出來，從嘉羅的女兒中各搶一個爲妻，然後你們回彼訥雅明地方去！」<sup>②</sup>22 她們的父親或兄弟若是出來與我們爭論，我們就說：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恩待這些人，因爲我們在戰爭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爲妻；況且不是你們將女兒交給他們，若是你們交給他們有罪。」23 彼訥雅明子孫就這樣作了，按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間搶了妻子；以後他們就走了，回自己的基業去了，重建城邑，在那裏居住。24 這時伊撒爾人也從那裏各人回自己的支派和家族去了。從那裏各人回了自己的基業。25 那時在伊撒爾中沒有國王，各人任意而行！

① 全會衆對雅貝市決定施行「禁令」或謂「毀滅律」(Anathema)，十一支派所決定的「毀滅」不合法律，因此作者在本章25節重說：「那時在伊撒爾中沒有國王，各人任意而行！」關於「毀滅律」，參閱申7註1。

② 「在羅羅舉行上主的慶節」，不知指何節，有人說是客納罕人崇拜自然界的節日，有人說是收葡萄的節期，有人想是帳棚節；第三個意見比較近情理，因為帳棚節也稱「上主的節日」。參閱出33 14—17。③ 此處所講的與羅馬史家 李維 (C. Livius 1. 9) 所記述的羅馬人劫取撒彼尼的婦女極相似，羅羅馬史家也不稱讚其事，連這樣的事情記載出來，這是史家忠誠的記載。22節從希和敏二文譯出。



## 盧德傳引言

盧德傳是記述盧德生平事蹟的一篇小傳；然而所記的並不是她一生生平的事蹟，卻只是她生平事蹟中最精彩最重的一段，這一段卻足以代表她的一生和她一生的價值。

### (一) 內容與分析

盧德傳可視為一篇牧歌，亦可視為一篇戲劇：是牧歌，因為所描寫的是農村田園的生活；是戲劇，因為狀況景異常生動活潑，甚多曲折變化。全書敘事不到四分之一，其餘概為對答。

通常分為四章，可視為四幕劇，今大約分析如下：

第一章 同婆母歸故鄉：摩阿布女郎盧德嫁了一個由白冷逃荒而來，住在本鄉的希伯來人為妻。婚後不久，夫即死去，沒有兒子。當她婆母在夫死子亡後，要獨自返家時，她不願離棄婆母，堅持着要與她同返白冷；兩人遂在初收時節到了白冷。

第二章 往田野間去拾麥穗：盧德為贍養她的婆母，就出外工作，在收割的人的後面拾取麥穗；因地溫柔勤勞，取得了一富貴親族波哈次的歡心。

第三章 夜訪農場：婆婆有心要波哈次娶她，就勸她去夜訪波哈次，乘機向他提婚，勸他履行親族的義務。

第四章 盧德與波哈次終成夫婦：波哈次立即答應了她的請求，並向她說明，尚有一較近的親族在，如他不願

意，自己就娶她。那較近的親族不願娶盧德，波哈次就娶她為妻。兩人同居後，生了曷貝得，即達味的祖父。

## (二) 目的與在正經中的位置

學者對於盧德傳成書的目的，意見頗不一致：有人以為是說明達味前代的家世；有人以為是督促人善盡兄弟間立嗣的義務；也有人以為是告戒世人，維持家庭間應有的美德。這三種目的可互相並存，但依我們看來，作者還有一個更高的目的，那便是願以盧德傳來證明救恩是普遍的。任何人只要誠心歸向仁慈的天主，便可滿渥天主的祝福，獲得信仰與救援。在耶穌基督的祖先中，有辣哈布妓女和外方人盧德。

盧德傳因先為民長紀的一篇附錄，故此同民長紀一樣，錄為正經。

在今日瑪索辣原文正經書目中，盧德傳在第三部「雜集」(Ketubim即Hagiographa)內：在五卷經(Megilloth即Volmen)中，居第二位，介於雅歌與哀歌之間。原先盧德傳常附在民長紀後，有放黎革訥斯和聖熱羅尼莫，以及其他古代學者的遺著為證。直至中世紀，猶太經師為了禮儀的緣故，才將盧德傳與民長紀分離，別為一卷，列入「雜集部」，割歸五卷經，以便在五旬節內，收割完畢，當眾朗讀，作為謝恩的經文。參見雅歌引言一及肋23<sup>15</sup>—<sup>22</sup>。盧德傳按內容應列於民長紀與撒慕爾紀間，因其上繼民長(盧1<sup>1</sup>)下起達味王朝(撒上16撒下2—8)。在希臘、拉丁以及其他古譯本中，盧德傳常是在民長紀後。

## (三) 作者與年代

《盧德傳》的作者究竟是誰，我們一點也不知道。有人以為盧德傳原係民紀，爲民紀的一篇附錄，就應是撒爾所作的，塔耳獲得這樣的傳說。許多學者隨聖依西多祿 (S. Isidorus Hispalensis) 的主張，也以爲如此。但撒爾究竟是不是民紀的作者至今尙是一問題。

沒有決定作者以前，也不能決定年代。但決定它的年代，卻比較容易，因爲究有書在，可供考證。由書的內容，我們可以推想成書的年代，不能在民長期 (虛 1 1 4 ?)，卻也沒有理由，如近代許多學者，將它移至充軍期 (公元前六世紀)，或甚至充軍期以後。本書出世的時期，依內容應在達味登位以後 (虛 4 17) 撒羅滿以前。否則就不明白作者何以在帕勒茲世代的家譜內，只數到達味，而不附上撒羅滿或其他達味家族內的後代君王。

就所用的字句和文句間的固有特殊結構而言，也足證它是君主政體初期的著作。如謂其中含有阿辣美語的成分，這不足爲晚期的證據，因爲在梅瑟五書內，每部書都有幾句阿辣美語。尤可注意的，是本書所用的字句，有許多與民紀和撒爾紀所用的甚相類似，如 1 1 之於撒上 1 1 ； 1 15 之於撒上 26 19 民 11 24 ； 1 16 17 之於撒上 3 17 撒下 3 9 35 ； 2 1 之於撒上 9 1 ； 2 3 4 之於撒上 6 9 民 6 12 ； 3 16 之於民 18 8 ； 4 4 之於撒上 9 15 20 2 22 8 ； 4 15 之於撒上 1 8 等等。這雖不足證明其年代與民紀撒爾紀同時，但至少使後世的學者不致輕易將它的年代估得過晚。

#### (四) 結論

盧德傳雖僅僅只有四章，卻給與我們許多處世齊家的教訓。作者以簡短的文筆，給我們介紹了一個模範的家庭，使世人有所取法。

人人不能否認，社會的基礎，人生在世的樂園，是一個良好的家庭。家庭的良好，不在於有錢財，有享受；而在於彼此能互相了解、禮讓、犧牲。要想家庭內的人彼此能互相了解、禮讓、犧牲，必須家庭內每個人有真正的宗教信仰。因為這些家庭的美德，只能出於宗教信仰，也只能在宗教的信仰內滋長、發育、擴大。無信仰的，應如盧德去努力追求信仰；有信仰的，應如納葛米和波哈次將自己的信仰，在自己日常的生活上表現出來，使自己的信仰成爲自己生活的原動力。這樣，家庭自然和諧，生活自然安定滿足。

最後我們略提幾句，盧德傳在文學的價值。若說文學是真情的流露，在於能引起讀者的共鳴。那樣這篇盧德傳可說是極盡文學的能事，登峯造極的作品。寫情，字字真切；寫景，生動逼人，使人讀來，如靜坐觀劇。舉世聞名的德國詩人歌德，在他的東西詩集（*West-Oestlicher Diwan*）內評論盧德傳說：「在傳留給我們的史詩和牧歌中，盧德傳可視爲一篇極可愛的短篇著作。」

# 盧德傳

## 第一章

章旨 1—6 納曷米一家逃難到摩阿布；7—13 納曷米回家並勸兩個兒媳各回娘家。14—22 曷爾帕別離婆母，盧德卻隨婆母到了白冷。

1 當民長執政時，國內發生了饑荒。有一個人，帶了他的妻子和兩個兒子，從猶大白冷到摩阿布鄉間去旅居。2 這人名叫厄里默肋客，他的妻子名叫納曷米，他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赫隆，一個名叫基肋雍，都是猶大白冷厄弗辣塔人。他們到了摩阿布鄉間，就寄居在那裏。① 3 後來納曷米的丈夫厄里默肋客死了，留下她和她的兩個兒子。4 他們都娶了摩阿布的女子爲妻，一個名叫曷爾帕，一個名叫盧德。他們在那裏大約住了十年。5 她的兩個兒子瑪赫隆和基肋雍後來也相繼去世，那婦人就爲自己的兩個兒子和丈夫所棄捨了。6 她與她的兩個兒媳從摩阿布鄉間起程歸家，因爲她在摩阿布鄉間聽說天主垂顧了他的百姓，賜給了他們食糧。②

7 於是她和她的兩個兒媳，離開寄居的地方，取道回猶大故鄉去。 8 納曷米對她的兩個兒媳說：「你們去罷！各自回自己的娘家去罷！願上主待你們仁慈，如同你們待了死者和我一樣。」 9 願上主使你們在你們新夫的家裏，各得安居。」於是她就吻了她們；她們便放聲大哭， 10 向她說：「我們情願同你回到你的民族中去。」 11 納曷米答說：「我的女兒們，你們回去罷！爲甚麼要跟我去呢？莫非我還能懷妊生子給你們做丈夫嗎？ 12 我的女兒們啊，你們回去罷！你們走罷！我老了，再不能嫁人；如說我尚有希望，今夜竟嫁人，也懷妊生子， 13 你們又豈能等待他們長大，持身守節不嫁人嗎？我的女兒們啊！不要這樣，有了你們我反更苦了，因爲上主伸手與我作對。」 ④

14 她們於是又放聲大哭。 曷爾帕吻了自己的婆婆，便回去了；盧德却仍依戀着她，不忍離去。 15 納曷米向她說：「看！你的妯娌已回到她民族和她的神祇那裏去了，你也跟你妯娌回去罷！」 16 盧德答說：「你別逼我離開你，不跟你回去。你到那裏去，我也到那裏去；你住在那裏，我也住在那裏；你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你的天主，就是我的天主； 17 你死在那裏，我也死在那裏，埋在那裏；若不是死使我與你分離，願上主如此對

付我，更可加重。」18 納曷米見她執意要與自己同去，就再不勸阻她了。19 她們二人同行來到了白冷。她們一到了白冷，全城的人都為她們所驚動。婦女們驚問說：「這是納曷米麼？」20 她向她們說：「你們不要叫我納曷米，你們應叫我瑪辣，因為全能者待我好苦！21 我去時圓滿，如今上主使我空空回來。上主既責罰我，全能者既然使我遭難，你們為甚麼還要叫我納曷米呢？」22 納曷米同她的兒媳摩阿布女子盧德回來了，她由摩阿布鄉間回來了。正在開始收大麥的時候，她們到了白冷。⑤

① 1—2 在誰為民長時有了這次饑荒，史無明文，故不敢確定。依理推論，波哈次既是撒耳孟的兒子，撒耳孟又是辣哈布的丈夫（瑪 1。蘇 2。6 22），波哈次至達味又只隔了三代，故此時期不得過早，亦不得過晚，大抵是在民長時期中葉。猶大白冷乃吾主降生之地，冠以猶大，以別於則步隆地內之白冷（創 35 19。蘇 19 16。民 12 8）。摩阿布在若爾當河東（創 19 37。申 21 13 20。申 2。），看來是特別肥沃的一個地方。參見依 16 耶 33。厄弗辣塔乃白冷之舊名，因與厄弗辣因一名易相混亂，故後改稱白冷。② 3—6 依法律希伯來人不能與異族人結婚

（出 34 11 申 7 3）。「盧德」一名，有「伴侶」的意義，她是瑪赫隆的妻子（4 10）。納曷米夫死子亡，隻身無葬，久居在外，不能不思戀故鄉；故在她得知上主垂顧自己的民族以後，就立即上道，速歸故鄉。③ 7

—13 這一段寫得何其生動感人，真切可愛。「自己的娘家」，不脫父家，是因為東方婦女常與男人分開居住，女兒

常與自己的母親住在一起。參見撒下13注二。「納葛米答說……莫非我……」納葛米的心意，總在打算不要虧負她的兩位年青媳婦的詔華，以為她們不願離開自己，是希望日後能得到她們自己亡夫的一個兄弟冷丈夫。盧德全篇的中心思想，在此已點破（創3：8，申25：10）。「我的女兒們啊……有了你們……」意謂：女兒們！不要與我在一起，上主既與我們作對，你們決沒好日子可過。我實在迫於不得已與你們分離，我的苦楚還在你們的苦楚以上，你們的前途尚有希望，我卻已是個絕望的人。你們如跟我去，反更苦了我這絕望的人。 ① 14—18 七十

賢士本，在「葛爾帕吻了自己的婆婆」一句後，增：「便回自己的家鄉去了。」……她的神祇……「指摩阿布民族所敬的神——革摩市。納葛米此處是依照當時一般民族的思想說話，以為宗教隨人地而異（撒上16 19）。盧德的答詞，何其慷慨激昂。她因與伊撒爾人同居，認識了伊撒爾的天主，就不顧一切，投奔到他的翼下（2 12）。怕她的婆母不信，就呼上主作證。「願上主如此對付我，更可加重」，意謂：如我心不誠，不踐所許，願萬能永在上主，如此罰我，「更可加重」。這與「上主永在」一句，同是伊民發誓時，所用的莊嚴誓詞。 ② 19—22

婦女們驚問說：「這是納葛米麼？」納葛米久居在外，經歷多少憂患，昔日認識她的婦女們，一見她的容貌大為改變，就不勝驚訝，問她是不是納葛米。「納葛米」意謂甘甜可愛；「瑪辣」義為酸苦無福。「……待我好苦，」我去時，夫在子存，如今單身歸來，前途渺茫，身畔雖有一年青兒媳，是我的安慰，卻也是我的苦楚。「正在開始收大麥的時候，」即四月之間，逾越節前後。參見撒下21。出9 31 32 肋23 10—14。天主上智使她們這時到了白冷，藉着田園的生活，完成了盧德的婚事。22節引起下章內所述的事——收麥。

## 第二章

章旨 1—7 盧德往波哈次的田裏去拾取麥穗；8—14 波哈次百般善待她。15—23 收割完畢，再回來與婆母住在一起。

1 納曷米的丈夫厄里默肋客家族中，有一個名叫波哈次的，是一個有錢有勢的人。 2 摩阿布女子盧德對納曷米說：「我願到田地去拾麥穗，我在誰眼中得寵，就在他後面拾取麥穗。」納曷米答應她說：「我女，你去罷！」 3 她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後面拾取麥穗。不意，她去拾取麥穗的田，正是厄里默肋客族中人波哈次的田。 4 當時波哈次正從白冷來，向收割的人說：「上主與你們同在！」他們答應他說：「願上主祝福你！」 5 波哈次問監督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 6 監督收割的僕人答說：「是那由摩阿布鄉間與納曷米歸來的摩阿布女子。 7 她事先請求說過：讓我在收割的人後面拾取麥穗。她來到這裏，從早晨直到現在，常在這裏沒有回家片刻。」 8 波哈次向盧德說：「我女！你聽我的話，你不要到別人的田裏去拾取，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同我的使女在一起。 9 你看僕人們在那裏收割，你就跟他們去，我已吩咐了收

割的人，不要難爲你。你渴了，可到水罐那裏去喝僕人打來的水。」 10 盧德就俯首至地，叩拜他說：「我何故竟蒙你如此垂青，眷顧我這外方的女子？」 11 波哈次答應她說：「自你丈夫死後，你對你婆母所做的，並你如何離開了你的父母和家鄉，來到這素不相識的民族中，人家都一一告訴了我。 12 願上主報答你的功績，願你跑來投奔他翼下的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所賜與你的報答是豐滿的！」 13 盧德答說：「我主！我雖不是你婢女中的一個，竟在你眼裏得寵，你安慰我，對你的婢女竟說出這樣動心的話！」 14 波哈次對她說：「到了吃飯的時候，你到這裏來吃麵包，將你的麵包片浸在醋裏。」她就坐在收割的人旁。波哈次遞給她烘焙的麥穗。她吃了，也吃飽了，還有剩下的。 15 她起來再拾取麥穗。波哈次吩咐他的僕人說：「即便她在麥捆中拾取，你們也不要羞辱她； 16 並且要從麥捆中，爲她抽出些來，留在地上，讓她拾取，不要叱責她。」 17 她在田間拾麥穗，直到晚上，將所拾的打了約有一「厄法」的大麥。 18 她背着回城裏去了，叫她的婆母看她的收穫；又將吃飯後剩下的東西，拿出來給了她。 19 她的婆母問她說：「你今天在那裏拾麥穗，在那裏作工？願那體恤你的人得福！」她就告訴她的婆

母，自己在誰那裏工作，並且說：「我今天在他那裏工作的人，名叫波哈次。」20 納葛米對她的兒媳說：「願這人蒙受上主的祝福，因為他沒有忘却自己對生者死者所應有的慈愛。」納葛米又向她說：「他是我們本族中的人，且是我們親支中的一個。」21 摩阿布的女子盧德接着說：「他對我說了：你常同我的僕人在一起，直到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22 納葛米向自己的兒媳盧德說：「我女，你更好跟着他的使女去罷！免得在別人的田裏遭受難為。」23 盧德就緊隨着波哈次的使女拾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小麥，然後仍就回來，與自己的婆母住在一起。④

① 1—7「我願到田野去拾麥穗……」盧德一到白冷，就設法解決她與婆母的生活問題，不辭勤勞，不恥賤役。窮人到人家的田裏去拾麥穗，原是他們的權利，在法律上明文規定要伊撒爾的地主，優待當地的窮人和外方人。參見肋19，23 申21，19 21。不過得多得少，就要看地主和收割的人的慷慨大方了。（參見15節。）上主的手引她到了一人的田裏，在那裏她不但得了意外的收穫，還到了自己安身的地方。「上主與你們同在，」願上主祝福你，「這兩句話是宗教的問候祝福語，另外在收割時，如彼此見面，就應當如此祝福（詠127，8）。聖教會日後在自己的禮儀內，也借用了這兩句話。「沒有回家片刻」一句，原文意義不明，各譯文也不一致。希臘譯本作：「沒有休息片刻」。有些學者譯作：「只現在坐在涼棚旁休息片刻。」② 8—14波哈次如此好待盧德，盧德

受寵若驚，就倒身下拜。此爲東方人習行的禮節（創18 2 | 4 33 6 撒上25 23 41）。波哈次大抵從監督收割人的口裏（6 7兩節），得知了盧德對她的婆母所行的事。「素不相識……」，原文作：「昨天前天還不相識……。」  
 「翼下」是詩人愛用的詞句（參見詠19 8 36 57 2 63 8 91 4），以飛禽翼護幼雛的情狀，來象徵天主的護佑（申32 11 瑪23 37）。「烘焙的麥穗」，至今尙是巴力斯坦一帶農夫中意的食品（肋2 14）。「還有剩下的」，是她故意留下以享婆母的（13節）。  
 ④ 「……將所拾的打了」，以作攜帶。「厄法」約合我國三斗餘。（參見肋14章七注。）這樣的收穫，是盧德勤勞的結果，也是波哈次樂善好施的賜與。納葛米見了她的收穫，就不勝驚訝，問他在誰家田裏工作，願那厚待她的人受上主的祝福，「因爲他沒有……」。納葛米一聽見是波哈次，就說：「這人是我們的親族」；立即想到他對於自己的義務，願利用這良好的時機，來完成她對盧德所懷的心願，所以對她說：「我女！你更好跟着他的使女出去罷！……」收割大麥後，三星期內就開始收割小麥。本章末節又如上章末節，引起下章所述之事——打麥。

### 第三章

章旨 1—6 納葛米計劃成全盧德與波哈次的婚事；7—13 盧德夜訪波哈次；14—18 盧德回家報告婆母。

1 她的婆母納葛米向她說：「我女！我不應爲你找個地方，使你安身嗎？2 如今你同他的使女常在一起的波哈次，不是我們的親族嗎？看啊！他今夜要在場上簸大麥，3 你去沐

浴，抹油，披上你的外衣，下到場上去，惟不要使人認出你來，直待他吃喝完了。 4 到了他睡覺的時候，你須認清他睡覺的地方；然後就去掀開他脚上的外衣，臥在那裏，他會告訴你，你所應作的事。」 5 盧德回答她說：「你所囑咐我的，我必依照遵行。」 6 她便下到打禾場上，作了她婆母所吩咐她的事。 ①

7 波哈次吃了，喝了，心中舒暢，就走到麥堆旁睡下了。盧德暗暗地去掀開了他脚上的外衣，倒臥在那裏。 8 正在半夜，那人遂被驚起，往前屈身一看，見一個女人睡在他的脚旁， 9 便問說：「你是誰？」她答說：「我是你的婢女盧德，你伸開你的衣襟，覆在你婢女身上罷！因為你是我的親族。」 10 波哈次說：「我女！你是上主所祝福的！你所施的仁恩，後者實勝於前者，以致於貧富的少年，你都沒有跟隨。 11 我女！如今你不用害怕，凡你向我所說的，我都願爲你做到，因為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一位賢德的婦女。 12 固然，我是你的親族，然而還有一位，比我更近。 13 今夜你睡在這裏，明早如他願意盡親族的本分贖你，那很好！如果他不願意，我便贖你，上主永在！你儘管安心睡到天明。」 ②

14 她就在他的脚旁睡到天明。在人能彼此辨識以前，她就起來了。波哈次說：「不要叫人知道有婦人到場上來了；」 15 他又接着說：「伸開你所披的外衣，雙手拿住！」她就拿着，波哈次量了六斗大麥給她，放在她肩上，她背着回到城裏去了。 16 她到了她婆婆那裏，婆婆就問說：「我女！事情怎樣？」盧德就向她述說那人對她所作的一切； 17 並說：「他還給了我這六斗大麥，因為他向我說：你不要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 18 納葛米說：「我女！你等着吧！直到你知道這事究有什麼結果，因為這人除非今日把這事辦成，是不會安心的。」<sup>⑥</sup>

① 1—6 「找個地方，使你安身嗎？」納葛米到此說出了她對媳婦久懷的心願。婚姻的目的，原是使人心有所寄託。「今夜……」猶大山地一帶，入晚由海面吹來海風，農人用此海風簸麥。納葛米給盧德出的主意，實在有點特別，然而也有她的理由：(a) 納葛米以波哈次為自己最近的親族，依當時風俗應娶盧德，給死者立嗣；(b) 納葛米看來是一位敬畏天主的婦女，她出的主意，外面雖奇特，內中卻沒有什麼相反天主的法律，或使波哈次違犯正義的事；(c) 她與盧德同居十餘年；知道她的本性，並由盧德和別人的口中，知道波哈次的為人，所以就坦白地給盧德出了這樣奇特的主意。「外衣」，入夜可以用來遮身(出 2:26)。「掀開他脚上的外衣……」巴力斯坦一帶，至今猶然，如場上存有要簸的莊稼，地主就睡在場上，以防盜竊。用具很簡單，和衣就地而臥，再用

大衣將自己的腳部蓋住，以免夜露。

⑦ 13「你伸開你的衣襟……」，衣襟原文作「羽翼」。盧德用這句話，委婉地向波哈次提出求婚的事（則16）。盧德既知親支對自己的義務，又知波哈次十分喜愛她，就毫不猶豫地說明了她的來意。前數節描寫盧德的為人，這幾節狀述波哈次的品性。波哈次見她如此忠良，不求自己的幸福，只求承行上主的聖意；夫在，對夫矢忠，夫死，爲他求婚立嗣，所以說她所施的恩惠，後者（給死者生子立嗣4 14 15）勝於前者（對於死者和婆婆的孝愛1 8 2 11），稱她爲賢德的婦女，對她更敬愛不已。她既向他老實說明了自己的心願，波哈次又何能辜負她的一片至誠，所以就在那更近的親族不願贖她的條件下，慨然應允了她的請求。「你儘管……」，叫她安心睡到天明，是不願她冒深夜獨自返家的危險。⑧ 14—18「婦人」，

當然是指的盧德。波哈次是一位細心的人，不能不顧及盧德和自己的名譽。另外在這光景中，他更有義務顧及盧德的身分，因爲盧德是爲他冒險而來。所以在黎明以前，就叫她趕快回去，怕中這次夜訪生出嫌疑來。「六斗大麥」，原上作：「六大麥」，無定量名，大抵指當時普通所稱的量名「色阿」(Ogah)，即三分之一「厄法」，約十二公升。六「色阿」大麥，約七十二公升，合我國六斗餘。「她背着回到城裏去了」，原文作：「他到城裏去了」，指波哈次文義亦通。他把大麥放在盧德身上後，自己就上城裏去了。「因爲這人除非……」納葛米真是一位富有的人生經驗的老太太，聽了媳婦所說的話，就知事必有成，所以勸她的媳婦安心等待事情的發展。

## 第四章

章旨 1—12 波哈次在城門旁商討盧德的婚事。13—17 波辣次娶盧德。18—22 塗味的祖譜。

1 波哈次走上城門，坐在那裏。可巧，波哈次所說的那位親族，正從那裏經過，他對他說：「某兄！請過來，坐一坐！」他就過來，坐下了。 2 波哈次由城內的長老中，邀請了十位，對他們說：「請你們在這裏坐一坐！」他們就都坐下了。 3 波哈次對那親族說：「從摩阿布地方回來的納曷米，現今願意賣我們兄弟厄里默肋客的一塊田。 4 我現今當着在坐的，及民衆的長老前，向你說明，請你細聽：若你願意贖，就贖；若不願意贖，請告訴我，叫我好知道，因為除你應贖之外，就是我了。」他答說：「我贖。」 5 波哈次接着說：「你從納曷米手中買田的那一天，也應贖娶亡者的妻，即摩阿布婦女盧德，好給死者在嗣業上留名。」 6 那位親族答說：「我不能爲我自己贖了，免得我的產業受害，你爲你自己贖我所應贖的罷！我是不能贖了。」 7 從前在伊撒爾中，對於買賣和交易，有這樣的一個風俗：爲確證何事，人就脫下自己的鞋，交給自己的近人：這在伊撒爾中，算爲權利交換的憑據。 8 那位親族對波哈次說：「你爲你自己買罷！」他就脫下了自己的鞋。 9 波哈次對長老及所有的民衆說：「今天你們作證，我從納曷米手中，買了屬於厄里默肋客及基肋雍與瑪赫隆的一切產業； 10 瑪赫隆的妻，摩阿布婦女盧

德，我也贖來作我的妻子，好給死者留名，繼承他的產業，不叫死者的名字，在自己的兄弟和故鄉的門戶中，湮沒失傳。今日你們在此作證！」  
11 坐在城門旁的民衆和長老都答應說：「我們作證！願上主使這走進你家的婦女，像似那兩位曾建立了伊撒爾家庭的辣黑耳和肋阿。願上主在厄弗辣塔大顯德能，使你在白冷得享盛名；  
12 又願上主使由這少婦給你生的子孫所形成的家庭，恰如塔瑪爾給猶大所生的帕勒茲的家庭。」  
②

13 波哈次娶了盧德，她成了他的妻子。他走近了她，上主賜她懷妊，生了一個兒子。  
14 婦女們對納曷米說：「願上主受頌揚，因為他不忍使你今日缺少親族，使在伊撒爾中有人稱呼他的名字。  
15 他是你心靈的安慰，是你老年的依靠，因為他是愛你的兒媳所生的；這樣的兒媳，於你竟勝過七個兒子。」  
16 納曷米接過嬰兒來，抱在懷裏，做了他的保母。  
17 鄰近的婦女給他起名說：「納曷米得了個兒子；」她們給他起名叫曷貝得；他就是達味的父親依霞依的父親。  
③

18 以下是帕勒茲的世代：帕勒茲生赫責龍，  
19 赫責龍生蘭，蘭生哈米納達布，  
20 哈米納達布生納赫雄，納赫雄生撒耳孟，  
21 撒耳孟生波哈次，波哈次生曷貝得，  
22 曷貝得生

依霞依，依霞依生達味。④

① 1—6「走上城門」，是見白冷城是建在一小山上（3：6）。昔日人民常在城門旁舉行集會，處決案件（創23 10申18 18 25 7利10 15）。「十位」，為重大的事件，當應有十位人在場作證（申25 7—9撒25。撒下18 15）。「兄弟」，意謂親屬。「現今願意賣……」是說納葛米已賣了她丈夫的田，今願親屬替她贖買，就無異再出賣自己的田地。關於伊民地產出賣的法律，參見肋21 10—28。在希伯來民族中，婦女沒有繼承任何產業的權利（戶36 1—10），夫在歸夫，夫死歸子。如無子嗣，本族較近的親屬，應設法贖娶亡者妻，給亡者立嗣繼業，免得一家之名中途滅亡。波哈次本應娶納葛米，但納葛米已年老（1 12），故改娶盧德。「免得我的產業受害……」，他說這話，是因為他已有妻有子，不願再娶盧德，增加自己的負擔，分享他的妻子和兒女所享的幸福和產業；而且他不願白花錢，贖買這塊終究不歸自己的田，因為這塊田終究應歸盧德由他所得的頭胎男兒。這頭胎男兒在法律上視為盧德前夫的兒子，應繼承前夫的產業，所以他說：「我不願意贖買了，免得我的產業受害。」

② 7—12第七節是第八節的注腳。「從前」有這樣的風俗，現在還存在。這句話絕不足證明盧德傳出世較晚，因為同樣的話亦見於申2 10民1 10。此處所述與申25 9所有相似的習俗，並非是一件事，參見詠60 10。辣黑耳同肋阿，是雅各伯——後改名伊撒爾——的兩妻子。她們給雅各伯生了十二個兒子，即後來十二支派的祖先。（在法律上，凡婢女由主母的丈夫所生的兒子，亦視為主母的兒子，參見創29 16—30 24）。伊撒爾民族——家庭，完全是由這兩個婦女所建立的。希伯來語「兒子」一字的語根，即來自「建造」，意謂家庭是由兒子造成的。「大顯德

能……」即謂賜此婦女多生子女，使你因她所生的子女而得享盛名。追念先祖（因為帕勒茲是波哈次直系的先祖），觸景生情（猶大與波哈次與寡婦結婚，都是為給死者立嗣，）使在場的人不能不想起昔日猶大與塔瑪爾的事（創33）。 ④ 13—17「七個兒子」，意謂許多兒子（撒上18）。盧德得子，使失子失慰的納葛米有了安慰和希望。「抱在懷裏……」表示她以為自己的兒子（創30:48 12—16 11 12）；民衆也公然承認他是納葛米的兒子（17節）。「他就是達味的父親依霞依的父親，」作者以這一句結束盧德的歷史，說明他寫盧德傳的目的。 ⑤ 18—參見編上2 10—12 瑪13—16。赫責龍，參見創46 12 戶26 21；閩，參見編上2 9 瑪13；哈米納達布與納赫羅，參見出6 23 戶1 7；撒耳孟，參見編上2 11 51 54 瑪16；依霞依，參見撒上16 1—13。

【附註】兄弟立嗣律 (Lex Levitatus)

盧德傳全書的中心思想與出發點，是「兄弟立嗣律」，其詳情見於申25 5—10，其義務本只限於同堂嫡親的兄弟，後推而廣之，涉及本族任何較近的親族。義務的大小與先後，由血親之遠近而定。有此義務的人，原文呼為「哥厄耳」(Goral)，本書譯為「親族」或「親友」。「哥厄耳」執行自己義務的舉動，原文作「曼阿耳」(Gahal 動詞)，即「哥厄耳」一字之語根，本書譯為「贖買」(對物)或「贖娶」(對人)。

在一些情景中，如一本族涉及自己本族人的權利或義務時，聖經上常稱之為「哥厄耳」。主要的情形凡四：贖回本族因窮困而賣自己為奴的親屬的（肋25 47—49）；替本家親屬報血仇的（戶35 19—21）；替本家親屬贖買地產的（肋25 25）；娶本族無子嗣而亡者的妻，給亡者立嗣的（創38 申25 6）。盧德與波哈次所處的環境，屬後二者（3 4 19 4 4 16）。按理波哈次願娶納葛米，給厄里默肋客生子立嗣，但因納葛米已年老，故改娶盧德。然盧德

所生的兒子，卻認爲是納葛米的兒子。參見盧 4 14 | 11。

「兄弟立嗣律」的目的，是爲避免一家族的滅亡，並爲保持遺產分配的平衡。

# 撒慕爾紀引言

## (一) 題名和分卷

撒慕爾紀原名稱 Shennel，七十賢士譯本把本書和列王紀同稱為「列國紀」(Basition)，又將此二書各分成兩卷，共計四卷。聖熱羅尼莫對這書的希臘原名批評說：「列國紀」應名為列王紀，因為這書所記載的，不是許多國家和許多民族的歷史，而祇是伊民一個國家歷代君王的事。所以他在拉丁通行本中把這書改稱為列王紀 (Libri Regum)。

本書所以稱為撒慕爾紀者，因為本書所載的是撒慕爾的身世、誕生、少年和他為民長的史事，又記述他所立的兩位開國的君王撒烏耳和達味的歷史，都是和他有密切關係的，所以就把它暫稱為撒慕爾紀。撒慕爾紀沒有將達味的歷史寫完，他的老年和壽終的歷史敘述在列王紀上前兩章內，可見撒慕爾紀和列王紀原來係為一書，或者列王紀前兩章屬於前書，現今很難斷定。

本書在猶大聖經書目中列於「前先知書」中的第三部，在舊約中沒有一部完全以歷史觀點所寫的歷史書。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等書，都是以先知的觀點編成的，目的是顯明上主怎樣對待了選民，怎樣把自己的旨意啓示給他們，他們又怎樣時而順受，時而悖逆，以及他們所受的懲罰等等。歷史上重要的事大半記載的都很簡單，而對於那些用為警戒和師表的個人事跡，幾乎佔了整個的篇幅。

## (二) 內容和分析

本書所記載的歷史是由民長末期直到王國的創立、統一和奠定，前後包括一百多年的歷史，就是從撒慕爾誕生，到達味末年，約自公元前一〇七〇年到九七〇年。伊撒爾是上主的子民，他們的政局如何變化，總脫不了神權的範圍，本書側重於撒慕爾、撒烏耳和達味三人，因為這三個人是建國立王的主要人物。所以本書很自然地分為三段，最末四章可以說是補遺或附錄。

(甲) 撒慕爾和王制的創立（上 1—15）

(A) 王制以前的兩位民長赫里和撒慕爾（上 1—7）：赫里作大司祭兼民長的時候，厄耳卡納和哈納夫婦是熱心的伊撒爾人，哈納由於不生育，她哀求了上主，因而生了撒慕爾，就把他獻入聖殿。撒慕爾自幼熱心，蒙上主啓示，知道赫里將要遭遇的命運，因為赫里的兩個兒子十分壞，常褻瀆祭獻大典，而赫里更不管束他們。當他們抬着約櫃去作戰時，約櫃被敵人劫去，他們二人陣亡，赫里聽到這些凶信，驚恐猝死。約櫃在培肋協特人中，顯了各種靈跡，懲罰了他們，彰顯了上主的威能，因而約櫃又歸還了伊民。赫里死後，撒慕爾執行民長之職。

(B) 撒慕爾給撒烏耳傅油為王（上 8—12）：撒慕爾年已老邁，他的兒子們都不好，不能作民長，因此民衆要求他立一位君王，他卻很不喜歡，以為是背離上主，但是上主令他給民衆立王，也令他告訴人民，君王將來如何壓迫他們，然而伊民仍然要求立王。他得了上主的啓示，暗中給尋覓母驢的撒烏耳傅油，立他為伊民的君王。撒烏耳回家後仍作平民。以後撒慕爾在米實帕召集人民重選撒烏耳為君王，當時得到許多人的擁護，但是也有少數的人反對。撒烏耳

擊敗哈孟人以後，才獲得人民一致的擁護，在基耳耳正式宣誓就職。在這大典中撒慕爾當衆選了民長職，並勸戒了民衆遵守上主的誡命。

(C) 撒烏耳王被擯斥(上13—15)：撒烏耳登極後，訓練了常備軍，殺了一個培肋協特人的官員，表示革命；培肋協特人一知撒烏耳揭起了獨立的大旗，立即派兵壓境，伊民見大難來臨，多半過河逃難，撒烏耳當此情形，又不見撒慕爾來，恐懼萬分，就越職獻祭，撒慕爾因他這罪，第一次責斥了他，並預言上主已廢棄他。約納堂出了一支奇兵，擊破了培肋協特人。撒烏耳又奉命毀滅哈瑪肋克人，但他愛惜貨財，沒有遵行毀滅的命令，第二次被撒慕爾責斥。

(乙) 撒烏耳與達味之爭(上16—下1)

(A) 達味被傳為王並作撒烏耳的樂師(上16—20)：上主既厭棄了撒烏耳，就派撒慕爾秘密地給達味傅油，立他為將來的君王。撒烏耳被棄後，心神不寧，達味是彈琴的能手，人們就把他薦入宮廷，彈琴奏樂，來解撒烏耳的愁思，因此得了君王的喜愛。培肋協特人又來犯境，巨人哥肋雅特出來挑戰，達味就殺了那人，因此獲得約納堂的友愛，也得了統率軍隊的榮銜。但是歌女們讚揚達味超過了撒烏耳，從此撒烏耳就嫉視他，企圖謀害他，同時也怕他，就把自己的女兒米加耳嫁給他，作陷害他的羅網。米加耳卻救了達味，未遭他的毒手。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多次也背着父親與達味約會，並結下盟約。

(B) 達味避居猶大(上21—26)：撒烏耳既萌下殺害達味的心，所以達味就逃跑了，在猶大境內漂泊隱藏。他先到了諾布，向大司祭阿希默助客要了食物，借了劍，後逃到夏特，他怕夏特人害他，又逃到阿杜藍，此時隨從他的已有四百人；他將他的父母托摩阿布人照顧。諾布的司祭們因協助了達味，都遭了撒烏耳的殘害。達味在逃難中救了克希

拉，這時他已有六百人。他聽到撒烏耳來追捕自己，從那裏又逃到齊弗曠野。撒烏耳仍是追捕他。一次達味藏在恆萃狄洞中，撒烏耳也進入，達味很可以殺他，卻以德報怨放了他，撒烏耳因此大受感動，停止追捕他。撒慕爾死了，達味參加葬儀後，來到瑪紅曠野，在那裏娶了阿彼夏依耳爲妻。以後他又在齊弗第二次釋放追捕他的撒烏耳，撒烏耳因此認罪。

(C) 達味投獄培肋協特人(上27—下1)：達味以爲在猶大難脫撒烏耳的毒手，就領着隨從自己的人投奔了夏特王，夏特王將漆刻拉格地方賜給他。這時培肋協特人去攻打撒烏耳，撒烏耳十分恐慌，求問上主，沒有獲得答覆，就去間招魂的巫女，撒慕爾的靈魂下來重重地責罰了他。夏特王帶達味去出征，但培肋協特人怕他內應，就打發他回去，正在這時哈瑪肋克人洗劫了漆刻拉格和臨近的地方，達味的妻子兒女都被擄去，達味全一一追回。在培肋協特和伊撒爾的戰爭中，撒烏耳和他三個兒子都陣亡了，達味聽此凶信，作了極沈痛的哀歌，弔他的主子及好友。

(丙) 達味王朝(下2—20)

(A) 達味王在赫貝龍(下2—4)：撒烏耳死後，達味到了赫貝龍，猶大人給他傅油，立他爲他們的君王。同時其他的支派都立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哈耳當他們的王。兩王朝彼此戰爭了多年，達味王朝漸漸強盛，撒烏耳王朝卻日趨衰微。阿貝訥爾被約阿布刺殺和依市巴哈耳被黎孟弒後，撒烏耳王朝就此滅亡了。

(B) 達味建都耶路撒冷，統一全國和達味的武功(下5—10)：北方各支派見撒烏耳王朝滅亡了，就擁護達味當他們的王。以後達味從耶步息人手中攻佔了耶路撒冷，修建了達味城，作爲南北政治的中心。培肋協特人見他統一了全伊撒爾，就乘隙來攻打他，達味卻兩次擊敗了他們，以後多年他們不敢犯邊。達味將約櫃迎入京城，作爲宗教上的

中心，他雖願爲上主修建聖殿，上主卻沒有同意；上主要他開拓國土，削弱鄰國。上主預言他的國祚永存不替。以後達味用兵於東西各國，擊滅了西方的培肋協特，南方的摩阿布，北方的敘利亞等國。他安定邊疆以後，又組織了官制；他還不忘舊好，尋覓撒烏耳的後代，看待約納堂的兒子如同自己的一樣，將撒烏耳的產業全歸還他。達味與鄰邦遣使通好，但是鄰邦哈孟人侮辱了他的使者，又聯合敘利亞等國，與達味抗衡，達味先後都將他們擊敗。

(O) 達味犯罪與罪過的後果(下11—2)：達味姦污烏黎雅的妻子後，又主使人殺了烏黎雅，娶了他的妻子，他犯了這滔天的大罪，上主便派納堂先知去指摘他，他雖認罪悔過，卻不能不受懲罰，就是他生的兒子要死，他的兒子阿默農強姦了異母姊妹塔瑪爾，因此塔瑪爾的親兄弟阿貝霞憤恨在心，藉機將阿默農殺死，阿貝霞就避居敘利亞二年之久。被召回後，又煽惑人心，興兵作亂。達味見了這突如其來的叛變，無法抵禦，就由京城逃跑。阿貝霞佔領了京城，污辱了他父親的嬪妃，達味先前的參謀也參加了叛亂，計劃着迫害他。幸賴胡霞依破壞了他的計謀，又派人報告達味。達味過了若爾當河，整頓了三個軍隊，擊敗叛軍，殺了禍首，叛亂暫告平息。猶大人和伊撒爾人都爭先恐後去迎王回京，甚至發生爭吵，彼訥雅明人協巴黑就領着伊撒爾人叛變，不服從達味。約阿布大將平定亂事，走遍全伊撒爾。協巴黑被殺後，叛變方告平息。

#### 附錄(下21—24)

本書的末後四章，聖經學家都以為是一種附錄或是補遺。這個附錄共有五段：(一)達味爲王時，有饑荒三年，原因是撒烏耳殺了基貝紅人所留下的血債，達味爲償還這個債，把撒烏耳的七個子孫交給基貝紅人(下21—14)。(二)達味的四個勇士的壯舉(下21—22)。(三)達味的讚美詩與預言(下22—23)。(四)「三」勇士與

「三十」勇士的功績(下23。—39)。(五)達味統計人民，因此誇耀受上主的懲罰，三天的瘟疫死了七萬人，爲此達味獻祭贖罪(下24)。

### (三) 撒慕爾紀的編著問題

歷來的史書，大都是從許多的史料如實錄、札記、傳記、典籍、舊聞中編修而成的。對於撒慕爾紀的寫成，若我們仔細研究本書的內容，也不能否認它是編修而成的，很明顯地是內中有許多編修的痕跡，例如撒<sup>上</sup>16<sup>14</sup>—23，撒<sup>烏</sup>耳心神不寧，人們就把達味召入宮內，彈琴奏樂，給君王解悶，因此很得王的喜樂，這個卻與撒<sup>上</sup>17<sup>12</sup>—31 55—18<sup>6</sup>達味殺哥肋雅特後，撒<sup>烏</sup>耳詢問達味是誰的兒子一段，明顯地是從兩種不同的史料中抄下來的。書中這種重複而又似乎相反的地方很多，如撒<sup>上</sup>2<sup>21</sup>—26 預言赫里家庭的命運者與撒<sup>上</sup>3<sup>11</sup>—18 不同。撒<sup>上</sup>9<sup>1</sup>—11<sup>1</sup> 述撒<sup>烏</sup>耳被選爲王，與撒<sup>上</sup>10<sup>17</sup>—24 不同。撒<sup>上</sup>13<sup>8</sup>—15 述撒<sup>烏</sup>耳被廢，與撒<sup>上</sup>15<sup>1</sup>—25 不同。撒<sup>上</sup>21<sup>10</sup>—15 記達味逃往培肋協特，與撒<sup>上</sup>27<sup>1</sup>—4 不同。撒<sup>上</sup>述達味不殺撒<sup>烏</sup>耳，與撒<sup>上</sup>28 不同。撒<sup>上</sup>31 述撒<sup>烏</sup>耳的死，與撒<sup>下</sup>1 不同。撒<sup>上</sup>14<sup>27</sup> 述阿貝達隆有三個兒子一個女兒，撒<sup>下</sup>18<sup>18</sup> 說他沒有兒子。這些重複互見，上下不同的故事，究竟有什麼原因，和怎樣解決這些難題，歷來的聖經學家，都各執一說，現今舉出幾點重要的來，介紹在下邊：

(1) 愛葛爾(J. A. Eichhorn)以爲本書最初只有很古的一部達味的小史，後人又根據傳說將這部書增補，經過很多的年代，又經過很多人的增訂編修，直到巴比倫充軍後的初年，方成了現今所有的撒慕爾紀。

(1) 忒尼猶斯(O. Thénis)以爲本書是由一個編者從許多史料中在巴比倫充軍前編成的，因爲在本書中有許多

故事是彼此不相關連的，很明顯這是編輯的證據。對這一點，我們不必奇異，因為閃族人編修史書，都有同樣的作風，他們只願先賢的逸事留傳後世，對故事排列的先後，和故事本身是否重複，不很注意。忒氏以爲主要的史料有五種：(a)「撒慕爾的歷史」。(b)根據傳說而後方寫成的撒烏耳的歷史。(c)撒烏耳簡史。(d)達味的歷史（這是一部詳細的史料）。(e)達味外傳（撒下11—20即屬此外傳）。撒下21—24爲後人所加。

(三)步德 (K. Budde) 說：在本書內有重複的記載，這是由E卷和J卷編成的原故，E卷J卷是檳梅瑟五書的作品。J卷是不偏不倚的純歷史的記載。E卷的記載是着重於帶有宗教色彩的歷史觀，就是着重所說的宗教適應主義 (Pragmatismus religiosus)，公教經學家多爾木 (P. Dhorme) 在他的撒慕爾紀註釋 (Les Livres de Samuel) 中多隨此說。

(四)愛斯斐耳得 (O. Eissfeldt) 以爲除了E和J二卷外，還有一種史料來補充EJ二卷所缺少的或不完整的故事，這種史料與J卷相同，是很古並且富於宗教精神的作品，爲在野的人士所記錄的，經學家稱爲 (Laienquelle) 「野史」，簡稱L卷，例如撒下67和撒下6所記約櫃的事，就是屬於L卷的。

以上四個例子是誓反教的聖經學家對本書的史源所有的意見。今再把公教的聖經學家的意見介紹於下：

(一)秀耳次 (A. Schütz) 說：撒慕爾紀由於記事上的不劃一，不是沒有證據來否認本書的一貫性。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本書是從各種史料編纂的，但這書編成之後，時時還有小的增補。秀耳次在撒下7<sup>2</sup>—12<sup>6</sup>這一長段中，發見有兩種史料：一是米卷（即在米實帕寫的），一是基卷（即在基耳尾耳寫的）。甚至在全書內都可以分別米卷和基卷的史料。秀氏以爲基卷是在達味晚年寫的；米卷成於撒羅滿時代，大約在撒羅滿時本書由這兩種史料中編成，直到

公元前四世紀中葉或者尚有插入、增補、重修之處。

(一) 俾斯曼 (H. Wiesmann) 將本書章節次第改編，來解決故事重複的困難。比如敘述君王制度的開端：撒烏耳 被選為首領的經文次第應改作：撒上 9 1—10 16 10 27 b—11 11。被選為君王的經文次第是這樣：撒上 8 1—12 10 17—24 27 a 11 12—12 25 10 25 26 13 2 19—22。他說：這裏絕不是一種史事的重複敘述，而是兩種不同的史事：撒烏耳 是先被立為「首領」(Nagid)，然後被立為「君王」(Melek)。關於撒烏耳 受責斥的事，本書中亦有兩種記載，偉氏 以為這史事只有一個，由於兩種史料記事的差異，似乎成了兩種史事，其實不然，13 8 應在 15 3 後，13 7 與 1, 13—24 所記者相同，事實發生的次第應照以下排列：13 7 b—10 15 13 13 11 12 15 14—23 13 13 14 15 24—33 13 15 a 15 34 13 15 b。同培肋協特人戰爭的次第應這樣：13 16—18 23 14 1 46。

(二) 胡默勞爾 (Hummelauer) 以為本書與編年紀出於同樣的史源，這史源大約是編上 27 24 所說的「達味王紀」。胡氏將本書的史源分為五種：(a) 撒慕爾 的歷史 (撒上 1—7)，作者是撒慕爾。(b) 撒烏耳 的歷史 (8—16)，作者是撒慕爾 或寫得 先知。(c) 達味 在撒烏耳 宮中和他飄泊猶大以及培肋協特的歷史，作者為寫得。(d) 達味王史 (撒下 11—20)，這是納堂 先知寫的，作為撒羅滿 王的借鑑。(e) 自撒下 21—24，不知出於何時何人。

傳統的解經學家如委耳忒 (Welle)、欣培耳 (Himpel)、貝阿 (A. Bea) 等人，雖不否認多種史源的假設，但他們都一致反對書內的故事是重複的，因為沒有人可以證明撒烏耳 想刺殺達味 只有一次 (撒上 18 11 和 19 10)。齊弗人兩次報告達味 的行踪 (撒上 23 19 和 26 1)；達味 兩次沒有殺害撒烏耳 (撒上 24 和 26)。上邊這幾個類似的故事，事情雖有相同之處，但是事情發生的狀況和地點，卻完全不同，所以不能說是同一個故事，而記載不同罷了。

撒上海 14 | 23 記達味被召入宮，給撒烏耳彈琴解憂，因此很得撒烏耳的喜愛，立他作自己的執戟者。然而在 17 | 58 達味殺哥肋雅特後，撒烏耳才查問達味是誰的兒子。這段記載似乎和上章不相符合，現代的考訂家多以爲此段是後日所插入的，或是出於另外一個史料。傳統的解經學家以爲此處撒烏耳不認識達味的父親，並沒有說，他不認識他本人。達味既殺了哥肋雅特，撒烏耳要履行他的諾言，要女兒嫁給他以前，必須仔細查問達味的父母和家庭。阿貝訥爾大元帥不認識達味的父親，這也不必奇異，因爲他身爲大元帥，對這平常人，自然不會注意。

撒烏耳被撒慕爾斥責，很明顯地是兩件事（上 13 | 14 和 15 | 10 | 26）。因爲所處的環境，所違犯的命令和所受的罰都不相同。13 章說：撒烏耳見人們漸漸都離棄他，培肋協特人又大軍追進，他就沒有等待撒慕爾來到，自己就獻了祭。15 章記撒烏耳沒有完全遵守毀滅哈瑪肋克人的命令。在 13 上撒慕爾責斥他說：「現今你的王位不能存在了，上主另找了一位遵循自己心意的人」，這是上主罰他的家族。在 15 章上說：「因爲你輕視了上主的話，上主也輕視你，不要你作君王」，這是廢棄他個人，所以 13 章和 15 章所記的是兩回事，並不是一個故事的重複敘述。

從上邊各家的議論看來，對於撒慕爾紀的形成問題，經學家各有不同，甚至有彼此相反的意見。從此看來，關於本書的形成問題，是一個很複雜而最難解決的問題，因爲本書的原文在舊約中，是一部殘闕最多的本子，本子的本身既然有了這種缺陷，又加上內容方面似乎有許多重複的故事和增補的痕跡，因此本書才現得如此零亂，所以才引起了經學家許多的推斷和臆說。不拘那些推斷和臆說依憑什麼內在的證據，然而總要謹慎使用，才合正理。

#### （四）原文與譯文

本書的希伯來原文，在舊約中除厄則克耳和歌瑟亞二書外，是殘闕最多的本子，這些殘闕的原因很多，比如字母的誤漏，或同樣的字母應寫兩次而寫成一次，或字句抄寫重複，或標音錯誤，或字母改變顛倒，或有意增補，或有意與無意的刪改。一部很古的書，經過多少厄運，而能留傳至今，已是很寶貴的了，在反覆抄錄的過程中，錯誤和難讀的地方是極難避免的。

我們為校勘原文最好的材料是編年紀和希臘譯本。編年紀的史料有與撒慕爾紀所用者相同，編年紀與本書故事不但相同，且是辭句也相同，以之校勘本書是再好沒有的材料。今將二書相同之處列在下面：撒下 31 || 編上 10 | 12。  
撒下 3 2 || 5 || 編上 3 1 | 4。撒下 5 1 | 10 || 編上 11 1 | 9。撒下 5 11 | 25 || 編上 14 1 | 16。撒下 6 2 | 11 || 編上 13 6 | 14。撒下 6 12 | 16 || 編上 15 25 | 29。撒下 6 17 | 19 || 編上 16 1 | 3 43。撒下 7 1 | 29 || 編上 17 1 | 27。撒下 8 1 | 18 || 編上 18 1 | 17。撒下 10 1 | 19 || 編上 19 1 | 19。撒下 11 1 || 編上 20 1。撒下 12 20 | 31 || 編上 20 2 8。撒下 21 18 | 22 || 編上 20 4 | 8。撒下 23 8 | 37 || 編上 11 11 | 41。撒下 24 1 | 25 || 編上 21 1 | 26。此外撒下 22 || 詠 15。

七十賢士希臘譯本是從希伯來原文直譯的，字句多相符合。然而差異的地方也不少，特別是在數目字上有分別，所以有人以為希臘譯本是根據一個比現存的更古的希伯來經卷而譯的。譯文中更有許多增補的字和句子，將原文意義引伸。但也有遺漏的句子，似乎譯者將難的句子刪去或變更文義，除了有這些差異的地方之外，文義上有差異的地方也很多。希臘本雖是與原本有那末多的異文，但是為校勘原文還是最有價值的，因為希臘抄本在保存一方面沒有受什麼很大的損傷，而希伯來抄本所遭的厄運較多，殘闕和不能讀的經文也特別多，所以希臘譯文往往比我們現有的希伯來本更爲可靠。

其他如敘利亞譯本（培嘉托）和偽約納堂的塔爾古木對於訂正本書也是很有裨益的。

本書的中文繙譯是根據希伯來原文，原文殘闕和不明的地方，多依據希臘各譯本改訂，如七十賢士譯文、阿桂拉、忒放多齊放等本，除此之外，本書現代各著名譯者如多爾木（Dornm）、步德（Bude）、肋因巴黑（K. Leimbach）、瓦加黎（Vaccari）、秀耳次（Schultz）等人根據文字上內在的推斷修正了許多地方。本譯文也有時選取他們修正的地方。此中文譯本根據希臘各經卷和編年紀以及近代各國譯本修正之處，凡二百餘條，其他如更改一字一詞之處更多；注解中本擬將修正更改之處一一提出，無奈繁冗過甚，僅將極重要者提出，以求文字簡略。



# 撒慕爾紀上

## 第一章

章旨 1—8 厄耳卡納與家人在慕羅的情形。9—11 哈納許願求子。12—18 a 赫里祝其獲允。18 b—28 撒慕爾的誕生與奉獻。

1 從前在厄弗辣因山中有辣瑪的一個族弗人，他名叫厄耳卡納，是耶洛塞的兒子，耶洛塞是厄里胡的兒子，厄里胡是托胡兒子，托胡是厄弗辣因族弗的兒子。① 2 他有兩個妻子，一名哈納，一名斐尼納；斐尼納有孩子，哈納却沒有孩子。 3 這人每年從本城上慕羅去崇拜及祭獻萬軍的上主，那裏有赫里的兩個兒子，即曷斐尼與非訥哈斯。② 4 一天厄耳卡納祭獻後，就把祭品分給自己的妻子斐尼納與他所有的兒子和女兒各一分。 5 他雖喜愛哈納，但只給了哈納一分；上主閉了她的子宮。 6 因上主閉了哈納的子宮，他的情敵更使她愁苦，叫她憤怒。 7 厄耳卡納每年上上主的聖殿時，常這樣行；哈納就蒙着頭，不肯吃飯。 8 她丈夫厄耳卡納問她說：「哈納！你爲什麼哭涕？爲什麼不肯吃飯？」

爲什麼心裏悲傷？我對於你不比十個兒子更好嗎？」<sup>⑧</sup>

9 人吃了燒好的飯並喝了酒後，哈納就到了上主面前；那時司祭赫里正於上主聖殿門口，坐在寶座上。<sup>⑨</sup> 10 她心靈愁苦，開始懇求上主，淚珠滿眶。 11 她許願說：「萬軍的

上主啊！若你垂視你的婢女的痛苦，若你記念我，若你不忘却你的婢女，若你賞賜你婢女一個男孩，我要把他獻上，使他一生歲月歸屬上主，剃刀將永不落在他的頭上。」<sup>⑩</sup>

12 以後她在上主面前祈禱很久，赫里曾注意他的口唇。 13 但哈納是自己心內訴說，只唇

動，却聽不到她的聲音，赫里以爲她喝醉了。 14 於是赫里問她說：「你醉到幾時呢？你

把酒氣從你身上消退吧！」 15 哈納回答他說：「我主啊！別這樣說話！我是遭逢苦難日

子的女人，我沒有喝清酒和濃酒，但在上主面前傾吐我的心意。 16 不要以爲你的婢女是

貝里雅哈耳的女子，因我極度的痛苦和憤怒，一直到如今我才說出。」 17 赫里回答她

說：「你平安回去吧！但願伊撒爾的天主允許你向他所要求的。」 18 這女人回答說：

「願你的婢女在你眼前蒙恩！」<sup>⑪</sup>

這女人就回去了，進了自己的旅舍，吃了飯，她的面容再也不頹喪了。 19 清早他們起

程，又朝拜了上主，返回家鄉，到了辣瑪，厄耳卡納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哈納，上主也記憶了她。20 過了一些時候，哈納就懷妊，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慕爾，她說：「因為我會向上主求得了他。」<sup>21</sup> 21 她的丈夫厄耳卡納和他全家上烹羅去，對上主奉獻歲祭，並還所許的願。22 哈納却沒有一同去，她對自己的丈夫說：「等待小兒斷了乳，那時我要帶他去，他可以出現在上主面前，永住在那裏。」23 他的丈夫厄耳卡納對她說：「你看着好的，去做吧！等他斷了乳；但願上主實行你的話！」於是他妻子就住家內養育自己的兒子，直到斷了乳。<sup>24</sup> 24 斷乳以後，她就帶着小孩，並牽了一頭三歲的牛，帶了一厄法麵和一皮囊酒，來到烹羅上主的聖殿，孩子也跟他們一起。25 他們祭殺了牛以後，孩子的母親來到赫里前，26 對他說：「我主，我求你！我主，望你長壽！我就是曾在這裏，在你旁邊祈求上主的那個婦人，27 那時我會爲這個孩子祈求，上主賞賜了我向他所懇求的。28 所以我要把他獻於上主，他的一生歲月是歸屬於上主的。」哈納便把他留在那裏，自己回到辣瑪去了。

① 本書開宗明義第一章，給了讀者一幕家庭戲劇，描繪出古伊撒爾多妻制度的弊端，因而發生嫉視爭吵和家庭

不和的種種痛苦。這家中的主人叫厄耳卡納，祖先是肋未人，屬於肋未的次子刻哈特的家族（編上 6<sup>34</sup>—38）；他們世世住在厄弗辣因山地（蘇 12<sup>5</sup>）。這山地是在若爾當河西岸，北起依則勒赫耳平原，南到耶路撒冷，長二百餘里，寬百餘里。辣瑪是在彼訥雅明支派地區中。厄耳卡納的四個祖先見編上 6<sup>34-35</sup>。

② 男子過了十二歲，按照法律每年即在逾越節、七七節和帳棚節三次去朝拜上主奉獻祭品，但熱心的伊撒爾人，不拘男女老幼都去參加朝聖。慕羅在厄弗辣因支派地區內，是一座很古的城（已見於厄耳阿瑪爾納信札內）。若蘇厄佔據客納罕後，從基耳瓦耳把會幕和約櫃移到慕羅，一直到大司祭赫里死，除了暫時在米實帕和貝特耳外，整個民長期內約櫃常在慕羅。所以在民長時期，這裏成爲伊撒爾人朝拜上主的一個聖地。「萬軍的上主」是天主的名字中最完善的稱呼，就是表示雅威是上天和地下一全權柄的上主。「萬軍」有時指圍繞上主寶座的天使（列上 22<sup>19</sup> 編下 18<sup>18</sup>），有時指天上的星宿（詠 33<sup>6</sup> 依 34<sup>4</sup>）。伊民的軍隊也有這種稱呼（出 12<sup>17</sup>）。到了培肋協特人壓迫伊民時，代替伊民攻擊培肋協特人的無形的領袖是雅威（上 17<sup>45</sup> 下 5<sup>24</sup>）；所以「萬軍的上主」的這稱呼，初見於本書內，但是這稱呼出來很古。雅各伯聖祖稱天使爲「天主的軍旅」（創 32<sup>3</sup>），在蘇 5<sup>14</sup> 亦有「上主萬軍」的元帥顯現的事。在伊民的祖先沒有成爲一個民族而尚是一個家族的時候，天主的名字上加上了祖先的名字，如「亞巴耶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到了伊撒爾人民長成一個民族成立國家，要有君王出現的時候，上主被呼爲萬軍的上主，好像軍旅護衛君王一樣。

③ 哈納無子只得了一分，斐尼納又在旁嫉視她，祭獻後的歡宴，卻成了哈納悲痛的機會；舊約中有許多愛妻無子的事，如撒辣、辣黑耳等，都因奇蹟懷孕生子。上主願意這樣準備伊民的心，將來信仰童貞聖母懷孕耶穌的大奇蹟。

④ 赫里是出於依塔瑪爾家族（編上 24<sup>3</sup>）。依塔瑪爾是亞耶的

幼子（出 6<sup>23</sup>）；厄肋哈匝爾被陞爲大司祭後（戶 20<sup>28</sup>），大司祭出於厄肋哈匝爾的後代（戶 25<sup>11</sup>），但不知何故，赫里竟成了大司祭，聖經未載；他此時坐在聖殿門口指導獻祭的事，同時他又執行民長的職務，處理民事。

⑤ 撒慕爾本是肋未人，不必他母親奉獻，即應入聖殿供職，但他熱心的母親願他自幼就屬於上主，因爲按法律到了廿五歲或三十歲才入聖殿；她又奉獻撒慕爾爲「納齊爾」（戶 6），要戒酒，要神志清明，專心服事上主，蓄髮不剃，使其自然生長，這是一切力量和生命的象徵，他的母親願他的力量和生命都獻於上主。⑥ 按照聖經上所載的，赫里是一個說話不知檢點，不嚴厲管教子女的人，似乎不堪作大司祭，但是他既然成了天主的大司祭，有代人祈禱、贖罪和獻祭的天職，身雖是一個被上主詛咒的罪人，但是他爲人獻祭、贖罪和祈禱，依然是有效力。哈納的祈禱得了大司祭的祝福，方獲得允准。「貝里雅哈耳」見申 13 注四。

⑦ 「我曾向上主求得了他」，學者以爲這不是「撒慕爾」名字的意思，只是指他誕生的原委；按「撒慕爾」希伯來文的意思：一說「上主是他的名字」；一說「上主垂聽的」，按猶太學者昆基所說：「由上主求得的」，此意很與經文相合。

⑧ 按猶太人的風俗小兒三歲斷乳（加下 7<sup>21</sup>）。

## 第二章

章旨 1—11 哈納的頌謝詩歌。12—17 赫里兒子們的罪惡。18—21 撒慕爾的母親蒙主祝福。22—26 赫里勸戒自己的兒子。27—36 預言赫里家遭的惡運。

1 哈納祈禱說：① 「我的心喜樂於上主，我的角因着我的天主高舉起來，我的嘴對着我的

敵人張開了，因為我喜樂你的救助。<sup>2</sup> 沒有聖者如同上主，也沒有一個義者如同我們的天主：除你以外無其他的盤石。<sup>3</sup> 3 誑言不要多說，豪語也不要由你們的口中發出，因為上主是知識的天主，他的功行毫無瑕疵。<sup>4</sup> 4 勇士的弓已折斷，衰弱的人却授與強力。<sup>5</sup> 5 曾得飽飫的，要傭工求食；曾受饑餓的，不再勞役；不妊的婦女竟生了七子，多孕的婦女却患染病症。<sup>6</sup> 6 上主使人死又使人生，使人降入陰府又將他領出；<sup>7</sup> 上主使人窮，又使人富，貶抑人又擡舉人。<sup>8</sup> 8 上主由塵埃中提拔卑微人，又從糞土中高舉貧陋人，使他們與王侯同坐，承受榮譽的寶座，因為大地的支柱是上主，他在上面安置了世界。<sup>9</sup> 9 他保護他的聖者的脚步，惡人却將在黑暗中消滅，因為仗恃強力的人決不能戰勝。<sup>10</sup> 10 上主要粉碎自己的敵人，至高者要從天上消滅他們，上主要審判地極的人；他要把權能賜給自己的君王，舉揚自己受傳者的角。<sup>11</sup> 11 她把撒慕爾留在上主面前，就回了辣瑪。幼童在赫里大司祭面前奉事上主。

12 赫里的兒子們是貝里雅哈耳之輩，他們不懷念上主，<sup>13</sup> 13 也不關心司祭們對人民的權利；若是人們祭獻犧牲，到了煮祭肉的時候，司祭的僮僕手拿着三齒叉走來，<sup>14</sup> 14 插入鼎

裏、鍋裏、甌裏或鑊裏，凡插上來的，司祭就拿去算爲自己的；他們常如此對待所有往羅來的伊撒爾人。 15 並且在焚燒油脂以前，司祭的僮僕來對獻祭的人說：「把肉給司祭烤吧！他不從你這裏拿熟肉，却要生肉。」 16 若是有人對他說：「先應焚燒油脂，然後你可隨意選取。」他便回答說：「不！應如今給我，若不然，我必用強力來拿。」 17 這樣兩個少年人的罪在上主面前，很是重大，因爲他們輕視上主的祭品。 ⑥

18 撒慕爾幼童在上主面前服役，他束着細麻的「厄缶得」。 19 他的母親每年給他做一件小外肇，當她同自己的丈夫上來獻歲祭時，就給他帶來。 20 赫里祝福厄耳卡納和他的妻子說：「願上主再由這婦女賞你後代，來代替她獻給上主的。」以後他們就回了本鄉。

21 上主看顧了哈納，她懷了姙，生了三男二女；那撒慕爾幼童就在上主前長大。 ⑦

22 赫里已經很老了，他聽說他的兒子們對伊撒爾衆人所做的，和他們與會幕門前服役的婦女同睡的事， 23 就對他們說：「爲什麼你們做出我從衆人那裏聽說的這些壞事呢？ 24 我兒，不要這樣！我所聽見的風聲，實在不好，你們竟使百姓遠離上主！ 25 若人得罪了人，有天主來審判；若人得罪了上主，誰能爲他求情呢？」但是他們沒有聽從他們父親的

話，因為上主已決定使他們死亡。① 26 撒慕爾幼童漸漸長大，得了上主和人們的歡心。

27 有一位「天主的人」來到赫里面前對他說：② 「上主這樣說：當你的先祖的家庭還在埃及及法郎家內當奴隸時，我不是顯現給他們了嗎？ 28 我從伊撒爾衆支派中揀選了他們做我的司祭，在我的祭壇，焚香獻祭，並在我面前佩帶「厄缶得」，我也把伊撒爾子民的火祭

全賜給你的父家。③ 29 所吩咐的血祭和素祭，你爲什麼嫉視？你爲什麼重看你的兒子在我以上，用我的民衆伊撒爾的上等供物養肥了他們？ 30 因此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說：我會

許下，你的家和你的父家要在我面前永遠往來，但是現在上主說：我決不行了！因爲那光榮我的，我也光榮他；但那輕視我的，必爲人們所輕賤。 31 看哪，日期快臨近了！那時

我要把你的臂膊和你父家的臂膊砍下，④ 使你的家裏沒有壽考終身的人。 32 以後你要嫉視我賜給所有伊撒爾人的幸福；可是在你家裏永遠沒有壽考終身的人。 33 我也不願把

你的人從我的祭壇上消滅，使他們的眼目昏花，心神萎靡，因爲你家裏的人，都要死在人的刀下。 34 要給你這個先兆：就是你的兩個兒子，曷斐尼和非訥哈斯所要遭遇的：他

們兩人要同日死掉。35 我要爲我舉立一位忠信的司祭，他要按照我的心神和我的意思行事，我要給他建立一個忠誠的家庭，他一生在我的受傳者前往來。36 那時，凡你家所存留的人，要來叩拜他爲得到一點錢或一片麵包說：求你容我參預司祭的職務，使我有飯吃。」<sup>⑧</sup>

① 這首華麗喜樂和頌恩的詩歌，稱爲舊約中的「吾靈讚頌上主」。聖母的詩歌（路 1:46—56）與這一首，意思方面有許多相同之處，比如在述貧賤者被舉揚，富貴者被貶黜，所以被稱爲「吾靈讚頌上主」的前奏。哈納在未獲得預許之前，是一個遭受嫉視，沒有子息，心靈極度痛苦的婦女。既然得了上主的破格鴻恩，賞賜她一個兒子，在這賢妻良母的心中，九個月的工夫懷着她這寧馨兒，默思這孩子將來偉大的職務，她的快樂和喜歡，雖不及聖母懷孕耶穌時的喜樂，但也是不可以言語形容的。她一定不停地爲她這寵兒祈禱，及至孩兒誕生了，斷了乳獻入聖殿，她的希望都滿了，所以賦了這首詩，謝頌上主。② 「角」即牛角，是力的象徵。③ 聖經中多以盤石稱呼上主，因爲盤石是不動搖的，堅固的，不變的，可以作爲避身的保障，伊民依恃上主就如人依恃盤石一樣。末二句或可譯作「除你以外，沒有別神，也沒有盤石像似我們的天主」。④ 「他的功行毫無瑕疵」，或譯作「功行要經他衡量」。⑤ 由 4 到 9 詩用反證並行體，詩人讚頌上主的全能：強弱、吉凶、禍福、貧富、生死、貴賤，都操在上主的手內，全受他的支配。「不幸的婦女竟生了七子」，上主使一婦女生七子，伊民以爲是最完善的數目（撒 4:15）；我國也以「五男二女」稱讚人的父母。⑥ 此節經學家阿拉不德

(C. A. Lajolo)，以爲這句話「完全歸於基督」，猶太學者把這句話指默西亞君王，只有一小部分應驗在達味王和撒羅滿王身上。熱心的猶太人相信默西亞來時，是國家的黃金時代，這句話只能指默西亞。肋因巴黑 (R. Imbach) 以爲此句是伊民渴望君王來管理伊民的普通心理。「受傅者」即用油祝聖之意，司祭、先知和君王都受油傅，基督兼有這三個職務，希伯來稱爲默西亞 (Messiah)，希臘文稱基利士督。「受傅者」一語初見本書。

⑦ 按肋 7<sup>35</sup>—36 申 18<sup>3</sup> 的法律，在祭獻中司祭已經獲得祭肉的若干部分，但赫里的兒子貪多無厭，派僕人強要獻祭者應得的分子，或奪去當在祭臺上焚燒的祭品，他們犯了雙重大罪，就是褻瀆祭獻大典和使人民裹足不前，廢弛祭獻的大罪。神聖的祭獻大典，司祭應以至誠聖潔、熱愛、恭敬、端莊、隆重去舉行，方稱上主的尊嚴，而有益與民衆。當時司祭如此無法無天，破壞宗教，沒有比這事再痛心的。⑧ 上邊描繪了司祭的罪惡以後，

作者就把幼童撒慕爾的德性用一兩句話道出，使罪惡與德性兩相對照。「細麻的厄缶得」與大司祭的華貴的厄缶得不同 (出 28<sup>6</sup>—14)，這裏說的「細麻的厄缶得」是爲肋未人和俗人所穿戴的 (下 6<sup>14</sup> 編上 15<sup>17</sup>)，形狀恐與大司祭所穿的相似，只在祭獻或行禮時用。撒慕爾平日是穿他母親給他做的外氈。

⑨ 在祭獻前不只司祭要保持聖潔，卽聖殿及一切器皿也應是聖潔的，但赫里的兒子竟在聖地內行淫猥的事。連懦弱的赫里都勸過他的兒子，可見他們的罪惡是多大了。上主已決定使他們死亡，因爲他們時常犯罪，妄用了天主的聖寵，上主不願再賞他們破格的聖寵要他們回頭。「有天主來審判」，天主指民長 (出 22<sup>8</sup>，10)。

⑩ 「天主的人」，是天主派遣的人，或是一位先知 (民 13<sup>6</sup>)。

⑪ 此處指出 29 應許亞耶家族和戶 25<sup>13</sup> 因丕訥哈斯的功勳所有的誓約。

⑫ 臂膊指權柄和能力。

⑬ 天主的人所預言的，日後都一一應驗了。赫里兩個兒子的死，見撒上 4

11，赫里聽到兩個兒子陣亡，約櫃被劫，伊民大敗，立時猝死。赫里的孫子阿希默肋客大司祭和八十五個司祭爲撒烏耳所殺（上22）。只有阿貝雅塔爾，免於大難，在達味時當大司祭，但達味死後，被撒羅滿革職（列上3 27）。35節所說的忠信的司祭，即指撒羅滿所立代阿貝雅塔爾的市多克大司祭，但有許多經學家以爲此忠信司祭指撒慕爾，因爲自約櫃被劫直到抬到耶路撒冷，這時約櫃與會幕分離，一些祭獻的禮儀都已停止，這時撒慕爾代行司祭之職，作爲雅威與人民間的中保。本章自27到36節因原文殘缺，意義上有許多不能確定的地方。

### 第三章

章旨 1—10 撒慕爾不知上主的名示；10—13 得上主啓示；15—21 撒慕爾被上主立爲先知。

1 小撒慕爾在赫里面前服事上主；那時上主的話是少有的，異像也不多。① 2 有一天，赫里躺臥在他的地方，他的眼睛漸漸昏花，什麼也看不清了。② 3 天主的燈尙未熄滅，撒慕爾躺臥在上主的殿內，即安放天主約櫃的地方。③ 4 那時上主名叫說：「撒慕爾，撒慕爾！」他回答說：「看！我在這裏！」④ 5 他就跑到赫里面前說：「你叫我，請看！我在這裏。」赫里說：「我沒有叫你，你回去睡覺吧！」他就回去睡覺。⑤ 6 上主又叫撒慕爾；撒慕爾起來，到了赫里那裏，對他說：「你叫我，請看！我在這裏！」赫里對

他說：「我兒，我沒有叫你，你回去睡覺吧！」<sup>7</sup>撒慕爾仍不知道是上主，但上主的話也沒有啓示給他。<sup>8</sup>上主第三次叫了撒慕爾；他起來，到了赫里那裏，對他說：「你叫我，請看！我在這裏！」赫里才明白這是上主叫了幼童。<sup>9</sup>所以赫里便對撒慕爾說：「你去睡吧！假使再叫你，你要回答說：請上主說吧！你的僕人聽着。」撒慕爾回去，躺在自己的原地方。

<sup>10</sup>上主來了，站着如前幾次一樣地名叫說：「撒慕爾！撒慕爾！」撒慕爾回答說：「請說吧！你的僕人聽着。」<sup>11</sup>上主對撒慕爾說：「看啊！我將在伊撒爾行一椿事，凡聽見的人，他的兩耳必將發響。<sup>12</sup>到那一天，我對赫里必將始終履行我論他的家族所說的話。<sup>13</sup>你要傳報給他：我永遠要處罰他的家族，因為他原來知道他的兒子們咒罵天主，他却沒有責斥他們。<sup>14</sup>因此我對赫里的家族起誓：赫里家族的罪不論祭獻犧牲和供物，都永不得赦免。」<sup>15</sup>

<sup>15</sup>撒慕爾躺到早晨；早上起來，開了上主聖殿的門；撒慕爾怕告訴赫里那異像。<sup>16</sup>赫里就對撒慕爾說：「撒慕爾，我兒啊！」他回答說：「請看！我在這裏。」<sup>17</sup>赫里問

說：「他給你說了什麼話，請你不要瞞着我！若上主給你說的話，瞞了我一句，願他重重懲罰你。」18撒慕爾便把那些話全告訴了他，什麼也沒有隱瞞；赫里說：「他是上主，他看着好的，就去行吧！」19撒慕爾漸漸長大，上主與他同在，並使他說的一切話，沒有一句落空。20撒慕爾的話傳遍了全伊撒爾，於是從丹直到貝爾協巴黑，都知道撒慕爾是被立爲上主的先知。⑥ 21上主在烹羅又對撒慕爾顯現；赫里已老了，他兒子們的品行在上主面前更壞了。

① 自民長時期德波辣後到撒慕爾，除上章「天主的人」講的預言外，聖經上沒有記載天主顯示的事跡。② 按出27<sup>21</sup>聖殿內七盞燈應灼一整夜，此言「尙未熄滅」，大概上主叫撒慕爾時，是在清早天尙未明之時。③

上主先用聲音招呼，最後似乎是上主親自發現出來，使撒慕爾看見；21節說又在烹羅顯現之事，可以對證。上主這次所站的地方大概是在約櫃上贖罪盥兩草管滾天使中，當初天主顯現梅瑟時也是在這裏。④ 在前章天主

曾派了一位先知警告赫里本人，本章述天主親自顯於撒慕爾，預告因赫里大司祭一家的罪惡，全伊民要遭的大難，即下章載的：伊民被培肋協特人擊敗。14節的意思是：人若不從心中懺悔補贖，只憑祭獻是不能獲得赦罪之恩的。⑤ 「開了聖殿的門」，由此可知在烹羅的聖殿已不是搭的帳幕，是建築的房屋。⑥ 「從丹……上主的先知」一句，本屬下章第一節。從丹直到貝爾協巴黑，即從北方到南方之意，聖經上用這一句爲指示許地的南北邊界。

## 第四章

章旨 1—2 伊民被培肋協特人打敗；3—11 赫里的兩個兒子陣亡；約櫃被劫。12—22 赫里猝死，非訥哈斯的妻子猝死。

1 那時培肋協特人爲攻打伊撒爾人就聚集起來，伊撒爾人也出來迎擊培肋協特人，在厄本赫則爾旁紮了營，同時培肋協特人在阿費克紮了營。① 2 培肋協特人就擺陣攻擊伊撒爾人，戰事激烈異常，伊撒爾人在培肋協特人前大敗，在平原的陣上被擊斃的，大約有四千人。

3 人民回到營內後，伊撒爾的長老說：「爲什麼今天上主在培肋協特人面前擊敗了我們？我們願意從烹羅將上主的約櫃抬來，使他來到我們中間，拯救我們脫離我們敵人的手。」② 4 人民就派人到烹羅去，從那裏把坐於革魯濱上的萬軍之上主的結約之櫃抬來；赫里的兩個兒子曷費尼和非訥哈斯也同天主的約櫃來了。③ 5 當上主的結約之櫃來到營盤時，全伊撒爾民就大聲歡呼，大地震動。 6 培肋協特人一聽見這般歡呼聲，就驚問說：

「怎麼在希伯來的營盤中，這樣大聲歡呼？」以後他們得知，上主的約櫃來到營盤中。④

7 培肋協特人就怕起來，因為他們想神到了他們的營中，他們就說：「我們有禍患了！上主今日救我們罷！從前總沒有這樣的事！」8 我們得禍患了！誰能從這些大能的神的手中救我們？這些神不是用各樣的災難和瘟疫打擊了埃及人麼？⑤

9 你們培肋協特人啊！要勇敢！要做大丈夫！免得你們做希伯來人的奴隸，如同他們做了你們的奴隸一樣。你們應做大丈夫，要去打仗！」

10 培肋協特人就開始進攻。將伊撒爾人擊潰，伊撒爾人逃回了自己的營幕；損失重大，伊撒爾人中陣亡了三萬步兵。

11 天主的約櫃也被劫去了，赫里的兩個兒子曷費尼和非訥哈斯也被擊斃。⑥

12 那天有一個彼訥雅明人從陣上逃回，來到烹羅，衣服撕破，滿頭塵土。

13 他來到時，看啊！赫里正坐在椅子上靠近米責帕大道旁邊觀望，因為他的心為天主的約櫃恐懼不安；那人一來到，就在城內傳布這消息，全城因此喊叫起來了。

14 赫里一聽見喊叫的聲音，問說：「爲何有這麼喧嘩的聲音？」那人就趕快來報告給赫里。

15 那時赫里已是九十歲的人，他的眼雖然瞪着，却不能看見。

16 那人對赫里說：「我是從營中來的，我是

今天從戰場上逃來的。」赫里問說：「我兒，事情怎麼樣？」17報信的答說：「伊撒爾人在培肋協特人面前潰敗，人民所受的損失極大，你的兩個兒子也死了，天主的約櫃被劫去。」18他一提到天主的約櫃，坐在門旁的赫里就從他的寶座上往後倒下去了。他的頸項跌斷而死，因為他已年老，又是沉重的人。他四十年之久做伊撒爾人的民長。⑦ 19他的兒媳，非訥哈斯的妻子，已經懷孕，將要臨盆，她一聽見天主的約櫃被劫去，她的公公和丈夫都死了的消息，疼痛突然來到身上，她就彎下身去生產了。20她臨死時，侍立在她身旁的婦女們向她說：「不必害怕！你生了一個兒子。」但她沒有答應，也沒有留心。21她給孩子取名叫依加波得說：「從此光榮由伊撒爾離去。」這是因為天主的約櫃，她的公公和丈夫都被奪去。⑧ 22所以她說。「從此光榮由伊撒爾離去，因為天主的約櫃被劫奪了。」

① 「厄本赫則爾」這名字，大約在二十年以後，撒慕爾在那裏打败了培肋協特人所起的名字(712)，這是作者追加的。這地是在彼訥雅明領域內，靠近米實帕。阿費克見蘇1218，是客納罕諸王中的一個王子的都城，位於龍平原。

② 長老即各支派各家族的領袖。他們以為抬上主的約櫃去助戰，一定會打败敵人，就像天主曾藉約櫃

救了他們的祖先一樣。但是他們忘了上主和選民所結的盟約，因着赫里家的罪惡幾乎被廢弛，這盟約的表記——約櫃受了褻瀆，上主已離棄了他們。上主許約櫃被劫去，這是使伊民覺悟，要遵守法律，以誠心敬意來恭敬上主才能獲救，不要迷信那塊頑物，就像耶肋米亞時代信聖殿不可破壞一樣（耶 7 4 19）。

④ 革魯濱見出 37 1 19。「萬軍之上主」見撒上 1 章註二。曷費尼和非訥哈斯同約櫃來了。作者指出他們來，作為失敗的原因。

⑤ 「希伯來人」這名字，幾時外國人稱伊民時即用此名（創 39 14 — 17 41 12 出 1 16 26）。意即由（幼發拉的）河那邊移來的人。

⑥ 上主領伊民出埃及及進客納罕，所顯的一切大奇蹟，近東各地民族也都聞知。培肋協特人或許以為約櫃上面的兩個革魯濱是伊民的神。

⑦ 上主許約櫃被劫去，第一教訓伊民要依賴永生的天主，不可仗恃那頑物；第二罪大惡極的人沒有可依恃的；第三在這裏特罰赫里家，因為他的兒子藉約櫃和祭臺貪贓枉法。

⑧ 赫里這位老人的大司祭，對於他家未來的惡運，已受了兩次警告，對於承當這些不幸的遭遇，似乎他亦有相當準備，即是完全隨順天主的安排（3 18），他所擔心的只是天主的光榮——約櫃，他聽了人民大敗，他還能忍受，聽說他兒子陣亡了，也並不在乎，但他一聽說約櫃被劫去了，這老人的心碎了，仰倒跌死。聖經的作者寫這老人的事跡給我們的印象，是他的疎忽和缺點，但是作者還認為他是天主的忠僕。我們看前三章也知道，撒慕爾如何小心翼與地服事這老人，我們也可以想到撒慕爾達到這樣完善的境界，是賴這位老人的愛護和他熱心的教導。他作民長四十年，按希臘譯本作二十年。

⑨ 「依加波得」即「沒有光榮」的意思，因為伊民以約櫃是他們的光榮。「她的公公和丈夫」一句恐是後加的。此處聖經沒有記載慕羅被培肋協特人破壞之事。按詠 73 60 — 64 和耶 7 12 26 所記的，慕羅的聖殿是同時被培肋協特人完全毀壞了。

## 第五章

章旨——8 約櫃在阿協多得；9—12 瓦特城因約櫃所受的災禍以及赫刻龍人的恐怖。

1 培肋協特人將天主的約櫃劫去，從厄本赫則爾帶到阿協多得。① 2 培肋協特人把天主的約櫃抬到達貢殿內，放在達貢近旁。 3 第二天清早阿協多得人起來進了達貢殿，看見達貢傾倒了，他的臉在上主約櫃前伏在地上；他們把達貢立起來，安放在原處。 4 第二天早晨人們起來，看啊！達貢又傾倒了，他的臉又在上主的約櫃前伏在地上；達貢的頭和兩手掌，都斷在門限上，只留下了他的魚身。② 5 因此在阿協多得達貢的司祭和到達貢殿來的人們，直到今日都不敢踐踏達貢殿的門限，都是跳過去。③ 6 上主重重地壓制了阿協多得人，也恐嚇他們，並且以痔瘡打擊阿協多得和她附近的地方。④ 7 阿協多得人一看這樣就說：「在我們這裏不能存放伊撒爾天主的約櫃，因他的手重重地壓制了我們和我們的達貢神。」 8 他們就打發人召集培肋協特人的一切官長到自己這裏來，向他們說：「對伊撒爾天主的約櫃我們要怎樣辦呢？」他們就回答說：「該把伊撒爾天主的約櫃

送到夏特去！」果然有些人就把伊撒爾天主的約櫃送到夏特去了。

9 將約櫃送來以後，上主的手就重重地壓制了那座城，發生了非常的禍亂，上主打擊了那城裏的老幼，都患了痔瘡。10 所以夏特人又把天主的約櫃送到赫刻龍；天主的約櫃一進了赫刻龍，赫刻龍人喊着說：「人們送來天主的約櫃是爲了殺害我們以及我們的百姓！」

11 因此他們派人召集培肋協特的一切官長，向他們說：「把伊撒爾天主的約櫃送走吧！叫它回到原處去，免得殺害我們以及我們的百姓。」因爲全城的人死的太多了，天主在那裏施行了嚴罰。12 凡沒有死的人，都患了痔瘡，所以城中哀號之聲，上達蒼天。

① 阿協多得是培肋協特五聯邦之一，此城即今之厄協杜得 (Esch) ，距地中海五公里。

② 達實是培肋

協特人最高的神，在各大城市都有達實的殿。民長時慕默離曾在哈匝推倒達實大殿，壓斃三千人，可以想見殿宇之大（民16）。達實的塑像是魚身人頭和手臂。培肋協特人將約櫃放在達實前，表示達實得勝了雅威，作爲比雅威強大的表記。但是雅威顯了奇蹟，使達實傾倒，跪拜雅威面前，並且也壞了達實的塑像，表示雅威超越他們的，也嚴罰了約櫃所去的城市，使人民患病死亡。這是教訓他們忽略了對約櫃所有的敬重，也教他們知道約櫃的被劫，不是因他們神的能力，只是上主藉培肋協特人懲罰伊民的罪惡，而沒有拋棄伊民。

③ 「都是跳過去」原文無，是按希臘譯文加的，本節所述的。是古宗教中通行的一個風俗（索1）。

④ 痔瘡或譯爲毒

瘡，或鼠疫；希臘譯本作痔瘡。希臘與拉丁譯本於本節加：「在村莊和田地中又生了老鼠，城中滿布着死亡的恐慌。」這兩句或者是譯者從64金鼠像一事附會出來而加在本節內的。按赫洛多突斯(Herodotus)古人以老鼠象徵瘟疫。⑤ 夏特和赫刻龍都是培肋協特的兩個聯邦城，夏特即今之雅布訥(Jabne)赫刻龍即今之阿克爾(Akko)。

## 第六章

章旨 1—18 約櫃運往貝特協默市。19—71 約櫃在克勒雅特耶哈陵。

1 上主的約櫃在培肋協特地方七個月之久。 2 培肋協特人請求司祭和巫士們說：「我們對上主的約櫃該作什麼？請告訴我們，怎樣可以能將它送回原處？」 3 他們回答說：「假使你們要送回伊撒爾天主的約櫃，不要空空地將它送回，必要獻給它贖罪的禮物，你們這樣才能痊癒，並且你們也會懂得，他的手爲什麼沒有離開你們。」 4 他們問說：「我們應獻給它什麼贖罪的禮物？」他們回答說：「按照培肋協特首長的數目，應獻五個金痔瘡像，五個金鼠像，因爲你們所有的人和你們的首長，都有一樣的災禍。」 5 所以你們應製造你們痔瘡的像，損壞你們的地方的老鼠像，並應光榮伊撒爾的天主，這樣或許

他會從你們身上，你們的神身上，由你們的地方上收回自己的手。 6 爲什麼你們還要硬自己的心，如同埃及人和法郎硬了自己的心一樣呢？不是天主在他們中先行了奇跡，然後法郎打發他們走的嗎？ 7 如今你們趕快製造一輛新車，牽出兩頭正在哺乳，還沒有負過軛的母牛來，把牠們套在車上，使牠們的小牛犢回家去，離開大牛。 8 後然你們把上主的約櫃裝在車上，獻給它作爲贖罪的金器，都盛在一個箱子裏，放在約櫃一邊，以後打發它去！ 9 你們應看着：若是車走了往貝特協默市區域去的路，那大災難是上主加給我們的；若不然，我們就知道不是他的手打擊了我們，我們所遭遇的，是一種偶然的事。」

⑩ 10 人們就照這樣作了，牽了兩頭正在哺乳的母牛來，套在那車上，將牠們的牛犢關在家裏。 11 把上主的約櫃安放在車上，也放上裝金老鼠和裝他們痔瘡像的箱子。 12 一對母牛直直地奔向貝特協默市的路上走了，他們邊走邊叫，不偏左，也不偏右；培肋協特的長官跟在後面，一直到了貝特協默市的邊境。 ⑪ 13 那時貝特協默市人正在山谷中收割麥子，他們舉目望見了上主的約櫃，就去歡迎。 ⑫ 14 車來到貝特協默市人約秀亞的莊田那裏，就停住了。在那裏有一塊大石頭，人就將車輛的木頭劈開，把母牛奉獻給上主作爲全

燔祭。15 肋未人遂把上主的約櫃和在旁邊金器的箱子拿下，放在那塊大石上。貝特協默市人在那一天給上主奉獻了全燔祭，並且宰殺了許多犧牲。16 培肋協特的五位首長看見以後，當天就回赫刻龍去了。17 下面就是培肋協特人奉獻給上主作為贖罪的禮品的金痔瘡像：阿協多得一個，哈匝一個，阿協刻隆一個，戛特一個，赫刻龍一個。18 那些金老鼠是依照培肋協特五位首長的城市數目，凡有垣墻的城和鄉間的村落都包括在內。19 在那上面曾安放過上主約櫃的大石，直到今日還在貝特協默市人約秀亞的田內，做為證據。

19 當貝特協默市人看見上主的約櫃時，耶苛尼雅的兒子們沒有與他們一起表示歡樂，所以上主擊殺了他們中的七十人。百姓就難受，因為上主打擊了百姓，大加殺戮。20 於是貝特協默市人說：「在這神聖的天主上主面前，誰還能站得住？他要從我們這裏往誰那裏去呢？」21 所以他們派使者到克勒雅特耶哈陵的居民那裏，對他們說：「培肋協特人送回了上主的約櫃，你們下來，將它帶上你們那裏去罷！」於是克勒雅特耶哈陵人就下來，將上主的約櫃帶上去，送到住在高丘的阿彼納達布家裏，並且祝聖他的兒子厄肋哈匝爾看守

## 上主的約櫃。①

① 病人在某一肢體痊愈之後，用金銀等質料照那肢體作一個模型，奉獻給神明，作為感恩的表示，這風俗在古時是很盛行的。直至現代還有奉獻金銀的手、足、眼或別的部分為謝恩的表現。按13節所載，培肋協特人大概祇作了五個金老鼠，象徵鼠患，或一種瘟疫。

② 新車和未負過軛的母牛，這是對約櫃正當的敬意（戶19<sup>2</sup>撒下6<sup>3</sup>）。我們的主子騎的驢，「是還沒有人騎過的」（谷11<sup>2</sup>）。

③ 培肋協特人的司祭和巫士也不能確知這災難是由雅威來的或是偶然發生的。若是牛走向伊撒爾的地方去，伊民的天主一定要驅使那想小牛的母牛走向伊民的地方去。不然按那母牛自然的傾向，定是趨着小牛不走，一直走回牛圈去。上主這裏藉着他們的試驗，在外教人前彰顯了他的德能。

④ 貝特協默市在猶大支派與培肋協特人的交界處，若蘇厄定為肋未城（蘇21<sup>16</sup>編上6<sup>9</sup>）。

⑤ 時當五六月之間。⑥ 肋未人中一定有許多司祭是熟悉法律的，也明白祭獻的禮儀，在貝特協默市所舉行的祭獻，雖然沒有會幕是不違犯法律的，因為約櫃是天主榮耀的寶座，在約櫃前獻祭是正當的。在那裏除了祭殺那兩頭母牛外，又祭殺了許多犧牲，表示喜慶。

⑦ 這裏經文意義不甚明顯，大概是指除了那五個聯邦的大城獻的五隻金鼠以外，凡有垣牆的城鎮，各城也都獻了金老鼠。

⑧ 貝特協默市人已經聽說：培肋協特人因約櫃所受的災殃，耶奇尼雅的兒子們，大概相信約櫃來到他們那裏，自己要遭災難，所以不同衆人歡迎約櫃，就受了主罰。按原文是死了五萬零七十人。明顯此處經文有殘闕，貝特協默市是很小的一個農村，並沒有那些人口。若瑟夫拉威烏斯作「七十人」，較為正確。

⑨ 克勒雅特耶哈陵是在猶大支派內的一座城。阿彼納達布一定也是肋未人，那裏的人只是立定他的兒子厄肋哈匝爾護守約櫃，不是祝聖他為司祭。貝

特協默市沒有將約櫃送回慕羅，因為慕羅已遭了培肋協特人的破壞。參閱4注八。

## 第七章

章旨 2—6 伊民棄邪歸正；7—14 擊敗培肋協特人。15—17 撒慕爾執行民長之職。

- 2 自從約櫃放在克勒雅特耶哈陵那天以後，過了多時，有二十年之久，伊撒爾全家又歸向上主。
- 3 撒慕爾對伊撒爾全家說：「假使你們全心歸向上主，該將外邦的神由你們中間剷除，即剷除巴哈耳和哈協托勒特，一心歸向他，而且惟獨事奉上主，他就要由培肋協特手中救你們出來。」<sup>①</sup>
- 4 伊撒爾子民果然剷除了巴哈耳和哈協托勒特，唯獨事奉上主。
- 5 然後撒慕爾說：「你們要在米責帕聚集全伊撒爾，我要為你們懇求上主。」<sup>②</sup>
- 6 他們在米責帕聚集了；他們汲水來，在上主面前灑在地上；他們那一天也守了大齋，並且說：「我們犯罪，得罪了上主！」撒慕爾就在米責帕統治伊撒爾子民。<sup>③</sup>
- 7 培肋協特人一聽說伊撒爾子民在米責帕集議，培肋協特的官長就上來攻打伊撒爾；伊撒爾子民一聽見這事，就對培肋協特人十分恐怖。
- 8 伊撒爾子民對撒慕爾說：「別停止為我們哀求上主，我們的天主，他救我們脫免培肋協特人的手。」<sup>④</sup>
- 9 撒慕爾遂拿了一隻尙

未斷乳的羔羊獻給上主，作全燔祭，撒慕爾爲伊撒爾呼籲上主，上主應允了他。⑤ 10 撒慕爾正在奉獻全燔祭的時候，培肋協特人來近了，要與伊撒爾交戰；但是上主在那一天，使雷聲大作，叫培肋協特人恐懼，所以他們就在伊撒爾面前崩潰了。⑥ 11 伊撒爾人遂從米責帕出來追擊培肋協特人，攻打他們一直到了貝特加爾下邊。⑦ 12 以後撒慕爾取了一塊石頭，豎在米責帕與雅商中間，給那石命名叫厄本赫則爾，並且說：「到如今上主協助了我們。」⑧ 13 這樣就征服了培肋協特人，他們再不敢進襲伊撒爾的邊疆；撒慕爾在世時，上主的手重重地壓制了培肋協特人。 14 培肋協特人由伊撒爾所侵佔的那些城池，即從赫刻龍直到戛特都歸還了伊撒爾；伊撒爾人由培肋協特人手中解救了他們的附近的地方；那時在伊撒爾和阿摩黎人之間很平安。⑨

15 撒慕爾一生統治了伊撒爾。⑩ 16 他每年出巡，到貝特耳、基耳戛耳和米責帕去視察，在這些地方統治伊撒爾。⑪ 17 以後他回到辣瑪，因他的家在那裏，他也在那裏統治伊撒爾，並且在那裏給上主建築了一座祭壇。⑫

① 阿拉伯大戰後，約櫃被劫，窯羅被毀，所有的伊民都在培肋協特人的壓迫之下，過着奴隸的生活。這位熱心

的青年撒慕爾看見這一切淒慘的情形，不能不十分痛心，大聲疾呼；相信這二十年之久，這位熱心的先知，一定不停地各處奔走，勸戒伊民棄邪歸正，不然，不能脫離外人的壓迫。巴哈耳代表客納罕人各民族恭敬的諸男神，哈協特勒代表諸女神（見民2112）。②米實頓在彼訥雅明支派地域內，在耶路撒冷北十三公里，民長時是伊民宗教與政治的中心（民201321），此時又作了撒慕爾政教的中心。③他們聚在米實頓有兩個目的：一是準備戰爭，要從培肋協特人的鐵蹄之下，掙扎出來，獲得自由；一是舉行宗教儀式，懇求上主使他們佔據所誓許與他們的地方。「在上主面前，」大概是指在約櫃前（出25）。汲水灑在地上，這是古代宗教上的一種禮儀，象徵人把自己的舊心，即將敬拜邪神和淫蕩的生活，完全傾倒出來，棄邪歸正，換上一個新心，重新過一種新的生活（參考撒下2316哀219）。守齋表示克苦補贖。撒慕爾以前只是先知，即上主的代言人（320），現今又成了管治和審判百姓的民長。

④培肋協特人趁着伊民在軍事上還沒有準備好，以先發制人的手段，開始進攻。伊民十分恐怖，他們自覺無能，卻一心依恃天主，正與4相反。⑤撒慕爾雖是肋未人，但不是司祭，因上主的特許獻了祭。在民長時和列王初期，如基德紅（民625）瑪諾亞（民1319），都因上主的特許獻了祭。上主直接派遣的先知，在一種非常時期內也獻了祭，如本章和16所述，又如厄利亞先知（列上1831）。

⑥這是天主用自然現象所顯的奇蹟，藉雷閃的威力打败了敵人。按德訓篇4621所載除培肋協特人外，尚有提洛斯人，即腓尼基人。⑦伊民見天主顯了奇蹟，也有了膽量，起來追殺敵人。貝特加爾似乎位於耶路撒冷西

南約七公里處。

⑧雅南按原文本作筮，今按希臘本，編下1319和敘譯本改。雅南在貝特耳北五公里，即今

之亞因與雅（Ain Sinjah）。「厄本赫則爾」意即「協助之石」。

⑨1314兩節所寫的，只指撒慕爾為民長時

期的平安情況。夏特按步德改爲哈匝更與上下文符合。這裏特提出阿摩黎人，因爲他們是伊民西南邊疆上歷來的勁敵，這裏泛指西南各國。

⑩ 統治即作民長之意；撒烏耳被立爲君王之後，他的民長之職，還沒有完全卸去。

⑪ 這三個地方都是宗教上的聖地，都是在彼訥雅明支派地域內，由此我們也可以推知撒慕爾的統治權沒有達到北方各支派，且是北方各支派在宗教上已受了外教的影響；到了南北分裂之後，南國常保持者真正的宗教，而北國卻不然。

⑫ 撒慕爾在赫里死後，大概就回了辣瑪他的父母那裏，作常久居住的地方。這時沒有公共的聖所，沒有正式的一個敬禮雅威的地方。約櫃藏在一個私人的家中，在這家中我們沒有看見什麼宗教上的敬禮或祭獻，但是祭獻上主之事是不能停止的，所以撒慕爾效法古聖祖在本地方立了一個祭臺，以便祭獻上主。蘇羅聖殿被毀後，一部分聖器大概也寄存於辣瑪。

## 第八章

章旨 1—5 伊民渴望一位君王。6—18 撒慕爾應允伊民的請求，但也出了警告。19—22 民衆堅持要求。

1 撒慕爾年老的時候，就立自己的兒子當伊撒爾的民長。 2 他的長子名叫約厄耳，次子

名叫阿彼雅；他們在貝爾協巴黑當民長。 ① 3 可是他的兒子們不走他的路；他們貪圖厚

利，接受賄賂，離棄正理。 ② 4 伊撒爾的衆長老便聯合起來，往辣瑪去見撒慕爾。 5

他們對他說：「看啊！你老了，你的兒子們不走你的路。如今請你給我們立一位君王治理

我們，如同衆異民一樣。」<sup>④</sup>

6 因爲他們說了：請給我們立一位君王治理我們，這話使撒慕爾很不喜悅，撒慕爾就祈求上主。<sup>⑤</sup> 7 上主對撒慕爾說：「民衆對你所說的話，你應一律聽從！因爲他們不是拋棄你，乃是拋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君王！ 8 自我領他們出離埃及，直到今日，凡他們所做的，無非是捨棄我而事奉別的神，如今他們也照樣來對待你。 9 現在你順聽他們的呼聲罷！但應警戒他們，並且告訴他們，那要治理他們的君王所享的權利。」<sup>⑥</sup> 10 撒慕爾把上主的一切話告訴給那向他要求君王的人民， 11 他說：「這是那將要統治你們君王的權利：他要徵用你們的兒子，使他們侍立車旁，並充當馬隊，使他們在自己的車前奔馳。 12 他要委派他們做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使他們耕種他的田地，收割他的莊稼，製造他的武器和他兵車的用具。 13 他要使你們的女兒配製香料，並使她們烹調烤餅。 14 他要佔領你們最好的莊田，葡萄園和阿里瓦林，賜給他的臣僕。 15 他要從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徵收十分之一，賜給他的官長和臣僕。 16 他要拿你們的僕役，你們的婢女，你們的肥牛和你們的驢，替他做工。 17 他要徵取你們羊羣的十分之一；你們自己也

要當他的奴隸。18到那一天，你們必要因你們所選的君王發出哀號，然而到了那一天，上主就不會管理你們了。」<sup>⑥</sup>

19但是人民不願聽從撒慕爾的話，對他說：「不！我們要一位君王管治我們。20我們也要如同異民一樣，有我們的君王來治理我們，在我們的前面，出征作戰。」21撒慕爾聽見百姓所說的這一切話，就轉呈上主。22上主對撒慕爾說：「你聽從他們的話罷！給他們立一位君王！」撒慕爾就給伊撒爾人說：「各人都回本城去吧！」

① 貝爾協巴黑是伊民南方邊境上的城市（創21<sup>27</sup>46<sup>1</sup>）。撒慕爾叫他的兩個兒子學習着管理民衆，將來可以替代自己。約厄耳亦名瓦協尼（編上6<sup>28</sup>）。② 撒慕爾的兒子明顯是違犯梅瑟法律的人（出23<sup>6</sup>申16<sup>19</sup>）。

但是由下節可以看出來，撒慕爾嚴厲管教他的兒子，因為人們可以坦白地去控告他的兒子。③ 本節下段與申17<sup>14</sup>字字幾乎相同。人們要求立王的動機是撒慕爾老了；他的兒子們不能繼承父業。但是要求立王的目的，是團結各支派的力量，來確保天主所許的福地，不為外族人所侵入，因為民長制度在政治上毫無組織，各支派彼此不相聯合，如同一盤散沙一樣。一個民長死了以後，又恢復了以前的混亂狀態。為此伊民的長老方要求一位君王管理他們，像各國的君王一樣。④ 撒慕爾不喜歡他們的要求，因為他知道伊民的國家政體，是以神權為中心，上主是他們至高的君主，無上的立法者和裁判者，他自己藉所派遣的先知管理這個聖潔和司祭的國家。假若是有了

君王，他必要干涉宗教，所以伊民的宗教生活便受了束縛。此事由伊民日後的君王可以證明。（參閱申命紀引言八。）撒慕爾雖不高興伊民的要求，但不自作主張，先詢問上主。

⑤ 伊民要求一位地上的君王保護他們，明顯地是不依恃上主的保佑，他們竟忘了上主所顯的許多奇蹟，救他們出離埃及進入客納罕，多少次背離上主敬拜邪神。他們雖然對上主如此不忠，他們幾時呼求上主，上主還是拯救他們。現今上主又應允他們立王的請求，但是警告他們，日後的君王如何壓迫他們，罰他們不依恃上主的罪。

⑥ 自11—18節所述的君王的虛政，在四五百年間的君主政治下可以證明。

## 第九章

章旨 1—14 撒烏耳尋驢遇見撒慕爾；15—27 撒慕爾優待撒烏耳。

1 在彼訥雅明支派中有一人名叫克市，他是阿彼耳的兒子，阿彼耳是賈洛爾的兒子，賈洛爾是貝苛辣特的兒子，貝苛辣特是阿非亞的兒子；這彼訥雅明人是有勢力的。① 2 他有一個兒子名叫撒烏耳，是美貌的男子，在伊撒爾人中沒有人比他更俊美的，又比所有的人高一肩。② 3 撒烏耳的父親克市的幾個母驢走迷了路；克市對他的兒子撒烏耳說：「帶一個僕人，起來去找那些母驢！」 4 他們走過了厄弗辣因山地，又走過了霞里霞地方，卻沒有找着；再過了霞哈林地方，也沒有找着，最後經過耶米尼地方，也不見踪影。③

5 他們一到了族弗地方，撒烏耳對隨着他的僕人說：「我們回去吧！免得我父不掛慮母驢，却要掛慮我們了！」 6 僕人回答他說：「你看！在這城內有一位天主的人，<sup>④</sup>他是值得敬重的，凡他所說的，必定應驗；如今我們往那裏去吧！或許他會告訴我們，我們所要走的路。」 7 撒烏耳回答自己的僕人說：「看啊！我們可以去！可是給那人送什麼呢？我們袋子內的乾糧已經用完，沒有禮物能送給天主的人了。我們還有什麼呢？」 8 僕人又回答撒烏耳說：「我還有四分之一協刻耳的銀子，<sup>⑤</sup>你可把這些送給天主的人，那麼他會將路線告訴我們。」 9 過去在伊撒爾，如果有人去求問天主，常說：「我們到『先見者』那裏去吧！」如今所稱的先知，就是從前所稱的先見者。 10 撒烏耳回答自己的僕人說：「你說的對；來！我們去吧！」他們就往那住着天主之人的城裏去了。 11 當他們上那城的山坡時，遇見一些少女出來打水；他們就問她們說：「先見者在這裏嗎？」 12 她們回答說：「現在先見者快到你們跟前，今天他正來到城內，因為他今天要在高丘為百姓獻祭。」 13 你們一進城，在他上高丘去進食以前，必會遇見他；在他來以前，人不先吃飯，因他先要祝聖犧牲，以後賓客方可以進食。你們上去罷！因為馬上會遇見他。」<sup>⑥</sup>

14 於是他們就上了那座城；他們正進城門的時候，看！撒慕爾正向着他們來了，要往高丘去。

15 在撒烏耳來的前一日，上主曾啓示給撒慕爾說： 16 「明日這時，我打發一個彼訥雅明地方的人到你這裏來，你要給他傅油當我民伊撒爾的首領，好從培肋協特人手中救我的百姓，因我已看見我百姓的苦難，他們的哀號上達於我。」 17 撒慕爾一看見撒烏耳，上主就給他說：「這就是那人，關於他我曾給你說過：他要管理我的百姓。」 18 撒烏耳走近了撒慕爾，在城門洞中，問他說：「請你告訴我，先見者的家在那裏？」 19 撒慕爾回答了撒烏耳說：「先見者就是我！請你在我前面上高丘去，你們今天同我一起吃飯，明晨我打發你走，並且指示你，你那心中一切憂慮的事。 20 對於你三天前失迷的母驢，放心罷！都已找着了！伊撒爾的至寶是誰的呢？不是你和你的父親全家的嗎？」 21 撒烏耳回答說：「我豈不是一個彼訥雅明人，屬伊撒爾最小的一支派嗎？我的家族在我支派的諸家族中也是最小的！你爲什麼向我說這樣的話呢？」 22 以後撒慕爾將撒烏耳和他的僕人領到餐廳內，<sup>23</sup>叫他們坐在賓客的座位以上，客人共有三十位。 23 撒慕爾就對廚師說：「去拿我

先給的那一塊，就是我指着那一塊給你說過：你把這塊另放一處。」 24 廚師遂把後腿和肥尾端上來，放在撒烏耳面前。撒慕爾說：「看！我把最好的放在你面前，請你吃！我們等待你到這時候，要叫你同賓客一起進食。」撒烏耳那一天就同撒慕爾一起吃飯。 25 他們從那城的高丘下來之後，有人就在露臺上給撒烏耳設了臥榻。 26 撒烏耳就睡在那裏了。曙光升起，撒慕爾叫醒在露臺上的撒烏耳，對他說：「起來！我打發你走。」撒烏耳起來了，二人即他和撒慕爾就走了。 27 他們下去了，到了城門，撒慕爾對撒烏耳說：「你吩咐僕人在我們前面走，你要停一會，我要把天主的話告訴你。」

① 這裏記載了撒烏耳的五代祖先，聖經作者只選擇主要者記在這裏，只適合本書的目的。關於撒烏耳的祖譜見創 46 21 編上 9 35 — 39 與本卷 14 51。克市是一位有財產有權勢的人，或譯「勇敢強壯的人」。 ② 「撒烏耳」按原文即「懇求而得的」意思。這裏寫他是魁梧的美男子，儀容非凡，只就外表也够得上一個君王的資格。 ③

他們的出發點是基貝哈，是撒烏耳的祖先世代所住的地方，在耶路撒冷北五公里，按愛德 (Edessa) 即今之霞法特 (Shabat)。厄弗辣因山地，見本書一章注一。按聖經所說的時間，他們二人決不能走遍全山區。所以愛德和一些學者，以為下邊這些地方都是在這山區內。霞里霞在霞哈林郡內，位於里達 (Lydda) 北三十公里。霞里霞因三河匯流於此地而得名。霞哈林離基貝哈十八公里，愛德以為即 13 7 節之秀哈耳。耶米尼和許多學者改為彼

訥雅明，按希臘譯本作雅明。耶米尼按愛德以爲即今之協瑪因（Deshemain）。撒烏耳和他的僕人第一天大約走了二十公里，到了霞哈林。第二日晚上到了族弗地方，這是撒慕爾的祖先所住的地方。他們二人所到的城，作者雖沒有說出，大概是辣瑪。

① 「天主的人」即先知或先見者。

② 「四分之一協刻耳的銀子，」不是

指的錢幣名，是所有銀子的重量。約合銀元五角。

③ 這城一定是撒慕爾的家鄉辣瑪，按7<sup>17</sup>他在這裏修了

一個祭臺。見7注十二。

④ 那一天所有的祭獻和祭獻後的祭餐，一定是天主向撒慕爾所吩咐的。

⑤

撒慕爾那句不很明顯的話，撒烏耳卻立刻明白是什麼意思。先知在這裏暗示他，應追求伊撒爾的至寶——王位，不要追尋那些卑賤的鹽，因爲伊民所仰慕的君王就是你和你的後代的子孫。撒烏耳聽了這突如其來的話和這總未預料的事，說自己不配。

⑥ 餐廳即祭獻後舉行歡宴之所，通常建在祭臺之旁。

## 第十章

章旨 1—8 撒慕爾給撒烏耳傳油，預言三個先兆。9—12 撒烏耳受先知的靈感。13—16 撒烏耳回家。17—27 撒烏耳在米實帕被選爲王。

1 撒慕爾就拿了油具，把油倒在他的頭上，口吻他說：「上主不是傳你當他的百姓伊撒爾的首領嗎？你要治理上主的百姓，從四圍仇人的手中解救她。這是上主傳你爲自己基業首領的先兆：① 2 今日你離開我走了以後，在彼訥雅明境內辣黑耳的墓旁，正午你會遇見

兩個人，他們要對你說：你去找的那些母驢，已找到了。看啊！爲母驢的事，你父親早已忘懷，現在他却爲你們着急說：對我的兒子我怎麼辦？<sup>2</sup> 3 你從那裏走過，來到德波辣的橡樹旁，在那裏你要遇見三個上貝特耳聖殿去的人：一人牽着三隻小山羊，一人拿着三塊麵包，一人帶着一囊酒。4 他們要給你請安，給你兩塊麵包，你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sup>3</sup> 5 以後你應到天主的基貝哈去，那裏住着培肋協特人的首領。你一到那座城，會遇見正從高丘下來的一羣先知，在他們前面有彈弦的、打鼓的、吹笛的、彈琴的，他們正在說妙語。6 這時上主的神會突然降在你身上，你同他們一樣會說妙語，你要變爲另一個人。<sup>4</sup> 7 你遇見了這些現象時，你要作所能作的，因爲天主必與你同在。8 你要在我以先下基耳戛耳；看啊！我要下到你那裏去奉獻全燔祭，祭殺和平的犧牲，你要等候七天，直到我到了你那裏，並告訴你當作的事。<sup>5</sup>

9 他轉身離開了撒慕爾，天主就完全改變了他的心。這一切徵兆在那一日內都應驗了。

10 當他從那裏來到基貝哈時，看啊！正有一羣先知來迎接他，天主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他就在他們中說妙語。11 因此，凡先前認識他的人，見他在先知們中說妙語，就彼此

說：「克市的兒子遭遇了什麼？連撒烏耳也在先知之中嗎？」 12 他們中一個回答說：

「誰是他們的父親？」因此成了一句俗話說：「撒烏耳也在先知中嗎？」 ①

13 他講完了妙語之後，就來到基貝哈。 ② 14 撒烏耳的叔父就問他和他的僕人說：「你們

往那裏去了？」撒烏耳回答說：「去找母驢來！我們看沒法找着，就到了撒慕爾那裏。」

15 撒烏耳的叔父向他說：「請你告訴我，撒慕爾給你們說了些什麼？」 16 撒烏耳回答叔

父說：「他告訴我們母驢已經找到了。」關於撒慕爾說的君國的話，撒烏耳却沒有告訴他。 ③

17 撒慕爾召集人民往米責帕上主那裏。 ④ 18 對伊撒爾子民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

樣說：我領伊撒爾出離了埃及，我從埃及及人的手中和一切壓迫你們國家的手中拯救了你

們。 19 然而今天你們拋棄你們的天主，雖然他從你們一切災難和壓迫中解救了你們，你們

却給他說：不！你該立君王管我們！如今你們要按照你們的支派和家族往上主面前來。」

20 撒慕爾就叫伊撒爾衆支派上前來，彼訥雅明支派中了籤。 21 他叫彼訥雅明支派按照他

的家族前來，瑪忒黎家族中了籤，他又叫瑪忒黎家族各個男子前來，克市的兒子撒烏耳中

了籤。這時都尋找他，却没有找着。 22 他們再求問上主說：「那人來到這裏了沒有？」上主回答說：「看啊！他隱藏在行李中了。」 23 人民趕快將他從那裏請出來，他來到民衆中，他高出衆人一肩。 24 撒慕爾就向民衆說：「你們看見上主所揀選的嗎？在全人民中沒有與他相似的。」衆人民就歡呼說：「君王萬歲！」 25 撒慕爾給民衆講明君王的法律，寫在書中，放在上主面前，然後撒慕爾打發民衆各回本家。 26 撒烏耳也回基貝哈本家去了。心爲天主所感化的勇士，也跟他同去了。 27 但有些貝里雅哈耳之輩說：「他怎能拯救我們呢？」他們就蔑視他，不給他送禮物。

① 撒慕爾所拿的油，大概是傳大司祭時用的聖油，司祭和君王都有一種特殊的使命，是上主所派遣替上主行事的。他們成了上主的僕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所以要祝聖他們，給他們傅油，傅油是象徵他們領受特殊的寵佑和領受上主的精神。以後的君王如達味、撒羅滿、約瑟雅、耶胡都受過傅油的禮。行接吻禮表示愛慕和敬畏。見肋3注四。 ② 辣黑耳的坟墓按傳說是在猶大白冷北二公里。但按聖經所載這坟墓是在彼訥雅明支派地域內，是在辣瑪，靠近貝特耳，位於厄弗辣因和彼訥雅明交界處。見肋3注十。本節是第一個先兆。 ③ 德波

的橡樹見創35。45二節是第二個先兆。

④ 基貝哈即高丘之意。此基貝哈不是撒烏耳的家鄉基貝哈。

此城是肋未城（蘇2117），是由米革瑪到耶路撒冷去的要道，這時屬培肋協特人，有兵駐守。撒烏耳在這城內

所遇見的那羣先知，大概是才從高丘行祭奏樂回來的，那些先知正在出神講說奇異的話。撒烏耳已見前兩個先兆，如今是第三個先兆，三個都一一應驗了。他的心因着傅油已完全改變了，他一見這事情，又想到所得的奇恩和異寵，不禁大為感動，神魂超拔，講說奇異的話（參見附註）。

⑤ 撒慕爾的話不是指戰勝阿摩黎人後召集人民和君王登極之事（11 14），也很難是指 13 4 節的事。撒慕爾首先限制新君的權柄，不可強佔司祭的權利，還要他承認撒慕爾的地位和聽從他的教導。基耳夏耳在若爾當河與耶黎島城之間（見蘇 5.）。⑥ 凡

認識撒烏耳的人看見他也得了先知的神恩，就都十分奇異發問說：「他怎樣成了先知呢？」這驚奇的話竟成了一句俗語：「撒烏耳也在先知中嗎？」意思是驚奇一個人忽然得了一個超越他的使命，或者驚奇一個完全變更了生活的人。19 23 所說的與此意義相同，但光景不一樣。「誰是他們的父親」，是答覆那些說驚奇話的人，因為先知之恩不是由父親傳給兒子的特恩，而是天主所賜的。⑦ 此基貝哈是撒烏耳的本城與 5 10 節之基貝哈不同。

⑧ 撒烏耳守祕密的原故，或者有撒慕爾的吩咐，或者由於他的謹慎謙遜，不願自己聲張，只待上主的安排。

⑨ 米實頓見 7. 節注。撒慕爾要履行爲伊民立王的諾言，遂召集人民到米實頓來，用一種抽籤的方式決定天主所立的君王。⑩ 撒烏耳知道自己要抽着，心中一定懼怕將來的重任，以爲自己不能勝任，所以就暫隱藏起來。求問上主是藉着烏陵和突明，見 14 28 注二。

⑪ 撒慕爾按着他在 8 11 和申 17 14 | 20 所有關於君王的法律，就是把君王對上主和人民所有的職責，以及人民對君王的義務都寫出來，作爲管理選民的準繩。「放在上主面前」，或即放在米實頓的聖所內。

附註 論先知

本文只略述先知的性質和任務，使讀者略明白史書中有關先知的一切。若蒙上主恩賜，將來出版先知書時，再詳細討論這問題。

### (一) 名稱

先知在舊約中有三種名稱；兩種表示先知的容納性 (Receptivitas)，就是「洛厄」(Roeh)和「曷則」(Hoze)。這兩個名詞是「辣阿」(Raha)和「哈匝」(Haza)二動詞的通名 (Participium)。這兩個動詞意義相同，即「看見」或「觀看」，指先知看見普通人看不見的事。聖經稱他們所看見的爲「異像」(創46<sup>2</sup>)或「奇異的現象」(出3<sup>3</sup>)。這奇象只憑人目是不能看見的，惟有天主賜他們看見。天主使他們看見那奇妙的事或藉夢，或藉「異像」。所以「洛厄」和「曷則」兩個名詞表示他們的容納性。「洛厄」和「曷則」譯爲「先見者」或「見者」。但是聖經中最普通的名稱——曾用三百餘次——就是「納彼」(Nabi)，即我們所說的「先知」。按語源學來講：「納彼」是從「納巴黑」(Nabah)來的，或是從「納巴阿」來的。「納巴黑」即「湧出」的意思。由這意思引伸，形容先知是激昂的或受感化的人，他因心受感觸說話有如河流(詠59<sup>6</sup>)。假使「納彼」是由「納巴阿」動詞來的，但是這動詞無單純式 (Forma Simplex seu gal)，該當按亞述、阿剌伯和阿提約比等文字來解釋，按這些語言「納巴阿」有「說話」「發言」之意，所以「納彼」原來應譯作：代言者，舌人等。「納巴阿」和「納巴黑」原意雖有差別，其最後意義相同：「納彼」即代言人，舌人，宣講者等意。「納彼」表示先知的行動 (Activitas)。今譯爲先知 (Prophet)，因先知報告由天主那裏所看見的或聽見的或聽見的。按撒10。「洛厄」——「先見者」是先知很古的名稱，「納彼」較晚。

### (二) 召選

### 撒慕爾紀上 第十章

先知的召選，完全由天主指派。亞毛斯說：「上主召選我，使我不跟從羊羣，對我說：你去向我民撒慕爾預言。」（亞 7 15）。當梅瑟去看不焚燬的荆棘時，被天主召選作伊民的解救者（出 3 1—4 17）。幼年的撒慕爾所見的異像，就是他的先知使命的開始（撒 3 1—15）。依撒意亞，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特別注意他們的召選的情況。爲分別真假先知最主要的是看他們的召選。這召選是天主的特恩（*Gratia gratis data, seu charisma*）即教外人如彼肋罕亦曾得此特恩，普通天主將這特恩賞給熱誠的人。聖經上亞巴郎也被稱爲先知（創 20 7 注四），即天主的朋友或天主與人間的中保。先知的特恩不祇賜給男人，也賜與女人，如德波辣、梅瑟的姐姐瑪利亞、胡耳達也受了這特恩。公元前四百年以後，先知在伊民中，似乎斂跡了。

### （三）先知的使命

天主召選先知派他們做自己的代言人，好替他講道勸人。所以先知不一定是預言者，他祇是偶然說出天國內未來的事，然而他平常是替天主講道；但先知執行這個職務時，當然也提起過去和未來的事，他所奉行的，仍是一個「當前的使命」。對於這樣的使命，他有確切的意識，就如對於自己的召選一樣。先知總不疑惑他所實行的是天主的聖意，不論困難怎樣多或怎樣大，他總是勇往直前。耶肋米亞的行實可以作這事的證明。先知的使命都有一個目標，即在世上建立天主的國。爲達到這種目的，先知們對宗教和國家不能不有所關懷。對於宗教他們（一）保存它的純潔，如厄利亞厄里叟等是；（二）反對邪神的崇拜；（三）解釋天主的道理；（四）發明廣大天主從前所啓示的道理；（五）特爲預言未來默西亞的工作。對於國家他們一方面忠告人民該當誠實地事奉愛慕天主，一方面規正惡王，或給君王建議。最干涉政治的先知是厄利亞、厄里叟、依撒意亞和耶肋米亞。

#### (四) 先知學院、假先知和先知的任務

這些偉大的「天主的人」不能不影響同時的百姓，在撒慕爾的時候已有先知學院的成立（撒10等）。在厄里亞及厄里叟的時代聖經上提及先知的弟子，他們多聚集在宗教著名的地方如辣瑪、納約特、貝特耳、耶黎魯、基耳耳。撒慕爾、厄里亞、厄里叟作他們的領袖。一些先知所選擇的寓所，在撒慕爾，尤其是在厄里亞的時代，已成了那種崇拜的聖地，先知們特意選擇這樣的地方，要在那裏抵抗異端的惡習。先知的弟子聚集在一個領袖指導之下，是為培養他們的內修的生活，為默想天主的法律，為學習怎樣要到民間去講道立訓。厄里叟在聖經上似乎是他們的理想院長，弟子們尊敬他，稱他為師傅，喜愛他，盼望他時常同他們在一起，甘心奉他的命去盡他們的義務（列下2407）。這種共公的生活雖然不完全像似今日聖教會修士的生活，卻有一些相似的地方。因此我們明白為什麼許多古來的隱修士的會祖，尤其是在東方，以厄里亞和厄里叟為他們的模範。這些先知們的學院在厄里叟以後便再也不提及了，也許是因爲那時有許多假先知興起，致使百姓連真先知也不相信了。預言的職務不是由於宗教教育的結果，也不是由道德的生活陶成的，卻是天主任意所賞賜的，一種超性的恩賜。天主喜歡誰就選舉誰。梅瑟、耶肋米亞、約納想拒絕此職，但畢竟要聽天主的命。這一種由天主來的感力使他們成爲天主的舌人，先知們用兩樣名稱來描寫：（一）稱爲「天主的手」。（則13 8 22 8 1 耶15 17 依8 11）。（二）又稱爲「天主的神」。他們說天主的神降在自己的身上（戶24 2 則11 5）或是說傾注，澆灌他們（岳2 28）。他們覺得所說的話不是自己的而是天主的話（申18 18），因爲天主賜給他們自己的神（依42 1）。先知主要的職務是宣講天主的旨意。依撒意亞說（42 1）：「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神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可是在古時先知們，尤其是先知們的

弟子有一些奇怪的舉動，使一般現代的學者肯定古來的先知們與德爾威市 (Derinda) (回教的乞食僧) 及印度的法基利相同。科尼黑說：戶 126 等節撒 10 5 等節 11 20 等節所記載的動詞 (Verbum nabah in forma hijsael)，「納巴阿」，按希伯來的文法當譯作：「顯爲先知」，普通譯作：「說狂言」，或者：「說妙語」。這是先知們的弟子或次等的先知或假先知的舉動；所以不能依照這幾個聖經的地方而決定古來的真先知和大先知也是如此。我們相信連在這事上也有一種進化。「但屬靈性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性的。」(格前 15 4)。就是在先知開始之時，天主容忍一些原始的現象，好感化那原始的人民。人民到了相當的程度，這些現象就自然漸漸的止息了。

## 第十一章

章旨 1—3 哈孟人包圍雅貝市。4—7 雅貝市派人到基貝哈；撒烏耳激奮起誓。8—13 撒烏耳戰勝哈孟人。14—15 撒烏耳在基耳屣耳登極。

1 大約過了一個月以後，哈孟人納哈市上來圍困了基耳哈得的雅貝市，雅貝市的所有居民對納哈市說：「你若與我們立約，我們才服從你！」<sup>①</sup> 2 哈孟人納哈市回答他們說：「我要與你們這樣立約，就是把你們一切人的右眼剜出，如此算羞辱全伊撒爾。」 3 雅貝市的長老回答他說：「限我們七天的工夫，我們可以派人到伊撒爾全境，如果沒有人來救我們，我們就向你投降。」<sup>②</sup>

4 使者們到了撒烏耳的基貝哈，就把那事講給民衆聽，民衆就放聲大哭。④ 5 看！撒烏耳那時正跟牛從田野間回來，撒烏耳便問說：「民衆有什麼事，如此號咷大哭？」有人就把雅貝市人的話講給他。⑤ 6 撒烏耳一聽這些話，天主的神便降在他身上，他遂大發憤怒。 7 他就牽來一對牛，剖成塊，托使者送到伊撒爾全境說：「誰不出來隨從撒烏耳和撒慕爾，也要這樣對待他的牛！」上主的威嚴降在民衆身上，所以他們團結起來，好像一個人。⑥

8 撒烏耳在貝則克檢閱了他們；那時伊撒爾人，共計三十萬，猶大人共計三萬。⑦ 9 撒烏耳對來的使者說：「你們對雅貝市，基耳哈得人這樣說：明天太陽正熱時，你們會得着救援。」使者回去，把這事報告給雅貝市人；他們都很喜歡。 10 雅貝市對哈孟人說：「明天我們向你們投降，你們看着怎樣好，就怎樣對待我們吧！」 11 第二天撒烏耳把民衆分爲三隊，他們在黎明以前衝入了哈孟人的營中，擊殺他們一直到日中最熱的時候，所剩下的人都逃散了，甚至沒有兩人在一起。 12 以後民衆對撒慕爾說：「那會說：撒烏耳豈敢作我們的君王的是誰呢？要將這些人交給我們，將他們處死！」⑧ 13 撒烏耳回答

說：「今天不可把任何人處死，因為上主今天在伊撒爾中施行了救恩。」

14 撒慕爾以後對民衆說：「我們要到基耳戛耳去，在那裏興建王國。」 15 民衆便都到了基耳戛耳，在上主面前立撒烏耳爲君王；在那裏於上主前獻了和平祭；撒烏耳和伊撒爾人在那裏都十分歡樂。④

① 哈孟人居於基耳哈得之東，摩阿布之北，是亞巴郎的姪子羅特的後裔（申 2 19）。他們雖與伊民有血親關係，但歷來常是敵對的。依弗塔黑民長曾擊敗他們（民 11），現今他們來復仇。雅貝市是基耳哈得的都會，在默納協支派地域內。

② 被剷去右眼的人就再不能去作戰，因爲用弓射擊時，要有眼描準。哈孟人知道伊民在培肋協特管制之下是多麼軟弱，援兵一定是派不出來的，所以哈孟人才限他們七天去求援兵。

③ 使者們已知道撒烏耳當了君王，所以就來到他那裏。

④ 撒烏耳被立爲王後，又回了自己的本鄉，行先前的職業，就如達味被傳油後，仍去牧羊。我們當驚奇古代君王的樸實和重視農業的榜樣。

⑤ 撒烏耳聽了這個消息，知道拯救國人作領袖的時機到了，就毅然決然地負起了這個重任。他就效法了民 19 所記載的榜樣，激起人民援救同胞的熱心。上主在此時也相幫了撒烏耳，使人民願意服從他。「和撒慕爾」一句是後加的一旁注。

⑥ 貝則克在依撒加爾支派若爾當河西，與雅貝市相對。在依則勒赫耳平原，是檢閱兵隊最適宜的地方。按希臘譯本伊撒爾出兵六十萬，猶大七萬，經文上的數字多有殘闕，或爲後人所加。8 節下段恐爲後人所增，因爲當時還沒有伊撒爾和猶大的分別和糾紛。

⑦ 這是指上章末節那些不贊同撒烏耳的人。13 節表現撒烏耳的寬仁大方。

●撒慕爾命令人民由戰勝地點到若爾當河西岸基耳戛耳去，那裏是伊民朝聖之地（7:16），因為撒烏耳立了大功，伊民一定都擁護他做君王，所以就利用了這良好的機會，舉行撒烏耳登極的盛典，正式就王位。

## 第十二章

章旨 1—5 撒慕爾要求辭職。6—15 撒慕爾說明人民的忘恩負義並勸他們以後要忠誠於主。16—25 奇蹟證驗撒慕爾所講的話。

1 撒慕爾對全伊撒爾民說：「看啊！我聽從了你們對我所說的一切話，我立了一位君王管你們。」  
2 現在看罷！君王要行在你們前面，我老了，頭也白了。看啊！我的兒子，在你們中間。我從小一直到今日，常在你們面前往來。  
3 看啊！我在這裏！我請求你們，在上主面前，在他的受傅者面前答覆我，  
4 我會奪過誰的牛，或奪過誰的驢？我壓迫過，或虐待過誰呢？從誰的手裏我接受過賄賂？即是取了雙鞋，你們證明了，我也要歸還。」  
4 他們答說：「你總沒有壓迫我們或加害過我們，也沒有從任何人的手內接受過什麼。」  
5 他又對他們說：「上主對你們作證，受傅者今日也作證：你們在我手內，沒有找出什麼。」他們回答說：「可以作證。」

6 撒慕爾又對百姓說：「作見證的，是造就梅瑟和亞郎並領你們祖先從埃及上來的上主。  
7 如今你們要前來，我要給你們在上主面前分辨清楚，告訴你們，上主賞你們和你們祖先的一切恩惠。  
8 當雅各伯和他的兒子們來到埃及時，埃及壓迫了他們，你們的祖先向上主哀號，上主派梅瑟和亞郎領你們的祖先離了埃及，使他們住在這個地方。  
9 但他們忘却了上主，他們的天主，他就將他們交在哈祚爾的元帥息色辣手中，培肋協特人和摩阿布手中，使這些人攻打他們。  
10 他們呼求上主說：我們犯了罪，因為我們捨棄了上主，事奉了巴哈耳和哈協塔洛特諸神，如今求你救我們脫離我們敵人的手，我們願事奉你。  
11 上主就派耶魯巴哈耳、巴辣克、依弗塔黑和烹默雄從你們四圍敵人的手中拯救了你們，你們才得安居。  
12 當你們看見哈孟子民的君王納哈市來攻打你們時，你們對我說：不行了！我們要有一位君王來統治我們，雖然上主你們的天主原是你們的君王。  
13 如今看罷！你們所揀選的，所要求的就是君王，看罷！上主給你們建立了一位君王。  
14 若是你們敬畏上主，事奉他，聽從他的話，不背叛上主的命令，並且若是你們和那要統治你們的君王，隨從上主你們的天主，你們才可以生存。  
15 若是你們不聽從上主的話，背叛

上主的命令，上主的手就會與你們和你們的君王作對，將你們消滅。

16 如今你們應上前來，看上主在你們跟前要作的一件奇妙的事。 17 今日不是收割麥子的季節嗎？可是我要呼求上主打雷下雨，使你們明白也看出你們要求一位君王，你們行了上主眼中很可憎惡的事。」 18 撒慕爾呼籲了上主，上主就在那一天打雷下雨；全民衆都很畏懼上主和撒慕爾。 19 全民衆對撒慕爾說：「你爲你的僕人們轉求上主你的天主，別使我們死了，因爲在我們一切罪惡之外又加了一個要求一位治理我們的君王的罪。」

20 撒慕爾對民衆說：「固然你們做了這一切的惡事，但是你們若不遠離上主，並且全心事奉上主，就不必害怕。 21 你們不要追求虛無，這些虛無，不能援助，也不能拯救你們，因爲他們是空虛淨無的。」 22 上主爲了自己的大名，決不拋棄他的百姓，因爲上主喜歡你們作他的百姓。 23 我也決不要得罪上主，停止爲你們祈禱，並且我還要訓示你們善道和正路。 24 你們祇敬畏上主，誠實全心事奉他，你們看他爲你們作了多少奇事。 25 假使你們固執作惡，連你們和你們的君王都要喪亡。」

① 有人以爲本章內撒慕爾的演講與 10 17 24 在米實伯選立君王時的講演，是另出於一個不同的記載；也有人以

爲本章應直接在16節以後。因爲按11，所說的救雅貝市的戰爭是在耕地的時候。然而在本章17節說明那時是在收麥子的時候，這顯然時間相差太多。本篇演說不是卸任或辭別的演說，因23節他說還要繼續教導人民，雖然他的地位在成立王制後與以前不一樣，但是還有他民長的地位（715）。本篇與梅瑟在申命紀（29章）和若蘇厄在蘇22章所有的演說頗相似。

② 「行在你們前面」，即他要領導你們，特指作戰。「我的兒子在你們中間」，就是若我有不公道的財物時，你們可以向他們要求賠償。或說：我的兒子品行怎樣，你們都認識（711）。

③ 受傳者即指新君。④ 息色辣見民4。培肋協特人在民長和列王時期中時常爲患。摩阿布王指赫革隆（民312—14）。⑤ 巴哈耳和哈協塔洛特見73注。⑥ 撒慕爾在這裏只提幾個著名的民長：

耶魯巴哈耳即基德紅見民6—9。巴辣克見民12。依弗塔黑見民1011。慕默雄見民13—16。⑦ 上章所言哈

孟人進攻雅貝市的事，不能算是要求立王的緣故，在這以前一定還有哈孟人進犯伊民的事。關於立王的要求也不盡只一次（8）。⑧ 收割麥子是在五六月之間，在夏季時巴力斯坦幾乎沒有雨（錢261），到十月方開始落雨。聖熱羅尼莫曾說：「六月末或七月在這些地方特別在猶大我總沒有一次見下雨。」本書710已有同樣奇蹟。⑨ 「虛無」是指邪神偶像。

## 第十三章

章旨 1—7 伊民與培肋協特人交戰；8—15 撒烏耳在基耳耳祭獻，撒慕爾預言撒烏耳王朝的滅亡；16—18 培肋協特人派出破壞隊；19—23 伊民中沒有鐵匠。

1 撒烏耳三十歲時登了王位，作伊撒爾王共計四十年。① 2 撒烏耳從伊撒爾人中選拔了三千人；兩千在米革瑪市和貝特耳山與撒烏耳在一起；一千在彼訥雅明的革巴黑隨着約納堂；餘下的人，撒烏耳遣散他們各回自己的帳幕。② 3 約納堂打擊了一位住在基貝哈的培肋協特人的首領；培肋協特聽說希伯來人已經叛了，撒烏耳在全國吹了號筒。③ 4 全伊撒爾民都聽說：撒烏耳打死了培肋協特人的一個首領。因此伊撒爾被培肋協特人所憎恨；以後人民就隨着撒烏耳，聚集在基耳戛耳。④ 5 隨後培肋協特人也聚集起來攻打伊撒爾人；他們有車三千，騎兵六千，民兵如同海岸上的沙那樣多，他們都上來了，就在貝特阿文東方的米革瑪市紮了營。⑤ 6 伊撒爾人一看見敵人迫近了，要遭遇大難，民衆就隱藏在山洞裏，土窟內，岩石下，地窖內和旱井內。 7 人民大部分渡過了若爾當河往戛得和基耳哈得去了；但是撒烏耳却還住在基耳戛耳，民衆都因恐懼而遠離了他。 8 他照着撒慕爾所約定的日期，等了七天，但是撒慕爾卻沒有到基耳戛耳來，因此民衆離開撒烏耳四散奔逃了。⑥ 9 撒烏耳說：「把金燔祭品與和平祭品送到我這裏來！」有人送了來，他就獻了全燔祭。⑦ 10 當他獻完全燔祭後，看！撒慕爾就來了，撒烏耳去迎

接他，並向他致敬。 11 撒慕爾問道：「你作了什麼事？」撒烏耳回答說：「因為我看見民衆離開了我，你又沒有在定期內來到，同時培肋協特人聚集在米革瑪市； 12 所以我說：培肋協特人如今會下基耳戛耳來攻打我，我還沒有取悅於上主，故此不得不奉獻全燔祭。」 13 撒慕爾對撒烏耳說：「你真是行的魯莽！假使你遵守上主你的天主所吩咐你的誠命，如今上主必在伊撒爾鞏固你的王位直到永遠。 14 現今你的王位不能存在了；上主另找了一位按照自己心意的人，上主要立他爲自己百姓的首領，因爲你沒有遵守上主給你所吩咐的。」 15 撒慕爾就起身由基耳戛耳上去了，走自己的路；所餘下的人就隨撒烏耳上去迎接敵軍，因此他們就從基耳戛耳到了彼訥雅明的革巴黑；撒烏耳統計了隨從他的人，約計六百人。

16 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並一切隨從他們的人住在彼訥雅明的革巴黑；培肋協特人却在米革瑪市安營。 17 那時從培肋協特人的營中出發了三個破壞隊：一隊走向曷斐辣的路，往秀哈耳地方去； 18 一隊向着貝特曷龍走去；一隊往革巴黑走去；革巴黑可望見向着曠野的袋狼山谷。①

19 那時在伊撒爾全境內沒有鐵匠，因為培肋協特人說過：「免得希伯來人製造刀槍。」

20 因此伊撒爾人為磨快自己的犁頭、斧子或鐮刀，都要下培肋協特人那裏去。⑩ 21 為磨快犁和鋤，其價值是三分之二的協刻耳，為磨快鐮刀或為裝製刺針是三分之一的協刻耳。

⑪ 22 所以在米革瑪市戰爭的那一天，在隨從撒烏耳和約納堂的人手中都沒有刀槍。祇是撒烏耳和他兒約納堂有刀槍。 23 那時培肋協特人的駐軍前來佔據了米革瑪市的關口。⑫

⑩ 本節經文殘闕，或者是抄錄者的一個旁注，他想寫撒烏耳登極時的年齡，並做王多少年，但是他只留了空格，預備將來考證出來再填，而後來竟把這事忘了。按本節原文應讀為「撒烏耳登極時……歲，做伊撒爾王……年」。本節一些希臘古抄本沒有，本文「三十歲」係出自希臘較晚的抄本，作王四十年來自宗 13<sup>21</sup>。本節拉丁譯

本作「撒烏耳一歲時登極，作伊撒爾王二年。」這譯文明顯不合事實。⑫ 撒烏耳開始管理國政時，就訓練

了常備軍，準備抵禦培肋協特人。米革瑪市即今之米克瑪市，位於耶路撒冷北十五公里，是通若爾當平原的要道，「貝特耳山」即貝特耳北邊的一座山。革巴黑即今之協巴 (Dabaha)，在米革瑪市南方，米革瑪市發生什麼事，由革巴黑都可以望見。⑬ 「基貝哈的培肋協特人」見 10 注四。約納堂此舉，目的是壯伊民的膽量，

另一方面使培肋協特人害怕。撒烏耳知道他的兒子闖了禍，事已如此，他僅令人吹號，召集伊民準備作戰。

⑬ 基耳耳耳見蘇 4<sup>19</sup>等，作了撒烏耳常駐軍的地方。地處若爾當河西岸，離培肋協特人頗遠。⑭ 「車三

千」原文本作「三萬」，依希臘本改。按車輛不得超過騎兵的數目。車三萬似乎太多，聖經載法郎有車六百，雅  
撒有九百，撒羅滿有一千四百。

⑩ 這「約定的日期」是撒慕爾幾時定的呢？若說是在傳油後（10<sup>8</sup>），似乎時間太遠，因為從傳油到本節所述的，至少已過了四五年，我們不是否認預言的可能性，但因爲在 11<sup>14</sup> 15 等節已述說他們相聚和祭獻的事，並且在這些年中行祭獻不止一次，他們約定祭獻的日期，也一定不止一次。

⑪ 一般聖經學者以爲撒烏耳親自行了祭，沒有用司祭代行。

⑫ 撒烏耳沒有等到撒慕爾來到，就獻了祭，

撒烏耳獻祭時是在第七日，還沒有滿撒慕爾約定的日期，但是撒烏耳無論如何必須聽天主藉先知所出的命令，因此撒慕爾嚴厲責斥了他背命的罪過。上主對背命的罪常嚴厲懲罰，如罰亞當（創3），罰司祭（肋10）等等。上

主於本章罰撒烏耳的家族不得承襲王位，他還能一生做君王，及至撒烏耳第二次背命時，上主又加了新罰（15<sup>16</sup>）。

⑬ 破壞隊即是一種游擊隊，這支游擊隊開往北方、西方和東方去爲混亂和恐嚇伊民。葛斐辣在貝特耳北七公里半，在彼訥雅明支派地域內。秀哈耳即 9<sup>4</sup> 之霞哈林。貝特葛龍在厄弗辣因支派地域內，靠近彼訥雅明，在革巴黑之西。袋狼山谷或音譯責波欲（Gobolim），靠近若爾當；「向着曠野」即向着若爾當平原。

⑭ 本節原文殘缺，譯文紛紜，今按教宗聖經學院所譯文

聖經譯本譯出。「三分之二的協刻耳」，原文本作「二平」（Pim），是重量名，即等三分之二的協刻耳。「二平」等於七·十八公分。

⑮ 米革瑪市關口在米革瑪市和革巴黑中間，爲軍事重地。

## 第十四章

章旨 1—15 約納案偷襲培肋協特人。16—23 培肋協特爲伊民打敗。24—30 撒烏耳下禁食令，約納案謀犯。31—35 兵士食帶血的肉。36—46 軍隊阻止殺害約納堂。47—52 撒烏耳征討伊民的敵人。

1 一天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對自己執戟的少年人說：「來！我們到培肋協特駐軍地那邊去。」他却沒有通知他的父親。① 2 那時撒烏耳正坐在革巴黑禾場的石榴樹下，隨從他的人民，約有六百人。② 3 阿希突布的兒子阿希雅帶着厄缶得。阿希突布是依加波得的兄弟，依加波得是非訥哈斯的兒子，非訥哈斯是在烹羅當上主司祭的赫里的兒子。人民不知道約納堂走了。4 在約納堂要走到培肋協特人的駐軍處，打算經過的路口中，在路口這一面有一個獨山峯，在路口那一面有一個獨山峯，一名波責茲，一名色訥。5 一個朝北與米革瑪市相對，一個向南與革巴黑相對。6 約納堂對那執戟的少年人說：「來！我們往這些未受割損者的駐軍處去，③ 也許上主會替我們行動，爲叫人得勝，人多少爲上主沒有防礙。」7 他的執戟者回答他說：「你心所願意的就去作吧！看！我隨着你，你的心就是我的心。」8 約納堂就說：「看啊！我們到那些人那邊去，我們要突然現在他們面前。」9 假使他們對我們說：且住！我們要往你們面前去！那時我們就在我們所站的

地方止住，不往他們那邊去。 10 設若他們說：「到我們這裏來罷！我們就上去，因為上主已把他們交在我們手中了；這為我們算是先兆。」 11 他們兩人就出現在培肋協特人的駐軍處，培肋協特人說：「看啊！這些老鼠從他們隱藏的山洞中出來了！」 12 駐軍的前哨就喊約納堂和他的執戟者說：「到我們這裏來！我們有事要告訴你們！」約納堂就對他的執戟者說：「你跟我上去，因為上主已將他們交在伊撒爾人手中了。」 13 約納堂用手用腳往上爬，他的執戟者跟在他後面，培肋協特人忽在約納堂前轉身要走，他就向前擊殺他們，他的執戟者也隨着擊殺。 14 約納堂和他的執戟者第一次所殺戮的大約二十人，這是在半天內能耕完的田間。 15 但在營中和陣地中，衆人起了恐慌，駐軍與破壞隊，也異常恐懼，連地也起了震動，到處有一種神的恐怖。

16 撒烏耳的哨兵在彼訥雅明的革巴黑觀望，看見敵營紊亂； 17 撒烏耳對隨從他的人說：「檢查一下，看我們中間誰去了。」他們檢查了，見約納堂和他的執戟者不在了。

18 撒烏耳對阿希雅說：「拿天主的厄缶得！」因為那時他正帶着天主的厄缶得。 19 撒烏耳還與司祭說話時，培肋協特人營中所有的喧嘩，漸漸地大了，撒烏耳就對司

祭說：「抽回你的手去！」<sup>20</sup>撒烏耳和跟隨他的人民就聚集起來，走進戰場，見他們彼此自相殘殺，秩序大亂。<sup>21</sup>從前曾伴隨着培肋協特人，與他們齊來參戰的希伯來人，忽然反正歸順，協助撒烏耳和約納堂的伊撒爾人。<sup>22</sup>凡藏在厄弗辣因山上的伊撒爾人聽說培肋協特人潰退了，也前來隨着作戰。<sup>23</sup>這樣上主在那一天拯救了伊撒爾人，一直打到貝特曷龍，跟隨撒烏耳的民衆約有一萬，戰事延及厄弗辣因整個山地。<sup>24</sup>撒烏耳那天作了一件糊塗事，就是他對人民發誓說：「凡直到晚上，直到我向敵人報完了仇，而吃了東西的，他是可詛咒的。」所以全民衆都沒有嘗過食物。<sup>25</sup>其時在田野有一蜂巢。<sup>26</sup>當百姓到了蜂巢旁時，蜜蜂都已飛去，就是將手放在嘴上，也沒有人敢放，因為人民都怕違犯所起的誓。<sup>27</sup>但是約納堂却沒有聽見他父親對人民起的誓，所以就將他手中所持的棍尖，插在蜂巢內，將手送到自己的口裏，他的眼就明亮了。<sup>28</sup>人民中有一個給他說：「你父親對百姓起誓說：今天誰嘗了食物，是可咒罵的！他也曉諭了百姓。」<sup>29</sup>約納堂就回答說：「我父親紊亂了這個地方，你看！我嘗了一點蜂蜜，我的眼睛多麼明亮！」<sup>30</sup>的確！假使今天百姓能吃敵人中所找着的物品，那麼培肋協特人吃的敗

仗還要大！」

31 那一天他們從米革瑪市直到阿雅隆擊殺培肋協特，人民都很疲乏。① 32 所以人民就急忙搶掠財物，拿了羊、牛、牛犢隨地宰殺，連血帶肉都吃了。 33 有人告訴撒烏耳說：

「你看！人民得罪了上主，他們連帶血的肉都吃了。」撒烏耳一聽這話便說：「將一塊大石頭推到我這邊來。」 34 撒烏耳又說：「你們散在百姓中，對他們說：各人將自己的牛羊，帶到我這裏來宰殺分食，不要連肉帶血都吃了，得罪上主。」於是全民衆各人將自己手中的牛牽到上主面前，在那裏宰殺。 35 撒烏耳就給上主建築了一座祭壇，這是他給上主所立的頭一座祭壇。②

36 撒烏耳又說：「我們今夜要下去追擊培肋協特人，殺戮他們，直到次日天亮，一個也不留。」百姓回答說：「凡你看着好的，就做罷！」撒烏耳對司祭說：「你上前來！」 37 撒烏耳求問天主說：「若我下去追擊培肋協特人，你將他們交在伊撒爾手中麼？」可是那一天天主却沒有答應他。 38 撒烏耳說：「人民的衆首領！你們上前來查考，看一看今天是誰犯了這罪過。 39 我指着拯救伊撒爾的上主起誓！即便是我的兒子約納堂作的，我也

要處死他。」百姓中沒有一人答應他。<sup>39</sup> 40 他對全伊撒爾說：「你們站在一邊，我與我兒約納堂站在一邊。」全民衆對撒烏耳說：「你看着好的，就做罷。」 41 撒烏耳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爲什麼今天你沒有答覆你的僕人？若是這罪惡在我或我兒約納堂身上，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求你賜給烏陵；若是在你百姓伊撒爾身上，求你賜給突明。」撒烏耳和約納堂就中了，人民便走了。<sup>42</sup> 42 撒烏耳下命說：「爲我及我的兒子約納堂拈鬮。」約納堂中了。 43 於是撒烏耳對約納堂說：「告訴我，你作了什麼？」約納堂就告訴他說：「我不過用我手持的棍尖，蘸一點蜂蜜吃了，如今我在這裏，我該死。」 44 撒烏耳回答說：「約納堂！若是不死，望天主重重地懲罰我。」 45 人民對撒烏耳說：「今天在伊撒爾中行了這偉大救恩的約納堂該死嗎？萬萬不能，我們指着上主起誓，他頭上的一根頭髮，也不會落在地上，因爲他今日倚賴天主得了大捷。」這樣人民救了約納堂不死。 46 撒烏耳回去，不再追趕培肋協特人，<sup>46</sup> 培肋協特人就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52 撒烏耳一生對培肋協特人常有激烈的戰爭，撒烏耳一見勇敢善戰的人，就叫他隨從自己。 47 撒烏耳取得伊撒爾民的王權，攻打了四圍所有的敵人：他攻打了摩阿布、哈孟子民、阿

蘭、貝特勒曷布、祚巴的君王和培肋協特人。他不論走向那裏，常獲勝利。<sup>48</sup> 他很是英勇，擊敗了哈瑪肋克，並拯救了伊撒爾民脫離了破壞者的手。<sup>49</sup> 撒烏耳的兒子：是約納堂、依協偉和瑪耳基秀亞；他兩個女兒，長女名叫默辣布，次女米加耳。<sup>50</sup> 撒烏耳的妻子名阿希諾罕，她是阿希瑪哈茲的女兒，他的元帥名阿貝訥爾，他是撒烏耳叔父訥爾的兒子。<sup>51</sup> 撒烏耳的父親叫克市，阿貝訥爾的父親叫訥爾，他們二人是阿彼耳的兒子。

① 約納堂全心依恃上主，以為戰勝敵人全在天主相幫，決不在乎人數多少（6），所以他懷着依恃天主的心，帶着一個隨從就闖入敵人的陣營內。他故意沒有徵求父親的同意。

（22 8）。民 4 5 載德波辣曾在橡樹下施行審判。

② 撒烏耳坐在樹下，這是伊民那時常尊羅培肋協特人當

用的一句話（撒下 1 20）。③ 原文下段意義不明，拉丁譯本作「在一對牛一天內能耕完的半畝地中。」就是

說約納堂在這樣小的面積內殺了二十個敵人，似乎就是最合適的講法。④ 由革巴黑往北可以望見米革瑪市

培肋協特人的陣地。（參見 13 注二）

⑤ 「厄缶得」原文應作約櫃，但約櫃自運到克勒雅特耶哈陵後，直到

達味運往耶路撒冷時，始終在那裏未動，撒烏耳也早聽說約櫃在阿費克被劫之事，他決不敢再拾約櫃臨陣殺敵，

由撒烏耳向大司祭說：「抽回你的手去」的話上，也可知不是指的約櫃而是指的厄缶得和厄缶得上的烏陵和突明。

當時伊民的首長在遇見重大疑難之時，詢問烏陵和突明，得知天主的聖意。

⑦ 這是指被擄和受威脅迫來攻

打本國的伊撒爾人。此處作者可以稱他們爲「希伯來人」。卡耳特 (Caird) 以爲經文殘闕的原因。也有人以爲是指給培肋協特當奴隸的希伯來人。

⑧ 貝特協龍在米革瑪市西十六公里。

⑨ 撒烏耳見敵人失敗，復仇

心切，願將敵人殺盡，所以就發了禁食的願，迫令軍民遵守，一方面願意蒙上主喜歡，而再得上主的協助，另一方面怕軍人因吃飯，使敵人逃遁，就誤殺敵的機會。他沒想到軍人的疲倦困乏，而更減少了殺敵的力量。

「眼就明亮了」，不是得了什麼神光，而是因他吃了蜜，體力恢復。

⑩ 從米革瑪市到阿雅隆至少行五小

時。阿雅隆在培肋協特地方即今之雅羅 (Jaro)。

⑪ 軍人到了晚上，禁食的命令已經停止，繼續如狂的人

們，大概是吃了帶血的生肉，這是梅瑟法律所禁止的 (出 12, 肋 7 26 17 10 19 26)，因爲血是生命的所在，是屬於

上主的，必須澆在祭壇下，作爲祭獻 (申 12)，所以撒烏耳就立了一個祭壇，作爲犧牲與祭獻之用。

⑫ 上主沒有答覆撒烏耳，撒烏耳以爲一定有犯了禁食的命令的人，所以上主沒有答覆他。衆人都知道約納堂犯了禁令，

卻沒有告訴他，因爲衆人想，撒烏耳那督願和禁令是出於冒失和不智。上主不答覆他，是他自己的過失，不是約

納堂的原故。約納堂雖犯了他的禁令，衆人以爲他不應當受死。

⑬ 按原文沒有烏陵和突明作爲拈鬮的方式，今按希臘譯文增補，這是希臘譯者所加的法解 (德 45 注三)。

⑭ 撒烏耳沒有繼續追擊培肋協特人，他以爲上主沒有答覆他，是拒絕他追擊敵人的暗示 (37 節)。

⑮ 本節綜合撒烏耳所攻打過的四方的敵人，南方摩阿布，東方哈孟，東北阿蘭，北方貝特勒烏布和祚巴，四方培肋協特。這些戰爭都影響不大。

## 第十五章

章旨 1—6 撒烏耳與哈瑪肋克人交戰；7—9 戰勝哈瑪肋克人，但沒有完全毀滅；10—31 撒烏耳背命受責斥；

32—35 a 撒慕爾殺阿夏格王，並遠離撒烏耳。

1 撒慕爾對撒烏耳說：「上主會打發我來給你傅油，作他的人民——伊撒爾的君王；如今你應順聽上主的話！ 2 萬軍的上主會這樣說：我要懲罰哈瑪肋克對伊撒爾所行的事，因為當伊撒爾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哈瑪肋克人在途中阻擋了他們。 3 如今你去攻打哈瑪

肋克，毀滅她和她所有的一切，決不可有所顧惜，就是將男女、孩童、嬰兒、牛羊、駱駝和驢都要殺掉！」<sup>①</sup> 4 撒烏耳調集了民衆，就在忒蘭檢閱了他們，步兵共計二十萬，騎兵一萬。<sup>②</sup> 5 以後撒烏耳來到哈瑪肋克城，就在山澗中派了伏兵。 6 撒烏耳對刻尼人說：

「你們起來走吧！快從哈瑪肋克人中離開，免得我把你們同他們一起消滅，因為伊撒爾子民由埃及上來的時候，你們善待了他們！」刻尼人便從哈瑪肋克人中走了。<sup>③</sup>

7 然後撒烏耳追擊哈瑪肋克人，從哈威拉一直到埃及前面的秀爾。<sup>④</sup> 8 他活捉了哈瑪肋克王阿夏格，<sup>⑤</sup> 用刀劍殺盡了其餘的人民。<sup>⑥</sup> 9 撒烏耳與人民却愛惜阿夏格和最好的牛

羊，肥美的家畜，以及羔羊，凡是美好的他們都不肯毀滅，所滅毀的多是下等和卑劣的。

10 因此上主對撒慕爾說： 11 「我已後悔立撒烏耳爲王，<sup>①</sup> 因爲他已經背離了我，不遵行我的命令。」撒慕爾十分難過，整夜哀求上主。 12 撒慕爾清早起來去迎接撒烏耳；有人告訴撒慕爾說：「撒烏耳會到加爾默耳；看！他在那裏豎立了記念碑；後來他就回來，過去了，下到基耳戛耳。」<sup>②</sup> 13 撒慕爾遂到了撒烏耳那裏；看！他正向上主奉獻全燔祭，這是他從哈瑪肋克那裏撈來的上等物品。撒慕爾一來，撒烏耳就對他說：「在上主前你是可讚美的！我履行了上主的話。」 14 撒慕爾就問說：「傳入我耳的是什麼聲音呢！所聽見的那牛的聲音是什麼？」 15 撒烏耳回答說：「那是從哈瑪肋克帶了來的，因爲民衆愛惜最好的牛羊，作爲祭獻上主你的天主，至於其餘的，我們都毀滅了。」<sup>③</sup> 16 撒慕爾對撒烏耳說：「讓我告訴你，上主今夜對我說的話。」撒烏耳回答他說：「請說吧！」 17 撒慕爾就說：「雖然你自以爲是最微小的，上主不是已立你爲伊撒爾衆支派的首領嗎？上主不是也曾傳你作伊撒爾王嗎？ 18 是上主派你去打仗，並吩咐你說：去剿滅那些違犯

我的惡人，卽哈瑪肋克人，你要攻擊他們直到消滅他們爲止。 19 爲什麼你沒有順聽上主的聲音，且迅速地擄掠財物，行了上主眼中的惡事呢？」 20 撒烏耳回答撒慕爾說：「我的確聽從了上主的聲音，我走了上主給我指定的路線，我帶來了哈瑪肋克王阿夏格，至於哈瑪肋克人，我都剿滅了。 21 但是民衆由勝利品中選出了卽當毀滅的最好的牛羊，在基耳耳祭獻上主你的天主。」 22 撒慕爾回答說：「上主豈能喜歡全燔祭和犧牲而勝過聽從上主的聲音呢？看！聽命勝於祭獻，服從超過綿羊的油脂。 23 叛逆等於行卜筮的罪，頑抗與敬忒辣芬的罪相同；因爲你輕視了上主的話，上主也輕視你，不要你作君王。」 24 撒烏耳對撒慕爾說：「我犯了罪，因爲違背了上主的命以及你的話；就是因我怕民衆，才聽從了他們的呼聲。 25 現今請你寬恕我的罪過，並同我一起回去朝拜上主。」 26 但是撒慕爾對撒烏耳說：「我不同你回去！既然你輕視了上主的話，上主也輕視了你，不要你作伊撒爾王。」 27 撒慕爾轉身要走，撒烏耳却用力抓着他外篋的衣邊，甚至撕破了。 28 撒慕爾就對他說：「上主今日從你的身上撕去了你的王位，交給了你的近人，因爲他比你好。 29 天主永久是公義的！他不虛言，也不懊悔，因爲他不同人

人一樣能返悔。」<sup>30</sup>撒烏耳遂說：「我固然犯了罪，但是如今請你在我民族的長老和伊撒爾前還要尊重我！請同我一起回去，我可以崇拜上主你的天主。」<sup>31</sup>撒慕爾便隨撒烏耳去了，撒烏耳就崇拜了上主。

32 以後撒慕爾說：「將哈瑪肋克王阿夏格給我帶來！」阿夏格到了他那裏，很是喜歡。阿夏格就說：「死亡的苦的確消失了！」<sup>33</sup>撒慕爾便對他說：「如同你的刀劍使許多女人失了兒子，這樣在女人中你的母親也要失掉兒子。」撒慕爾就在基耳夏耳上主面前將阿夏格殺死。<sup>34</sup>以後撒慕爾就到辣瑪去了；撒烏耳遂往上走到撒烏耳的基貝哈自己的家去了。<sup>35</sup>撒慕爾直到死，再沒有見撒烏耳。

① 哈瑪肋克人是黑撒烏的後裔，居住在巴力斯坦南部（創36<sup>12-16</sup>），伊民由埃及至客納罕時，他們曾來阻難他們（出17<sup>8-16</sup>）；民長時也來攻打過伊民（民6<sup>8-7-12</sup>）。本書14<sup>48</sup>稱他們為伊撒爾的破壞者。上主已多次下令擊滅他們（出17<sup>14</sup>戶24<sup>20-21</sup>戶25<sup>17-19</sup>）。上主此次叫撒烏耳向哈瑪肋克人行毀滅法（毀滅法見戶21注二）。

② 忒蘭在猶大南方（蘇15<sup>24</sup>），鄰近哈瑪肋克。

③ 刻尼人對伊民友善（民1<sup>16</sup>），梅瑟的內兄曷巴布也是刻尼人，所以叫他們退走（參閱戶10<sup>30</sup>註十）。

④ 哈威拉在阿刺伯東與哈瑪肋克交界處。秀爾在埃及東的曠野。本節下段是取自創25<sup>18</sup>的一句成語。

⑤ 阿夏格是哈瑪肋克王的普通稱號，就如埃及王法郎一樣

(戶24 7注三)。⑦意思就是把沒有逃走的都殺掉了；尚有一些活命的人，因按30 1，他們又強大起來了。

⑧上主後悔，這話不是表示上主變化無常，是指撒烏耳違背上主的命令，華貢上主的恩愛，而使上主不喜歡。

這都是擬人的說法(創6注四)。⑨加爾默耳在赫貝龍南十二公里(蘇15 55)。在那裏立了戰勝哈瑪肋克

人的凱旋坊，又去基耳耳獻祭感謝上主。⑩撒烏耳已說了謊(18節)，如今又把罪過歸在民衆身上。撒

烏耳貢了滅達哈瑪肋克人和他們一切的使命，事實上他所行的卻違犯了這使命。因為凡是屬於當毀滅的一切都是

當奉獻於上主的，又是至聖的，不當存留，都應當毀滅(肋27 29 28 3 16)。撒烏耳由於貪財好貨，帶回了許多

財物，也沒有殺哈瑪肋克的君王，把他擄來，要在人民前誇耀自己。⑪撒烏耳二次脫卸責任。⑫油

脂是祭獻中最好的部分；祭獻若是因着聽命行的，才更有價值，因為祭獻是宰殺走獸，但聽命服從是祭獻自己的

心，所以才有價值，因為祭獻犧牲是象徵祭獻人自己，若是違命祭獻，祭獻還能有什麼意思？所以撒慕爾和後

日的先知極力駁斥只顧外表而沒有敬心誠意的祭獻(亞5 21 | 15 歐6 6 依1 11 17 米68 耶6 20 詠40 6 8 50 7 15 51 16

11)。「叛逆等於行卜筮的罪」，撒烏耳很明白這比喻的說法是有什麼效驗的，因為撒烏耳對於卜筮是處死刑的

(撒上23 9)，應怎樣處斷自己不必細說。忒辣芬是一種家神，像爲人形(創31注四)。蘇7對達利毀滅法的哈

杆，天主是怎樣嚴厲處置的，撒烏耳一定也知道，他怎樣也曾聲明，違犯君王的命令吃了蜂蜜的約納堂當受的死

刑(14)。撒烏耳身爲君王，竟抗違上主的命令，理應處以極刑，但上主卻寬宏待他，祇除掉他君王的地位。十

三章內上主廢除他的後代承襲王位的權利。本章上主又廢棄了他本人，這廢除的話，由本章30節可知不是當着人

民宣布的，所以知道的人很少，撒慕爾立達味爲王後，真正的君王已是達味了。⑬撒烏耳雖承認自己犯了

罪，但沒有絲毫悔改的表示，仍貪圖人的尊重。  
祭。

④ 撒慕爾殺阿瓦格是履行上主所命的毀滅法，並不是人

## 第十六章

章旨 16<sup>36</sup> b | 5 撒慕爾去給依霞依的兒子傳油。6 | 13 撒慕爾給達味傳油立他爲王。14 | 23 達味被召入宮。

35 b 撒慕爾爲撒烏耳很是悲傷，因爲上主後悔立了撒烏耳爲伊撒爾的君王。 1 上主對撒

慕爾說：「我既然屏棄了撒烏耳，不要他作伊撒爾的君王，你爲他要悲傷多少時候？把你的角盛滿油去吧！我要派你到白冷人依霞依那裏去，因爲在他的兒子中我爲我自己已選定了一位君王。」① 2 撒慕爾回答說：「我怎能去呢？若撒烏耳聽見了，必要殺我！」上主

回答說：「你手裏牽一頭小母牛說：我爲祭獻上主而來。」② 3 應請依霞依參與祭祀，

我使你知道當作的事，你要爲我傳油的是那一位，我也要告訴你。」④ 撒慕爾依照上主

給他說的作了；及至來到了白冷，城內的長老都震驚了，來迎接他，問說：「你駕臨帶來

了和平麼？」⑤ 5 他回答說：「帶來了和平！我是爲祭獻上主而來的，你們應聖潔自

己，來同我參與祭祀。」他就聖潔了依霞依和他的兒子，並請他們來參與祭獻。⑥

6 當他們來了，他看見厄里雅布，心裏想：在上主面前一定這是他的受傳者。 7 然而上主對撒慕爾說：「你不要注意他的容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願意要他，因為天主所看的不如同人所看的一樣，因為人看外貌，上主却看人心。」 8 依霞依叫阿彼納達布來，領他到撒慕爾面前，但是他說：「這也不是上主所揀選的。」 9 依霞依叫霞瑪來，他又說：「這也不是上主所揀選的。」 10 依霞依就叫他的七個兒子都到撒慕爾面前來，撒慕爾對依霞依說：「上主沒有揀選這些人。」 11 撒慕爾就問依霞依說：「你的孩子們只有這些嗎？」他回答說：「還有一個最小的，看！他正在放羊。」 撒慕爾對依霞依說：「快派人領他來，因為他不來，我們是不吃飯的。」 12 他派人把他領了來，他是赤紅色，眉目秀麗，外貌俊美。上主說：「起來去給他傅油，這就是那一位。」 13 撒慕爾拿出他的油角來，就在兄弟們中給他傅了油。從那一天以後，上主的神便降臨在達味身上，以後撒慕爾起身回辣瑪去了。 14

14 上主的神離開了撒烏耳，就有惡神從天主那裏降在他身上。 15 撒烏耳的臣僕對他

說：「看呀！有天主的惡神降在你身上。」 16 我主只要吩咐你跟前的臣僕使他們找一個善

彈琴的人來，當天主的惡神降在你身上時，使他在你前彈琴，你可以好了。」 17 撒烏耳就對他的臣僕說：「好，你們給我找一個善彈琴的人，把他領到我這裏來。」 18 僕人中立時有一個回答說：「呀！我見過白冷人依霞依的一個兒子會彈琴，他力量強大，是一個善戰的人，又擅於辭令，身材俊美，上主也與他同在。」 19 撒烏耳就派使者到依霞依那裏說：「打發你那放羊的兒子達味到我這裏來！」 20 依霞依就牽出一匹驢，把十塊麵包，一皮囊酒，一隻小山羊放在上面，叫他的兒子達味送給撒烏耳。 21 於是達味來到撒烏耳前，侍立在他面前，撒烏耳也很愛他，也使他作自己的執戟者。 22 撒烏耳派人到依霞依那裏說：「讓達味侍立在我面前吧！因為他在我眼中獲得了寵幸。」 23 每當天主的惡神降在撒烏耳身上時，達味就拿琴在手中彈奏，撒烏耳就覺爽快平安，惡神也從他身上離去。

① 自哈瑪肋克戰爭以後過了很久，這位老先知還是爲撒烏耳悲傷，可以知道他如何愛撒烏耳，因爲自從撒烏耳受傳之日起，撒慕爾把他一切的希望都寄托在這位少年英俊的新君身上。但是撒烏耳卻辜負了他的希望，抗違上主的命令，被天主所遺棄，所以也重重地傷了撒慕爾的心。從上主的話上看不出是責備老先知憂傷過久來，而是召他另立新君來代替撒烏耳。

② 這時只在一處祭獻的律例已不能實行，因爲會幕在諾布，約櫃在克勒雅特

耶哈陵，這時可祭獻上主的地方據聖經所載有許多地方，撒慕爾來舉行祭獻，白冷人不致太驚異。 ④ 白冷

的長老所以震驚的原故，由他詢問的話上也可以推知一二，撒慕爾對撒烏耳的遠命如何大加責斥，上主已廢棄他做伊民的君王，白冷的長老也一定知道。他們以為撒慕爾來白冷是聯合他們去征討撒烏耳，又要用兵打仗，所以愛好和平的長老們如此驚惶。白冷在辣瑪南三十五公里。 ⑤ 「聖潔」指沐浴或更換新衣。由盧德傳可知依

依的祖父波哈次是很富貴的人。對波哈次的後代，也可推知是富有尊貴的人。 ⑥ 厄里雅布是依的長

子，二子阿彼納達布，三子霞瑪（見17 13）。霞瑪於撒下 13 叫慕默哈依。 ⑦ 「赤紅色」大概是指他毛髮

的顏色（創 25 25）。 ⑧ 撒慕爾給達味傅油，達味的父兄一定曉得達味將來的使命和地位（參閱 17 28），並且他

們都等他來了才吃飯，也可以證明他的地位的尊重。大概祭獻也等待達味來了以後才舉行的；傅油又在祭獻之後

（參考出 29）。達味藉着傅油的象徵，領受了天主聖神，聖神住在他內準備他將來的任務。「達味」意即「愛

人」或「寵兒」。 ⑨ 撒烏耳自抗命被上主離棄後，他受傅時領受的「上主的神」就離開了他。「上主的神」或

即指「聖寵」而言，人因犯罪去掉聖寵。撒烏耳從這以後，內憂外患各種愁苦都齊聚在他一人身上了。培肋協特人

時常入境侵擾，常有佔據巴力斯坦的危機恐嚇着他。再加內部各支派也多自叛離，他為團結各支派，不惜流血殺

人（參閱撒下 21）；除了這些困難之外，他內心的憂愁不安更大，他自知被上主捨棄了，另選了別人，也許聽到

一些新王受傅的謠傳，爲了這一切心神不寧的事，撒烏耳可能得了一種憂鬱的神經病，古人把各種病症，尤其是

與神經有關的病症，都歸咎於惡魔或惡神作祟。但也有人以為此處說的惡神是魔鬼，上主准許魔鬼擾亂他，然而

從23節所述的撒烏耳聽了音樂之後便覺爽快，若惡魔附體，音樂無祛魔的能力，可以推知是一種神經病。 ⑩

達味不祇會彈琴作樂，也是一位詩家，聖詠集中多數是他的作品。「力量強大」，牧羊時曾打死過獅子和狗熊可  
以證明（17 34 35）。 ⑩ 執戟者即衛士之意。

## 第十七章

章旨 1—3 培肋協特人與伊民交戰；4—11 哥肋雅特要求二人決鬥；12—20 達味來到營內；21—30 達味聽着挑  
戰；31—39 達味自薦與哥肋雅特交戰；40—54 達味殺哥肋雅特；培肋協特人四散奔逃；55—58 撒烏耳查問達味身  
世。

1 培肋協特人調集了自己的軍隊，準備戰爭，他們就在猶大索苛集合起來，在索苛與哈則  
卡之中的厄斐斯達明紮了營。 2 撒烏耳和伊撒爾人也集合起來，在橡樹谷中紮了營，在  
那裏擺了陣，準備與培肋協特人交戰。 ① 3 培肋協特人站在一座山這邊，伊撒爾人站在  
一座山那邊，在他們中間只有一谷之隔。

4 從培肋協特人陣地中出來了一個人，名叫哥肋雅特，是夏特人，身高六肘又一指距。

5 他頭戴銅盔，身穿鎧衣，盔鎧的銅共重五千協刻耳。 6 脛上裹着銅葉，肩上插着銅箭。

7 他的矛竿的木頭如織布機的大梁，他的鐵矛重六百協刻耳，執戟的人走在他的前面。 ②

8 他就站在前面向着伊撒爾人的陣地喊叫說：「爲什麼你們出征而且武裝起來作戰？我不是一個培肋協特人，你們不是撒烏耳的奴僕嗎？不如你們選出一個人來，下到我這裏來吧！」9 假使他能同我決鬥並擊殺了我，我們就作你們的奴隸；但是如果我得勝他，擊殺了他，你們就應事奉我們，作我們的奴隸。」10 那培肋協特人又說：「今天我向伊撒爾陣地辱罵，你們派一個人來我這裏，我們彼此決鬥。」11 撒烏耳和全伊撒爾一聽見那培肋協特人這些話，都十分恐懼害怕。

12 達味是猶大白冷的一個厄弗辣塔人的兒子，這人名叫依霞依，他有八個兒子，在撒烏耳時，他已年老。④ 13 依霞依三個最年長的兒子：卽長子厄里雅布，次子阿彼納達布，三子霞瑪，他們都隨撒烏耳出征。14 達味是最小的，只有三個年長的去隨撒烏耳出征。

15 他多次離開撒烏耳，回白冷去，收放他父親的羊羣。⑤ 16 那培肋協特人早晨晚上時常出來挑戰，一連四十天之久。17 依霞依對他的兒子達味說：「給你的哥哥們帶一厄法炒的麥子，十塊麵包，迅速到兵營裏看望你的哥哥們去。」⑥ 18 將這十塊奶餅送給千夫長，以後看望你的哥哥們，看他們平安嗎！並且帶回他們的薪俸！19 撒烏耳和他們及伊撒爾

人都在橡樹山谷中，同培肋協特人交戰。」<sup>⑥</sup> 達味早晨起來，把羊羣托給一個看羊的人，他就按照他父親依霞依所吩咐的走了；當他到了營幕時，軍隊正出來擺開陣勢，已發出交戰的警號。

21 伊撒爾人和培肋協特人都擺列陣勢，一隊對一隊。 22 達味把自己的行囊東西托給一個輜重兵，他跑到軍隊那裏，就給他的哥哥們請安。 23 當他和他們談話的時候，看！那名叫哥肋雅特的又前來，他是夏特城的培肋協特人。他從培肋協特軍隊中出來，說了先前說的那些話；達味都聽見了！ 24 所有的伊撒爾人看見那人，都十分恐懼，由他面前逃避了。 25 那時有一個伊撒爾人說：「這人在那裏上來了，你們看見了嗎？他上來是爲辱罵伊撒爾！若誰打死他，君王要賜給他很大的財富，並且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又要規定他的父家在伊撒爾豁免租稅。」 26 達味問站在他旁邊的人說：「打死這培肋協特人並給伊撒爾雪恥的那人得什麼賞呢？這未受割損的培肋協特人是誰？他豈敢對永生天主的軍旅辱罵？」 27 人就把上邊那些話告訴達味，並說明，打死那人的，獲得這樣的報酬。 28 他的大哥厄里雅布一聽見達味對那些人所說的話，便對他大發憤怒說：「你爲什麼下

來？你在曠野中所放的那些羊，托付給了誰呢？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中的兇惡；你下來祇是觀看打仗。」<sup>29</sup> 達味回答說：「我如今作了什麼呢？豈不是爲了這句話！」<sup>30</sup> 達味離開了大哥，又問了別人同樣的事，有人照先前相同的話回答了他。

<sup>31</sup> 人們聽了達味說的話，就有人報告了撒烏耳，並將達味送到王前。<sup>32</sup> 達味對撒烏耳

說：「請我主心中不要沮喪，你的僕人必去同這培肋協特人決鬥。」<sup>33</sup> 撒烏耳對達味

說：「你不能去對抗這培肋協特人，而同他決鬥，因爲你還年青，他從小就是習於戰術的人。」<sup>34</sup> 達味回答撒烏耳說：「你的僕人是看守他父親羊羣的；若有獅子或狗熊捕去羊

羣的羊，<sup>35</sup> 我就追上牠打死牠，從牠口中救出那羊來；假使獅子起來猛撲我，我就抓着牠的鬍鬚，將牠打死！<sup>36</sup> 不只打死了獅子，你的僕人也打死了狗熊。這未受割損的培肋

協特人必要遭遇牠們中一個的命運！今日我必要去打死他，爲伊撒爾雪恥，這未受割損的培肋協特人是什麼人，竟敢辱罵永生天主的軍旅？」<sup>37</sup> 達味又接着說：「由獅子和狗熊

中拯救我的上主，必要從培肋協特人手中拯救我！」撒烏耳對達味說：「你去吧！望上主與你同在！」<sup>38</sup> 以後撒烏耳給達味穿上自己的軍服，頭戴鋼盔，並給他穿上鎧甲。

39 達味在鎧甲上佩上自己的刀，他就勉強走了一下，因為他先前總沒有嘗試過；所以達味就對撒烏耳說：「穿着這些東西，我不能行動，因為從前總沒有嘗試過。」所以他又將這些盜甲從身上脫下。

40 他手裏拿着他的棍子，又從河裏檢了五塊平滑的石頭，放在牧童隨身所帶的袋子內，就是放在裝石囊內，他手中拿着投石器，就走近了那培肋協特人。 41 那培肋協特人大搖大擺地也走近了達味，執戟者在他前面走。 42 那培肋協特人瞪着眼睛看達味，瞧不起他，因為見他年青，面色發紅而美麗。 43 那培肋協特人對達味說：「莫非我是狗嗎？你竟拿着棍子來我這裏。」達味回答說：「你比一隻狗還兇惡！」那培肋協特人就指着自己的神詛咒了達味。」 44 那培肋協特人又對達味說：「你往我這裏來吧！我要把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和田野間的走獸吃。」 45 達味回答那培肋協特人說：「你仗着刀槍箭戟來迎我，但是我來對付你是賴着你所凌辱的萬軍的上主，伊撒爾軍旅的天主的聖名。 46 今天上主把你交在我手中了，我要打死你，割下你的頭來；你的屍體和培肋協特軍人的屍體，今天我要給空中的飛鳥和田野間的走獸吞食。這樣大地要承認在伊撒爾中有天主啊！」 47

使這羣衆都知道，上主不藉刀槍救人，因為戰爭是屬於上主的，就是他把你們交在我們手中了。」<sup>48</sup>然後那培肋協特人就起來，迎達味而來，達味也趕快由陣地迎上那培肋協特人去。<sup>49</sup>達味就伸手由囊中取了一塊石頭，投過去，正打在那培肋協特人額上，石頭在額上穿進去，那人就跌仆在地上。<sup>50</sup>達味用投石器和石頭得勝了那培肋協特人，打中了他，將他殺死；但在達味手中沒有刀劍。<sup>51</sup>隨後達味就跑過去，到了那培肋協特人旁，拿起他的刀來，將刀從鞘內拔出，殺了他，且割了他的頭。所有的培肋協特人看見他們的英雄死了，就四散奔逃。<sup>52</sup>伊撒爾和猶大人遂都起來吶喊，並追擊培肋協特人直到戛特關，又追到赫刻龍城門下。傷亡的培肋協特人倒在霞哈辣的路上直到戛特和赫刻龍城門。<sup>53</sup>伊撒爾人追殺培肋協特人回來之後，又搶了他們的營幕。<sup>54</sup>達味便取了那培肋協特人的頭，帶回耶路撒冷，將那人的武器放在自己的帳棚內。<sup>55</sup>當撒烏耳看着達味出去和那培肋協特人迎戰時，就對大將軍阿貝訥爾說：「阿貝訥爾，那少年人是誰的兒子？」阿貝訥爾回答說：「大王，永在！我不知道。」<sup>56</sup>君王說：「你問問這少年人是誰的兒子？」<sup>57</sup>當達味殺死那培肋協特人回來時，阿貝訥爾就帶他

到了撒烏耳面前，這時達味手中還拿着那培肋協特人的頭。58 撒烏耳問他說：「少年人，你是誰的兒子？」達味回答說：「我是你僕人，白冷人依霞依的兒子。」<sup>①</sup>

① 索奇位於地中海與猶大山區之間（蘇15<sup>35</sup>），即今之秀委刻（Zoharke），在耶路撒冷西南十七公里。哈則卡在索奇西南，或即今之匝卡黎雅（Zakaria）。厄斐斯達明在撒下23。與編上11<sup>13</sup>作帕斯達明，今不知何地。

「橡樹谷」即今之散特谷（Zabzanan）。伊撒爾人紮營的地方和培肋協特人紮營的地方只有一谷之隔。② 夏

特、阿協刻隆和哈匝是古代巨人哈納克族所居之地，哥肋雅特或即此等巨人的後裔。高六肘又一指距等於二公尺九十二公分。按希臘本作四肘半即等於二公尺零二公分，原文較為正確，五千協刻耳等四十二公斤。六百協刻耳等五公斤。③ 自12節到31節又由55節到18<sup>5</sup>，許多希臘古經卷無，若是去了這些經文，便消除了許多難解的

地方。這兩段若按原文的筆法，是後日從一本史事相同的書中插入此處的，中間有許多把兩種史料合攏的痕跡。

④ 本節解釋16<sup>21</sup>—23與本章所述達味在家放羊而又在王宮所發生的困難。因為達味的三個哥哥被徵作戰，家內人少，所以達味就回家去放羊。⑤ 一厄法約合三十六公升。⑥ 本節仍是依霞依指示達味的話，說明

他哥哥們同撒烏耳所在之地。⑦ 長兄責斥達味似乎出於兩個原因：一是因為他好熱鬧來觀戰，就讓守羊的

事。二是出於妬視的心。達味少年英俊，曾打死獅子狗熊（31節）。又因為達味曾被老先知撒慕爾祝聖為王，將來如何實現，厄里雅布還不知道。「心中的兇惡」或即指達味爭奪主權的心。自古以來經學家將達味比古若瑟，將達味的哥哥們比若瑟的哥哥們。⑧ 「望上主與你同在」，這句話後日使撒烏耳很是恐怖（見18<sup>12</sup> 28 24<sup>21</sup>），

撒烏耳處處表現着怯懦胆小，但是達味一出現，就特別依恃上主。

⑨ 霞哈辣殿在猶大支派境內，位於索哥

和哈則卡之西。

⑩ 耶路撒冷此時不是伊民的城，還為耶步息人所據（撒下5:4）。不久以後我們知道哥肋

雅特的刀是在諾布聖殿中放着（21），有人以為耶路撒冷是指的這個地方，因為諾布是位於斯哥普斯山上

（Sophs），此山離耶路撒冷很近。「在自己的帳棚內」，經學家以為是在「上主的會幕內」，即在諾布之會幕

內（21）。慕羅被毀後，會幕即遷至此處。

⑪ 關於本段所發生的疑難及解釋可參考本書引言三。

## 第十八章

章旨 1—4 約納堂與達味結盟。5—16 達味遭撒烏耳的嫉妬與謀殺。17—19 撒烏耳將女兒默辣布許於達味。20—

30 米加耳作達味的妻子。

1 達味向撒烏耳說完了話，約納堂的心就繫在達味的心上了，約納堂愛他好像愛自己的性命。 2 那一天撒烏耳留下了達味，不讓他回自己父親家去。 3 約納堂和達味結了盟

約，因為他愛他好像愛自己的性命。 4 約納堂脫下自己身上的外簷，他的盔甲，他的劍，他的弓和他的佩帶，都給了達味。 ①

5 達味出外，對撒烏耳所吩咐他的一切事作的無不精明；故此撒烏耳派他率領軍人；人民和撒烏耳的臣僕都非常喜愛他。 6 當他們來到，就是達味打死培肋協特人回來時，婦女

們從伊撒爾各城市出來，唱着歌跳着舞，又打鼓彈琴，與高彩烈地來歡迎撒烏耳君王。

7 跳舞的婦女們和唱說：「撒烏耳擊殺一千，達味擊殺一萬！」 8 撒烏耳因此很是憤怒，這話使他很不喜歡，他說：「給了達味一萬，給我只一千，他所少的，只有王位了。」

9 從那一天起，撒烏耳常嫉視達味。 10 第二天天主的惡神降在撒烏耳身上，使他在屋中發狂，達味天天照常手中彈琴，撒烏耳手中拿着槍。 11 撒烏耳舉起槍來想：我要用槍把達味刺在牆上，達味從他面前逃躲了兩次。 12 撒烏耳害怕在達味面前，因為上主與達味同在，離開了撒烏耳。 13 撒烏耳遂叫他離開自己，使他做千夫長，於是他便在民衆前往來出入。 14 達味在一切所走的道上，無不順利，因為上主與他同在。

15 撒烏耳見他辦事甚是順利，就更疑懼他。 16 全伊撒爾和猶大的人民却愛達味，因為他在他們面前往來出入。 ①

17 撒烏耳對達味說：「看！我要把我的大女兒默辣布，給你作妻子，只要你對我是忠勇的人，去打上主的戰爭。」撒烏耳自己想：我親手不害他，願培植協特人的手害他。 ②

18 達味答應撒烏耳說：「我是誰？我父親家族在伊撒爾內又算得什麼？我如何配做君王的

女婿？」19但是撒烏耳的女兒默辣布正當要嫁給達味爲妻的時候，却嫁給了默曷拉人哈德黎耳爲妻。<sup>①</sup>

20 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很愛達味；有人告訴了撒烏耳，他認爲這事合理。21 撒烏耳自己想說：「我願將她給他，叫她成爲他的羅網，使培肋協特人的手害他。」所以撒烏耳再給達味說：「今天你要作我的女婿了！」22 撒烏耳吩咐他的臣僕說：「你們暗暗地告訴達味說：看呀！君王多麼喜愛你，他的臣僕又都愛慕你，如今你要做君王的女婿了！」

23 撒烏耳的臣僕將這些話告訴達味；達味却答說：「在你們的眼裏，做君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麼？我却是一個貧窮微賤的人。」24 撒烏耳的臣僕回答他說：「達味說了如此如此。」25 撒烏耳答說：「你們要這樣對達味說：君王不要什麼嫁奩，只要一百培肋協特人的包皮，報復君王的仇敵。」撒烏耳想使達味這樣落在培肋協特人手裏。<sup>②</sup>26 他的臣僕將這些話轉告達味，達味看來這話合理，就願做君王的女婿。27 過了一些日子，達味和他的人就起身去擊殺了兩百培肋協特人，<sup>③</sup>達味將他們的包皮送給了君王一個圓滿的數目，爲當君王的女婿。撒烏耳就將自己的女兒米加耳嫁給他爲妻。28 撒烏耳看出來並且

也知道上主與達味同在，全伊撒爾也都愛他，<sup>29</sup>撒烏耳從此更疑懼達味，因此常與達味為敵。<sup>30</sup>每當培肋協特人的首領出征時，達味所行的常比撒烏耳其他的臣僕收效更大，於是他的名字很受人景仰。

① 約納堂和達味所結的盟約，按希譯本作鹽約（戶 18<sup>19</sup>），「鹽」或即表示一起用飯之意；亦指示該約是不能廢棄的。約納堂將自己的衣服、盔甲、弓劍給達味，這是友愛極誠的表示。

② 撒烏耳嫉妬達味，因而要殺他的原因，不外以下兩個：（a）婦女讚頌達味勝於撒烏耳（18。18。）；（b）達味作事精明強幹，上主與他同在，獲得軍民上下的愛護，他的兒子和女兒也都十分愛他，撒烏耳或者相信他是天主特選的，將來繼承自己（15<sup>28</sup>），所以也很怕達味，不讓他在自己面前。聖經只說達味殺了那巨人哥肋雅特。婦女讚頌他殺了一萬，這或者是當時人比較兩位英雄的口頭語。戰勝凱旋歸國時，多是婦女來唱凱歌歡迎（11<sup>15</sup> 12<sup>20</sup> 民 11<sup>34</sup>）。③ 惡神之意見已注入。手中拿着槍或劍，是古代君王用以表示權威的記號。

④ 「在他們面前」即在軍隊前；「往來出入」即出征作戰之意。⑤ 撒烏耳把長女默辣布給達味作妻子，外表上是履行聖殺哥肋雅特所許的條件（17<sup>10</sup>），但是撒烏耳卻不立刻履行，是要達味去衝鋒殺敵，死在戰場上，發洩他嫉恨達味的心。「上主的戰爭」，伊氏所打的仗，都有宗教上的意義，是為敬禮雅威（25<sup>28</sup> 戶 21<sup>14</sup>—15）。

⑥ 默葛拉在貝特協安南十五公里，大概是阿貝耳默葛拉（民 7<sup>22</sup>）。撒烏耳將女兒另嫁別人，這是給與達味最大的恥辱，達味後日將默辣布所生的五個兒子交給了基貝紅人作為贖罪的代價，也算雪了這恥（撒下 21<sup>8</sup>）。⑦ 撒烏耳向達味要的代

價，不要培肋協特人的頭，而要他們的包皮，是怕達味殺了伊民的頭獻上，若是要包皮只能取之於不受割損的培肋協特人。可見撒烏耳懼和懷疑達味的心是怎樣大。

與達味在撒下 3<sup>14</sup> 所說的符合。

⑤ 二百應讀爲「一百」，七十賢士譯本作一百，這

## 第十九章

奪旨 1—7 撒烏耳謀害達味，約納堂表示反對；8—17 撒烏耳謀殺達味未成；達味得米加耳救助；18—24 撒烏耳逮捕未成。

1 撒烏耳曾對自己的兒子約納堂和自己的臣僕說，他願殺害達味。但是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十分喜愛達味。 2 所以約納堂就告訴達味說：「我父親撒烏耳想謀害你，現今我請你要小心，直到早晨居住在一個隱密的地方，藏在那裏。」 3 我要往你所在的田野間去；並且我要到我父親那裏，向我父親給你講情，如果看見甚麼，必要告訴你。」 4 果然約納堂替達味向他父親撒烏耳講情，就對他說：「君王不要得罪自己的僕人達味，因爲他沒有得罪你，並且他所行的，都是於你有利的。」 5 他捨了自己的生命，去打死了那培肋協特人；上主藉他賞了伊撒爾這樣的大捷，你自己見了也喜歡，爲甚麼你要犯罪，流無辜者

的血，無理地要殺達味呢？」  
6 撒烏耳就聽了約納堂的話，並且發誓說：「願上主永遠常在！他決不被殺害。」  
7 約納堂便叫回達味，告訴他這一切話，並且領他到撒烏耳前；以後達味同先前一樣，侍立在君王的左右。②

8 戰爭又爆發了，達味也出征，攻打了培肋協特人，給他們一個重大的打擊，他們都在他面前逃散了。  
9 因此上主的惡魔降在撒烏耳身上；一天君王住在家中，手中拿着槍，這時達味正在彈琴。  
10 撒烏耳就想用槍把達味刺在牆上，但達味立即由撒烏耳面前躲開，君王便把槍刺在牆上了；達味就逃走了。  
11 那一夜，撒烏耳便派差役到了達味家去，看守着，要在早晨殺害他。他的妻子米加耳告訴他說：「若今夜你不救你的命，明日你必被殺害。」  
12 米加耳叫達味從窗戶中下去，他就走了，奔跑了，逃脫了。  
13 米加耳隨後取了自己的忒辣芬來，安放在牀上，又把羊毛毯子圍上它的頭，再蓋上一件衣服。  
14 撒烏耳派差役去捉拿達味，她却說：「達味病了。」  
15 撒烏耳再派差役去看達味說：「將達味用牀擡到我這裏來，殺害他。」  
16 差役來到，看！是忒辣芬躺在牀上，用一牀毛毯子圍着頭。  
17 因此撒烏耳對米加耳說：「爲何你欺騙我？釋放了我的仇人，而

叫他逃走了。」米加耳答覆撒烏耳說：「因為他吩咐我說：讓我走！不然我就殺你！」達味逃走了，因此得救，以後來至辣瑪，到了撒慕爾前，並向他講了撒烏耳對自己所行的一切；他便和撒慕爾去了，住在納約特。19 有人告訴撒烏耳說：「看！達味住在辣瑪的納約特。」20 撒烏耳又派了差役去捉拿達味，但是他們看見一大羣先知正在說妙語，而撒慕爾坐在他們上面；那時天主的神也降在差役身上，他們也講妙語。① 21 有人將此事告訴了撒烏耳，他就打發別的差役去了，他們也說開了妙語。第三次撒烏耳打發去的差役也說開了妙語。22 撒烏耳大發震怒，他親身也往辣瑪去了，他到了色厘的大井那裏就問說：「撒慕爾和達味在那裏？」人答說：「他們在辣瑪的納約特。」23 他就從那裏起身往辣瑪納約特去了，那時天主的神也感動了他，所以他就走着路說妙語，一直到了辣瑪納約特。24 他脫去自己的衣服，並且在撒慕爾面前也說妙語；他赤裸裸地一天一夜臥在地上；因此人說：「不是撒烏耳也在先知中嗎？」②

① 本章 1-2 兩節與 20-1 所記載的頗不一致，或者出於另一史料，聖經作者兼存並收，若不知此，本處的記載按時期排列，應在 20-3 節之後。

② 達味已兩次被刺（18-11），以後撒烏耳十分疑懼達味，不讓他在自己

前，就派他作千夫長，在外領兵作戰（18<sup>13</sup>）。現今因約納堂的懇請又使他回來，侍立左右，但有時仍去出征（8節）。

④ 撒烏耳舊病復發，又萌了殺害達昧的心（參閱16章注八）。

⑤ 忒辣芬見創31注四。敬拜邪神

偶像是法律嚴厲禁止的，但在達昧家中還有人恭奉，或者他自己不知道。忒辣芬的神像大概是亞巴耶家人由加爾底亞帶了來的（創31<sup>34</sup>）。或者是婦女求生育子女的神。

⑥ 米加耳所作的，是她用的緩兵之計，讓達昧能

從容遠逃。

⑦ 納約特按客尼格不是固有名字，而是住所的意思，是衆先知集會的地方；在撒慕爾以前，先

知的啓示是少見的，撒慕爾在辣瑪立了先知學院，他們過着一種團體生活（參見10附注）。「講妙語」就是他們或聽見奇特的音樂，或是到了神妙的境界，或是由上主的力量使他們神魂超拔，不停地讚美天主。（參閱戶11註十）。

⑧ 色厘是靠近辣瑪的一個小村莊。撒烏耳一天一夜在撒慕爾前赤裸地臥在地上出神——講妙語，

撒烏耳由於嫉妬而惱恨達昧，由惱恨而行凶謀殺；他越忌妬達昧，他越看出來天主保護達昧，定他繼承自己的王位；現今撒烏耳的怒火全退了，他自知在撒慕爾面前，在衆先知前也沒有了羞恥的心。天主顯這奇蹟要他明白，天主向達昧在一起，他不能加害達昧。如同撒烏耳在被傳後遇見衆先知出神講妙語（10<sup>10</sup>），現今上主又使他出神講妙語，確定他已被廢棄，不得作伊民的君王。

## 第二十章

章旨 1—23 達昧要求約納堂觀察他父親的心意向自己報告。24—34 撒烏耳蓄意殺達昧。35—21 1 約納堂報告達昧並向他告別。

1 達味由辣瑪的納約特逃走，來到約納堂跟前說：「我做了甚麼，我有了甚麼過錯，在你父親前我犯了甚麼罪，他竟要害我的性命？」<sup>①</sup> 2 他答應他說：「那有這事？你決死不了。看！我父親不論作甚麼事，或大或小，沒有不告訴我的；爲甚麼我父親偏要對我隱瞞這事呢？決不會如此！」 3 達味却對他說：「你父親明明知道我在你眼裏獲得了寵幸，所以他想：不讓約納堂知道此事，免得他悲傷。然而上主永在，你也永在！我與死之間只差一步！」 4 約納堂對達味說：「你願意甚麼，我必爲你做！」 5 達味回答約納堂說：「看！明天不是朔日嗎？我不能與君王同席吃飯，你讓我走，我願隱藏在田野中，直到黃昏。」<sup>②</sup> 6 當你父親發覺我不在時，你可以說：達味懇懇切切地求我，讓他急速回到白冷本城去，因爲在那裏全家舉行年祭。 7 若他說：好！你的僕人就平安無事。若他勃然大怒，你就知道，他已決意行惡。 8 望你仁慈對待你的僕人，因爲你使你的僕人與你訂立了上主的盟約；假若我身上，有甚麼罪惡，你可殺我，爲何你還要將我交給你的父親呢？」<sup>③</sup> 9 約納堂答說：「對你決無此事，如果我聽說我的父親決意加害你，我還有不告訴你的嗎？」 10 達味就問約納堂說：「假如你的父親嚴厲回答你，誰來告訴我呢？」

11 約納堂對達味說：「來！我們往田野間去吧！」二人就往田野間去了。④ 12 約納堂對達味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作證！自明日起，我要探聽我父親的意思，若對達味有利，我就派人到田間來告訴你； 13 若我父親願意加害你，我若不通知你，叫你快走，不使你平安離去，望上主重重地罰約納堂；並望上主與你同在，有如曾與我父親同在一樣！」

⑤ 14 若我那時尚在人世，願你對我表示上主的仁慈；倘若我已死了， 15 不要由我家中永遠取消你的仁慈。當上主由地面上——剷除達味的敵人時， 16 懇求你不要由撒烏耳家中消滅約納堂的名字，因為上主會從達味的手中追究此名。」⑥ 17 約納堂由於愛達味，又與他起誓，因為他一心愛他。 18 約納堂又對他說：「明日是月朔，因為你的座位空着，你必為人所注意。 19 並且到第三天日落時你要到你會出事那日，藏身的地方，坐在這石堆的旁邊。」⑦ 20 我要向石堆射三箭，彷彿要射擊一個目標。 21 你要看看！我必打發僮僕去找箭。假如我對少年人說：看！箭在你後面，拾起來罷！你就可以出來，因為與你平安無事。上主永在！ 22 倘若我對僮僕說：看！箭在你前面。你就走吧！因為上主打發你走。 23 對於我和你所說的話，看！上主永遠在我和你中間。」⑧

24 於是達味隱藏在田野中；到了月朔君王坐席吃飯。25 君王照例靠着牆坐在他的位上，約納堂坐在他的對面，阿貝訥爾坐在撒烏耳的旁邊，達味的位子空着。26 撒烏耳那一天沒有說甚麼，因為他事情出於偶然，或許他染了不潔，還沒有自潔。① 27 次日即初二日，達味的座位還是空的，撒烏耳就對他的兒子約納堂說：「爲甚麼依霞依的兒子昨日沒有來赴席，今日又沒有來呢？」28 約納堂答應撒烏耳說：「達味懇切求我許他往白冷去。29 他說：求你讓我去，因為在城裏我們要舉行年祭，並且我的兄弟已邀我去。所以，假若我在你眼裏獲得了寵幸，求你讓我去罷！容我得見我的兄弟；所以我不能去赴君王的筵席。」30 撒烏耳對約納堂勃然大怒，對他說：「偷漢潑婦的兒子！難道我不知道你暱愛依霞依的兒子，甚至羞辱你自己，羞辱你母親的裸體嗎？」31 因為依霞依的兒子活在世上時，你連你的王位都不得穩固。如今你差人去，抓他到我這裏來，因為他是該死的人。」32 約納堂回答他父親撒烏耳說：「爲甚麼他該死？他作了甚麼？」33 撒烏耳就向他舉起槍來要刺殺他，約納堂便明白他父親已決意殺達味。34 約納堂大怒，起身離了宴席，憤恨不平；初二那天他沒有吃飯，一方面因為他爲達味擔憂，另一方面因為他父親

污辱了他。

35次日清早約納堂按照他與達味所約會的，往田野間去了，一個僮僕隨着他。 36他對那

少年人說：「跑去，找我所放的箭！」少年人正跑去時，他向前再放了一箭。 37當少

年人一來到約納堂把箭所射到的地方，約納堂就在僮僕後面喊說：「箭不是在你前面

嗎？」 38約納堂又在僮僕後面喊說：「趕快跑去，不要站住！」約納堂的僮僕就拾了

箭，給他的主人拿了來。 39那僮僕却不知道這事的意思，只有約納堂和達味知道這事。

40然後約納堂把自己的武器交給跟隨他的僮僕並對他說：「你去，帶着進城去吧！」 41

達味走後，達味就從那石堆旁起來，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以後他們彼此相吻，爲着各自

的命運互相對泣，直到黃昏。 42最後，約納堂對達味說：「你平安去罷！因爲我們兩人

以上主之名盟誓時說了：上主直到永遠在我與你之間，在我的後代與你的後代之間作

證！」 21<sup>1</sup> 達味就動身走了，約納堂也回城去了。

① 撒烏耳在納約特出神講妙語時，達味來到他的朋友約納堂那裏求救。

② 古代許多民族，多以朔日爲宗

教上的大慶典，舉行祭獻（戶 10 10 23 11），祭獻以後，照例要行歡宴，參預祭宴的人除撒烏耳外，有他的兒子約

納堂，他的大臣阿貝訥爾和他的女婿達味四人（25節）。

⑧ 是指18。達味與約納堂所立的約。

⑨ 約

納堂也約他的朋友去一個清靜無人的地方談話，一方面怕人發見，另一方面他要找一個將來會面的地方（35節）。

⑩ 此處約納堂初次明認達味是將來的君王（16<sup>13</sup> 18<sup>12</sup> 14<sup>28</sup>），撒烏耳所疑懼惱恨的，約納堂卻心悅誠服；當驚異約納堂的友愛之誠及順聽天主聖意的心。

⑪ 約納堂知道東方的常例，若是一位新的統治者掌握了政權，必要將前一朝的君王和君王的家族剷除，以免後患。但約納堂爲了他們的友誼關係和他們二人所結的盟約，約納堂要求達味在得帝位之後，保留自己的後裔。若是達味不履行他的諾言，爲了他所起的誓，必受上主的懲罰。24<sup>21</sup> 撒烏耳也以此事要求達味。（參考撒下9）。

⑫ 約納堂叫達味第三日再回到這石堆間，報告他所得的消息。按27節所述，第二日也有宴會，朔日之祭不能舉行兩天，大概第二日遇安息日，第三日是平常工作之日，約納堂可領僮僕去田野間練習射箭。

⑬ 「上主永在」或「上主常存」，或「上主永遠在我和你中間」，這都是發誓時常說的話，叫天主證明他所說的是真實的，或者一定要履行他所說的。

⑭ 撒烏耳以爲達味染了法律上的不潔，不能參預祭獻與筵宴（申23<sup>10</sup>）。

⑮ 撒烏耳大怒，明悟昏迷，竟罵他的兒子爲私生子。說他兒子愛達味就是污辱他自己並污辱他的母親。撒烏耳在此處不稱達味而稱依霞依的兒子，是含輕慢之意。

⑯ 約納堂重複本章16節所起的誓，參閱注六。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2 | 10 達味到諾布阿希款款客那裏；11 | 16 達味逃到瑪特培協肋特人那裏。

2 達味往諾布去，到了阿希默肋客司祭那裏；阿希默肋客迎接達味時，心中恐懼，向達味說：「爲甚麼你一個人來？沒有別人隨從你呢？」<sup>①</sup> 3 達味回答司祭阿希默肋客說：「君王今天吩咐我一件要事，並對我說：我派你去作這件事，誰也不該知道！我已經和我的僕人約定了地方，好在那裏會談。」<sup>②</sup> 4 如今若你可能的話，請給我五塊餅，或別的東西。」 5 司祭回答達味說：「我手中沒有普通餅，只有祝聖的餅，若是僕人們戒絕了女色就可以吃。」<sup>③</sup> 6 達味回答司祭說：「我們三天以來的確斷絕了女色：當我出征時，這雖是一種俗務，但我僕人的肉身都是聖潔的；今日他們對於自己的肉身，更加是聖潔的。」 7 司祭就將聖餅給他，因爲除了陳設餅外，在那裏沒有別的餅；人們就從上主面前把這些陳設餅拿走了；拿走了以後，那一天就用新的代替了。 8 那一天在那裏，有撒烏耳的一個僕人正留在上主面前，他名叫多厄格，是厄東人，他在撒烏耳的衛隊中是很有權勢的。<sup>④</sup> 9 達味對阿希默肋客說：「在你手中有一把槍或一把刀嗎？我沒有帶我的刀和我的武器，因爲君王的事很緊急。」 10 司祭答說：「有你在橡樹山谷中所擊殺的那培肋協特人哥肋雅特的刀劍。看！在一件外衣內包着，在厄岳得後面放着；假使你拿那

「一把刀，你就拿去吧！因為在這裏沒有別的。」達味答說：「沒有別的一把刀像這把似的，你給我吧！」司祭就給了他。⑤

11 以後達味就動了身；那一天便逃避了撒烏耳的面，來到夏特王阿基市前。12 阿基市的臣僕對王說：「達味不是撒烏耳國王的臣僕嗎？那跳舞的女子所唱的：撒烏耳擊殺了一千，達味却擊殺了一萬，不是指的他嗎？」13 達味把這些話存在心中，在夏特王阿基市面前十分恐懼。14 達味在他們眼前裝作呆笨愚鈍，在他們中伴作瘋狂，亂敲門戶，鬚鬚上流着吐沫。15 阿基市對他臣僕說：「你們看這是個瘋子，爲甚麼送他到我這裏來？」

16 難道我缺乏瘋人？你們領他到我這裏，不是來累贅我嗎？這人豈能進入我的宮室？」⑥

① 諸布是在耶路撒冷北五公里。參閱17註十。阿希默肋客即阿希雅，是赫里大司祭的曾孫（11）。谷2 16耶

蘇說此時正值他的兒子厄貝雅塔爾當大司祭，與此處所載不同，大概耶穌所說的大司祭厄貝雅塔爾是按當時的傳述，或者阿希默肋客已年老退休，正式的大司祭已是他的兒子厄貝雅塔爾，因此耶穌說：「當厄貝雅塔爾做大司祭時。」所以與此處並不相反。阿希默肋客見君王的女婿又是大將軍單獨一人來了，不帶軍器，又無隨從，當然驚駭，或者大司祭已察知達味因逃避撒烏耳而來，怕達味連累自己，因此而恐懼。

② 達味實在是獨自一人；他假裝說他的護圍隊在某地方等候他，也託故說撒烏耳有機密事派他作。瑪12 和谷2 26 假定達味有幾個人

跟隨着。 ③ 「祝聖的餅」即聖所中的陳列餅（出25<sup>30</sup> 肋24<sup>5-9</sup>）。這餅按法律只許司祭在聖處內分食

（肋24<sup>9</sup>），俗人是不能吃的；但是到了緊急的時候，法律失去作用，因為仁愛的法律遠遠超過禮儀的法律，大司祭只向達味要了一個聖潔的條件，即接近聖物所當有的聖潔（肋22<sup>9</sup>）。耶穌也曾贊許大司祭所作的說：「安息日是為人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立的」（谷2<sup>27</sup>）。 ④ 多厄格是厄東人，信奉猶太教，他留在聖殿內，或者病後（如癩病）來取潔，或者來為還願。此處特殊將多厄格提出，作為22<sup>9</sup>的引子。 ⑤ 哥肋雅特的刀見

17注十。這刀雖是已獻於上主了，就如在迫切的時候，俗人能吃陳列餅，如此也能用獻了上主的刀。此處說的厄佈得即大司祭的厄佈得（出23<sup>6</sup> 29<sup>5</sup> 35<sup>9</sup>）。 ⑥ 自達味殺死哥肋雅特，到本篇所述的達味逃到夏特，已經

過了多年，達味希望賴天主的保佑，要在哥肋雅特的本鄉住下，他想在那裏比較在撒烏耳更為安全；達味到夏特去自以為無人認得，但是他一到了那裏就被人認出，所以他十分害怕，遂假裝被撒烏耳追害的成了癡狂的人。

夏特即培肋協特五聯邦之一；阿基市即夏特王的本人名字。詠34的阿希默肋客是培肋協特人王的普通名字（參閱詠34引言）。按詠36的標題達味逃到夏特城避難，被培肋協特人拿住送到君王前；有些批評家以為本章與27的史事是一件事，而出於兩種史料，但是我們比較這兩章內的史事，事情的時代和景況完全是兩樣，決不是一事的兩種記載。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5 達味在哈杜藍、摩阿布和哈勒特。6—10 多厄格洩露秘密。11—19 撒烏耳令殺戮諾布的司祭。20—23

厄貝雅塔爾逃亡達味那裏。

1 達味就離開那裏，逃到哈杜藍山洞，他的兄弟和他父親的全家聽說這事，都到他那裏去了。<sup>①</sup> 2 凡受迫害的，負債的，心中有憂苦的人，都聚到他那裏，他便成了他們的首領；此時隨從他的大約有四百人。<sup>②</sup> 3 從那裏達味到了摩阿布的米責帕，對摩阿布王

說：「求你收留我的父母與你們住在一起，直到我知道天主對我要做甚麼的時候。」<sup>③</sup>

4 達味把他們留在摩阿布王前，達味住在山寨中的整個時期內，他們住在他那裏。 5 夏

得先知對達味說：「你不要住在這山寨裏，你到猶大地去吧！」達味就走了，來到哈勒

特樹林。<sup>④</sup>

6 撒烏耳聽到了達味和跟隨他的人出現了；當時撒烏耳正坐在基貝哈高處的一棵檉樹下，

手裏拿着槍，他的臣僕都侍立在他身旁。 7 撒烏耳就對那些站在他身旁的臣僕說：「彼

訥雅明的子孫，你們聽罷！依霞依的兒子要賜給你們每人莊田和葡萄園，或把你們都立爲

千夫長或百夫長了呢？ 8 爲此你們都設計害我，誰也沒有告訴我，我的兒子和依霞依的

兒子結約；你們當中誰也不憐恤我，誰也不告訴我，我的兒子煽動我的臣僕來反對我和仇

視我，就像今日所有的事一樣。」 9 爲撒烏耳臣僕之長的，厄東人多厄格就答說：「我看見依霞依的兒子來到諾布，往阿希突布的兒子阿希默肋客那裏去了。」 10 他爲達味求問了上主，給了他食物，並把培肋協特人哥肋雅特的刀也給了他。」

11 王就差人去叫阿希突布的兒子司祭阿希默肋客和他父親的全家，即在諾布所有的司祭；他們都來到君王前。 12 撒烏耳說：「阿希突布的兒子，你聽吧！」他答說：「是，我主！」 13 撒烏耳對他說：「你爲甚麼和依霞依的兒子設計害我？給他食糧刀劍，爲他求問天主，叫他起來反對我仇視我，就像今日所有的事一樣？」 14 阿希默肋客答應君王說：「在你的臣僕中，有誰如達味那樣忠誠可靠呢？他是君王的女婿，是護衛長，又是在你朝廷中最受重視的。 15 難道我是今天才開始爲他求問天主嗎？我決不如此！請王不要加害自己的僕人和我父全家，因爲你的僕人一點也不知道這事。」 16 王說：「阿希默肋客，你和你父全家都該死。」 17 王就吩咐在他身旁的侍衛說：「你們轉過身去，把上主的司祭殺死！因爲他們與達味攜手；知道他跑了，却不告訴我。」但是君王的臣僕不願伸手殺上主的司祭。 18 王就對多厄格說：「你過去把司祭打死！」厄東人多厄格就過去把

司祭們打死；在那一天內，他打死了八十五位身穿細麻厄缶得的人。 19 他用利劍殺了

諾布司祭城內的男女、幼童和乳兒，也用刀殺了那裏的牛、驢、羊。⑥

20 阿希突布的兒子阿希默肋客的一個兒子，名叫厄貝雅塔爾的，竟脫了險，跑到達味那裏。 21 厄貝雅塔爾告訴了達味，撒烏耳殺了上主的司祭。 22 達味對厄貝雅塔爾說：

「在那一天我就知道，因為厄東人多厄格在那裏，他必要向撒烏耳報告；你父全家的性命，我應負責。 23 你住在我這裏吧！不要害怕，因為誰想謀害你，就是想謀害我，因為你是給我所存留的寶藏。」⑦

① 哈杜藍山洞，山洞或譯爲山寨（4節），這地方作了達味的避難所及堡壘，哈杜藍在白冷西南十二公里，卽今之愛得耳嗎（Ajd elma）（參閱21注三）。 ② 達味和依實塔黑一樣受時局的脅迫而成爲憂苦人的領袖

（民11）。 ③ 本節是按拉、倭爾譯本修改的，米實輔也許暗示摩阿布的京都；達味的曾祖母盧德是摩阿

布婦女，爲了這關係，達味託靠他們。 ④ 哈杜藍，按地方是在猶大，但是哈杜藍當時是在猶大人民住的地方之外，因此這得請達味到猶大地方去住；哈勒特樹林，按多爾本是23<sup>15</sup>所提及的曷勒市。這得先知的事蹟只

見撒下24<sup>11</sup>編上21<sup>9</sup>29<sup>29</sup>編下29<sup>25</sup>。 ⑤ 諾布參閱21注一。按五十二篇聖詠的標題，那篇聖詠是達味在這時所作的。 ⑥ 厄缶得在此暗示司祭們平常所穿的細麻衣。（參見下章注二）。 ⑦ 本節是按許多現代

的考訂家修改的。撒烏耳對諸布執行了毀滅法（Herem）（申 2 34 蘇 6 17 8 26 10 28 | 37 等）。達味知道這種殘虐的行爲是完全背義的，並且爲了自己的緣故，所以對幸存的厄貝雅塔爾特別表示同情。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5 達味解救刻希拉； 6—13 達味由刻希拉回來； 14—17 約納堂在齊弗曠野訪達味； 19—23 達味躲避撒烏耳到瑪利曠野。

1 有人告訴達味說：「看！培肋協特人攻打刻希拉並在搶掠禾場。」<sup>1</sup> 2 達味就求問上主說：「如果我去出征，是否會打敗這些培肋協特人？」上主答覆達味說：「你去吧！你會打敗培肋協特人，並且能解救刻希拉。」 3 隨從達味的人對他說：「看！我們在猶大這裏已很恐懼了，如果到刻希拉去攻打培肋協特軍隊，豈不更爲可怕？」 4 達味又求問了上主，上主便答應他說：「動身下刻希拉去吧！因爲我把培肋協特人交在你手中了！」 5 達味就和他的軍人到了刻希拉，攻打培肋協特人，擄獲了他們的牲口，給了他們一個重大的打擊，就救了刻希拉的居民。

6 當阿希默肋客的兒子厄貝雅塔爾逃到達味那裏時，他手中拿着厄缶得下刻希拉去了。<sup>2</sup>

7 有人報告撒烏耳說：「達味來到了刻希拉。」撒烏耳便說：「天主真將他交在我手中了，因為他將自己封鎖在一座有門有門的城裏了。」8 撒烏耳就調集了民衆去出征，就是下刻希拉去，要圍困達味和他的士兵。9 達味一知道撒烏耳要想害他，就給司祭厄貝雅塔爾說：「拿厄缶得來！」10 達味就說道：「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啊！你僕聽說撒烏耳正想到刻希拉來，他爲了我要破壞這城！11 刻希拉的居民是要將我交在他們手中嗎？按照你的僕人所聽到的，撒烏耳是否要下來？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啊！通知你的僕人吧！」上主答應說：「他要下來。」12 達味又問說：「刻希拉的居民會把我和隨從我的人交在撒烏耳手中嗎？」上主答說：「他們會把你們交出。」13 達味就動身率領着自己的人——約計六百八——離開了刻希拉，就到處漂遊無定。有人告訴撒烏耳說：「達味從刻希拉逃走了。」於是撒烏耳停止前進。

14 達味居住在曠野的山上；也有時逗留留在齊弗曠野的山中。撒烏耳每日尋找他，但天主沒有將達味交在他手中。15 然而達味却害怕起來，因爲撒烏耳來謀害自己的性命；那時達味住在齊弗曠野的曷勒市。16 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動身往曷勒市去，到了達味那裏，他

因天主的名鼓勵達味，<sup>19</sup> 17 對他說：「不必害怕！因為我父撒烏耳的手決不會捕住你；你要作伊撒爾的君王，我要在你以下居第二位，這事連我父親也知道了。」 18 他們二人就在上主前立了約；隨後達味還留在曷勒市，約納堂就回家去了。

<sup>19</sup> 齊弗人上了基貝哈到撒烏耳那裏向他說：「達味不是在我們當中，在曷勒市山上隱藏着嗎？」 20 大王，如今可以隨意下到我們那裏去，我們把他交在大王手中。」<sup>20</sup> 21 撒烏耳答應他們說：「望上主祝福你們，因為你們同情於我。」 22 你們去觀察清楚，看他急促的足迹走走那裏去？」撒烏耳却想：也許他們設計騙我。 23 「所以你們去觀察清楚，他藏身的一切秘密地方，然後回來使我確實知道，那末我再同你們一起去；若他在那地方，我要在猶大各村鎮中捉住他。」<sup>24</sup> 24 他們就在撒烏耳以先動身往齊弗去了；達味和他的人那時住在瑪紅曠野，即在曠野南方的耶熹孟。<sup>25</sup> 25 撒烏耳就帶領他的人尋找他去了。有人將此事告訴達味，他就下到那矗立在瑪紅曠野的岩石間去了；撒烏耳聽說這事，便到瑪紅曠野中追趕達味。 26 撒烏耳帶領他的人走在山嶺這一邊，達味帶領他的人却走山嶺那一邊，達味急速逃避撒烏耳，撒烏耳率領他的人幾乎圍困了達味和他帶着的人，險些把他

們捉住。27 正當那時有一個差役來到撒烏耳前說：「快回去吧！因為培肋協特人已侵入了邊境。」28 撒烏耳再不追擊達味，就與培肋協特人迎戰去了；因此給那地方起名叫「隔離的岩石」。<sup>⑦</sup>

- ① 在23-27五章內作者記載達味漂泊曠野的生活，他所遊行的地方都是在猶大曠野，本章所記的地名也都在這一地帶之內。刻希拉也許是現在的克爾貝特克拉（Khirbet Kila）在赫貝龍西北八里，齊弗在赫貝龍以南四五里，即現在的忒耳齊弗（Tell Ziph），附近的曠野即由該城得名。曷勒市（亦譯作曷勒薩）離忒耳齊弗以南約兩公里，如今稱克爾貝特科勒撒（Khirbet Khoreisa）。瑪紅是在赫貝龍南邊的一座城，今稱作忒耳瑪歌（Tell Mahin）。② 這一節解釋達味如何求問天主；他請厄貝雅塔爾以厄缶得去詢問，厄缶得是大司祭的厄缶得（出28），或是司祭的厄缶得（22 18），或是一種神像如忒辣芬一樣呢？（民8 27 見注17。）到如今尚未決定。似乎是大司祭的厄缶得，因為這個厄缶得總不離烏陵和突明（伐加黎）。③ 「因天主的名」，即謂指天主的全能和仁慈的照顧安慰達味說：既然天主揀選他為將來的伊撒爾王，撒烏耳無法害他，畢竟天主的話必要實現。④ 在這景況中途味作了第五十四篇聖詠：「天主啊！求你因你的名解救我，因你的威能為我伸冤！……」19節未按瑪索辣經文有「在曠野南方的阿基拉山上」，此句似乎是榜注。⑤ 「猶大各村鎮」，原文作：「千人之村」，這是指伊民在聖地初期分布的制度。⑥ 耶蘇孟今譯為固有名詞（戶21 20），有些經學家將耶蘇孟譯作「荒野」，即一普通名詞。此地指死海西岸荒野中的一個地區，這地區似乎離瑪紅很近。⑦ 培肋協特

人看伊民正在內亂，便乘機來攻打撒烏耳。「隔離的岩石」，指在那岩石旁，一支軍隊追趕另一支軍隊，雖距離很近，但終沒有趕上，而彼此分離。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8 達味在恆革狄放撒烏耳。9—18 達味向君王表白。17—23 撒烏耳稱讚達味的豪俠。

1 達味從那裏上去，住在恆革狄的山嶺中。① 2 當撒烏耳追擊培肋協特人回來時，有人告訴他說：「看呀！達味在恆革狄曠野。」 3 撒烏耳就由全伊撒爾民中選拔了三千青

年，到「野山羊岩石」間去，搜捕達味和隨從他的人。 4 撒烏耳到了路旁的羊圈前，在那裏有一山洞，撒烏耳遂進去遮蓋自己的腳，那時達味和他的人正藏在山洞的深處。②

5 達味的人對他說：「看！這就是上主對你所說：看！就是今天我要將你的敵人交在你手中，叫你能任意處置他。」 6 達味就起來暗暗地割了撒烏耳外氅上的衣邊。 6 事後達味的心却責斥自己，因為他竟敢割了撒烏耳外氅上的衣邊。 7 達味對自己的人說：「爲了上主，我決不能這樣。我對我主，對上主的受傅者決不能伸手加害他，因爲他是上主的受傅者。」 8 達味用這些話懲戒他的人，不許他們起來殺害撒烏耳；撒烏耳就起身從洞內

回了原路。○

9 達味在他後面，也動身出了山洞，在撒烏耳後面喊說：「我主君王！」撒烏耳回頭向後看時，達味就伏首至地，朝拜他。 10 達味對撒烏耳說：「爲甚麼你聽信人言，說：你看

達味設計害你咧！ 11 請看！今天你親眼可以見到，上主如何在山洞裏把你交在我的手中；但是，我不願殺你，我憐恤了你，因我說：我不願伸手加害我主，因爲他是上主的受傳者。 12 我父，請看在我手內有你外氈的衣邊！我只割了你外氈上的衣邊，沒有殺你，你就可以知道，可以看出，在我手上沒有邪惡，沒有罪過。我原來沒有得罪你，你却謀害我，願攞取我的生命。 13 願上主在我與你中間施行審判！願上主替我報復你！我的手不願加害你。 14 如同先人的格言所說的：「惡事出於惡人；」我的手決不加害你。 15 伊撒爾的君王外出追捕誰呢？你是追趕誰呢？不是追一隻死狗，追一個跳蚤嗎！ 16 願上主當判官，在我你之間施行裁判；願他考察，替我伸冤，救我脫離你的手。」

17 達味對撒烏耳說完這些話，撒烏耳就說：「我兒，達味！這是你的聲音嗎？」撒烏耳便

放聲大哭。⑦ 18 他對達味說：「你比我公正，因為你以善報我，我竟以惡報你。 19 你今日顯明了，對我所行的善事，因為上主原把我交在你手中，你却沒有殺我。 20 因為，若是人遇見了自己的仇人，還能讓他平安回去嗎？願上主報答你今日對我所行的善事。 21 看哪！如今我知道你必定要做君王，並且伊撒爾的王國在你手內必要穩定。 22 如今求你指上主對我起誓，你不要消滅我身後的苗裔，也不要由我的父家把我的名字消去。」⑧ 23 達味就對撒烏耳發了誓。撒烏耳便回家去了，達味和跟隨他的人上了山嶺。

① 達味和齊弗曠野來到恆草狄曠野，此曠野在死海西岸，即在猶大曠野中。曠野中多山洞，又產野山羊。

② 「遮蓋自己的脚」，意即蹲下大解。

③ 達味的部下向他說的話，不必然是指的一種預言，這句話的意

思是說：這是天主的旨意，就是將撒烏耳交付在你手裏了，你當利用這機會。下邊這幾節按多爾木 (Dorme) 和肋因巴黑 (K. Iaimbach)，經文次第應如此排列 5 a 7 8 a 5 b 6 8 b，才見通順。有許多經學家卻堅持原文的次第說：達味聽了部下的話實在要去殺撒烏耳，但他心中立即反悔，祇割了他的衣邊。按傳說達味和部下藏身地是哈杜藍山洞，這山洞十分廣大，並有許多曲折和支洞，洞長一六七公尺。再經過一個窄狹的石穴，又豁然開朗到大約三十六公尺長的洞。四面還有許多支洞。再直接往裏經一長穴，過一小口又有第三個大洞；這洞是達味時常藏身的地方 (22 1)。

④ 聖金口若望說：「達味制止自己不殺撒烏耳，這勝利比擊殺哥肋雅特還大。」

對於後者婦女曾歌頌他，對於前者天使應歌頌讚美他。」 ⑤ 「惡事出於惡人」，這句古人的俗語，是後日

抄錄者增添的，是爲警告讀者。按達味前後對上主的受傳者所作的和所說的，他絕不敢將這句俗語加在撒烏耳身上。大概這句話原來是一個旁注，後來竄入經文。 ⑥ 死狗和跳蚤，是近東各民族常常談話時慣用的比喻。

死狗表示最討人厭的東西，跳蚤指最微小輕賤的東西。 ⑦ 撒烏耳的良心對自己的不義與暴行，因了達味的

豪俠大爲感動，如今自行譴責（18節），他也明明看出他追殺達味的企圖，都歸失敗。 ⑧ 由於割裂外氈衣

邊的事，撒烏耳憶起撒慕爾給他說的撕裂衣邊的象徵，即國家的滅亡（15 28）。他知道自己的後代子孫不能繼承

王位，達味要成爲君王，所以就來達味保留他的後代子孫，不遭殺害（20 15）。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13 納巴耳無禮拒絕達味的請求；達味憤怒；14—35 納巴耳的妻阿彼夏依耳與達味和好；36—44 納巴耳的死亡；達味娶阿彼夏依耳。

1 撒慕爾死了，民衆就聚集起來，舉喪哀悼，把他葬在他的家鄉辣瑪，以後達味就起身，

下瑪紅曠野去了。① 2 在瑪紅有一人，他的產業是在加爾默耳，他是很富有的人，擁有

三千隻羊，一千隻山羊，那時他正在加爾默耳給羊剪毛。② 3 他名叫納巴耳，他的妻子

叫阿彼夏依耳，妻子是聰明美麗的，男人却是粗暴，作事毒辣，他是加肋布族的人。③

4 達味在曠野內聽說納巴耳正給羊剪毛； 5 就打發十個人，向他們說：「你們上加爾默耳納巴耳那裏去，奉我的名字向他問安。」 6 你們應這樣說：望你平安，望你家平安，也望你所有的一切平安！ 7 如今我聽說你正剪羊毛；你知道：你的牧童同我們在一起，我們沒有難為過他們，我們住在加爾默耳的時候，他們總沒有缺乏什麼。 8 問你的僕人，他們必會告訴你的；但望這些少年人在你眼前蒙恩，因為我們正值節日來臨，請你給你的僕人和你的兒子達味，在你手中所有的任何東西！」 9 達味的少年人們到了納巴耳那裏，就奉達味的名義把那些話都給納巴耳說了以後，就等候着。 10 納巴耳答應達味的少年人們說：「達味是誰？依霞依的兒子是誰？今天逃避自己主人的奴隸太多了。」 11 難道我要把我的麵包，我的水，和我為剪毛的人所預備的肉，給那些我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人嗎？」 12 達味的少年人們又走了原路，回來了，到了達味前，把那一切都告訴了達味。 13 達味就吩咐他的人說：「各人腰間佩上刀！」他們就佩上刀，達味也佩上自己的刀。跟隨達味上去了四百人，二百人留在輜重物那裏。

有一個僕人告訴了納巴耳的妻子阿彼夏依耳說：「看！達味會派使者來祝福我們的主

子，但他竟侮辱了他們。 15 那些人待我們很好，總沒擾亂過我們，當我們在田野中同他們在一起時，總沒缺乏什麼。 16 我們同他們一起放羊時，不分晝夜，他們時常作我們的屏藩。 17 現今你要思量一下，看看你得作什麼？因為達味已決定要加害我們的主人及他的全家，而主子却是貝里雅哈耳之輩，無法同他交談。」 18 阿彼夏依耳急忙拿了二百塊麵包，兩皮囊酒，五隻宰好的羊，五「色阿」炒過的麥子，<sup>⑥</sup>一百嘟嚕乾葡萄，二百無花菓糕餅，放在幾匹驢背上。 19 她對自己的僕人說：「你們在我前面走，我跟隨你們去。」她並沒有將此事告訴她的丈夫納巴耳。 20 她騎了一匹驢，由山阿下來；同時達味也帶着他的人向着她下來了，她就遇着了他們。 21 達味正思想說：「我白白地在曠野中保護了這人的一切，他所有的，一點也沒有損失，他對我的確以惡報善了。 22 若我把這人的一切以及所有的男人還存留到天亮，就望上主重重地罰達味。」<sup>⑦</sup> 23 阿彼夏依耳一看見達味，急速由驢上跳下來，伏俯在達味前，屈膝下拜。 24 她跪在達味足前說：「我主，這過錯完全歸於我！讓你的婢女給你講話，求你垂聽你婢女的話。 25 請我主別將這事放在心上！這人真是個貝里雅哈耳之輩，一個愚人，按他的名字納巴耳就是愚人的意思，他的

確是昏愚。至於我，你的婢女却沒見我主所派來的少年人們。 26 如今我主啊！望上主永存！願你永存！上主防止了你，不使你流入血，也不使你親身報仇，但願想加害於我主的人，都要像納巴耳似的。 27 如今請收納你婢女給我主所帶來的小禮物，分給隨從我主的僕人。 28 請你寬免你婢女的過錯；的確上主要給我主建立一個堅固的家室，因為我主打的是上主的仗，而你一生不會遇見什麼災禍。 29 假使有人想追迫你，想謀害你的性命，但我主的生命却同上主你的天主一起保存在生命的寶囊中，你敵人的性命，上主就如從投石器中把他們投出。 30 當上主對我主作了他所說的一切好事，並且他立了你作伊撒爾的首領以後， 31 既是你流了無辜者的血，我主藉自己的手伸了冤，這為你不是一種悲歎，為我主也不是良心不安的事。當上主恩待了我主時，望你記念你的婢女，也恩待她。」 32 達味向阿彼夏依耳說：「今日派你迎接我的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是可稱頌的。 33 你的明智是可讚美的，你特別是可讚美的，因為你防止我流血，且藉我的手伸了冤。 34 願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永存！的確他止住我加害於你；假使你沒有急速來迎接我，直到天亮一個男子也不會給納巴耳存留。」 35 達味就從她手裏接收了她所帶來的一切，且向她說：

「你可平安回你家去吧！看我聽從你的呼聲，我顧全了你的面子。」

36 阿彼戛依耳回到納巴耳那裏，他設了宴席就如君王的盛宴一樣。納巴耳的心非常快活，吃得大醉，直到早晨天亮，阿彼戛依耳一點也沒有將此事告訴他。37 第二天當納巴耳酒醉退了以後，他的妻子便將那一切告訴了他。他的心在胸中死了，好像一塊頑石。38 大約十天以後，上主打擊了納巴耳，他就死了。39 達味一聽說納巴耳死了，就說道：「望上主獲得讚美，因為他給我伸了冤，洗淨了他僕人由納巴耳所受的凌辱，也止住我行惡；上主却把納巴耳的罪惡歸於他的頭上！」③ 以後達味派人對阿彼戛依耳說要娶她爲自己的妻子。40 達味的僕人到了加爾默耳來到阿彼戛依耳那裏向她說：「達味派我們到你這裏來，要接你去作他的妻子。」41 她就起來伏俯在地下拜說：「看！你的婢女願作你的奴隸，洗我主人家內僕役們的腳。」42 阿彼戛依耳就急速起來，騎上驢，帶了她的五個婢女，隨着自己，她便隨達味的使者去了，作了他的妻子。43 達味先娶過依則勒黑耳地方的女子阿希諾罕爲妻；如此她們二人便成了達味的妻子。44 撒烏耳把他的女兒卽達味的妻子米加耳，嫁與戛林人來市的兒子帕耳提。④

① 辣瑪是撒慕爾所生之地，參閱撒下 11 注。原文作「葬在他的屋內」。按戶 19 14 肋 15 31 16 16 20 1 屍體可沾汚帳幕，所以何不能把屍體埋在屋裏，今將屋譯爲「家鄉」即自己家產中。「瑪紅曠野」是按希臘通行本改的，瑪索辣經文作：「帕爾曠野」與地理不合。

② 這裏的加爾默耳是在猶大曠野（蘇 15 56），並不是那座在龍平原西北著名的加爾默耳山。剪羊毛、收割、收葡萄爲古時伊民是個歡樂的時節。按他們的習俗一到這節期，主人該給親戚鄰居和朋友們送禮物。

③ 加肋布原來不屬於伊撒爾民族（戶 32 12），但日後與猶大支派合併（蘇 14 6 | 14 15 13 | 19）。「納巴耳」就是「糊塗」、「愚笨」的意思。④ 這些話暗示達味是好作亂的人，因他抵抗自己的主人撒烏耳。

⑤ 「五色阿」等三十三·五公升。⑥ 本節就是按希拉二譯本略加修改的；「所有的男人」如在 34 節，及列上 14 10 16 11 21 21 列下 9 8，原文作：「向牆洩瀉者」，即指男子，但有人卻以爲指示狗。

⑦ 阿彼夏依耳如同約阿市所用的忒科亞的婦女（撒下 14 1 | 22），是善於辭令的女人。從她的話上可以看出在猶大人民中，已很多人知道達味將來要做伊撒爾王。⑧ 舊約時代的人多注意世上的賞罰，由此何可懂得達味何以能說這樣的話。

⑨ 43 44 兩節記述達味的私人生活。依則勒黑耳不是屬於依撒加爾支派（蘇 19 18），而是屬於猶大支派的一個地名（蘇 15 56）。阿希諾罕似乎在阿彼夏依耳以前當達味的妻子。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已經與達味同居（19 11 | 17），撒烏耳爲嫉恨達味，任意將她又嫁與別的人，當然是非義的事；這人名字叫帕耳提即帕耳提耳（撒下 3 15）的省略；夏林是在耶路撒冷北面的一個村莊。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12 撒烏耳在齊弗曠野追趕達味。達味二次放撒烏耳。13—25 達味與撒烏耳談話。

1 齊弗人到了基貝哈撒烏耳那裏說：「達味是藏在對着耶熹孟的哈基拉山中。」 2 撒烏耳就動身下到齊弗曠野去了。隨着他來的有三千伊撒爾精兵，他們在齊弗曠野中搜捕達味。 3 撒烏耳就對着耶熹孟的哈基拉山上的路旁紮了營。那時達味住在曠野裏：他一看見撒烏耳來到曠野裏搜捕他， 4 達味就派了偵探，因而得知撒烏耳一定來了。 5 達味就起身來到撒烏耳紮營的地方。看見撒烏耳和他的軍長訥爾的兒子阿貝訥爾在那裏睡覺的地方。撒烏耳睡在行轅中，他的部隊在他四周睡臥。 6 達味就問赫特人阿希默肋客和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的兄弟阿彼霞依說：「誰願同我下到撒烏耳營幕去？」阿彼霞依回答說：「我同你下去。」 7 達味和阿彼霞依夜間便來到軍隊中。撒烏耳正睡在行轅中，他的槍插在靠近他頭的地上。阿貝訥爾和部隊都在他的四周睡了。 8 阿彼霞依就對達味說：「今天天主將你的仇人交在你手裏了。如今我願用他的槍，一下把他刺穿在地上，決不刺他兩下。」 9 達味對阿彼霞依說：「不要殺害他，因為誰敢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而能無罪呢？」 10 達味又說：「上主永在！上主自會打擊他，他的日子一到，他必

要死；或下到戰場而被殺。 11 爲了上主我決不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如今你可拿去他頭旁的槍和水瓶，然後我們走吧！」 12 達味從撒烏耳頭旁拿了槍和水瓶，他們就走了。誰也沒有看見，誰也不知道，誰也沒有醒來，他們都睡着了，因爲上主使他們鼾睡。

13 達味就過去到了對面，遠遠站在山頂上，他們相隔很遠。 14 達味便向軍隊和訥爾的兒子阿貝訥爾喊說：「阿貝訥爾！你不答應嗎？」阿貝訥爾答說：「你那喊叫的是誰？」 ⑥

15 達味對阿貝訥爾說：「你不是個好漢嗎？在伊撒爾中誰也不如你！你爲甚麼沒有護守你的主君王？因爲來了一個人要殺害你的主君王！ 16 你這樣做事，是不好的。上主永在！你們都是該死的，因爲你們沒有護守你們的君主，上主的受傅者。如今請你看一看君王的槍在那裏？在他頭邊的水瓶又在那裏？」 17 撒烏耳認識是達味的聲音就說：「我兒，達味！這不是你的聲音嗎？」達味答說：「我主君王，是我的聲音。」 18 他又接着說：「我主，爲何你追迫你的僕人？我究竟作了甚麼？在我手內有甚麼邪惡？ 19 如今請我主君王聽自己僕人的一句話：假使上主感動你來反對我，希望他收納一種供物的馨香；但是，若是人子煽惑你，他們在上主面前是該詛咒的，因爲他們今日將我驅逐，不容我得

佔上主的基業，無異是說：「你去，事奉外方的神吧！」<sup>④</sup> 20 我如今希望我的血不流在離上主面前遠的地方，因為伊撒爾的君王出來謀害我的性命，就如人在山上獵取鷓鴣。」

21 撒烏耳說：「我兒達味！我犯了罪，你回來罷！我再不謀害你了。因為今日我的性命在你眼前實在算是寶貴的！哎！我作事太昏愚，我大大地錯了！」 22 達味答說：「請看，這裏有君王的槍，叫一個僕人過來拿罷！ 23 願上主還報各人的公義和忠誠，因為今天上主把你交在我手裏，我不願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傳者。 24 請看！如同今日我看重了你的性命，這樣也願上主看重我的性命，從一切迫害中拯救我！」 25 撒烏耳對達味說：「我兒，達味！你實在是可讚美的，你要辦的事，都要成功。」<sup>⑤</sup> 以後，達味走了自己的路，撒烏耳也回了他的地方。

① 20 章與 23 章絕不是一事的兩種記載，因為事情和景況完全兩樣。按聖詠第五十四篇的標題，當時齊弗人控告了達味，那時就著作了這首聖詠。哈基拉山在齊弗以東，今稱達爾科拉（Dahkolah）；至於其他地名參見二十三章註一。

② 阿希默肋客如烏黎雅（撒下 11 1 等）是赫特人，只有這地方提起這人；按編上 2 16 實魯雅為達味的姐姐。「槍插在靠近他頭的土地上」，這個風俗直到現代在阿刺伯及阿比西尼亞還很流行。

③ 本節的經文殘闕。末句亦可譯作：「你是誰？召呼我！」或「你是誰？召呼君王！」

④ 達味的話有此深意：撒烏耳道

我，或是奉行上主的命令，或是出於人的惡意；若是出於上主，是要來懲罰我的罪過，那麼我就甘心忍受這些困難，獻給他作犧牲，好平息他對我所發的義怒；若是出於人的惡心，那些具有此惡心的人，是可咒詛的，因為他們逼迫我流落外方，使我事奉外神。古人想每一個神只能在他所管的地域內正式由人恭敬，在外鄉便不能行此敬禮。達味熱盼居在自己的國內，以備能在上主台前，行他熱切的祈禱。⑤ 撒烏耳這些話上可以看出他已覺得達味將來必會成功，做伊民將來的君王。

## 第二十七章

章旨 1—7 達味投奔培肋協特王阿基市；8—12 達味征討鄰邦。

1 達味自言自語道：「終有一天我會落在撒烏耳手中，我不如逃往培肋協特地方去好，這樣撒烏耳在伊撒爾境內，對於找我的事，就絕了望，因此可以逃脫他的手。」 2 所以達味就帶了他那六百人，動身往夏特王瑪曷客的兒子阿基市那裏去了。 3 達味和他的兩個妻子依則勒黑耳人阿希諾罕與會作加爾默耳人納巴耳的妻子阿彼夏依耳，並他的軍人，以及他們的眷屬都住在夏特城阿基市那裏。 ① 4 有人告訴撒烏耳說：「達味到夏特去了。」所以撒烏耳就再不去尋找他。 5 達味向阿基市說：「假使我在你眼前蒙受了寵

幸，就當在一座鄉間的城內給我一塊地方，叫我住在那裏；爲甚麼你的僕人要同你在一起住在京都呢？」<sup>6</sup>那一天阿基市就將漆刻拉格賜給他，因此漆刻拉格直到今日還屬猶大王。<sup>7</sup>達味住在培肋協特人地方的時期，共計一年零四個月。

<sup>8</sup>達味帶着他的軍人上去，襲擊了革秀黎人、培黎齊人和哈瑪肋克人，這些民族住的地方從忒郎直到秀爾一直到埃及邊境。<sup>9</sup>當達味攻擊那些地方時，沒有讓那裏的男女生存，把羊、牛、驢、駱駝、衣服都搶了來，以後回到阿基市那裏。<sup>10</sup>阿基市問說：「今天你們攻了誰呢？」達味答說：「攻打了猶大的南方，攻打了耶辣黑默耳人的南方，攻打了刻尼人的南方。」<sup>11</sup>達味沒有讓那裏的男女生存，免得他們到夏特來，因爲達味想：「不叫他們控告我們說：達味如此對待了我們。」他住在培肋協特地方，時常是這樣作的。<sup>12</sup>阿基市便相信達味說：「他在自己的民族伊撒爾前，必留下臭名，他永久會作我的奴隸。」<sup>13</sup>

① 達味初次到夏特逃難時，阿基市就是那地的君王，見21 11—16。我們相信本章的阿基市和列上2 39 撒落爾王第二年時的阿基市，同是一人，他至少作了五十年的君王。達味王時，全培肋協特盡屬達味，但達味爲報答阿基

市待他的恩情，仍保留他的王位。

② 達味既蒙阿基市的愛戴，所以他敢向阿基市要求一個鄉間僻靜的地方去居住，一方面他不讓部下染上外教人的異端迷信；另一方面他遠離了阿基市，可以自由行動。阿基市賜給達味的漆刻拉格城在培肋協特的南方，按蘇15<sup>31</sup>先屬猶大支派，後改屬西默益支派（蘇19），此城這時屬培肋協特人。按克忒耳（Tite）的意見：此城是達味用錢購買的。此城所處之地，今不可考。有人以為是在哈匝南十五公里，現今稱諸族赫里刻（Zuhelike）遺址的，便是古漆刻拉格。

③ 本節所有的民族名及地名，按原文多殘闕，今按多爾木、克忒耳等修改。革秀黎即南方的革秀黎人（蘇13），與哈瑪肋克人同種，不是住在若爾當河東那與此同名的民族（申3<sup>14</sup>）。培黎齊原文作革爾齊或革則黎（Gerrier vel Gerrier），這兩個名字不見於別的經卷中。假若我們保留原文的革則黎，是指革則爾城的人，但革則爾城離達味所住的地方太遠，似乎不合事實。經學家改爲培黎齊較爲接近，培黎齊是客納罕的古民族之一（創13<sup>7</sup> 15<sup>20</sup> 31<sup>30</sup> 出3<sup>8</sup> 23<sup>23</sup> 申7<sup>1</sup> 蘇3<sup>10</sup> 11<sup>3</sup>），古培黎齊的遺民住在貝特耳與協根之間。忒耶按蘇15<sup>24</sup>是猶大南方的一座城。秀爾是埃及及東邊的曠野（創25<sup>18</sup> 撒上<sup>15</sup><sup>7</sup>）。

④ 達味回答阿基市的話，有心欺騙他。猶大南方指赫貝龍到卡德市巴爾訥亞的地域；耶辣黑默耳是猶大的曾孫（編上<sup>2</sup><sup>25</sup>），他的後裔散居在猶大南方。刻尼人是與伊民友善的民族（民<sup>1</sup><sup>16</sup><sup>4</sup> 11），亦住在猶大南方。阿基市知道達味所搶掠的是他自己的同胞和伊民的友邦，他便相信達味必爲他的同胞所憎惡，不能再回去，一生要惡於自己。

⑤ 達味所作的難與耶穌博愛的法律不相合，但按當時的風俗來講，達味作了曠野的民族普通所行的；並且有天主的命令要達味滅絕那些罪惡滔天的人民，有這些原因，我們就不太責怪嚴加批評達味的行動。

## 第二十八章

章旨 1—4 培肋協特人來攻擊伊民。5—14 撒烏耳求問招魂的巫女。15—19 巫女給撒烏耳報告戰敗與死信。20—25 撒烏耳聽了以後的狀態。

1 那時培肋協特人正調集他們的軍隊，準備進攻伊撒爾人。阿基市就對達味說：「你該知道你和你的人應同我一起去交戰。」 2 達味答應阿基市說：「你的僕人要作的事，如今你必知道。」阿基市對達味說：「所以我要使你作我的護衛！」 3 撒慕爾死了，全伊撒爾民爲他舉喪，把他葬在辣瑪他的本城內。撒烏耳已經把招魂的和行巫術的人逐出境。 4 培肋協特人調集以後，就來了，在秀能安營；<sup>①</sup>撒烏耳也召集了全伊撒爾民，在基耳波亞紮了營。

5 撒烏耳看見培肋協特人的兵營就害怕起來，心中非常恐慌。 6 撒烏耳就求問了上主，上主却也沒有藉夢境，也沒有藉烏陵，也沒有藉先知答應他。<sup>②</sup> 7 撒烏耳便對自己的臣僕說：「你們給我找一個招魂的巫女吧！我願到她那裏去問她一下。」他的臣僕答應他說：「看！在恆多爾有一個招魂的巫女。」<sup>③</sup> 8 撒烏耳就改裝易服，親自帶了兩人去

了。夜間他們來到那女人前，撒烏耳就對她說：「求你用招魂的巫術，給我占卜，給我招上來我向你所指示的人。」 9 那女人回復他說：「啊！你知道撒烏耳所作的事，他已經將國內招魂的和行巫術的人剷除。爲甚麼你來設陷阱害我的性命呢？」 10 撒烏耳就指上主對她發誓說：「上主永在！爲這事你不會受甚麼害的。」 11 那女人問說：「要我給你招誰上來呢？」他答說：「你給我招撒慕爾上來！」 12 那女人一見撒慕爾，就大叫一聲；那女人立即對撒烏耳說：「爲甚麼你哄騙我？你就是撒烏耳。」 13 王對她說：「不要怕！你究竟看見甚麼？」那女人答應撒烏耳說：「我看一神從地上上來。」 14 他對她說：「他的形狀如何？」她答說：「上來一位老人，身披外氈。」撒烏耳便知道這是撒慕爾，遂跪下俯首至地，朝拜他。

15 撒慕爾對撒烏耳說：「爲甚麼你擾亂我，叫我上來？」撒烏耳答說：「我很是苦痛！協助特人攻擊我，上主却又遠離我，也不藉先知，也不藉夢境答覆我，所以我叫你上來，好指教我該做的事。」 16 撒慕爾說：「上主既已離開了你，而協助你的敵人，你爲甚麼還問我？」 17 上主對他實踐了他會藉我所說的：因爲上主已由你手內奪去了王權，將

它交給了你的近人達味。 18 因爲你沒有聽從上主的話，而沒有執行他對哈瑪肋克所懷的盛怒，所以上主今天這樣對待你。 19 此外上主還要把伊撒爾和你一起交在培肋協特人手中；明日你和你的兒子要同我在一起；上主也要把伊撒爾的軍隊交在培肋協特人手中。」撒烏耳忽然倒在地上，撒慕爾的話使他非常恐懼，又因爲他一日一夜沒有吃飯，他一點力量也沒有了。 21 那女人就走到撒烏耳跟前，看見他很是驚惶，就對他說：「你看！你的婢女聽了你的話，並且捨了我的性命，去聽你對我所說的話； 22 如今你也該聽從你婢女的話，我要在你面前擺上一點食物，請你吃了，可以有力量走你的路。」 23 他却拒絕說：「我不吃。」但是他的臣僕和那女人都勉強他，他才聽從了他們的話，他從地上起來，坐在床上。 24 那女人在家內有一頭肥牛，就急忙宰了，又拿麵，和了，烤成餅。 25 她擺在撒烏耳和他臣僕面前，他們吃了，當夜就起身走了。

① 秀能是一個村莊名，在大博爾山之南，即今之索冷 (Zolch) (蘇 19 18)。基耳波亞見 31 注一。 ② 上主使人知道未來的事，尋常是用夢境 (創 41 12 6)，「或用烏陵和突明」，(出 23 30 注二 撒 上 14 36 | 43 23 9 | 12)，

或用先知的報告。撒烏耳用了這些正當的方法，但天主卻沒有回答。 ③ 恆多爾爲鎮名，在小黑爾孟山之東，

如今之恆杜爾 (Enchir)。④「招魂」是一種迷信的巫術，是人藉魔力把死過的人招來詢問疑難。這巫術已見於古伊民歷史中。梅瑟法律對這等人處以死刑（肋 19 31 2。申 18 11）。按本處聖經所載的：那巫女還沒有行妖術，撒慕爾就上來了，從此可以知道天主藉這機會要撒慕爾老先知上來，對撒烏耳再作最後的一次警告。那巫女對這突然的現顯，是出乎她能力之外，所以十分驚惶。她猛然想到撒慕爾和撒烏耳往日所發生的關係，再注目一看就知道那來求問的人是撒烏耳王。13節巫女說看見一個神從地中上來，「神」指亡人的靈魂。伊民把宇宙分為三層：（一）天堂，是天主和天使所住的地方；（二）世界，是現世的人生存的地方；（三）陰府在地下，是亡者的靈魂的住所（參閱創 2 圖）。撒慕爾在世上常穿一件外筓（2 19 15 27），他如今現出還是舊日的裝束。本篇所講的這段故事，不拘如何講總帶一種神祕的色彩，我們只能說：天主雖不喜歡人招魂行邪法（申 18 9—18），但有時按他上智奇妙的措置，用夢境，異象或亡者的顯現來教訓人。巫女看見撒慕爾「上來」，撒慕爾對撒烏耳也說：「你為什麼擾亂我，叫我上來！」可見天主如何適合人性，那時的伊民都想亡魂在地下，所以說撒慕爾從地下上來。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5 培肋協特的長官不信任達味； 6—11 阿基市命達味回達刻拉格。

1 培肋協特人在阿費克調集了他們的一總軍隊，同時伊撒爾人在依則勒黑耳的泉旁安了營。① 2 培肋協特人的官長有領一百人的，也有領一千人的先過去了，末後達味帶領

他的軍人同阿基市也過去了。 3 培肋協特人的官長說：「這些希伯來人來作甚麼？」阿

基市回答培肋協特人的官長說：「他不是伊撒爾王撒烏耳的臣僕達味嗎？看！他已經同我在一起一二年了，他從頭一天歸順我開始，直到今天，在他身上沒有發現甚麼過錯。」

4 培肋協特人的官長向他大發憤怒說：「把這人打發回去，使他回到你給他所指定那地方去，不要讓他同我們一起下去打仗，免得在戰爭中他作出賣我們的好細。他除非藉我們這些人的頭，怎樣能獲主人的歡心呢？」 5 那舞蹈時所歌詠的：「撒烏耳擊殺了一千，達味却打死了一萬，」不就是這達味嗎？」

6 阿基市就將達味召來向他說：「願永生的上主作證，你同我在軍中出入，的確是我眼前所喜愛的，因為自從你歸順我那一天開始，直到今日，在你身上我並沒有發現甚麼可指責的事，但是官長們不喜歡你。」 7 如今你回去吧！你平安去罷！不要讓培肋協特的官長們厭惡。」 8 達味答覆阿基市說：「我作了甚麼呢？自從我來服事你直到今天，你在你僕身上發現了甚麼？你竟不肯叫我同我主君王的敵人打仗呢？」 9 阿基市回答達味說：「你知道你在我眼中，就如一位天主的使者是被喜愛的，但培肋協特的官長說：不許

他同我們一起去作戰！10明早起來，你同你一起來的你主人的僕人，都往我所給你的那地方去，心中不要懷着怨憤，因為我喜歡你。所以明日天一亮，你們就動身回去吧！」<sup>⑤</sup>  
11於是達味和他的人清晨動身回培肋協特地方去了。<sup>⑥</sup>培肋協特人就上了依則勒黑耳。

① 本章所講的事情，發生在23。| 25所記載的事以前。阿費克見4注一。「依則勒黑耳的泉旁」，或即今之露得水泉旁 (Zur Saïud)。

② 「怎樣能獲主人的歡心呢？」主人是指伊民的君王撒烏耳。

③ 阿基

市說話引用上主，是使達味樂意順聽他的處斷。「在軍中出入」，即指與某人常在一起生活。 (詠25 51 18)

22 24 27 1)。

④ 達味本來不願意與培肋協特人在一起去同自己的同胞交戰，所以他所說的話是虛假的。

我們拿達味的態度與阿基市的態度來作比較，不能否認這外教的君王比達味更是誠實。由此可見，聖經是真實的記載，就是連伊民最景慕的人物的缺點，也毫不隱晦地披露出來。

⑤ 本節按希臘通行本譯出，現存的瑪索

辣經文缺下半句。⑥ 「回培肋協特地方去了」，即指回漆刻拉格去了。

### 第三十章

章旨 1—6漆刻拉格被哈瑪肋克人焚掠。7—20達味追回哈瑪肋克人所劫掠的人物。21—25達味對逗留後方的人所有的大量。26—31達味給猶大各城市送禮。

1當達味和他的人第三天來到漆刻拉格時，哈瑪肋克人已經侵入了南方和漆刻拉格，搶掠

了漆刻拉格，也放火燒了這城；<sup>1</sup> 2 城中的婦女，以及所有的老幼都擄走，却沒有殺一個，帶着他們上了路。<sup>2</sup> 3 當達味和他的人來到那城時，看啊！城已被火燒了，他們的妻子，兒女都被擄去了。 4 達味和隨從他的人民就放聲大哭，直哭的無力再哭。 5 達味的兩個妻子，即依則勒赫耳婦女阿希諾罕，和加爾默耳人納巴耳的妻子阿彼夏依耳也被擄去了。 6 達味很是着急，因為人民各為自己的兒女痛苦非常，都想用石頭打死他；但是達味堅固依靠上主他的天主。

7 達味就對阿希默肋客的兒子，司祭厄貝雅塔爾說：「請你給我拿厄缶得來！」厄貝雅塔爾就將厄缶得給了達味。 8 達味求問上主說：「我該追趕這羣土匪嗎？我追得上嗎？」上主答應他說：「追趕去罷！你能追趕上，一定能救回來。」 9 於是達味和隨從他的六百人就出發，到了貝索爾河。<sup>3</sup> 10 達味帶着四百人仍向前追趕，其餘二百人，因為過於疲倦，不能過貝索爾小河，就住下了。 11 他們在田地裏遇見了一個埃及人，把他領到達味前，給他飯吃，也給他水喝， 12 又給了他一塊無花果餅，兩啣嚼乾葡萄；他吃了以後，就精神恢復了，因為他三天三夜沒有吃飯，沒有喝水。 13 達味問他說：「你是誰的

人，你是那裏的？」他答說：「我是一個埃及的少年，給哈瑪肋克人做奴僕，我的主人見我患病，捨了我已有三天。

14 我們侵襲了革勒提人的南部，猶大的南部和加肋布的南部，並且放火燒了漆刻拉格。」

15 達味就問他說：「你能領我下到這羣土匪那裏去嗎？」他答說：「你要指着天主給我起誓，也不殺我也不將我交在我的主人手裏，那麼我就領你下到這羣土匪那裏去。」

16 他便領他下去了。看啊！他們

都散在各處，也吃也喝，慶祝他們從培肋協特地方和猶大地方搶來的大批掠物。

17 達味從天亮直到晚上擊殺他們加以毀滅，除四百騎駱駝逃走了的僕人外，他們中一個也沒有逃脫。

18 凡哈瑪肋克人所劫掠的，達味都救回來了，也救回了他的兩個妻子。

19 凡被擄掠的無論大、小、兒、女，沒有喪失一個，達味都領回來了。

20 他們奪回了所有的牛羊，他們帶着牛羊到達味前說：「這是達味的戰利品。」

21 達味回到那二百人那裏，他們因為走路疲乏，不能跟他去，達味就叫他們停在貝索爾小

河旁。這些人都前來歡迎達味和跟隨他的人民。達味和人民也前來向他們請安。

22 同達味前去的人中，各種不良的和邪惡的人都高聲嚷說：「他們既然沒有與我們同去，我們所

救回來的掠物，甚麼也不要分給他們；他們祇可將各人的妻子和孩子帶回去。」<sup>23</sup>達味就說：「兄弟們！上主既然這樣賞賜了我們，保護了我們，並且把這羣攻擊我們的土匪交在我們的手裏，你們便不能這樣作。」<sup>24</sup>在這件事上，誰能依從你們呢？那下去打仗的，和那留下看守輜重的，應是一樣的，他們也得同樣平分。」<sup>25</sup>達味給伊撒爾立定了這項規矩和法律，從那天起一直到今天。<sup>26</sup>

<sup>26</sup>達味回了漆刻拉格以後，按照猶大的城邑，就從掠物中拿了些給他們的長老說：「請看！這是從上主敵人的掠物中給你們送的禮物。」<sup>27</sup>就是給那些住在貝突耳的，那些住在辣瑪南方及那些住在雅提爾的，<sup>28</sup>給那些在哈勒哈辣的，給那些在息斐摩特的，給那些在厄協忒摩亞的，<sup>29</sup>給那些在加爾默耳的，給那些在耶辣黑默耳人中的，給那些在刻尼人中的，<sup>30</sup>給那些在曷爾瑪的，給那些在波爾哈商的，給那些在哈塔客的，<sup>31</sup>給那些在赫貝龍的，以及一切在達味和他的人民會漂流過的地方的長老們。<sup>32</sup>

① <sup>27</sup>。記載達味怎樣襲擊哈瑪肋克人。現今當達味同阿基市出征之時，哈瑪肋克人便乘隙而入，焚毀了城池，擄掠財物和人民，為報復前仇。漆刻拉格見27注二。

② 按當時風俗若不將俘虜殺死，即帶回去，當作奴隸，

或在商場上賣爲奴隸。

③ 貝索爾河或即今日哈匝南方之厄協黎雅河 (Wadi Eszria)。

④ 革勒提人

即指濱海的培肋協特人，培肋協特人是由克里特 (Crete) 島遷移來的民族，所以還稱革勒提人。加肋布即指赫貝龍城 (31節)。按戶13<sup>14</sup>所載加肋布對窺探的客納罕地據實回報，天主許他進入福地，若蘇厄也賜他佔領赫貝龍城 (蘇14。—14)。

⑤ 「下去了」即往南去，因北方地勢高，南方低下，所以說下去。

⑥ 本節原文

意義不明，「從天亮直到晚上……加以毀滅，」希臘拉丁譯爲「從晚上直到次日晚上；」「加以毀滅，」是實行毀滅的法律 (參閱戶21注二)。

⑦ 這法律是指的那出征作戰的與那在後方看守輜重的享受同樣的權利，古時只有這樣的零星事實，參閱戶31<sup>27</sup>蘇22<sup>8</sup>，如今達味立爲法律。

⑧ 達味由哈瑪肋克得來的戰利品，也分與

那些受哈瑪肋克人搶掠的城池和達味在逃難時所受過他們接濟的城池。達味行此事，有一番政治的目的，要藉着他的慷慨，爭取他們擁護自己的心。上邊所提的地名，多不可考。貝突耳 (原文作貝特耳今按編上4<sup>30</sup>蘇19<sup>4</sup>)

改。貝特耳在巴力斯坦中部，貝突耳應在南方。)辣瑪見1注一。雅提爾或即今之阿提爾 (Atir) 遺址。哈勒哈

辣在貝爾協巴黑之南。息斐摩特不可考，厄協成摩亞或即今之協慕亞 (Zemra) 村，在赫貝龍南十五公里。耶辣

黑默耳和刻尼見27<sup>10</sup>。易爾瑪即民1<sup>17</sup>之賁法特。波爾哈爾和哈塔客已不可考。

### 第三十一章

賁旨1—7 伊撒爾人在基耳波亞山戰敗及撒烏耳的死。8—10 培肋協特人侮辱撒烏耳的屍體。11—13 埋葬撒烏耳與其子的屍體。

1 培肋協特人就與伊撒爾人開了仗，但是伊撒爾人却逃避了培肋協特人，並且在基耳波亞山上有許多人陣亡了。① 2 培肋協特人還追捕撒烏耳和他的兒子們，培肋協特人就擊殺了撒烏耳的三個兒子約納堂、阿彼納達布和瑪耳基秀亞。 3 在撒烏耳那裏戰爭十分激烈，弓手射中了他，箭傷了他的腰； 4 撒烏耳便向他的執戟者說：「拔出你的劍，刺殺我罷！免得那些未受割損的人來刺殺我，並侮辱我！」② 然而執戟者不肯，因為他也十分害怕；於是撒烏耳抽出劍來，自己向劍上撞去。 5 執戟者看撒烏耳死了，自己也撞在劍上，就同他一起死了。 6 撒烏耳的三個兒子及他的執戟者都死於一日。 7 住在平原城市中的和住在若爾當河那邊城市中的伊撒爾人，看見伊撒爾人逃散了，撒烏耳和他的兒子們死了，他們也棄捨了自己的城市逃走了；培肋協特來了，住在那裏。

8 到了第二天培肋協特人來脫去陣亡者的衣服，在基耳波亞山上發現撒烏耳及他的三個兒子也陣亡了。 9 他們就割了撒烏耳的頭，取下他的兵器，就回到培肋協特地方，到他們的神和他們的民衆前四處報這喜信。③ 10 他們將他的兵器放在哈協托勒特廟內，把他的屍首懸在貝特商城牆上。④

11 住在雅貝市基耳哈得的人一聽見培肋協特人如何對待了撒烏耳。12 一總勇敢的男子就起身，走了一整夜的路，從貝特商城牆上取下撒烏耳的屍首和他兒子們的屍首，帶回雅貝市，在那裏焚燒了。<sup>①</sup> 13 以後將他們的骨骸埋在雅貝市檉柳之下，他們禁食七天。

① 基耳波亞山在厄弗辣因山區的東北部，今名叫傑貝耳弗厘阿 (Gebel Fuena)。在此山麓下現有一個村莊名傑耳朋 (Gelbon)，尙保存此名。② 撒烏耳命他的執戟者拔出劍來殺死他，他怕被培肋協特人活捉後，受侮辱，

就如他們曾侮辱了蘇默雄 (民 16)。關於撒烏耳自殺，聖經只記載這事，不加任何評論。我們應明瞭撒烏耳那時的心理，是如何恐怖絕望，他的自殺，的確有可原諒的理由，但就客觀方面來說，自殺是絕對不可容許的，且違犯天主的命令。③ 本節是按編上 10<sup>29</sup>訂正的。這風俗在許多古民族中很是流行。④ 培肋協特人極迷信

哈協特勒特 (女神名)，赫洛多突斯曾說：在阿協刻隆有敬禮上天的未奴斯神 (Yenus coelestis) 的一座極華麗的殿宇，多爾木以爲此處聖經指示此殿。貝特商是古城名，曾在阿瑪爾納信札上提及。此城在若爾當河東，基耳

波亞山對面，今尙稱貝商 (Be'at)。⑤ 雅貝市的居民曾被撒烏耳救護 (11 1—11)，他們現今爲表示感

激的心，把撒烏耳的屍體和他兒子的屍體偷來，他們因見屍體都腐爛了，便舉行火葬，把骨頭埋在檉柳樹下。伊民本痛恨火葬，然而這一次他們怕撒烏耳的屍體再爲培肋協特人偷去凌辱，所以才火化了。有些惟理派的經學家說：雅貝市人爲撒烏耳舉行火葬，是一種宗教的禮拜，但是他們說的這話，在聖經中找不到其他的證據來證明。



# 撒慕爾紀下

## 第一章

章 1—12 達味得知撒烏耳和約納堂陣亡的消息，13—16 給報信的報應，17—27 哀歌憑吊撒烏耳和約納堂。

1 撒烏耳死後，達味正由擊殺哈瑪肋克人歸來，在漆刻拉格住了兩天。① 2 第三天上，

看啊！有一人從撒烏耳營中跑來，衣服破爛，滿頭灰塵，來到達味前，就伏地叩拜。②

3 達味問他說：「你從那裏來？」他答說：「我從伊撒爾營中跑來。」 4 達味又問他

說：「事情怎樣，請告訴我！」他答說：「民衆從戰場上逃跑了，許多戰士倒地陣亡，撒烏

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也死了！」 5 達味問那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怎麼知道撒烏耳和他

的兒子約納堂死了呢？」 6 那報信的少年人答說：「我無意中來到基耳波亞山上，看見

撒烏耳倚在自己的槍上，那時戰車和騎兵都快要追上他， 7 他轉過身來，一看見我，就

招呼我，我答說：我在這裏！ 8 他問我說：你是誰？我答應他說：我是哈瑪肋克人。

9 他向我說：站在我身上刺殺了我罷！我好暈眩，因為整個的生命，尚在我內。 10 我就

站在他身上，擊殺了他！我明知道，他失敗後，決不能生存，我便取下了他頭上的王冠，他腕上的手鐲，帶到這裏來獻給我主。」<sup>10</sup> 11 達味就抓住自己的衣服，撕破了；同他在一起的人也照樣作了。<sup>12</sup> 他們憑吊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以及上主的百姓，伊撒爾的家族，就哀悼涕泣，絕食直到晚上，因為他們都慘死在刀下。

13 達味後又向那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是那裏的？」他答說：「我是個哈瑪肋克外方人。」14 達味向他說：「怎麼你不怕伸手殺死上主的受傅者？」<sup>15</sup> 達味叫一個少年人來，向他說：「上前，砍了他！」少年就給他一刀，他就死了。<sup>16</sup> 同時達味對他說：「你的血在你頭上，<sup>17</sup> 因為你自己口供說：我殺了上主受傅的人。」

17 事後達味作了這首哀歌，弔念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sup>18</sup> 他說：「應教導猶大子弟歌唱的弓歌，載在壯士書上。」<sup>19</sup> 伊撒爾！你的豔麗，<sup>20</sup> 偃臥在你的高崗上，英雄怎會陣亡！<sup>20</sup> 此事不要告知夏特，在阿協刻隆的街上，也不要宣傳，免得培肋協特的女子歡樂，免得不受割損者的女郎踴躍！<sup>21</sup> 基耳波亞山！死亡霸佔的荒野！在你們上露不再降！雨不再下！因為英雄的盾牌，在那裏受了褻瀆，撒烏耳的盾牌！<sup>22</sup> 傅油的盃

甲，却塗上了受傷者的血，與英雄的油脂。約納堂的弓總不後折，撒烏耳的劍決不空回。

⑩ 23 撒烏耳與約納堂，可親可愛，生死不分離，神速愈於鷹，勇壯勝於獅！ 24 伊撒爾

女子！應痛悼撒烏耳，他給你們披上了愉快的紫衣，在你們衣服上點綴了金飾。 25 英雄

怎會在戰鬥中陣亡！約納堂竟在你高丘上喪命！ 26 我的兄弟約納堂，我爲你異常悲痛！

你愛我之情，何等甜蜜！你對我的愛情，超越婦女的愛情。 ⑪ 27 英雄怎竟會陣亡！戰爭

的武器，怎竟會滅亡？」①

① 撒慕爾紀上下原爲一書，參閱引言。此節概述前篇第三十章內所述的事。自第一章至第四章十二節，敘述達

味在赫貝龍爲王之事。 ② 參見撒上 4<sup>12</sup>，他這舉動，是承認達味繼撒烏耳位爲王。 ③ 報信人所說的

與撒上 51。④ 所記的大相逕庭。他大概是最初一個遇見撒烏耳遺體的人，就取下他的王冠和手鐲，跑到達味跟

前來邀功。說是他自己殺了撒烏耳，然而他爲減輕他的罪狀，又說這事完全出於撒烏耳的請求。這樣他想：對達

味有功，對撒烏耳卻沒有罪。「最眩」一詞只見於此節，確實的意義，甚難決定。「整個的……」是說他尙清醒人

事，怕活活的落在培肋協特人手裏。「決不能生存」，是說他必會落在仇人的手裏。 ④ 血在誰身上或頭

上，即謂誰應負殺人之罪，參見肋 20<sup>9 12 16</sup>。 ⑤ 參見蘇 10<sup>13</sup>。 ⑥ 「醜麗」指撒烏耳與約納堂。參見

哀 2 依 14<sup>12</sup>。 ⑦ 參見撒上 6<sup>17</sup>，古代男子出征，女子在家守候。勝利凱旋時，婦女們就出來，跳舞作樂，

迎接榮歸的壯士（民 5<sup>28</sup>——30 出 15<sup>20 21</sup> 民 11<sup>34</sup> 撒上 18<sup>6 7</sup>）。 ⑧ 參見撒上 28<sup>4</sup>。 ⑨ 這兩句狀述撒烏

耳與約納堂英雄的武藝，撒烏耳善劍，約納堂善射。昔日劍不空揮，箭不虛射，「神速愈於鷹，壯勇勝於獅」；今日何竟偃臥丘陵！悲乎！英雄怎竟會陣亡！<sup>①</sup> 本節之後拉丁通行本加：「如同母親愛自己的獨子，我也這樣愛慕你！」一句。<sup>②</sup> 「戰爭的武器」，指撒烏耳和約納堂。本詩的經文，頗多殘缺，今依古譯本和現代考證家的意見，稍加修改。

## 第 一 章

章旨 1—4 a 達味被傳爲猶大王，4 b—7 遣使到雅貝市基耳哈得那裏，感謝他們殮葬了撒烏耳。8—11 依市巴哈耳被立爲伊撒爾王。12—17 依市巴哈耳的臣僕與達味的臣僕間的衝突。18—23 哈匝耳追擊阿貝訥爾，反被他刺殺。24—32 阿貝訥爾與約阿布議和收兵。<sup>v</sup>

1 這事以後，達味就求問上主說：「我是否要上猶大的一個城中去？」上主對他說：「上去！」達味又問說：「我上何處去？」答說：「往赫貝龍去。」<sup>2</sup> 於是達味和他的兩個妻子，依則勒赫耳婦女阿希諾罕與加爾默耳人納巴耳的妻子阿彼夏依耳，上那裏去了。<sup>3</sup> 他的人，即在他身邊的人與他們各人的家眷，達味都帶上去，住在赫貝龍的各城內。<sup>4</sup> 猶大人就來了，在那裏傳達味爲猶大家族的君主。<sup>①</sup>

有人告訴達味，雅貝市基耳哈得人埋葬了撒烏耳。<sup>5</sup> 達味就派遣使者到雅貝市基耳哈得

人那裏，向他們說：「願上主祝福你們，因為你們對你們的君主撒烏耳表示了敬愛，埋葬了他。」<sup>②</sup> 6 希望上主如今對你們也要顯示慈愛與忠信，並且因為你們做了這事，我也要對你們表示感激。 7 現今應加強你們的雙手，做英勇的人，因為你們的君主撒烏耳雖已陣亡，然而猶大家族却已傳我做他們的君王。」

8 撒烏耳的軍長訥爾的兒子阿貝訥爾，帶了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哈耳，將他送到對岸瑪哈納般， 9 立他為基耳哈得、革秀爾、依則勒赫耳、厄弗辣因、彼訥雅明，即全伊撒爾的君王。<sup>③</sup> 10 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哈耳為全伊撒爾君王時，已四十歲，做了兩年君王；隨從達味的，只有猶大家族。 11 達味在赫貝龍做猶大家族的君王，共七年零六月。<sup>④</sup>

12 訥爾的兒子阿貝訥爾，和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哈耳的僕人，從瑪哈納般出來，到基貝紅去。 13 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和達味的臣僕也出來了，正在基貝紅池旁與他們相遇，他們就都坐下，這邊的人坐在池這一面，那邊的人坐在池那一面。 14 阿貝訥爾就對約阿布說：「讓青年人起來，在我們跟前比武何如？」約阿布答說：「好！讓他們起來！」<sup>⑤</sup> 15 他們便起來了，按數整隊排列，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哈耳一面十二個彼訥雅明人，達味

的僕人中，也是十二個。16 各人抓住自己對手的頭，用刀刺自己對手的腰，他們就都倒下了；因此那地叫作「腰平原」，離基貝紅不遠。17 那一天發生了很劇烈的戰鬥，阿貝訥爾和伊撒爾人，竟爲達味的臣僕打敗了。⑥

18 責魯雅的三個兒子約阿布，阿彼霞依與哈匝耳，其時都在場；哈匝耳的腿輕捷得有如田野間的羚羊。19 哈匝耳遂起身追趕阿貝訥爾，不偏左右，直向着阿貝訥爾後面追去。

20 阿貝訥爾轉過背來就問說：「你是哈匝耳嗎？」他答說：「我是！」21 阿貝訥爾就對他說：「你轉身罷！或向右或向左，拿住一個青年人，奪取他的戰利品罷！」但是哈匝耳仍不願轉身不追他。22 阿貝訥爾就再對哈匝耳說：「你轉身罷！不要再追我。爲何逼我將你擊殺在地？叫我日後不敢仰視你的兄弟約阿布？」23 哈匝耳仍不願轉身。阿貝訥爾就掉過槍來，擊中了他的腹部，槍由背後穿出，他就倒在地上，死在那裏。凡來到哈匝耳倒下死去的地方的人，就都站住了。

24 約阿布和阿彼霞依就追趕阿貝訥爾，當他們來到往基貝紅曠野去的路上，基亞前的基貝哈特阿瑪時，⑦ 正值夕陽西下。25 彼訥雅明人都集聚在阿貝訥爾下，自成一隊，站在一

小山頂上。26 阿貝訥爾就喊約阿布說：「刀劍豈能永遠吞殺？你豈不知終究會有酸辛事！幾時你才命百姓轉身，不再追趕自己的兄弟？」27 約阿布答說：「上主永在！若你不開口，百姓直到早晨，連一個也不會停止追趕自己的兄弟！」28 約阿布就吹號，衆百姓都站住，不再追趕伊撒爾人，也不再交戰。29 阿貝訥爾同他的人民，那一整夜走過了平原，過了若爾當河，經過彼忒龍全境，來到了瑪哈納殷。30 約阿布追趕阿貝訥爾回來，就召集衆百姓，達味的臣僕中，除哈匝耳外，尚少了十九人。31 但是彼訥雅明人和阿貝訥爾所帶的人中，却有三百六十人，爲達味的臣僕所擊殺而陣亡了。32 他們帶回了哈匝耳的尸體，將他埋在白冷，他父親的墳墓內。約阿布同他的人走了一夜，天破曉時，他們已在赫貝龍。

① 1—4 撒烏耳死後，達味所處的環境，全然改變，他自知天主必依他所許的立他爲王，所以就藉着司祭厄貝雅塔爾求問上主的聖意，究竟應如何進行。赫貝龍可說位於猶大中心，是司祭城兼避難城（蘇20：21-23），非常神聖，歷代先祖多在其地留下紀念（創13：18-23；35：27-37；14），在那裏達味又有許多親友，因爲赫貝龍離他生身地白冷不過十四哩。耶路撒冷其時尚在客納罕人手內，所以只有赫貝龍可做政治的中心。「傳達味……」達味在白冷已傳過油（撒上16：13）。但是，那一次卻不是公開的，只是表示他由天主已得到了繼承王位的權利。這一次

卻是公開的，在人民眼前正式宣誓就職。<sup>5</sup> 又記載達味爲全伊撒爾君王時，又舉行過一次傳油祝聖禮。

參閱撒下 8:11-13，達味接到撒烏耳陣亡的消息，就如悲傷，對於他的後事，自然不能不掛心。<sup>6</sup> 8:9

阿貝訥爾是撒烏耳的叔伯兄弟（編上 9:38 撒上 14:50）依市巴哈耳是撒烏耳第四個兒子。在撒上 14:9 不見有他的名字，恐因他那時尚未出世，所以史家不願列他的名字。依市巴哈耳原文作依市波協特。今依編上 8:33 9:39 改爲依市巴哈耳。「巴哈耳」，意謂主人、丈夫。伊民會一度用此名來稱呼天主（歌 2:16），但後日卻專用此名來指稱

邪神偶像，另外指稱客納罕人所敬拜的邪神。所以凡帶有「巴哈耳」的人名，後日都改爲「波協特」。「波協特」

意謂恥辱，希伯來人名偶像爲恥辱，因敬偶像實是人類的恥辱。基耳哈得在雅波克河的北面。革秀黎或革秀爾

是介於基耳哈得與赫爾孟之間的一小地名（蘇 13:11）。依則勒赫耳平原屬依撒加爾支派。厄弗辣因與彼訥雅明是

北國的兩個最強盛的支派。<sup>7</sup> 1) 11 依一些學者的意見，依市巴哈耳爲王時，尚不到四十歲。「做了兩年君王，」這兩年並非指撒烏耳死後兩年，卻是指他正式在位的兩年，約當達味在赫貝龍爲王最後的兩年。他爲王以

前的時期，悉由阿貝訥爾一人專政。<sup>8</sup> 12-14「起來」即謂出征，參見撒 13:21-17 撒上 13:30。基耳紅屬彼訥雅明支派，在耶路撒冷西北。基耳紅池，今尚存；「比武」即謂戰鬥。<sup>9</sup> 比武的二十四位少年，同時倒地，

不分勝負，兩面都不甘心，就再起來相鬥。<sup>10</sup> 基耳哈特阿瑪究在何處，已不可考，大約是在基耳紅的東北。

### 第三章

章旨 1-5 達味在赫貝龍所生的兒子。6-11 依市巴哈耳排斥阿貝訥爾。12-16 阿貝訥爾與達味協商政事。17-

21 阿貝訥爾勸說十一支派歸順達味。22 — 27 約阿布計殺阿貝訥爾。28 — 39 達味痛悼阿貝訥爾。

1 撒烏耳家與達味家間的戰爭相持甚久；但達味家逐漸強盛，撒烏耳家却日趨衰弱。①

2 達味在赫貝龍生了一些兒子，他的長子阿默農，②是依則勒赫耳婦女阿希諾罕所生的。

3 他的第二個兒子基肋阿布，③是加爾默耳人納巴耳的妻子阿彼夏依耳所生的；第三個兒

子阿貝霞隆，是革秀爾王塔耳買的女兒瑪哈加的兒子。④ 4 第四個兒子阿多尼雅，是哈

基特的兒子；第五個兒子協法忒雅，是阿彼塔耳的兒子。 5 第六個兒子依忒爾罕，是達

味妻⑤赫革拉所生的：以上是達味在赫貝龍所生的兒子。

6 撒烏耳家與達味家相爭時，阿貝訥爾在撒烏耳家專權。 7 撒烏耳有一妾名黎責怕，是

阿雅的女兒。依市巴哈耳對阿貝訥爾說：「你爲什麼走近我父親的妾呢？」⑥ 8 爲了依市

巴哈耳這一句話，阿貝訥爾就大發忿怒，回答說：「莫非我是猶大狗的狗頭？」⑦ 直到今天我

憐恤了你的父親撒烏耳和他的兄弟以及他的朋友們，也沒有使你落在達味的手裏；你今天

反爲了這婦女的事來責斥我？ 9 願天主如此對付阿貝訥爾，更可加重，若我今日不依照上

主對達味所誓許的去行： 10 廢除撒烏耳家的王位，建立達味的寶座，使他統治由丹直至貝

爾協巴黑的伊撒爾和猶大。」11 依市巴哈耳，因為怕阿貝訥爾，連一句話也不敢回覆他。

12 阿貝訥爾立即派使者至赫貝龍，到達味跟前說：「這地是誰的？」<sup>①</sup>只要你與我訂立盟約，我必伸手援助你，使全伊撒爾都歸向你。」13 達味答說：「好！我願與你結立盟約，但是我要求你一件事：就是你來見我時，若不先把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帶來，你莫想見我。」14 隨後達味就派使者到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哈耳那裏說：「我的妻米加耳請歸還給我，她是我以一百培肋協特人的包皮所聘定的。」<sup>②</sup>15 依市巴哈耳就派人去，從她丈夫拉依市的兒子，帕耳提耳那裏把她接了來。16 她的丈夫與她同行，哭着送她到了巴胡陵。<sup>③</sup>阿貝訥爾就向他說：「你回去罷！」他就回去了。

17 阿貝訥爾同伊撒爾的長老商議說：「你們早已渴望達味當你們的君王。18 現在你們就進行吧！因為上主曾向達味說過：我要藉着我僕人達味的手，從培肋協特人和他們一切仇敵的手中，拯救我的伊撒爾民。」19 阿貝訥爾也遊說了彼訥雅明人；以後阿貝訥爾去赫貝龍到達味前，向他呈報伊撒爾和彼訥雅明全家想作的事。<sup>④</sup>20 阿貝訥爾遂領着二十人到赫貝龍去見達味。達味設宴款待阿貝訥爾和他的隨員。21 阿貝訥爾向達味說：「我要勳

身去號召全伊撒爾，來擁護我主君王，使他們與你立約，這樣你能依照你的意願來統治一切。」事後達味與阿貝訥爾告別，他便平安回去了。

22 達味的臣僕和約阿布正出征回來，帶來了許多戰利品。那時阿貝訥爾已不同達味在赫貝龍了，因為達味辭別了他，他已平安走了。 23 約阿布和他率領的軍隊來到後，有人告訴

約阿布說：「訥爾的兒子阿貝訥爾曾來到君王前，君王讓他平安回去了。」 24 約阿布來

到君王前說：「你作的是什麼事？看！阿貝訥爾到你這裏來了，你為什麼與他告辭，讓他平安歸去？ 25 你豈不認識訥爾的兒子阿貝訥爾！他來是為欺騙你，為探聽你的出入，願

知道你有什麼行動。」 26 約阿布從達味那裏出來，就打發差役們去追趕阿貝訥爾。他們從息辣的旱井旁，把他帶回來。達味一點也不知道。 27 阿貝訥爾一回到赫貝龍，約阿布

就領他到大門旁，彷彿要與他暗地交談，就在那裏，出其不意，刺穿了他的肚腹，他便死了。這是為報他兄弟哈匝耳的血仇。 ㉔

28 事後達味一聽得此事，就說：「我和我的國家，對訥爾的兒子阿貝訥爾的血案，在上主面前，永遠無涉！ 29 願這罪歸於約阿布的頭上和他的父家，並願在約阿布家中不斷有患

漏症的，長癩病的，扶杖而行的，死在刀劍下的，缺少食糧的！」<sup>30</sup>約阿布和他的兄弟阿彼霞依殺了阿貝訥爾，是因為他在基貝紅打仗時，殺了他們的兄弟哈匝耳。<sup>31</sup>達味向約阿布和同他在一起的人民說：「要撕裂你們的衣服；穿上喪服，為阿貝訥爾舉哀！」達味君王也跟在靈柩後。<sup>32</sup>他們在赫貝龍埋葬了阿貝訥爾，君王在阿貝訥爾墓旁放聲大哭，衆人都都哭了。<sup>33</sup>君王作哀歌憑吊阿貝訥爾說：「阿貝訥爾死了，何竟如一個愚人？」<sup>34</sup>你的手並未上拷，你的腳也沒帶鐐，怎麼你倒斃，竟如人在凶犯面前倒地一樣？」全民衆爲他更加痛哭。<sup>35</sup>隨後衆人都來勸君王吃飯，其時尙是白天，達味却發誓說：「願天主如此對待我，更可加重，倘若我在日落前吃飯或嘗什麼東西。」<sup>36</sup>這時衆人才明白，並都心悅誠服；因爲凡君王所行的，都叫衆人心悅誠服。<sup>37</sup>這樣，衆人和全伊撒爾那日都知道，殺訥爾的兒子阿貝訥爾，不是出於君令。<sup>38</sup>達味向他的臣僕說：「你們不知道今天在伊撒爾內，喪失了一位首領和偉人？」<sup>39</sup>我雖是已傳過油的君王，却衰弱無力，這些賁魯雅的兒子，又比我剛強，願上主按照惡人所行的惡，來報復他！」<sup>40</sup>

① 達味的家（即朝廷）日趨強盛的緣故：一是因爲依市巴哈耳怯懦無能，二是因爲達味機敏善戰，三是由於天主

上智的安排與助佑。

② 參見13章。

③ 基肋阿布，編上31作達厄耳，恐是基肋阿布的別號，或竟是一字之訛誤。

多爾木 (Dhorme) 建議改爲多狄雅。聖經他處不見有關他的記載，或恐他早年夭折。

④ 達

味與革秀爾王的女兒結婚，恐是出於政治的關係。阿貝霞隆出逃時，是逃到革秀爾他外祖父的家裏 (1387)。

上27。所載的革秀爾是另一地名，不可與此處相混。

⑤ 這句話暗示以上所提的婦女，皆是達味的妻妾，並非偏房。舊約時代，並不禁止多妻，然而由這制度帶來的家庭不幸，聖經上的記載，竟連篇累牘。

⑥ 見21

8—11。東方民族視嬪妃爲君王的遺產，應歸君王的繼承人。所以迎娶君王的嬪妃，即無異要求君權 (128, 1622)

列上222)。阿貝訥爾作道專，雖無侵奪王位之意，卻有礙依市巴哈耳的臉面。

⑦ 意謂可隨意輕視凌辱的東

西 (撒上1748, 2414, 列下813)。阿貝訥爾的意思是說：「我對你如此有恩，你不但敬重我，反看我是屬於猶大君王的一個走狗。」

⑧ 這句話含有兩種解釋：一是說這地由於上主的預許，豈不是屬於你的嗎？一是說這地豈不是屬於我嗎？我願給誰，就能給誰。後意似與上下文更相吻合。

⑨ 米加耳很愛達味 (撒上1820, 28, 19, 11—

17) 所以達味也很愛她。同居以後，又被迫改嫁 (撒上2544)。當時達味無力，只好忍耐。如今有了權勢，他的

第一個要求，是退還自己的愛妻。這樣自己不但有了安慰，同時藉此也可以表示他對撒烏耳家庭的好感。達味直

接派人至依市巴哈耳前請求，是因爲他名義上還是撒烏耳全家的主人。他與阿貝訥爾所談判的，是暗地的協商；

達味知道依市哈巴耳決不敢違抗阿貝訥爾的建議。在他請求以後，阿貝訥爾反更好進行。阿貝訥爾知達味的用

意，就親自送米加耳至達味前，再與他進行談判。

⑩ 巴胡陵屬彼訥雅明支派，位於由耶路撒冷至耶黎島的路上，靠近阿里瓦山處 (16, 17, 18)。

⑪ 由阿貝訥爾的話看來，撒烏耳死後，一大部份伊撒爾人願奉達味爲

王，只因阿貝訥爾和他的黨羽反對，沒有成功（28—31）。18節內的預言，只見於此處。自然先知的預言，未盡然記在經上；阿貝訥爾能直接由先知的口內，聽到這樣的預言。阿貝訥爾另外遊說彼訥雅明族，因為這族是他的家族，亦即撒烏耳的家族，自然極力擁護依市巴哈耳。

⑫ 約阿布刺殺阿貝訥爾，不能無過。阿貝訥爾在戰場上擊殺了他的兄弟哈匝耳，完全是出於自衛。赫貝龍城是一避難城（蘇21），不能行刺；沒有經過審判（戶35<sup>22—25</sup>），沒有判罪，就不能執刑。約阿布暗殺阿貝訥爾，完全是出於自私的野心，怕君王重視阿貝訥爾，有礙自己的職位。

⑬ 由此可見達味甚重視阿貝訥爾，如今他死了，死得不明不白，死得如此淒慘，他何能不爲他悲傷。實魯雅的兒子，位重勢大，那國初定，達味不便科罰，只有哀求上主，自行報復。達味死時還給他的兒子下遺囑，要他千萬不要忘記此事（列上26）。

## 第四章

章旨 1—6 依市巴哈耳被刺殞命。7—8 兩刺客帶依市巴哈耳的頭往見達味。9—12 達味處決兩刺客。

1 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哈耳一聽見阿貝訥爾死在赫貝龍，他的雙手頓現無力，全伊撒爾也都因此驚惶。 2 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哈耳有兩個出征的將領：一個名叫巴哈納，一個名叫勒加布。二人都是彼訥雅明子孫中貝厄洛特人黎孟的兒子，因為貝厄洛特也屬於彼訥雅明族。 3 貝厄洛特人曾逃到基塔殷，就住在那裏，直到今日。 ④ 4 撒烏耳的兒子約納

堂有一個兒子雙脚跛癱；由依則勒赫耳傳來撒烏耳與約納堂的凶信時，他尙只有五歲，他的乳母帶他逃跑，在慌張逃跑時，他跌倒了，成了個跛子。他名叫默黎巴哈耳。<sup>②</sup> 5 貝厄洛特人黎孟的兩個兒子勒加布和巴哈納就出來，正當中午炎熱的時候，他們走進了依市巴哈耳的家，他正躺在床上睡午覺。 6 那時家裏的女傭正在篩麥，坐着打盹，睡着了。勒加布和自己的兄弟巴哈納就溜進去。

7 當他們進到他家時，他正睡在自己寢室的床上，他們就打擊了他，把他殺死，砍了他的頭，帶着他的頭，一夜走過了哈辣巴的大路。 8 他們帶着依市巴哈耳的頭到了赫貝龍達味那裏。向君王說：「請看！這是圖謀你的性命，你的仇人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哈耳的頭！上主今日替我主君王報復了撒烏耳和他的後代。」<sup>③</sup>

9 但是達味却答應貝厄洛特人黎孟的兒子勒加布和他的兄弟巴哈納說：「救我脫離了一切困難的上主永在！」 10 那告訴我說：啊！撒烏耳死了，自以爲是報喜信的，我拿住他，在漆刻拉格將他殺了。這是我給他作爲送信的賞報。 11 如今不義之徒，在人家的屋裏，暗殺了一個睡在床上的義人，我更該如何從你們的手中追討他的血債，不將你們由地上剷

除？」<sup>④</sup> 12 達味遂命自己的僮僕，殺了他們，砍去他們的手足，掛在赫貝龍的池塘上；至於依市巴哈耳的頭，他們拿去葬在赫貝龍，阿貝訥爾的墳墓內。<sup>⑤</sup>

① 1—3 「兩個出征的將領」，依原文亦可譯作「兩個土匪的頭目」。他們兩人原是土匪出身。貝厄洛特在耶路撒冷北，貝特耳南，舊日屬基貝紅人（蘇 9 17 27）。後來劃歸彼訥雅明族（蘇 18 25）。但在那裏居住的，仍是基貝紅人。撒烏耳在位時，殘殺過基貝紅人（21 1 2），有一部分基貝紅人跑到基塔股，就在那裏住下了。彼訥雅明人遂乘機移入貝厄洛特。基塔股亦歸彼訥雅明族（厄下 11 33）。2 3 兩節是為說明刺殺依市巴哈耳的，是他本族的人。

② 依則勒赫耳，即基耳波亞戰場（撒上 31 1）。默黎巴哈耳，原作默非波協特，今依編上 8 34 9 40 改。理由見二章註三。在 9 16 19 三章內，都有關於他的記載。阿貝訥爾死後，撒烏耳全家，只留下了兩個人，一是怯懦的依市巴哈耳，一是殘廢的默黎巴哈耳。這兩個刺客看到了這一點，就大膽行刺，願以依市巴哈耳的首級，換取厚祿顯位。

③ 由瑪哈納股（2 8）到赫貝龍，走直路，約有六十五公里。這兩個刺客自以為在達味跟前有功，所以說出了這番話。

④ 9—11 「救我脫離……的上主永在……」當撒烏耳迫害我時，上主沒有用暗殺的手段來救護我，現在更不必。「那告訴我……」，指哈瑪肋克人，事見於 1 2—18。由 11 節看來，兩個刺客，除說了第八節以內的話外，還向達味狀態述了他們行刺前後的準備，和當時行刺的狀況。

⑤ 達味這次特意命人將他們的屍首掛在池塘上，警告人不要再圖邀功行刺。依市巴哈耳的頭，沒有得葬在他的祖墳內，是因為他的家鄉那時為培肋協特人所佔。

## 第五章

章旨 1—5 各支派承認達味爲君王；6—8 達味建都耶路撒冷；9—16 建達味城；17—25 達味兩次戰勝了培肋協特人。

1 伊撒爾衆支派都到赫貝龍去見達味說：「看！我們都是你的骨肉。 2 從前<sup>①</sup> 撒烏耳當我們的君王時，是你率領伊撒爾出入征討；上主曾向你說：你應收養我的伊撒爾民，你要作伊撒爾的領袖。」<sup>②</sup> 3 伊撒爾的衆長老都來到赫貝龍君王前，達味君王就在赫貝龍於上主面前同他們立了盟約；他們便傳達味爲伊撒爾君王。 4 達味登極時已三十歲，爲王四十年。 5 在赫貝龍爲猶大王，七年零六月；在耶路撒冷爲全伊撒爾和猶大的君王三十年。

6 以後達味和他的軍隊來到耶路撒冷，攻打住在那地方的耶步息人，有人告訴達味說：「你攻不進去，因爲瞎眼和瘸腿的也會把你趕走。」他們想：達味攻不進去。<sup>③</sup> 7 但是達味却攻取了熙雍山堡，這就是後日的達味城。<sup>④</sup> 8 那日達味宣佈說：「凡攻打耶步息人從水道首先達到的，他要升爲軍長和元帥，至於惱恨達味的那些瘸腿和瞎眼的人……

(缺)……因此俗語說：「有瞎眼的瘸腿的在內，人便不進去！」<sup>①</sup>

9 達味住在那山堡上，給它命名爲達味城。達味又從米羅<sup>②</sup>往內一帶，四周大加建築。

10 達味日漸強盛，上主萬軍的天主與他同在。 11 祚爾王希蘭<sup>③</sup>派使臣到達味前，又給他

送來了香柏木，派遣了木匠石匠，給達味建造了宮殿。 12 達味知道上主鞏固他爲伊撒爾

的君王，並爲自己的伊撒爾民提高了他的國家。 13 達味從赫貝龍遷來後，在耶路撒冷

又娶了妻妾，她們給達味又生了些子女。 14 以下是他在耶路撒冷所得的兒子的名子：霞

慕亞、苟巴布、納堂、撒羅滿、 15 依貝哈爾、厄里秀亞、訥費格、雅非亞、 16 厄里霞

瑪黑、厄肋雅達黑、厄里斐肋特。<sup>④</sup>

17 培肋協特人聽說人傳達味作伊撒爾王，衆培肋協特人就都上來追擊達味；達味一聽見，

便下到堡壘中。<sup>⑤</sup> 18 培肋協特人來了，散布在勒法因平原間。<sup>⑥</sup> 19 達味求問上主說：

「我是否要上去攻打培肋協特人？你是否願將他們交在我的手中？」上主答覆達味說：「你

上去，我必將培肋協特人交在你手中。」 20 達味來到巴哈耳培辣親，在那裏擊敗了他們。

達味因此說：「上主使我的敵人在我面前崩潰，如水破堤。」爲此後人稱這地方爲巴哈耳培

辣親。① 21 培肋協特人都丟了自己的神像，達味和跟隨他的人便將這些神像都帶走了。

② 22 培肋協特人又來了，散布在勒法因平原間。 23 達味又求問上主；③ 上主說：「不

要上去迎敵，要繞到他們後方去，即從桑林那邊走到他們面前。 24 當你聽見在桑樹梢上

有脚步聲時，④ 你就趕快行動，因為那時正是上主在你面前走過，要去擊破培肋協特人的

軍隊。」 25 達味就照上主所命的行了；他從基貝紅追殺培肋協特人直到革則爾。⑤

① 「從前」原文作「昨天及前天」，意即謂「從前」。

② 參見 3, 18。古代常稱治民者為牧者（7, 8）耶

3<sup>15</sup>則 34），哈慕辣彼法典內也有這樣的稱呼。我國古代人民長官，亦稱為牧，如牧伯、牧司，管子首篇即為牧

民。伊撒爾家長者在此提出他們要與達味立盟約的理由：（一）他們與達味原為骨肉，不應分離各自為政；（二）達

味在撒烏耳朝代已擁有大權，率民出征，屢建奇功；（三）上主已有言在先，要簡選他為王。 ③ 直到如今，

伊撒爾民沒有固定的政治中心。達味為伊撒爾君王後，就立刻進攻耶路撒冷；攻取後，定為首都，從此伊民才有

固定的政治中心。耶路撒冷位於高原，四面環山，便於守禦。若蘇厄在基貝紅一役，擊殺五個君王中，也有耶路

撒冷王（蘇 10<sup>23</sup> 26）。後來猶大又率兵焚屠耶路撒冷城（民 1 1—10），然都是一時之勢，未能長久。並且他們

所佔領的，是蘇山麓的一部分，山上的堅城，即此處所謂的「熙雅山堡」，始終未曾攻下（蘇 15<sup>63</sup> 民 1 21 19—

13）。耶路撒冷在創世紀上稱為撒冷（創 14<sup>18</sup>）。在厄耳阿瑪爾納（El-Amarna 1400 A.C.）的密札內稱為烏魯

撒林；耶步息人住在那裏時，稱為耶步斯（編上 11<sup>4</sup>）。耶步息人來自客納罕族（創 10<sup>16</sup>）。達味一登極，就顯

執行上主消滅客納罕民族的命令，向耶步息的「無敵城」——耶路撒冷進攻。耶步息人過恃險要，是達味決不能攻取，就取笑他說：「瞎子癩子也能把你趕走。」④ 關於「黑雅山堡」的位置，有二說：一謂「黑雅山堡」

在城東南曷費耳（Ophel）山上。一謂在城西面黑雅山上。前說較後說可取，其故有三：（一）由第八節可見伊民是由一水道攻入城內。今在曷費耳近旁掘出了一道水溝的遺跡；（二）在曷費耳山麓有一水量充足的水泉，這為抵禦長期的包圍戰，是必須具有的條件；（三）曷費耳較黑雅山更窄狹險要，所以易於防守。「達味城」並非指耶路撒冷全城，單是指「黑雅山堡」。⑤ 此節意義不明，原文殘缺，幾不可修補。今依布勒散（Brethan）意加以修改譯成。參見聖經雜誌二五卷四期三四六頁（Biblica Vol. 25. Fasc. 4. p. 346.）與編上11。⑥ 米

羅在耶路撒冷舊址的西北面，是由舊日提洛培翁（Tyropoon）山床填起來的一塊平原。⑦ 希蘭是達味與撒

羅滿父子的好友（列上5 1 編上14 1）。撒羅滿執政二十四年上，他尚在人世（列上5 1 — 12 9 10 — 14），所以

他至少在位五十七年，若瑟夫拉威烏斯所引，謂此希蘭為撒羅滿朋友希蘭之父說，不確。他與達味驕誼，是為抵抗他們共同的仇敵培肋魯特人。香柏木是閃族最重視的建築材料，凡貴重的建築，都用香柏木修蓋。希蘭的香柏木是由海路運至雅街（編上2 16）。伊民素務農業，自出離埃及至今，又常與外族交戰，無力經營工商，工商業自然不發達，所以要建築京城殿宇，常必有求於異鄉人士。赫爾是當時工商業最出名的都市（列上5 7 — 18），腓尼基人是當時最有名的泥水匠。⑧ 古代東方民族的君王，好多立后納妃，我國古代君王，後宮美人竟有多至數千者。梅瑟法律原禁君王多立后妃（申17 17）。達味迎娶這許多嬪妃，恐是出於政治的關係。這名單亦

見於編上3 6 — 8 14 17，惟稍有異同。納堂和撒羅滿是默西亞的先祖（瑪1 6 — 7 路3 31）。⑨ 培肋

協特人素知達味善戰，常小心提防。先前不過是猶大王，尚不足懼，如今全伊撒爾都歸順了他，國勢日盛，培肋協特人知爲己不利，遂先下手全力進攻。此處所謂的「堡壘」，不是指「熙雍山堡」，是指另一要塞，這要塞在何地點，已不可考。⑩ 在耶路撒冷西南一帶。⑪ 「巴哈耳培辣親」意謂施行破壞的主子。⑫ 這些

神像後來用火燒了（申 7<sup>5</sup> 25 編上 14 12）。⑬ 此處拉丁通行本增：「我是否應上去攻打培肋協特人？你要

將他們交在我手中嗎？」⑭ 參見民 5<sup>4</sup> 哈 3 12 詠 68。

⑮ 基貝紅原文作革巴黑，但七十賢士本與編

上 14 16 作基貝紅。此恐爲傳寫之誤。基貝紅在耶路撒冷西北五哩半處；革巴黑卻在耶路撒冷東北七哩半處。參見

依 28 21。革則爾在阿木瓦斯（Amvas）西面，是屬於厄弗辣因的一個客納罕城，參見蘇 10 33 21 編上 14 8。——17。

## 第六章

章旨 1—11 上主的約櫃由巴哈拉遷至曷貝得厄冬的家裏。12—23 上主的約櫃遷入達味城。

1 達味又調集了伊撒爾內所有的精兵，共三萬人。① 2 達味遂同自己身邊所有的人民起

身到猶大的巴哈拉去，要從那裏將天主的約櫃運上來。這約櫃是以坐在革魯濱間的軍旅的

上主之名爲名的。② 3 他們將天主的約櫃，從丘陵上的阿彼納達布家裏抬出來，放在一輛

新車上，阿彼納達布的兩個兒子，胡匝和阿赫約，駕御新車。③ 4 他們把約櫃從丘陵上的

阿彼納達布家裏抬出來時，他們二人伴隨着天主的約櫃下來，阿赫約却走在約櫃的前面。

5 達味與伊撒爾全家在上主面前盡力舞蹈作樂，彈琴、擊弦、敲鼓、搖鈴、鳴鏡。②  
6 他們來到納貢地方的打禾場時，因為牛使車傾斜，胡匝便伸手扶住天主的約櫃。 7 爲了他一時的冒失，上主就對胡匝大發忿怒，即刻擊殺了他，他就死在天主的約櫃旁。 8 達味因上主忽擊殺了胡匝，很是悲傷，因此那地直到今日仍稱爲「培勒茲胡匝」。 9 自那日起，達味就畏懼上主，自忖說：「上主的約櫃如何能到我們這裏來呢？」③ 10 所以達味不願把上主的約櫃遷到達味城，靠近自己，却把它轉移到夏特人曷貝得厄冬家裏。 11 上主的約櫃，停留在夏特人曷貝得厄冬的家裏三個月，上主祝福了曷貝得厄冬和他的全家。④ 12 有人告訴了達味，上主爲了天主的約櫃，祝福了曷貝得厄冬的家庭和他所有的一切。達味就去了，高興地將天主的約櫃，由曷貝得厄冬家遷到達味城。 13 當抬上主約櫃的人走了六步時，就祭獻了一頭牛和一隻肥羊。 14 同時達味腰間繫着細麻的「厄缶得」在上主面前極力跳舞。 15 這樣，達味與伊撒爾全家，以歡呼和號聲，將上主的約櫃一路迎來。 16 當上主的約櫃進入達味城時，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在窗上觀望，看見達味君王在上主面前跳躍、舞蹈，心裏就輕視他。⑤ 17 他們將上主的約櫃抬來，把它放在自己的地方，

即放在達味爲它所立的帳幕的中間；達味又給上主奉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18 達味獻完了全燔祭與和平祭，就以萬軍上主之名祝福了民衆。19 以後分給全百姓，伊撒爾全民衆，不分男女，每人一塊糕餅，一片肉和一块葡萄乾餅。事後全民衆各自回了本家。①

20 達味就回來祝福自己的家庭，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出來迎接達味說：「伊撒爾的君王今天多末榮耀！他今天在他臣僕的婢女眼前赤身露體，就如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21 達味對米加耳說：「在選舉我而捨棄你父親和他全家的上主面前，在派我爲上主百姓伊撒爾首領的上主面前，我願舞蹈；22 並且我還願更卑賤我自己！在你的眼裏我成了卑賤的，然而在你所說的婢女們面前，我却會更受敬重！」23 從此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直到她死的日子，再沒有生養兒女。②

① 在南北統一以後，有了新京城——耶路撒冷做政治的中心，達味不但願耶路撒冷做全國政治的中心，還要她做全國宗教的中心，所以就準備迎接「結約之櫃」入京，從新改編禮儀，參見編上18 1—14 詠15 24 68。「又調集……」是對前次調集而言，見5 1—3。「精兵」原文作：「選拔的人」，或指少年，或指善於作戰的勇士。爲尊敬護衛「結約之櫃」，應用大批的儀仗隊。② 2—5 巴哈拉亦名克勒雅特耶哈陵（Carratharim）又名

克勒雅特巴哈耳（載15 9 10 60）。約櫃如何到了克勒雅特耶哈陵，參見撒上6 20 21。4 節原文與古譯文意義都不

甚清晰，今依近代學者的意見加以修改。這樣的迎運約櫃，本不合法。依法約櫃和祭祀的用具，應由司祭與肋未人扛負搬運，參見出25 10—15 戶4 15—49。達味後來也注意到這一點，參見編上15 12。

③ 6—9 納實打禾場不知究在何處。胡匝是一俗人，竟敢伸手觸摩至聖的約櫃，所以天主大怒，立刻罰他身死（戶4 15）。「冒失」

謂他失恭，有如貝特協默市人（撒上 6 29），雖然他做這事是出於好意，然而天主的判斷，卻不如人的判斷。

「培勒茲胡匝」，「培勒茲」有分離之意，「培勒茲胡匝」，即謂胡匝身魂分離處。這顯罰是暫時的，由這暫時的顯罰，不能證明他死後還該受罰。天主有時這樣嚴厲罰人，是叫人對他起敬起畏，當誠心服事他，參見宗 5

1—11。達味一見如此，就畏懼上主，不敢性急搬運上主的約櫃了。

④ 10—11 曷貝得厄冬的家，由12節看來，大概離耶路撒冷不遠。曷貝得厄冬是一肋未人（編上16 17—24）。厄特大概是指丹族內名為葛特黎孟的肋未

城（蘇21 25）。

⑤ 12—16 達味見天主祝福了曷貝得厄冬，昔日的畏懼忽變為依賴，願好天主也祝福他的家庭

和國家，就準備適當的人物和祭品，來迎運上主的約櫃。這次他不用車了，卻依法用肋未人。走了六步時，就立即祭獻一頭牛和一隻肥羊，叨天主的喜悅，自己一路跳躍，肋未人沿路分班歌唱。達味並為敬愛天主，脫去御

衣，繫上「厄缶得」神聖的裝束，來迎接至聖上主的約櫃。「厄缶得」並非是司祭專用的服裝，俗人在一些景况

內亦可穿帶，參見出28 4 6。「厄缶得」有三種：一為大司祭所佩帶的（撒上2 28），一為司祭及平常人所佩帶

的，以便參與祭祀（撒上2 18），一為敬邪神的人所佩帶的（民8 27）。撒烏耳對於宗教和神聖的敬禮，甚是疏

忽，他的女兒米加耳也染上了他這種不良的習氣。她見達味如此熱烈歡迎結約聖櫃，就從心裏討厭他。關於這段

歷史，參見編上16 16兩章。

⑥ 17—19 梅瑟所建立的帳幕，歷來歷經修補遷移，初建於基耳耳（蘇5 10）

後建於蘇羅（蘇18<sup>1</sup>），再移至諾布（撒21<sup>1</sup>），最後遷至基貝紅（編上16<sup>39</sup>—42）。達味沒有天主顯明的提示，決不願變更禮儀，所以他留下老帳幕在基貝紅，自己在耶路撒冷照樣仿造了一個新帳幕，以便安置約櫃。撒羅滿在祝聖聖殿時，也祝福過民衆（列上8<sup>55</sup>）。參與祭祀的人，祭後常參與祭宴，分食祭品。⑦ 20—23 依當時的習慣，王家的一些人，不許參與禮儀的遊行，分享賜與人民的祝福，所以達味在祝福民衆以後，再回家祝福自己的家屬。「再沒有生養……」這爲東方婦女，尤其是爲伊撒爾婦女，是一奇恥大辱。一般解經家都以爲達味，見她如此侮慢天主的禮儀，毫無一點宗教的熱忱，就終身再不願與她親近。

## 第七章

章旨 1—7 達味計劃爲上主建立聖殿；8—16 天主給達味所預許的鴻恩；17—29 達味的頌謝詞。

1 當君王住在自己的宮殿時，上主賜他安寧，不爲他四境的一切仇敵所擾亂。 2 君王向

納堂先知說：「請看我住在香柏木的宮殿裏，天主的約櫃却住在帳幔內。」① 3 納堂回

答君王說：「你心內所打算的你就全照着做吧！因爲上主與你同在。」② 4 在那一夜上

主向納堂說： 5 「你去告訴我的僕人達味，上主這樣說：你要建築一座聖殿給我居住

嗎？③ 6 我自從由埃及及領伊撒爾子民上來那一天起，直到今日，就沒有居住過聖殿；我

常是在帳棚內和會幕中行走。 7 在我與伊撒爾子民旅行的時期中，我何曾向我所立為牧養我民伊撒爾的一個民長說過：為什麼你們不為我建造一所香柏木的聖殿？

8 現今你要向我的僕人達味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從牧場上，由放羊的事業揀選你當我民伊撒爾的領袖； 9 無論你到那裏，我總是同你在一起，在你面前我消滅了你一切的仇敵，使你成一名人，有如世上有名的人物。 10 我要為我民伊撒爾指定一個地方，叫她在那裏蕃殖久住，再也不驚慌，再也不像先前受惡人的欺壓， 11 有如自從我為我民伊撒爾立了民長以來一樣：我要賜她安息，不為她的仇敵所侵擾。上主並告訴你，上主要為你建立家室。 12 當你的壽命期滿與你祖先長眠時，我要在你以後，興起一位你所生的後裔，並要鞏固他的國家。 13 他要給我的名建立一所聖殿，我要永遠堅定他的王權。 14 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若是他犯了罪，我將藉着人的鞭策和人的打擊來懲戒他。 15 但是我的恩愛却不遠離他，就如遠離了在你以前的撒烏耳一樣。 16 你的家庭和國度在我面前永遠存在，你的寶座也永久堅定不移。 17 納堂就將這一切話和整個的啟示告訴了達味。 18 達味就進去伏俯在上主面前說：

「我主上主，我是誰？我的家族又算什麼，你竟領我到了這個地步？ 19 我主上主！你還以為這太小麼？你又預言了關於你僕人的家族未來的事，並將這事告訴了人，我主上主！ 20 達味還能說什麼？我主上主！你認識你的僕人！ 21 你按照你的心意成就了這些偉大的事，是因為你預許過，<sup>20</sup> 好叫你的僕人認識這些偉大的事。 22 我主上主！你是偉大的，沒有與你相似的，按照我耳所聽的，除了你以外，沒有別的天主。<sup>21</sup> 23 世上那裏有一個民族像你民族伊撒爾？天主親自去解救她出來，為當自己的民族，為使她成名，就在你從埃及及所救出來的人民前，行了轟轟烈烈的奇事，驅除異民以及他們的神祇。 24 你將你民伊撒爾永遠堅定為你的民族，你，上主，竟作了他們的天主。 25 我主上主！求你永远應驗關於你的僕人和他的全家所說的話吧！按照你所說的履行吧！ 26 好叫人永遠稱揚你的名號說：萬軍的上主是伊撒爾的天主，你的僕人達味的家室常堅立在你面前！ 27 萬軍的上主！伊撒爾的天主！你會啟示你的僕人說：我要建立你的家室，因此你的僕人才敢在你面前向你如此祈禱。 28 我主上主！唯你是天主！你的話是真理，你向你的僕人應許了這些幸福。 29 請你如今就祝福你僕人的家室！使他在你面前永遠存在；我主上主！因為

這是你所預許的，因此你僕人的家室，要因你的祝福永遠獲得祝福。」

① 此時撒烏耳已家敗人亡，培肋協特人又不敢入寇，達味深居在香柏木殿中，安享太平，無內憂外患之苦。他明知這一切都是天主的賜與，見上主的約櫃尙居無定處，就起意要爲上主建立一所聖殿。主意已定，就問先知納堂意見如何。在這一章內開始提到先知納堂。這位先知在達味國內佔一重要位置，有如撒慕爾之對撒烏耳，是天主的代表，替天主傳達旨意（7 12 1 | 15 列上 1 10 | 50 編上 17 1 | 15 德 47 1）。達味對納堂的態度，與撒烏耳對撒慕爾的態度，完全兩樣。然而爲伊撒爾神政的君王對先知應有的態度，卻由此表現無餘。「帳棧」是指達味用獸皮另做的一個，參見 0 17。

② 這是納堂先知自己的意思，以下是天主的意思。由這一節可看出，先知有時自表已見，有時替天主發言（格前 7 6 10 12 撒 10 章附註）。

③ 上主好在夜間給人顯示自己的意旨（戶 12 6 撒 3 3 | 18 瑪 1 20 2 13 19）。達味竟被天主呼爲「我的僕人」，與梅瑟無異（戶 12 7 8）。希伯來文愛用疑問句來代替否定句，七十賢士本與敘本都譯作否定句，參見 13 節。天主所以不要達味修蓋聖殿的理由，見於編上 22 8。

④ 8 9 兩節內是已賜的恩惠，10 | 12 節是要賜的恩惠。

⑤ 12 | 16 五節內含有一關於默西亞較重要的預言，因爲在這數節內已明明指出默西亞所應出生的家庭。宗 2 30 直接以這一節指默西亞，路 1 33 是依據 13 節，希 1 6 又將 14 節直接應用在基督身上。這一段可說是舊約關於默西亞啓示的總結。由創世紀我們知道默西亞要由一婦女降生（創 3 15）屬於閃族（創 9 26），亞巴郎的後裔（創 12 3），出自猶大支派（創 49 10），生於達味家庭，永掌王權（宗 13 22 23 瑪 1 1 路 1 27 32 33 55 68 | 75 2 4 羅 1 1 | 7 迦 3 3 16）。這數節既如此重要，我們不妨詳加註釋。12 節內「後裔」（Heir）可指一人，亦可指全體後代子孫。此處指撒羅滿與達味

後代的子孫，但另外是指默西亞，達味的後裔中最傑出的一位；藉着他，達味的國與王位，才是永遠堅定不移的。按13節撒羅滿給天主建立了一所聖殿（列上 6—8章），但耶穌基督也給天主建立了一座永久的聖殿——聖教會（默 21<sup>3</sup>）。聖教會的每一個肢體——教友，又都是天主的聖殿（格前 6<sup>19</sup> 格後 6<sup>16</sup> 瑪 16<sup>18</sup> 若 14<sup>23</sup>）。「我要永遠……」一句，直顯只能適用於默西亞的神國，因為達味的國家，在漆德克雅為王時，已為巴比倫王所吞滅（列下 25 達 2<sup>4</sup> 路 1<sup>32</sup> <sup>33</sup>）。14 15兩節說明天主與達味後裔間相持如父子的關係；主要的意思，還是指耶穌基督，他是天主聖父本體所生的兒子（Titius naturalis）參見希 1。至於撒羅滿只是由於天主的寵愛，被天主視為自己的兒子（編上 17<sup>13</sup> <sup>22</sup> 撒下 12<sup>24</sup> <sup>25</sup>）。「若是他犯了罪……」這只能指撒羅滿與達味後代的君王而言，因為基督是「不能犯罪的」。16節內的預言，也只能在基督身上方可應驗（詠 110）。① 進入熙雍的幔內，伏俯在上主的約櫃前。② 暗示天主藉撒羅滿先知給達味所預許的事（撒上 15<sup>28</sup>）。③ 參見出15

11 申 3<sup>24</sup> 4<sup>35</sup>。

## 第八章

章旨 1—14 達味的武功。15—18 達味的重要官員。

1 此後，達味攻打了培肋協特人，克服了他們；達味並由培肋協特人的手內，奪取了京城的治權。① 2 他也攻打了摩阿布，叫他們躺在地上，用繩來量，兩繩長的人處死，一繩

長的人存留。如此摩阿布人成了達味的藩屬，向他納貢。<sup>②</sup> 3 勒曷布的兒子，祚巴王哈達德赫則爾，向大河出征伸展自己的勢力時，達味攻打了他。<sup>4</sup> 達味俘虜了他的一千七百馬兵，兩萬步兵，將一切拉戰車的馬的腿筋都割斷，只留下足以裝備一百戰車的馬匹。<sup>⑤</sup> 後有達默協克的阿蘭人，來援助祚巴王哈達德赫則爾，達味擊殺了二萬二千阿蘭人。<sup>6</sup> 達味遂在達默協克阿蘭設防駐兵，阿蘭就成了達味的藩屬，給他納貢。達味不論往那裏去，上主總是這樣輔助他。<sup>7</sup> 達味奪了哈達德赫則爾臣僕所帶的金盾牌，送到耶路撒冷。<sup>8</sup> 由貝塔黑和貝洛泰，哈達德赫則爾的兩座城內，達味君王取得了大量的銅。<sup>⑨</sup> 9 哈瑪特王托胡，聽見達味擊敗了哈達德赫則爾所有的軍隊；<sup>10</sup> 托胡就派自己的兒子哈多蘭到達味君王那裏，向他致敬祝賀，因為他攻打了哈達德赫則爾，將他擊敗。哈達德赫則爾原是托胡的敵人。哈多蘭的手裏帶有銀器、金器和銅器。<sup>11</sup> 達味把這一切金銀，和他從征服的民族所得的，且已奉獻了的金銀，一同獻給了上主；<sup>12</sup> 卽由阿蘭、摩阿布、哈孟子民、培肋協特人、哈瑪肋克與祚巴王勒曷布之子哈達德赫則爾的戰利品中，所得的金銀。<sup>⑬</sup> 達味戰勝了阿蘭人歸來時，在鹽谷又擊殺了一萬八千厄東人，他

的聲譽就更大了。14他在厄東置防駐兵，在全厄東境域內置防駐兵，厄東人都成了達味的藩屬。達味無論往那裏去，上主總是如此輔助他。⑥

15達味做了全伊撒爾的君王；達味對自己的人民行事公道正義。16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統領軍隊，阿希路得的兒子約霞法特爲諫臣。17阿希托布的兒子而多克及厄貝雅塔爾的兒子阿希默肋客任司祭，色辣雅爲秘書。18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管理革勒提與培肋提人；達味的兒子也充任司祭。⑦

① 「京城的治權」一句，原文意義不明，古譯文亦然，今姑且譯爲「京城的治權」。② 依古時戰法，

戰勝國可任意擊殺俘虜，或使之集體充軍服役。達味這一次卻只殺了三分之二，留下了三分之一。我們不知道達味爲什麼如此虐待摩阿布人。他的祖先盧德是個摩阿布婦女，達味與他們也曾一時有過友誼的來往（撒下22。|

5）。學者雖想出了一些理由，然而都不足憑。③ 大河指幼發拉的河。伊撒爾軍隊無騎兵，無戰軍，依法

律君王不應多畜壯馬，惟該倚賴天主的助佑（卅17 16 詠147 10 11 20。）。④ 阿蘭產銅，達味得了這一大批

銅，以備將來建造聖殿之用。⑤ 9 | 12 哈瑪特大概是指祥巴哈瑪特（編下8。），不是指放龍忒斯河旁的

哈瑪特。「征服的民族」，指7 8 11 12 14等節內所提及的民族。一切金銀都獻給了上主，以備後日建築聖殿用。

12節內之阿蘭，編上18 11 希敘古譯文都作厄東。⑥ 13 | 14 達味與阿蘭交戰時，厄東人乘機擾亂他的南部。

達味乘勝歸來，擊殺了他們一萬八千人，參見列上 11 14 | 22 詠 60 1 2。鹽谷在死海南。厄東人是黑撒烏的後代，參見創 36 1 | 14。 15 | 18 敘述達味赫赫的武功，使他成爲當時享有盛名的君王。他征服了十二個民族。鄰近的居民，除腓尼基人外，都給他進貢納稅，讓他置防駐兵。當時埃及國內正鬧政見，敘利亞也有內亂，達味乘此良機，開疆拓土，蔚然成爲大國。以上是述說達味對外的武功，以下是敘述他的內政，參見 20 23 | 26。「諫臣」原文作「瑪則基爾」(Mazehi)，近人多譯作「史官」，與原意不合。「瑪則基爾」的主要任務是規勸君王，提供意見，故譯爲「諫臣」，參見編下 34 3 艾 6 1 2 列上 4 3 列下 18 18 | 37 依 36 29。而多克與阿希默助客同爲大司祭，事屬奇特。而多克留在舊帳幕所在地基貝紅供職(編上 16 39)。此處所提的阿希托布卻不是赫里的曾孫(撒 14 3)而是另一人。阿希默助客是厄貝雅塔爾的兒子，他的祖父爲撒烏耳殘殺之後，他的父親就跑到達味那裏求救，見撒 22 11 | 23。他既與達味有另外的關係，所以留在耶路撒冷，供職於新帳幕內。「祕書」管理全國重要的文案，詳細記錄應募兵額的名單，參見列下 12 11 18 37。革勒提人屬培肋協特族。培肋協特人都來自克里特島(Creta)，培肋提人，即培肋協特人(撒 30 14 16 則 25 16 索 2 5 亞 9 7)。達味的親信護衛，都是些外方人，並且都是自己從前的敵人，足見達味善待仇敵，會得人心(15 18 20 7 23 列上 1 38 44)。「……也充任司祭」，「司祭」原文作(Othan)，通常只用來指司祭。然而此處恐另有所指，或參謀或公侯，參見列上 4 5 22 26。除拉丁通行本外，其他一切譯文，概未譯作「司祭」，即編上 18 17，也改用「首領」(Rahon)。此處「司祭」一字，究何所指，已不可考，決不指司祭，殆可斷言。關於這章所述，參閱編上 18 章。

## 第九章

章旨 1—8 達味賜默黎巴哈耳，得享御膳。9—13 漆巴耕種默黎巴哈耳的田地。

1 達味說：「在撒烏耳家中還有餘下的人嗎？爲約納堂原故，我要對他施行慈愛。」①

2 在撒烏耳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漆巴，人把他叫到達味前，君王問他說：「你是漆巴嗎？」他答說：「你的僕人是。」② 3 君王說：「撒烏耳家內還有什麼人在嗎？我要對他表示天主的慈愛。」③ 漆巴回答君王說：「約納堂還有一個兒子，他的雙腿跛癆。」④

君王向他說：「他在那裏？」漆巴回答君王說：「看！他住在羅德巴爾，哈米耳兒子瑪基爾的家內。」⑤ 5 達味派人從羅德巴爾，哈米耳兒子瑪基爾家中把他接來。⑥ 約納堂

的兒子撒烏耳的孫子默黎巴哈耳到達味前，就伏俯在地叩拜君王；達味說：「默黎巴哈耳！」他答說：「你的僕人在這裏！」⑦ 達味向他說：「你不要害怕，爲了你的父親約納堂，我要對你表示仁慈，我把你祖父撒烏耳所有的土地全歸還給你，並且你以後常應用我桌上的食物。」⑧ 他伏首至地叩拜說：「你的僕人還算什麼？你竟來眷顧像我這樣的一個死狗！」⑨

9 君王把撒烏耳的僕人漆巴召來，向他說：「撒烏耳和他全家所有的一切，我全給你主人的兒子。」10 所以你和你的兒子以及你的僕役要耕種收穫，供給你主人家庭的食糧；但你的主人的兒子默黎巴哈耳却常應享用我桌上的食物。」漆巴有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役。11 漆巴回答君王說：「我主君王吩咐他僕人的，你的僕人必全依照遵行。」這樣默黎巴哈耳享用君王桌上的食物，就如君王的一個兒子。12 默黎巴哈耳有個小兒，名叫米加；13 凡住在漆巴家裏的人，無不服事默黎巴哈耳。14 默黎巴哈耳常住在耶路撒冷，因為他應享用君王桌上的食物，他的雙腿跛癱。

- ① 這一章內所有關於默黎巴哈耳的歷史，是為說明 16 1—4 與 19 24—30 內所述的事。達味沒有忘記他先前對約納堂所起的誓（撒下 20 14—17 40—42）。② 「天主的慈愛」，即謂最大的慈愛。這是希伯來文最上級的一種說法（*Modus superlativus*）。③ 羅德巴爾位於若爾當河東面，靠近瑪哈納般處（17 27—29），也有人以為就是在夏得支派內的德彼爾城（蘇 13 26）。④ 參見 3 8 注。⑤ 約納堂死時，默黎巴哈耳才五歲（4 4），達味登極時，他已十二歲（5 5），現在他已有兒子了。米加的後代子孫，見於編上 8 33—40。

## 第十章

1 此後哈孟子民的君王死了，他的兒子哈農接位爲王。 2 達味說：「我要善待納哈市的兒子哈農，如同他父親善待我一樣。」達味爲了他的父親，遂派自己的臣僕去慰問他。於是達味的臣僕到了哈孟子民的國土內。 3 哈孟子民的公卿，對他們的主人哈農說：「依你看來，達味派人來慰問你，是爲敬愛你的父親嗎？達味派了自己的臣僕到你這裏來，安知不是爲調查、探聽、破壞城池？」 4 所以哈農就拿住達味的臣僕，將他們的鬚鬚剪去一半，把他們的直至尻部的衣服也剪去，然後放他們走了。 5 有人把這事告訴了達味，他就打發人去迎接他們，因爲他們受了大辱。王便吩咐他們說：「你們暫留在耶黎曷，等我們的鬚鬚長好了，才回來。」 6 哈孟的子民見自己在達味跟前臭了，哈孟的子民，就打發人去，向貝特勒曷布和祚巴的阿蘭人僱了二萬步兵，向瑪哈加君王僱了一千人，向依市托布僱了一萬二千人。 7 達味一聽見此事，就派了約阿布和所有勇敢的軍隊前去。 8 哈孟的子民出來，在城門前擺了陣勢，祚巴及勒曷布和依市托布與瑪哈加的阿蘭人，另在田野間擺了陣勢。 9 約阿布見自己面臨陣頭，前後受敵，就由伊撒爾勁旅中，挑選

一部精兵來擺陣攻打阿蘭人。⑨ 10 將其餘的士兵，交在他兄弟阿彼霞依的手中，叫他列陣攻打哈孟的子民， 11 並對他說：「若阿蘭人比我強，你就來援助我；若哈孟的子民比你強，我就去援助你。 12 你要有膽氣，爲了我們的民族，爲了我們天主的城池，我們應是英勇有爲的人。願上主成全在他眼裏視爲美好的事！」 13 約阿布與他身邊的人民往前推進，攻打阿蘭人，阿蘭人就在他面前逃走了。 14 哈孟的子民見阿蘭人逃跑，他們也在阿彼霞依前逃跑了，退入城中。約阿布由哈孟子民那裏回來，到了耶路撒冷。⑩ 15 阿蘭人見自己在伊撒爾前打敗了，就都聯合起來。 16 哈達德赫則爾差人去，將河那邊的阿蘭人也調來。他們來到了赫藍，哈達德赫則爾元帥芎巴客率領他們。 17 達味得了情報，就調集了所有的伊撒爾人，過了若爾當河，來到了赫藍。阿蘭人遂擺陣攻打達味，與他交戰。 18 阿蘭人在伊撒爾面前潰退了，達味擊殺了阿蘭人的七百輛戰車的人馬，四萬馬兵；他們的將軍芎巴客，也爲他所擊殺，死在戰場。 19 所有臣屬哈達德赫則爾的王子，一見他們在伊撒爾面前打敗了，就與伊撒爾媾和，隸屬他們。從此阿蘭人再不敢援助哈孟子民了。⑪

① 1—5 有些學者以爲此章所述，是爲補充 8 章 12 節內的事。撒烏耳所擊敗的納哈市，或是哈農的父親，或是他的祖父（撒上 11 1—11）。「如同他父親……」這事不見載於史籍，或許達味逃避撒烏耳時，納哈市曾援助保護他，如摩阿布王一樣（撒上 22 3—5）。古時友邦間，遇有慶喪等事，常遣使祝賀吊唁（8 10 列上 5 1 列下 20 12）。「城池」指辣巴京城（11 1）。東方民族重視鬚髮，視爲成人有地位的象徵。剪人鬚髮，是污辱的人格，何況一國的特使。「把他們的衣服……」，使他們露出自己的羞恥，割損的痕跡，任人家譏笑；因爲猶太人，平常不穿褲，只全身罩上一件長大衣。一過若爾當河，首先應經過的城，就是耶黎曷城。 ② 6—8

「臭」，即謂哈孟人作的這事，實在不近人情，叫人討厭，如聞惡臭（撒上 13 4 27 12）。貝特勒曷布離丹不遠（民 18 28 撒上 14 47）。祚巴阿蘭以別於達默協克阿蘭（8 3—5）。瑪哈如是敘利亞內的一小國，靠近黑爾孟山（申 3 14 蘇 12 5）。依市托布，只見於此處，依原文亦可譯爲「托布人」。托布是若爾當河對岸的一小城（民 11 5），在達默協克阿蘭與哈孟間。「在城門前」，即在辣巴城門前。辣巴城防堅固，哈孟人意圖死守。 ③

約阿布見敵軍分別迎戰，自己也分兵迎敵，從中切斷，使敵軍首尾不能相顧；同時他知阿蘭軍隊，勢較強盛，就揀選精兵，攻打阿蘭人。擊敗阿蘭以後，再奮力攻城，哈孟子民勢必退卻。 ④ 約阿布爲何不乘勝攻城，恐

因辣巴城池過於堅固，軍隊疲勞，時屆嚴冬（11 1），故暫時收兵，待來年再作。 ⑤ 15—19 阿蘭人雖敗，

損失卻不大，就再聯合起來，準備與伊撒爾決一雌雄。哈達德赫則爾見 8 3。河指幼發拉的河。河那邊的阿蘭人，指河那邊哈達德赫則爾所有的藩屬。這裏所述，是否與 8 3—8 同爲一戰事，不敢斷言。赫藍是若爾當河對岸的一地名。究在何處，已不可考。這次達味大敗阿蘭人，使他們再無力振興。「七百輛……」編上 19 18 作「七千

輛戰車，四萬步兵。」這恐為傳寫之誤。希伯來文以字母代替數字，容易混亂。「……面前打败了」一句下，拉  
丁通行本獨增：「就驚惶不已，有五萬八千人，由伊撒爾面前逃跑了。」「隸屬他們，」是謂進貢納稅。參見列  
上 4 21 11 23 — 26 20 1 16。關於這章所述，參閱編上 19 章。

## 第十一章

章旨 1—5 達味與烏黎雅的妻子犯罪。6—13 達味由戰場上召回烏黎雅；14—17 謀殺烏黎雅；18—26 達味接到烏  
黎雅陣亡的消息；26—27 達味娶巴特協巴黑為妻。

- 1 過了一年，正當諸王出征時，達味派約阿布帶領他的將官和全伊撒爾擊滅了哈孟人，包圍了辣巴。這時達味仍留在耶路撒冷。①
- 2 一天傍晚，達味由床上起來，在王宮頂上散步，從房頂上見一個女子在沐浴，這婦人看來很是體面。
- 3 達味就派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有人告訴他說：「這不是厄里罕的女兒，赫特人烏黎雅的妻子巴特協巴黑嗎？」
- 4 達味派人將她接來，她就來到他前，那時她剛由她的月經潔淨過來，達味就與她同睡。事後她回自家去了。
- 5 不久，自覺懷了孕，就打發人告訴達味說：「我懷孕了。」②
- 6 達味給約阿布一封信說：「打發赫特人烏黎雅到我這裏來。」約阿布就打發烏黎雅到達

味那裏。 7 烏黎雅一到他那裏，達味就問：「約阿布近狀如何？士兵好嗎？戰事怎樣？」 8 達味向烏黎雅說：「你下到家中洗洗脚吧！」烏黎雅剛離了王宮，在他後邊就送來了君王席上的食品。 9 烏黎雅却同他主人的僕役一起睡在宮門旁，沒有下到自己的家裏去。 10 有人報告達味說：「烏黎雅沒有下到自己的家裏去。」達味便向烏黎雅說：「你不是由遠征回來的嗎？爲什麼不下到你家裏去呢？」 11 烏黎雅答應達味說：「約櫃、伊撒爾和猶大，都住在帳幕裏，我主約阿布和我主的僕人都在野外露宿，我怎能回家去，吃、喝，和我妻子一起睡覺呢？上主永在，陛下萬歲！我決不做這樣的事。」 12 達味向烏黎雅說：「今天你還住在這裏，明天我要打發你回去。」烏黎雅那一天就留在耶路撒冷。第二天 13 達味召他來與自己一起宴飲，並將他灌醉。到了傍晚烏黎雅出去，仍與他主子的僕役一起睡在自己的床上，却沒有下到自己的家裏去。 ④

14 次日清晨，達味給約阿布寫了一封信，並要烏黎雅親手帶去。 ⑤ 15 他在信上寫着說：「你應派烏黎雅到最激烈的陣線上去，你們退在他後邊，讓他受傷陣亡。」 16 當約阿布圍攻城時，就派烏黎雅到了一個地方，他知道那裏有勇敢善戰的敵人。 17 城內的人出

擊，與約阿布交戰，達味的僕役中有一部分人陣亡了，赫特人烏黎雅也戰死了。⑥

18 約阿布遣使報告達味這次戰事的一切經過。19 他吩咐使者說：「若你把戰事的經過報

告完了以後，20 君王如向你發怒說：爲什麼你們接近城牆作戰？你們豈不知道人會由城牆上射擊嗎？21 誰擊殺了耶魯巴哈耳的兒子阿彼默肋客？不是一個女人從城牆上把一

塊磨石丟在他身上，他就死在忒貝茲嗎？⑦ 爲什麼你們靠近城牆呢？你就答說：赫特人烏黎雅也陣亡了。」22 使者就走了，來到以後，就把約阿布向他吩咐的一切全報告了達

味。⑧ 23 報信的人向達味說：「那些人向我們衝來，下到平原來攻打我們，我們就追擊

他們一直到城門邊。24 射手就從城牆上射擊我們。君王的僕役中大約死了十八人，你的

僕人烏黎雅那個赫特人也死了。」25 達味向報信的說：「你要告訴約阿布說：你不必爲

這事傷心，因爲刀劍吞滅這人或那人都是一樣，你只要加緊進攻城池，將它消滅。你要壯他的膽氣。」

26 烏黎雅的妻子聽說她丈夫陣亡了，就爲她的丈夫舉哀。27 居喪期一過，達味即派人把

她接到自己的宮中，她便成了達味的妻子，給他生了一個兒子。達味的這番舉動使上主很

## 不喜悅。①

① 「過了一年」，原文作：「一年回春之際」。古代民族冬季休戰，至來年春再開始進攻。猶太教曆，起於尼散月，即今三四月間。辣巴是哈孟的京城，位於赫協朋北面，靠近哈孟河，是一天然要塞。達味留在京內，或因無事，或因在圍攻之初，不須他親自臨陣指揮。

② 2—5 東方人午飯後，常休息片刻(4)。皇宮是建立在葛費耳山上，可俯視全城低處所有的庭院。烏黎雅是其中之一，故下文常說：「烏黎雅沒有下到自己的家裏去。」達味從自己的屋頂上，看見一婦人，在一明處沐浴，並非如拉丁通行本所謂：「見一婦女在自己屋頂上沐浴。」厄里罕編上3。作哈米耳。實是一名，意義相同，只不過互換了文字的位置(Elihan 改作 Daniel)，他恐是阿希托費耳的兒子，也是達味的勇士中之一(23<sup>34</sup>)。烏黎雅雖是個外方人，卻有個伊撒爾的名字。「烏黎雅」解說：「上主是光明」；並且他娶了一個伊撒爾婦女為妻。達味所用的護衛，都是些外方人，在他的將領士兵中，也有不少的外方人。烏黎雅也是達味的勇士中之一(23<sup>39</sup>)。「她剛由她的月經……」是說她剛結束自己月經的不潔期，所以洗身取潔(肋15<sup>19 20</sup>)，同時也說明她在此時期內最易受孕(5節)。達味與她同睡，即與他交媾之意。達味昔日獨手格殺猛獅，單身迎敵擊殺壯士哥肋雅特，做出了多少仗義怒仇的事。如今一睜不正，就英雄掃地，陷於污濁，豈不可嘆！聖經作者詳細敘述這段史事，是有他的用意的，誠如聖奧斯定所說：「他的失足，為那未失足的人，應是他的警戒；為那已失足的人，應救他們免於失望」。「我懷孕了」，意思是說：事情已敗露，請你注意你的名譽和我們兩人的性命罷！(肋20<sup>10</sup>)。

③ 6—8 達味知事不妙，就趕快叫

烏黎雅回來，與妾同住。東方人赤脚或穿草鞋行路，長途跋涉後，洗洗脚，倒是一件快心的事。招待賓客，第一件事就是備水洗脚。參見創18：4、路7：44、弟前5：10。達味盡力設法善待烏黎雅，叫他一點也不疑惑猜他的用意，一來就問他戰事如何，然後勸他回家稍歇。

④ 9—13 誰知烏黎雅卻不是個只知獨自貪歡的人，他寧願與自己的將帥幕僚共甘苦，卻不願回家偷安。由烏黎雅的答語看來，約櫃此次曾伴軍出征（撒上4：14、18）。達味見他固執不願回家，就再留他一天，設法灌醉他，使他乘酒興下到自己的家裏去。誰知道也不行，在他無法可想之際，就設法來奸殺烏黎雅。這當是奸夫淫婦墮落後，爲顧全自己的臉面，最後所走的門路。先是假仁假義，求全其事，其次是用計，計不行，就設法暗殺。

⑤ 自古帝王與出征的將帥，常不斷有信札往還。這是在聖經內，頭一次所提及的信件。奸淫給人帶來這樣的昏愚，竟使人做出這樣殘忍的事：奸淫了他的愛妻，還命他親手帶着自己的死令狀，奔赴刑場。

⑥ 約阿布希望君王赦免他舊日的罪和罪罰（3：23—30），就毫不猶豫地完成

了君王的這項奸殺。 ⑦ 參見民9：50—54。 ⑧ 七十賢士本增：「……一切並戰事前後的演變都告訴了達味，達味對約阿布發怒，向使者說：你爲什麼……」以下將20、21兩節再重複一遍。這一段只見於七十賢士本，故甚可疑。

⑨ 26、27 烏黎雅妻在未入宮以前，大概不知她的丈夫是達味害死的，後來她當然知道了。居喪期大概是七天（創50：10、撒上31：13、德22：13）。「上主很不喜悅」，看他怎樣降罰，便知道了。

## 第十二章

章旨 1—14 先知納堂指責君王，君王認罪悔改。15—23 巴特協巴黑與達味通奸所生的兒子終於死去。24—25 撒羅歸出世。26—31 達味攻取辣巴城。

1 上主打發納堂先知到達味那裏去，他到了他那裏，對他說：「在一座城裏有兩個人，一富一貧。 2 富的有很多牛羊。 3 貧的，除一隻小母羊外，什麼也沒有。這隻小母羊是他買來餵養的，在他和他兒女身邊長大，吃他自己的食物，並由他的杯中吸飲清水，睡在他的懷裏，待牠如同自己的女兒。 4 有一個客人，來到富人那裏，他捨不得拿自己的牛羊來款待那到他這裏來的旅客，却取了那貧窮人的母羊來款待那到他這裏來的人。」<sup>①</sup>

5 達味對這人大發忿怒，向納堂說：「上主永在！作這事的人，該死！ 6 並且，因為他做這事，沒有愛憐人的心，他應還羊四倍。」<sup>②</sup> 7 納堂對達味說：「你就是那人！伊撒爾的天主，上主這樣說：是我傅你作伊撒爾的君王，是我由撒烏耳的手內將你救出。」

8 你主人的房屋，我賜給了你；你主人的妻妾，我放在你的懷裏；伊撒爾與猶大的家族，我也賜給了你；若以為這太少，我還願給你這樣那樣的恩惠！ 9 a 為什麼你輕視上主的命令，在他眼前做出邪惡的事？你用刀殺了赫特人烏黎雅，強佔了他的妻子作你的妻子。

⑩ 從此刀劍永不離開你家！因為你輕視了我，強佔了赫特人烏黎雅的妻作你的妻子，9 b並借哈孟子民的刀擊殺了他。 11 上主這樣說：我要由你自己的家裏與亂反對你，我要當你的眼前拿你的妻妾給與你的近人，他要在光天化日之下與你的妻妾同睡。 12 因為你在暗中行事，我却要當衆伊撒爾和太陽面前執行這事。」 ⑪ 13 達味對納堂說：「我得罪了上主！」納堂對達味說：「上主已赦免了你的罪惡，你不致於死。 14 但因你在這事上蔑視了上主，給你生的那孩子，必要死去。」 ⑫

15 以後納堂就回了本家。上主打擊了烏黎雅妻子給達味所生的孩子，使他患病。 16 達味就為孩子懇求天主，並且絕食，走進房裏，一夜躺在地上。 17 老家臣走到他跟前，要將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却不願意，也不與他們一起吃飯。 18 到了第七天，孩子竟然死了。達味的臣僕怕告訴他孩子死了，因為他們說：「請看，孩子活着的時候，我們對他說，他尚不聽我們的話；若我們現在告訴他孩子死了，他將更如何自傷己身呢？」 19 達味見自己的臣僕低聲耳語，就懂得孩子死了。達味便問他的臣僕說：「孩子死了嗎？」他們答說：「死了。」 ⑬ 20 達味就由地上起來，沐浴，抹油，更衣，進了上主的庭院，朝拜了；

然後回到自己的家裏，叫人給他備膳。人攜上餅食，他就吃了飯。 21 他的臣僕對他說：

「你作的這是什麼事？孩子活着，你爲他絕食悲哭；孩子死了，你反起來吃飯。」 22 他答說：「孩子活着，我守齋悲哭，因爲我想，誰知道上主不會可憐我，使孩子活着呢？」

23 如今，他死了，我爲什麼還要守齋？難道我能叫回他來？是我要到他那裏去，他不會回到我這裏來了！」 ⑦

24 事後達味安慰了自己的妻子巴特協巴黑，再走近了她，與她同寢。她又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羅滿。上主也喜愛他， 25 並藉着先知納堂，吩咐給他起個別號叫耶狄德雅，因爲上主愛他。 ⑧

26 那時約阿布正攻打哈孟子民的辣巴，佔據了水城。 27 約阿布就派使者到達味那裏說：「我攻打辣巴，已佔領了水城； 28 如今你快調集其餘的人民來圍困並佔領這城池，免得我攻下了這座城，人們就拿我的名子來稱呼它。」 ⑨ 29 達味遂召集了所有的人民，開到辣巴，攻佔了那城。 30 達味從米耳公神的頭上，取下他的重一「塔冷通」的金冠來；上面嵌有一塊寶石，達味拿下來戴在自己的頭上，並且由城中運走了許多勝利品。 31 至於

其中的居民，達味却叫他們出來服役，拉鋸，操斧，耕田，做磚；達味如此對待了哈孟子民所有的城市，然後同自己的人民回了耶路撒冷。⑩

① 1—4 達味犯罪以後，過了一年，還不自知悔改，天主待他仁慈，就打發納堂先知來提醒規勸他。納堂與達味很相親密，達味承認他是天主的先知，所以很敬愛他，很願聽他的話（7 1—17）。先知設喻，極力描寫窮人如何愛他唯一的小羊，富人如何好貨無情，殘忍無道，引起達味一怒而宣布這富人的罪狀。然而他卻一點也沒有想到，先知所說的富人就是他自己。② 參見出21 37 路19 8。達味奸殺了烏黎雅，竟使自己喪失了四個兒子；巴

特協巴黑所生的小兒，阿默農、阿貝雷隆和阿多尼雅；爲了自己所犯的好淫，得見了自己的女兒爲自己的兒子所玷污，自己的十個嬪妃爲自己的不孝子所作賤，這都是天主給他的刑罰。③ 7—9 「你就是那人，」這句

話何其簡短有力，於達味真無異當心一箭，使他由昏迷中驚醒。驚醒以後，才能使他認清天主待他如何仁慈，他對天主如何辜恩負義。「你主人的妻妾……」按當時東方人的風俗，前代君王的妻妾嬪妃，悉歸其繼位新君。

在前代的君王妻妾嬪妃中，及在自己園內的美女中，達味可任意挑選，結爲夫妻，爲何要好淫一有夫之婦？「輕視上主的命令，在他眼前做出這樣不義的事？」④ 10—12 罪是雙層罪：奸淫，殺人，罰也應是雙層罰——

骨肉間操戈淫亂。參見13 11—14 28 15 10—18 16 20—22 18 14 15 列上 2 24 25。「拿你的妻妾……」這句話並非謂天主給不幸的兒子污辱他父親妻妾的權利，只不過准許他有此喪廉恥的行爲，來罰他父親的罪。天主因爲全知，知此事一定要發生，所以說得如此肯定確切。⑤ 13 11 「我得罪了上主，」與「你就是那人」相對。他誠心自認，

一點也不推諉。他不說我得罪了烏黎雅，或巴特協巴黑，或人民，卻說「我得罪了上主」。因為上主是最高至公至義的裁判者，對人所施的不義與凌辱，即是對天主所施的不義與凌辱。欲知達味痛悔如何真切，可參閱詠32。撒烏耳也曾自認已過（撒上15 24），但他的悔改與達味的悔改，何其不同。天主見他真心悔改，就當面藉先知納堂的口，宣布他已獲罪赦，不致於死（肋20 10 24 17）；「但因你在这事上蔑視了上主，」便不能不受罰。「但因你……蔑視了上主，」原文作：「但因你做這事，使上主的仇敵乘機發憤。」此必為後日所改，免得當眾誦讀時，覺得此句刺耳。參見撒上25 22。罪既是公開的，罪罰也得公開，所以那不由正道生的兒子，不能留在世上。

⑥ 15—19 達味的信德，和他對於天主仁慈的依靠！他想以祈禱和補贖來避免天主的刑罰，挽救孩子不死。他明知孩子無罪，罪在己身，所以力行補贖，七日絕食，臥地不起，直至孩子死去。⑦ 20—23 達味知道兒子死了，態度與舉動，就全然改變，使人不能不驚訝。「庭院」謂存有約櫃之帳幕。「是我要到……」，足見希伯來人相信人靈不死不滅（創37 35）。達味的意思是說：他死了我再絕食痛哭，即便餓死哭死，他也不會回來；何況我也不會久留人世，何必自苦呢？不如感謝天主，仰承他的聖意罷！⑧ 24 25 天主眷顧了他們二夫婦，又賜給他們一個男兒。這男兒是伊民歷史上最著名的智王，默西亞的先祖，撒羅滿（22 7—16 瑪 1 6 7）。按編上 35，撒羅滿是巴特協巴黑給達味所生的第四子。足見此處是補述後事。作者願以智王出世之事，結束達味與巴特協巴黑的一段史事。撒羅滿由上主得了兩個名字：一是撒羅滿，意謂「施和平者」（編上 22 9）；一是耶狄德雅，義為「上主所愛的」。⑨ 26—28 若本章所述，是依年代的記錄，那末約阿布圍攻辣巴城，就已有兩年了。在此兩年內，達味已由巴特協巴黑得了兩子。辣巴城分為二：一在哈孟河旁——哈孟河，即雅波克河之上游，號稱水

城或王城；一在附近山上，號稱城砦。水城已爲約阿布所攻破，惟剩下山上的城砦。水城一失，哈孟人決不能久守城砦。所以約阿布勸達味快來進攻，得佔領哈孟京城的光榮。

① 「從米耳公神……」原文作「從他們君王的頭上」，於義不合，今依一般學者的意見修改爲「從米耳公神的頭上」。米耳公即摩肋客，是哈孟人所特敬的神（列上 11:7）。一塔冷通金重四十二公斤（依一些人的意見重五十八公斤）。這樣重的一個王冠，人絕對不能將它戴在自己的頭上，即僅爲一偶像，也似乎太重。所以有人以爲是價值一塔冷通金的王冠。「其中的居民」大抵是指在城砦內所俘獲的士兵。達味這樣對待哈孟人，是爲實踐報復律（Lex talionis 參見出 21章後的附註），報復昔日哈孟人對伊撒爾的殘酷（撒上 11:2 撒下 10:4 亞 1:13—15）。參見攝上 20:1—3。

## 第十三章

章旨 1—14 阿默農強姦異母姊妹塔瑪爾。15—22 阿貝霞隆收留自己不幸的妹妹。23—36 阿貝霞隆計殺阿默農。  
37—39 阿貝霞隆逃往革秀爾。

1 以後又發生了一件事：達味的兒子，阿貝霞隆有個妹妹，名叫塔瑪爾，很是美麗，達味的兒子阿默農很愛她。① 2 阿默農爲了他妹妹塔瑪爾的緣故，竟憂悶成疾，因爲她還是處女，所以在阿默農看來，爲他自己對她行事，幾乎是不可能。② 3 阿默農有個朋友，名叫約納達布，是達味的兄弟嘉默哈的兒子。約納達布是個很狡猾的人。4 他向阿默農

說：「太子！爲什麼你日日早晨如此萎靡不振？你不願告訴我嗎？」阿默農回答他說：「我戀我兄弟阿貝霞隆的妹妹，塔瑪爾！」<sup>5</sup>約納達布向他說：「你可以裝病，睡在床上，你父親來看你時，你就對他說：啊！我希望我的妹妹塔瑪爾來給我預備食物，她要在我眼前預備，叫我好能看着她，並由她的手內取食。」<sup>6</sup>阿默農就臥床裝病，君王來看他時，阿默農向君王說：「我請求你，叫我妹妹塔瑪爾來，在我眼前做兩塊餅，叫我好從她的手內拿着吃。」<sup>7</sup>達味就派人到塔瑪爾家，進到她房中說：「請你到你哥哥阿默農家裏去，給他預備食物。」<sup>8</sup>塔瑪爾到了她哥哥阿默農房裏，他正躺在床上。她取了麵，在他眼前和好，烤成餅。<sup>9</sup>她就拿過鍋來，在他面前將餅倒出來，他却推辭不吃。阿默農說：「你叫在我跟前的人出去。」在他跟前的人都出去了。<sup>10</sup>阿默農對塔瑪爾說：「你給我把食物帶到內室來，叫我好由你手內拿着吃。」塔瑪爾拿着她做的餅，進了內室，送到她哥哥阿默農前。<sup>11</sup>她正遞給他吃時，他就抓住她對她說：「我的妹妹，來與我同睡！」<sup>12</sup>她回答他說：「我的哥哥！不可這樣，不要作賤我！在伊撒爾內不應作這樣的事！你不要作這愚蠢的事！」<sup>13</sup>我帶着這恥辱往那裏去呢？你在伊撒爾中也成了

個愚妄人。我求你，何不向君王說明，他不會拒絕我歸你！」  
14 他却不願聽她的話，因為比她有力，就強迫她，與她同睡了。⑤

15 事後，阿默農就立即十分憎恨她，並且他如今對她的憎恨，遠超過昔日愛她的心情，就向她說：「起來，走吧！」  
16 她向他說：「我的哥哥！那不可以；你趕我走，比你對我所行的，更為無理！」他却不願聽從她，  
17 就叫服侍自己的僕人來，向他說：「把這女人從我這裏趕出去！她走後，你把門鎖上！」  
18 她穿着長衣，因為昔日君王的女兒，在未出嫁以前，都是如此裝束；他的僕人將她趕出去，在她後面鎖上了門。⑥  
19 塔瑪爾把灰撒在自己的頭上，撕破自己所穿的長衣，雙手抱着頭，啼哭着走了。  
20 她的兄弟阿貝霞問她說：「你哥哥阿默農同你在一起了嗎？我的妹妹！如今你要安靜，因為他是你的兄弟，不可把這事放在心上！」  
21 塔瑪爾從此以後就孤苦零丁地住在她兄弟阿貝霞家裏。  
22 阿貝霞無論好話歹話，一句也不向阿默農說。  
23 過了兩年，到了阿貝霞在厄弗辣因的巴哈耳哈祚爾剪羊毛的時節，阿貝霞就邀請了

阿貝霞惱恨阿默農，因為他污辱了自己的妹妹塔瑪爾。⑦

過了兩年，到了阿貝霞在厄弗辣因的巴哈耳哈祚爾剪羊毛的時節，阿貝霞就邀請了

君王所有的兒子。 24 阿貝霞隆來到君王前說：「看！到了你的僕人剪羊毛的時節，請君王和自己的臣僕都往你僕人那裏去吧！」 25 君王答覆阿貝霞隆說：「我兒，不必如此！我們不願一起去都去麻煩你。」但是他仍然堅求他，君王仍不願去，只祝福了他。 26 阿貝霞隆便說：「至少求你讓我的兄弟阿默農同我們一起去。」君王回答他說：「爲什麼要他同你一起去呢？」 27 阿貝霞隆還是再三懇求，達味便派阿默農和君王所有的兒子同他一起去了。阿貝霞隆擺設筵席，無異王筵。 28 阿貝霞隆吩咐他的僕人說：「你們要注意，阿默農的心爲酒所樂時，我向你們說：打死阿默農！你們就殺了他，不要害怕，不是我吩咐你們麼？你們要有膽氣，表現你們是有勇敢的人。」 29 阿貝霞隆的僕人，就照阿貝霞隆所吩咐的，對阿默農做了。君王所有的兒子就起身，每人騎着自己的母騾逃走了。 30 他們還在途中，消息已傳到達味前，說：「阿貝霞隆殺了君王所有的兒子，他們中沒有一個倖免的。」 31 君王便起來，撕裂了自己的衣服，俯伏在地；在他身邊的臣僕，也都撕裂了自己的衣服。 32 達味的兄弟烹默哈的兒子，約納達布發言說：「我主不要說：所有的青年人，君王的兒子，都被殺了，因爲只有阿默農一人死了；自從阿默農污

辱了他的妹妹塔瑪爾那日起，阿貝霞隆就決定了這事。③ 33 我主君王！如今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以爲君王所有的兒子都死了，因爲只有阿默農一人死了。」 34 守衛的僕人舉目一望，看見在往曷洛納因山坡的路上，有一大羣人下來。守衛的就去報告君王說：「我看見一羣人，從曷洛納因山坡的路上下來了。」④ 35 約納達布就向君王說：「看！君王的兒子都回來了，正如你僕人所說的，現在實現了！」 36 他一說完這話，啊！君王的兒子都來到了，放聲大哭，君王和他的衆臣僕，也都號咷痛哭。

37 君王日日哀悼他的兒子；阿貝霞隆却逃跑了，到革秀爾王哈米胡得的兒子，塔耳買那裏去了。⑤ 38 在那裏住了三年。 39 君王的心漸漸想念阿貝霞隆，因爲對阿默農的死，他已獲得了安慰。⑥

① 參見 3 2 3。 ② 「塔瑪爾」義訓棕梠。她是個處女，所以住在婦女的庭院內，除婦女以外，任何人不得進去。 ③ 3—5 參見撒下 16 9，約納達布見他失戀成疾，就叫他乘機裝病。病人胃口不好，常有一些分外的要求。達味與塔瑪爾一點也不希奇阿默農的請求，所以就都立即答應了。 ④ 7—9 爲避免異母兄弟間的要求，太子們常各自分別居住。阿默農的房間分爲二：一爲臥室，一爲辦公室；所以 10 節有「要把她把食物帶進內室」一句。

⑤ 11—14 塔瑪爾的答覆，何其光明正大，莊重威嚴，不惟爲一明智處女（創 34 7 肋 18 3 9 11 24

20 17)。「我帶着……」意思是說：這爲我是一生不能抹滅的恥辱，將來誰還要我？同時你阿默農也該爲你自己着想，不要自甘墮落。塔瑪爾想盡各樣的理由，來制止矯正她哥哥不倫的要求；但見這一切都不生效時，就許下自願作他的妻，只要君王答應。她說這話，是想藉此緩和她兄弟的無理取鬧，得免於難。這樣的婚姻，雖有法律嚴禁（肋 18, 20 17），但皇家貴族可援古例（創 20 12），間或例外，並且在當時其他各民族間，這樣的婚姻，視爲正常。塔瑪爾所提的事，並非不可能，但阿默農知事不易成，就乘機逞強，壓制她，追她與已同睡。 ⑥ 15 |

18 阿默農見她沒有立即順從自己，就十分憎恨她。昔日對她熱烈的愛情，驟變爲強烈的憎嫌。這種心理現象，幾乎是人的常情。著名的史家塔西佗 (Tacitus) 有句名言：恨自己所凌辱的人，乃是人類聰敏的特性 (Proprimi humani ingenii est odisse quem laeseris)。由此可見，阿默農愛她的妹妹，完全是出於獸性。阿默農在凌辱他妹妹以後，理應設法安慰，不要使事外露。如今趕她走，凌辱上加凌辱，使她怎能不傷心，說出這番哀求的話。阿默農人面獸心，竟命自己的僕人，趕走自己身爲公主的妹妹，彷彿她對他無理。阿默農真不是人！「長衣」是帶有長袖的外衣（創 37 3 23）。這是她身爲公主爲處女的標誌。

⑦ 19 | 22 塔瑪爾知事不可隱，遂將實情暴露，撕衣頂土，啼哭着跑到她嫡兄哥哥阿貝露隆那裏去了。在多妻制度的家庭內，保護姊妹的，常是自己同胞的兄弟。「他是你的兄弟……」，是勸塔瑪爾念骨肉之情，暫且忍耐，家醜不可外揚，便撫慰自己的妹妹，把她留養在家，不與外人相見。21 節末，希拉二通行本增：「但不願傷自己兒子阿默農的心，因爲他原是他的長子，所以心愛不已。」達味自犯罪以後，個性怯懦，對於自己子女的過失，常是一味姑息（列 上 1 8），使自己後來受許多無謂的苦；同時在他犯罪以後，他也不便以死刑來處罰阿默農（肋 18, 29）。「阿貝露隆無論……」表

示他對這事毫不在乎，叫阿默農一點也不加提防。其實，他當時已蓄意要殺阿默農（32節），一為替自己的親妹報仇雪恥，二為奪取王位開路。

23—27 剪羊毛時節，常宴請賓客（創38:12-13 撒下25:2-7）。巴哈耳哈非爾在貝特耳（Bethel）北，屬彼納雅明族。厄弗辣因在貝特耳與耶羅納（Jerona）之間（編上13:19）。阿貝霞隆請君王和自己的兄弟是假意，請阿默農卻是真心。君王不願去，不但是不願煩勞阿貝霞隆，也是不願煩擾自己的官員。阿貝霞隆見勢不佳，就立即提出「至少讓……」的話。君王既不願去，就讓長兄代君王出席罷！達味一聽這話，就知道他另有用意，故猶豫不決；但因他堅意請求，不便推卻，就答應了，並派自己的兒子同去，以防不測。27節最後一句，是依希拉二通行本譯文所增。

4 12 14。達味為王以後，皇家子孫，多騎母驢（18<sup>9</sup>。列上1:33 38）。法律本禁止伊民使不同類的畜牲相配合（肋19:19），但卻不禁止他們使用。10 由此可見約納達布為人如何狡猾，善於推測人心。11 事情發生以後首都情勢自然緊張，故派兵護守，等待最後的消息。12 塔耳買是阿貝霞隆的外祖父（3:3）。

13 日子久了，喪子的痛苦漸漸暗淡下去，他便想起了在外漂流的愛兒。

## 第十四章

章旨 1—24 達味召回阿貝霞隆。25—33 阿貝霞隆得見王面。

1 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覺察了君王的心嚮往阿貝霞隆， 2 約阿布就差人到忒科亞去，從那裏領來一位明智的婦女，對她說：「請你裝做居喪的人，你穿上喪服，不要抹油，且

要裝做一個爲死者居喪很久的婦人。 3 然後你到君王那裏去，對他這樣說。」約阿布就將要說的話放在她口裏。 ① 4 忒科亞的婦人一來到君王前，便俯在地上，叩頭喊說：「君王！救命！」 5 君王對她說：「你有什麼事？」她答說：「哎！我是個寡婦，我的丈夫死了。 6 你的婢女有兩個兒子，他們兩個在田野間爭鬥，無人解勸，一個打一個，竟將一個打死了。 7 唉！如今全族的人，都起來反對你的婢女說：將那擊殺自己兄弟的交出來，我們要殺死他，抵他所殺自己的兄弟的命，即便是後嗣，我們也要消滅。這樣，他們連我所剩下的一星之火也要熄滅，不讓我的丈夫在世上留名，或有子遺。」 ② 8 君王對婦人說：「你回家去罷！我爲你要下令。」 9 忒科亞的婦人再對君王說：「我主君王！願罪歸我及我父家，王與王座無涉。」 10 君王說：「凡向你說話的，你帶到我這裏來，他便不敢再觸動你了。」 11 她便說：「望君王念及上主你的天主不許報血仇的人再從事破壞，人就不會將我的兒子消滅了。」他答說：「上主永在！你兒子的一根頭髮也不會落在地上。」 12 婦人接着說：「望我主君王許你的婢女再進一言！」他答說：「說罷！」 ③ 13 婦人說：「爲什麼王想出這樣的事來相反天主的百姓？君王說出這話，若不將

自己放逐的人召回來，就免不了有罪！ 14 因為我們都是要死的，如同潑在地上的水，是不能收回的。但天主並不肯奪取人的性命，反設法使那放逐的人，不成一個永不能回來的人。 15 我如今到這裏來對我主君王提及此事，是因為百姓恐嚇了我，故此你的婢女想：我要向君王說明，也許君王會滿全他婢女的請求。 16 因為君王必會俯聽我的祈求，從那要由天主的產業中，剷除我和我兒子的人的手中，救出自己的婢女來。 17 所以你的婢女說：我主君王的話，定能叫人放心，因為我主君王對於辨別善惡，實如同天主的使者。望上主你的天主，與你同在！」 18 君王回答婦人說：「那末我向你所問的事，你一點也不可隱瞞我。」婦人答說：「我主君王請說罷！」 19 君王問說：「在這一件事上，是不是約阿布的手在你後面？」婦人答說：「我主君王，萬歲！我主君王所說的不左不右，正是你的僕人約阿布吩咐了我，並且是他將這一切話，放在你婢女的口裏。 20 叫事實改變真象的，是你的僕人約阿布所做的；但是我主是賢明的，賢明得如同天主的使者，曉得地上所有的事！」 21 王便對約阿布說：「好，我現在就願履行此事。去！召回少年人阿貝霞隆來！」 22 約阿布就俯首至地，叩拜祝福君王。隨後約阿布說：「今日你的僕人知道，我

在你眼前，我主君王！獲得了寵幸，因為君王滿全了他僕人的請求。」<sup>23</sup>約阿布就起身，往革秀爾去，領阿貝霞隆回了耶路撒冷。<sup>24</sup>君王說：「叫他回自己家裏去罷！不讓他來見我面。」於是阿貝霞隆回到自己的家裏，沒有得見君王的面。<sup>25</sup>

<sup>25</sup>在全伊撒爾民中，沒有一人如阿貝霞隆，因自己的美麗，如此受人稱讚的；在他身上，自踵至頂，沒有一點缺陷。<sup>26</sup>他剃頭以後——他每年年底剃頭一次，因為頭上積髮太重，他不能不剃——他稱了自己的頭髮，依王家的銜制，重二百「協刻耳」。<sup>27</sup>阿貝霞隆有三個兒子和一個女兒，女兒名叫塔瑪爾，是個相貌很美麗的婦女。<sup>28</sup>阿貝霞隆在耶路撒冷住了二年，還沒有得見君王的面。<sup>29</sup>阿貝霞隆就差人到約阿布那裏，求他引自己去見君王。但是約阿布不願到他那裏去；他又差人去，他仍是不願來。<sup>30</sup>他就對自己的僕役說：「你們看！約阿布的莊田與我的相接，在那裏他種有大麥，你們去放火燒田！」於是阿貝霞隆的僕役放火燒了莊田，約阿布的僕役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跑到主人前，對他說：「阿貝霞隆的僕役放火燒了莊田！」<sup>31</sup>約阿布就動身來到阿貝霞隆的家裏，對他說：「爲什麼你的僕役燒了我的莊田？」<sup>32</sup>阿貝霞隆答覆約阿布說：「你看！

我差人到你那裏對你說：你到我這裏來罷！我願派你去見君王，問他爲什麼要我從革秀爾回來？假如我仍留在那裏，豈不爲我更好！如今我願見君王的面，若我有罪，他可殺我！」<sup>33</sup>約阿布就來見君王，給他稟告明白。王遂召見阿貝霞隆。他來到君王前，就俯首至地，叩拜君王，君王就吻了阿貝霞隆。<sup>34</sup>

① 1—3 約阿布見君王思念在外的阿貝霞隆，就乘機勸君王召回阿貝霞隆來，藉此對阿貝霞隆表示好感，認他日後圖報，因爲約阿布知道他如今是儲君了。達味也願召回阿貝霞隆，只是時機尙未成熟。忒科亞，是先知亞毛斯的故事，離白冷五六哩。「……來到君王前，」古時人民容易得見君王（15<sup>2</sup> 列上 3<sup>16</sup>—27）何況這婦人又來自遠方，有要事向君王起訴，又有約阿布做她的後盾，所以她更有膽量去見君王了。

② 4—7 「兩個兒子」暗示阿默農與阿貝霞隆。「抵他所殺……」見戶<sup>35</sup> 18—19 申 19<sup>12</sup> 13。「即便是後嗣……」，婦人極力加重事態，藉以打動達味的心。「一星之火，」原文作：「我的炭火，」以獅子比做紅炭上的火星，是實婦唯一的倚靠和希望。③ 8—12 君王見她如此爲難，就願設法援助她。「願罪歸我……」婦人見君王只許下要下令，卻沒有提出個實際的辦法，所以她說：設若君王因不追討被害人的血債，有什麼罪，願這罪歸我及我的父家，王與王的後代子孫無涉。「不敢觸動你，」還敢要求剷除你的獅子嗎？「望君王念及……」即望君王發誓之意。

④ 13—17 「這樣的事，」即不召回阿貝霞隆，「相反天主百姓」的意思，因爲他們愛阿貝霞隆，以他爲王位正統的繼位人。「君王說出這話……」意謂：那放逐人——阿貝霞隆的罪，並不重於我的兒子，若不赦免他，將他召

回來，君王說出這話，就無異自己反對自己。何況我們的生命又似澆在地上易逝的水（詠58），處置罪犯，也應顧及生命的短促。你看天主如何仁慈，不願奪取人的性命，耐心等待他的悔改（12 13）。君王啊！「生年不滿百」，不如趁早召回那放逐人，彼此相見罷！「是因爲百姓……」百姓可指伊撒爾民，亦可指她全家族。婦人到此用這句雙關二意的話，暗示君王她的來意。「天主的產業」，即伊撒爾地域（撒上 26 19）。「如同天主的使者」，聖經上好用這句話來讚美人的智慧。參見本章 20 節 19 27 撒上 29。婦人最後以頌揚君王結束自己的請求。

⑥ 「不讓他來見我面」，達味不願立即見他，是要他先自悔改認錯。阿貝霞隆見君王不願接見自己，就懼懼在心，蓄意作亂。

⑦ 25 — 27 百姓如此愛阿貝霞隆，原來是因爲他生得體面。作者在此狀述他的頭髮，爲解釋 18 — 16 所述的事。「二百協刻耳」，王家的衡制，已不可考，如與聖所協刻耳同量，二百協刻耳，就有六磅多重，似乎不可能。有些抄本作一百協刻耳，即三磅餘，也似乎不可能。所以此處數字上必有錯誤。「三個兒子」，大概都在年幼時死去了（18 18）。他有個妹妹，也叫塔瑪爾（13 1 — 22）。

⑧ 28 — 30 阿貝霞隆見自己回來了已有兩年，尙沒有得見君王，老是住在家裏，無異軟禁，就心不服，設法要約阿布領他去見君王。約阿布知事難成，故不願來。「約阿布的僕役達斯裂……」，瑪索辣原文缺，希拉二通行本有，批評家大都以此句，原屬經文。

⑨ 約阿布果然去了。「若我有罪……」阿貝霞隆不滿他的現狀，就強硬抗議說：或是死，或是讓我得見君王。達味心軟，就召見了他，並與他接吻示愛，表示完全寬恕他，不再追究。在這一點上，達味太示弱了，他日後的禍患——阿貝霞隆的反叛，可說是他自己招來的，造成的。

## 第十五章

章旨 1—6 阿貝霞隆離間民心；7—12 阿貝霞隆在赫貝龍稱王；13—23 達味離京逃命；24—30 達味命大司祭回京；31—37 胡霞依奉命回京破壞阿希托費耳的計謀。

1 這事以後，阿貝霞隆準備了車輛和馬匹，並叫五十個人在他前面奔走。 2 阿貝霞隆常清早起來，站在城門大路上，凡有爭訟，應到君王前去要求處決的人，阿貝霞隆就叫他自己跟前來問說：「你是那城裏的人？」他答說：「你的僕人是伊撒爾某支派的人。」 3 阿貝霞隆就向他說：「看！你的案件是正直有理的，但是君王沒有派人來聽取你的案件。」 4 阿貝霞隆又接着說：「唉！若是我作了這地方的判官，凡是有訴訟和案件的，可到我這裏來，我必使他獲得公義的裁判。」 5 若有人近前來叩拜他，他就伸手將他抱住，與他接吻。 6 凡是要到君王前去告狀的伊撒爾人，阿貝霞隆總是這樣對待他們：如此他竊奪了伊撒爾人的心。①

7 四年以後，阿貝霞隆向君王說：「我求君王讓我去，好在赫貝龍給上主還我所許的願。」

8 因為當我住在阿蘭革秀爾時，你的僕人曾許願說：若上主領我再回到耶路撒冷，我要在赫貝龍事奉上主。」 9 君王向他說：「你平安去吧！」他就起身，到赫貝龍去了。 10 阿貝霞隆打發密使到伊撒爾各支派說：「你們一聽見號聲，就喊說：阿貝霞隆在赫貝龍爲王了！」 11 由耶路撒冷與阿貝霞隆同來的，還有兩百人，他們因爲被請，就好心好意的來了，至於事情的眞象，却一點也不知道。 12 當阿貝霞隆獻祭時，就派人將達味的參謀，基羅人阿希托費耳由他的本城基羅請來參與祭祀。這樣叛亂就更形擴大，隨從阿貝霞隆的民衆也逐漸加多。②

13 有報信的人來到達味前說：「伊撒爾人的心都歸向阿貝霞隆了。」 14 達味就對在耶路撒冷自己身邊所有的臣僕說：「我們動身逃跑吧！不然，我們就來不及逃避阿貝霞隆了。你們急速起身吧！免得他趕上我們，殘害我們，並用刀劍屠戮全城。」 15 王的臣僕向君王說：「看！我們都是你的臣僕，我主君王所選定的，沒有不遵行的。」③ 16 君王徒步走了，他全家隨在後面，只留下十個嬪妃看守王宮。④ 17 君王徒步走了，他的人民也跟著他，到了最後的住宅區，他們就都站住了。⑤ 18 所有的軍民都由他身邊走過，全部

革勒提人，全部培肋提人，還有從夏特跟隨依泰來的六百人，都在君王前過去了。 19 君

王向夏特人依泰說：「你爲什麼同我們一起去呢？你要回去，同新王在一起！因爲你是從你本鄉流徙的外方人。」 20 昨天來了，今天我就要同我們一起漂流嗎？我還不知道我要

往那裏去呢？你領着你的兄弟們一起回去吧！願上主以仁慈忠誠對待你。」 21 依泰回答

君王說：「上主永在！我主君王萬歲！在我主君王所在的地方，無論生死，你的僕人也必

在那裏！」 22 達味向依泰說：「好，你就過去吧！」夏特人依泰與他所率的人民和他全

家也都過去了。 23 人民過去時，遍地是一片哭聲；君王過了克德龍河，人民也跟着過

去，向着曠野的路上走去。 24

24 看！市多克、厄貝雅塔爾及一切的肋未人抬了天主的結約櫃來了，他們把天主的約櫃放

下，等由城中出來的人民全然走過。 25 君王就對市多克和厄貝雅塔爾說：「你們將天主

的約櫃抬回城去，放在原處！若我在上主眼中蒙恩，他必會領我回來，再得見它和它所在

的地方。 26 若上主說：我不喜歡你，看！我在這裏，他看着怎樣好，就怎樣處置我

吧！」 27 君王又向市多克司祭說：「看！你和厄貝雅塔爾可以平安回城，你的兒子阿希

瑪哈茲和厄貝雅塔爾的兒子約納堂，卽你們這兩個兒子也應隨你們回去。28 看！我在曠野中的渡口暫且住下，直到由你們那裏給我送來一句報告消息的話。」29 而多克和厄貝雅塔爾抬着天主的約櫃回了耶路撒冷，住在那裏。30 以後達味上了阿里瓦山，他哭着上山，蒙着頭，赤着脚；隨從他的人民也都蒙着頭，哭着上山。⑧

31 有人報告達味說：「阿希托費耳也跟隨了阿貝霞隆，雜在反叛的人中。」達味說：「上主呵！我求你使阿希托費耳的計謀轉爲愚策。」32 達味一到了山頂，敬拜天主的地方，啊！他的朋友阿爾基人胡霞依，穿着撕破的衣服，頭上頂着灰塵，出來迎接他。33 達味向他說：「若是你來跟隨我，反煩累了，34 若是你回城去，向阿貝霞隆說：大王，我願作你的僕役，先前我是你父親的僕役，如今我要作你的僕役，這樣你反能爲我破壞阿希托費耳的計謀。35 在那裏不是有司祭而多克和厄貝雅培爾同你在一起嗎？你在王宮所聽的一切，你要通知而多克和厄貝雅塔爾司祭。36 看呀！與他們在一起的還有他們的兩個兒子，而多克的兒子阿希瑪哈茲和厄貝雅塔爾的兒子約納堂，要託他們把你們所聽的傳達給我。」37 達味的朋友胡霞依就進了城，同時阿貝霞隆也到了耶路撒冷。⑨

① 1—6 這一段述說阿貝霞隆如何設法奪取人心。阿貝霞隆真是個陰險野心的人，兩年之內設計謀殺兄弟（13<sup>32</sup>），五年之內蓄意篡奪王位（13<sup>38</sup> 14<sup>28</sup>）。長兄阿默農已被他謀殺，次兄基肋阿布（3<sup>3</sup>）看來似乎早夭，因為聖經上沒有提及他的事，所以如今輪到他了。他野心勃勃，自信自己應繼承王位，就不願安心等父親崩，叛變來篡奪。第一步是準備帝王的威風——車、馬、儀仗；第二步是冒仁義來徒奪裁判權，利用當時政治的弱點，虛張聲勢；第三步是禮賢下士，博取人心。這常是侵奪政權的野心家所採取的步驟。「但是君王沒有派人……」這完全是阿貝霞隆的虛偽宣傳。當時在伊撒爾民間，不能沒有判官，即便君王自己也有時開庭聽狀（14<sup>4</sup>—20）。恐當時有些司法判官，不盡職責，罷免後，職位空缺，阿貝霞隆就藉此宣傳君王不問民間疾苦。

② 7—12

「四年以後」，原文作「四十年後」，此明顯為傳寫之誤。達味在耶路撒冷只做了三十三年君王（5<sup>6</sup>），如為四十年，達味早已駕崩了。阿貝霞隆見在耶路撒冷不好起事，就託故往赫貝龍。赫貝龍實是一理想地點；他昔日的故鄉，宗教的中心，又離耶京不遠。他如在那裏起事，當地不滿現狀的人，都可立即起來附合他。他是會幹過這樣的賢願，不能確定（撒<sup>上</sup> 20<sup>6</sup>）。「打發密使」，是為探聽民意，也是為吸收遊離分子，並為傳遞消息。「由耶路撒冷……兩百人」，這是阿貝霞隆禮賢下士的收穫。這兩百人相信他真是去赫貝龍選願（撒<sup>上</sup> 9<sup>13</sup> 22<sup>24</sup>），所以他一邀請，就好心好意的去了。他所邀請的這兩百人，無疑都是些有勢力和地位的人。阿貝霞隆有他們在身邊，更好辦事：如果他們附合自己，不愁事不成；如果他們不願附合自己，至少不能再反對自己。達味是失去了這兩百人的援助與計謀。人民見他們既與阿貝霞隆同去，自然想他們是站在阿貝霞隆那一方面。基羅城在白冷西北（撒<sup>下</sup> 15<sup>51</sup>）。此處特別提出阿希托費耳，是因為他為主要煽動叛變的人物。他恐是巴特協巴黑的祖父（11<sup>3</sup>）。

23 34)。他為何叛離達味，聖經沒有提及，但達味對他的責義，卻甚傷心，見詠 41<sup>5</sup>—10 若 13<sup>18</sup>。

④ 達味

既沒有預防愛子的叛變，最好還是暫時躲避，緩和人心，救京城免於戰禍。達味在此危難之際，曾作了一些聖詠，明明標出的有詠 3，其餘按題材暗示的，有詠 62 63 55 31 28 26 14 等篇。

⑤ 16 節是為申明 16<sup>21</sup> 22 兩節內

所述的事。⑥ 此處不外是在耶路撒冷與克德龍河間的一個住宅地方(23 節)。到此快要過河，進入曠野，所

以暫歇，以便調整人民，跟隨出發。

⑦ 17—22 關於革勒提與培肋提，參見 8<sup>18</sup>。「同新王：……達味並非承

認阿貝霞隆是君王，也沒有意諷刺他，只就着當時的局面勸依泰固守原位，聽在位的人的指揮。達味見自己的親信都叛變離了自己，這個外方人反如此忠厚，他的心何能不悲傷，所以勸依泰不要與他同去，增加自己的痛苦：

言外是說：「我的骨肉都起來反對我，使我走頭無路，你為何要跟我去送死？」20 節末，拉丁通行本增：「因為

你表現了恩義與忠誠。」達味與依泰的對話，使我們想起納魯米與盧德的爭辯(盧 1<sup>11</sup>—18)。

⑧ 克德龍

河在耶路撒冷東面，橫貫於耶京與阿里瓦山間(若 18<sup>1</sup>)。曠野指猶大曠野，靠北一帶，其間有一條山耶路撒冷

直達耶黎島與若爾當河的路(路 10<sup>29</sup>—31)。

⑨ 24—30 關於市多克與厄貝雅塔爾，參閱 8<sup>17</sup>。24 節原文意

義不明，學者對此解說不一：有說厄貝雅塔爾走到約櫃的前面，然後站住，讓由城中出來的百姓走過去；有說他在眾人都走過去以後，才趕上來。本會譯文，是依據多爾木和一些近代學者的譯文稍加修改譯出。「……抬回城去」，是達味不願天主的約櫃跟自己出逃，冒襲瀆的危險。「若我……蒙恩……」，由這句話可以看出達味如何謙遜，如何倚賴天主的照顧和保護。他知道這一切都是他的罪罰，一面安心忍受，一面仍望天主的仁慈，救他免於愈難。「曠野中的渡口」，即謂若爾當河平原處的渡口。在那裏暫且住下，等候消息。如好，便可折回；如不好，

可迅速渡河。

⑩ 30 節狀述達味逃難的痛苦（艾612 耶143）。32—37「敬拜天主的地方」，所有的譯文

皆譯作：「他願在那裏敬拜天主。」「他的朋友」，即他的謀臣。當時帝王的親信謀臣，常稱為帝王的朋友（列上

45 編上2733）。阿爾基，也許謂：阿爾客城人，該城是在厄弗辣因的南面，間於貝特耳（Beṭer）與貝特葛龍

（Beth-horon）間的一座城市（蘇162）。「反煩累了我」，因為你年老力衰，一不能長途跋涉，二不能武力除

暴，你還不如回城，去以計破計，救我生還。「同時阿貝霞隆……」，達味出奔，胡霞依入城，阿貝霞隆進京，

恐怕都是一天內的事。

## 第十六章

章旨 1—4 達味出逃，路上遇見漆巴。5—14 默默希的咒罵與達味的謙和。15—23 阿貝霞隆進入耶路撒冷。

1 達味剛走過山頂不遠，看啊！默黎巴哈耳的僕人漆巴正遇着他。漆巴牽着一對備好鞍的驢子，馱着兩百麵包，一百嘟嚕葡萄乾，一百斤夏天的水果和一皮囊酒。2 君王對漆

巴說：「你帶這些東西做什麼？」漆巴答說：「兩匹驢是為君王的家眷坐的，麵包和水

果是為僮僕吃的，酒呢，是為在曠野裏疲倦了的人飲的。」3 君王問說：「你主人的兒

子在那裏？」漆巴答應君王說：「你看，他還住在耶路撒冷，因為他說：今日伊撒爾的

家族，會將我父親的王位歸還給我了！」4 君王對漆巴說：「你看，凡歸默黎巴哈耳

的，都歸於你！」漆巴答說：「我屈膝叩拜，是願在你眼前獲得寵幸，我主君王！」<sup>①</sup>

5 達味君王來到巴胡陵時，看啊！又出來了一個撒烏耳家族的人，名叫熹默希，革辣的兒子。他罵着走來，

6 投石打達味和達味君王的衆臣僕；雖然衆百姓和勇士都圍在王的左右，他也毫不畏懼。

7 熹默希這樣罵他說：「出來！出來！你這血污的人，你這敗類！」

8 上主將你侵奪他王位的撒烏耳一家的血，都歸在你身上！上主將王權已交在你兒子阿貝霞隆的手裏了。如今你也陷在你的困苦中，足見你是一個血污的人。」<sup>②</sup>

9 責魯雅的兒子，阿彼霞對君王說：「爲什麼這死狗敢辱罵我主君王？讓我去砍下他的頭來！」

10 王說：「責魯雅的兒子！我與你們有什麼關係？讓他罵罷！因爲上主吩咐他說：你罵達味罷！那麼誰敢說：你爲什麼這樣做？」

11 達味對阿彼霞和他的衆臣僕說：「唉！由我腹所生的，我的兒子，尙且圖謀我的性命，這彼訥雅明族的人，更將如何！讓他罵罷！因爲上主吩咐了他。」

12 也許上主會憐視我的困苦，上主會把他今日的咒罵，變爲我的幸福！」

13 達味與跟隨自己的人沿路前行，熹默希也沿着山麓與他平排進行，邊走邊罵，

向他拋石撒土。

14 君王與跟隨他的衆百姓，一路行來，感着疲倦，就在一個地方歇下

了。④

16 阿貝霞隆與跟隨他的衆伊撒爾人，進了耶路撒冷，連阿希忒費耳也同他在一起。16 達味的朋友阿爾基人，胡霞依來到了阿貝霞隆前。胡霞依對阿貝霞隆說：「君王萬歲！君王萬歲！」17 阿貝霞隆對胡霞依說：「這是你對你朋友的恩情嗎？爲什麼不去跟隨你的朋友？」18 胡霞依回答阿貝霞隆說：「不，因爲凡上主和這個民族以及全伊撒爾人所揀選的，我就歸順他，與他住在一起；19 並且，我應事奉誰呢？不是他的兒子嗎？先前我怎樣在你父親面前服役，如今我也願怎樣在你面前服役！」⑤ 20 阿貝霞隆對阿希忒費耳說：「你們作個商議，我們該作什麼？」21 阿希忒費耳對阿貝霞隆說：「你去親近你父親，親留下來看守宮殿的嬪妃，叫全伊撒爾人得知你污辱了你的父親，那些跟隨你的人的手，就更堅強了。」22 所以他們就在屋頂上，給阿貝霞隆支搭了一座帳棚；阿貝霞隆當着衆伊撒爾的眼前，走近了他父親的嬪妃。23 阿希忒費耳那時所出的主意，好像是從天主詢問得來的神諭。阿希忒費耳，或爲達味，或爲阿貝霞隆所出的主意，常是如此。⑥

① 1—4 漆巴往迎達味，榮攬妾皆默黎巴哈耳。漆巴所獻的禮物與阿彼莫依耳所獻的相類似（撒下25 18）。達

味不見默黎巴哈耳與漆巴同來，就驚問他說：「你主人的兒子在那裏？」漆巴知達味終歸會回朝，願在他跟前討好，就送上許多禮品，得了君王的心，就妄告默黎巴哈耳，使達味將他主人的產業盡賜與他，逼得默黎巴哈耳當君王回朝時不得不爲自己再三申辯（19<sup>24</sup>—30）。達味這次未免太輕信人言，宣判默黎巴哈耳的罪狀，也似乎過於兇卒。但也情有可原，當此時機，親信的人都叛離了他，他何能不疑心默黎巴哈耳呢？

② 5—8 默黎希既

屬撒烏耳的家族，自然恨達味。「血污的人」，謂達味滿身沾染了撒烏耳家族人的血（8節4—321—14）；「敗類」，原文作「貝里雅哈耳人」，意謂賤漢惡徒（申16<sup>9</sup>，民19<sup>22</sup>）撒上1<sup>16</sup>格後6<sup>15</sup>），有時亦暗示地獄或撒彈（詠18<sup>5,6</sup>）。默黎希以阿貝霞隆的叛逆爲達味侵奪撒烏耳王位的顯罰，所以說：「上主將你侵奪……上主將王權已……」。③ 9—14 阿彼霞依是勇士隊的隊長，性暴躁凶猛，昔日他也願伸手擊殺撒烏耳（撒上26—

12）；「死狗」，指最可輕賤的人物（3<sup>8,9,8</sup>）。「我與你們有什麼關係」，由達味的答話看來，約阿布也與他兄弟同謀。意思是說：他罵我，沒有罵你，與你何涉？達味用這厲害的話，來拒絕他們的建議。達味在患難中，常對天主有倚靠信賴的心。他以為事事都不外天主的聖意。「上主既如此吩咐」，你還敢說爲什麼這樣麼？（約9<sup>12</sup>）。我親生的兒子還要我的命，這彼訶雅明人罵我幾句，又算得什麼希奇事？我還是忍耐，天主常哀憐有苦患的人，也許他會將我今日的苦辱變爲我來日的幸福。有些學者以爲「疲倦」該是一地名，君王和百姓到了那裏，就在那裏歇下了。④ 15—19 在敘述阿貝霞隆叛逆的一段歷史內，常以伊撒爾代替阿貝霞隆的黨徒和軍

民。達味的朋友（15<sup>37</sup>）胡霞依假意來投歸阿貝霞隆。「這是你對你……」假如你這樣對待你的朋友達味，何面目來歸順我？按這番諷刺話，足見阿貝霞隆也不相信胡霞依會誠心來歸順他。胡霞依究竟是個謀士，將話一轉，

說得頭頭是道，逼得阿貝霞隆無話可說，只得收下他，且用他當自己的謀士（20節17）。⑤ 20—23「你作個商議……」這句話是對阿希托費耳和胡霞依脫的（17）。阿貝霞隆問他的謀士，要用什麼舉動，來正式表示他已獲得了王權。阿希托費耳建議要他去公開親近他父親的妻妾。依當時人的心意，誰佔了君王的後宮，即等於奪得了前代君王的王權（列上22）。這樣的行為本不合法（肋18），然而東方民族卻有這種見解。在上者既不以爲恥，在下者就羣起仿效，多妻制度，幾成通例。「得知你污辱……」這爲達味實是莫大的恥辱，人民見你如此凌辱你的父親，就知你與你的父親再沒有妥協的餘地，爲圖自己性命的安全，必爲你奮鬥到底。「在屋頂上……」，恐即在達味昔日與巴特協巴黑犯罪之處（112—5）。阿希托費耳的主意，無意中，竟應驗了先知納堂的預言（121112）。「爲達味……所出的主意」，參見152編上2783。達味在詠5569109內，含淚追述了這些心酸的事。

## 第十七章

**章旨** 1—14 胡霞依破壞阿希托費耳追趕達味的計謀。15—23 胡霞依給達味送信叫他急速渡河；阿希托費耳上吊自盡。24—26 阿貝霞隆率軍過若爾當河追擊達味；27—29 友人慰勞達味與隨從他的人民。

1 阿希托費耳向阿貝霞隆說：「我要選拔一萬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去追趕達味，」 2 正當他困乏疲倦時，我忽然趕上他，使他驚慌，隨從他的人必會逃散，我獨把君王擊殺了。

3 然後領人民都來歸向你，就如新娘回到新郎那裏一樣，你只謀害一人的性命，全民衆就都平安無事了。」 4 阿貝霞隆和伊撒爾的衆長老對這提議都很滿意。 ① 5 阿貝霞隆說：「請把阿爾基人胡霞依召來，我們也願聽聽他說什麼。」 6 胡霞依來到阿貝霞隆前，阿貝霞隆向他說：「阿希托費耳說出這樣的話，我們應實踐他的建議嗎？若不，請你提議吧！」 7 胡霞依回答阿貝霞隆說：「阿希托費耳這次所出的計謀却不妙！」 8 胡霞依接着說：「你知道你的父親和隨從他的人，都是些老練的勇士，凶猛得有如伏在田野間喪子的母熊；你父親又是一個武夫，夜間他決不會同軍民睡在一起。 9 看！他現今必藏在一個洞中或另一個地方；若起初我們的人就有傷亡的，人們聽了必要說：跟隨阿貝霞隆的人慘遭失敗！ 10 那麼連心神勇猛如獅子的壯士，也要灰心喪氣，因為全伊撒爾人都知道你父親是個英雄，跟隨他的人，也都是些勇敢的虎賁。 11 我的計劃，是願從丹直到貝爾協巴黑像海邊沙粒那樣多的全體伊撒爾人，先都集合在你身邊，然後由你親自率領着他們去征討， 12 不論他在那裏，我們就下到那裏，像似降在地上的露，將他撲滅，隨從他的人一個也不給他留下。 13 若他退入一座城內，全伊撒爾人就帶着繩索攻擊那城，

將那城拉到河裏，連一塊小石也不剩下。」14 阿貝霞隆和全伊撒爾人都說：「阿爾基人胡霞依的計謀比阿希托費耳的更可取。」上主原已決定要破壞阿希托費耳的好計謀，如此上主方能降罰阿貝霞隆。②

15 胡霞依報告市多克和厄貝雅塔爾說：「阿希托費耳給阿貝霞隆和伊撒爾長老出了這樣這樣的計謀，我却出了這樣這樣的計謀。」16 現在請快差人去報告達味說：今夜不要在曠野

的渡口過宿，反要迅速過去，免得君王和隨從他的人民都遭殲滅。」③ 17 約納堂和阿希

瑪哈茲在洛革耳泉旁等候，因為他們不敢走進城去，怕被人家看見。有一個使女專來給他們報告消息，他們便把這些消息再轉告達味君王。18 終究有一個少年人看見了他們，

向阿貝霞隆報告了；他們二人便急速逃匿，來到巴胡陵的一個人家裏，他院子裏有一口井，他們便下到井中。19 那家的婦人取了蓋子蓋在井上，在蓋子上又撒些碎穀，這樣使人一點也不注意。20 阿貝霞隆的差役進了那家，來到婦人前問說：「阿希瑪哈茲和約納堂在那裏？」那婦人答應他們說：「他們早過了河！」差役就去搜尋他們，却沒有找着，便回了耶路撒冷。21 差役走了以後，他們就從井中上來，去給達味君王報信。他們

對達味說：「你們應起身，迅速過河，因為阿希托費耳，爲對付你們出了這樣的計謀。」  
22 達味和隨從他的人民就起身過了若爾當河。到天亮時，沒有過若爾當河的連一個也沒有。<sup>④</sup>  
23 阿希托費耳見人不依從他的計謀，就備上驢，動身回家，到了本鄉，安排了自家務以後，就上吊自盡。他死後，人便將他埋在他父親的墳墓裏。<sup>⑤</sup>  
24 阿貝霞隆率領衆伊撒爾人過了若爾當河時，達味已到了瑪哈納般。25 阿貝霞隆派哈瑪撒代約阿布爲軍長。哈瑪撒是依協瑪黑耳人依忒辣的兒子。依忒辣曾走近過依霞依的女兒，約阿布母親責魯雅的姊妹阿彼戛耳。<sup>⑥</sup>  
26 伊撒爾人同阿貝霞隆在基耳哈得一帶紮了營。

27 達味來到瑪哈納般時，哈孟人辣巴城人納哈市的兒子苟彼和羅德巴爾城人哈米耳的兒子瑪基爾和洛革林城基耳哈得人巴爾齊來，28 帶來了牀、鋪蓋、杯盤、土具、小麥、大麥、麵粉、炒麥、豆子、扁豆、29 蜜、奶油、羊肉和牛奶餅，供給達味和隨從他的人民吃用，因為他們想：這些人民在曠野裏必感到飢渴與疲勞。<sup>⑦</sup>

① 阿希托費耳的計謀本是一善策，達味倉忙出走，宜於閃擊，無奈天主聖意，不願他得到成功，故只有失敗。

「謀事在人成事在天」，誠然。「今夜」，並非指達味離京當天的夜裏，只說他一得了一萬二千人，馬上就去夜襲在逃荒張的達味。人民深夜遇敵，迫不期待，就都紛紛離棄逃君，他單獨擊殺了達味，領民來歸，好不痛快。阿希托費耳說出這計謀時，必定喜氣洋洋。3 節原文殘缺，古譯文亦多出入，今依七十賢士譯文譯出。「衆長老」，指阿貝霞隆的衆謀臣和貴卿。② 5—14 阿貝霞隆雖甚贊同阿希托費耳的主意，然而在此千鈞一髮之際，也願聽聽他父親最負盛名的謀士的主見，「這次……」對阿希托費耳昔日所出的主意而言（16<sup>21</sup>），如此

反更現得他只是爲阿貝霞隆着想。8—10 是述說阿希托費耳計謀的失策處。11—13，胡霞依的計謀。「從丹直到……」，即由國內之極北到極南（民 20<sup>1</sup> 18 蘇 16<sup>28</sup> 19 47 創 14<sup>14</sup> 21<sup>28</sup>）。古代的城池，多半建在山頂上，因爲居高臨下便於攻守，其下有一條河，故胡霞依說：要把它拉到河裏。胡霞依既說阿希托費耳計謀的失策處，在於勢力薄弱，如今浩浩蕩蕩像海邊沙粒那麼多的人數，向他們衝去，他們雖然如虎似狼，也不足畏，必勝無疑。阿貝霞隆好大喜功，因爲這計謀迎合他的心意，看來又似乎更可靠，就堅信不疑；殊不知「天主要救一人，並不在乎人數的多少」（撒 16<sup>4</sup>）。依人事而論阿希托費耳的計謀實善於胡霞依的主張，但天主俯聽了謙遜懊悔達味的祈求（16<sup>31</sup>），願降罰阿貝霞隆，就以胡霞依的計謀來破壞阿希托費耳的企圖。③ 因爲事不可緩，胡霞依就趕快依照達味的囑咐（16<sup>27</sup>—29 35 36），給他遣使送信。④ 17—22 「洛革耳泉」，在費耳南面，在耶路撒冷

東南希農山谷與克德龍山谷相接處，即所謂的「約伯泉」（蘇 16<sup>7</sup> 18<sup>16</sup>）。「一個使女……」即市多克和厄貝雅塔爾的使女。使女去泉邊打水，就乘機給他們傳遞消息。「院子裏有一口井」，即有一蓄水池。河指若爾當河，參見蘇 2<sup>4</sup>—7 撒 19<sup>12</sup>—17。⑤ 阿希托費耳希望大，失望也大。他見阿貝霞隆不足與謀，必敗無疑，忿鬱填

胸，辭職歸家，安排家務以後；就上吊自盡，與新約真實吾主的如達斯前後相輝映。阿貝霞失去了這位謀士，達味可放心了，有時間來整軍迎敵。

⑩ 哈瑪撒事參見10章，編上217。「依忒辣曾走近過……」，此處也許暗示與異族人結婚的事件，丈夫如是一外方人，妻子可留住在自己親屬的家裏，參見民829—31。依霞原文作納哈市，恐即是達味之父依霞（編上213—16）。阿彼耳如是實魯雅的姊妹，也是達味的姊妹，所以哈瑪撒是約阿布的表兄弟，達味的外甥。

⑪ 苟彼既是納哈市的兒子，就該是哈孟君王哈農的兄弟（102）。瑪基爾參見045；巴爾齊來，見1031—39；洛革林，知屬基耳哈得，然究在何處，甚難確定。

## 第十八章

章旨 1—8若爾當河對岸的決戰。9—18阿貝霞的結局。19—32達味得知阿貝霞陣亡。

1 達味檢閱了跟隨他的人民，給他們委派了千夫長和百夫長。 2 達味將人民分爲三分：

三分之一交約阿布統率，三分之一交實魯雅的兒子，約阿布的兄弟阿彼霞依指揮，三分之一交夏特人依泰手裏。君王並向人民說：「我自己也願同你們一同出征。」 3 人民回

答說：「你萬不可去，因爲若我們逃遁，他們決不把我们放在心上，即便我們死了一半，他們也不介意，但是如今你一個却抵得我們一萬，所以更好你還是留在城內，設法援助我

們。」4 君王對他們說：「凡你們看着好的，我就作。」君王就站在門旁，人民整隊出發，或百人一組，或千人一組。① 5 君王命令約阿布、阿彼霞依和依泰說：「對少年阿貝霞隆，你們應給我留情。」全人民聽見了君王對阿貝霞隆給衆將領所出的命令。6 全人民出發，來到平原，攻打伊撒爾；在厄弗辣因森林處，發生了戰事。7 在那裏伊撒爾百姓在達味的僕人跟前打敗了，那天在那裏大施殺戮，陣亡的就有二萬。8 戰事蔓延全境，樹林所吞滅的人數，竟超過刀劍所吞滅的人數。②

9 阿貝霞隆忽然遇見了達味的臣僕。阿貝霞隆騎着一匹母騾，騾子由大橡樹叢枝下經過，他的頭忽被橡樹枝纏住，身懸在天地間，他所坐的母騾却已遠去。10 有一個人看見了，就告訴約阿布說：「嘿！我看見阿貝霞隆掛在橡樹上。」11 約阿布對報信的人說：「你看見了，爲什麼不在那裏將他砍倒在地？那麼，我必賞你十協刻耳銀子和一條腰帶。」12 那人對約阿布說：「即便人交在我手裏一千協刻耳銀子，我也不願伸手加害君王的兒子，因爲我們親耳聽見君王吩咐你、阿彼霞依和依泰說：你們應給我保存少年阿貝霞隆！」13 並且，若我冒性命的危險，做錯了事，決不能瞞過君王，那時恐怕你也許會來與我作對。」

⑭ 14 約阿布說：「好罷！我願在你跟前刺穿他！」他就手裏拿了三根短箭，射在在橡樹上還活着的阿貝霞隆的心內。⑮ 15 約阿布的十個執戟的少年跑上前來，打擊了阿貝霞隆，並且殺了他。⑯ 16 約阿布就吹號，人民就回來，不再追趕伊撒爾人，因為約阿布願顧惜人民。⑰ 他們取下阿貝霞隆，將他丟在樹林中的一個大坑內，在他身上再堆上一大堆石頭。衆伊撒爾人，各自逃到自己的家裏去了。⑱ 18 君王山谷間的石柱，是阿貝霞隆在生時，爲自己建立的，因爲他說：我沒有兒子來使人懷念我的名字；所以他給那石柱起了自己的名字。直至今日，人還稱它爲阿貝霞隆的紀念碑。⑲

19 市多克的兒子阿希瑪哈茲說：「如今我可跑去，稟告君王，上主對他的仇敵替他執行了正義。」⑳ 20 約阿布却對他說：「今日你不可報信，明天你可報信。今日你不可報信，因爲君王的兒子死了。」㉑ 21 約阿布遂對一個雇市人說：「你去告訴君王你所見的事。」雇市人就拜別約阿布去了。㉒ 22 市多克的兒子阿希瑪哈茲再對約阿布說：「如今我跟着雇市人去，又有什麼關係？」約阿布答說：「爲什麼你要跑去呢？我兒！你又不是去報好消息。」㉓ 他說：「我去又有什麼關係呢？」他對他說：「去罷！」阿希瑪哈茲就沿着，若

爾當平原的大路跑去，跑過了雇市人。⑥ 24 那時達味正坐在兩門間，守衛兵已上城門樓頂上去了。守衛兵舉目一望，看見一人獨自跑來，⑦ 25 就大聲喊叫，通知君王。王說：「若是一人，在他口裏必有好消息！」他越來越近了。 26 守衛兵又看見一人跑來，守衛兵立即對看門的大聲喊說：「看！又有一人獨自跑來！」王說：「這也是來報喜信的。」 27 守衛兵說：「我看前一個人的跑法，像多克的兒子，阿希瑪哈茲的跑法。」王說：「這好人必是來報喜信的！」 28 阿希瑪哈茲上前對君王說：「和平！」就俯首至地，叩拜君王，接着說：「上主你的天主是可讚美的，因為他將那些舉手反抗我主君王的人，都斷送了。」 29 王問說：「少年阿貝霞隆是否無恙？」阿希瑪哈茲答說：「當君王的臣僕約阿布打發你的僕人時，我見有大騷動，但不知是什麼事。」 30 王說：「你退在一邊，站在那裏。」他就退在一邊，站在那裏。 31 雇市人也來了，雇市人說：「我主君王，讓人給你報喜信罷！上主今日對一切起來反抗你的人，執行了正義。」 32 王問雇市人說：「少年阿貝霞隆是否平安？」雇市人答說：「願我主君王的仇敵及凡懷惡意起來反抗你的人，都相似這個少年！」⑧

① 1—4 達味準備迎戰。猶大軍隊，分五十人一組，百人一組，千人一組（戶314 撒下S 12 22 7）。達味將自己的人民編爲三軍，每軍有一能幹忠信的軍長爲首領（撒下11 11 13 17）。達味也願親自出征督戰，鼓勵士氣，人民卻不願他同自己赴敵，勸他留守城內，免得他們在戰場上要當心君王的性命（17 2 3）。同時願他留守城中，一面可以隨時接濟，一面萬一打敗了，可有一條退路。「你一個抵得……」這是忠信兵士對君王所應有的感覺。君王見他們如此愛戴自己就俟立門旁，目送壯士一一出城赴陣。

② 5—8 君王知約阿希兄弟性情橫暴，就當衆出令，要他們悉心保存阿貝霞隆的性命。給12節在此下一伏筆。達味這樣愛他的逆子，實令人驚異；天主上智，深奧莫測，使君王的命令沒有實現，爲罰阿貝霞隆，爲給撒羅滿開路，使他日後能繼承王位。「出發」，即由瑪哈納殷城出發。「厄弗辣因森林」，並非指厄弗辣因內的一個森林，因爲由上下文看來，戰場該在若爾當河東面（17 26），並且離瑪哈納殷城不遠（3 4 21 等節 19 2—5），大概是指基耳哈得境內的一個森林，位於今日所謂厄斯撒耳特（Es Salt）附近。「撒爾百姓」指阿貝霞隆的軍隊，見16章註四。「……竟超過刀劍……」是謂撒爾崩潰時，在森林內所死的人數，竟超過在戰場上所死的人數，或因缺乏食糧，或誤跌入深壑，或爲猛獸所吞食。

③ 9—13 「騎着一匹母驃」，皇家公侯，多騎母驃（18 29 列上1 33 38）。「他的頭忽被……」經上並沒有說，是因爲他的長髮。阿貝霞隆願脫離敵人，急打母驃，母驃跑得過快，他一時沒提防，頭和頭髮都夾在叢枝內，無法解救自己。「若我冒性命的危險……」，是說：我若抗逆王命，必死無赦，那時你也未必會來挽救我！

④ 約阿希先前想阿貝霞隆要繼承王位，所以向他一味要好，設法使他與父親和好；現在他見他大勢已去，爲保持自己的地位和勢力，就毅然違抗王命，毒殺太子。他既懷野心，所以出言行事，常橫暴激烈。

⑤ 16—18 「一大堆石

頭」，參見蘇7<sup>26</sup> 8<sup>28</sup> 29。如今在阿剌伯民族中，尚有這樣的風俗，將屍首放在一神聖的樹下，上面堆一大堆石頭。「石柱」，原文作(Masebah)，通常用指墓碑(創35<sup>20</sup>)。「君王山谷」大概是指耶路撒冷旁的克德龍山谷(創14<sup>17</sup>)，其地尚有一大墳，名爲阿貝霞隆墳。此墳爲後日好事者所擬造，殆無可疑，因其形式酷似希臘建築。「記念碑」，原文原作「手」。迦太基人墓旁所立的石柱，常作一手形，也許因此而得名。阿貝霞隆原有三子，他們都在幼年時死去了(14<sup>27</sup>)。⑥ 阿希瑪哈茲曾曾命給達味報信(17<sup>21</sup>)，所以這一次他仍願去。阿希瑪哈茲是達味和約阿布的好友，所以約阿布不願他去給王報這凶信，懼君王的盛怒。雇市人看來是約阿布的一個奴僕，他去報信，君王聽了，雖然發怒，他也不以爲意。⑦ 「兩門間」，古城門大抵是雙層的，一內一外，其間有一過道相連。外城門上常有瞭望臺。守衛兵上瞭望臺上去了，達味坐在兩門間，靜待消息。情形是十分緊張，使人憶起赫里當日的情狀(撒4<sup>12</sup>—18)。⑧ 28—32 兩人來朝君王前，君王向他們每人都問阿貝霞隆的近狀。君王如何關心他的逆子，由此可想見。阿希瑪哈茲不願將實情通知君王，含糊答覆了君王；雇市人也不敢直說，只間接透露了阿貝霞隆不幸的結局。

## 第十九章

章旨 1—5 阿貝霞隆死後，達味過於悲傷。6—9 約阿布勸戒達味。10—15 輿論急變，達味回京。16—24 默默希和漆巴歡迎達味。25—31 默默希哈耳替自己辯護。32—40 達味與巴爾齊來。41—44 達味回京後，猶大與伊撒爾間所起的爭執。

1 君王大受感動，就上門樓痛哭；他一面，一面哭着說：「我兒阿貝霞隆！我兒！我兒！阿貝霞隆！巴不得我替你死了！阿貝霞隆！我兒我兒！」<sup>①</sup> 2 有人報告約阿布說：「看啊！君王痛哭哀悼阿貝霞隆！」<sup>②</sup> 3 那天的勝利竟變成了全民衆的悲哀，因爲民衆那天聽說君王爲自己的兒子悲傷。 4 所以那天人民暗暗地進了城，無異由戰場上含羞逃回來的軍隊一樣。 5 那時君王蒙着臉，大聲哀哭說：「我兒阿貝霞隆！阿貝霞隆我兒！我兒！」

6 約阿布進了王宮對君王說：「你今天使你的僕人們大傷臉面，他們救了你的性命，你兒女的性命，你妻妾的性命； 7 然而恨你的，你反愛他；愛你的，你反恨他。今天你已表明表示，王侯和臣民爲你不算什麼。我明明知道，若是阿貝霞隆現在還活着，我們今天都死了，那麼你就安心了！ 8 現今你快起來，出去，安慰你僕人們的心！我指着上主起誓，如果你不出去，今夜沒有一個人與你在一起，這禍患於你要超過你從小至今所遭遇的一切禍患！」 9 君王就起來，坐在大門口。有人向民衆傳播說：「看！君王坐在門口！」衆人便都來到君王前。伊撒爾人各自早已逃回了本家。<sup>③</sup>

10 伊撒爾各支派的民衆都爭論說：「君王從仇人手中解救了我们，又從培肋協特人手中拯救了我们，現在他竟爲了阿貝霞隆棄國潛逃。 11 我們所曾傳油的，要管理我們的阿貝

霞隆，已經戰死。爲什麼你們如今還遲延，不將君王接回來呢？」 12 b 全伊撒爾的這提

議已傳到宮中君王前。 a 達味王就派人對司祭司多克和厄貝雅塔爾說：「你們應向猶大長老說：爲什麼你們最後去迎接君王回宮呢？ 13 你們是我的兄弟，我的骨肉！爲什麼你們

最後來迎接君王呢？ 14 你們要向哈瑪撒說：你不是我的骨肉嗎？願天主如此對付我，更

可加重；倘若我不叫你一生代替約阿布作軍長。」 15 哈瑪撒就引猶大衆人的心，好似一個人歸順了達味；所以他們派使向君王說：「請你和你的臣僕都回來！」 ⑥

16 君王就回來，到了若爾當河。這時來接君王的猶大人來到了基耳戛耳，協助君王渡若爾當河。 17 巴胡陵城的彼訥雅明人革辣的兒子烹默希，同那些猶大人迅速趕來歡迎達味君

王。 18 同他來的還有一千彼訥雅明人。撒烏耳的家臣漆巴和他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也突然過了若爾當河去見君王。 19 他們過到那邊渡口，就協助君王的家屬過河，聽君王的調動；君王快要過若爾當河時，革辣的兒子烹默希就俯伏在君王前， 20 向君王說：「

我主！請不要歸罪於我！求你不要懷念，當大王出離耶路撒冷時，你奴僕所犯的罪；願大王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 21 因為我，你的奴僕自知犯了罪。看！如今我是若瑟全家族中首先來歡迎我主君王的。」 22 責魯雅的兒子阿彼霞依立即發言說：「熹默希辱罵了上主的受傳者，難道爲了他這番話就不該死嗎？」 23 達味却答說：「責魯雅的兒子們，我與你們有什麼關係？你們今日竟與我作對？今天還可以將一個伊撒爾人處死嗎？難道你們不知道，我今天又作了伊撒爾的君王？」 24 君王向熹默希說：「你不死！」君王並向他起了誓。 25 撒烏耳的孫子默黎巴哈耳也下來迎接君王；他自從君王出走那日起，直到他平安歸來這天，沒有洗腳，沒有修鬚，也沒有換洗自己的衣服。 26 當他由耶路撒冷來迎接君王時，君王問他說：「默黎巴哈耳！你爲什麼不同我一起出走呢？」 27 他答說：「我主君王！我的僕人哄騙了我，你僕曾向他說：給我備一匹草驢，我好騎上跟着君王一齊去，因爲你僕人是個跛子。 28 他又在我主君王前毀謗了你的僕人；但是我主君王好像是天主的使者，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做吧！ 29 因爲我父全家對於我主君王，都是該死的人，而你反將你的僕人列爲你桌上的坐客，我那裏有這樣的名分？」他還在向君王喊叫， 30 君王

便向他說：「爲什麼你還再三聲明？我已說了，你要和漆巴平分產業。」 31 默黎巴哈耳回答君王說：「我主君王既然平安回朝，讓他獨得了罷！」 ⑥

32 基耳哈得人巴爾齊來從洛革林下來，陪伴君王，一直送到了若爾當河。 33 巴爾齊來已很老了，他已有八十歲。君王住在瑪哈納殷時，他供給了君王的吃用，因爲他很富足。

34 君王就向巴爾齊來說：「你同我一起過去吧！我願你在我身邊，我要在耶路撒冷贍養你的殘年。」 35 巴爾齊來回答君王說：「即使我同君王上耶路撒冷去，我還能活多少年呢？

36 我現年已八十，還能分辨美醜麼？你的僕人還能嘗出吃的和喝的滋味來麼？還能細聽伶人和歌女的聲音麼？你的僕人爲什麼還要煩累我主君王呢？ 37 你的僕人只有意伴送君王

到若爾當河！爲什麼君王要給他一個這樣的報答？ 38 請讓你的僕人回去，叫我死在靠近

我父母墳墓的故鄉！看！你的僕人基默罕在這裏，他能跟我主君王同去，你看着怎樣好，就怎樣待他吧！」 39 達味答說：「基默罕要跟我去，但是你看怎樣好，我就怎樣待

他：凡你向我所要求的，我必爲你做到。」 40 衆人都過了若爾當河，君王却留在最後，與巴爾齊來接吻道別。巴爾齊來隨後回到本鄉去了。 ⑦

41 君王到了基耳戛耳，基默罕也跟他來了。猶大全民衆和一半伊撒爾民陪着君王一路行來。42 啊！衆伊撒爾人都來到君王前，向君王說：「爲什麼我們的兄弟猶大人脅持你？爲什麼他們領君王和君王的眷屬過了若爾當河？所有屬達味的人不都是他的百姓麼？」43 衆猶大回答伊撒爾人說：「因爲君王是我們的親族！你們爲什麼因此憤怒？我們豈吃過君王的飯？或是領過他的俸祿？」44 伊撒爾人却回覆猶大人說：「我們對君王佔有十分，我們又是首生的，你們却不是，爲何你們輕視我們？不是我們首先提議迎回我們的君王麼？」然而猶大人的答覆比伊撒爾人所說的話更爲激烈。⑦

① 本章首節，依拉丁通行本爲前章末節。達味這樣痛哭他的愛兒，是自然的事。阿貝霞隆是他年長的兒子，將來要繼承他的王位，如今這樣忤逆不孝，落得個這樣的下場，怎能不叫他傷心呢？同時他又知道，這是他自己的罪惡招來的禍患，更叫他肝腸寸斷。

② 8—9 達味痛悼自己不孝的愛兒，原是爲父的至誠，但過分了，也有礙情理，阿貝霞隆身爲叛臣逆子，罪在應死。如今他死了，君王反只知爲他痛哭，一點想不到爲他拋頭顱，流熱血，使他復歸王位的士兵，實在不合情理；約阿布有見於此，就乘機進諫。因他自信有干衛國家的功勞，就出言激昂，近乎恐嚇，「你兒女的性命，你妻妾……」古代篡位的王，爲免除後患，常無情屠殺劇除前代君王嫡系的家屬（民9<sup>5</sup>列上15<sup>20</sup>29 16<sup>11</sup>列下10<sup>6</sup>7 11<sup>1</sup>）。「我明明知道……」這句話是提示達味，使他知道今天依理應

如何感激他的將帥和士兵。君王依從約阿布的話，就起來坐在門口，依例接見人民，但因爲居喪，所以沒有出來（18 1—4）。「伊撒爾人……」指跟隨阿貝霞隆的人民（16 15 18 17 4 14 15 24 26 18 6 7 16 17）。

③ 10 | 15  
伊撒爾人見阿貝霞隆失敗了，就想歸順達味，所以立即商議迎駕的事，不願背負叛變的罪，卻願爭先迎的光榮。阿貝霞隆的祝聖停油事，他處未見提及。12 節依敘利亞與七十賢士譯文，前後倒置，文義似較通順。達味一知伊撒爾人有此建議，就設法促成其事，立即派人督促厄二二位大司祭提醒猶大長老不要落在人後。達味這樣是要猶大長老不要懷念往事。因爲叛變原起於猶大支派內，阿貝霞隆又在耶路撒冷稱王。如今時局已澄清了，猶大長老不知如何善後。現在達味既不念舊惡，反追認骨肉，他們還有什麼可猶豫的呢？哈瑪撒原是達味的外甥，他如今身爲叛軍統率（17 25）若他一歸正，亂事遂告結束，不致再起，所以達味願極力拉攏他的心，發誓許下，他日後要代替約阿布一生率領自己的三軍。達味的這番政治手段，功效甚大，收效也速，然而不免失措，有傷公義；哈瑪撒叛逆升官，約阿布譴駕反失職。因此引起約阿布不滿，懷恨在心，意圖報復（20 8—13），達味想藉此削弱約阿布的勢力（3 29 39）反增加了自己的苦楚。

④ 16 | 20 君王由瑪哈納般來到靠近耶黎葛若爾當河東岸的渡口處，接君王的猶大人，同時也來到了對岸的基耳瓦耳（撒 10 8 11 14 13 4）。慕默希事，見 16。—14；漆巴事，見 9 | 13 16 1 | 4。嚴格說來慕默希本不屬若瑟家族， he 原是彼訥雅明支派的人，他所以提出若瑟全家族來，是爲代表全伊撒爾人，以別於猶大支派，因爲在伊撒爾人中以出於若瑟的厄弗辣因爲最強盛，所以常以厄弗辣因來概括北國其他各支派，與南國猶大支派相對稱（民 1 22 | 26 列上 11 28 編上 5 1 2 亞 5 6 15）。22 節依拉丁通行本譯出。原文作：「慕默希辱罵了上主的受傳者，爲這事他豈不該死嗎？」君王受傳祝聖以後，代天主執行政

務，神聖不可侵犯，凌辱君王，即凌辱天主（羅13 1 2 若10 11 伯前2 13 14）。「……與我作對」作對原文原作「撒彈」，即作對爲敵之意。後日專用來指稱魔鬼或魔鬼的首領，參見約1 6 註路11 18 瑪4 10 16 23。達味真可爲萬世怨仇的師表，前之對撒烏耳，今之對撒默希。向他發誓，是叫他堅信不疑，達味至死持守了這番誓言，參見列上2 9 。

⑤ 25 | 31 「孫子」，原文作兒子。希伯來文「兒子」（בן）含義甚廣，凡是後代皆稱爲「某人之子」，且爲「人」之總稱，如：「四十歲的兒子」，即謂四十歲的人，「天下之人，誰非人子」，可爲此詞的註釋。「當他由耶路撒冷……」這句話有問題，如默黎巴哈耳與猶大人在若爾當河對岸遇見了君王時，這句話就應譯作：「當耶路撒冷人來迎接……」。如此事發生在耶路撒冷，則應如本書所譯。作者在18節內提及了漆巴，卻沒有提及默黎巴哈耳，足見默黎巴哈耳尙留在耶路撒冷京城，漆巴與默黎巴哈耳有隙（16 3 4 本章27節），自然不願帶他同去。所以作者先後次序在此補述默黎巴哈耳的事。王詰問默黎巴哈耳，看他如何答覆。王見他無罪，就不願他再三聲明，勸他們主僕彼此和平解決，平分產業。默黎巴哈耳見君王如此仁慈，爲表示自己感恩，就慨然謝絕了，都讓給漆巴。

⑥ 32 | 41，37節原文殘缺有譯爲「巴爾齊來伴君王過了若爾當河」，但依40巴氏決未過若爾當河。猶大人對祖墳常懷戀慕，終生的希望，是願葬在祖宗的墓塋內。這在我國人的心意中，並不算爲一奇事。（創47 80 50 24 25 出13 19 撒下17 28）。他們的墳墓多半是一山洞，其中可以安葬許多遺體。基默罕是巴爾齊來的兒子，達味死時還給他的兒子撒羅滿下遺囑，要善待他（列上2 7）。巴爾齊來見君王盛意難卻，就叫自己的兒子伴隨君王。他聽父命去了，住在白冷附近（耶41 17）。

⑦ 41 | 44 「一半伊撒爾民」，因爲猶大人去迎接君王，沒有通知他們，所以他們去的人數很少。他們見自己首先提議，猶大人反滑先獨斷獨行，就提出抗議。

「我們豈吃過……」猶大人說君王雖是我們的骨肉，我們卻沒有得享特權顯職。我們這次去迎接君王，沒有一點家族的觀念。這幾句話隱射撒烏耳昔日如何優待彼訥雅明族人（撒上22:7,8）。這番爭執越來越凶，幾乎釀成內亂。撒羅滿死後，終於南北決裂，南北支派間從未有過真誠的團結，達味在位時，南北統一，純屬表面，撒羅滿善自理政，未致破裂，給他死後，一度決裂，遂成定局，始終未曾統一。

## 第二十章

**章旨** 1—3 協巴黑叛亂；4—12 約阿布計殺哈瑪撒；13—21 圍攻阿貝拉，要求協巴黑的頭。22 得了協巴黑的頭，約阿布遂鳴金收兵。23—28 達味的重要官員。

1 那時在那裏有個貝里雅哈耳的人，名叫協巴黑，彼革黎的兒子，彼訥雅明人。他吹着號說：「與達味我們沒有分子，與依霞依的兒子我們沒有關係。伊撒爾民啊！各歸各家罷！」

2 因此衆伊撒爾人離開達味去跟隨彼革黎的兒子協巴黑，但自若爾當河直至耶路撒冷間的猶大人，仍然依附他們的君王。 3 達味王回到耶路撒冷自己的宮殿內，就將他曾留下看守宮殿的十個嬪妃，放在禁宮內，供給她們飲食，再不走近她們。如此她們至死被禁，終生無異寡婦。①

4 王對哈瑪撒說：「三天之內，你應給我召集猶大人民，並且你也要在這裏！」 5 哈瑪撒就去召集猶大人，但他拖延，超過了君王給他所定的期限。 6 達味就對阿彼霞說：「如今彼革黎的兒子協巴黑危害我們，恐要甚於阿貝霞。如今你快領你主人的臣僕去追擊他，免得他佔了堅固的城池，掩蔽我們的眼目。」 7 約阿布的部下，也跟阿彼霞依去了，還有革勒提人，培肋提人和所有的勇士。他們由耶路撒冷出發，去追擊彼革黎的兒子協巴黑。 8 他們來到基貝紅的大石旁時，哈瑪撒就出來迎接他們。約阿布身上穿着戰袍，束着一條腰帶，在腰後掛着一把帶鞘的刀。約阿布使刀躍出，掉在地上。 9 約阿布對哈瑪撒說：「我的兄弟！你好嗎？」約阿布立即以右手抓住哈瑪撒的鬍鬚，要與他接吻。 10 哈瑪撒沒有注意到約阿布手中的刀。約阿布就用刀刺穿了他的肚腹，他的五臟傾瀉在地，沒有再刺第二刀，他就死了。約阿布與他的兄弟阿彼霞依乘機往前追趕彼革黎的兒子協巴黑。 11 約阿布的一個僮僕靠着哈瑪撒屍首站着喊說：「誰愛約阿布，誰屬達味，就跟約阿布去罷！」 12 哈瑪撒滿身是血，倒在路中，那人見衆百姓停留不前，就將哈瑪撒的屍首，由路上搬到田裏，上面蓋上一件衣服，因為他見人一到那裏，就靠着

屍首停住。①

13 屍首由路上搬去以後，衆百姓就都過去，跟隨約阿布追擊彼革黎的兒子協巴黑。14 協巴黑走徧了伊撒爾各支派，他們都不理他。隨後到了阿貝耳貝特瑪哈加，衆彼革黎人就聚集起來，跟隨了他。15 約阿布的人民前來，把他包圍在阿貝耳貝特瑪哈加內。他們向着城另築了壁壘。跟隨約阿布的衆人民，遂下手挖掘城牆使牆坍塌。16 當時城中有個聰明婦女出來，站在城牆上喊說：「請聽！請聽！你們對約阿布說：你到這裏來，我有話給你說。」17 約阿布來到她跟前，婦人便問說：「你是約阿布嗎？」他答說：「我是。」她便對他說：「請聽你婢女一言。」他答說：「我聽。」18 她說：「昔日有句話說：你去訪問阿貝耳和丹，好知道忠信的伊撒爾人所建樹的，是否業已廢棄？19 我在伊撒爾內算爲一座和平忠厚的城市，你却圖謀消滅一座城，且是在伊撒爾內的一座母城。爲什麼你要吞滅上主的產業？」20 約阿布答說：「決無此事，我決無意消滅破壞。21 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只因厄弗辣因山地②的一人，即所謂彼革黎的兒子協巴黑的，舉手反抗達味君王；只要你們將他交出來，我即撤離這城。」婦人對約阿布說：「請看，他的頭必會由城

牆上拋擲給你。」

22 婦人就進去，憑自己的智慧勸說衆百姓。他們便砍下了彼革黎的兒子協巴黑的頭，擲給了約阿布。約阿布就吹號，人民便撒離城市，各自回了本家。約阿布也回了耶路撒冷，君王那裏。<sup>⑦</sup>

23 約阿布指揮伊撒爾衆軍隊。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統率革勒提人與培肋提人。24 阿多尼蘭管理苦役，阿希路得的兒子，約霞法特爲諫臣。25 熹霞爲書記，而多克與厄貝雅塔爾爲司祭。26 此外雅提爾人希辣，也是達味的司祭。<sup>⑧</sup>

① 1—3 「在那裏」，謂在基耳夏耳。那時君王尚未回京。貝里雅哈耳參見十六章註二。「彼革黎的兒子」，近代許多學者主張此處彼革黎應視爲一族名，指出彼訥雅明第二子彼革黎所生的後代，所以「彼革黎的兒子」更好譯作「彼革黎的後代」。「依霞依的兒子」，指出父名來，含有輕視之意（撒下 20:27, 30, 31）。「十個嬪妃」，參見 16:16, 21, 22。「無異寡婦」，因爲她們不能再結婚。

② 4—5 達味實踐了他對哈瑪撒所許的諾言（19:13）。「給我行集……」達味剛回京，他忠信的部下，散在各處的，必定很多。因爲時局緊張，所以跟他三日辦到，他因爲遇了意外的阻當，就誤了時期。這事出於他昔日曾做阿貝霞隆軍隊的統率，所以人民不大相信他。③ 6—8 「對阿彼霞依」七十賢士本作「對哈瑪撒」，敘譯本作「對約阿布」，達味顯貶黜約阿布，所

以立他的兄弟來統領三軍。約阿布陽奉陰違，圖謀報復。「掩蔽我們的眼目」一句是七十賢士譯文，意謂使我們感到困難，或他得了藏身地，我們不易尋獲他。「基貝紅大石旁」，參見撒下 6:14, 2:12 蘇 9。基貝紅屬彼訥雅明族，他大概帶了一些彼訥雅明人來歡迎他們。「使刀躍出……」約阿布準備上陣，自然全副武裝，他早設法使刀落地，故用左手去拾取，叫哈瑪撒一點也不懷疑，好乘機下毒手。

④ 9—12 猶太人彼此見面或互相別離時，常接吻示愛（1:40 瑪 28:47—50）。約阿布殺哈瑪撒如計殺阿貝訥爾一樣（3:26），都是出於爭寵嗜權。「約阿布的一個僮僕……」約阿布為叫人相信哈瑪撒存心反叛，就叫他的一個僮僕說出了這樣的話。他又見人民停留觀屍，就又叫一個僮僕將屍首搬到田裏，叫人民快跟着他去追趕協巴黑。

⑤ 14—19 阿貝耳貝特瑪哈加在丹領域之西，默龍湖的北面（列上 16:20）。18 節含義不明，大意不外：昔日在阿貝耳和丹常可找到能辨別真偽，義與不義的智慧人，如今你也可去試一試，看看是否還是如此。「我在伊撒爾內……」婦人既以城的名義發言，故自比為城。一為什麼你要……「像這樣一座有名的城池，本是上主的一部份產業，即上主的一部份人民，你為什麼要設法消滅她呢？」⑥ 「厄弗辣因山地……」指若爾當河西部巴力斯坦主要山脈一帶的地方（撒上 1:1）。

⑦ 「憑自己的智慧……」勸全城的百姓接受約阿布唯一的條件，以免全城毀於戰禍（訓 9:13—16）。⑧ 23—26 參見 8:16—18。與前一名單一比較，何知更換了一些人物；但約阿布，達味雖極願換他，因他屢建奇功，無法，只得讓他仍居舊職，為三軍統率。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9 達味復還基貝紅人的血債。10—14 達味見黎實帕如此愛護子屍，就設法收埋撒烏耳及他子孫的遺骸。

15—22 達味四次出征培肋協特人，四次獲勝。

1 達味在位時，三年接連飢荒，達味就求問上主，上主答說：「在撒烏耳和他的家中有血債，因為他屠殺了基貝紅人。」<sup>①</sup> 2 君王召基貝紅人來，詢問他們——基貝紅人不屬伊撒爾人，他們是阿摩黎人的遺民；伊撒爾子民雖曾與他們立了盟約，但是撒烏耳為熱烈愛護伊撒爾和猶大一時的熱情，就設法屠殺他們。<sup>②</sup> 3 達味向基貝紅人說：「我為你們該作什麼？我要怎樣贖罪，才可以使你們祝福上主的產業？」 4 基貝紅人回答他說：「我們並不要求撒烏耳和他家中的金銀，也不願在伊撒爾中殺害一個人。」達味答說：「你們無論說什麼，我必為你們做到。」 5 他們向君王說：「那擊殺我們，企圖滅絕我們，使我們不復存在全伊撒爾境內的人， 6 要將他的子孫中的七個人交給我們，我們要在基貝紅上主的山上，將他們懸掛在上主面前。」君王答說：「我必將他們交出來。」<sup>③</sup> 7 君王却饒恕了撒烏耳的孫子約納堂的兒子默黎巴哈耳，為了他們，即達味和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間所有的上主的誓約。 8 君王就將阿雅的女兒黎實帕給撒烏耳所生的兩個兒子即阿

爾摩尼和默黎巴哈耳，並將撒烏耳的女兒默洛布給默曷拉人巴爾齊來的兒子哈得黎耳所生的五個兒子， 9 交在基貝紅人手內；基貝紅人把他們在山上懸掛在上主面前，他們七人同時喪命，在收割的初期，即開始收大麥時。④

10 阿雅的女兒黎責帕取了喪服，爲自己舖在盤石上，自從開始收割大麥直到天上的水傾注在尸首上，日間她不讓飛鳥在屍首上，夜間也不讓野獸來近。⑤ 11 有人把阿雅的女兒，即撒烏耳的妾黎責帕所行的事，報告了達味。 12 君王就去把撒烏耳和他兒子約納堂的骨骸從雅貝市基耳哈得的居民那裏收殮來，這骨骸是他們從貝特商廣場上偷來的，培肋協特人在基耳波亞山殺死撒烏耳的那一天，就將他懸在那廣場上。 13 達味由那裏將撒烏耳和他兒子約納堂的遺骸運回，並將七個死者的遺骸也收集起來。 14 將他們與撒烏耳和他兒子約納堂的遺骸一起埋在彼訥雅明地責拉黑，他父親克市的墳墓裏；人們全依照君王所吩咐的做了，天主然後才憐恤了那塊地方。⑥

15 培肋協特人與伊撒爾人間又有了戰事，達味帶着他的臣僕下來，駐紮在哥布，與培肋協特人交戰。正在達味厭倦時，約阿斯的兒子多多忽然興起。 16 他是辣法巨人的後裔，他所

持的矛有三百銅協刻耳重，腰間掛着一把新劍，揚言要擊殺達味。17 責魯雅的兒子阿彼霞就來協助達味，打敗了那培肋協特人，將他殺了。達味的臣僕向他起誓說：「你再不要跟隨我們出來作戰，怕你熄滅了伊撒爾的明燈。」18 以後，又在哥布與培肋協特人發生了戰事，胡霞人息貝開擊殺了辣法巨人的後裔撒弗。19 此後在哥布又與培肋協特人交戰，白冷人雅希爾的兒子耳哈難殺了夏特城人哥肋雅特的兄弟拉赫米，這人的矛像似織布機的橫梁。20 以後又在夏特交戰，在那裏有一巨人，兩手各有六指，兩腳各有六趾，共計二十四，也是辣法巨人的後裔。21 因為他辱罵了伊撒爾，所以達味的兄弟烹默哈的兒子約納堂擊殺了他。22 以上四人都是夏特城辣法巨人的子孫，都死在達味和他的臣僕的手內。⑦

① 自21章，可視為補述達味史事的附錄，所記載的，都是些不依時期片斷的歷史，三年之醜，起於何時，已不可考。巴力斯坦缺水倒是常事；但接連三年不雨，定是天罰。「求問上主」，原作「求見上主的面」，此與民長紀撒爾紀上下內所習用的相似的句法，略有不同。聖經上既以天主轉面掩面，表示天主發怒，那麼「求見主面」，自然是表示天主俯視哀憐的意義。撒烏耳殘殺基貝紅人事，只見於此處，故事發生於何時，有何背景，皆不可考；依撒肋斯 (Sales) 司鐸意，恐在他掃除巫士時（撒上33）。依法律，流義人血，如不舉行贖罪禮，可

玷污聖地，召惹主怒（戶<sup>35</sup><sub>34</sub><sup>33</sup>申<sup>19</sup><sub>10</sub><sup>21</sup><sub>1</sub>民<sup>9</sup><sub>24</sub>）。

② 基貝紅人嚴格說來，本是希威人的後裔（蘇<sup>9</sup><sub>7</sub><sup>11</sup><sub>19</sub>），此處所謂阿摩黎人是概括客納罕民族而言（創<sup>15</sup><sub>16</sub>申<sup>1</sup><sub>36</sub>）。

伊撒爾人與他們立盟事，見蘇<sup>9</sup><sub>3</sub>。撒烏耳不願盟言，願由巴力斯坦境內殲滅這些客納罕人，表示他如何愛護伊民，其實倒是只找彼訥雅明

族的利益，因基貝紅人雜居在他們的境域內（4<sup>2</sup><sub>3</sub>）。

③ 3—6 「使你們祝福上主的產業」。上主既爲你們降罰我們——上主的產業，我們贖罪，補償虧負你們的損失，這樣你們豈不再使天主的祝福降在我們身上？

基貝紅人與撒烏耳間的問題，不是錢財，而是血債，應以命抵命（戶<sup>35</sup><sub>31</sub>—<sup>32</sup>）。6節譯文，稍有修改，原文

作：「在上主揀選的撒烏耳的基貝哈特」。在基貝紅有一著名的聖所，參見列上<sup>3</sup><sub>4</sub>。「在上主面前」，即在一

聖所內，公然執行正義的報復藉以平息天主的義怒，參見撒<sup>15</sup><sub>33</sub>。

④ 7—9 「上主的誓約」，即呼上主名所發的誓約（撒<sup>18</sup><sub>12</sub>—<sup>20</sup><sub>12</sub>—<sup>17</sup><sub>42</sub><sup>23</sup><sub>18</sub>）。「默洛布」，原文作米加耳，誤。米加耳曾改嫁給帕耳提爲妻（撒<sup>25</sup><sub>44</sub>）終生沒有子女（6<sup>23</sup>）。

嫁給哈德黎耳的是米加耳的姐姐默洛布（撒<sup>18</sup><sub>19</sub>）。

默葛拉，即阿貝耳默葛拉，位於若爾當山谷靠近貝特協安處（蘇<sup>17</sup><sub>11</sub>民<sup>7</sup><sub>23</sub>列上<sup>19</sup><sub>16</sub>）。

巴爾齊來與<sup>17</sup><sub>27</sub><sup>19</sup><sub>32</sub>—<sup>40</sup>所記，同名不同人。「開始收大麥時」，即自四月中旬至五月初之間（盧<sup>1</sup><sub>32</sub>）。

⑤ 「喪服」，指用原羊毛皮做成，如一口袋形的衣服。黎賈帕把它鋪在石上，以便坐臥。「直到天上的雨水傾注在屍首上」，即直到十月下秋雨時。依

法（申<sup>21</sup><sub>22</sub><sup>38</sup>）掛屍示衆的，應在執刑當日晚上掩埋，但這次卻例外，非等到上主憐惜鄉土，與雲施雨，決不掩

葬。也許天主仁慈，不到十月，就降下時雨。暴屍原野，讓鳥獸啄食，是一最大的恥辱（申<sup>28</sup><sub>26</sub>撒<sup>17</sup><sub>44</sub>—<sup>46</sup>列下

<sup>9</sup><sub>10</sub>依<sup>14</sup><sub>19</sub><sup>20</sup>耶<sup>7</sup><sub>33</sub><sup>15</sup><sub>3</sub>）。

⑥ 11—14 雅貝市基耳哈得維培拉（Tella）六哩，位於由培拉至傑辣撒路上

座小山的城市，參見民21<sup>8</sup>。撒<sub>上</sub>31<sup>11</sup>—13。撒<sub>上</sub>31<sup>10</sup>只記載：「將他的屍首懸在貝特商的牆上」，此處卻說「是他們由貝特商廣場上偷來的」。前後兩處，似相衝突，其實不然，後者乃是補述前者的遺漏，古時城門旁常有一些廣場，以備召集民眾會議處決案件之用。撒烏耳被懸屍示衆以後，又暴屍原野，雅貝市人就在這時將他的屍首偷來了。貴拉黑屬彼訥雅明族，參見蘇18<sup>28</sup>，究在何處，實難確定。

⑦ 15—22這一段敘述達味四次出征培肋協特人事，後三次，亦見於編上20<sup>4</sup>—8。15、16兩節，原文殘缺，意義不明，今依委耳囊森（Wellhausen）與

多耳木（Dorn）二氏意加以修改。哥布係在何處，已不可考，全部聖經只有此處提及（18<sup>1</sup>、兩節）；敘本與希譯本作夏特，編上20<sup>4</sup>作革則爾，若瑟夫拉威烏斯所記與編上所有者同。「……厭倦時」，這些戰事，都發見在達味執政的晚年。達味屢經變亂，今又年老，自然沒有昔日壯年時率師督戰的能刀了。辣法巨人屬勒法因族或就是勒法因民族，見創14<sup>5</sup>申2<sup>11</sup>20蘇12<sup>4</sup>；由5<sup>18</sup>22知培肋協特人在勒法因山谷間安營。「三百銅劍刺耳重」是指他的矛尖而言，約合四公斤，恰等於哥肋雅特所持的矛尖的一半（撒上17<sup>7</sup>）。「你再不要跟……」參見18<sup>3</sup>。「怕你熄滅……」達味於伊氏算是夜間的明燈，如一熄滅了，他個豈不要在黑暗中摸索？「熄滅」一辭的本意，常指示一貴族絕後無嗣（列上11<sup>36</sup>15<sup>4</sup>列下8<sup>19</sup>）。胡霞屬猶大，確實地點未考，但此處又彷彿是一家族名。息貝開是達味的一個勇士（編上11<sup>29</sup>27<sup>11</sup>）。19節依編上20<sup>5</sup>加以修改，此處所有的耳哈難，與23<sup>24</sup>編上11<sup>16</sup>所述並非一人。夏特城是培肋協特人五大城市之一（蘇13<sup>3</sup>）。慕默哈的約納堂，見編上20<sup>7</sup>。他是約納達布的兄弟（13<sup>32</sup>）。

第二十二章

章旨達味的凱歌

1 當上主教達味脫離了自己的仇敵和撒烏耳的手時，達味向上主唱這首詩，<sup>①</sup> 2 他說：  
「上主是我的盤石，我的保障，我的避難所； 3 我的天主是我所依恃的盤石：他是我的  
盾牌，我救援的堅角，我的高臺，我的藏身處；我的救主：你救我脫離了強暴！ 4 我呼  
求應受頌揚的上主，就由我的仇敵獲得了救援。 5 死亡的波濤圍繞着我，貝里雅哈耳的  
巨流驚嚇我，<sup>②</sup> 6 陰府的繩索纏住我，死亡的陷穽列在我前； 7 在急難中我呼求上  
主，呼號我的天主，他由他的殿宇聽見我的聲音；我的呼聲，達到他的耳中。 8 大地震  
動戰慄，天的基礎也動盪搖撼，因為他發了怒， 9 他的鼻空中，有煙冒出，由他口中，  
有火吞滅，紅炭也因他四散飛射。<sup>③</sup> 10 他使天下垂，親自降臨，在他脚下有濃雲。 11  
他坐在革魯濱上飛馳，在風的羽翼上翱翔。 12 他用四周的黑暗，做他的帷幔；以陰雨濃  
雲為他的屏障。 13 由於他面前的光輝，紅炭也發出火光。<sup>④</sup> 14 上主由天上與雷，至高

者發出了自己的聲音。 15 他射出自己的箭羽，驅散他們；發出閃電，擾亂他們。 16 上主啊！因你的威嚇，因你憤怒的氣炎，海底出現，地基外露。 17 他由高處伸手，將我拉住，並由大水中，將我提出。 18 他救我脫離我的勁敵及憎恨我的人，因為他們比我強盛。 19 在我困難之日，他們忽臨我前，然而上主却是我的後援； 20 他引我步入坦途，他拯救了我，因為他喜悅我。 21 按我的正義，上主報酬了我，按我手的純潔，他報答了我。 22 因為我遵守了上主的道路，沒有作惡，離棄我的天主； 23 他的一切訓令，常在我前；他的法律，我也未曾離棄。 24 在他前我是齊全的；對於我的不義，我自知提防。 25 所以上主依照我的正義，依照在他眼前的純潔，賞報了我。 26 慈善忠厚的人，你待他也忠厚， 27 純潔的人，你待他也純潔；乖僻的人，你對他也詭譎。 28 窮困的百姓，你必拯救，傲慢的眼睛；你必抑制。 29 上主啊！你是我的火炬；我的天主，光照我的黑暗。 30 仗着你，我衝入了敵營；靠着我的天主，我跳過了牆垣。 31 天主的道路，是齊全的，上主的言語，是精煉的；凡投奔他的人，他便是他們的盾牌。 32 因為上主以外，誰還是天主？除了我們的天主外，有誰是盤石？ 33 天主以毅力束我，使我一路順遂，

34 他使我的腳像似鹿腳，他使我屹立高地。 35 他訓練我的手作戰，指引我的手臂，開展銅弓。 36 你賜給了我你救援的盾牌，你的俯就使我上達。 37 你使我闊步行走，我的腳也不會動搖。 38 我追趕了我的仇敵，消滅了他們；不將他們滅盡，決不轉身。 39 我滅絕了他們，粉碎了他們，使他們不能再起，倒在我的腳下。 40 你以作戰的勇力束我，使那反對我的人，都屈服在我下！ 41 你使我的敵人，在我面前轉背逃遁，使我消滅一切懷恨我的人。 42 他們呼號，却無人施援，呼號上主，他也不應允。 43 我搗碎他們，有如地上的灰塵， 44 踐踏他們，無異道旁的泥土。 44 你使我脫離了我百姓的反抗，扶持我做列國的首領；我不認識的人民也給我服役。 45 外邦的子民，諂媚我，耳聞信息，就臣服我。 46 外方的子民，從此衰弱，戰戰兢兢地遠離了他們的堡壘。 47 上主永在！願我盤石受讚美，願爲我救援的盤石——天主受頌揚！ 48 他是助我復仇，使萬民屈服我下的天主， 49 他救我脫離了我的仇敵，高舉我，超過那起來反抗我的人，又救我脫離了強暴的人。 50 爲此，上主啊！我要在異民中稱謝你，歌頌你的聖名。 51 他使自己的君王獲大勝利，對自己的受傅者，達味和他的子孫廣施仁慈，直至永遠。」

- ① 參見詠18全篇與注文。
- ② 「貝里雅哈耳的巨流」即不義的巨流。
- ③ 此節極力以擬人法 (Anthropomorphism) 來描寫天主動怒的狀態。
- ④ 10—13 天主顯現 (Theophania)，駕御天主的車馬的是革魯濱 (則 9, 10) 「紅炭……」，此節詠增「冰雹」。
- ⑤ 14—16 天主顯現的現象。雷是天主的呼聲，閃是天主放射的羽箭。16 節狀態地震的現象。
- ⑥ 25 節與 21 節相重複。
- ⑦ 38—39 達味賴主助佑戰勝了自己的仇敵。這幾節與詠18 36 38 39 稍有異同。
- ⑧ 43 節詠作「我驅散他們如風中的灰塵」。
- ⑨ 44 節詠作：「由民衆的叛亂」，缺「我的」二字，44 節到 46 節詩人想到了未來的默西亞 (依 55<sup>4</sup> 5)。
- ⑩ 47—49 達味深知自己能制敵獲勝，全賴天主的助佑，所以他的凱旋歌，也以頌主爲結。在 50 51 兩節內，達味復憶上主給他所許的洪恩 (7<sup>12</sup>—16)。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7 達味最後的詩歌。8—12 達味的三傑。13—17 「三十勇士」中的三個冒險者。18—23 阿彼薩依與貝納雅。24—39 達味的其他勇士。

1 以下是達味最後的言辭：依薩依的兒子達味的言辭，至高者所舉揚的人的言辭；雅各伯的天主的受傅者，伊撒爾的善歌詠者說：① 2 「上主的神藉着我說話，他的話語在我唇舌上。」 3 雅各伯的天主說過，伊撒爾的盤石曾向我說：那以正義來統治人的，那以敬畏

天主來統治的，4 他彷彿黎明興起的晨曦，又好似無雲的曙天，使青青的草原上的露點閃爍的朝陽。② 5 的確，我的家永屹立在天主前，因為他與我結立了永久的盟約，這盟約是妥善而有保障的，豈能不給我產生救恩和喜樂？③ 6 貝里雅哈耳的子孫必不昌盛，盡如田野間的荊棘，人不敢用手拿取，7 也不敢觸動，只用刀劍砍伐，只有投在火裏焚燒。」

8 以下是達昧的勇士的名字：哈革摩尼人依市巴哈耳是三勇士的首領，他一次揮矛擊殺了八百人。9 其次為阿曷亞人多多的兒子厄肋哈匝爾，他是三勇士之一。他同達昧在帕斯達明，當培肋協特人正在那裏集合準備進攻時；10 伊撒爾人退却，他却固守陣地，擊殺培肋協特人，直到他的手軟無力，粘在刀柄上。上主在那一天完成了一大勝利，民衆返回，隨着他去搶奪戰利品。11 在他以後是哈辣黎人厄拉的兒子霞瑪。那時培肋協特人在肋希集合，在那裏有一塊滿種着扁豆的平原，當民衆由培肋協特人面前逃避的時候，12 霞瑪却挺立在平原中，守護了那塊平原，擊殺了培肋協特人；上主又完成了一大勝利。13 在開始收割時，培肋協特的軍隊在勒法因平原安了營幕，三十勇士中的三位，下到哈杜

藍堡壘，來到達味前。 14 達味恰在堡壘中，同時培肋協特人也在白冷設了一座防所。

15 達味渴望着說：「誰由白冷城門旁的水泉中，給我打一點水來喝呢？」 16 那三位勇士就衝過培肋協特人的營幕，由白冷城門旁的水泉中打了水，他們把水取來，帶到達味前，但是他不願喝，要為恭敬上主倒了。 17 他說：「在上主面前，我決不行這事；我豈能喝冒生命危險者的血？」所以他不願喝。這三位勇士竟做出了這樣的事！④

18 約阿布的兄弟責魯雅的兒子阿彼霞依是「三十」的領袖，他揮矛擊殺了三百人，因此在「三十」中出了名。 19 他比其餘「三十」更出名，所以做了他們的首領，然而他尚不及前「三傑」。⑤ 20 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原是卡貝責耳人，他是一位英勇，做出大事業的人，他殺了摩阿布人阿黎耳的兩個兒子。有一天正下着雪，他竟下到旱井中，打死了一隻獅子。⑥ 21 他也曾打死了一個埃及大漢。這埃及人手中拿着矛，他只拿着一根棍子，就下去與他對抗，從那埃及人手裏將矛奪過來，用他的矛將他殺了。 22 這都是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所做的事，所以他也在「三十」中出了名。 23 他比其餘「三十」人更出名，然而他也尚不及前「三傑」。 達味定他為自己的護衛長。

24 約阿布的兄弟哈匝耳是「三十」中的一位，還有白冷人众多的兒子耳哈難。 25 哈洛得人霞瑪，哈洛得人厄里卡。 26 帕耳提人赫肋茲，忒科亞人希刻市的兒子希辣。 27 哈納氏特人河彼赫則爾，胡霞人息貝開。 28 阿曷亞人而耳孟，訥氏法人瑪赫賴。 29 訥氏法人巴哈納的兒子赫肋得，彼訥雅明的基貝哈人黎拜的兒子依泰。 30 非爾哈通人貝納雅，夏哈市溪人希待。 31 貝特哈辣巴人阿彼巴哈耳，巴胡陵人哈則瑪委特。 32 霞哈耳濱人厄肋雅赫巴，龔城人雅笙。 33 哈洛得人霞瑪的兒子約納堂，哈洛得人霞辣爾的兒子阿希揚。 34 貝特瑪哈加人阿哈色拜的兒子厄里斐肋特，基羅人阿希托費耳的兒子厄里罕。 35 加爾默耳人赫責賴，阿辣布人法哈賴。 36 祚巴人納堂的兒子依革阿耳，夏得人巴尼，夏得的兒子米祚巴。 37 哈孟人責肋克，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的持戟者貝厄洛特人納赫賴。 38 雅提爾人希辣，雅提爾人夏勒布。 39 赫特人烏黎雅。以上共三十七人。 ⑦

① 1—7 可視為逢味的宗教的遺囑。偉大的君王在快將永別塵世時，作詩表白他對天主所許默西亞的預言（20 51）絕對堅信不疑，對這破格鴻恩，他不勝感激。聖王又被聖神啓示光照，遠遠看見了那要來照耀自己家庭的明星——默西亞，就不勝歡樂，作詩遂向他祝福，這首詩的題名如此重複，是為表示莊嚴，或逢味自己，或本

書的作者稱大王爲伊撒爾的「善歌詠者」並非過餘，乃是事實，有全部聖詠集爲證。② 2—4，在2節內詩

人自己聲明天主聖神現在藉着他說話，他的唇舌現在成了天主發言的工具（瑪22 43）。「伊撒爾的盤石……」參

見22 3。3—4兩節是默西亞的預言。這兩節直接指默西亞，他統治世人，叫人對屬下要公義，對天主要孝愛（詠72

1—7 依11 1—5 耶23 5 33 15 米6 2）。默西亞降來人世如晨曦朝陽，播散光明，普施雨露——聖寵，使大地欣

欣向榮，百花——美德——怒放（詠72 6 箴4 18 依44 3 4 拉4 2）。③ 5—7，5節說明默西亞與達味的關

係。天主既許了，就必實踐，所以達味不勝歡樂。6—7兩節謂默西亞的仇敵，雖一時逞強，終必滅亡，喪於永

火。④ 這三位勇士究竟是誰？有說是前「三傑」，有說是另三人；但由19—23兩節看來，大概是指前三傑，因

爲自8—19節尙只提到他們三人。達味不願唱，因爲這本是如此貴重難得，只好獻給天主當作奠祭。⑤

「三傑」，即依市山哈耳，厄肋哈匝爾與亞瑪。⑥ 20—23卡貝賈耳介於猶大與厄東之間，參見蘇16 21。貝納

雅是第三軍的軍長。並且指揮革勒提人與培肋提人，他們是達味的兩部衛隊（編上27 6。撒下8 18 20 23）。

⑦ 24—30記載達味「三十」勇士。其實載有三十二或三十三人，（足見經文不妥）。或許「三十」是個團體數目，

能够隨意加添，或當一勇士死了之後，達味另選別的英雄來補缺。在這名單內有些人名似不妥當，今按編上11

20—12 14及古譯本和現代學者的意見加以修改訂正。可注意的是達味出名的元帥約阿布，不在「三傑」也不在

「三十」勇士內，這事原適合達味對約阿布向來所懷的心理。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12 達味統計人口得罪上主。13—14 夏得先知而責君王。15—17 瘟疫爲患。18—25 上主息怒，達味築壇獻祭謝主。

1 上主對伊撒爾人又大發忿怒，催動達味相反他們說：「你去統計伊撒爾人與猶大人。」  
2 王就對在自己身邊的約阿布和其餘的軍長說：「你們應巡行伊撒爾衆支派，由丹直到貝爾協巴黑，統計百姓，叫我知道人民的數目。」 3 約阿布對君王說：「願上主你的天主，百倍如數加添百姓的數目，並且願我主君王親眼得見此事！然而我主君王爲什麼要行此事？」 4 君王的命令勝過約阿布和衆軍長，約阿布和衆軍長就自離王前，去統計伊撒爾百姓。 5 他們過了若爾當河，由哈洛赫爾及山谷間的城市開始，經過夏得和雅赫則爾， 6 來到基耳哈得及赫特人境城內的刻德市，再由此到丹，轉到漆冬。 7 以後來到了祚爾的堅城，希威及客納罕各城，經過猶大的南部，來到了貝爾協巴黑。 8 這樣他們走遍了全國，過了九個月零二十日，他們回了耶路撒冷。 9 約阿布就將統計的數目呈給君王：伊撒爾能操兵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人。 10 達味統計百姓以後，他的心猛烈攻擊他，於是達味向上主說：「我做了這事，犯了重罪，如今我求你，上主！除免

你僕人的罪惡，因為我作的很是昏愚。」 11 達味清早一起來，上主有話，向先知夏得，達味的先見者，說： 12 「你去對達味說：上主這樣說：我給你提出三件，其中由你挑選一件：這一件我必對你實踐。」 ④

13 夏得來到達味前，告訴他說：「在你國內你要三年飢荒呢？或是你要三個月逃避追趕你的敵人呢？或是在你國內發生三天的瘟疫呢？現在你想想，看一看，我應對那打發我來的，回復什麼話。」 14 達味對夏得說：「我很作難，哎，我們寧願落在上主的手裏，因為他富於仁慈，不願落在人手裏。」 ⑤

15 達味就揀選了瘟疫；正當收割大麥時，瘟疫就盛行了，從早晨直到規定的時期。上天使瘟疫落在伊撒爾民間；由丹到貝爾協巴黑，百姓中就死去了七萬人。 16 a 上主當時打發一位天使到耶路撒冷去，要毀滅這城。 17 達味看見那打擊人民的天使，就對上主說：「唉！我犯了罪，我行了不義，然而這些羊，他們作了什麼？願你伸手打擊我和我的父家。」 16 b 上主後悔降災，便對那殄滅人民的天使說：「够了，如今收回你的手罷！」那時上主的天使，正立在耶步息人敖爾難的打禾場上。 ⑥

18 那一天夏得又來到達味前，對他說：「你上去，在耶步息人，敖爾難的打禾場內，給上主建立一座祭壇。」 19 達味就依照夏得的話，如上主所吩咐的上去了。 20 敖爾難望見君王和他的臣僕向他走來，敖爾難就上前去，俯首至地叩拜君王。 21 敖爾難說：「我主君王，爲什麼到他僕人這裏來呢？」達味答應他說：「願向你買這禾場，給上主建立一座祭壇，爲止息民間的災禍。」 22 敖爾難對達味說：「我主君王看着好的，就拿去祭獻罷！請看！有牛可作犧牲，有打禾具和牛軛可做木柴。 23 君王！這一切敖爾難就都獻給君王。」敖爾難又對君王說：「願上主你的天主對你表示喜悅。」 24 王對敖爾難說：「不，我非向你用錢買不可，我不願獻給上主我的天主，不化錢的全燔祭。」如此，達味便以五十協刻耳銀子，買了那塊打禾場和牛。 25 在那裏達味給上主建立了一座祭壇，奉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如此上主纔憐恤那地，伊撒爾間的災禍遂告終結。 ⑦

① 1—3 這事大概出於達味執政的晚年，參見編上 21 1—27。「又大發」是對饑饉而言，事見於 21 1—10。我們不

知道伊民犯了什麼罪，又使天主對他們發怒。「催動」的主詞是天主，聖經上每每把天主所許的事，直接歸於天主。

天主決不能催動達味犯罪，只願試探他，就讓撒殫來誘惑他，叫他驕傲自恃，天主准許撒殫來試探達味，如昔

日他准許撒殫來試探約伯一樣，參見約1<sup>2</sup> 2<sup>10</sup> 編上21<sup>1</sup>。「……伊撒爾人與猶大人」，足見在他們分爲二國以前，早就有這樣的稱呼（蘇11<sup>21</sup> 撒下17<sup>52</sup> 撒下3<sup>10</sup> 19<sup>43</sup>）。「叫我好知道……」知道一國人民的數目，就知道一國作戰的實力。戶口調查，常是軍政部的工作，所以「王對他身邊的約阿布……」。「我主君王爲什麼……」連約阿布也覺得君王的這番動作，不大妥善。伊民應唯獨倚賴天主，不應仗恃自己的武力和人口的衆多（申23<sup>1</sup>—14）。

② 達味決意要調查戶口，約阿布等也只得服從君令。由他們所走的路線看來，他們先調查若爾當河那邊的人口，由南而北，然後調查若爾當河這邊的人口，由北而南。哈洛赫爾，在若爾當河那邊有兩座城名叫哈洛赫爾，一在哈孟辣巴東（蘇13<sup>25</sup>），一爲建在阿爾農河上伊撒爾與摩阿布交界處的城市。此處所提，即後一城市。「山谷間的城市……」指哈洛赫爾附近相屬的城市（申2<sup>36</sup> 蘇13<sup>9</sup> 16）。希威人住在基貝紅（蘇9<sup>7</sup>）與協根（創34<sup>2</sup>）附近；客納罕人佔住巴力斯坦本部，他們的後裔此時與希伯來人散居在巴力斯坦一帶。③ 9—12，關於9節，參見編上21<sup>5</sup> 6 27<sup>23</sup> 24。瓦得，見撒下22<sup>5</sup>。稱先知爲先見者，見撒上9。瓦得是達味的先見者，因爲達味藉他得見未來的事，或得知隱祕的事。④ 13—14 饑荒，戰事，瘟疫是天主罰人的三大刑罰（則14<sup>21</sup>）。「我應對那打發我……」先知不但將天主的旨意傳授給人，也將人的話傳給天主。「我們寧願落在上主的……」天主罰人，常出於仁慈，無異慈父。天主的心似比人的心易受感動，只要你痛悔補贖，天主就不再追究。⑤ 15—

17「後悔降災」，擬人說法，謂天主慈心大動，因而使災難止息。這打禾場，在摩黎雅（Moriah）山上，依猶太傳說，亞巴耶在此處完成了他的大祭祀（創22<sup>2</sup>）。後日在此處建立了一座聖殿。「達味看見……」參見編上21<sup>17</sup>。16節分開，中夾以17節，似乎意義較順，天主降災，死了七萬人，達味自認，天主遂停止災禍，命天使收

回自己的手。 ① 18 | 21 「……寔得又來到……」依編上 21 18 是由於天主的命命。「你上去……」天使顯現的地方應視為聖地，在那裏應給天主建立祭壇，奉獻祭祀，天主仁慈俯聽了達味的哀求。 ② 22 | 2; 撒爾羅

那時正在打禾（編上 21 16），凡禾場上所有的器具，他都獻給君王，以備祭祀之用。「五十……」，編上 21 16 作六百協刻耳金子；此或為傳寫之誤，或編上所記，是指建造聖殿地基所出的總值。「全燔祭與和平祭」，參見肋

1 | 3 章，及引言(四)(甲)(a)(b)。

## 列王紀引言

我們既以撒慕爾紀與列王紀原屬兩本不同的著作，就另寫了一篇引言來討論，在本引言內，所討論的共分七點：

(一)名稱。

(二)內容與分析

(三)編者的目的

(四)史事本源

(五)著作時代

(六)在史學上的權威

(七)原本與譯文

### (一) 名稱

列王紀，首句首字爲「達味王」，古希伯來人遂援古書取首句首字名書之例，稱本書爲「達味王」。撒慕爾紀與列王紀，原是兩部不同性質的著作，希臘通行本卻合併爲一，稱爲「列國紀」，而別以卷一卷二卷三卷四。拉丁通行本亦隨希臘譯本：但名爲「列王紀」。

聖教伊始，二位古治經學家，敖黎革訥斯與聖熱羅尼早已注意到撒慕爾紀與列王紀是兩本獨立的著作（理由見下）。各分上下二卷。分爲上下二卷，亦不合二書的內容，故敘利亞譯本，合各書上下二本爲一冊，稱爲撒慕爾紀與列王紀。

有的作者因爲撒慕爾紀沒有敘述達味的死亡，就以爲列王紀上頭兩章原屬撒慕爾紀。但也不見得如此，因爲(a)

在列上頭兩章內，史家只不過附帶記述達味的死亡，藉以說明撒羅滿如何依天主的預許（撒下 7<sup>12</sup>）繼承了王位，阿多尼雅意圖霸佔，也終歸失敗；（b）撒慕爾紀與列王紀文體截然不同；（c）二書作者的用意也不一樣。

## （二）內容與分析

列王紀現有的分法，誰也看得出來是分得很不自然的：將一本一氣相連的書從中截斷，每卷各一半。依內容列王紀應分爲三段：自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爲第一段，敘述伊撒爾與猶大二國合併時的史事；自列上第十二章至第十七章爲第二段，記述兩國分離後的歷史，與北國的滅亡；自列下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五章爲第三段，僅述殘存的猶大王國的史事與覆滅。全書概括的年代大約爲四百年，即自達味逝世（700 A.C.）至巴比倫流亡（537 A.C.）。

全書內容列表於左：

第一段：南北未分的歷史（1—11）

- 達味年老（1<sup>1</sup>—4<sup>1</sup>），他的兒子阿多尼雅密謀篡位（1<sup>5</sup>—10<sup>1</sup>）。達味發誓，當衆宣布撒羅滿應繼承王位（1<sup>11</sup>—5<sup>3</sup>）。撒羅滿繼位後，達味留下遺囑，安然去世（2<sup>1</sup>—11<sup>1</sup>）。撒羅滿執政初年，設法抑制自己政治的對手（2<sup>12</sup>—16<sup>1</sup>），與埃及及王法郎的公主結婚（3<sup>1</sup>），由上主求得智慧（3<sup>2</sup>—15<sup>1</sup>），得智慧後，明判是非如神（3<sup>16</sup>—28<sup>1</sup>），治民得法（4<sup>1</sup>—19<sup>1</sup>）。天主再賜他勢力，財富和聲譽（4<sup>20</sup>—34<sup>1</sup>）。智王建築聖殿和王宮（5<sup>1</sup>—7<sup>1</sup>）。聖殿落成後，將約櫃移入聖殿（8<sup>1</sup>—11<sup>1</sup>），智王乘此機會勸告百姓（8<sup>12</sup>—21<sup>1</sup>），公行祈禱（8<sup>22</sup>—53<sup>1</sup>），祝福民衆（8<sup>64</sup>—61<sup>1</sup>），祝聖殿宇（8<sup>62</sup>—66<sup>1</sup>）。天主再次忠告智王，智王在國內大興土木（9<sup>1</sup>—19<sup>1</sup>）。撒羅滿的黃金時代：他

的公共事業(920—28)；協巴女王來觀(101—13)；財富與榮耀，當世無匹(1014—29)；異族妻妾盈庭，委身聲色，致喪神智，敬拜偶像(111—13)。天主降罰：國外勁敵(1114—25)，國內對手(1126—40)；撒羅滿駕崩(1141—43)。

第二段：南北分離後的史事(列上12—列下17)

#### 猶大(南國)

(1) 勒哈貝罕爲王十七年(930—35)：得罪百姓，十支派宣布獨立(121—19)，企圖收復失地(21—24)，他的政策(1421—24)；撒露克攻取耶京(1435—28)。結論(1429—31)。

(2) 阿比雅爲王三年(912—910)，有可貴之處(151—5)。結論(156—8)。

(3) 阿撒爲王四十一年(910—870)，是一位熱心的君王(159—16)爲避免伊撒爾攻打，便與阿蘭主聯盟(1516—22)。結論(1528—24)。

(4) 約登法特爲王二十五年(攝政期在內，其親身當國期，則自870至846年)是個熱心的君王，對伊撒爾人過於示弱，國勢未見興隆(2241—4446—60)。結

#### 列王紀引言

#### 伊撒爾(北國)

(1) 雅洛貝罕爲王二十二年(820—909)爲避免百姓歸順猶大，在丹及貝特耳豎立金牛犢，供民崇拜(1220—32)。先知預言「金牛崇拜」要滅絕，先知因不從主命遭遇顯罰(1235—1332)。天主懲罰雅洛貝罕，令他的兒子夭折(1333—1418)。結論(1419—20)。

(2) 納達布爲王二年(808—808)爲巴赫薩所弑，巴赫薩弑王自立(1515—30)。結論(1531)。

(3) 巴赫薩爲王二十四年(808—808)是一位不敬畏天主的君王。一位先知預言他的家庭要被殲滅(1533—1647)。結論(1656)。

(4) 巴赫薩的兒子厄拉，爲王兩年(805—804)爲他的僕人齊默黎所弑(168—13)。結論(1614)。

論(2245)。

(5) 約蘭是阿黑阿布的女婿，爲王八年(826—833)，因自己的妻子染了他岳父的惡習(列下816—19)，喪失了在厄東和里阿納所有的主權(820—22)。結論(823—24)。

(6) 阿哈則雅繼父位，在位不過一年(825)蹈父故轍(825—27)後與伊撒爾王耶曷蘭去攻打阿蘭人，後又與他退至依則勒黑耳(828—29)，又與他去迎接耶胡，在依則勒黑耳人納波特的園裏與他相遇，正欲逃避耶胡時，爲耶胡所殺(914—29)。

(7) 哈塔肋雅母后，攝政六年(829—835)，下令殲滅王族，一歲幼童約阿市幸得生存(111—3)，六年後大司祭約雅達黑輔立約阿市爲王，令人殺哈塔肋雅(114—20)。

(8) 約阿市爲王四十年(835—75)熱心敬主，修理聖殿(121—16)。獻出大量金銀，以免阿蘭王哈匝耳

(5) 齊默黎爲王僅七天，一聽見曷默黎要革命，就自殺了(1615—19)。結論(1620)。

(6) 曷默黎爲王十二年(834—846)得勝了自己的對手提貝尼，修築撒瑪黎雅城，建爲首都(1621—26)。結論(1627—28)。

(7) 阿黑阿布爲王二十二年(846—868)因他與教外婦女依則貝耳結婚，開始敬拜巴哈耳神(1629—30)，宗教日趨愈下，天主遂興起一位大先知厄利亞來振興宗教。先知預言一長期的饑荒(171—16)，復活一個死人(1717—24)，召集民衆到加爾默耳山上，呼天降火焚化祭品，藉以堅固民衆的信德(181—39)，命殺盡巴哈耳的先知，並求得霖雨(1840—46)；爲避免依則貝耳的謀害，前往曷勒布山，在那裏天主發現給他，安慰他的心靈(191—18)；請厄里吏來跟隨他，作他的門徒(1919—21)。達默協克王二次來侵，阿黑阿布二次獲勝(201—43)，王隨后意謀殺納波特，而侵佔他的葡

來犯京城(12 17 18)，後爲亂黨所殺。結論(12 19—21)。

(9) 阿瑪實雅爲王二十九年(797—783)，熱心如父，英勇抗敵(14 1—7)，然爲伊撒爾君王所敗(14

8—14)後爲亂黨所殺。結論(14 17—20)。

(10) 哈則勒雅，亦名胡齊雅，阿瑪實雅的兒子，在位五十二年(783—732?)，是一位熱心有爲的君王，惜患癩病，不便聽政，授權太子約堂，代已攝政(15 1—5)。結論(15 6—7)。

(11) 約堂爲王十六年，(攝政期也在內，他本身執政，則是自732至738年)，熱心敬主，聖殿巍峨的前門卽爲他所建(15 32—35)。結論(15 36—38)。

(12) 阿哈茲，約堂的兒子，在位十六年(738—722)，離棄正道，隨奉邪教，火祭己子，獻祭丘壇，後以重金求得亞述王的援助，解決達默協克王與伊撒爾王聯軍的威脅(16 1—9)，胆大妄爲，擅自變更聖殿中的祭壇與禮儀(16 10—18)。結論(16 19 20)。

## 列王紀引言

菑園(21 1—16)，厄利亞嚴責君王，並預言來日的嚴罰(21 17—29)，辣摩特基耳哈得之役，奮勇作戰，負傷陣亡(22 1—38)。結論(22 39—40)。

(8) 阿黑阿布之子阿哈則雅，爲王二年(824—823)敬拜外方邪神(22 52—54)，一日從露台上掉下，病重殞命(列下 1 2—17)。結論(1 18)。厄利亞被提升天(2 1—11)；厄里叟繼承先知位(2 12—18)，施行許多奇事(2 19—25 4 1—6 7)。

(9) 耶曷蘭亦爲阿黑阿布之子，在位十二年(823—812)，與猶大王厄東王聯盟攻打摩阿布王默霞黑(8 1—27)；厄里叟勸伊民振作精神，勇敢抵抗達默協克王(6 8—7 20)，並預言達默協克王快眼前的結局(8 7—15)。

(10) 耶胡在位二十八年(842—814)，厄里叟的弟子在辣摩特基耳哈得祝聖耶胡爲王(9 1—13)，處死伊撒爾和猶大的君王(9 14—29)，令人執殺依則貝耳王后

和阿黑阿布所有的後代子孫（9<sup>30</sup>—10<sup>17</sup>），剷除巴哈耳的敬禮（10<sup>18</sup>—28），卻依然保留金牛犢的崇拜（10<sup>29</sup>—31）。達默協克王哈匝耳來攻，倭佑若爾當河東岸的領域（10<sup>32</sup>—33）。結論（10<sup>34</sup>—36）。

（11）約阿哈次是耶胡的兒子，在位十七年（814—793），達默協克王屢次來犯，幸賴天主仁慈化險為夷（13<sup>1</sup>—7<sup>22</sup> 23）。結論（13<sup>8</sup>—9）。

（12）約阿市繼父位為王十六年（788—763），天主賜他戰勝達默協克王，以雪父恥（13<sup>10</sup> 11 14 19—25）。結論（13<sup>12</sup>—13<sup>14</sup> 15 16）。

（13）雅洛貝罕第二，是約阿市的兒子，在位四十二年（753—743），在伊撒爾國王中在位最久者，他在位時，北國的政治勢力強大，版圖擴張，實為北國國史之黃金時代（14<sup>23</sup>—27）。結論（14<sup>28</sup> 29）。

（14）則加勒雅繼父位為王，在位不過半年，為撒摩所試（15<sup>8</sup>—12）。

(15) 薩隆在位不過一個月，爲默納恆所弑（15<sup>13</sup>—16）。

(16) 默納恆在位大約七年（？）（742—737）厚歛進貢，圖免亞述王的威脅（15<sup>17</sup>—20）。結論（16<sup>21 22</sup>）。

(17) 默納恆之子培卡黑雅，在位二年（737—736），爲他的軍官培卡黑所弑（15<sup>23</sup>—25）。結論（15<sup>26</sup>）。

(18) 培卡黑爲王六年（？）（736—732），在位時，亞述王來攻，失去北方各省；後爲葛協亞所弑（15<sup>27</sup>—30）。結論（15<sup>31</sup>）。

(19) 葛協亞在位九年（732—724），被迫給亞述王納稅。後希圖擺脫亞述國的羈縻，亞述王遂率兵開罪，圍攻撒瑪黎雅京城。三年攻下，君王人民悉被俘爲奴，流徙異鄉，北國遂告滅亡（17<sup>1—6</sup>）。滅亡的遠因近因（17<sup>7—23</sup>），亞述王移民撒瑪黎雅城（17<sup>24—41</sup>）。

第三段：記述殘存的猶大王國的歷史（列下 18—25）

(13) 希則克雅爲王二十九年（721—688）極熱心恭敬天主，剷除各樣異教的敬禮，因而賴天主助佑，鞏固了自己的國勢（18 1—8）。亞述王撒訥黑黎布侵入猶大，揚言要進攻耶路撒冷（18 13—37），王遂披苦衣往見先知依撒意亞，得先知撫慰，遂爲之心定（19 1—34）。意外的打擊逼迫亞述王放棄猶大（19 35—37）。希則克雅得病復痊（20 1—11），先知給王預言未來的國難（20 12—19）。結論（20 20 21）

(14) 默納協是希則克雅的儿子，在位五十五年（688—633），離棄天主，敬拜外方神祇（21 1—9）；先知們預言猶大的滅亡（21 10—16）。結論（21 17 18）。

(15) 默納協的儿子阿孟在位二年（633—633），行事悉如其父；後爲叛臣所弑（21 19—24）。結論（21 25 26）。

(16) 阿孟的儿子約瑟雅，在位三十一年（633—608），如希則克雅一樣，是一位最熱心的君王，曾修理過聖殿（22 1—7）。奉在聖殿內所發現的申命紀（參閱梅瑟五書總論四 2 8 與申命紀引言五）爲全國宗教行政的圭臬，並依此書的規定，剷除一切偶像的崇拜，和外教的禮儀（22 8—23 27）；後親率師去抵禦埃及及法耶訥苛，不幸陣亡（23 29 30）。結論（23 28）。

(17) 人民擁護約瑟雅的儿子約阿哈次爲王，在位不過三月爲訥苛所廢，擄至埃及，幽禁至死。訥苛復立約瑟雅子厄里雅寧爲王，賜名約雅金（23 31—35）

(18) 約雅金爲王十一年（608—598），步默納協後塵，敬拜邪神；先受巴比倫王的壓迫，後受鄰邦聯軍的攻擊（23 36—24 4）。結論（24 5 6）。

(19) 約雅金的兒子耶奇訥雅爲王只三個月；巴比倫王拿步高率兵來犯，圍困京城，王與朝廷出城請降，朝野上下，悉被擄至巴比倫。拿步高命其叔瑪塔訥雅爲王，並賜名漆德克雅（24.8—17）。

(20) 漆德克雅爲王十一年（597—586）。他企圖擺脫巴比倫的統轄，巴比倫王拿步高親自率兵問罪，進攻耶路撒冷。三年城破，王被擒，拿步高在洗劫全城和聖殿的財寶後，遂拆毀城牆，放火燒城。輝煌的聖殿和王宮，一時化爲灰燼；王與朝臣、貴卿以及黎民，悉被擄至巴比倫，受人百般凌辱虐待（24.18—25.21）。猶大國劃爲巴比倫帝國的一省（25.22—26）。耶奇訥雅被俘後三十七年，始受拿步高繼位人的優待。

列王紀的編者，常用一種格式來敘述猶大與伊撒爾南北各自爲政的歷史（列上14.21—列下24.18），把各朝代的歷史，都嵌在這格式內。這證明二事：（a）現有的列王紀實爲一人所編撰；（b）他完全以宗教的眼光來選擇史料。所謂列王紀敘述朝代帝王固有的格式包括以下各點：（甲）南北朝代新王登基時，常指出另一朝代國王在位的年數：如「猶大王約瑟法特第十八年，阿黑阿布的兒子耶曷蘭，在撒瑪黎雅繼位……」（列下3.1）。（乙）有時附帶說明新王登基時的年齡：如「阿哈茲……登基時，年二十」（列下16.2）。（丙）在位的年數：如「……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列下16.2）。（丁）行政短評：爲北朝諸王所下的評語幾乎完全相同，說「他留戀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惡，不忍離棄」（列下3.3）；爲南朝君王，所下的評語有二：或謂「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或謂「他行了上主視爲正義的事，只是丘壇仍未廢除」。絕對稱譽的君王，只有兩位，即希則克雅與約撒雅。兩位都是殘存南朝的君王（列下18.19—22.23四章）。（戊）標明史源，如「阿哈茲其餘所行的事，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列下16.19），或「……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己）指出各朝君王及其繼位人，如「阿哈茲與他的列祖同睡，葬在達味城，他列

願的墳地裏，他的兒子希則克雅繼他爲王」（列下16<sup>20</sup>）。爲猶大王，編者屢次提出他生母的名字和她的出身，如「約瑟雅……他的母親叫耶狄達，是波實卡特人，哈達雅的女兒……」。雖然有些君王在位時期很長，編者除上述六點外，亦無額外的記錄，如哈則勒雅在位五十二年，可記的事定然不少，然而編者只記載他患癩病，其餘的事，全都從略；又爲記載哈塔肋雅女王的史事，編者完全沒有依照這個格式。這是因爲編者所注重的是唯一上主的崇拜，所以凡保守力行或破壞摧殘這唯一「上主崇拜」的君王，如撒羅滿、希則克雅、約瑟雅、雅洛貝罕、阿黑阿布和耶曷蘭，編者才詳細敘述他的史事。

### (三) 編者的目的

上面我們已經說過，史家編輯列王紀是爲教導自己的國民，他從南北朝各王的實錄中，抽出一些史事來證明伊撒爾民族的興亡，完全繫於是否遵守了天主的法律：遵守就興盛，不遵守就滅亡。流亡亞述和流亡巴比倫，是伊撒爾國與猶大國不守法律的顯罰。伊撒爾國最大的罪惡，在於敬拜金牛和奉行異端；猶大國的罪惡是在於丘壇陋習。史家評論列王和民衆的罪孽所依據的，是申命紀的法律。按申命紀12章，天主命令百姓只在一個地方恭敬他，給他獻祭。列王紀的編者無時無地不暗示這條法律。申命紀全書的內容總歸於三點：(a) 上主既選拔伊民爲自己的百姓，特加護衛，無異自己的產業，伊民就應該全心歸向上主，一心敬拜他；(b) 伊民不可崇拜外方的神祇，應以全副的精神來保持「上主崇拜」的純潔；(c) 爲保持這崇拜的純潔，伊民應在上主所指定的地方敬拜欽崇上主；並且耶路撒冷的聖殿，達味的王朝，先知的指派，依上主的意思，都是爲保持這純潔的崇拜而設立的。設若選民背叛仁慈的上主——他

們的拯救者，他們的結局是歸於滅亡和流徙異鄉。「上主要將你們分散在大地兩極間的各民族中……」（申28 64）……上主必從遠方，從地極，引民族來攻擊你，有如餓鷹撲地，你也不會懂得這民族的言語……他必要圍攻你所有的城市，直到將你全境內所依恃高大堅固的城牆打下……直到使你滅亡……」（申28 49—63）。凡讀了列王紀的人，無不注意到申命紀的這三種主要思想貫澈全書；並且步爾訥（Bähr）博士注意到列王紀內，有六十多處所採用的詞句，完全與申命紀所用的詞句相同。

申命紀對列王紀中的意義與體裁上的影響，是不可否認的，可是這與申命紀著作的時代問題，完全無關，因為列王紀成書應在希則克雅和約瑟雅宗教改革以後，而二位君王改革宗教時所依據的是申命紀；列王紀作者編史的目的，也是憑着申命紀的法律來評斷列朝君王的得失。二者的目的與思想既然相同，為達到目的，表白思想所用的方法自然也一致，這已明知觀火，無需證明。若以此來證明申命紀與列王紀前後同時出世，則失之遠矣。

#### （四）史事本源

列王紀與其他史書顯然不相同的，是本書的編者常指出史事的來源，如為撒羅滿的事，他提出撒羅滿實錄（列上11 1）又為南北各朝的歷史，提出伊撒爾列王實錄與猶大列王實錄（關於這三部史籍，參閱總論）。除了這三部史書外，編者是否還引用了其他的史書？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然而究有多少，卻不能確定。按現在許多考訂家的考證，似乎還有三本：（a）聖殿筆錄（列上6 7 列下11 12 4 等節16 10—18 22 3—23 24 皆出於此本）。（b）列王年鑑（列上1 2 似乎與撒下9—20 原為一篇記錄，參見撒羅滿紀引言）。（c）先知傳（列上17—19 21 列下1 2—17 4—6 23 8 1

15 13 14 | 21)。先知傳大約是由先知學院所編撰的，文體甚是優美。編者按照自己的目的，由這些史書中，選擇史料來編撰列王紀。

### (五) 著作時代

列王紀所依據的史書的著作時代，與所記錄的史事，相去並不甚遠。一般考證家以為聖殿筆錄是在撒羅滿時代寫成的；列王年鑑，亦是一部與所記的史事相去不甚遠的著作；先知傳最晚應在希則克雅執政以前已寫就，甚而有些考證家以為先知傳，是在厄利亞與厄里叟尙在世時，或去世不久以後，就已寫就的。如撒羅滿筆錄、伊撒爾列王實錄與猶大列王實錄寫於何時？不外二說：以這三書為「史官」(Maschta)撒下 8 16) 所寫的，就認為它們幾乎是與事實同時的文件；然而凡不將「Maschta」譯作「史官」而譯作「諫臣」或「首相」的，就以爲這三本著作出於列朝先知之手。後說較前說似乎可取，因為朝廷的官員，不論他身居何職，記錄當代君王起居時，總不免有所隱諱。所以凡主後說的，謂這三部書的著作時期，雖與事實相去不遠，然而卻不是與事實同時的文件。

在討論列王紀所依據的史書著作時代以後，我們可進一步探討列王紀著作的年代。列王紀的作者何時完成了他的著作，在充軍以前，或在充軍期間？

列下 26 27 28 記載拿步高死後，繼位新王如何優待耶苛訥雅之事，且以此事結束全書。足見此書寫於充軍之時，並且書成時，流徙尙未結束，不然史家對此不能不有所記錄或暗示。也許列王紀原是在約瑟雅宗教改革時期所產生的，一部充滿先知精神的著作，在充軍時，重新增補，發行問世。

最後我們要問誰是本書的作者，或更好說誰是本書的編者？猶太人自古以來，相信耶肋米亞先知是本書的編者（Baba Betsa 15. a.）。許多聖教會的聖師和學者也以爲如此。列下 24 18—25 30，幾乎完全與耶52相同，並且在約瑟雅與猶大國的末年，耶肋米亞先知的勢力波及全國，然而在列王紀上一點也不提這位偉大先知的事。如果我們再將列王紀編者的思想，對伊民歷史的史觀和他所用的文體，與耶肋米亞一書的思想、史觀和文體一比較，便可看出兩書極相類似。這絕非出於偶然，是有他內在的原因的。爲此我們可以推定，耶肋米亞在約瑟雅當國末年編撰了列王紀。這推斷雖不能說是絕對地對，但也幾乎近於事實。得賴味（Dreyer）說：「列王紀的編者，雖不能說一定是這位大先知，然應是一個富有同樣思想，受耶肋米亞思想影響最深的人。」

## （六）在史學上的權威

列王紀中的一些年代問題，至今雖尙沒有圓滿的解決——關於這問題參閱總論——然而誰也不能，也不敢否認或懷疑列王紀是一部有歷史價值的史書。在總論和註釋中，我們引用了一些其他民族的歷史遺物和文件，來證明並鞏固它的歷史性，或解釋它所記載的史事。它的歷史性我們在此不願再提，以下我們只略爲討論列王紀與其他史書所有的關係。

列王紀與編年紀的關係：現代的批評家大都以爲列王紀是先知們的著作，編年紀是司祭們的記錄。這句話驟然看來，似乎不切實際；其實，仔細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來是有幾分道理的。列王紀的編者，多注重北國，在那裏沒有聖殿和合法的司祭，只有先知和先知學院來督民爲善，敬拜唯一真主，所以列王紀內多記述先知的事。相反，編年紀的編者所注重的是南國，在那裏有聖殿和司祭，所以編年紀所討論的，多半是司祭的規條、班次和言行。編年紀的編

者必定參考過列王紀，並且有時故意略去列王紀上已有的材料，爲適合自己的目的。大致說來，列王紀思想的焦點是上主與伊民所立的盟約，編年紀的，卻是上主給達味所預許的祝福。編年紀所引用的史籍比列王紀更多。二書的目的雖然不同，然而爲明瞭或摺述伊民的歷史，兩部書都是必要的，因爲這兩部書互相補充，合則兩全，分則兩傷；並且爲明瞭自達味建國直至猶大國滅亡，這一段伊民的歷史，讀者還應參考聖詠集、智慧書和先知書；三者中，先知書尤爲重要。因爲這些書十足流露伊民的宗教生活、思想和情緒，以及國家民族的盛衰榮辱。有許多當時社會上流行的風俗，若先知書不偶然提及的話，我們就無從知道。讀者如願知道自紀元前第八世紀，到巴比倫王滅耶路撒冷時（857 A.C.）伊撒爾與猶大二國的宗教與政治，非看先知書不可。伊撒爾民族史的大史家，如厄瓦耳得（Wald），克武耳（Kittel），黎角提（Reiche），無不是由細心研究先知書，而完成了他們關於伊民歷史的著作。

### （七） 原本與譯文

列王紀的原文，不像撒慕爾紀那樣殘缺。大體說來，尙可稱爲完整；不過在頭十三章內，批評家以爲有許多地方經書的次序錯亂了。我們的譯文，幾乎墨守瑪索辣原文，但是有三十多處，我們卻依照希拉敘三譯本，將原文修改了。也許讀者以爲我們太注重這些譯文，但在原則上，是應該如此的；如遇有異文，倘若希拉敘三譯文與其他古譯文，如阿桂拉、息瑪厘斯、忒放多齊放相同，我們始終以爲它的價值還在瑪索辣原文以上；並且有時雖然只有希臘譯本保存了一種異文，如果這異文適合上下文義，我們仍以爲原屬經文，不願輕易放棄。總之，對於這問題以及其他問題，我們常勉力隨從著名治經學家的原則和意見，雖然如此，譯文中定還有許多缺陷。聖奧斯定說：「我們原來願意服事上主的聖民——聖教會，但因我們的顛弱，也許有時錯了。」望讀者推誠賜教。

# 列王紀上

## 第一章

章旨 1—10 達味老年；阿彼霞格奉侍君王；阿多尼雅心想爲王。 11—31 納堂使達味立撒羅滿爲王。 32—40 撒羅滿受傳登極。 41—51 解散阿多尼雅黨羽，撒羅滿寬恕敵對的人們。

1 達味王年已老邁，雖蓋着許多被褥，仍然感到溫暖。 2 於是他的侍臣對他說：「不如爲我主君王尋找一個處女，來服侍奉養君王，使她睡在陛下的懷中，這樣我主君王會感到溫暖。」 3 他們就在伊撒爾全境內尋找美麗的女子，尋得了秀能的一個女子阿彼霞格，便將她進獻於君王。 4 這位處女非常美麗，她雖然服侍奉養君王，君王却沒有認識她。 5 是時哈基特之子阿多尼雅，非常自負，說：「我必要作王！」因此爲自己備置車輦和騎兵，並派五十個人在他前面往來開道。 6 他父親從來沒有責斥他說：「你爲什麼做這個，那個？」他的容姿也非常清秀；生於阿貝霞隆之後。 7 他曾與責魯雅之子約阿布與司祭厄貝雅塔爾謀劃過，並且他們二人都支持阿多尼雅。 8 但是司祭而多克，約雅達黑之子

貝納雅，先知納堂，烹默希，勒希及達味的勇士們都不擁戴阿多尼雅。9 一天阿多尼雅在洛革耳泉旁邊，左黑肋特磐石那裏，宰殺了牛羊肥犢，邀請君王的衆子——他自己所有的弟兄，並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10 只有先知納堂，貝納雅，勇士們和他的兄弟撒羅滿未被邀請。

11 因此納堂對撒羅滿的母親巴特協巴黑說：「你還沒有聽見哈基特之子阿多尼雅企圖作王，而我們的主子達味並不知道嗎？12 現在我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存你與你兒子撒羅滿的性命。13 你到達味那裏去，對他說：我主君王，你不是已經起過誓，給你的婢女說，你的兒子撒羅滿要繼我爲王，坐在我的寶座上嗎？現在阿多尼雅如何却作了王呢？

14 當你同王說話時，我便進去替你證實你所說的話。」15 於是巴特協巴黑進了王的內室。君王年紀老邁，秀能的女子阿彼霞格正在服侍君王。16 巴特協巴黑便朝君王屈身下拜。君王問說：「你要什麼？」17 巴特協巴黑回答說：「我主啊！你會指着上主你的天主起誓，應許你的婢女說：你的兒子撒羅滿將繼我作王，坐在我的寶座上。18 但是現在阿多尼雅作了王，而我主君王，你都不知道。19 他宰殺了許多牛羊肥犢，邀請了君王的

衆子，厄貝雅塔爾司祭和約阿布元帥，却沒請你的僕人撒羅滿。 20 我主君王，現在全伊撒爾民都眼盼着你，等你曉諭他們，我主君王之後，誰當坐君王的寶座？ 21 不然，我主君王同自己的祖宗安眠之後，我和我的兒子撒羅滿，必被列入罪人之中。」 22 她正同君王談話的時候，納堂先知進來。 23 有人稟知君王說：「納堂先知來了。」他來到君王面前，便俯伏於地，向君王下拜。 24 納堂說：「我主君王！你確實說過：阿多尼雅當繼我爲王，坐我的寶座。」 25 因爲他今天下來，宰殺了許多牛羊肥犢，邀請了君王的衆子和軍官並厄貝雅塔爾司祭。他們在他面前吃喝說：阿多尼雅王萬歲！ 26 至於你的僕人我，而多克司祭、約雅達黑之子貝納雅，以及你的幼子撒羅滿都沒有被請。 27 如果我主君王曾經說過這話，難道你會不曉諭你的僕人，我主君王之後，誰應坐你的寶座？」 28 達味王遂吩咐說：「去召巴特協巴黑到我這裏來！」她便進來立在君王面前。 29 王起誓說：「救我脫離各種困難的上主永在！ 30 我既指着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向你起誓說：你的兒子撒羅滿應繼我爲王，他將代我坐我的寶座，今天我就這樣作。」 31 巴特協巴黑遂俯伏在地，向君王下拜說：「願我主君王達味萬歲！」

32 遂後達味王說：「將司祭 多克，先知納堂，約雅達黑之子貝納雅召來。」他們都來到君王面前。 33 王對他們說：「帶領你們主人的僕人，立刻叫我的兒子撒羅滿騎上我自己的母騾，領他下到基紅去。」 34 司祭 多克與納堂先知要在那裏給他敷油，立為伊撒爾王。你們要吹角號呼叫：撒羅滿王萬歲！ 35 以後你們跟他上來，他應坐在我的寶座上，他將繼我為王，我指定他作伊撒爾和猶大的尊長。」 36 約雅達黑之子貝納雅回答君王說：「阿們！願君王的上主天主如此照准。」 37 上主如何與我主君王同在，也願他與撒羅滿同在！使他的王位高於我主君王達味的王位。」 38 於是司祭 多克，先知納堂，約雅達黑之子貝納雅，革勒提人和培肋提人下去，叫撒羅滿騎上達味王的母騾，領他到基紅去了。 39 司祭 多克從會幕裏取過油角來，<sup>①</sup>傳了撒羅滿，立刻號角吹響，百姓一齊喊叫：「撒羅滿王萬歲！」 40 以後全百姓跟他上去，歡天喜地的吹着笛子。他們的歡聲使地都震動了。

41 阿多尼雅和他所請的一切客人正吃完飯，也都聽見了；約阿布一聽見這角號的聲音，便說：「城中為什麼有騷亂聲？」 42 他正說話的時候，司祭 厄貝雅塔爾的兒子約納堂來

了。阿多尼雅對他說：「請進來，你這英勇的人，必是帶了喜信來了！」43 約納堂回答阿多尼雅說：「我們的主達味王確實立了撒羅滿爲王。44 君王派司祭司多克，先知納堂，約雅達黑之子貝納雅和革勒提人，培肋提人，都去叫撒羅滿騎上君王的母騾。45 司祭司多克與先知納堂又在基紅給他敷油，立他爲王。他們現在正從那裏歡天喜地的上來，歡聲震動全城。這也就是你們聽到的響聲。46 撒羅滿也正坐在君王的寶座上。47 君王的臣僕都來祝賀我們的主達味王說：願你的天主使撒羅滿的名字比你的名字更尊榮，使他的寶座比你的寶座更高貴。然後君王就在床上屈身下拜。48 君王並且這樣說：讚美應歸於上主伊撒爾的天主，他使我親眼看見他指派的人，坐在我的寶座上。」49 阿多尼雅所請的客人一聽這話，都害怕起來，各自離開，去走自己的路。50 阿多尼雅也因為害怕撒羅滿，也起身往上主的會幕裏去，抱住祭壇的角。51 有人告訴撒羅滿說：「阿多尼雅害怕撒羅滿，竟抱住祭壇的角說：願撒羅滿今天對我起誓，許下不用刀殺害他的僕人。」52 撒羅滿回答說：「只要他肯做一個忠義的人，他的一根頭髮也不會落到地上。但是如果他作惡，必要喪失自己的生命。」53 撒羅滿王遂派人將他從祭壇那裏領了出來。他便來

向撒羅滿王叩拜。撒羅滿對他說：「你回家吧！」<sup>⑩</sup>

⑩ 達味約七十歲時，由於他一生的勞苦，身體衰弱，甚至感覺不到半點溫暖，因此他的臣僕，把一位處女送獻於他。按古希臘著名醫師戛肋諾 (Galenus) 說：「這種辦法，使老人恢復元氣，為極有效者。」米太和波斯兩國也極盛行這種風俗。作者提起此事，是叫讀者明白阿多尼雅處死的原因。阿彼霞格不但是君王的看護人，而且也是他的嬪妃；雖然這樣，達味卻沒有認識她。按聖熱羅尼莫：阿彼霞格係智慧的表像。又有學者因為她是秀麗的女子，所以認為她與雅歌的叔拉米特是一個人。這種解法，如果以自然說 (Explicatio naturalistica) 或預像說 (Explicatio typica) 來講解雅歌，似乎有所根據，但是將雅歌看作一篇純清的寓意的詩時 (Allegorium carmen)，那麼這種辦法是站立不住的。(參閱雅歌引言三一六)。

⑪ 阿多尼雅是達味的第四公子，不過長子阿默農，次子基肋阿弗與三子阿貝霞隆都已逝世，剩下來只有阿多尼雅了，他父親對他從來沒有責斥過，因此他等待時機，謀竊王位。他所行的事情，完全像他哥哥阿貝霞隆所行的一樣 (撒下15)。

⑫ 達味的老元帥約阿布和厄貝雅塔爾極力擁護阿多尼雅；然而先知納堂，司祭司多克和貝納雅，以及戰士們都擁戴撒羅滿。隨從阿多尼雅的人，大概屬於保守黨。而擁護撒羅滿的人們是一種新黨。左黑肋特，含有「蛇」的意思，即言石頭彎曲似蛇，這是指示克德崙山谷中的一塊山坡，或者即今日的「匝胡愛肋」(Jahelie) 山坡。「洛革耳泉源」即現在的「彼爾阿猶布」(Bir Aïub) (蘇15-。)

⑬ 古代民族在新王登極之後，對反對黨毫無憐憫，所有的反對黨都要殺滅。(參閱25節。)

⑭ 「你確實說過」：就是說，阿多尼雅的這種膽氣，除非有了君王的同意，是不可解釋的。納堂的話含有諷刺的口氣。

⑮ 納堂進入王的內室時，巴特協巴黑還在王跟前。以後她

便出去，故此達味王再召巴特協巴黑進來。皇太后進來後，納堂便退出（32）。按近東君王的習俗，除非有君王的許可，任何人都不能同別人一齊立在君王面前。

⑦ 「你們主人的僕人」指示達味的衛隊；革勒提人和培肋提人參閱撒下 8<sup>18</sup> 等節。「叫……撒羅滿騎上我自己的母驢」，按辣烹（R. Rabe）：這是表示誰要繼續爲王之意。「基紅」似乎是離洛革耳泉源不很遠的一個地方，在克德龍山谷中敖費耳山嶺以南。⑧ 貝納雅

的祝福，頗與近東的風俗切合。荷馬的以利亞得記載着厄托耳祝福自己的兒子的話說：「猶彼特及別的神啊！求你們使我這個兒子成爲依里約的光榮……當他獲得全勝，凱旋歸來時，希望人人都說：他比他的父親達英勇……他母親的心，是何等的痛快！」（VI 475—480）

⑨ 「會幕」不是指基貝紅的聖殿，而是指達味在耶路撒冷所搭的會幕（撒下 6<sup>17</sup>）。

⑩ 達味這句話，也許就是40節以後所記載的，因爲老國王，看見他的兒子撒羅滿，坐在寶座上，感謝天主，實現了他的諾言（撒下 7<sup>12 13</sup>）。

⑪ 按出21<sup>14</sup> 祭壇是無心誤殺人者的避難所，阿多尼雅原來沒有殺人，惟恐自己的行動，在撒羅滿王眼前，是一個造反的行動，因此爲救自己的性命，抓住了祭壇的角。按出谷紀的道理，祭壇就是祭獻的所在，亦是生命和幸福的泉源。誰抓着祭壇，必蒙天主的保佑。阿多尼雅所抓着的祭壇，是那一座？似乎不是基貝紅和敖爾難的祭壇，而是在耶路撒冷約櫃會幕裏面所立的那一座祭壇。

⑫ 撒羅滿發誓，不害兄弟的性命，只要他做個「忠義的人」；原文亦可譯作：「一個勇士。」撒羅滿的惻隱心，是近東歷史中所罕見的。他的決定或者出自他政治的天才。可是不拘怎樣，他作王的最初幾年，時時是秉公作事。故此息辣的兒子耶穌，稱讚他說：「撒羅滿啊！你青年的時候，是何等的聰明！」（路 47<sup>16</sup>）。

第二章

章旨 1—9 達味的遺囑。10—12 達味逝世，撒羅滿繼位。13—25 阿多尼雅野心與遇害。26—27 厄貝雅塔爾受罰。28—35 約阿布的出走和被殺。36—46 蘇默希的結局。

1 達味的歲月已挨近死期，他便勸勉他的兒子撒羅滿說： 2 「我現在要走世人應走的路，<sup>①</sup>你要剛勇，表示你是個人； 3 恪守上主你天主的典章，遵行他的道路，順隨他的規律、誠命、條例和制度，如在梅瑟法律上所記載的。這樣你所行的，所嚮往的，必能順利。 4 使上主能履行他對我所說的話，說：若你的子孫恪守他們自己的道路，真能一心一意在我面前行走，你的人從伊撒爾的寶座上決不會中斷。<sup>②</sup> 5 此外，你也知道責魯雅的儿子約阿布對我所行的事，對伊撒爾軍旅的兩位統率，訥爾的儿子阿貝訥爾和耶忒爾的儿子哈瑪撒所行的事。他將他們殺死，在平安之時，竟流了戰爭的血；且將這戰爭的血傾流在他腰間所繫的帶子上，和他脚所穿的鞋上。<sup>③</sup> 6 你應依照你的明智處置！不應該他白頭平安地下到陰府。 7 至於基耳哈得人巴爾齊來的子孫，你應該厚待他們，他們應算為你同席的賓客，因為當我逃避你哥哥阿貝霞隆時，他們出來接待了我<sup>④</sup>。 8 還有在

你身旁，巴胡陵地的彼訥雅明人革辣的儿子烹默希，昔日我去瑪哈納的時候，他辱罵了我；但後來他又下到若爾當河來迎接我，那時我指着上主對他起誓說：「我決不用刀殺你。」<sup>8</sup> 9 如今你不可看他無罪的人，你既是明智人，你知道應該如何對付他，如何叫他白頭染血下到陰府。」

10 達味遂與自己的列祖同眠，葬在達味城<sup>9</sup>。 11 達味作伊撒爾王，共四十年；七年在赫貝龍爲王，三十三年在耶路撒冷爲王。 12 於是撒羅滿坐了他父親達味的寶座，他的國度，非常堅固。

13 哈基特的兒子阿多尼雅來見撒羅滿的母親巴特協巴黑，她便問說：「你來是否爲了和平？」他回答說：「是爲了和平。」 14 並且又說：「我是否可以告訴你一件事？」她回答說：「你說罷！」 15 他說：「你知道王位原是屬我的，全伊撒爾都期望我作王，無奈王位反歸屬我的兄弟，這當然是由於上主。 16 如今我只求你一件事，請不要拒絕我。」她對他說：「你說罷！」 17 他回答說：「我求你向撒羅滿王說——因爲他決不會拒絕你——請他將秀能的女子阿彼霞格給我爲妻。」 18 巴特協巴黑回答說：「好，我要爲你請

求君王。」<sup>19</sup>於是巴特協巴黑去見撒羅滿王，向他陳說關於阿多尼雅的事。王遂起來迎接她，向她俯首致敬，然後坐在自己的寶座上，人另外爲君王的母親預備一個寶座，她便坐在王的右邊。<sup>20</sup>她說：「我有一件小事求你，願你不要拒絕我！」王便對她說：「我的母親！你求罷，我決不拒絕你。」<sup>21</sup>她說：「能否將秀能的女子阿彼霞格給你哥哥阿多尼雅爲妻？」<sup>22</sup>撒羅滿王回答他的母親說：「你爲什麼替阿多尼雅請求秀能的女子阿彼霞格呢？你何不爲他請求王位，因爲他是我的長兄，何況厄貝雅塔爾司祭和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又都擁護他？」<sup>23</sup>撒羅滿王便指着上主起誓說：「願天主重重罰我，如果阿多尼雅說出了這句話，而沒有喪失自己的性命。<sup>24</sup>上主支持我，使我坐在我父達味的寶座上，照着所應許的，給我建立了家室，現在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阿多尼雅今天必被處死刑！」<sup>25</sup>於是撒羅滿王派遣了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將阿多尼雅殺死。

<sup>26</sup>此後，王對厄貝雅塔爾司祭說：「你快回到哈納托特，你的莊田那裏，因爲你原是該死的人，但是今天我不殺你，因爲你從前在我父親達味面前抬過吾主上主的約櫃，又與我父親同受過一切苦難。」<sup>27</sup>如此撒羅滿革除了厄貝雅塔爾，不准他再當上主的司祭。這

應驗了上主昔日在烹羅指着赫里家族所說的話。<sup>⑧</sup>

28 這消息傳到了約阿布那裏，約阿布既然附合了阿多尼雅，沒有附合撒羅滿，約阿布就跑到上主的會幕裏，抱住祭壇的柱角。<sup>⑨</sup> 29 有人告訴撒羅滿王，約阿布逃到上主的會幕裏，站在祭壇旁。撒羅滿就打發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去，對他說：「你去將他殺死！」<sup>30</sup> 貝納雅便走到上主的會幕裏，對他說：「君王有命，你出來罷！」他答回說：「不，我願死在這裏！」貝納雅回覆王命說：「約阿布如此說，如此回覆了我。」<sup>31</sup> 王對他說：「你就照他所說的將他殺死，將他埋掉，如此你今天就由我身上，由我父家拭去了約阿布所傾流的無罪的血。」<sup>32</sup> 上主要使他的血倒流在他自己的頭上，因為他曾暗殺了兩個比他正義慈善的人，我父親達味一點都不知道，他用刀殺了訥爾的兒子，伊撒爾軍隊的統帥阿貝訥爾，和耶忒耳的兒子，猶大軍隊的統帥哈瑪撒。<sup>33</sup> 如此他們的血要永遠倒流在約阿布的頭上和他的子孫的頭上；至於達味，他的後裔，他的家族，他的王位，永遠享受從上主而來的平安。<sup>34</sup> 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就上去，走到就將他殺死，將他埋在他荒野的房子旁邊。<sup>35</sup> 王遂派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替他當元帥，王又委派布多克司祭繼承厄貝雅

塔爾。

36 王派人將嘉默希召來，對他說：「你該在耶路撒冷爲你自己修蓋一座房屋，住在那裏，不可從那裏遷走移出。 37 你應當確實知道，你那一天外出，渡過克德龍河，那一天你就必死無疑，你的血必歸在你自己的頭上。」 38 嘉默希答應王說：「這話很好，我主君王怎樣說，你的僕人就怎樣做。」嘉默希因此住在耶路撒冷很久。 39 過了三年，嘉默希的兩個僕人逃到瑪哈加的兒子夏特的君王阿基市那裏去了。有人告訴嘉默希說：「你的僕人在夏特！」 40 嘉默希就起來，備好自己的驢，往夏特的阿基市那裏去，找自己的僕人。嘉默希去了，從夏特將自己的僕人帶回來。 41 有人告訴撒羅滿，嘉默希走出耶路撒冷到了夏特又回來了。 42 王就派人將嘉默希召來對他說：「難道我沒有使你指着上主起誓，給你明明說過：你應當知道你那一天外出，遷走移動，那一天你就必死無疑麼？你不是對我也說過：這話很對，我聽見了麼？ 43 爲什麼你沒有遵守上主的誓言和我吩咐你的誠命？」 44 王又對嘉默希說：「你知道，你自己明白，你對我父親達味所作的一切惡事，所以上主將你的邪惡都歸在你頭上， 45 而撒羅滿王獲得祝福，達味的寶座永遠屹立在上主的面

前。」46王遂命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去，他就去將烹默希殺死，於是王權在撒羅滿手內才算穩定了。<sup>②</sup>

① 「要走世人應走的路」，即言我要快死（蘇3 14）。 ② 參閱撒下 7 12 詠 132 12。 ③ 第五節的意

思，大概是這樣：約阿布在昇平之時，打死了兩位伊撒爾元帥，流了戰爭的血（撒下 2 7 20 10）。他應該處死，因為舊約法律說明：「凡將人打死的，必該處以死刑」（出 21 12）。「且將這戰爭的血，傾在他腰間所繫的帶子上，和他脚所穿的鞋上。」就是說他成了流血的罪犯。達味自己沒有罰他，是因為當約阿布殺死阿貝納爾時，他才登極作王，打死哈瑪撒時，正是在阿貝納爾叛亂結束不久，在這兩個環境之間，殺死約阿布為國家有害無利，所以君王不敢施行懲罰。但是他覺得，不懲罰約阿布，是不公平，因此囑託撒羅滿：「依照他自己的明智處置」。達味是公元前一千年的人，自然我們不能按福音博愛的法律，來評論他。④ 參閱撒下 17 21 等節 19 22 等節。「他們出來接待了我，」就是說向我表示同情和擁戴我。⑤ 關於烹默希的事，參閱撒下 16 5 13。達味

吩咐撒羅滿懲罰他，是爲了烹默希的罪惡——凌辱上主的受傳者。按後來伊民的慣例，是一死罪（參閱列上 21 8。⑥ 達味城建於熙雅山。吾主耶穌時代，他的墳墓還能看見（宗 2 29）。現在無人知道他墳墓的地方。⑦ 阿多尼雅說話機巧，致使巴特協巴黑也上了他的當。古人娶前王的妻，即等於要求王位

（撒下 3 7 8 12 8 16 21 22）。撒羅滿明白這事，故此向自己的母親說：「你不爲他請求王位？」（22）<sup>⑧</sup>

撒羅滿廢黜厄貝雅塔爾大司祭的地位，正是應驗上主向撒羅滿論赫里的家族所說的：「……我曾說了，你的家

族，和你父親的家族，要永遠在我面前往來，但是現在上主說：我決不願如此！因為凡尊敬我的，我必尊敬他；但那輕視我的，必爲人所輕視！」（撒<sup>上</sup>2<sup>30</sup>）。關於厄貝雅塔爾與達味一同受苦的原因，參閱撒<sup>下</sup>15<sup>24</sup> 20<sup>撒</sup>上22<sup>23</sup> 8等節。① 敘譯本作：「阿多尼雅被殺的消息，一傳到約阿布，他就像阿多尼雅一樣，抱住了祭壇的角」（1<sup>50</sup>）。但是撒羅滿依照出21<sup>13</sup> 14，吩咐貝納雅將他殺死。

② 約阿布的墳墓，大概是在猶大曠野，白冷附近。③ 古時起誓者，絕不容許違犯，廢棄誓言，就是直接干犯上主。詠15<sup>4</sup> 詩人稱頌忠義的人

說：「他心目中萬視自己，尊崇敬畏上主的人，他已起誓，雖然吃虧，也不更改。」撒羅滿因爲慕默希廢棄誓言，向他父親達味行了許多惡事，因此吩咐貝納雅殺掉他。④ 許多學者依照希臘A卷將4<sup>20</sup> 5<sup>1</sup> 移到

此處。今從原文。希臘的幾種抄本，在4<sup>6</sup>節以後，加上5<sup>10</sup> 4<sup>7</sup> | 20等節。4<sup>5</sup>兩章希臘通行本和瑪索辣經文亦有出入，不過瑪索辣經文，似乎更可靠些，參閱本書引言。

### 第三章

章旨 1—3 撒羅滿與異族結親。4—15 上主顯示撒羅滿，賜他智慧。16—23 撒羅滿斷獄如神。

1 撒羅滿同埃及王法郎結親，娶了法郎的女兒，將她帶到達味城，直到他完成了自己的宮殿，上主的殿及耶路撒冷四圍的城垣。① 2 但因那時候還沒有爲上主的名建造聖殿，所以百姓仍在高丘上獻祭。③ 撒羅滿原來愛慕上主，也遵守他父親達味的律例，不過

他仍在高丘上獻祭焚香。④

4 一天撒羅滿王到基貝紅去獻祭，因為在那裏有一座廣大的高丘；他在這壇上將一千犧牲獻作全燔祭。⑤ 5 在基貝紅夜間夢中，上主給撒羅滿發現出來，對他說：「你願意我賞你什麼，你儘管求吧！」6 撒羅滿回答說：「你僕人，我父親達味，因為曾以虔誠、公義及正直的心與你同行，你便向他大施恩德，又爲他存留了這鴻大的恩德，給了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寶座上，正如今天一樣。⑥ 7 上主我的天主呵！如今你使你僕人替我父親達味爲王，但是我個幼童，不知道應當怎樣進出！ 8 你的僕人住在你所選的民族中間，這民族多得不可勝數。 9 故此求你賞賜你的僕人一個慧心，可以統治你的百姓，可以分辨是非；否則，誰能統治你這樣多的民族呢？」⑦ 10 撒羅滿因爲求了這件事，獲得主的歡心。 11 天主回答他說：「因爲你求了我這樣的事，而沒有爲你自己求壽求富，也沒有求滅絕你敵人的性命，只求了智慧，爲能辨明是非； 12 你看！我就應允你所求的，將聰明及智慧的心賜與你，甚至你以前，沒有像你一樣的人，你以後也沒有像你一樣的人！ 13 就是你沒有求的富貴和榮華，我也賜給你，使你畢生在列王中，沒有一位能與你相比的！」

14 你如果遵行我的道路，恪守我的法律和我的命令，一如你父達味所行者，我必延長你的壽命。」<sup>⑥</sup> 15 撒羅滿一醒，才知道是作了一夢，便回到耶路撒冷，立在上主的約櫃前，<sup>⑦</sup> 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並且爲他所有的臣僕設筵。

16 一天，兩個妓女前來，立在國王面前。 17 一個女人說：「我主！我與這女人同住一屋，我在這屋內挨近她，生了一個兒子。 18 我生產後三天，這女人也生了一個兒子；屋內只有我們兩個，我們二人外，再沒有別人。 19 夜間這婦人的孩子死了，是她睡覺的時候壓死的。 20 她夜間起來，趁着你婢女睡着，從我身邊，將我的兒子抱去，放在她自己的懷裏，將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懷中。 21 我清早起來哺乳我的兒子，看見孩子已經死了！及至天亮，細細一看，却不是我所生的兒子！」 22 那婦人說：「不對，我的兒子活着，死孩子是她的。」這婦人說：「不對，是你的兒子死了，活孩子是我的。」她們在國王面前這樣訴訟着。 23 國王說：「這人說：活孩子是我的，是你的孩子死了；那人說：不對，是你的孩子死了，活孩子是我的。」 24 國王遂吩咐說：「給我拿刀來！」人就給國王拿了刀來。 25 國王說：「你們將那活着的孩子劈成兩段！一半給這個女人，一半給那個女

人。」 26 活孩子的母親，心痛自己的孩子，就對國王說：「我主！將這活着的孩子給那婦人吧，萬不可殺掉他！」那個婦人說：「劈了吧！不歸我，也不歸你！」 27 國王遂說：「將活孩子給這婦人吧！不要殺死他，這婦人確是他的母親！」 28 全伊撒爾人聽見國王施行的判斷，便都敬畏國王，因為知道他心中有天主的智慧，能够秉公斷案。

① 許多學者以爲本節應移到 016 以後。埃及國雖對客納罕地，始終懷有野心，但撒羅滿由於這種婚姻，可以削減對方的攻擊。法耶大概是二十一朝代最後的一位君王，或倒數第二作王的法耶息雅孟 (Siamon)。按申 7, 23, 4 兩個地方，並不禁止伊撒爾男人與埃及女人結婚，而撒羅滿這樣作，並未違犯法律。猶太經師與公教的學者，都以爲法耶的這個女兒，是撒羅滿的正妻。② 23 兩節稍有出入。當時由於沒有聖殿，百姓與君王，只好在高丘上獻祭焚香。撒羅滿起始作王時，雖然熱心愛主，遵守法律，但也不得不在高丘上獻香（戶 33, 62 出 23, 22, 34, 11—26）。③ 基貝紅離耶路撒冷四五公里。若瑟夫拉威烏斯 (Joseph Flavins) 以爲基貝紅就是達味登位的地方，並說，撒羅滿登極時，僅十四歲，其他猶大經師認爲是十八或二十歲。就是孰非不敢確定，但由他作的事上看來（2 章），像是一個壯年人。④ 天主將自己的旨意，直接——在夢中——告知撒羅滿，並不是藉什麼先知或司祭。⑤ 君王在他的祈禱中，首先感謝天主，賜予他父親達味及自己的恩惠，其次承認了自己的無能，末後求天主給他明智統治天主的選民，這種聰明和智慧，不是希臘哲學家所看重的哲理，而是

辦事的聰敏機智。① 天主對撒羅滿所應許的，很像吾主耶穌所說的：「你們要首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德，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瑪 6 33）。② 約櫃是在耶路撒冷，撒羅滿為感謝天主，發現於他和賜他智慧的恩寵，曾在約櫃跟前獻祭，並且在朝庭內，給他的臣僕擺設盛筵。16—28一段，是記載君王聰敏的故事。忒尼爾斯 (Thenis) 在此提及西西里的狄放多羅 (Diodorus Siculus) 所寫的故事：有三個人都願意作基默黎國君王，都自稱為已故君王的兒子。因無法決定誰是合法的繼承者，便請了忒辣基雅王阿黎約法訪作中裁人，阿黎約法訪領他們三個到君王的屍體面前，命他們用箭射擊屍體，那個君王的真兒子拒絕射擊父親的遺體。這樣阿黎約法訪認出君王真正的繼承者。

## 第四章

章旨 1—6 撒羅滿的相國。7—20 十二太守。21—28 撒羅滿的光榮，29—34 智慧。

- 1 撒羅滿王遂統制全伊撒爾。① 2 他的官員記在下面：市多克的兒子哈匝勒雅作大司祭。
- 3 熹霞的兩個兒子厄里曷勒夫和阿希雅當書記官；阿希路得的兒子約霞法特當史官。
- 4 約雅達黑的兒子貝納雅作元帥，市多克和厄貝雅塔爾為司祭。
- 5 納堂的兒子哈匝勒雅作衆太守司長，納堂的兒子匝步得是司祭又為君王的知己。
- 6 阿希霞爾為家宰，哈貝達的兒子阿多蘭監管勞役。②

7 撒羅滿另爲全伊撒爾，立了十二個太守，使他們供給王與王家的食物；每年每個供給一月。⑧ 8 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胡爾的兒子……在厄弗辣因山。 9 德刻爾的兒子……治理瑪卡茲、霞哈耳濱、貝特協默市、厄隆及貝特哈南。 10 赫色得的兒子……治理阿魯波特、索苛及赫斐爾全地。 11 阿彼訥達布的兒子……治理多爾全境，他娶了撒羅滿的女兒塔法特爲妻。 12 阿希路得的兒子巴哈納……治理塔哈納格、默基多和貝特協安四境。這地橫於依則勒黑耳之下，在匝爾堂附近，從貝特協安和阿貝耳默葛拉，直達約刻默罕之外。 13 革貝爾的兒子……治理辣摩特基耳哈得和默納協的兒子雅依爾的鄉村；這些地都在基耳哈得；巴商所有的阿爾歌布地域也歸他所有，那裏計有六十座大城，都有城牆和銅門門。 14 希多的兒子阿希納達布治理瑪哈納般。 15 阿希瑪哈茲治理納斐塔里，他也娶了撒羅滿的女兒巴色瑪特爲妻。 16 胡霞依的兒子巴哈納治理阿協爾和貝哈羅特。 17 法魯亞的兒子約霞法特治理依撒加爾。 18 厄拉的兒子烹默希治理彼訥雅明。 19 烏黎的兒子革貝爾治理基耳哈得地，即昔日屬阿摩黎王息紅和巴商王曷格的地區；這樣每一地區內有一太守治理。⑨ 20 當時猶大和伊撒爾的人數，像海邊的沙那樣多，百姓吃喝都很快

活。

21 於是撒羅滿統管諸國，從大河到培肋協特地，直到埃及國境；撒羅滿在世的時候，這些國家都給撒羅滿進貢，表示服從。⑤ 22 撒羅滿每天用的食料是：細麵三十苛爾，粗麵六十苛爾； 23 肥牛十頭，牧場的牛二十頭，羊一百隻；但是壯鹿、羚羊、鹿子和肥禽在外。⑥ 24 因為他治理大河西岸全境，從提斐撒黑到哈匝，大河西邊的王子們都屬他權下，他與週圍的鄰國，非常親善。⑦ 25 因此撒羅滿在世時，從丹到貝爾協巴黑中間的猶大和伊撒爾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及無花果樹下，安居樂業。 26 撒羅滿為自己的車輛備有四千匹馬，一千四百騎士。⑧ 27 那十二個太守，每人每月供給撒羅滿王和與他同席的衆人的食物，一無所缺。 28 他們每人按各人的職務，將養馬及駿馬的大麥和稻草，送到國王的行宮。

29 天主給了撒羅滿智慧，宏博的學識，廣大的心，有如海邊的沙。 30 撒羅滿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 31 他的智慧超過所有的人，超過則辣黑人的厄堂，超過瑪曷耳的兒子赫曼、加耳苛耳和達爾達黑；他的聲譽，傳揚到周圍列國。⑨ 32 他說的箴

言有三千句，作詩一千有五首<sup>⑩</sup>。33 他講論草木，自里巴嫩的香柏，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常論及鳥獸蟲魚。34 爲此萬民都來聽撒羅滿的智慧；天下所有的王侯沒有不聽他智慧的。<sup>⑪</sup>

⑩ 本章瑪索辣經文，與希臘通行本的次序不同，希臘譯本似乎多於瑪索辣經文，學者對此意見紛紜。本書跟從原文和拉丁通行本，只將下章十四節，按希臘和拉丁通行本，歸於本章。

⑪ 2—8 節一段，記載撒羅滿的

官員。慕霞曾充當達味的書記（撒下 20<sup>26</sup> 編上 18<sup>16</sup>），他的兩個兒子，繼承父親的職業。約瑟法特在達味和撒羅滿時充當史官（撒下 8<sup>16</sup> 20<sup>24</sup>）。關於厄貝雅塔爾 2<sup>26</sup> 36 曾記載着：撒羅滿已取消他大司祭的地位，此處如何又提起他的名字？按忒多勒突斯說：君王只聽禁止他盡大司祭的禮儀，但不能取消他司祭的地位。匪步得是司祭又是君王的知己。現代的聖經學者認爲「司祭」二字在此是指一種參謀的職任。達味時代沒有家宰的職任，是起始於撒羅滿（參閱 16<sup>9</sup> 列下 18<sup>18</sup> 依 22<sup>16</sup>），阿多蘭，亦作阿多厄蘭，達味和撒羅滿時掌管勞役，後被人民用石頭擊殺（撒下 20<sup>24</sup> 編下 10<sup>18</sup>）。至於勞役參閱蘇 9<sup>21</sup>—27 民 1<sup>28</sup> 撒下 12<sup>31</sup> 等。⑫ 撒羅滿將巴力斯坦地，重新分爲十二郡縣，他或者希望藉此可以消除各支派的局部主義；另一方面，按照每郡縣的生產能力，予以重新劃分，可以獲得田賦。爲達到這個目的，對於十二支派已往的境界，毫不介意。許多太守的名字，沒有記載，只提及他們父親的名字。太守中有兩位是撒羅滿的女婿。一些地名不可考，如瑪卡茲，貝特哈南，阿魯波特。索奇或者是蘇 15<sup>35</sup> 或 15<sup>48</sup> 節的索奇；赫斐爾或者就是赫貝龍，或者位於赫貝龍以南和西南。「多爾全境」（11）大概位於加爾

默耳山以南（蘇<sup>11 2</sup>）。約克瑪罕（<sup>12</sup>）即蘇<sup>12 22</sup>所提起的城；至於本節所記的其他地名，參閱蘇<sup>12 21 17 11</sup>民<sup>7 22</sup>蘇<sup>3 16</sup>。18節的「雅依爾的鄉村」參閱戶<sup>32 40</sup>—<sup>42</sup>民<sup>10 4</sup>—<sup>6</sup>；阿爾哥布參閱申<sup>3 13</sup>—<sup>16</sup>；14節的瑪哈納股參閱蘇<sup>13 26 30</sup>；16節的貝哈羅特也許和蘇<sup>16 24</sup>所提出的地方相同。

句，有人譯作：「所有的太守，皆屬於一位首領管轄。」<sup>②</sup>「……每一地區內，有一位太守治理」一句，即指幼發拉的河。本節所記的事情，未免有些誇大其詞。

名，苛爾為新名，一苛爾可容十個「厄法」，或十個「巴特」；是量液體及乾物的器皿。「苛爾」等於三·六三

七公斤，或三·八八公斤。參閱梅瑟五書肋未紀第十四章註七。<sup>③</sup>「大河西邊」原文作：「大河那邊」。

本書或者寫於巴比倫充軍時，故此這句話當然是指幼發拉的河四。「提斐撒黑」即幼發拉的河對面的一城名。按

希臘作者稱，塔什撒苛斯（Thapsacoz）晚年亦稱安非頗里斯（Amphiopolis）。哈匝——有時亦作夏匝——為培

肋協特領域中最南方的城邑。此城在屈羅和亞里山大二王的史事上，是負有盛名的。<sup>④</sup>本節係按編下<sup>9 25</sup>

而修改者。鴉索辣經文，原作四萬匹馬。一九二八——二九年間，考古學家在默基多，曾發現撒羅滿馬棚的舊址，可容一百八十四匹馬。這樣的馬棚，在巴力斯坦到處可見。<sup>⑤</sup>20 30 31三節內，作者稱讚撒羅滿的智慧。

說明國王超過埃及學士和「東方衆人」即阿剌伯，厄東等地的著名賢士；就是四位伊撒爾賢者，也不能與其相比。<sup>⑥</sup>在智慧，文學和詩詞上，撒羅滿佔有重要地位；他的箴言，大半還留在舊約內，即所說的箴言書，參

閱箴言引言三。他的詩詞，至今保存的，恐怕只有兩首聖詠，即第七二首和第一百二十七首；但是仍不能確定。

至於雅歌，現在沒有人承認是撒羅滿寫的（參閱雅歌引言八）。<sup>⑦</sup>撒羅滿的博學，極為閃族所誇耀。若

夫拉威烏斯在他的猶太古代史上（Ⅳ 25）說撒羅滿寫了一千零五首詩歌，三百箴言和寓言書。舊約的偽經，希臘文的猶太作家，塔耳慕得的編輯者，無不稱讚撒羅滿的博學。古爾經卷十九，二十七章有關國王的學問記載說：「我確實賜達烏德，暨蘇賴曼以智識……蘇賴曼繼達烏德於後，彼呼衆人曰：我等已蒙教授以鳥語，並蒙賜以各物。此確是顯然之特恩……。」阿刺伯和埃及阿伯人民，特別喜歡撒羅滿的故事（參閱 G. Weil: *Brithschole* *Legenden der Muselmänner*）。

## 第五章

章旨 1—12 撒羅滿與希爾王立約建築聖殿；13—18 工人備設材料。

1 祚爾王希蘭一聽說伊撒爾人給撒羅滿傅油，繼續他父親爲王，便打發自己的臣僕去見撒羅滿，因爲希蘭平素甚愛達味。① 2 撒羅滿也派人去見希蘭說：② 3「你知道我父親達味因四出征伐，在上主沒有將自己的敵人置於他脚下的期間內，不能爲上主他的天主的名建築殿宇。④ 現在上主，我的天主使四面泰平，沒有仇敵，也沒有災禍。⑤ 我現在決意要爲上主我的天主的名建造殿宇，一如上主對我父親所說的：我必使你的兒子繼續你，坐你的寶座，他要爲我的名建築一座殿！」⑥ 6 所以請你吩咐人在里巴嫩爲我砍伐香柏，我的僕

人會與你的僕人一起作工，我一定要照你所說的，給你工人的工資，因為你知道，在我們中間沒有人像漆冬人那樣善於伐樹。」<sup>⑦</sup> 希蘭聽了撒羅滿的話，非常高興，並且說：「今天應當稱頌上主，因為他賜給達味一個有智慧的兒子，治理這樣強大的民族！」<sup>⑧</sup> 希蘭遂派人去見撒羅滿說：「你使人曉諭我的話，我都聽到了，至於香柏木和柏木，我全然照你的心願去作。」<sup>⑨</sup> 我的工人將這木料從里巴嫩運到海中，編成木筏浮於海面，轉運到你指示我的地方，在那裏由我拆卸後，你便可以運去，但是我也要滿我的心願，拿食糧來供養我的宮廷！」<sup>⑩</sup> 於是希蘭照撒羅滿所要求的，供給他香柏木和柏木。<sup>⑪</sup> 撒羅滿則供給希蘭：麥子二萬苛爾，精油二十苛爾，作為他宮廷的生活食糧，這樣撒羅滿每年供給希蘭。<sup>⑫</sup> 上主依照他所應許的，賜給撒羅滿智慧，所以希蘭與撒羅滿彼此和好，互相立了約。

<sup>⑬</sup> 撒羅滿王由全伊撒爾人中徵用的服役人，共計三萬。<sup>⑭</sup> 使他們每月一萬人輪流上里巴嫩山：一個月在里巴嫩，兩個月住在家中，監督服役者的人是阿多蘭。<sup>⑮</sup> 撒羅滿用的搬運的人計有七萬，山上的石匠計有八萬。<sup>⑯</sup> 此外撒羅滿有三千三百督工者，<sup>⑰</sup> 監督工

人。17國王吩咐人鑿出大而且貴的方石，用以奠定基礎。18撒羅滿的工匠和希蘭的工匠，並華巴耳人都將石頭鑿好，又將木料和石頭準備完善，用以建造殿宇。②

① 希蘭含有：「我兄弟被高舉」的意思，按若瑟夫拉威烏斯：希蘭是阿彼巴哈耳的兒子，在位三十四年（985）。按撒下5:11，他曾將香柏木，賣於達味建造宮殿，並且遣來他的木匠和石匠。撒羅滿登位時，他也派使者來祝賀新王。希蘭與撒羅滿的和好，非但是由於好友而來，也是來自兩國互相的利益，伊撒爾需要腓尼基的木料與工人，而腓尼基則需要伊撒爾的食糧。

② 達味和撒羅滿要給上主建立一座聖殿，這是因為天主早有吩咐：「因為如今，你們還沒有到安息及上主的天主賜給你為業的那地方，但是幾時你們渡過了若爾當河，住在上主的天主賜給你們為業的地上，他使你們由四圍的敵人中獲得安寧，安然住在那裏，你們就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所揀選立己名為居所的地方，奉獻我所吩咐的一切：……」（申12:11），經過三百多年，伊撒爾人民還沒有遵行上主的命，如今撒羅滿按照天主所說的（撒上7:12等），一一予以實現。「為我的名」即謂：為尊敬我。名字表示天主的本體，特質或威能（耶44:26，詠20:1，出23:1，6:3，7:52，6:64）。聖經上屢次記載天主的名，居於某地或聖殿，就是說天主在某地顯示自己的德能。③ 第一節說明希蘭為祚爾王，本節撒羅滿提到漆冬人，是因為漆冬城屬於祚爾，並且是產柏木的地域。按摩委爾斯（Movers: Die Phoenizier），當時漆冬城比祚爾更負盛名，故此腓尼基人普通稱為漆冬人。上古時里巴嫩の香柏，即負盛名。在辣黑默色斯十一世或十二世，（公元前1120左右），一個埃及國的使者——委納孟，為製造阿孟神舟，曾去腓尼基買過香柏，參閱 *Prinam*

A. Eine Reise n. ch. Phoenizien im XI. Jahrh. V. Chr. (Wenamon). ④ 按若瑟夫拉威烏斯(Ant.

Ⅱ 28)：撒羅滿寄給希蘭的信札和希蘭的答書的抄本，還在於祚爾(提洛)文庫內。 ⑤ 「阿多蘭」參閱

第四章註二。 ⑥ 按希臘通行本，督工人爲三千六百。按編下 2<sup>16</sup> 17，搬運和鑿石的不是伊撒爾人，而是伊

撒爾人的奴僕，他們將材料運到雅缶——離耶路撒冷最近的海口。撒羅滿的工人，再從那裏運到京城。 ⑦

革巴耳爲一城名，在腓尼基北方，離漆冬約有五十里，希臘人稱之爲彼布羅斯(βίβρος)，阿剌伯人稱之爲猶巴

依耳。按埃及歷史，公元前十五世紀，該城屬於埃及；阿瑪爾納時代，是在埃及勢力之下。革巴耳的領袖，那時

名叫黎布阿狄(Rib Addi)。這名字直到今天，仍存於他寄給法郎一些書信中，現代的考古學家曾在革巴耳挖掘

了許多重要遺蹟。

## 第六章

章旨建造聖殿：1—10 聖殿外觀；11—13 上主的諾言；14—38 聖殿。

1 伊撒爾子民出埃及地以後四百八十年，撒羅滿爲伊撒爾王第四年齊夫月，卽二月，開始建造上主的殿宇。 ① 2 撒羅滿王爲上主所建的殿，長六十肘，闊二十肘，高三十肘。

3 殿宇的前廊，長二十肘，闊十肘，寬與長皆與殿的寬長相吻合。 4 殿內建有密接的窗

牖。 ② 5 緊靠殿牆，內殿與外殿四周，緊靠殿牆，建有三層廂房。 ③ 6 下層闊五肘，

中層闊六肘，上層闊七肘；殿外廂房的梁木，置於殿牆坎上，免得插入殿牆。7 建殿是用以先備妥和鑿成的石頭；建殿的時候，鎚子、斧子及各種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到。

8 殿右邊，廂房正中設一門，門內有旋螺的樓梯可以上到第二層，由第二層可以上到第三層。9 撒羅滿將殿建造完畢以後，遂安置了香柏木的棟樑，又覆上香柏木的板子。10

至於靠殿所造的廂房——每層高五肘——都是用香柏的梁木與殿牆相接。①

11 上主啟示撒羅滿說：12 「關於你所建築的殿，若你遵循我的法律去行，謹守我的規例，按照我的一切命令去行，那我應許你父親達味的話，必要應驗在你身上。13 我必住在伊撒爾子民中間，永遠不拋棄我的百姓伊撒爾！」⑤

14 這樣撒羅滿的建殿終於完工。15 殿內的牆從地到樑，都覆以香柏木板，上頂也覆以香柏木板，地下是用柏木板鋪的。16 內殿卽至聖所，長二十肘，從地板到天花板都覆以香柏木板。17 至聖所前的外殿，長四十肘。18 殿裏面沒有一塊石頭露出來，一切都是用香柏木遮蔽着，上面彫刻着匏瓜及初開的花蕊。19 殿中設有內殿，是爲安放上主約櫃的。20 內殿長二十肘，闊二十肘，高二十肘，都鑲着精金；祭壇是用香柏木做的，用精

金包着。21撒羅滿用精金貼了殿內的牆，將金鍊懸在內殿的前面，內殿外也都包上金子。22整個殿宇都貼着金子，直到貼完。內殿前的祭壇也都是用金子包的。23他又用阿里瓦木作了兩個革魯濱，每個高十肘，安在內殿。24一個革魯濱有兩個翅膀，各長五肘，從這翅膀尖到那翅膀尖共有十肘。25別的一個革魯濱的兩個翅膀，也是十肘；兩個革魯濱的尺寸，形像全然一樣。26一個革魯濱高十肘，別個革魯濱也是如此。27他將兩個革魯濱安在內殿；革魯濱的翅膀是張開的：這個革魯濱的一個翅膀靠着這邊的牆，那個革魯濱的一個翅膀靠着那邊的牆；朝裏面的兩個翅膀，在殿中間互相接連。28他又用金子將兩個革魯濱包起。29內殿，外殿四周的牆上，都雕刻着革魯濱、棕樹和初開的花形。30內殿外殿的地板都是金子鋪的。31內殿的門扇，門楣，門框，都是阿里瓦木。門口爲牆的五分之一。32在阿里瓦木作的兩個門扇上，也雕刻着革魯濱，棕樹和初開的花形，都鑲着金子。33又用阿里瓦木作了外殿的門框；門口爲牆的四分之一。34用柏木作了兩扇門，這一扇分爲二，可以摺疊，那一扇亦分爲二，也可以摺疊。35這些門上都刻着革魯濱、棕樹和初開的花形，都鑲着金子。36他又用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

一層，建築內院。37 撒羅滿在位第四年，齊夫月，立了上主殿宇的基礎。38 第十一年，步耳月即八月<sup>①</sup>，殿宇和一切屬於殿的，都按着圖式造成。他建殿的時間，計有七年之久。

① 六七兩章，因為經過歷代學者的增補和修改，所用的建築學術語的意義，頗不清楚，因之有一些句子，極不通順。開始建築聖殿，或者爲公元前983年，撒羅滿作王第四年，希蘭（按若瑟夫拉威烏斯 Art VIII, 31），爲所爾王十二年。齊夫月即現在的四五月。聖殿是建造在摩黎雅山，耶步息人阿辣烏納（亦說放爾難）的禾場上；聖殿的圖式大半與會幕同，不過大於會幕一倍，裝飾亦比會幕華麗。按古閃族與埃及人，「殿是神祇的居所」。耶路撒冷聖殿，面東，如埃及國的殿宇；樣式爲長方形。分三部：庭院、聖所和至聖所。庭院又分爲二：（一）內院，亦稱司祭院，因只許司祭進入，內有祭壇，大於會幕的祭壇四倍，銅海和十個能移動的盆架。（二）外院，亦就是伊民聚集的地方。聖所內有焚香的祭壇。此壇原該置於至聖所，但是放在聖所內，是因爲司祭每天，能够進入此地。至聖所每年只許大司祭進入一次。聖所內還有十個燭台，（按會幕內只有一個）和陳設祭餅的桌，聖所爲長方形，至聖所是正方形。裏面存有上主的約櫃，上有兩個革魯賓，遮蓋着約櫃。聖所和至聖所的裝飾，極類似會幕的裝飾。聖殿旁有三層廂房，是供司祭們放器皿之用的。

② 「密接的窗樞」按猶太經士的解釋：是一種裏面寬，外邊窄的窗戶，設於聖所牆的盡頭，如此可使空氣香煙流通。

③ 「內殿」即至聖所，「外殿」即聖所，內外殿是相結連的，牆外築有三層廂房，面朝西，南，北三方。不能朝東，因爲有建造的遊廊。爲

避免廂房的牆與聖殿的牆相接觸，二者中間用木樑隔開。木樑是怎樣的，不易說明，學者的意見亦不一致。瓦加黎說：讀者對於聖殿的建造法，雖然不能詳細地知道，但是可以知道古人對聖殿所表示的恭敬。

就是撒羅滿；本章與下章的第三人稱平常皆指撒羅滿。不過按希伯來文氣，亦可作為不定代名詞，因此亦可譯作：「人建造了香柏木的樑……」9 10兩節，按瓦加黎：10節在前，9節在後。

譯文抄卷沒有，因此有些學者，以為是後人所加的；不過他們的理由，不甚充足，因為第六七兩章的經文，特別複雜，所以古希伯來本內，可能有這三節。天主大概又打發一位先知來，鼓勵撒羅滿，遵守他的法律：撒羅滿如果遵守了法律，天主必應驗他向達味所許的偉業（撒下7 12等）。並且君王熱心守法，很影響百姓的熱心。天主特使撒羅滿明白，假使他和以後的君王，引領百姓犯罪，天主決予以懲罰。（參閱肋26 11）。<sup>①</sup> 步耳月即現在的十月十一月。

## 第七章

章旨 1—12 建立宮室；13—51 聖殿的器皿：13—22 遊廊的銅柱，23—26 銅海，27—30 活動的洗盆；40—51 聖殿的其他傢俱。

1 此後撒羅滿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始告落成。 2 又建造里巴嫩林宮，長一百肘，闊五十肘，高三十肘，香柏木柱四行，柱上端緊靠着柏木樑。<sup>①</sup> 3 上面用香柏木為蓋木，

每行柱子十五根，共四十五根。 4 設有窗戶三層，窗與窗對開。 5 所有的門戶皆爲方形，三層的窗戶，窗與窗相對。 6 他又造帶圓柱的前廊，長五十肘，闊三十肘；前廊前面另造一廊子，這廊子外面有柱子和台階。 7 又造一廊，中間設有審判的座位，從地到頂皆覆有香柏木。 8 廊後院內，有撒羅滿自己住的宮室，建築方式全然相同；撒羅滿又爲所娶的法郎的女兒，建立一宮室，建築法與前廊同。 9 建造這一切所用的石頭，都是珍貴的，按着尺寸鑿成的，是用鋸裏外鋸齊的，從屋基直到簷石，從外牆直到內院，都是如此。 10 基礎都是珍貴的大石，有十肘長的，有八肘長的。 11 上面有香柏木和按着尺寸鑿成的珍貴石頭。 12 大院四周有鑿成的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都照着上主殿宇的內院和殿廊的樣式。

13 撒羅滿王遣人到祚爾去，將希蘭請來。 14 希蘭是一個納斐塔里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父親是祚爾的銅匠；他滿有智慧、聰明和技藝，善於銅工。他遂到撒羅滿王這裏來，爲他製造一切。 15 鑄了二根銅柱，各高十八肘，周徑十二肘，四指厚，中間是空的。 16 又鑄了兩座銅帽，置於柱上，各高五肘。 17 他又做了兩個網子，是遮蓋柱帽

的，每根柱子一個網子。⑤ 18 網子周圍有兩行石榴，蓋着柱帽，兩個柱帽都是如此。

19 廊子的柱帽，直徑四肘，刻着百合花。 20 兩柱帽的凸處，靠近網子環繞着兩行石榴。

兩行計有二百。 21 將兩柱立於殿廊的前面，右邊一根，起名叫雅津，左邊一根，起名叫波哈次。⑥ 22 柱帽上刻有百合花。這樣完成了柱子的作工。

23 他又鑄了一座銅海：從這邊到那邊直徑十肘。四圍是圓的，高五肘，周徑三十肘。 24

銅海邊沿下面周圍有匏瓜，每肘十個，計有兩行；匏瓜與銅海是同時鑄成的。 26 銅海厚

一掌，邊如盆邊，又像初開的百合花。可容兩千巴特。⑦ 25 十二隻牛馱着銅海，三隻向

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銅海在牛背上，牛尾朝裏。

27 又鑄銅座十個，每座長四肘，闊四肘，高三肘。⑧ 28 銅座的造法是這樣：座的四旁邊

緣各有鑲版， 29 鑲版的邊緣上刻着獅子和牛，並革魯濱；緣上有座，獅子和牛的下面垂

有瓔珞。 30 每個盆座有四個銅輪和銅軸，座的四角下面有鑄成的盆架，旁邊有瓔珞。 31

座的邊緣高一肘，口是圓的，與座的樣式略同，直徑一肘半，在口上有雕工，其鑲版是方形而非圓形的。 32 四個輪子是在鑲版之下，輪軸與座相連，高各一肘半。 33 座輪的製

造和車輪一樣，軸，輞，輻及轂，都是銅鑄的。34 每座四角下的四個架柱是與座一同鑄成的。35 座上有圓架，高半肘，座的撐子和鑲版是與座一同鑄成的。36 撐子和鑲版上雕有革魯濱、獅子和棕樹，製的都有尺度；四周有瓔珞。37 十個盆座都是這樣。鑄法，尺寸，樣式相同。38 又鑄了十個銅盆，每盆可容四十巴特，盆徑四肘，那十個盆座上，都有一個銅盆。39 五個銅座放在殿的右邊，五個放在殿的左邊；銅海放在殿右邊，就是南邊。

40 希蘭又製了盆，鏟，盤；這樣希蘭爲撒羅滿作完了上主殿宇的一切用具。41 他所製的是：兩根柱子和柱上兩個球形的帽，並兩個蓋柱帽的網子。42 網上石榴四百，每網兩行，蓋着兩個柱子上端球形的帽。43 十個盆座和十個放在座上的盆子。44 銅海一個和下面的十二隻牛，45 盆子，鏟子和盤子。這些都是希蘭給撒羅滿王用光滑的銅，爲上主的殿鑄成的。46 也是希蘭在若爾當平原，蘇苛特與市爾堂之間，用膠泥作成的。47 撒羅滿將這一切的器具都陳列好；只因銅太多，輕重無法查知。48 撒羅滿又製造上主殿內的器具：就是金壇和陳放餅的金桌子。49 內殿前的金燈臺，右邊五個，左邊五個，以及

上面的金花，燈盞，燭剪，<sup>①</sup> 50 和純金的盆，燭剪，盤子，提爐和純金的滅罩，並內殿和外殿的門樞。<sup>51</sup>撒羅滿王作完了上主殿宇的一切工以後，便將他父親達味所奉獻的金銀和器皿，都羅列在上主殿的府庫中。

① 撒羅滿建造聖殿之後，即開始建築皇宮。皇宮分爲數部，離聖殿不遠，互相連接，都是按照一定的圖式建造。一爲「里巴嫩林宮」，這是因爲許多柱子，是用里巴嫩山上的樹做的，按<sup>10 11</sup>這所宮殿的一部，是用來擺設君王的武器。二爲「柱子長廊」。三爲審判廳。有些學者認爲這審判廳和御座廳同，也有人以爲御座廳是另外一座明堂。四爲撒羅滿宮室。五爲法耶女兒的宮室。這一切建築和聖殿，都在一道長牆之內。房屋之間，所有的空地，形成一大庭院。本章內有許多建築學上的術語，因此有許多難解之處，甚至經文中，也有許多晚年的傍註，以致許多句子互相倒置。

② 關於<sup>3 4 5</sup>三節，最妥當的解釋是：在四行柱子上，蓋了三個走廊，每行走廊有十五間房屋，窗戶對開。

③ 圍柱長廊的前面，有一較短的遊廊，或者是在長廊大門附近，大門前的遊廊，有台階；不過有些學者譯作：「有天花板」。這不過是一種推測而已。

④ 希蘭，不是希蘭王，而是一個工程師，屬納斐塔里支派，他父親是祚爾人，按編下 <sup>2 13 4 16</sup>又作：胡蘭阿彼。至於他的技能，很類似貝匠肋耳。關於貝匠肋耳，出<sup>31 34</sup>記載說：「我以天主的神，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和知識，能作各樣的工作，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種器物……。」

⑤ 本節係按希臘本所改者。原文作：「柱輻有綺文綉子和鏈索的環子，每柱輻上七個。」

⑥ 按昆基 (Quimchi) 「雅津」含有：「願這座聖殿，永遠存在」

的意思。「波哈次」即謂「願上主賜以力量 and 堅固」，或：「上主必要堅固聖殿；因他（上主）獲得力量！」

⑦ 「巴特」爲一液量器，與厄法同，不過厄法乃乾量器。按編下 4。銅海可容三千巴特，按本書可容二千巴特，這或爲抄錄者的誤筆，將「基默耳」(Ghemel) (3000) 誤寫作「貝特」(Beth) (2000)。這聖殿內銅海的用處，與會幕所有的「銅盆」相同（出 30 18）。名爲「海」，是因爲大於古時的銅盆。現代的唯理派學者認爲銅海是含有象徵意義的：或暗示創 1<sup>2</sup> 所提的「深淵」，或巴比倫人所敬拜的「提雅瑪特」。這種解法，好像沒有絲毫根據。

⑧ 27—39 節，是描寫「銅座」，又叫「盆座」(37)。盆座有輪，使用便利，由銅海汲水後，送往聖殿和庭院各地，洗淨祭壇和牲禮的肉。在塞浦路斯 (Cyprus) 海島，不久以前，曾找到兩架類似聖殿內用的盆座，這種發掘，會使我們明白聖殿的銅座的樣式。由於現在的經文，多有增補或遺漏的句子，無人能清楚描寫盆座的樣式。

⑨ 40—49 節，內所提到聖殿用的器具，與會幕的器具同，不過聖殿用的，都比較大些，寶貴些，出 25 30—39 30 1—10。馱着銅海的十二隻銅牛，是指示伊民十二支派；燭台有十支，「十」字表示成數，至於撒羅滿所用的金，銀，銅參閱編上 22 14 16 29 2 等 26 20—28。摩委爾斯 (Movers: Die Phoenix) 和巴爾 (Bahr: Symbolik)，按西南亞洲的歷史，已證明撒羅滿所用的財帛，正適於那時候的環境，聖經上絲毫沒有誇大事實。

## 第八章

章旨聖殿落成，行奉獻禮。1—13 迎約櫃入聖殿，14—61 撒羅滿的講詞；15—21 君王對百姓的忠告。22—53 獻

詞，54—61 祝福禱文。62—68 所獻的祭祀。

1 當時撒羅滿召集伊撒爾的長老，各支派的領袖和伊撒爾子民的家長，都到耶路撒冷，撒羅滿王那裏，要將上主的約櫃，從熙雅就是達味城運上來。① 2 厄塔寧月，就是七月，節期前伊撒爾全體民衆都在撒羅滿王那裏聚集。② 3 伊撒爾所有的長老來到後，司祭們便抬起約櫃。 4 司祭和肋未人，將上主的約櫃抬上來，又將會幕和會幕內所有的神聖器皿運上來。③ 5 撒羅滿王和聚集在他那裏的伊撒爾會衆，一同在約櫃前宰殺了無數的牛羊。 6 司祭們將上主的約櫃抬到放它的地方，就是內殿至聖所，放在革魯濱的翅膀底下。 7 因為革魯濱的翅膀是張開的，遮蓋着約櫃的所在處。所以革魯濱正遮着約櫃及抬櫃的杠子。 8 這杠子甚長，扛頭從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在殿外却不能看見；直到今天還在那裏。④ 9 約櫃內只有兩塊石板，就是伊撒爾子民出埃及後，上主與他們立約時，梅瑟在曷勒布山所放的。⑤ 10 司祭們從聖所出來的時候，雲彩充滿了上主的殿。 11 爲了雲彩，司祭們不能近前供職，因爲上主的榮耀充滿了上主的殿。⑥ 12 那時撒羅滿便說：「上主曾說：他必住在幽暗之處！ 13 我已經建築了一座殿，作你的居所，作爲你

永久的住處！」<sup>⑧</sup>

14 王遂轉身，向伊撒爾會衆祝福，那時伊撒爾會衆都站立着。

15 撒羅滿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是堪受讚頌的！他親口對我父親達味所應許的，他現在親自成就了。」

16 他會說：自從我領我的百姓伊撒爾出了埃及，在伊撒爾各支派中間，我一直沒有選擇一城，建造殿宇，作我名的居所。現在我選出了耶路撒冷作為我的居所，選達味作我百姓伊撒爾的領袖。<sup>⑨</sup> 17 我父親達味會立意要為上主伊撒爾天主的名建造一座殿。 18 上主却對我父親達味說：你立意為我的名，建造一殿，這個意思固然很好。

19 但是你不可建造殿宇，惟有你自己親生的兒子，他必須為我的名建造殿宇。 20

現在上主實行了他所應許的話，使我繼續我父親達味，坐了伊撒爾的寶座，又照他所應許的，使我為上主伊撒爾天主的名建造了這座殿。 21 殿內我為約櫃特別預備一個地方，因為約櫃內有上主的約，就是他領我們的先祖出埃及時，與他們所立的約。」<sup>⑩</sup>

22 此後撒羅滿站在上主的祭壇前，對着伊撒爾全會衆，向天舉手， 23 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天上地下沒有一個神可與你相比！你對那些一心在你面前行走的僕人，常是遵

守諾言，大發慈悲！<sup>24</sup> 你對我父親達味所說的，你都實行了！你親口應許的，你也親手成就了，正如同今天一樣！<sup>25</sup> 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啊！你會對你僕人達味我父親說：如果你的子孫注意他們的道路，時時在我面前行走，如同你一樣，你的後代決斷不了坐伊撒爾王位的人，現在求你就實踐這話吧！<sup>26</sup> 上主，伊撒爾的天主！你對你僕人達味我父親所說的話，現在就求你予以施行！<sup>27</sup> 天主！實在住在地上麼？看哪！天與天上的天，都容不開你，我所造的殿宇，如何能容開你？<sup>28</sup> 上主，我的天主！垂聽你僕人的祝禱和祈求吧！垂聽你僕人今天在你面前所發的籲告和祝禱吧！<sup>29</sup> 願你的眼晝夜垂顧這殿，就是你所說爲我的名而建的居所，求你垂聽你僕人朝着這地方所要傾吐的禱詞！<sup>30</sup> 願你垂聽你僕人和你百姓伊撒爾朝着這地方所發的祈禱，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予以垂聽和寬恕。<sup>31</sup> 人若得罪了自己的鄰舍，人就強逼他起誓，他若來到聖殿在你的祭壇前起誓，<sup>32</sup> 求你在天上垂聽和協助他，並爲你的僕人伸冤，懲罰惡人，照他所行的，降在他的頭上，使義人獲得公平的恩賜。<sup>33</sup> 如果你的百姓伊撒爾，因爲得罪了你，在敵人面前被擊敗，以後又歸屬你，稱揚你的名，在這殿內向你祝禱祈求，<sup>34</sup> 願你在天上垂聽並寬恕

你百姓伊撒爾的罪，使他們再回去，住在你賜予他們先祖的地方！ 35 如果因為他們獲罪于你，使天空閉塞不雨，他們若向着這地方祈禱，稱讚你的名，因了你給予他們的懲戒，遠離罪惡而又歸順你， 36 求你在天上予以垂聽，赦免你僕人，你百姓伊撒爾的罪惡，並指示他們應走的正路，使雨落在這地上，就是落在你賜予你百姓作為基業的地上！ 37 如果國內遭遇饑饉，瘟疫，五穀枯黃生霉，或遭遇蝻蝗，蚱蜢，或有敵人犯境圍困你百姓的城市，不拘他們遭受什麼疾病災害， 38 你的百姓伊撒爾，一個人或衆人，如果自覺心靈上有了創傷，而朝着殿舉起他們自己的手，祈禱哀求， 39 願你在天上，你的居所，予以俯聽，寬恕和援助，並照他們每人的品行，予以報酬，因為你認識他們的心，也惟有你洞見人子的心腑！ 40 使他們在你賜予我們先祖的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 41 至於不屬你民伊撒爾的外方人，為你的名，自遠方來， 42 因為他們聽見人論及你的大名，你大能的手和你奮勇的手臂——如果來這殿裏祈禱時， 43 願你在天上，你的居所，也垂聽他，按外方人所請求的，賜予他們，使地上的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一如你的百姓伊撒爾，使他們知道我所建造的殿，是稱為你名下的。 44 你的百姓如果奉你的派遣，不拘到

何處與仇敵交戰，向你所揀選的城市，或向我爲你的名所建的殿，呼籲上主， 45 願你在天上俯聽他們的祈禱和他們的哀求，替他們主持正義！ 46 如果他們獲罪于你——因爲人沒有不犯罪的——而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於仇敵，將他們擄到敵人的地方，不論是遠是近， 47 如果他們在流徙的地方，心中反悔，懇求你說：我們犯了罪，有了悖逆和背理的事； 48 他們如果在俘擄者的地方，一心一意地歸順你，又向自己的地方，就是你賜給他們先祖的地方，和你所簡選的城市，並我爲你的名所建造的殿，哀求你時， 49 願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祈禱和他們的哀號，爲他們主持正義！ 50 赦免獲罪於你的百姓，饒恕他們對你所犯的一切錯誤，使他們在敵人面前蒙受慈悲，使擄他們的人也憐恤他們！ 51 因爲他們是你的百姓，是你的產業，是你從埃及鐵爐中領出來的。 52 願你的眼，垂視你的僕人與你百姓伊撒爾的哀求；無論何時呼籲你，願你時時俯聽他們！ 53 吾主上主啊！因爲你從地上的萬民中間，將他們選出來作了你的產業，這是照你領我們的列祖出埃及時，對你僕人梅瑟所說的話。」

54 撒羅滿屈膝跪於上主壇前，舉手向天，在上主面前祈禱哀求完了後，就站起來； 55 立

着高聲祝福全伊撒爾會衆說：

56 「上主是堪受讚頌的！因為他將平安給了自己的百姓伊

撒爾，他所應許的句句都應驗了，凡藉他僕人梅瑟應許賜福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 57

願上主我們的天主與我們同在，有如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一樣，不拋掉我們，不捨棄我們！

58 使我們的心歸順他，遵行他一切的道路，恪守他吩咐我們祖先的誠命、律例和典章。

59 我在上主面前所發的禱詞，願上主我們的天主晝夜垂念，依照每天的需要，爲他的僕人

和他的百姓伊撒爾主持公道！ 60 使世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上主是天主，他以外沒有別

神， 61 但希望我們對上主我們的天主時時存有虔誠的心，遵行他的律例，恪守他的誠

命，如同今天一樣！」

62 此後君王與所有的伊撒爾一同在上主面前宰殺犧牲。 63 向上主獻和平祭，撒羅滿殺了

牛兩萬二千，羊十二萬；這樣君王與所有的伊撒爾子民祝聖了上主的殿。 64 當天君王因

爲上主殿前的銅壇太小，容不下全燔祭、素祭及素祭的脂油，便又祝聖了上主殿前的內

院，在那裏獻了全燔祭、素祭與素祭的脂油。 65 那時撒羅滿和伊撒爾民衆從哈瑪特渡口

到埃及及小河，集作大會，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守節七天又七天，共十四天。 66 第八天

撒羅滿遣散了百姓，他們便爲君王祝福，因爲上主賜給他僕人達味及他的百姓伊撒爾許多恩寵，便滿心歡樂回自己的家中去了。<sup>⑤</sup>

⑤ 祝聖聖殿的慶辰，連續七天，日後聖教會，舉行祝聖聖堂的節日，也接連七天。撒羅滿邀請全國的首領，來參加盛禮，是爲增加禮節的隆重；慶日的主要節目，是迎約櫃，君王祈禱和獻祭。

⑥ 厄塔寧卽七月，充軍之後，亦稱作提市黎，含有「時雨」或「恩惠」的意思。在此月中，伊民舉行帳棚節，因此65節記載：那時撒

羅滿和伊撒爾民衆，舉行了很隆重的慶祝，從哈瑪特渡口到埃及小河，慶祝七天又七天。（參見申16<sup>16</sup>肋23

40—42 出23<sup>16</sup> 34<sup>22</sup>。） ⑦ 本節所指示的會幕，乃是梅瑟所建的，那時存於基貝拉（出40<sup>1</sup>—33 編下1<sup>9</sup>—

5。） ⑧ 本節係一極古的句子，寫出一個親見的證人；住在聖所裏的人，怎能見到至聖所內約櫃的杠子？

有的學者說，可能是掀開至聖所和聖所的帳幃；有的人以爲約櫃的杠子，不是從北向南，而是從西向東安置的，因此杠子多少頂住帳幃。

⑨ 作者指明撒羅滿如何遵守了上主的命令：「將我賜給你的約板放於櫃中。」（出25<sup>16</sup> 40<sup>20</sup>。）曷勒布卽西乃山。（參閱出谷紀第三章附註二，西乃山的位置和名稱。）按希9<sup>4</sup>「櫃裏有

盛瑪納的金櫃，和亞耶萌過芽的杖，並兩塊約板。」 ⑩ 當時梅瑟豎置了會幕，爲上主的雲彩所遮蓋，故此

梅瑟不能走入會幕。當撒羅滿祝聖聖殿時，天主又重行了這個奇蹟，司祭們不能站着供職。雲彩表示天主神聖的

奧祕，光榮表示天主的存在。編下5<sup>12</sup>—14 描寫司祭們和肋未人如何歌頌天主的威嚴。

⑪ 本節後，希臘本加：「這詩不是載在歌詞書上麼」一句。按希臘通行本內，有下面幾句：「使太陽懸於高天的天主，卻說他自己

願意住在幽暗之處！你給我築一間房屋，一座美麗而相宜我的居室，讓我永久能住在那裏！」希臘本在本節所說的「歌詞書」，大概與「壯士書」同（蘇10<sup>13</sup>撒下1<sup>18</sup>）。請參閱：撒下7<sup>14</sup>——16出20<sup>21</sup>申4<sup>11</sup>等。③

意味並沒有建立聖殿，爲什麼撒羅滿卻提到他？這是因爲意味早已有意建築聖殿，爲建築聖殿，預備了許多財物。因此撒羅滿不能不提他的父親。「我選出了耶路撒冷作爲我的居所」一句，是根據希臘本和編下6。而加者。「作我名的居所，」就是說：天主以特別的樣式，留在聖殿內。④「盟約」就是法板，又名「約板」

（出40<sup>20</sup>）或「石板」（申10<sup>1-6</sup>）。⑤「諾言……慈悲」即謂：仁慈的盟約或諾言。撒羅滿的祈禱，與肋26和申28有密切的關係。⑥

如果天地容不開天主的神性，殿宇更何能容下？雖然如此，天主自己選擇了這個地方，爲叫他的名存在那裏，也從那裏祝福恭敬他的伊撒爾民及非伊撒爾民。只要恭敬天主的人，在聖殿裏，或面朝聖殿祈禱，就可以希望天主俯聽他的祈禱。聖殿是虔誠者聚會的地方，又是一種象徵：是一個集會的地方，因爲在那裏舉行大慶節和祭獻。是一個象徵，因爲十二支派聚集在聖殿裏，此外尚有一些外邦人同他們在一起，也來聽上主的威能和仁慈，如此耶路撒冷和聖殿成了萬民集會的地點，這預示將來的聖教會——新耶京要成爲萬民的母親。（參閱：詠87依2<sup>2</sup>等。）⑦

從本節起，直到53節爲止，撒羅滿記載了七種環境，在這些環境中，人不能不求天主的援助：一、人若犯了罪，由於不知誰是犯罪者，人往往疑惑義人，逼他起誓（戶5<sup>21</sup>），這個被視爲嫌疑的人，在聖殿懇求上主，必能蒙受他的保佑（31<sup>32</sup>）；二、指示伊民因罪惡所受充軍的懲罰（33<sup>34</sup>——參閱肋26<sup>17</sup>申28<sup>25</sup>）；三、指示乾枯的災禍（35<sup>36</sup>，參閱肋26<sup>19</sup>申11<sup>17</sup>28<sup>23</sup>）；四、祈禱（87<sup>40</sup>），關於其他的災難，如饑荒，瘟疫等參閱肋25<sup>19</sup>20<sup>26</sup>申28<sup>23</sup>38<sup>59</sup>——61等；五、在聖殿敬畏上主的外邦人的祈

禱，(41 43)；六、伊撒爾戰爭時的祈禱(44 45)；七、有關伊撒爾的充軍(46 50)。在51 53兩節內撒羅滿說明他爲什麼相信上主定要俯聽他的祈禱，是因爲伊撒爾是天主的選民，是天主從埃及的鐵爐之下，救出來的民族，是與上主互立約的民族。讀者應注意的是：君王不但爲那些在聖殿內恭敬雅威的人祈禱，他還記憶着那些充軍異地，遠離耶路撒冷，而朝聖京或聖殿哀求上主的伊民。達尼爾、厄則克耳和多傳亞都這樣作過(達0 10)。

⑧ 在這篇禱詞內，撒羅滿屢次求天主保佑，俯聽或赦免「他的僕人和他的百姓伊撒爾」，僕人指示君王。編下7 1 2 記載撒羅滿朗誦祝文之後，有火從天降下，焚燒了他所獻的犧牲。⑨ 犧牲的數字似乎太多，這或者是抄錄者的誤筆。若瑟夫拉威烏斯所列(Arch VIII 122)的數字，比聖經更多，學者雖然對這些數字發生懷疑，

但是對當時的情況，細加研究，這龐大的數字，是極可能的：一、參加典禮的人非常多；二、慶節的期限有十四日之久；三、所有來參加的人都要有分於和平祭牲的肉。這樣看來，這樣多的數字，是合於事實的。⑩

(參閱撒下20 1 民7 8等)。「因爲上主賞給他僕人達味……」雖然聖殿是撒羅滿建造的，但因爲達味首先想及這事，預備了很多的材料，又是朝代的建立者，作者不得不提起他的名字。

## 第九章

章旨——9 上主垂允撒羅滿的祈禱。10—14 撒羅滿與希蘭的貨財交易。15—28 撒羅滿徵稅、建城和備置船隻。

1 撒羅滿所造的上主的殿宇和皇宮並一切所願建築的，都完工之後， 2 上主二次顯現給撒羅滿，如先前在基貝紅頭給他一樣。① 3 上主對他說：「你在我面前所祝禱祈求的，

我已經應允了，我已將你建的這殿，予以祝聖，使我的名永遠住在這殿中，我的眼和我的心，時時留在那裏。 4 如果你心地質樸，公正無私，在我面前行走，如同你父親達味一樣，遵行我吩咐你的一切，恪守我的律例和我的典章， 5 我必永遠堅固你在伊撒爾的王位，一如我許於你父親達味者：你的子孫決斷不了坐伊撒爾王位的人。 6 如果你們和你們的子孫遠離我，不恪守我爲你們所頒布的法律及誡命，而去服侍敬拜別的神， 7 我必將伊撒爾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剷除，並且棄掉這座爲我的名而祝聖的殿宇，毫不顧及，使伊撒爾在萬民中成爲他人的話柄，成爲別人取笑的資料。 8 殿要變成廢墟，日後凡經過這裏的人都要驚愕和嘲笑地發問說：上主爲什麼讓這塊土地和這殿有這樣的遭遇呢？ 9 人要回答說：是因爲他們離棄了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的上主他們的天主，而歸順了別神，崇拜服侍了他們；所以上主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身上。」 10

10 撒羅滿所建築的兩座殿宇，就是上主的殿和皇宮，經過二十年，方才落成。 11 祚爾王 希蘭會依照撒羅滿所需要的，供給他香柏、柏木及黃金，撒羅滿王則將加里肋亞境內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 12 希蘭從祚爾來巡視撒羅滿贈給他的城市，很不滿意， 13 說：「吾

兄！你送給我的是些什麼城市？」因而名之爲加步耳地；這名字一直到今天還有。④ 14

希蘭給撒羅滿王一百二十塔冷通黃金。

15 撒羅滿王徵用了服役的人，是爲建造上主的殿、自己的宮闕、米羅、耶路撒冷城垣、哈

祚爾、默基多和革則爾。⑤ 16 原先埃及及王法郎上來，擊敗了革則爾，將革則爾用火燒

毀，又殺了住在這城中的客納罕人，將這城賜給自己的女兒，撒羅滿的妻子作爲妝奩。⑥

17 撒羅滿重新修築了革則爾，下貝特曷龍、18 巴哈拉特和曠野中的塔瑪爾。⑦ 19 他

又建築所有的貯貨城，屯車和騎兵的城。撒羅滿在耶路撒冷和里巴嫩以及自己管轄的境內

所願建造的，都已造成。20 至於國內殘剩而不屬伊撒爾子民的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

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21 就是伊撒爾子民無力消滅的民族，撒羅滿便徵用了他們充

作苦役，直到今天。22 撒羅滿並沒有使伊撒爾人充作苦役，因爲他們是他手下的戰士、

臣僕、將官、檢查官、戰車和騎兵的長官。23 撒羅滿的監工員，計有五百五十人，他們

監視服役的羣衆。⑧ 24 法郎的女兒從達味城搬到撒羅滿爲她所建築的宮殿的時候，

撒羅滿才開始建造米羅。25 撒羅滿每年三次在他所建的祭壇上向上主獻全燔祭與和平祭

，並在上主面前焚香；建殿之工，於是告成。<sup>④</sup> 26 撒羅滿王又在厄東紅海之濱，厄拉特的赫則雍，革貝爾附近製造船隻。 27 希蘭打發了自己善於航海的僕人與撒羅滿的僕人一齊坐船航海。<sup>⑤</sup> 28 他們到了敖非爾，從那裏得了四百二十塔冷通黃金，運到撒羅滿王那裏。<sup>⑥</sup>

① 「如同在甚貝紅」一句，是說天主在甚貝紅在夢中曾顯現給他，這次也是在夢中顯現給他（3.），在這異像中，天主使撒羅滿知道，天主必要俯聽他的祈禱，只要他和他的後裔忠誠，遵守天主的盟約。

② 關於七入兩節，請參閱申23<sup>37</sup> 43<sup>63</sup> 29<sup>23</sup> | 26。「這殿要變成廢墟」一句，按瑪索辣經文作：「這殿雖然極高……。」但是現代的學者，都認為「極高」二字是抄錄者的誤筆，而改作：「廢墟」，原文「極高」與「荒丘」的字母非常相似，容易錯誤。

③ 說明流徙的災禍。④ 這二十座城在加里肋亞以北的胡肋湖附近，「加步耳」一語有何意義，不敢確定，普通解作：「虛無」或「無價值」，按蘇19<sup>27</sup> 加步耳是指從阿奇到阿協爾支派的蘇爾。按編下8<sup>2</sup> 希蘭將這些城運給撒羅滿，撒羅滿予以重修，使伊民平安住在城中。

⑤ 撒羅滿建造聖殿與皇宮之後，在境內又建造了其他的建築物，都是為保護國家，免受外國的襲擊。米羅（撒下5）大概是耶路撒冷的堡壘，哈祚爾為一客納罕舊城，離胡肋湖不遠（蘇11）。默基多為一座最古最著名的城，屬默納協支派，在則步隆和依撒加爾交界處，這城的歷史是起自公元前三五〇〇年。於一九七九年為埃及的法耶托特默市第三世所佔（Thohases III），若蘇厄曾殺死這城的君主（蘇12）<sup>21</sup>。考古學家曾發現撒羅滿所堅固的城，和馬棚的遺

址，聖經歷次提到這城（蘇17民12519編上729列下911211），羅馬人佔據巴力斯坦之後，使第六營駐紮在默基多（VI. Lejo），由於這拉丁名子（Lejo），該城直到現在名之爲耳肋維（el Lejun）。革則爾亦爲客納罕古城，按考古學家這城在公元前已有三千年的歷史，位於厄弗辣因支派境內，離耶京約三十公里，在舊約中時常提及這城。

④ 法郎的這種出征，很適合埃及及對客納罕民族的政策（參閱總論第四章）。

⑤ 關於貝特曷龍和巴哈拉特參閱蘇10381112211944；塔瑪爾的位置，有兩種意見，有些學者跟隨若瑟夫拉威烏斯，以爲該城就是敘利亞曠野中的巴耳米辣（Palmyra），有的學者以爲就是創147所提過的阿匝宗塔瑪爾，離死海不遠；還有的人認爲是屬猶大支派的塔瑪爾（則47194828）。

⑥ 在這裏，撒羅滿沒有徵用伊撒爾苦工，這或者僅限於他作王的初年，因爲以後也徵用過伊民（參閱1126124）。並且這種徵用伊民是國家分裂的最大原因（121—18）。

⑦ 「……每年三次……奉獻……」就是在踰越節，五旬節及槓棚節（出2314—17肋234—22）。

⑧ 赫實雅革貝爾在阿卡巴海灣，西乃半島西北，撒羅滿在這座城建立了他船隊的根據地，在公元前七三五年，厄東人，攻取了厄拉特和赫實雅革貝爾海口，從那一天伊撒爾或猶大再不能佔據那地（列下168）。

⑨ 敖非爾位於何地，迄今不詳，學者們的意見足有七八種，若瑟夫拉威烏斯及許多現代的作者以爲在印度國。尼步爾（Niebur）革色尼猶斯（Gesenius），羅森慕肋爾（Rosenmüller）和色贊（Seetzen）等人，認爲是在阿剌伯；又有些人認爲是索馬利蘭，馬達加斯加，摩贊俾克等國，不過也沒有根據。

## 第十章

1 協巴女王聽見撒羅滿因上主之名所獲得的榮譽，就來用難解的問題考問他。 ① 2 隨從他到耶路撒冷的人甚多。駱駝馱着許多香料、黃金和寶石。她一看見撒羅滿，便將所有的心意都對他說出來。 3 撒羅滿王將她所問的一切難題，都予以答覆，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解答她的。 4 協巴女王看見撒羅滿種種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殿。 5 筵席上的餽饌，羣臣的坐次，衆僕的侍立，以及他們的服裝，和酒政的服裝，又看見王在上主殿內所獻的祭祀， ② 使她詫異得出了神。 6 她對國王說：「我在我的國家所聞有關你的事與你的智慧確實是真的。 7 以前我原是不相信這些事的，及至我自己前來，親眼見過，方才知道人告訴我的，尚不到一半；你的智慧與你的富貴，超過了我所聽所聞的。 8 你的妻妾們， ③ 你的臣僕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的智慧，他們確實有福！ 9 上主你的天主是堪受讚頌的！他喜愛你，使你坐了伊撒爾的王位；因為上主永遠愛伊撒爾，所以立你永远爲王，施行公義！」 ④ 10 協巴女王遂將一百二十塔冷通黃金， ⑤ 許多香品和寶石贈送國王；協巴女王給撒羅滿王所送的香品，以後再沒有送這樣多的。 11 那些運金子的希蘭

船，從敖非爾也運來許多檀香木<sup>①</sup>及寶石。12 國王使用檀香木爲上主的殿及皇宮製造欄杆，又爲唱歌者作琴與瑟；以後再沒有這樣的檀香木運到國內，也沒有人看見過，直到今日。13 協巴女王所願所求的，撒羅滿王都奉送給她，此外又照自己的善意奉送於她，以後她和她的僕人回到自己的國家去了。

14 撒羅滿每年所得的黃金，計有六百六十塔冷通。15 此外還有商人、小販、阿刺伯的許多王子和本國的太守所進的稅金。<sup>②</sup>16 撒羅滿王用煉好的金子，作了二百盾牌，每個盾牌用金六百協刻耳。17 又用煉好的金子製了三百小盾牌，每個用金三十米納，這些盾牌都放在里巴嫩林宮裏。18 王用象牙製了一個大寶座，包以純金。19 寶座有六層臺階，座後刻着牛頭，<sup>③</sup>左右有扶手，扶手兩旁，立着兩隻獅子。20 臺階上有十二隻獅子，每邊六隻，其他的國家從來沒有這樣製造過。21 撒羅滿王所有的飲器都是金的，里巴嫩林宮中的器皿都是精金的，當撒羅滿時代沒有銀子，銀子是不值什麼。22 因爲國王的塔爾、臺市船隻與希蘭的船隻一同航海，三年一次，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和孔雀回來。<sup>④</sup>

23 這樣撒羅滿王的富貴和智慧，超過了世上的列王。24 世上所有的人都要求瞻望撒羅

滿，靜聽天主賦於他心中的智慧。25 於是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銀器、金器、衣服、軍械、香品、騾馬。每年有一定的貢物。26 撒羅滿也聚集車騎：有車一千四百輛，騎兵一萬二千，使他們駐紮在屯車城和王都耶路撒冷。27 國王在耶路撒冷儲有銀子多如石頭，有香柏木多如平原的桑樹。28 撒羅滿所有的馬都是來自慕責黎和科厄，<sup>①</sup>是撒羅滿的商人，依照定價，一羣一羣買來的。29 從慕責黎買來的車，每輛值銀六百協刻耳，每匹馬值銀一百五十協刻耳；赫特人和阿蘭人的許多王子所買的車馬，也是經過商人的手買來的。

① 作者在這裏爲證明全世界的人都企望目睹撒羅滿，靜聽天主賜予他的明智(24)，提出協巴女王來見撒羅滿的故事。這故事原來應置於本章13—29節之後；摩法特和別的學者即按這個次序排列了本章的節數，不過因爲撒羅滿的歷史上，(列上1—13)斷片的文件特別多，所以不必要顛倒傳說的次序。協巴爲一民族名，又爲一地名，位置於阿刺伯半島西南，京都名爲瑪黎布(Melba)，人民的言語爲南阿刺伯語。紀元前第八世紀的亞述楔形文字中，曾提及這個國家，並且說明當時有許多皇后執政。按若瑟夫拉威烏斯：這皇后名叫尼考肋(Nicaule)，阿刺伯故事中，叫作彼耳基斯(Bichis)。(參閱古蘭經第二十七章；該書上的女王名叫比洛爾斯；協巴譯作：賽白。)閃民族，尤其是阿刺伯和希伯來人都愛好謎語，希伯來人的聖經上，屢次提起這事(民14 10等詠49。則

17<sup>2</sup> 等處 30 31 1 | 等。)關於阿剌伯人此處只提出阿里本阿彼(Ali Ben Abi)和美達尼(Medani)兩位賢士的箴言集。② 有的學者將「所獻的祭祀」一句，譯作：「君王的大門」，(卡依耳 Keil 等。)③ 「你的妻妾們」或「你的女侍們」係按敘利亞譯本而改者，原文作「你的人們」。④ 有些教父和聖師們以爲：女王所說的：「……上主……是堪受讚頌的」一句，表示她是惟一眞神的信仰者，吾主耶穌基督當時猶太人的薄弱信仰，曾引用了協巴女王的故事(瑪 12<sup>42</sup>)。⑤ 「一百二十塔冷通黃金」的數字或者是誤筆所致。按若瑟夫拉威烏斯(Ant. VIII 6)：「約二十塔冷通」。⑥ 「檀香木」不知是屬於什麼木頭，按學者的考查，「檀香木」或者更適合原文的「阿耳古明」(Algamin)，現在的歐美譯本都譯作：Santal。⑦ 從本節內可以看出當時有一些游牧阿剌伯人的酋長給撒羅滿納貢。本國的太守大概指 4<sup>7</sup> | 19 巴力斯坦十二省的官長。⑧ 「……後面刻着牛頭」。按經文恐有遺漏，有人譯作：「座後圓形」。20 節所提的十二隻獅子，與那些默爾海的十二頭牛同(7<sup>25</sup>)。按猶太學者「十二」是暗示伊撒爾十二支派。⑨ 塔爾察市是腓尼基人民在西班牙，瓜達爾維維河口所建的海口，從腓尼基海岸往塔爾察市去的船也相當大，此後航海的船皆稱爲塔爾察市船隻。如現在橫過大西洋的船隻名叫(Transatlantes)一樣(詠 43<sup>8</sup> | 依 2<sup>16</sup> 23<sup>21</sup> 60<sup>9</sup> | 則 27<sup>25</sup> | 列 22<sup>48</sup>)。⑩ 本節是按希臘與拉丁通行本修改的，「慕實黎和科尼」爲兩個地名，慕實黎按希伯來文，雖然極像埃及國的名字，但是並不指埃及，而是指卡帕多細亞省一個地方，科尼離此地不遠。

## 第十一章

章旨 1—13 撒羅滿崇拜邪神。14—22 厄東人哈達得。23—25 勒忠。26—40 雅洛貝罕。41—43 撒羅滿逝世。

1 撒羅滿王除法郎的女兒外，又寵愛了異族的許多女子：就是摩阿布女子，阿孟女子，厄東女子，漆冬女子和赫特女子； 2 關於這些民族，上主曾曉諭伊撒爾子民說：「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也不可許他們與你們交往，否則他們必蠱惑你們的心，使你們去奉事他們的神。」然而撒羅滿溺愛了這些女子。 3 他有七百后妃，三百嬪妾，這些女子誘惑着他的心。① 4 撒羅滿老年時，后妃們蠱惑了他的心，使他歸附了別神，不再專心聽從上主他的天主，如同他父親達味的那般誠心。② 5 這樣撒羅滿敬拜了漆冬人的女神哈協托勒特和哈孟人可憎的神米耳公。 6 撒羅滿作了上主視為醜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達味盡心服從上主。 7 當時撒羅滿在耶路撒冷的東山，為摩阿布人的怪物革摩市，哈孟人的妖怪摩肋客修築了丘壇。 8 他為那些給自己的神燒香祭祀的異族后妃，也這樣做了。 9 上主遂向撒羅滿發怒，因為他的心離棄了兩次顯示給他的上主，伊撒爾的天主。 10 那時上主曾吩咐他不可歸附別神！國王却沒有接受上主的命令。 11 故此上主對撒羅滿說：「你既作下這事，不遵守我的約和我吩咐你的訓誡，我必要奪回你的國家，將國家給你的臣僕。」

● 12 只因你父親達味的原故，你活着的時候，我不作這件事，我必由你兒子手中，將國權奪回。 13 但是我不將全國從你手中奪回，爲了我僕人達味和我所簡選的耶路撒冷城，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④

14 當時上主使厄東王的後裔，厄東人哈達得起來，反抗撒羅滿。 15 以前達味攻擊厄東時，約阿布將軍上去埋葬陣亡的人，將厄東的一切能作戰的男子，盡行屠殺。 16 [約阿布及伊撒爾衆人在厄東住了六個月，直到將厄東所有能作戰的男子，盡行屠殺。] 17 那時哈達得還是幼童，他同他父親的臣僕，幾個厄東人，逃亡埃及。⑤ 18 他們從米德楊起身，到了帕蘭，從帕蘭又帶着一些人，來到埃及，見埃及王法郎。法郎給他房子住，供給他食糧，又給他一塊土地。 19 哈達得在法郎面前，得了極大的寵幸，因此法郎將王后塔黑培納斯的妹妹，給他爲妻。 20 塔黑培納斯的妹妹給哈達得生了一個兒子，名叫革奴巴特。塔黑培納斯便在法郎內宮教養他，革奴巴特便和法郎的兒子一同住在法郎宮中。 21 哈達得在埃及及聽說達味與他的列祖同眠了，約阿布將軍也去了世，哈達得便對法郎說：「容許我回到我本國去吧！」 22 法郎回答他說：「你要回你的國家，莫非你在我這裏有

什麼缺乏？」他回答說：「我不缺少什麼，只請你讓我回去！」  
25 b 這樣哈達得回了國。哈達得所作的惡事，就是作了厄東國王，並時時出擊伊撒爾。

23 天主又使厄肋雅達黑的兒子勒忠，起而反抗撒羅滿。勒忠先逃避自己的主人祚巴王哈達得黑則耳。  
24 當達味擊殺阿蘭人時，勒忠聚集了一些人，自作匪徒的首領，逃往達默協克，住在那裏，他們便立他爲達默協克王。  
25 a 撒羅滿活着的時候，勒忠便是伊撒爾的敵人。

26 又有厄弗辣塔地責勒達人，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他的母親是個寡婦，名叫則魯哈——。他雖是撒羅滿的臣僕，也起來攻擊國王。  
27 他攻擊王的原因，乃是由於撒羅滿建造米羅，修葺他父親達味城的裂口。  
28 雅洛貝罕原是一個有才有爲的男子，撒羅滿見這少年人做事機敏，便派他監管若瑟家中所有的差役。  
29 一天，雅洛貝罕出了耶路撒冷，烹羅的先知阿希雅在路上遇見他，先知身上穿着一件新外衣；田野間只有他們兩個人。  
30 阿希雅將身上穿的新外衣撕作十二片。  
31 以後對雅洛貝罕說：「你拿去十片！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看哪！我必要將國家從撒羅滿手中奪回，將十個支派交於你。」

32 爲了我的僕人達味和我從伊撒爾衆支派中所選的耶路撒冷，只給他留一支派。③ 33 因爲他背棄我，崇拜了漆冬人的女神哈協托勒特，摩阿布人的神革摩市和哈孟人的神米耳公，沒有遵行我的道路，沒有在我面前行義，沒有恪守我的律例和誠命，如同他父親達味一樣。④ 34 但我不從他手中將國土奪回，我要使他終身爲王，爲着我所選的僕人達味的原故，因爲他遵守了我的誠命和律例。 35 我必從他兒子手中，將國家奪回，將十個支派交於你。 36 只給他的兒子留一支派，因爲我願意我僕人達味的燈，在我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長放光明。 37 我必要使你隨心所欲，作王治理伊撒爾。 38 如果你能聽從我吩咐你的一切，遵行我的道路，在我眼前行義，遵守我的律例和誠命，如同我僕人達味一樣，我便與你同在，爲你建立一個堅固的家室，像我爲達味所立的一樣，將伊撒爾子民交於你。 39 我必使達味的後代遭受困難，但是不至久遠。」 40 撒羅滿因此想殺雅洛貝罕，雅洛貝罕遂起身逃亡埃及，到了埃及及王熹霞克那裏；就住在埃及，直到撒羅滿去世了。⑤

41 撒羅滿其餘的事蹟，他所行的一切和他的智慧，都載於撒羅滿實錄上。 42 撒羅滿在

耶路撒冷爲伊撒爾全國的王，計有四十年。撒羅滿與他的列祖同眠，葬在他父親達味城內。他的兒子勒哈貝罕繼續他爲王。①

① 作者紀述了撒羅滿的智慧和他的偉業，但也沒有忘掉講述撒羅滿的短處和缺陷。由本章可以看出來：一、只有外表的禮儀，對天主沒有真誠，算不得宗教的真正精神；二、如果人的意志不堅強，聰明和博學，不能救人於惡；三、人如果不按天主的旨意溺愛女人，女人便是他的羅網，因爲女人能叫他忘掉天主和自己靈魂的終向，忘掉死後的永遠禍福。天主曾禁止伊民與客納罕女人定親，是怕外邦的女人引壞伊民（申71），禁止君王「娶許多妻妾」（申1717）。這兩條禁令，撒羅滿都沒有遵守。有關他嬪妃和侍妾的數目，學者們意見紛紜，有人以爲本節是一晚年的旁註，有人認爲標出的數字勝於事實，雅68說：「有六十位皇后，八十位嬪妃，而處女們又不可勝數。」按卡依耳，丕克等學者以爲本節的數目或者合於事實。但是這數目不相宜於選民的君王（申1717）。撒羅滿在這一點上是願意模仿那時大皇上的慣例。② 如同依則貝耳引誘阿黑阿布恭敬巴哈耳，且使民衆恭敬巴哈耳，撒羅滿受了自己侍妾的唆使，膜拜了外教的神，爲外邦的神建造了高丘。57二節是那些邪

神的名字：一、哈協特勒特，就是巴比倫人所敬拜的依市塔爾，生殖力與戀愛的女神；二、米耳公亦稱摩肋客，是哈孟人的神。爲敬拜這神有時祭以男女嬰兒（參閱肋1821201；耶731194；則1621依303；編下23；列下21。等）。三、革摩市爲摩阿布人的神。默匿黑王碑碣上屢次提及革摩市，默匿黑王將自己登極的事，得勝伊撒爾一類的事，都歸功於革摩市。至於因民族的宗教參閱：W. R. Smith: The Religion of Semites; Lagrange:

Etant sur les Religions semitiques.)

④ 上主怎樣責斥了撒羅滿，我們不得而知，有些學者以為上主在夢中，發現於他，予以警告，有些人也以為上主藉阿希雅先知責斥了君王。

⑤ 「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一句，普通解作：猶大支派以外尚留下被訛雅明支派。耶路撒冷城位於被訛雅明境內。

⑥ 厄東君主的後裔哈達得，按17節作阿達得 (Hadad-Adad)，因此有些唯理派的學者以為14—23這一段內，有兩個故事。這

兩個故事的主角，名字稍同（哈達得，阿達得）故此常有混亂的可能，一是厄東王的大子，自幼被人帶往埃及，

法耶皇后認作義子，當他聽說達味已經逝世，他便回厄東作王；一是虐待伊撒爾人民的君王（撒下8:13-14）。希臘

通行本在此有些增補，似乎有利於唯理派的學者，但是許多的公教與非公教的學者都以為：（一）哈達得與阿達得

是一個人（一字的混亂，漢索辣經文中，是常有的現象）。（二）原文在此處比希臘本更可靠。16節乃是晚年的旁註。

（三）本段所講的故事更適合埃及及對付舊客納罕地的政策。「一切厄東的男子」即謂：一切能拿刀劍的男子。關於

米德楊地請參閱出2:15戶22-4民6:1等。⑦ 厄東是伊撒爾國東南的敵族，阿蘭則在

其東北部，時時出而為禍。阿蘭族上古時散佈於極廣大的區域內。聖經對阿蘭族所起的名稱，有下列幾種：一、

阿蘭納哈陵即米索不達米亞，位於底格利斯和幼發拉的兩河之間，帕丹阿蘭即在這區域內（創28:21-10）；二、

阿蘭達協克即從里巴（撒山利敘利亞曠野，從阿蘭到革秀爾一帶；達默協克為一國之京都；三、這些國有時

與阿蘭祚巴各為獨立國，有時與阿蘭祚巴合并，成為一大國。達味、撒羅滿和其他的伊撒爾王都與這些國家有過

來往，參閱撒下8:14-17 8:10 列上15:8 撒下18:8等。⑧ 厄東和阿蘭為伊撒爾國的外患，雅洛貝罕卻是國

內的敵人。⑨ 此處記載阿希雅撕裂新外衣的文字，乃是聖經上首次的「象徵行為」(Actio Symbolica)。

(關於其他著名的象徵行爲，參閱依20<sup>2</sup>—5 耶13 14 19 1—11 27 2—8 則4 2—8 等。) 象徵行爲是一種具體的舉動，多解釋預言的意義：「看哪！我必要將國家從撒羅滿手中奪回，將十個支派交於你！」<sup>①</sup> 本

句係按著名學者的意見稍加修改的；原文作：「因為他們背棄了我；」這句話似乎是指示全國人，但是由上下文應作「他背棄」。<sup>②</sup> 本節說明埃及王法郎由於自己國家一貫的政策，始終歡迎客納罕境內對政治不滿的

人士。撒羅滿爲埃及第二十二朝的創立者，(自45至924)，撒羅滿對前代和前代的友朋非常憎惡(參閱：14 26 編下12 2—9)。<sup>③</sup> 撒羅滿死於何年，已不可考，大概是930年左右，41節：「……他所作的……都記在……

實錄上」這樣的句子列王紀上足有三十餘次，這指明作者所用的源本。至於撒羅滿是否救了自己靈魂的問題，我們不能決定，這是天主上智的神祕，請讀者多多默想德訓篇所說的話，他勉力自己說：「……撒羅滿呵！你青年的時候是何等聰明！你充滿智慧有如江河，你的精神籠罩大地，大地充塞了你含有喻意的箴言，遼遠的荒島，也聽到了你的名聲；因你和平人人都喜愛你……此後你將你的腰交給婦女，讓她們霸佔你的身體；沾污了你的尊榮，侮慢了你的苗裔，給你的子孫召來了義怒，爲了你的愚頑，我不勝悲痛歎息……」(47 15—22)。

## 第十一章

章旨分國時代的歷史。1—24 北方各支派背棄勒哈貝罕，立雅洛貝罕爲王。25—33 雅洛貝罕當國。

1 勒哈貝罕去了協根，因爲伊撒爾民衆都到了協根，要立他爲王。<sup>①</sup> 2 訥巴特的兒子雅

洛貝罕先期躲避撒羅滿王，逃到埃及；他一聽見這事，便從埃及回來。 3 民衆便派人請他來，與伊撒爾全會衆來見勒哈貝罕，並對他說： 4 「你的父親會加重我們的負擔，如今請你將你父親加給我們的勞苦，使我們所負的重軛減輕些，我們就服事你！」 5 他回答他們說：「你們先回去！三天後再到我這裏來！」民人便都走了。 6 當時勒哈貝罕王便徵求長老們的意見——這些長老原是他父親撒羅滿在世時的臣僕——徵詢他們說：「你們對於答覆這些百姓，有什麼意見？」 7 他們回答他說：「如果你現在優待這些民人，順從他們，向他們說好話，他們一定會常常服事你！」 8 但是王並沒有接受長老給他所提出的意見，竟然求教於那些與他一同長大，侍立在他面前的少年人。 9 對他們說：「這些民人對我說：你的父親會加重我們的負擔，請你使我們輕鬆些。你們給我什麼意見，我好答覆這些人？」 10 那些與他一同長大的少年人回答他說：「這些民人不是對你說：你的父親會加重我們的負擔，請你減輕些麼？那末你就對他們這樣說：我的小指粗過我父親的腰！」 11 我父親加重你們的負擔，我必要更加重你們的負擔；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必要用帶刺的鐵鞭責打你們！」 12 民衆便依照王所說的：你們第三天上再來

見我的話，到第三天上，果然來見勒哈貝罕王。 13 王使用嚴厲的詞句答覆了百姓，將長老們提示他的意見，都拋棄了。 14 依照少年人的主張答覆百姓說：「我的父親加重了你的負擔，我更要加重，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帶刺的鐵鞭責打你們！」 15 王始終沒有依從百姓。這事原出於上主，目的是為實現他自己的話，就是上主藉烹羅人阿希雅論及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所說的話。 16 伊撒爾民衆見王不肯依從他們，就對王說：「我們與達味有什麼關係？我們與依霞依的兒子沒有分子！伊撒爾啊！各自回你的家吧！達味啊！各顧你自己的家吧！」伊撒爾遂各自回家去了。 17 勒哈貝罕所統治的，只有住在猶大城中的伊撒爾子民。 18 勒哈貝罕王派監視苦役人的阿多蘭去見伊撒爾，伊撒爾民衆用石頭將他打死了；勒哈貝罕王急速上了車，逃回耶路撒冷。 19 這樣，伊撒爾叛離達味家，直到現在。 20 伊撒爾民衆聽見雅洛貝罕已經回來，便派人請他到會衆面前，立他為全伊撒爾王。從此以後，除猶大支派外，沒有人再順從達味家。 21 勒哈貝罕一到耶路撒冷，便徵集猶大全家和彼訥雅明支派的人，共十八萬善戰的青年，去攻擊伊撒爾家，想將國家奪回，再歸撒羅滿的兒子勒哈貝罕。 22 但是天主的話，傳於天主的人協瑪

赫雅說：23「你去告訴撒羅滿的兒子，猶大王勒哈貝罕、猶大全家和彼訥雅明，並其餘的百姓說：24上主這樣說：你們不可出兵攻擊你們的兄弟伊撒爾人！各回自己的家去，因為這事是出於我！」他們便聽從上主的話，依照上主所說的都回去了。⑦

25雅洛貝罕在厄弗辣因山上建築協根，指定該處為自己的住所。此後從那裏出來，又修築了斐奴耳。⑧ 26雅洛貝罕心中想：「大概國家仍然要歸於達味家！」27如果這些百姓到

耶路撒冷上主的殿宇去獻祭，他們的心必然傾向他們自己的主猶大王勒哈貝罕，一定會將我打死，歸服猶大王勒哈貝罕！」28因此雅洛貝罕心生一計，就是鑄了兩隻金牛，對百

姓說：「伊撒爾啊！不必再往耶路撒冷去！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天主！」29他將一隻

安在貝特耳，一隻安在丹。30這事使伊撒爾陷於罪惡，因為百姓都往丹去獻祭。31他

又築一丘壇，將不屬肋未人的百姓立為司祭。32雅洛貝罕規定八月十五日舉行慶節，與

猶大的節期一樣，他自己登壇獻祭。他在貝特耳也這樣向他自己鑄的金牛獻祭，又將他為

丘壇所立的司祭，安置在貝特耳。33他便在八月十五日，就是在他私自定的日期，在貝

特耳登壇焚香，為伊撒爾子民舉行慶節。⑨

① 本章有兩個小問題應首先解決，就是：(a) 希臘通行本既與瑪索辣經文有極大的分別，那是更可靠的本子？(b) 聖經作者對雅洛貝罕行為所下的評語是否公平？有些唯理派學者（我國一些誓反教的學者受其影響極深），認為希臘本較為可取，認為列王紀作者論雅洛貝罕所下的評斷，是晚年的東西，就是產生在約瑟雅為王時期。並且說這種評語是帶有命紀的色彩和概念，而申命紀是著於約瑟雅作王時期。不過許多聖經學者沒有接受他們的這種意見，如卡依耳 (Keil) 所說：「希臘譯本忽略了原文，而所加添的部分不外猶太故事 (Midrash rabbinicum)。」關於第二點，因為只有極少的事蹟，歸於源本，但主張命紀著於約瑟雅在位時間，尙無證據可以證明，故此我們應該說列王紀作者對雅洛貝罕所下的評語，只是雅洛貝罕時期人民共有的觀念。「伊撒爾民衆都到了協根……」一句話，似乎說明是北方的支派，因為協根在伊撒爾宗教史上，是著名的聖地（創12：32 18 蘇24：1 民9：27 12等）。昆基 (Quimchi) 說：「北方的支派原該去耶路撒冷給新王敷油，他們這次集聚在協根，原已決定要與猶大分裂。」② 2 3兩節按古卷古譯本稍加修正；按瑪索辣經文 3 12兩節好像暗示雅洛貝罕已有了革命組織，理由似乎也充足，其他學者以為雅洛貝罕在勒哈貝罕沒有明明拒絕北方支派的要求之前，沒有出頭露面，只是在背後暗暗工作。本書係按希臘本而譯者。③ 「……粗過我父親的腰」亦可譯作：「……粗過我父親的腿……」，意思是說，我的力量勝過我的父親。④ 「……用帶刺的鐵鞭……」原文作：「用蝎子」，是一種最利害鞭子的名稱。⑤ 北方支派所說的話，是協巴黑（撒下20：1）所說的，這現露北方與南方之間的嫉妬（參閱：撒下19 15 40—43）。總之，伊撒爾與猶大的分裂，具有這些原因：一、由於南方與北方之間的嫉妬；二、猶大支派自然而有的隔離；三、撒羅滿所徵用的苦役；四、崇拜偶像；五、勒哈貝罕的

愚昧和傲慢。

⑥ 阿多蘭亦稱阿多厄蘭（4。撒下20<sup>24</sup>）。「直到現在」一句，說明這事寫於撒瑪黎雅滅國

滅之前。⑦ 「……這事是出於我」一句，就是說勒哈貝罕失去王位出於上主。協瑪赫雅先知，除在編下

11<sup>9</sup>，有相同的記載外，聖經上再沒有提及。

⑧ 協根距離革黎斤山不遠，位於新伊撒爾國的中部，希臘名

之爲（Flavia Neapolis），今稱：納布魯斯（Nablus）；斐奴耳位於若爾當河東岸，雅波克河以北。雅洛貝罕

修築此城，一方面是藉以鞏固他在若爾當河以東地帶的王權，另一方面是想防禦阿蘭和哈孟人的侵襲。

⑨

28—33一段，作者記述雅洛貝罕的罪行，這樣的罪，在列王紀中時常論到。按15<sup>30</sup> 16<sup>26</sup> 22<sup>23</sup> 列下3<sup>3</sup> 13<sup>2</sup> 14<sup>24</sup> 15

9<sup>28</sup>等地方不但說明雅洛貝罕個人犯了罪，並且說明他又使伊撒爾民衆也陷於罪惡，他的罪惡是在於他所立的兩

隻金牛（一在貝特耳，二在丹）。國主的這種行爲原不是崇拜偶像的罪過，因爲金牛表示權威，（按巴比倫人阿

刺伯人與埃及人都製造牛像來表示神明），只是犯了違背天主命令的罪，因爲天主曾嚴禁伊撒爾人製造神像，或

天主自己的像（出20<sup>14</sup>）。國王所選擇的兩個地方，是他政治上極重要的地點：一是彼訥雅明支派境內的貝特耳

（蘇18<sup>13</sup> 22），一是客納罕北陸的丹地（民18<sup>26</sup>等）。「伊撒爾呀！……這就是曾領你出埃及地的天主！」一

句，與亞郎所說的話同（出32<sup>4</sup>）。蘇米特（S. Schmidt）解釋說：「敬拜金牛不是一個新興的宗教儀式，而是

我們的先人在亞郎指導下，所興起的宗教儀式。」因爲按編下11<sup>13</sup> 14 肋未的後代拒絕違犯上主的法律，也拒絕在

這虛偽的丘壇上焚香供奉（申12<sup>4</sup>—12），所以遠離北國而歸屬猶大。國王在無可如何之際，只得隨從百姓，從

平民中選拔司祭，這種順隨民意，正是相反了天主的命令，此外更改了帳棚節的日期（肋23<sup>34</sup>等），由七月移到

八月。

## 第十三章

章旨 1—10 天主的人在貝特耳的預言；11—32 天主的人受貝特耳先知的欺騙。33—34 雅洛貝罕的固執。

1 那時有天主的人奉上主的命，從猶大到貝特耳來，雅洛貝罕正站在壇前焚香。① 2 那人以上主的名義，向壇呼喊說：「祭壇啊！祭壇啊！上主這樣說：達味家必生一個兒子，起名叫約憲雅，他必要將那些在你上面焚香的司祭們，在你上面殺死，將他們的骨骸也放在你上面焚毀！」② 3 當天他指出一個預兆說：「這是上主所說的預兆：看哪！祭壇必要破裂，上面的灰燼也要傾撒。」4 雅洛貝罕王聽見天主的人向貝特耳祭壇所呼喊的話，就從壇上伸出自己的手，說：「抓住他！」他向那人所伸的手便乾枯了，再不能縮回來。5 壇破裂了，壇上的灰也傾撒了。正如天主的人奉上主的命所傳的預兆。③ 6 王於是對天主的人說：「請你爲我哀求上主你的天主，使我的手縮回來。」天主的人哀求上主，王的手就縮回來，如同先前一樣。7 王再對天主的人說：「同我到家裏去，補養你的精力！我要贈送你一個禮品！」8 天主的人回答王說：「你就是將半個宮殿給我，我也不同你

去；也不在這個地方吃飯喝水。 9 因有上主的話吩咐我說：「你不可吃飯或飲水，也不由你去的原路回來。」 10 所以他從別的路上回去，沒有從他來貝特耳的路上回去①。

11 有一位老先知住在貝特耳，他兒子們將天主的人，當天在貝特耳所作的一切，並向王所說的話，都講給自己的父親聽。 12 他們的父親問他們說：「他走了那條路？」他的兒子們就告訴了他那從猶大來的天主的人所走的路。 13 老先知遂吩咐自己的兒子們說：「你們爲我備好驢子！」他們備好了驢，他便騎上， 14 去追趕天主的人。就在橡樹底下遇見他坐着，就問他說：「你是從猶大來的那天主的人麼？」他回答說：「是的！」 15 老先知又說：「同我到家裏來吃點飯吧！」 16 天主的人說：「我不能同你回去，也不能與你同行；更不能在這個地方，與你吃飯或喝水； 17 因爲有上主的話吩咐我說：你在那裏不可吃飯也不可喝水，回來的時候，不可從你原去的路上回來。」 18 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個先知，和你一樣，一位天使奉上主的命，曾對我說：你去將他帶到你的家中，使他吃飯喝水！」這樣老先知將他哄騙了。 19 天主的人便跟老先知回去，在他家中吃了飯也喝了水。② 20 他們二人正在坐席的時候，上主曉諭那領天主的人回來的先知； 21 他便

對那從猶大來的天主的人說：「上主這樣說：因為你違背了上主的話，沒有遵守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事； 22 你反倒回來，在上主禁止你吃飯喝水的地方吃了喝了，因此你的屍體不得進入你列祖的塋穴！」 23 他吃喝完了之後，那位帶他回來的先知，爲他備了驢。 24 天主的人便走了，途中遇見獅子，將他咬死，他的屍體倒在路上；驢子站在一邊，獅子站在一邊。 25 經過的人見路上有倒着的屍體，又見獅子挨近屍體立着，便到先知住的城裏述說這事。 26 那個從路上領回天主之人的先知說：「這是天主的人！因爲他違背了上主的命令，所以上主將他交給獅子，獅子將他裂傷又將他咬死，這是應驗上主對他所說的話。」 27 老先知遂吩咐自己的兒子們說：「你們爲我備驢！」他們將驢備好。 28 便去了，見屍體還倒在路上，獅子和驢子立在屍體旁邊，獅子却沒有將屍體吞食，也沒有將驢子抓傷。 29 先知扶起天主之人的屍體，放在驢上馱回城中，爲他治喪，將他葬埋。 30 將屍體葬在他自己的塋穴裏；對於他，人們都悲傷說：「哀哉！吾兄！」 31 葬他以後，老先知對自己的兒子們說：「我死後，你們要將我葬在天主的人的塋穴裏，使我的遺骸接近他的遺骸！」 32 因爲他奉上主的命，對貝特耳的祭壇和撒瑪黎雅城一切祭壇所說的

話，必要實現。」<sup>7</sup>

33 這事以後，雅洛貝罕始終沒有離開他作惡的路，他又選了平民爲高丘的司祭，他把所喜愛的人，祝聖他們的手，使之爲高丘的司祭。<sup>8</sup> 34 這事使雅洛貝罕的家陷於罪惡，甚至使他的家陷於崩潰，從地上滅絕。

① 「雅洛貝罕正站在壇前焚香」一句，普通屬於前章最末一節，今隨從許多學者的意見，改歸本章第一節。本章的記述唯理派學者皆稱之爲舊約中最奇異的故事，他們批評本章的文體說：「文字和體裁都非常生硬，語氣異常卑劣。」我們可以說這是他們主觀的看法，因爲許多非公教學者一致承認本章的體裁與記述厄利亞和厄里曳二人的體裁同樣的生動，同樣的美麗！<sup>2</sup> 本節所說的天主的人，即是一個先知。「以上主的名義」一句，亦可譯作：「奉上主命令」。這位天主的人預言三百餘年以後，猶大王約察雅將推翻貝特耳丘壇，並且在該丘壇上面，宰殺焚香供奉的司祭們（參閱：列上 23<sup>15</sup>—17）。有如依撒意亞，蒙了天主的啓示，知道二百餘年以後，羅將是猶大王的拯救者，照樣這位先知，以天主的名義指出將來推翻這丘壇的猶大王約察雅。不過有些學者認爲「約察雅」這個名字是在事實應驗之後所加者。<sup>3</sup> 「壇破裂了，壇上的灰也傾撒了」一句，說明了預言的信驗，就如現在天主爲證明自己先知的話，行了這個神蹟，將來在約察雅時代，這位先知所說的一切預言，一都將應驗。<sup>4</sup> 天主命令先知不可在貝特耳吃喝，是叫他和一切敬拜天主的人知道，應當如何厭惡崇拜邪神的惡習（聖奧斯定）。<sup>5</sup> 北國的老先知原是真正的先知，不過他哄騙了猶大來的先知，猶大來的先知也極容易地上了老先知的當，這使我們知道天主賞賜某人一種能力，並不是說，領受此能力的人，即能脫離他所

有的毛病；同時這個記敘，使我們知道天主如何懲罰他所召的人。聖師們都承認猶大來的先知是犯了一個小罪，並且說：天主嚴厲懲罰一個義人，是要許多的不義者痛悔前非。

① 忒多勒突斯 (Th. Doletus) 論及猶

大先知的刑罰說：「先知所受的懲罰證實了他論及貝特耳丘壇所說的預言，他的殘死，不但使人牢記他的預言，並且更使那行邪惡的人戰兢害怕。天主的人如果輕易相信同道人的話，背叛了天主的命令，受了這種嚴罰；那些故意背棄上主，廢棄上主盟約的人，更要受何等的懲罰？」

② 撒瑪黎雅是日後葛默黎主所修築的。這

個名稱，充軍時期爲列王紀的編輯者所加。

③ 「祝聖他們的手」原文作：「充滿他們的手」。阿卡特文

同，即謂指定他們當司祭。

## 第十四章

章旨 1—20 雅洛貝罕作伊撒爾王。21—31 勒哈貝罕爲猶大王。

1 那時雅洛貝罕的兒子阿彼雅害了病。 2 雅洛貝罕對自己的妻子說：「你起來改裝，使別人認不出你是雅洛貝罕的妻子，往烹羅去。那裏住着一位先知阿希雅，他曾預言，我將要作這百姓的王。 3 你帶着十塊餅，一些糕餅和一瓶蜜，到他那裏去，他會告訴你，將來你孩子如何。」 4 雅洛貝罕的妻子就這樣做了。起來到烹羅去，進了阿希雅的家，阿希雅因爲年紀老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 5 但是上主預先對阿希雅說：「雅洛貝罕

的妻子要來問你，她兒子如何，因為孩子病了；你應當如此如此告訴她！她來的時候，是裝作別的婦女。」<sup>6</sup>她一進門，阿希雅便聽見了她的腳聲，他便說：「雅洛貝罕的妻子，請你進來！爲什麼你要改裝呢？我奉命來告訴你一個凶信！」<sup>7</sup>你去告訴雅洛貝罕：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因為我從百姓中高陞了你，立你作我百姓伊撒爾的領袖；<sup>8</sup>我將國士從達味家奪回，交給你，你却不和我僕人達味一樣：他遵守了我的誠命，一心隨從我，行了我視爲正義的事；你却在我面前行惡，並且你所行的惡，<sup>9</sup>甚於你以前的任何人；爲你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將我棄在你的背後；<sup>10</sup>因此我必使災禍臨到雅洛貝罕的家，將屬於雅洛貝罕的男丁，不管是受人束縛的或自由的，都從伊撒爾中間剪除，必要掃除雅洛貝罕的家，如同人掃除糞土，直到淨盡一樣。<sup>11</sup>凡屬雅洛貝罕家，死於城內的人，必被狗所吞吃。死於田間的人，必被空中的鳥所啄食，因爲上主是這樣說的。<sup>12</sup>你起身回到你的家中去！你的腳進城時，孩子就會死的！<sup>13</sup>伊撒爾民衆，必要哀悼他，將他埋葬。雅洛貝罕家中，惟獨他得入塋穴。因爲雅洛貝罕家中只有他一個人，在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面前表現了善行。<sup>14</sup>上主將另立一人管理伊撒爾，那時，

他必剪除雅洛貝罕的家。我現在還要說什麼？ 15 上主必將打擊伊撒爾，使他們動搖，如

同水中搖動的蘆葦，又將伊撒爾從上主賜給他們列祖的地上拔出來，分散在大河之外，因為他們製作木偶，惹上主發了怒。 16 因雅洛貝罕自己犯的罪，又使伊撒爾陷於罪中，

上主必要拋棄伊撒爾。」 17 雅洛貝罕的妻子遂起身回去，到了提爾市，一進屋門，孩子便死了。 18 伊撒爾民衆將他埋葬，也哀悼了他。正如上主藉他的僕人阿希雅先知所說的話。 19 雅洛貝罕其餘的事蹟，怎樣爭戰，怎樣作王，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 20 雅洛貝罕作王二十二年，此後與他的列祖同眠。他的兒子納達布繼續他作王。

21 撒羅滿的兒子勒哈貝罕作了猶大王；他登極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冷就是上主從伊撒爾衆支派中所特選，爲立他名的城中，作王十七年；他的母親名叫納哈瑪，是哈孟人。 22 猶大人在上主面前行惡，犯罪激動了他的憤怒，比他們的先祖所犯的罪更多。

23 他們在所有的高崗上，各綠樹下，立有丘壇，製作柱像和木偶。 24 境內又有鑾童，他們效法那些上主從伊撒爾面前所剷除的異族，行一切可憎惡的事。 25 勒哈貝罕作王五年，埃及王熹霞克上來攻取耶路撒冷。 26 搶掠了上主殿中和王宮裏的寶物，全部帶走，

奪去撒羅滿所製的金盾牌。27 勒哈貝罕王代替金盾牌，製了銅盾牌，交於防衛宮門的侍衛長。28 王每逢進上主的殿時，侍衛便手持這些盾牌，用後，將盾牌送回，放在侍衛房中。29 勒哈貝罕其餘的事蹟，他所行的一切，都寫在猶大列王實錄上。30 雅洛貝罕與勒哈貝罕，時常交戰。31 勒哈貝罕與自己的列祖同眠，與他的列祖同葬在達味城內。他母親是哈孟人，名叫納哈瑪。他的兒子阿彼雅便繼續他作王。

① 1 到 4 節，作者記述阿彼雅患病和他父親雅洛貝罕王，為治兒子的病所拿的主意，雅洛貝罕自己犯罪，又使伊民陷於罪惡，禁止百姓去耶路撒冷聖殿朝拜天主，因此天主在北方國家興起了許多先知，使百姓藉他們的傳道，保存真正的信仰，至少不會忘記天主。阿希雅所患的眼疾，大概是青盲（Aphakia）。按字面可譯作：「他的眼睛瞪開……」（撒下 4:15）。② 希臘通行本加：「……你為什麼給我食物？」一句。③ 阿希雅的

話包括兩種預言：一是雅洛貝罕的家敗人亡，一是孩子的死亡。天主要剷除雅洛貝罕的家，一來是因為王崇拜邪神，二來是因為他不如達味那樣的忠於天主。10 節的「不啻是受人束縛的或自由的」（申 32:36 撒下 15:22），包括結婚的與未結婚的，孩童與壯年，自由的與不自由的人。死屍為狗所吞吃，為鳥所啄食，古代人皆認為是最重的災禍。④ 14 15 兩節原文恐有佚亡，今按古譯本稍加修改。「我現在還說什麼？」一句，意思是說：「時候已經到了，天主的懲罰，已經來到，我現在還說什麼呢？15 節說明天主首先使撒爾國——北國動搖，如同水旁的蘆葦。（這種比喻按猶大的學者暗示伊撒爾國許多朝代的更替。）次則使伊民分散在大河那邊，這說明北國

首次的充軍（即72年）。「大河」指示幼發拉的河。（參閱列下17 1—23 多1 耶39 10等。） ⑤ 提爾而爲北

方國家的京都。先是協根（京都），次爲提爾而，三爲曷默黎王所修築的撒瑪黎雅（16 24）。 ⑥ 崇拜偶像

的重罪多來自撒羅滿。關於丘壇、石柱和木偶請參閱民二章註六。天主懲罰猶大，使埃及法耶上來攻取猶大

國，搶掠了聖殿的寶藏和皇宮的珍品，寔霞克於卡爾納阿孟神殿內的紀念碑上，曾記載埃及法耶這次的出征，參

閱總論第四章。 ⑦ 雅洛貝罕和勒哈貝罕之間，猶大國和伊撒爾國之間，直至阿撒（猶大王），和曷默黎

（伊撒爾王）爲止，時常發生戰爭。阿黑阿布時，由於兩國皇家姻親關係，稍趨於和好，不過猶大國幾成爲

伊撒爾的附庸；猶大王阿哈茲意圖完全獨立，曾請亞述國的協助，亞述也樂意前來援助，然而卻給猶大極大的不

利；亞述對猶大，比兄弟之國伊撒爾對待猶大更加厲害；北國滅亡，猶大國實有一部分責任。

## 第十五章

章旨 1—24 猶大的兩個王子：1—8 阿彼雅。9—24 阿撒。25—32 伊撒爾王納達布。33—34 巴赫霞。

1 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王十八年，阿彼雅登極作猶大王。 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

母親名叫瑪哈加，是阿貝霞隆的孫女。 3 阿彼雅行了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罪惡；

他的心對上主他的天主，不像他先祖達味的心那樣誠實。 ① 4 但是上主他的天主因達味

的緣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一個燈光，使他的兒子繼續他，堅立耶路撒冷。 ② 5 因爲

達味除在赫特人烏黎雅那件事以外，在上主面前時常行善，畢生沒有違背上主吩咐他的一切。6 雅各貝罕在世時，常與勒哈貝罕交戰。7 阿彼雅其餘的事蹟及他所作的一切，都寫在酒大列王實錄上。8 阿彼雅在世時，常與雅各貝罕交戰。9 阿彼雅與他的先祖同眠，葬於達味城，他的兒子阿撒繼續他作王。

9 伊撒爾王雅各貝罕二十年，阿撒登極作猶大王。10 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母親名叫瑪哈加，是阿貝霞隆的孫女。11 阿撒模仿他的先祖達味，行上主視為正直的事。12 將變童由國內剷除，又除掉他先祖所立的一切偶像。13 罷免了他母親瑪哈加太后的地位，因為她為阿撒立了可憎的像；阿撒砍倒阿撒辣偶像，在克德龍溪邊燒毀。14 祇有丘壇沒有廢除；不過阿撒對上主一生毫無二心。15 將他父親所祝聖，與他自己所祝聖的金銀和器皿，都送入上主的殿內。16 阿撒與伊撒爾王巴赫霞之間，時常發生戰爭。17 伊撒爾王巴赫霞上來攻擊猶大，修築辣瑪，防止人與猶大王阿撒交往。18 當時阿撒將上主殿內和王宮庫內所剩餘的金銀交於他臣僕手中，以後阿撒王打發他們，到達瑪協克的阿蘭王，赫則雍的孫子，塔貝黎孟的兒子本哈達得那裏，對他說：19 「我父

親與你父親曾經立約，我與你也要立約，現在我將金銀給你作為禮品，請你廢除與伊撒爾 王 巴赫霞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sup>20</sup> 本哈達得聽了阿撒王的話，即刻派自己的軍

長，去攻擊伊撒爾的城市，他們果然攻下了希雅、丹、阿貝耳、貝持瑪、哈加、基訥勒特全境和納斐塔里全境。<sup>21</sup> 巴赫霞聽說這事，遂停止修築辣瑪，又回到提爾市。<sup>22</sup> 阿

撒王宣告全猶大人：任何人都不能例外！吩咐他們將巴赫霞為修築辣瑪所用的石頭和木料，從辣瑪運走。阿撒王却用以修築彼訥雅明的基貝哈與米責帕。<sup>23</sup> 阿撒其餘的事蹟和所行的一切及他的英勇故事，並他所建築的城邑，都寫在猶大列王實錄上。在他老年時，患了脚疾。<sup>24</sup> 阿撒與他的先祖同眠，與他的先祖，同葬在達味城，他列祖的塋穴內。他的兒子約叢法特，繼續他為王。

<sup>25</sup> 猶大王 阿撒二年，雅各貝罕的兒子納達布，登極作伊撒爾王，作伊撒爾王計有二年。

<sup>26</sup>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走了他父親的道路，犯了他父親使伊撒爾陷於惡的罪。<sup>27</sup> 依

撒加爾支派，阿希雅的兒子巴赫霞背叛了他，在培叻協特人的基貝通城將他殺死，那時納達布和伊撒爾民衆正圍攻基貝通。<sup>28</sup> 猶大王 阿撒三年，巴赫霞將他殺死，篡了他的王

位。<sup>29</sup> 他登極後，殺了雅洛貝罕的全家：凡雅洛貝罕家中，有生氣的沒有留下一個，都翦滅了。這正應驗上主藉他僕人烹羅人阿希雅所說的話。<sup>30</sup> 這是因為雅洛貝罕自己犯了罪，又使伊撒爾犯罪，因了這件可恨的事，激起了上主，伊撒爾天主的盛怒。<sup>31</sup> 納達布其餘的事蹟和所行的一切，都寫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sup>32</sup> 阿撒與伊撒爾王巴赫霞之間，時常發生戰爭。

<sup>33</sup> 猶大王阿撒三年，阿希雅的兒子巴赫霞在提爾市登極，作伊撒爾衆人的王；在位二十四年。<sup>34</sup> 他在上主面前，也是爲非作歹，走了雅洛貝罕所走的路：犯了引誘伊撒爾作惡的罪。

① 阿彼雅，列上作阿彼楊，今按編下 13<sup>1</sup> 改爲阿彼雅。 ② 「使他有一個燈光」，意思是說，使他的後裔不遺滅絕。

③ 本節大概爲一補註。

④ 「鑿童」即指獻身給哈協托勒特女神的賣淫男女(14<sup>24</sup>)。

⑤ 「阿協辣偶像」，即哈協托勒特偶像。(參閱：民 6<sup>26</sup>)。 ⑥ 「修築」，即謂加強該城的防禦。辣瑪

大概即現在的耳辣瑪(El Rama)，屬彼訥雅明支派，離耶路撒冷約五公里。(民 4<sup>5</sup> 19<sup>13</sup> 依 10<sup>29</sup> 耶 40<sup>1</sup> 等。)

⑦ 敘利亞歷代的國王對伊撒爾猶大兩國，時時施以欺詐政策，有時援助北國，反抗南國，有時援助南國，對抗北國。此處所提的本哈達得，爲本哈達得第一世。赫則雅或即 11<sup>23</sup>—25 的勒忠。 ⑧ 本節的地名皆位於阿

協爾，納麥塔里和巴商境內。① 巴赫霞謀殺納達布，盡滅王君的親族，自己取而代之，是伊撒爾國以武力篡位的開端。此後伊撒爾二一五年的歷史中計有十個朝代；猶大國除阿塔助雅執政六年以外，在四七二年中，只有達味家掌握政權。

## 第十六章

章旨 1—7 巴赫霞王逝世。8—14 厄拉。15—22 齊默黎。23—28 曷默黎。29—34 阿黑阿布爲伊撒爾王。

1 當時上主的話傳與哈納尼的兒子耶胡，斥責巴赫霞說： 2 「我將你從塵土中舉起，立你爲我百姓伊撒爾的首領，你却走了雅洛貝罕的路，使我的百姓伊撒爾犯了罪，因他們的罪激起了我的憤怒； 3 現在我要翦滅巴赫霞和他的家族，我將處置他的家，如同處置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的家一樣。 4 凡屬巴赫霞的人，死於城中的，必爲狗所吞吃，死在田間的，必爲空中的鳥所啄食！」① 5 巴赫霞其餘的事蹟，他所行的與他的英勇，都寫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 6 巴赫霞遂與他的列祖同眠，葬在提爾市；他的兒子厄拉繼續他作王。 7 上主藉哈納尼的兒子，先知耶胡斥責巴赫霞和他的家族，因爲他在上主面前，行了許多惡事，因他手所行的，激起了上主的憤怒，同雅洛貝罕家一樣；又因他殺了雅洛

貝罕全家。④

8 猶大王阿撒二十六年，巴赫霞的兒子厄拉，在提爾市登極作伊撒爾王，共二年。9 他的臣僕齊默黎，就是一部戰車的司令官，背叛了他。那時國王正在提爾市，他的家宰阿爾而的家裏喝醉了。10 齊默黎闖進去，將他殺死，篡了他的王位。時在猶大王阿撒二十七年。11 齊默黎即位後，立即殺了巴赫霞的全家，他的親屬朋友，誰也沒有逃脫，沒有留下一個男丁。12 齊默黎這樣消滅了巴赫霞的全家，正如上主藉先知耶胡斥責巴赫霞的話。13 這是因爲巴赫霞和他兒子厄拉所犯的一切罪，就是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因了他們的虛妄之神，惹上主伊撒爾的天主發怒。14 厄拉其餘的事蹟及他所行的一切，都寫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

15 猶大王阿撒二十七年，齊默黎在提爾市作王僅七天，當時百姓正安營進攻屬於培助協特人的基貝通；16 出征的百姓，聽說齊默黎因叛變殺了國王，伊撒爾全民衆，當天便在營中立曷默黎將軍爲伊撒爾王。17 曷默黎統率伊撒爾民衆，從基貝通上去圍攻提爾市。

18 齊默黎一見城邑被佔，便進了王宮的守衛所，縱火燒了王宮，又將自己燒死。19 這是

因爲他在上主面前爲非作歹，走了雅洛貝罕的路，使伊撒爾陷於罪惡。20 齊默黎其餘的事蹟及他所有的陰謀，都寫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21 那時伊撒爾人，自相分裂，一部分隨從基納特的兒子提貝尼，願意立他爲王；一部分隨從曷默黎的那一派，勝於隨從基納特之子提貝尼的人。提貝尼死後，曷默黎遂繼王位。③

23 猶大王阿撒三十一年，曷默黎登極作伊撒爾王，計十二年，在提爾市六年。24 此後曷默黎以二塔冷通銀子，由協默爾手中，買了芍默龍山，山上修築一城，依照山的原主協默爾的名字，取名「撒瑪黎雅」。25 曷默黎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且甚於他以前的國王所行的。26 他走了訥巴特之子雅洛貝罕所走的道，犯了使伊撒爾陷於惡的罪，因他們的虛妄之神。激起上主伊撒爾天主的憤怒。27 曷默黎其餘的事蹟和他所表現的英勇，都寫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28 曷默黎遂與他的先祖同眠，葬在撒瑪黎雅；他的兒子阿黑阿布繼他爲王。

29 猶大王阿撒三十八年，曷默黎的兒子阿黑阿布登極，作伊撒爾王。曷默黎的兒子阿黑阿布，在撒瑪黎雅作伊撒爾王，計二十二年。30 曷默黎的兒子阿黑阿布行了上主視爲惡的

事，甚於他以前的人。31 犯了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的罪，他好像還以為是件小事，更娶了漆冬王厄忒巴哈耳的女兒依則貝耳為妻，並且專奉敬拜巴哈耳！<sup>④</sup> 32 在撒瑪黎雅為巴哈耳建築廟宇，廟內為巴哈耳設立供壇。33 阿黑阿布又造阿協辣。阿黑阿布所行的，惹上主伊撒爾的天主發了怒，甚於他以前所有的伊撒爾王。<sup>⑤</sup> 34 他在位的時候，貝特耳人希耳，重修耶黎曷，立基礎的時候，喪了長子阿彼蘭，安門的時候，死了幼子色古布，這正應驗了上主藉厄所說的話。<sup>⑥</sup>

- ① 耶胡論巴赫霞所說的話，與阿希雅論雅洛貝罕所說的話（14 1—18），完全相同。「將你從塵土中舉起」一句，說明巴赫霞出身寒門。
- ② 巴赫霞殺死雅洛貝罕，原出於天主的旨意（14 10—11）。天主為什麼又要懲罰巴赫霞？一方面是因為他走了雅洛貝罕所走的路，另一方面是因為他殺死了雅洛貝罕及其全家。聖師們說：天主的預定不妨礙人的自由，巴赫霞行事殘忍，天主卻利用他的殘忍，達到了自己的目的。巴赫霞的殘忍，既出於有意，公義的天主不能不施以懲罰。
- ③ 曷默黎為北國極負盛名的國王。先是厄拉王的將軍，以後厄拉為曷默黎所殺，軍隊即立他為王，但因國家有一派擁護提貝尼，故此曷默黎與提貝尼互爭王位四年之久，結果曷默黎獲勝。厄拉故去，曷默黎遂掌握政權，建都撒瑪黎雅。按撒瑪黎雅地勢險要，日後撒瑪黎雅所以能抵抗阿蘭和亞述長久的攻擊與圍攻，即由於該地處於優勢。又按默黑碑文所記：曷默黎統治了摩阿布地和摩阿布 默達巴省；

列下<sup>3</sup>，載有摩阿布向他進貢的記述。他的名聲遠望亞述。（參閱總論第四章。）曷默黎對於腓尼基民族，一如達味和撒羅滿，實行親善，使他的兒子阿黑阿布娶腓尼基王厄忒巴哈耳的女兒爲妻。與南方國家（猶大國）也是以親善爲一貫的政策，但與阿蘭人不相往來。聖經上有兩個地方，使我們測知曷默黎爲阿蘭人戰敗（參閱列上20<sup>34</sup> 22<sup>3</sup>）。考古學家於撒瑪黎雅曾掘出撒瑪黎雅古城和阿黑阿布王宮的基礎。（參閱 Keny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181—186。）曷默黎王朝雖爲耶胡所滅，但那時亞述的記念物上仍稱伊撒爾國爲曷默黎的基業；這位君王何等偉大，由此可知。（參閱總論第四章。）<sup>④</sup>先王還沒有建立巴哈耳的廟宇和祭壇，因此著者說：「他犯了……雅洛貝罕的罪，好像還以爲是一件小事……他在撒瑪黎雅建造了巴哈耳廟……」<sup>⑤</sup>「造阿協辣」，即一樽哈協托特偶像（參閱民二章注六）。<sup>⑥</sup>參閱蘇6<sup>26</sup>。

## 第十七章

童旨 1—16 厄利亞先知預言荒年，寄居曠野，到爾法特城。17—24 復活寡婦的孩子。

1 寄居基耳哈得提協布的提協布人厄利亞，對阿黑阿布說：「我指着我所服事的永生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起誓！這幾年我如果不發言，天決不降露落雨。」<sup>①</sup> 2 上主又曉諭厄利亞說： 3 「你離開這裏，到東方去，藏在若爾當河東邊的革黎特小河旁； 4 你要喝那小河裏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給你食物！」<sup>②</sup> 5 厄利亞於是照上主所說的話

去了，住在若爾當河東面的革黎特小河旁。 6 烏鴉早晚給他送餅和肉來，喝的是那小河的水。 7 過了不久，因為那地方沒有落雨，小河也就乾了。 8 上主便曉諭厄利亞說：「9 起身往漆冬人厄爾法特去，住在那裏；我已在那裏吩咐了一位寡婦供養你。」 10 他遂起身，往厄爾法特去了，來到城門，看見一個寡婦在那裏拾木柴，厄利亞便喊她說：「請你用器皿，拿點水來給我喝！」 11 她去取水的時候，厄利亞又喊她說：「請你也給我拿點餅來。」 12 那寡婦說：「我指着永生上主你的天主起誓，我一點餅也沒有，瓦缸裏只有一把麵，油罐裏還有一點油！我現在拾兩捆柴回來，爲我和我的兒子，作點東西，我們吃了好等着死！」 13 厄利亞對她說：「不用害怕！你照你的話去做！但是先爲我作一個小餅，給我拿來！以後再爲你和你的兒子預備！」 14 因爲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直到上主使雨落在地上的那天，瓦缸裏的麵不會減少，油罐裏的油也不會乾。」 15 於是那婦人走了，照厄利亞所說的話做了；此後她和她的孩子，吃了許多日子。 16 瓦缸裏的麵，果然不減少，罐裏的油也不乾，正如上主藉厄利亞所說的。 17 這事以後，那家主母的兒子有了病，病勢甚重，以致孩兒斷了氣。 18 那婦女對厄利亞

說：「天主的人啊！我與你有什麼干涉？你到我這裏來，使上主憶起我的過錯，而殺死我的兒子？」<sup>19</sup> 厄利亞對那婦人說：「將你的兒子交給我！」於是從她懷中，接過孩子來，抱到他所住的露台上，將孩子放在自己的牀上。<sup>20</sup> 呼籲上主說：「上主我的天主！我寄居在這位寡婦這裏，你就磨難她，使她的兒子死掉麼？」<sup>21</sup> 厄利亞三次伏在孩子身上，呼求上主說：「上主我的天主！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再進入他的身體！」<sup>22</sup> 上主垂聽了厄利亞的哀求，靈魂仍進了孩子的身體，孩子就又活了。<sup>23</sup> 厄利亞將孩子從露台上抱下來，到屋裏交給他的母親說：「看哪！你的孩子活了！」<sup>24</sup> 那婦人對厄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天主的人，上主藉你的口所說的話，是真的！」

① 本章記述厄利亞先知，爲保護天主的光榮所行的事蹟，關於他的家譜，聖經上沒有提起，只載有這樣一個人，是天主派來的，最後又爲天主捉去。古教裏面梅瑟以後，沒有人能與厄利亞相比，他們二人的使命，雖有不同，但是他們的熱心、英勇和性情，非常相似；有許多聖人稱厄利亞爲「帶火的先知」。<sup>德48, 1—12。</sup> 本節係按希臘通行本而改的。「提協布」有二：一在基耳哈得地，一在納斐塔里支派邊界上（多1, 2。）。旱災是天主因撒爾的罪所降的罰。（參閱申11, 16—17）肋20, 19。）

② 有些學者將「烏鴉」二字譯作：阿刺伯人，（按一名詞，字母相

似，易於混亂。）或易勒布人。不過這種譯法是出於成見，意在消除神蹟的存在。非公教學者斯基納爾（25）Ho認爲這種解法是唯理派的侮辱。

——，這或者是因爲腓尼基日常所用的食糧皆仰賴於伊撒爾地的原因。奉養厄利亞的寡婦，雖生活在外教區域內，不少的聖師認爲這寡婦是一個真天主的信仰者，這是很可能的事，不過聖經上沒有明文（路 4 26）。

那婦女以爲天主的人，住在她的家中，叫天主憶起了她從前所犯的什麼罪過，所以天主施以刑罰，使她的孩子死去。

⑤ 厄利亞伏在孩子身上的故事，日後厄里度（列下 4 34）和聖保祿（宗 20 10）也作過。先知的身體一如天主奇能的工具。我們應注意，先知行神蹟的能力是來自天主，但是吾主耶穌現神蹟，是出於他自己，因爲他自己就是天主。

## 第十八章

章旨 1—10 厄利亞與阿黑阿布會面。20—46 厄利亞與假先知比試。

1 過了許久，在第三年上，上主曉諭厄利亞說：「起身去見阿黑阿布。我要在這地上落雨。」

2 厄利亞遂起身，去見阿黑阿布。那時撒瑪黎雅正遭受飢饉的痛苦。

① 3 阿黑阿布將自己的家宰曷巴德雅召來。曷巴德雅是一位誠心敬畏上主的人。

4 因爲當依則貝耳殺上主的先知時，曷巴德雅曾收留過一百個先知。每五十個藏在一個洞裏，並且用餅和

水供養他們。⑤ 阿黑阿布對曷巴德雅說：「我們遍走這地，尋找水泉及小河，或者可以尋到一些青草，救活騾馬，以免喪失許多牲畜。」⑥ 於是他們分地巡行：阿黑阿布自己獨走一路，曷巴德雅另走一路。⑦ 途中曷巴德雅遇見厄利亞，認得是他，便俯伏在地說：「你不是我主厄利亞？」⑧ 厄利亞回答說：「就是我！你去告訴你的主人說：厄利亞在這裏！」⑨ 曷巴德雅回答說：「我犯了什麼罪，你竟將你的僕人，交給阿黑阿布手中，使他殺我呢？」⑩ 我指着永生的上主你的天主起誓！不拘那一個民族，那一個國家，我主人都打發人去那裏找你；那裏的人如果說：厄利亞不在我們這裏，他定要使那國家，那民族起誓說：確實找不到你。⑪ 現在你如何說：你去告訴你的主人說：厄利亞在這裏？⑫ 怕我一離開你，上主的神又將你領到我不知道的地方；我如果告訴阿黑阿布，而他不能找到你，他一定要殺我。然而你的僕人，自幼就是敬畏上主的人。⑬ 依則貝耳殺上主先知們的時候，我曾藏了一百個先知，每五十個人藏在一個洞裏，我且用餅和水供養他們。我所作的，就沒有人告訴我主麼？⑭ 你現在怎麼說：去告訴你的主人：厄利亞在這裏！他定要殺我！」⑮ 厄利亞回答說：「我指着我奉事的萬軍永生的上主起誓，

今天要使阿黑阿布見我。」16於是烏巴德雅遂去找阿黑阿布，將事告訴了他。阿黑阿布便去迎迓厄利亞。17阿黑阿布一見厄利亞，便對他說：「不是你叫伊撒爾遭了難麼？」18厄利亞回答說：「難為伊撒爾的不是我，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棄掉了上主的誠命，歸順了巴哈耳衆神！」19現在你派人召集伊撒爾衆人，和服侍巴哈耳的那四百五十個先知，並依則貝耳所供養的，服事阿協辣的那四百先知，都往加爾默耳山，到我那裏。」20

20阿黑阿布便派人到所有的伊撒爾子民那裏，召集那些先知到加爾默耳山去。21厄利亞到民衆跟前說：「你們躊躇不決，要到什麼時候？如果上主是天主，就當隨從上主！如果巴哈耳是天主，就隨從他吧！」百姓一句話也沒有回答。22厄利亞對百姓說：「上主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巴哈耳的先知，却有四百五十人！」23要給我們兩隻牛犢。他們可以挑選一隻牛，將牠切開，放在木柴上，不准點火；我也預備一隻牛，放在木柴上，也不點火。24你們呼籲你們的神名，我呼籲上主的名，那降火顯示應允的神，就是天主！」百姓都回答說：「說的對！」25厄利亞對巴哈耳的先知們說：「因為你們人數

多，你們先挑選一隻牛，預備好，然後呼籲你們神的名，但是不要點火！」 26 他們將人給他們牽來的牛，預備好，從清早到中午，呼號巴哈耳的名說：「巴哈耳！求你垂聽我們吧！」但是沒有聲響，沒有答應的。同時又在自己所築的壇旁舞蹈。 27 到了中午，厄利亞戲笑他們說：「你們高聲喊叫！因為他是神，或者忙碌，或者出外，或者旅行，或者睡着，所以必須叫醒他！」 28 他們遂又高聲喊叫，照他們的習例，用刀刺自己的身體，並且用劍用鎗，甚至身上流出血來。 29 午後直到晚祭的時候，他們狂亂喊叫着，仍然沒有聲響，沒有答應的，也沒有理會的。 30 厄利亞就向百姓說：「你們到我這邊來！」民衆便到他那裏，厄利亞重修上主傾圮的祭壇。 31 厄利亞照雅各伯子孫的支派的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上主曾給雅各伯說過：你的名字要叫伊撒爾！ 32 厄利亞因上主的名用那些石頭築了祭壇，祭壇四周，挖了一條溝，可容穀種二色阿。 33 上面排好柴，將牛攢切開，放在柴上面。 34 於是對衆人說：「盛滿四缸水，倒在全燔祭及火柴上！」又說：「再倒一次！」他們就又倒了；又說：「倒第三次！」他們便倒了第三次。 35 這樣水流在壇的四周，溝裏也滿了水。 36 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厄利亞先知近前說：

「上主，亞巴郎、依撒格、伊撒爾的天主！求你今天使人知道，你是伊撒爾的天主，我是你的僕人！我作了這一切，都是依照你的話。 37 上主啊！求你應允我！應允我！使這百姓知道你是上主天主！又知道使他們回心轉意的就是你！」 38 於是上主的火降下來，焚燒了全燔祭、柴木、石頭和塵土，又將溝裏的水燒乾。 39 百姓見了，俯伏在地說：「雅威是天主！雅威是天主！」 40 厄利亞便對他們說：「將巴哈耳的先知們，予以逮捕，不准任何人逃脫！」百姓遂將他們拿住。厄利亞帶他們到克雄河，在那裏將他們殺死。 41

此後厄利亞對黑阿布說：「你可以上來吃喝，因為人可以聽到怒號的雨聲。」 42 黑阿布便上去吃喝，厄利亞却上了加爾黑耳山巔，俯伏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間。 43 厄利亞對自己的僕人說：「上去，朝海那邊觀望！」僕人便上去觀望，說：「什麼也沒有看見！」厄利亞對他說：「你再去觀望！」這樣計有七次。 44 第七次僕人說：「見有一小片雲彩，與人的手一樣大，從海面升起。」厄利亞便對他說：「你上去告訴黑阿布說：你應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止！」 45 霎時間，天空漸漸為風雲遮黑，落下大雨。黑阿布坐車，到依則勒黑耳去了。 46 上主的手臨在厄利亞身上。他遂束上腰，跑在

阿黑阿布以前，直到依則勒黑耳城門口。①

① 先知厄利亞住在革黎特河邊，計有三年半，在市爾法特計有三年（參閱路4:25雅5:17 18）。

② 「曷巴

德雅」一句，含有：「天主的僕人」的意思。「厄利亞」即有「上主是我的天主」的意思。由於第四節我們知道依則貝耳屠殺過上主的先知，事情大概是這樣：阿黑阿布娶依則貝耳為妻之後，不但容許她敬拜巴哈耳，並且為取得他愛妻的歡心，在撒瑪黎雅為巴哈耳神修築廟宇，這事激起了上主先知們的震怒。依則貝耳為防止先知們的斥責，只有虐待和屠殺他們；國王與王后最惱恨的，自然是先知們的領袖厄利亞，何況厄利亞又預言了饑饉之年呢？因此到處尋找先知，謀殺先知，三年以後，厄利亞親自去見國王，一方面先知心腹，旱災之後，國王可能後悔，痛改前非，歸向雅威，一方面先知願意藉極大的神蹟，證明巴哈耳是虛妄之神，雅威確是真天主，這樣可以消除巴哈耳的崇拜。可惜阿黑阿布為人懦弱，不但不因此改過，反更因寵愛他的愛妻，想殺害厄利亞，結果先知的目的，始終沒有成就。

③ 先知與曷巴德雅談話之後，似乎與曷巴德雅一同去見國王。

④ 阿協辣就

是哈協托勒特（即巴比倫所稱呼的依市塔爾），或為巴哈耳神的妻子。敬拜阿協辣的四百先知，這次沒有到加爾默耳山。按卡依耳（Carmel）謂：或者這些先知預先知道要有災禍。現代的學者以為「阿協辣的四百先知」一句，係後人所加者。加爾默耳山位於加利肋亞，腓尼基以南，地中海對面，土地肥沃（依33:35<sup>2</sup>），樹木叢綠（米7:14），自古即有「聖地」之稱。山上客納罕人建有廟宇和丘壇，先知厄里叟和其他先知的學院，亦設於此。根據傳說：比試的地點是在加爾默耳山上的耳麻辣卡（Et Moria）。⑤ 「躊躇不決」一句，是指百姓時而敬拜巴哈耳，時而敬拜上主。

⑥ 「狂亂喊叫」，原來作：行先知的事（撒上19:20註）。

⑦ 加爾默耳

山巔原先有上主的祭壇，後爲巴哈耳的信徒所廢棄，現在厄利亞再予以重修。當時北方的十個支派雖與南方的隨大彼訥雅明二支派分離，但是在宗教上仍是一個民族，來自一個先祖——雅各伯，是上主與之立約的整個民族。上主曾禁止伊民在客納罕地任何地方修築祭壇，惟許在上主自己所選立的地方，建立祭壇（申12）。厄利亞修築祭壇之前，不能不知道天主的這種禁令，我們也不能承認厄利亞時代，尙無這樣禁令，我們認爲厄利亞所以修築這祭壇，是因爲雅洛貝罕王，既禁止北方的百姓到耶路撒冷去崇拜上主，上主只好啓示自己的先知們，或百姓爲敬拜自己，在北方設立祭壇。32節所提的衡量名「色阿」，等於厄法三分之一。（參閱創18註三。）

厄利亞根據申17<sup>2</sup>—17<sup>13</sup>所有的法律，殺了那些假先知，這種行爲，自然不適於新約的博愛；不過厄利亞是屬於舊約的人，遵守了梅瑟的法律。① 參閱雅5<sup>17</sup>18。這裏告訴我們祈禱要誠，要有恆心，不可灰心。

① 依則勒黑耳爲一城名，屬依撒加爾支派，靠近依則勒黑耳平原，城內或有阿黑阿布宮殿。古代的學者們以爲該城，在阿黑阿布時代，是北方國家的京都，這是不對的，按考古學家曾在撒瑪黎雅挖掘了阿黑阿布王宮的遺跡。② 「上主的手」，表示上主的神，或上主的能力。（參閱列下3<sup>16</sup>則1<sup>3</sup>，3<sup>16</sup>等。）

## 第十九章

童旨 1—9 厄利亞逃往曷勒布山。10—18 天主顯現。19—21 厄里更跟隨厄利亞。

1 阿黑阿布將厄利亞所作的一切，及如何用刀殺了衆先知，都告訴了依則貝耳。 2 依則

貝耳就派使者，去見厄利亞說：「如果我明天這時候，不使你的性命，如同那些先知們一

樣，願神明重重懲罰我！」<sup>①</sup> <sup>3</sup>厄利亞害了怕，遂起身逃命，到了猶大境內的貝爾協巴黑，將自己的僕人留在那裏。<sup>4</sup>自己在曠野裏，走了一天的路，來到一棵杜松那裏坐下求死說：「上主啊！已經够了，收去我的生命吧！因為我不如我的先祖好！」<sup>②</sup> <sup>5</sup>他躺在那棵杜松底下，睡着了；有一天使拍醒他，對他說：「起來吃飯吧！」<sup>6</sup>他看見他頭旁邊，有一個炭火烘了的餅，和一罐水，他便吃了喝了，又躺下睡去。<sup>7</sup>上主的使者，第二次來拍醒他說：「起來吃飯吧！因為你還有很遠的路應當走。」<sup>8</sup>他便起來，吃了喝了，由於那食物的力量，走了四十晝夜，到了天主的山，就是曷勒布。<sup>③</sup> <sup>9</sup>他到那裏以後，進了一個洞，便住在裏面；當時上主的話傳於他說：「厄利亞，你在這裏做什麼？」

<sup>10</sup>他回答說：「我爲上主，萬軍的天主，熱心焦急。因爲伊撒爾子民，廢除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祭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僅僅剩下我一人。他們仍舊尋索我的性命，謀算奪取！」<sup>11</sup>上主對他說：「你出來立在山上，立在上主面前！」那時上主過去；在上主面前，暴風大作，裂山碎石，但是上主不在暴風之中；風後地震，但是上主不在地震之中。

12 地震之後有火，但是上主不在火中間；火後有低微而柔軟的聲音。① 13 厄利亞聽見便用外衣遮掩了自己的臉，出來立在洞口。有聲音向他說：「厄利亞，你在這裏作什麼？」

14 他回答說：「我爲上主，萬軍的天主，熱心焦急。因爲伊撒爾子民，廢除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祭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們，僅僅剩下我一人，但是他們仍舊尋索我的性命，謀算奪取。」 15 上主對他說：「你回去，到達默協克曠野，到那裏後，給哈匝耳敷油，立他爲阿蘭王。 16 給尼默烹的孫子耶胡敷油，立他爲伊撒爾王。再給阿貝耳默葛拉人霞法特的兒子厄里叟敷油，使他替你爲先知，② 17 逃避哈匝耳之刀的，必爲耶胡所殺；逃避耶胡之刀的，必爲厄里叟所殺！ 18 然而我在伊撒爾中，爲我自己保留七千人，他們的膝，決不屈服於巴哈耳之前，他們的口，決不親吻巴哈耳。」③

19 厄利亞於是離開那裏走了，遇見霞法特的兒子厄里叟，厄里叟正在耕地，他前面有十二對牛，他自己牽着第十二對；厄利亞由他旁邊經過，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④ 20 厄里叟就離開牛羣，跑到厄利亞那裏，對他說：「讓我先去與我的父母親嘴，然後我必來跟從你！」厄利亞對他說：「去吧！再回來，因爲我應爲你作的，已經作了。」 21 厄里叟

便離開他走了，牽出一對牛殺了，用駕牛的器具煮熟，將肉分給衆人吃了。然後便起身跟隨厄利亞，作他的侍從。

① 依則貝耳聽見厄利亞殺了巴哈耳的先知們，越發惱恨了他，厄利亞原希望加爾默耳山的比試和所行的神蹟，能剷除敬拜巴哈耳的陋習，這希望不但沒有實現，而且使自己罹於殺身之禍，因此心中抑鬱萬分，極希望天主收去他的靈魂。撒瑪黎雅既不能久住，又不敢逃往腓尼基（按依則貝耳是腓尼基人），猶大國也不是理想中的安全地（按猶大王與阿黑阿布王曾定有友好條約），所以立意逃往西乃暫避。

② 「因為我不如我的先祖好」一句，是說勞苦過度，絕無超過先祖的壽命的可能。

③ 厄利亞所去的路，是伊撒爾人民所走的曠野之路，梅瑟、伊撒爾和厄利亞的曠野生活，是洗煉和容忍的生活，這種生活，就是我們教友現世生活極好的註腳。

④ 以上幾節的話，說明了厄利亞的抑鬱、灰心和焦急，極希望天主懲罰反對其宗教的敵人，天主却以一種具體的預兆，用自己的言語，加強厄利亞的信心，使他知道上主的道路是忠誠的，仁慈的（出34:6-7）。「暴風……地震……烈火……」，不能顯露天主的堅毅微妙，和周全的照顧，惟有「低微而柔軟的聲音」一句，彰明了天主的撫慰。智慧篇上說：「智慧雖然從地極的這邊直到那邊，從容地治理萬物」（智8:1）。

⑤ 參閱列下8:12

⑥ 哈匝耳，耶胡和厄里曳三人皆是天主

公表的實行者。「七千」這個數字含有「言其多也」的意思，這個數字，如比之伊撒爾全民衆的總數，卻是微乎其微了，但是天主就以這極少的一部份人，構成一個新的伊撒爾，一個守法，忠於天主的聖民。（參閱：依1:26）

4 2 | 6 6 13 10 20 | 23 11 | 12 6 } 耶 23 8 32 36 | 44 } 亞 9 8 | 15 } 米 4 6 | 8 5 7 8 } 索 3 13 } 匝 8 12 13 9 等。 ) 聖保祿曾引用這句話，證明天主沒有拋棄自己的百姓（羅 11 2 | 6 ）。 ⑦ 「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是一個象徵行為。（參閱 11 80 註。）厄里叟為一富家子弟。「十二對牛」，聖師們認為是暗示伊撒爾十二個支派。

## 第二十章

章旨 阿黑阿布兩次得勝敘利亞王本哈達得。1—22 首次勝利；23—34 二次得勝；35—43 上主對阿黑阿布和本哈達得所下的評語。

1 阿蘭王本哈達得召集了自己所有的軍隊，所屬的三十二個王子，統率車騎，上去圍攻撒瑪黎雅。 ① 2 並派使者進城，見伊撒爾王阿黑阿布， 3 對他說：「本哈達得這樣說：你的金銀都應歸我，但是你的妻室和子女，仍應歸你。」 4 伊撒爾王回答說：「我主君王啊！就依照你所說的，我和我的一切，都歸你吧！」 5 使者們又回來說：「本哈達得這樣說：我會派人通知你，要你將你的金、銀、你的妻室和你的子女，都給我！」 6 明天這時候，我還要打發我的僕人到你這裏，要檢查你的房屋，和你僕人的房屋，凡他們所喜愛的，都要帶走。」 7 伊撒爾王將國內所有的長老召來，說：「請你們看看，這人如

何謀害我們！雖然我沒有拒絕將我的金銀給他，他竟然又派人到我這裏，要我的妻室和子女。」 8 衆長老和百姓對他說：「不可順從他，不可允許他！」 9 因此他對本哈達得

的使者說：「你們告訴我的主君王說：你第一次向僕人所要的，我必然照辦，但是這次所要的，我不能奉行！」使者們便回去，將這話報告本哈達得。 10 本哈達得又派人對他

說：「撒瑪黎雅的塵土，如果穀跟隨我的人每人一把的，願諸神明重重地懲罰我！」 ⑥

11 伊撒爾王回答說：「俗話說：佩帶武器的人，不可作威作福，如同卸去武器的人一樣。」 12 本哈達得在帳幕內與列王飲酒，一聽見這話，遂對自己的臣僕說：「準備進

攻！」他們便陳兵攻城。 13 那時有位先知來見伊撒爾王阿黑阿布，對他說：「上主這樣

說：你看見這強大的民衆麼？今天我要將他們交於你手中，使你知道我是上主。」 14 阿

黑阿布問說：「藉着誰呢？」先知回答說：「上主這樣說：藉省長的少年人。」又問：

「要誰指揮作戰？」先知回答說：「要你親自指揮！」 ⑦ 15 阿黑阿布於是點齊各省長的

少年人，共二百三十二人，此後又點齊全民衆，一切伊撒爾子民，共七千人。 16 午間，

他們便出征，當時本哈達得正與協助他的三十二個王子在帳幕裏飲酒。 17 各省長的少

年人，首先出發，本哈達得一聽見這事，便派人偵察，他們回報他說：「有人從撒瑪黎雅出來了。」18 他吩咐說：「如果他們是來求和，將他們活活捉住，如果他們是來交戰，也要將他們活活捉住！」19 各省長的少年人，及跟從他們的軍隊，便出了城。20 他們每人見人便殺，阿蘭人前面跑，伊撒爾人後面追趕他們；阿蘭王本哈達也騎着馬和騎兵逃走。21 伊撒爾王出來，擄掠阿蘭人的車馬，予阿蘭一大打擊。22 此後那位先知又來見伊撒爾王，對他說：「你要自強！注意你要作的事，因為明年，阿蘭王必要重來攻擊你。」

23 阿蘭王的臣僕，對阿蘭王說：「伊撒爾的神是山神，因此制勝了我們，如果我們在平原與他們交戰，必然得勝。」24 陛下應這樣作：革除所有的王子，另派軍長代理。25 再招募一軍，整編損失的軍隊，車馬和以前一樣，然後在平原與他們會戰，定能制勝他們。」王便依照他們的計劃，這樣行了。26 一年後，本哈達得果然點齊阿蘭人，往阿斐克移動，進攻伊撒爾。27 伊撒爾子民，也都點齊，備妥軍糧，上去迎擊他們；伊撒爾子民對着他們安營，好像兩羣山羊，然而阿蘭人遍地皆是。28 天主的人又來見伊撒爾

王說：「上主這樣說：阿蘭人既然說：上主是山神，而不是平原之神，所以我必將這一大羣人，交於你手中，叫你們知道，我是上主。」 29 他們相對扎營七天；第七天開始會戰，那一天伊撒爾子民擊殺了十萬阿蘭步兵。 30 殘餘部隊皆逃往阿斐克城，城牆傾圮，壓斃剩餘的兩萬七千人。本哈達也逃入城內，藏在極嚴密的屋中。 31 他的臣僕對他說：「聽說伊撒爾家中的王都是寬大爲懷的君王，不如腰束麻布，頭繫繩索，去見伊撒爾王，或者他會保留我們的性命。」 32 於是他們腰束麻布，頭繫繩索，去見伊撒爾王說：「你的僕人本哈達得這樣說：求你保留我的性命！」阿黑阿布回答說：「本哈達得還活着嗎？他原是我的兄弟！」 33 那些人認爲這話是友善的表示，便急忙乘機對他說：「本哈達得確是你的弟兄！」阿黑阿布說：「你們回去將他帶來！」本哈達得遂出來參見君王；阿黑阿布立刻請他上車。 34 本哈達得對王說：「我父親搶自你父親的城邑，我都要退還你，並且你可以在達默協克開設商店，如同我父親在撒瑪黎雅所設的一樣。」阿黑阿布說：「根據這個約言，我要釋放你。」如此王與他立了約，恢復了他的自由。

35 那時有先知的一個門徒，奉上主的命，對自己的同伴說：「請你打我！」但是那人拒絕

了，不肯打他。③ 36 那門徒對他說：「你既不肯聽從上主的命，你一離開我，必有獅子把你咬死。」那人一離開他，果然遇見一隻獅子，將那人咬死。 37 事後先知的門徒，又遇見一個人，對他說：「請你打我！」那人遂將他打傷。 38 先知便走了，用頭巾遮住眼睛，立在路旁，等候國王。 39 王從那裏經過時，那先知便向他喊叫說：「你的僕人在陣上出來時，有人帶來一個人，對我說：你爲我看守這人！如果他不見了，一定要你以命還命，或支付一塔冷通銀子。 40 你的僕人，正在忙亂的時候，那人就不見了。」伊撒爾王對他說：「這確是你的不是了，你自己已經判斷了。」 41 他急忙拉下遮眼的頭巾，伊撒爾王才認出他是一位先知。 42 先知對王說：「上主這樣說：你既將我要消滅的人釋放了，你的命必要代替他的命，你的百姓也要代替他的百姓。」 43 伊撒爾王抑鬱不樂地回到撒瑪黎雅，進了自己的宮殿。

① 本章按希臘通行本，是置於二十一章以後的，許多現代學者，也一致這樣主張。「三十二個王子」，說明當時的社會組織，與蘇厄時代有同樣的現象。本哈達得即1518節的本哈達得一世的兒子，亦即禮耳瑪調色爾碑文的彼黎狄黎。本章所記述的兩個會戰，是發生於卡爾卡爾會戰以前或以後（324），不敢確定。（參閱 *Cantabridge World History II*）。考證家以爲2022 1—38所載的阿黑阿布的事蹟，是北方國家的一個作者所寫的。

因爲伊撒爾王在這裏現示是一位剛勇果敢的君王，不過也有些人和非公教學者認爲這兩章內的阿黑阿布與厄利亞故事中的阿黑阿布，完全相同，是一個懦弱無能，只顧物質舒服的君王。卡依耳和其他的學者，將372131四節的瑪索辣經文，根據希臘和敘利亞本，稍微予以修改。

② 本節是說：我必澈底毀滅撒嗎黎雅，使該城的塵土不够我軍隊每人抓一把的。11節內的俗語是說：佩帶武器的，既沒有獲得全勝，不容他自強自負，如同那獲得全勝，卸下武器的人一樣。

③ 這裏首次提及省長的少年人，這些人大概是負有巡警之職的人。

④ 這些多神的敬拜者，無論提出什麼計謀，天主既使伊撒爾在山地獲勝，也能使伊撒爾在平原獲得全勝。目的是叫伊民及敘利亞人知道他他是全世界的唯一主宰。

⑤ 「一年後」，按撒下111作：「春天一到」。因此現代的許多學者譯作：「春天」。阿斐克位於依則勒黑耳平原，阿蘭人攻擊伊撒爾，歷來是由這條路上進發。（參閱列下131722和撒下291。）阿蘭軍隊如果這次能佔領這個地方，勢將腓尼基的接濟線切斷，使腓尼基與伊撒爾之間，失去了聯絡。

⑥ 「伊撒爾人好似兩羣山羊」，這或者因爲伊撒爾人分軍兩處安營的原因。

⑦ 「十萬」這個數字似乎過於龐大，或者爲抄寫人的誤筆。

⑧ 「先知的門徒」，原文作：「先知們的子弟」。（參閱撒下1010注。）照這位先知的所言所行，可以推測阿黑阿布時代的先知，以爲伊撒爾王因天主的命，應「完全消滅」Heaem，對待敘利亞尤甚。這與阿瓦格的故事，沒有兩樣，（撒下16）。先知的象徵行爲，

參閱1129-31註，就是叫別人打傷他，和用頭巾蒙着眼睛，好像在交戰時受過傷的人一樣，是願叫阿黑阿布明白他所期待的敘利亞王，如何對待了他。當阿黑阿布過路時，先知對阿黑阿布王講一個比喻，願君王親身來決定自己的錯誤。41節說：先知一拉去他眼睛上的帕子，君王就認出他是一位先知；大概先知們在額上或在頭上有

一種標識，叫別人認識他們是先知，這標識如何，現在無法得知。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16 阿黑阿布謀殺納波特，強佔他的葡萄園。17—29 阿黑阿布和依則貝耳受罰。

1 這事以後，依則勒黑耳人納波特，在依則勒黑耳有一個葡萄園，離撒瑪黎雅王阿黑阿布宮殿不遠； 2 阿黑阿布對納波特說：「請將你的葡萄園讓給我，我將它改做一個菜園，因為離我的宮殿很近。我將拿一個更好的葡萄園來給你換，如果你願意，我可以給你相當的價錢。」 3 納波特回答阿黑阿布說：「上主禁止我將我先人的產業給你。」 4 阿黑阿布一聽依則勒黑耳人納波特對他所說的話：我決不將我先人的產業給你，便抑鬱不樂地回了家，躺在牀上，臉面朝裏，不肯吃飯。 5 他妻子依則貝耳來問他說：「你爲什麼心理這樣悶悶不樂，不吃飯呢？」 6 阿黑阿布回答她說：「我對依則勒黑耳人納波特說：將你的葡萄園，按現價賣給我，或者你如願意，我拿一個葡萄園來交換。他却回答我說：我決不將我的葡萄園給你。」 7 他妻子依則貝耳對他說：「你真能統治伊撒爾！ 8 她只管起來吃飯，心中要暢快！我必要使依則勒黑耳人納波特的葡萄園交給你！」 8 她便

藉阿黑阿布的名義，寫了一封信，蓋上王的印，將這封信送給那些與納波特同城的長老和紳士們。 9 信上寫着說：「宣佈禁食，使納波特坐在會衆的首位上。 10 然後叫兩個粗暴的人，坐在他的對面，提出證據反對他說：你辱罵了天主和國王！遂將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他。」 11 與納波特同城的長老和紳士們，按照依則貝耳的吩咐，照她信上所寫的辦了。 12 宣佈禁食，叫納波特坐在會衆的首位。 13 兩個粗暴的人前來，坐在他的對面說：「納波特詛咒了天主和君王！」衆人將他拉出城去，用石頭打死了他。 14 事後衆人派人告訴依則貝耳說：「納波特已被石頭打死了！」 15 依則貝耳一聽納波特被石頭打死，依則貝耳就對阿黑阿布說：「你起來，去佔依則勒黑耳人納波特先前不肯按價賣給你的葡萄園，現在納波特已經不在了，已經死了。」 16 阿黑阿布聽說納波特死了，就起身，下到依則勒黑耳人納波特的葡萄園，爲佔那葡萄園。

17 上主的話傳於提協布人厄利亞說： 18 「你起來，前去迎接撒瑪黎雅的伊撒爾王阿黑阿布；他現在正要下到納波特的葡萄園，霸佔那葡萄園！」 19 你要對他說：上主這樣說：你殺了人，還想佔他的產業嗎？你還要對他說：上主這樣說：狗在那裏舐納波特的血，也

要在那裏舐你的血！」20 阿黑阿布對厄利亞說：「我的對頭啊，你找到我嗎！」他回答說：「我找到了你，因為你出賣了你自已，好行上主視為不義的事！」21 我必要使災禍降在你身上，我要消除你，我要剪除阿黑阿布在伊撒爾所有的男丁、受人束縛的或自由的人。22 你既然惹我發怒，又使伊撒爾陷於罪惡，我必要處罰你的家，如同處罰納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的家，又如同處罰阿希雅的兒子巴赫的家一樣。23 至於依則貝耳，上主也這樣說：狗要在依則勒黑耳的田間，吞食依則貝耳。24 凡屬阿黑阿布的人，死於城中的，必為狗所吞吃，死在田間的，必為空中的鳥所啄食。」25 從來沒有一人像阿黑阿布，受了他妻子依則貝耳的唆使，出賣自己，去行上主視為惡事的。26 他行了最可惡的事，隨從了邪神，就如同上主從伊撒爾子民面前，趕走的阿摩黎人所行的一樣。27 阿黑阿布一聽見這些話，就撕破自己的衣服，身穿麻衣，禁食，睡臥也穿着麻衣，看樣子非常謙卑。28 那時上主的話傳於提協布人厄利亞說：29 「阿黑阿布在我面前這樣自卑，你見了麼？他在我面前既然自卑，他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災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必使這災禍降於他家。」30

① 法律（肋25<sup>28</sup> | 戶36<sup>7</sup>等）不准將自己的田地，永久賣於別人，納波特即根據這條法律，不肯將自己的葡萄園賣於國王。

② 「你真會統治……」一句，有人譯作：「不是你已統治了伊撒爾」，意思是說誰敢違反自己的國王呢？

③ 9 10 兩節說明：依則貝耳如何處死納波特。「禁食」二字，表示憂悶和贖罪的意思，在這裏是補贖納波特辱罵天主，辱罵國王的重罪。「使納波特坐在會衆的首位」一句，是說叫他坐在被告的席位上。按希伯來人的習俗，被告的席位是在聽衆與判官中間。「叫兩個粗暴的人」一句，按申17<sup>6</sup> 19<sup>15</sup>：「必須有兩個或三個證人的口供才可給事下定案。」「粗暴」二字原文作：「貝里雅哈耳之子。」參閱民19<sup>22</sup> 20<sup>13</sup> 撒上1<sup>18</sup> 2<sup>12</sup> 10<sup>21</sup> 25<sup>17</sup> 26<sup>30</sup> 撒下16<sup>7</sup> 20<sup>1</sup>。「辱罵」原文作「祝福」（約1<sup>6</sup>），著者寫「祝福」是表示他對天主之名的尊重。按法律：「凡褻瀆上主之名的，必處以死刑，全會衆要以亂石打死他。」（參閱肋24<sup>16</sup> 申13<sup>9</sup> 10<sup>22</sup> 27。）按列下9<sup>26</sup> 納波特的兒子與他父親一同被石頭打死。長老和紳士們對王后的命令，應聲附合，說明了伊撒爾民長的腐敗。

④ 「撒瑪黎雅」一詞，恐爲後人所加（參閱22<sup>38</sup>）。或有意指示阿黑阿布是撒瑪黎雅王。

⑤ 先知們不但保全宗教的純潔，並且以天主的名義保護百姓的自由與權利。

⑥ 阿摩黎人即客納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8 伊撒爾及猶大兩國攻打阿蘭；9—28 米加雅先知；29—40 阿黑阿布逝世；41—51 約瑟法特爲猶大王；52—54 阿哈則雅爲伊撒爾王。

1 阿蘭與伊撒爾三年沒有交戰。 2 第三年，猶大王約霞法特下去見伊撒爾王。 3 那時伊撒爾王對他的臣僕說：「你們知道辣摩特基耳哈得原屬我們，但是我們爲什麼不設法從阿蘭王的手中奪回來？」 4 遂問約霞法特說：「你願意與我一同去攻取辣摩特基耳哈得嗎？」約霞法特回答伊撒爾王說：「我就如同你，我的百姓如同是你的百姓，我的馬如同你的馬。」 5 約霞法特遂對伊撒爾王說：「請你先求問上主！」 6 伊撒爾王於是召集先知約有四百人，問他們說：「我要上去攻取辣摩特基耳哈得，可以不可以？」他們回答說：「你可以上去，吾主必將該地交於國王手中。」 7 約霞法特說：「這裏不是還有上主的先知，我們可以徵求他的意思麼？」 8 伊撒爾王對約霞法特說：「還有一個人是依默拉的兒子米加雅，我們可以托他，求問上主，不過我惱恨他，因爲他對我所說的預言，不是吉祥話，單是凶言。」約霞法特對他說：「請陛下不要這樣說！」 9 當時伊撒爾王召來一個侍臣，吩咐他說：「你快去將依默拉的兒子米加雅召來！」 10 伊撒爾王和猶大王約霞法特在撒瑪黎雅城門前的廣場上，各穿朝服，坐在寶座上，所有的先知在他們面前說預言。 11 革納哈納的兒子漆德克雅製造了鐵角說：「上主這樣說：

你要用這些角，刺殺阿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絕。」<sup>12</sup> 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

「可以上辣摩特基耳哈得！必然獲得勝利，上主必將該地交於國王手中！」<sup>13</sup> 那去召米

加雅的使者對米加雅說：「你看！先知們一口同聲的對國王說吉祥話，希望你所說的話和

他們的一樣，也是吉祥話！」<sup>14</sup> 米加雅回答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上主曉諭我

什麼，我就說什麼！」<sup>15</sup> 米加雅來到國王那裏，國王就問他說：「米加雅！我們要去

攻取辣摩特基耳哈得，可以不可以？」他回答說：「可以上去！一切必能順利，上主必將

該地交於國王手中！」<sup>16</sup> 王對他說：「我應當請求你幾次，你才奉上主的名對我說實話

呢？」<sup>17</sup> 米加雅回答說：「我看見所有的伊撒爾人散在山上，好似沒有牧人的羊羣！上

主說：他們既沒有主人，不如平平安安地各回自己的家！」<sup>18</sup> 伊撒爾王對約霞法特

說：「我不是告訴過你？他對我說預言，不說吉祥話，單說凶言麼？」<sup>19</sup> 米加雅說：「請

你靜聽上主的話！我見上主坐在自己的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的左右。<sup>20</sup> 上主

說：誰想愚弄阿黑阿布，使他上辣摩特基耳哈得去陣亡呢？那時有的這樣說，有的那樣

說。<sup>21</sup>以後有一神出來，立在上主面前說：我會愚弄他！上主問他說：用什麼方法？

22 那神回答說：我去，要在他先知們的口中，做虛言的神！上主回答說：你必能愚弄他，也一定會成功，你去照辦吧！ 23 現在上主將虛言的神，放入你這些先知的口中，並且上

主已經注定你的喪亡。」 24 那時客納哈納的兒子漆德克雅前來，打了米加雅的臉，說：

「上主的神，如何離開我，而與你談話呢？」 25 米加雅回答說：「你進入最嚴密屋中隱

藏的那一天，你一定能够觀察！」 26 伊撒爾王吩咐說：「將米加雅送到市長阿孟及親

王約阿布那裏去， 27 說：國王有命，將他關在監裏，不可多給他食物和水，等我凱旋歸

來！」 28 米加雅說：「你如果能平平安安歸來，那末，上主就沒有藉我說過這話。」又

說：「衆百姓啊！你們都要聽清楚啊！」 29

伊撒爾王遂與猶大王約叢法特上辣摩特基耳哈得去了。 30 伊撒爾王對約叢法特說：

「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朝服！」伊撒爾王就改裝上了陣。 31 阿蘭王曾吩咐自

己的三十二個戰車隊長說：「你們不可與他們的大小兵將交戰，只要攻擊伊撒爾王！」

32 戰車隊長看見約叢法特便說：「這必是伊撒爾王！」遂轉過身來，向他進攻；約叢法

特大聲叫苦。 33 戰車隊長見不是伊撒爾王，就不再追擊他了。 34 有人偶然射箭，

正射入伊撒爾王的甲縫裏，王對自己趕車的人說：「我受了傷，轉過車來，將我從陣上拉出去。」<sup>35</sup>那天戰事越來越猛，王仍然立在自己的車上，敵抗阿蘭人；晚間，王遂去了世，血由傷處流到車中。<sup>36</sup>日落的時候，有號令傳遍營中，說：「各人回自己的城，各人回自己的地方去，因為王已經死了！」<sup>37</sup>他們將國王送到撒瑪黎雅，也將國王葬在撒瑪黎雅。<sup>38</sup>有人在撒瑪黎雅的池中，洗國王車輦的時候，妓女正在沐浴，狗來舔他的血，正如上主所說的話。<sup>39</sup>阿黑阿布其餘的事蹟及他所行的一切，和他所建造的象牙宮，並他所修築的城市，都寫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sup>40</sup>阿黑阿布與自己的先祖同眠，他的兒子阿哈則雅繼續他作王。

<sup>41</sup>伊撒爾王阿黑阿布執政第四年，阿撒的兒子約霞法特開始做猶大王。<sup>42</sup>約霞法特登極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的母親名叫哈組巴，是喜肋希的女兒。<sup>43</sup>他完全走了他父親阿撒的道，不敢偏離左右，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sup>44</sup>只是沒有廢除丘壇，百姓仍在丘壇上獻祭焚香。<sup>45</sup>約霞法特與伊撒爾王之間，平安無事。

<sup>46</sup>約霞法特其餘的事蹟及他所作的偉業和他怎樣交戰，都寫在猶大列王實錄上。<sup>47</sup>約霞

法特將他父親阿撒在世時所留下的變童，由國內完全除掉。<sup>④</sup> 48 當時厄東尙無君王，只有總督代理。<sup>⑤</sup> 49 約霞法特建造塔爾烹市船隻，要去敖非爾購買黃金，但是沒有到，因為船隻在赫則雍戛貝耳都壞了。 50 事後阿黑阿布的兒子阿哈則雅對約霞法特說：「讓我的僕人與你的僕人一同坐船去！」約霞法特沒有准許。 51 約霞法特與自己的先祖同眠，葬在達味城裏，他先人的塋穴裏。他的兒子約蘭繼續他爲王。

52 猶大王約霞法特執政十七年，阿黑阿布的兒子阿哈則雅，開始在撒瑪黎雅執政，統治撒爾，他作伊撒爾王只有兩年。 53 他作了上主視爲惡的事，隨從了他父母的道路，並犯了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惡的罪。 54 他照他父親所行的，事奉崇拜了巴哈耳，招惹了上主伊撒爾天主的義怒。

- ① 本章的記述是與20章的記述緊緊相連，參閱20<sup>34</sup>。辣摩特基耳哈得或者就是現在的厄斯撒耳特 (Essetart)。
- ② 這裏說的四百先知，不是以前所提及的巴哈耳，或順附阿協辣的先知，而是天主的信仰者，不過仍然遵守丹和貝特耳殿宇不法的禮儀。不是天主召叫的，而是國王奉養的，日後這些假先知，特別反對耶肋米亞；因此他們不是天主的發言人。
- ③ 這裏所提出的米加雅，不是十二小先知中間的米加亞，恐爲厄利亞的一個弟子。

- ④ 漆德克雅所行的，是一個象徵行爲（參閱：11<sup>30</sup> 31 註，耶28）。恆斯等貝格（Henschen）認爲漆德克雅將梅瑟論厄弗辣因所說的話，加在阿黑阿布身上。（參閱申33<sup>17</sup>。）
- ⑤ 「沒有牧人的羊羣」一句，暗示阿黑阿布的死。異像一如約1<sup>6</sup>—12，是表示四百先知的所言，虛而不實，他們既不忠於天主，天主就利用他們來懲罰阿黑阿布。
- ⑥ 米加雅給漆德克雅的記號，是根據了申18<sup>21</sup> 22 兩節的原則。
- ⑦ 「衆百姓啊，你們都聽清楚！」一句，希臘譯本無，或者引自米1<sup>1</sup>。
- ⑧ 阿黑阿布脫去朝服，想是希望逃避上主的懲罰。
- ⑨ 按編下18<sup>32</sup>，約瑟法特不但叫苦而且也作了祈禱，因此獲得了天主的拯救。
- ⑩ 36 37 二節稍有修改，普通本作：「……國王既然死去，他們便將國王送……。」
- ⑪ 厄利亞（21<sup>19</sup>）與無名先知所說的預言（17），在這裏完全應驗了。
- ⑫ 近年來的考古學家在撒瑪黎雅曾掘出阿黑阿布宮殿的基地，廢址中發現許多象牙殘片。
- ⑬ 許多希臘譯文抄本，將47—50一段刪去。嬰童（14<sup>24</sup>）就是供人玩弄的美男子，或爲客納罕宗教的公娼。
- ⑭ 本節稍有修改。塔爾察市船參閱10<sup>22</sup>註。



# 列王紀下

## 第一章

章旨 1 摩阿布反叛。2-17 a 厄利亞預言阿哈則雅的死；17 b-18 阿哈則雅作王的結束。

1 阿黑阿布死後，摩阿布就叛了伊撒爾。①

2 一天，阿哈則雅在撒瑪黎雅從涼台的欄杆上掉下來，就生了病。於是打發使者，並吩咐他們說：「你們去求問赫克龍的神巴哈耳則步布，我這病還能好嗎？」② 3 但是上主的使者對提協布人厄利亞說：「你起來，去迎接撒瑪黎雅王的使者，對他們說：難道伊撒爾中沒有天主嗎，你們竟去求問赫克龍的神巴哈耳則步布？ 4 所以上主這樣說：你再不能從

你所上的牀上下來，必定要死！」此後厄利亞就去了。 5 使者回來，阿哈則雅問他們說：

「你們爲什麼回來了？」 6 他們回答他說：「有一個人迎上我們來，對我們說：你們回到打發你們來的王那裏，對他說：上主這樣說：難道伊撒爾中沒有天主嗎，你竟派人去求問赫克龍的神巴哈耳則步布？因此你再不能從你所上的牀上下來，必定要死。」 7 王問

他道：「迎着你們來告訴你們說這些話的是怎樣的人？」 8 他們回答他說：「是身穿毛衣，腰束皮帶的人。」王就說：「這一定是提協布人厄利亞。」 9 王遂派一位五十夫長率領五十個人去見厄利亞，那時厄利亞正坐在山頂上，首長對他說：「天主的人哪！王命你下去。」 10 厄利亞回答那位五十夫長說：「如果我是天主的人，望火從天降下燒滅你和你那五十個人！」果然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和那五十個人。 11 王二次打發別的一位五十夫長和五十個人去，他上去給他說：「天主的人哪！王又吩咐你從山上快快下去。」 12 厄利亞回答他說：「如果我是天主的人，望火從天降下，燒滅你和你那五十個人。」果然天主的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和他那五十個人。 13 王第三次又打發了一位五十夫長率領五十人去。那五十夫長上去，跪在厄利亞面前哀求他說：「天主的人哪！望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在你眼中有點兒價值！ 14 你看！火已從天降下，燒滅了前兩次來的五十夫長和他們每人帶領的五十個人，如今希望我的性命在你眼中有點兒價值！」 15 上主的使者對厄利亞說：「你可以同他下去，不必怕他。」厄利亞就起身，同他一起到王那裏去了。 16 厄利亞對王說：「上主這樣說：因為你打發使者去求問赫克龍的神巴哈

耳則步布，就好像伊撒爾中沒有天主可以求問一樣，因此你再不能從你桌上的牀上下來，必定要死。」 17 阿哈則雅果然如上主藉厄利亞所說的，死了；因爲他沒有兒子，他的兄弟耶曷蘭繼他爲王，正在猶大王約霰法特的兒子約蘭爲王的第二年。 18 阿哈則雅其餘的事蹟，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

① 按撒下 8<sup>2</sup> 摩阿布人在達味之時給猶大王進貢服役；但在撒羅滿死後，國中內戰，摩阿布就乘機復興起來，直到曷默黎爲王時才又制服了摩阿布。阿黑阿布也是一位強而有力的君王，所以在他執政時，摩阿布不得不唯命是從；然而在他死去之後，摩阿布馬上又反叛起來；在第三章內記述着伊撒爾和猶大怎樣出征摩阿布的事。摩阿布的碑文上也記載了同樣的事，參閱總論第四章。

② 巴哈耳則步布這名詞，按語言學來講，是蠅子之主的意，也許是因古人們以爲這神是管着治療蠅子所帶來的疾病而起的名子；徹泥 (Cheyne) 將則步布改爲則步耳，是大宮殿之神的意思，若按在辣斯霞默辣 (Ras Samra) 所發掘的文件，則步耳似乎是原始的寫法，伊民爲輕慢邪神的緣故，則改爲則步布。在新約中，巴哈耳則步耳則是魔王的意思 (瑪 12<sup>24</sup> 路 11<sup>16</sup>)。赫克曼是培肋協特人的五城之一，恐係現今的阿基爾 (Akhir)。

③ 按聖厄弗稜 (S. Ephrem) 的講解，伊撒爾君王所以遣發使者去求問巴哈耳則步布，是出於依則貝耳的主張。按德放多勒突斯的講法，隊長與那五十個人受天主嚴罰的原因，是因爲他們與君王同意的原故，這種講解也許有憑有據；但最大的原因，還是因爲天主願意顯明他怎樣保護自己的先知。我們不要忘記，這種精神祇適於舊約，而不合於新約 (路 9<sup>53-54</sup>)。

④ 「他的兄弟」一句，係按

希臘通行本與貝瑟托譯文增訂者。17-18兩節上的年代有許多難題，至今還沒有一種妥善的解釋，不知使本節與三章一節如何符合，但有人以為這兩處所記載的次序是有顛倒的毛病。

## 第二章

**章旨** 1—18 厄利亞被提升天。19—22 厄里叟治好耶黎曷水源。23—25 厄里叟與貝特耳的孩子們。

1 上主要用旋風接厄利亞升天時，厄利亞與厄里叟已離開基耳戛耳。① 2 那時厄利亞對

厄里叟說：「你留在這裏，因為上主派我到貝特耳去。」然而厄里叟回答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起誓，我絕不離開你。」於是兩人下到貝特耳去了。② 3 住在貝特耳的先

知弟子們來到厄里叟這裏，對他說：「你知道上主今天要接你的老師離開你麼？」他回答

說：「是，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 4 厄利亞又對他說：「厄里叟，你留在這裏，因為

上主派我往耶黎曷去。」他回答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起誓，我絕不離開你。」如

此兩人同往耶黎曷去了。 5 住在耶黎曷的先知弟子們走近厄里叟對他說：「你知道上主

今天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麼？」他回答說：「是，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 6 厄利亞

又對厄里叟說：「你留在這裏，因為上主派我到若爾當那裏去。」可是他回答說：「我指

着永生的上主和你起誓，我絕不離開你。」於是兩人又走了。7 有五十個先知弟子也去了，遠遠地站在他們對面，那時他們二人在若爾當岸上站着。8 厄利亞將自己的外鑿捲起來，打擊河水，水就左右分開成壁，於是兩人從乾地上走過去。9 他們一過去，厄利亞就對厄里叟說：「在我被提升離開你以前，你要我給你作什麼，盡管求我。」厄里叟回答說：「求你給我你精神的兩份。」10 厄利亞說：「你所求的是件難事，然而如果我被提去離開你的時候，你能看見我，就可以得到；否則，就得不到。」11 他們正說話前行的時候，忽然有一輛火車和火馬，把他倆分開，厄利亞乘着暴風升了天。12 厄里叟看見，就喊叫說：「我父，我父！伊撒爾的戰車，伊撒爾的馬隊！」隨後就看不見他了。他就將自己的衣服撕成兩半。13 又拾起厄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鑿，回去，站在若爾當岸。14 於是他用厄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鑿，打擊水，說：「上主，厄利亞的天主在那裏呢？」他打水之後，水乃左右分開，厄里叟從中間走過去。15 住在耶黎曷的先知弟子們，從對面一看見他，就說：「厄利亞的神已住在厄里叟身上。」於是他們迎上他來，俯伏在地叩拜他，16 對他說：「你僕人中有五十個強壯的人，可讓他們去找你的老

師，或者上主的神將他提去，丟在一座山上或一山谷裏。」他回答說：「你們不要打發他們去。」17然而那些人再三逼迫他，他也覺得不好意思，就說：「你們打發人去吧！」他們就打發那五十個人去。他們找了三天，到底沒有找着。18然後便回到他那裏，那時他還住在耶黎曷。他就對他們說：「我先前沒有給你們說，不要去麼？」

19城裏的人對厄里叟說：「看哪！本地地勢很好，師傅也見了，惟獨水不好，致使土產不熟而落。」20他說：「拿一隻新碗來，裏面盛上鹽，送給我這裏來！」他們就給他拿來；21他就往水泉那裏去，將鹽倒在水裏說：「上主這樣說：我治好這些水，從此再不會發生死亡和不生產的病。」22果然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正如厄里叟所說的。④

23他又從那裏往貝特耳去，途中有些小孩子從城裏出來，譏笑他說：「禿頭上來！禿頭上來！」24他回頭看他們，並因上主的名咒罵了他們，立即有兩隻母熊從樹林裏出來，撕裂了其中的四十二個孩子。⑤ 25然後他從那裏往加爾默耳山去了，又從那山回到撒瑪黎雅。

④ 這裏的甚耳曷耳不是耶黎曷南方的甚耳曷耳，而是羅羅和貝特耳中間的甚耳曷耳，現在名爲羅里羅羅。

(Uzziah)。

② 厄里叟和別的先知門徒都知道不久以後天主要接厄利亞到天上去。但他們怎樣知道的？按最妥善的解釋，還是歷代聖師們所說的：是因了天主的啓示。爲什麼厄利亞不願意厄里叟隨從他去呢？大概是因了厄利亞的謙遜，或者是因爲大先知還不知道天主樂意不樂意讓厄里叟看見他的升天。兩位先知所經過的地方——基耳葛耳，貝特耳，耶黎曷都是先知們的學院所在地，他倆大概是由加爾默耳山上下來的。

③ 厄利亞如同梅瑟一樣，分開了水，（出14 16 21 22 蘇4 22等），到了若爾當河東，此處即梅瑟去世的地方。

④ 「……求你給我你精神的兩份，」這一句從古以來有許多講法。有人講的是厄里叟求厄利亞賞賜他能顯聖跡，能講預言的兩種恩典；有人以爲是厄里叟求他的老師，在盡先知的職務上，給他雙倍的精神。但據上下文來看，好像這種解釋，還不足表示所含的意義。這句話的真正意義，是厄里叟所求的是長子的地位，有如長子在分家時所得的產業，超過其他的兄弟們（申21 17註），照樣厄里叟所求的長子——大弟子的地位，就是超過其他的先知弟子們，能行神蹟，能講預言。

⑤ 本節的意思：是賜予你這種恩典不在我，而在於天主；假使天主賞賜你看見我光榮的升天，無異地你就可得你所求的一切。

⑥ 當天主發顯或談話之際，往往有狂風（則1 4），大地震動，山基撼搖（詠18 15），大風大雨（約38 1），……等等現象伴隨着，然而這一次的出現，卻是火車火馬。這種奇像，依歷史的光景來看，那時的戰車是打仗最厲害的武器，那時的馬兵就是國家強盛的象徵，所以厄里叟所看見的這種奇象，就是現明雅威的戰爭能力，因爲雅威就是伊撒爾的戰爭者；他的發言人厄利亞就是世上天國中一位真正英雄。本節中並沒有提厄利亞乘了火車上了天，這不過只是伊民的一般傳說。德48 9說：「你乘着火馬車，爲火靈所引去。」按加上2 58的說法，天主賜給了厄利亞這種奇恩，是因了他一生熱誠地保護了

天主法律的代價。讀者或問：到底厄利亞死了沒有？我們的答案是：按字面來講，厄利亞似乎還沒有死，活活地被天主提升了去；但這一段聖經中包含許多的象徵，所以我們不敢反對那些力主厄利亞已經死去的學者。據拉5。所說的，在上主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天主還要派遣先知厄利亞來，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使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天主來詛咒大地。在新約書上，已經將這些話貼在施洗若翰身上了。但還有許多學者以為基督第二次降來以前，厄利亞還要親身出世。⑦ 厄里叟撕裂自己的衣服是心中憂傷的表示。⑧ 厄里叟用厄利亞的外簷打水，水就分開，他從中間過去；在耶黎曷治好那地的水源；這兩樣神蹟，足以表明他實在得到了他老師的精神。

⑨ 關於這四十二個孩子的死，聖奧斯定說過：「小孩子譏笑先知，是因了他們父母的挑唆，或他們的父母曾立了這種壞表樣所致；所以受懲罰的先是父母，後是小孩子們。」貝特耳是北國的一個不合法的宗教禮儀中心，所以這種懲罰，一則可以保護真先知的使命，次則可以使民衆，君王和紳士們想到上主與他們的先祖所立的盟約。懲罰並不反對舊約的精神，而我們不明白爲什麼一位誓反教的作者敢寫下這樣的一段話：「記述這一段故事的用意，是要教訓人，要敬重上帝的先知，可惜列王記著者，不明瞭這種故事，不特不能使人對上帝表示尊敬，反而更侮辱了先知；著者應當將這段故事刪掉才好！」但我們信友們該當聽從聖保羅的教訓，他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爲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羅15）

### 第三章

章旨 1—3 耶曷蘭爲伊撒爾王。4—27 摩阿布戰役。

1 約霞法特爲猶大王第十八年，阿黑阿布的兒子耶曷蘭，開始在撒瑪黎雅作伊撒爾王，他在位共十二年。① 2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不過不像他的父親和他的母親那樣，因爲他推翻了他的父親所立的巴哈耳神柱。 3 然而他仍追隨着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的罪，總沒有遠離罪惡。②

4 摩阿布王默霞黑是一位牧主，他素常以十萬隻羔羊和十萬隻公山羊的毛，給伊撒爾王納貢。③ 5 阿黑阿布死後，摩阿布王就背叛了伊撒爾王。 6 那時耶曷蘭王就從撒瑪黎雅出來，檢閱全伊撒爾民衆， 7 又派遣使者去見猶大王約霞法特，說：「摩阿布王背叛了我，你願意同我一起去打摩阿布嗎？」他回答說：「我去，你我彼此不分，我的人民就如你的人民，我的馬就如你的馬。」④ 8 約霞法特又問說：「我們從那一條路上去？」耶曷蘭回答說：「從厄東曠野的路上去。」⑤ 9 於是伊撒爾王、猶大王和厄東王走了七天的路程，軍隊和隨從他們的牲畜，就沒有了水喝。 10 伊撒爾王說：「哎！難道上主要將這三位王子叫到這裏，交在摩阿布人的手裏？」 11 約霞法特問說：「這裏有沒有先知，我們可以藉着他求問上主？」伊撒爾王的一個僕人回答說：「這裏有霞法特的兒子厄里叟，

他昔日曾在厄利亞手上倒過水。」<sup>⑥</sup> 12 約霞法特說：「他必有天主的話。」於是伊撒爾王、約霞法特和厄東王下去見他。 13 厄里叟對伊撒爾王說：「我與你有何關係？你找我父親和你母親的先知去吧！」伊撒爾王說：「不！難道上主召集了這三王來，要將他們交在摩阿布人的手中？」 14 厄黑叟回答說：「我指着我所事奉的永生萬軍上主起誓，假使不是爲着猶大王約霞法特的情面，我決不看你，也不理你。 15 現在你們給我叫一個彈弦的來。」樂師彈弦的時候，上主的手降到厄里叟身上。<sup>⑦</sup> 16 所以厄里叟說：「上主這樣說：你們在這山谷中滿處挖坑！ 17 因爲上主這樣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然而這山谷必會滿了水，使你們、你們的軍隊和牲畜都得以痛飲。 18 但是這在上主眼裏還算是小事，他還要將摩阿布交在你們的手裏； 19 你們要攻破堅城美邑，砍伐所有的好樹，塞住所有的水泉，用石頭毀壞一切的膏壤。」<sup>⑧</sup> 20 次日早晨正在獻祭的時候，從厄東來了大水，遍地就滿了水。 21 一切的摩阿布人一聽見那些君王上來攻打他們，遂召集了所有能勝軍役的人，都列在邊疆上。<sup>⑨</sup> 22 早晨當日光照在水上的時候，摩阿布人起來看見對面水紅如血。 23 他們就說：「這是血！這些君王互相殺開了，互相敗亡了，摩阿布人哪！

現在去搶掠財物吧！」<sup>24</sup>他們到了伊撒爾營盤；可是伊撒爾人起來，攻打摩阿布人，使摩阿布人從他們面前逃跑，伊撒爾人在摩阿布人後面追打。<sup>25</sup>毀壞了他們的城池，個個用石頭拋滿了他們的膏壤，填塞了所有的水泉，砍倒了一切的好樹，只剩下克爾哈辣色特城，拋石的兵又圍困了那城。<sup>26</sup>摩阿布王見到戰事難以迎敵，就選出七百人來，都舉着刀劍，企圖突圍到厄東王那裏去，但也不能。<sup>27</sup>因此他把繼承他位的長子在城牆上獻爲全燔祭。這事使天主向伊撒爾人發了大怒，所以三王就離開了他，各自回到本國去了。<sup>28</sup>

① 從阿黑阿布死後，伊撒爾的年代數目就有了比較確切的數字，因爲與亞述王國的歷史有了緊密的聯繫。卡爾的戰爭既然發生在公元前八五四年，那末耶魯蘭的王位就是從八五三到八四二年，這裏所爲難的是怎樣能使南北二國的年代互相符合。

② 在這裏著者將崇拜偶像與崇拜金犢分別爲二：關於前者，耶魯蘭剷除了一小部分，因此有「推翻了……巴哈耳的神柱」的記載；但對於後者，即聖經上普通所謂「雅洛貝罕的罪惡」，耶魯蘭並沒有遠離。

③ 這裏所記載的貢物，似乎有些過餘，因爲實在超過了摩阿布領域的力量，這裏或者在數字上有了錯誤，或者伊撒爾因摩阿布背叛數次，特別加重苛稅。默雷，按他自己所立的石碑記載，似乎是摩阿布王中最有名的一位。（參閱總論第四章。）

④ 參閱列上224。雖然先知們反對猶大王與伊撒爾聯盟

(編下19:20-37)，然而約瑟法特在伊撒爾王面前，就如一個屬下一樣，不得不隨從他的計謀。

就是南路，耶葛闖進了這條路的原因有二：(一)南路雖然較長較難，然而能攔住敵人南面的逃路；(二)路過南路可以逼厄東人參加戰爭。

⑥「在……手上倒過水，」一句，是一種舉隅的說法(Synecdoche)，就是輔助的意思(列上19:21)。

⑦厄里曳請樂師彈琴，是爲平息自己的心，因爲心中不安，不能聽到天主的聲音。

⑧16-19四節是厄里曳的預言：他首先吩咐聯軍挖坑得水解渴，然後應許他們一次完全的勝利。本來在摩阿布的領域裏，下雨以前往往先有狂風，然而這一次，沒有風，也沒有雨，山谷的坑裏就都滿了水，這如何解釋呢？難道天主爲發現神蹟，就違反自然律了嗎？絕不！因爲我們要想，這次的神蹟是由自然發生的，就足以解釋清楚，因爲只要在不遠的地方，如在厄東山上下了雨，自然而然的山谷中就會滿了水。卡依耳說：「這些事是天主在適當的時候按排的，爲實踐他的先知所說的預言，這是一件似偶然而非偶然的事。」

⑨「能勝戰役的人」，按字面作：凡能頂盔穿甲的人，意思是一樣。

⑩本節係按希臘和貝索托爾譯本稍加修改的。

克爾哈辣色特城似乎是摩阿布當時的京城，亦稱爲希爾摩阿布(依16:1)。有些學者以爲本城與在默德黑碑文上所載的科辣卡是一個城；的確，那就是現在的科辣克(Karak)。

⑪古代的人想在困難之中殺人祭神能以平息神的怒氣，所以摩阿布王爲平息摩市神的怒，殺了自己的兒子。「這事使天主向伊撒爾人發了大怒」，原文作：「就發了很大的怒氣。」我們不能否認這句話太有些模糊，所以有許多的解釋：(一)有些人解釋謂：因爲殺了臬太子的原故，摩阿布人發了怒，各自把劍，出發上陣，將伊撒爾趕散了；但是這種解釋已經越出了經文的範圍，所以如今沒有學者堅持此說。(二)許多唯理派學者解釋謂：聯軍一見到摩阿布王失望判道種地步，甚至連

自己的兒子都殺了，他倒恐怕惹動了本地之神——革摩市的怒氣，降罰他們，所以起身逃跑了。這種解釋，是假定了伊民和厄東人那時都抱着一種土神的思想，每地有每地的神，每國有每國的神，來保護本地本國。歐軍爲避免摩阿布的神革摩市的盛怒，所以逃到雅威的地方去。但對於此種解釋，我們要問：誰能够相信，在厄利亞以後，藉着厄里叟求問上主的一個伊撒爾軍隊不知道只有一個天主呢？（三）非公教的卡依耳及許多學者把這一句解釋爲：伊民見到摩阿布人爲難至此，甚至殺了君王的兒子，他們怕天主向他們發怒，懲罰他們，因爲由於他們的逼迫，使君王行了上主視爲極惡的事，所以他們收軍回國（參閱肋18 21 20）。我們認爲最後一說較爲可靠。

## 第四章

**章旨** 1—7 厄里叟增加寡婦的油。8—37 厄里叟使秀能婦人的兒子復活。38—41 治好有害的吃食。42—44 二十塊大麥麵包飽餓一百個先知弟子。

1 有一個先知弟子的妻子呼求厄里叟說：「我的丈夫你的僕人死了，你知道他是敬畏上主的，可是現在債主前來，要帶走我兩個孩子作他的奴僕。」 2 厄里叟對她說：「我能爲你作什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裏有什麼？」她回答說：「你的婢女家裏除一瓶油外，一無所有。」 3 他說：「你去向你的鄰居借些空器皿來，不要少借， 4 然後回家，關上門，你和你的兒子在裏面，將油倒在這些器皿裏，倒滿了放在一邊。」 5 於是她離開他

回去，關上門，她和她的兒子在裏面，她的兒子們給她送器皿，她就倒油。6 器皿都滿了，她給她的兒子說：「再給我器皿。」孩子回答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

7 她就出去，將這事告訴了天主的人，厄里叟對她說：「你可以回去，賣了油還你的債，那剩下的，你和你的兒子可用以過活。」<sup>①</sup>

8 一天，厄里叟路過秀能，<sup>②</sup>在那裏有一位顯貴婦女，強留他吃飯，因此先知每次路過那裏，常在那裏吃飯。9 婦女對丈夫說：「現在我看出來，時常路過我們這裏的那位天主的人，真是個聖者。10 我們可在涼台上給他築一間小房子，安置一張床，一張桌子，一把椅子，一盞燈。這樣，他何時來到我們這裏，可以住在那裏。」11 一天，厄里叟又到那裏，就到了那小房裏休息。12 厄里叟就對自己的僕人革哈齊說：「叫這位秀能的婦女來。」他就叫她來，婦女就站在她面前。13 厄里叟吩咐他說：<sup>③</sup>「你對她說：你既照顧我們如此周到，我們能為你作什麼呢？你要我替你在君王或軍長前說情嗎？」那女人回答說：「我願意住在我的百姓中。」<sup>④</sup>14 厄里叟又問說：「究竟爲她要作什麼？」革哈齊回答說：「她沒有兒子，而且他的丈夫也老了。」15 先知又說：「你叫她來！」他叫了

她來，女人就站在門口。16 厄里叟對她說：「明年這時你要懷抱一個兒子！」女人回答說：「我主，天主的人，不要這樣；不要欺騙你的婢女！」17 那女人果真懷了孕，正是厄里叟對她所說的時候，生了一個孩子。18 孩子長大以後，一天到他的父親和收穫的人那裏去，19 那時他對自己的父親說：「我的頭啊！我的頭啊！」他父親就吩咐僕人說：「把他送到他母親那裏。」20 僕人將他抱去交給他的母親，孩子坐在母親的膝上直到中午，就死了。21 他母親遂上了涼台，把孩子放在天主的人的床上，關上門就出來；22 喊叫自己的丈夫說：「你給我派一個僕人和一頭母驢來，我要快去見天主的人就回來。」23 她的丈夫說：「今天既不是月朔又不是安息日，你爲什麼要去見天主的人？」她回答說：「你儘管放心！」24 然後備上驢，給僕人說：「你快趕着走，在路上我若不吩咐你，你不要叫我住下。」25 於是婦人前行，到了加爾默耳山天主的人那裏，天主的人遠遠地看見她，就向自己的僕人革哈齊說：「看，那是秀能婦人！」26 你跑去迎接她，對她說：你好嗎？你的丈夫好嗎？你的孩子也好嗎？」她回答說：「好。」27 當婦人上了山，來到天主的人面前，就抱住他的腳，革哈齊上前來想推開她，可是天主的人說：「讓

她吧！她心裏很痛苦，但是上主隱瞞了我，什麼都沒告訴我。」 28 那婦人說：「我何嘗向我的主人求了一個孩子？難道沒有對你說，不要欺騙我嗎？」 29 然後厄里叟對革哈齊說：「束上你的腰，手中拿着我的棍杖前去；若遇着人，別向他問安；若別人向你問安，你也不要答應，要把我的棍杖放在孩子的臉上。」 30 然而孩子的母親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自己起誓，我必不離開你。」厄里叟就起身跟她去了。 31 革哈齊在他倆以先去了，將棍杖放在孩子的臉上，但是沒有聲音，也沒有動靜，所以革哈齊迎着回來了，告訴他說：「孩子沒有醒來。」 32 厄里叟一來到屋裏，看見孩子死了，躺在自己的床上； 33 他就進去，關上門，只有他和孩子在屋裏，先知就懇求上主； 34 然後就上了床，伏在孩子身上，把自己的口放在他的口上，把自己的眼放在他的眼上，把自己的手放在他的手上，現在他既這樣伏在孩子的身上，孩子的身體就發熱了。 35 然後他下來，在房裏來回走了一趟，後又上了床，伏在他身上，向孩子呵了七口氣，孩子就睜開了眼。 36 厄里叟就叫革哈齊來，對他說：「叫那秀能的婦人來！」他便叫她來，婦人就來了。厄里叟說：「抱起你的孩子吧！」 37 婦人一進去，就在他足前伏俯在地，給他下拜，然後抱起自己

的孩子來，就出去了。

38 厄里叟回到了基耳戛耳，那時此地正遭荒年，先知們的弟子坐在他跟前，他對自己的僕人說：「預備一個大鍋，給先知的弟子們煮些菜羹吧！」 39 一個徒弟到田間檢菜，遇見一棵野葡萄，就採滿一兜野果子，回去切了，放到鍋裏煮，但他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 40 然後倒出來，給那些人吃，那些人吃的時候喊叫道：「天主的人哪！鍋裏有致死的毒物啊！」所以他們不能吃了。 41 厄里叟就說：「你們拿點麵來！」他把麵撒在鍋裏，說：「倒出來，給這人吃吧！」鍋中再沒有什麼毒害。

42 有一個人從巴哈耳霞里霞來，在自己的布袋裏，給天主的人帶來了初熟大麥作的二十塊麵包並一些麥穗，厄里叟說：「給衆人吃吧！」 43 僕人說：「我怎能將這點東西擺在一百人面前呢？」可是厄里叟說：「你只管給這些人吃吧！因為上主這樣說：他們吃了還要剩下！」 44 他就擺在他們面前，他們吃了，還有餘剩的，正如上主所說的。 45

● 從本章利第八章，都是記述厄里叟的一些事蹟。這些事蹟，一定如同厄利亞的事蹟一樣，都是在加爾默耳、撒瑪黎雅、基耳戛耳、耶黎曷衆先知學院裏所保存的，如果我們將這兩位先知所顯的聖跡兩相比較，有幾個很相

似的；但若我們比較比較二位先知的生活，則可看出來，厄利亞似乎是喜歡隱修的生活；厄里叟卻多喜愛社會生活。厄里叟顯的這些聖跡，由上下文來看，似乎都是在耶曷蘭在位的時候，其實不然，因為厄里叟在耶胡及他的繼位者治國的時候，也同樣負着先知的使命，所以有一些聖跡一定是在耶曷蘭死後所行的。自本章到第八章，本書編者只選出了幾個描述厄里叟怎樣照顧自己的門生，怎樣幫助恭敬天主的人所現的聖跡，以及怎樣干涉政治，領導君王百姓承認唯有上主是他們的救援。本章1—7節內敘述先知怎樣發顯聖跡，幫助一個門生的寡婦，因為按肋25<sup>39</sup>40所載，誰若不能還債，該當在債主家裏作奴婢直到喜年為止。先知增加了寡婦的油，一方面可以還債，免於服役，另一方面可藉以生存。

② 秀能是離依則勒黑耳不遠的一個小村子（蘇19<sup>18</sup>撒上28<sup>5</sup>）。

③ 按克忒耳「他就叫她來……厄里叟吩咐他說」一句，或者是後人加添的。

④ 按德教多勒突斯的講法，

這婦人的話的意思是：有我親族的勢力，能安居樂業，不必君王和將軍特別注視我。

⑤ 從這位婦人的丈夫

口裏，我們可以看出熱心的人每到月朔和安息日要去拜望先知，或聽道理，或討主意。因為北國沒有合法的司祭，所以這種風氣在當時很是盛行（肋23<sup>3</sup>戶28<sup>11</sup>—14亞8<sup>5</sup>則40<sup>13</sup>）。

⑥ 猶太人平素在路上遇到朋友

時，都要問候；所以厄里叟向革哈齊下了此令，目的是不要他就換工夫（參閱路10<sup>4</sup>）。

⑦ 本節是按希臘

和貝察托兩譯本稍加修改的，參閱列上17<sup>17</sup>—<sup>24</sup>，路7<sup>15</sup>，宗20<sup>10</sup>。

⑧ 野葡萄和野果子，應譯作一種可

作瀉藥的野草，此草名按古譯本及蘇依達斯（Suidas）字彙的解釋應為Colocynthis，即一種野瓜；因為它的枝葉與葡萄很像似，所以當時的猶太人稱為「野葡萄」。

⑨ 巴哈耳霞里霞，按聖熱羅尼莫所講的，是位於臨

根以南的一座城，現代的地理學家認為就是色勒息雅（Secunia）或格非爾提耳特（Kefr Titha）。

⑩ 厄里叟的

這個聖跡似乎是一個小規模的五餅二魚飽餵五千人的奇跡（若6：1-13）。

## 第五章

章旨 1—18 納哈曼得癒回頭。19—27 金財的奉哈齊受罰。

1 阿蘭王的將軍納哈曼在他的主人面前，甚爲尊高，因爲上主會藉他使阿蘭人獲得勝利，他又是有爲的英傑，可是患着癩病。① 2 阿蘭人先前出去侵掠的時候，曾從伊撒爾領域內擄來一個小女孩；她就伺候納哈曼的妻子； 3 這女孩對自己的主母說：「哎！如果我主人到那住在撒瑪黎雅的先知那裏去，那先知一定會治好他的癩病。」 4 納哈曼上朝將這事告訴了他的主子說：「那伊撒爾領域內的女孩子如此如此說。」② 5 阿蘭王對他說：「你去吧！我自己也寄給伊撒爾王一封信。」納哈曼就帶着十塔冷通銀子，六千協刻耳金子，十身衣服去了。③ 6 他給伊撒爾王帶的信上說：「你收到了這信，該知道，我打發我的臣僕納哈曼到你這裏來是爲治好他的癩病。」 7 伊撒爾王一看這信，就撕破自己的衣服說：「難道我是天主，能使人死人活嗎？這人竟打發人來叫我治好他的癩病？你們思索一下，就會看出來他是尋隙難爲我。」 8 天主的人厄里叟聽說伊撒爾王撕破了自

己的衣服，就打發人到王那裏對他說：「你爲什麼撕破了你的衣服？叫他到我這裏來，他就會知道伊撒爾中真有先知。」 9 納哈曼就帶着車馬來到厄里叟的門口站下。 10 厄里叟打發一個使者對納哈曼說：「你到若爾當河去，在那裏沐浴七次，你的肉體必然復原而得潔淨。」 11 納哈曼心裏不服，就走了而且說：「看哪！我想他會出來看我，站着呼號上主他天主的名，在患處上面搖他的手，治好這癩病。 12 達默協克的阿巴納河和法爾帕爾河豈不比伊撒爾的一切河水更好嗎？我在那裏沐浴，莫非得不到潔淨嗎？」於是他氣忿忿地轉身去了。 13 那時他的臣僕前來對他說：「我父，假使先知吩咐你作一件難事，你豈不做嗎？何況他對你說：你去沐浴就可潔淨呢？」 14 於是納哈曼按照天主的人所說的，沈在若爾當河裏七次，他的肉體就復了原，如同小孩子的肉體一樣，他就潔淨了。 15 然後他同自己的侍從回到天主的人那裏，站在他面前對他說：「如今我才知道除了在伊撒爾以外，全世界上沒有別的天主，如今請你收下你僕人的禮品。」 16 厄里叟回答說：「我指着所奉事的永生上主起誓，我絕不接受。」納哈曼雖然再三逼迫他，厄里叟仍然予以拒絕。 17 納哈曼又說：「你若不肯，至少讓人給你僕人兩個騾子所能馱的土，

因爲你的僕人，除給上主獻祭以外，再不願給別的神獻全燔祭和犧牲。① 18 但有一件事，願上主寬恕你的僕人，就是當我的主子進入黎孟殿宇，在那裏下拜時，向來扶着我的手臂，這樣我也在黎孟殿宇隨着屈身。我在黎孟神的殿宇屈身時，願上主在這一件事上寬恕你的僕人。」先知對他說：「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②

19 納哈曼離開他不遠，20 天主的人厄里叟的僕人革哈齊心理想：看哪！我的主人如何愛惜這個阿蘭人納哈曼，連他贈送的禮都不接收，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我要追他去，向他要點什麼。21 革哈齊果然追趕納哈曼去了，納哈曼見有人在後面追趕，就從車上下來迎接他，問他說：「都平安嗎？」22 他回答說：「都平安。我的主子打發我來告訴你說：剛才只有兩個先知的弟子從厄弗辣因山地到我這裏，請你給他們一塔冷通銀子和兩身衣服。」23 納哈曼回答說：「請你拿兩塔冷通吧！」再三逼着他，將兩塔冷通銀子，放在兩個布袋裏，並把兩身衣服交給他的兩個僕人，他們在他前面拿着；③ 24 到了曷斐耳，革哈齊就從他們手裏接過這些東西來，藏在家裏，就辭別了他們，他們就走了。25 然後革哈齊到他主人那裏去，站在他的面前，厄里叟問他說：「革哈齊，你從那兒來？」他回答說：

「你的僕人沒有到那裏去。」<sup>⑩</sup> 26 先知對他說：「那人從自己的車上下來，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靈豈沒有跟你去嗎？好吧！你收了銀子，當然能够準備衣服、阿里瓦園、葡萄園、牛羣羊羣和僕婢；27 可是納哈曼的癩病要附在你和你後代人的身上，直到永遠。」那時革哈齊從他面前出去，就患了癩病，身白如雪。<sup>⑪</sup>

⑩ 「上主曾藉納哈曼使阿蘭人獲得勝利」，雖然阿蘭人不恭敬真天主，天主也照顧他們，所以各國的興衰都是天主的作用（亞 9 7）。納哈曼並因了他的癩病，認識了真天主。

⑪ 按希臘譯本，本節應譯作：「她是納哈曼的妻子」告訴自己的主子（即丈夫）去了，他又告訴了君王……」

先知，該當帶着禮物去，納哈曼所帶的禮物特別多；有人以為是抄錯了數字；有人以為是民間傳述這段故事時，誇大了這個數目。

⑫ 為什麼厄里叟沒有親自出來迎接納哈曼呢？聖厄弗稜以為是為了躲避癩病人的不潔。阿拉丕德（C. Alapide）以為厄里叟的這樣作法是為映大他的聖跡。按聖師們的講解，若爾當河的水是暗示着告解聖事。「誰熱心告解，他的靈魂必定復原而得潔淨，如同一個才領過洗的小孩子一樣。」（S. Bonaventura）

⑬ 阿巴納就是現在的巴辣達河（Barada），法爾帕爾大概是現代所稱的納爾耳阿外河（Nahr el Arvai）。

⑭ 德教多勒突斯說：「厄里叟在耶穌降生以前，就遵行了耶穌的命令：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參閱宗 8 20。

⑮ 納哈曼承認了唯一的天主，並且他以為惟獨在伊撒爾的土地上才能妥善地恭敬朝拜他，所以他帶去了兩騾子所載的土，為的在那上面祭祀上主。這種思想固然帶着一些多神的彩色，然而我們不能怪

疑他，因為那時救世主還沒有說出那句解放的話：「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天主是神，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若 4<sup>23</sup> 24）。⑧ 黎孟或哈達得是阿蘭民族所最敬慕的雷神。我們不能按新約的道理來批評先知的答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因為在舊約中，信仰真天主的異民，除非成了選民的一部份外，天主讓他們行一些帶迷信色彩的社會禮儀，在這事上我們應同聖保祿有一樣的心理說：「法律原來一無所成！」（希 7<sup>19</sup>）。⑨ 納哈曼多給了摩西一塔冷通，並且又打發了兩個僕人將銀子和衣服送去。我們看到納哈曼的這番厚意，我們不能不想到聖奧斯定的名言：「鴻聖經上記載的那些有善意的教外人……也使我们明白天主如何由各處各族召集他的聖民……哎！信友們的惡表屢次使我們歎息說：羊棧之外有許多的羔羊，羊棧之內反有許多的豺狼！」⑩ 革哈齊雖然否認事實，然而不能欺騙一位有天主光照的先知。⑪ 納哈曼的癩病附在革哈齊和他的後裔的身上，天主也屢次這樣地重罰妄用他聖寵的信徒。

## 第六章

章旨 1—7 厄里叟使斧頭浮出水面；8—23 厄里叟設計使阿蘭軍隊中計；24—33 撒瑪黎雅的被圍和解圍。

1 先知的弟子們對厄里叟說：「看哪！我們在你這裏所住的地方，爲我們太窄小了。2 不如讓我們到若爾當去，每人拿一塊木頭，在那裏建造我們的住宅！」他回答說：「你們

去吧！」3 有一人說：「請你也同你的僕人們同去！」厄里叟回答道：「我也同去。」4 他就同他們一起去了。到了若爾當，他們就開始伐木。5 正在伐木的時候，一個人的斧頭掉在水裏，他就喊叫說：「哎！我主呵！這斧子是借的啊！」6 天主的人就問他說：「掉在那裏？」那人就指給他那地方看，先知就砍下一塊木頭，丟在那裏，斧頭就浮上來了。7 先知就對他說：「你拿起來吧！」他就伸手拿起來了。①

8 當阿蘭王同伊撒爾打仗的時候，和自己的臣僕商議說，要在某某地方埋伏。9 天主的人打發使者去見伊撒爾王，告訴他說：「你要小心，不要經過某某地方，因為阿蘭人在那裏有埋伏。」10 伊撒爾王就打發探子去窺探天主的人所警告他的地方；他就提心防備，不祇一兩次。② 11 阿蘭王對這件事，心中十分不安；就召集自己的臣僕，對他們說：「你們爲什麼不告訴我，誰在我們當中擁護伊撒爾王呢？」12 有一個臣僕回答說：「我主大王，沒有這樣的人，祇是伊撒爾中的先知厄里叟，把你在寢室裏所談的話，都告訴了伊撒爾王。」13 王說：「你們去看看他在那裏，我好打發人去捉拿他。」有人告訴他說：「他在多堂。」14 王就打發了馬匹，車輛和一支強大的軍隊往那裏去，他們夜間到

了，就圍了城。 15 清早，天主的人的僕人起來，出門時，看見了軍隊車馬圍困着城，僕人就對厄里叟說：「哎！我主，我們怎麼辦呢？」 16 先知回答道：「不必害怕，因為保護我們的比保護他們的還多。」 17 厄里叟就祈禱說：「上主呵！請開啓童僕的眼睛，使他看見吧！」<sup>17</sup> 上主開了童僕的眼，他就看見滿山是馬匹和火車圍護着厄里叟。 18 敵人們下到他那裏的時候，厄里叟就懇求天主說：「求你打擊他們，叫他們的眼睛昏花了吧！」天主果然按照厄里叟的話打擊了他們，使他們的眼睛昏花了。 19 厄里叟對他們說：「你們的路不是這條路，你們所尋求的城也不是這座城，你們跟我來，我領你們到你們所尋找的那人那裏去。」於是領他們到了撒瑪黎雅。 20 他們進了撒瑪黎雅，厄里叟說：「上主啊！開啓這些人的眼睛吧！」他們看見他們自己是在撒瑪黎雅城中。 21 伊撒爾王看見他們，就說：「我父啊！我要打擊他們嗎？」 22 先知回答說：「不可打擊；至於你自己用弓箭擄來的，你可打擊他們；至於這些人，你要給他們擺設筵席，使他們吃喝，而後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裏去。」<sup>23</sup> 23 君王就給他們設了盛宴，他們吃了喝了，王就打發他們回去，他們就回到自己的主人那裏。此後阿蘭土匪，再沒進入伊撒爾地域搶掠。

24 這些事過去以後，阿蘭王本哈達得聚集了他的一切軍隊上去攻打撒瑪黎雅。25 被圍困的撒瑪黎雅內的饑饉是那樣的凶，甚至一個驢頭要值八十協刻耳；一卡步的四分之一的豆莢，要值五十協刻耳。26 當伊撒爾王在城上走過的時候，有一個婦人向他喊叫說：「我主，大王！救救我吧！」27 他回答道：「假使上主不來救助，我從何處幫助你？是從禾場呢，還是從酒醱？」28 王又問她說：「你要什麼？」她回答說：「這個女人給我說過；把你的孩子給我，我們今天吃他，明天可吃我的孩子。」29 於是就將我的孩子煮着吃了。第二天我對她說：把你的孩子拿來，我們吃吧，可是她把她的孩子藏起來了。」

30 王聽見這樣的話，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他在城牆上走過，民衆們都看見在他的長衣內，靠身所穿的苦衣。31 又說：「如果霞法特的兒子厄里叟的頭今天還存在他身上，願天主重重地罰我！」32 厄里叟却在自己的屋裏同周圍的長老們坐着，王就打發一個時候他的人前去，使者還未來到，厄里叟就對長老們說：「看！這兇手的兒子打發人來要斬我的頭顱，你們看看，若使者來到，把門關上而且關得緊緊地；你們沒聽見他後面是他主人的脚步聲嗎？」33 先知還同他們談着話，君王已經來到，對他說：「這種災禍是由上

主而來的，我還能由上主那裏盼望什麼呢？」<sup>①</sup>

① 因爲先知的弟子數目增多了，所以他們到若爾當河岸去蓋一座新院舍，這一段告訴我們，他們師生彼此多麼起敬起愛，厄里叟爲了一個借來的斧頭顯了一個聖跡，這是教訓他的徒弟們明白，天主怎樣也在平常的小事上照顧世人。吾主耶穌在聖經上說過：你們的頭髮都被數了！

② 厄里叟幾次知道了阿蘭怎樣行動，就幾次告訴伊撒爾準備應付。

③ 火表示天主的存在，馬和車暗示天主的力量，這些象徵都是現明天主的照顧，無怪乎堅信天主的信徒，一遇到困難就說：「雖有千萬人圍攻我，我也毫不畏懼。」（詠 37）

④ 據取這些阿蘭人來的，不是伊撒爾王，而是雅威；所以先知不許殺死他們，並且命他給他們擺設筵席，招待他們，如此他們不但承認上主的奇能，而且更宣揚了上主的仁慈，此後再也不敢攻擊伊撒爾人。本節是按希臘和敘利亞兩譯本神加修改的，原文作：「就是你用刀用弓所擄來的，你也不可殺擊，何況這些人呢？」

⑤ 學者對本處的阿蘭王和伊撒爾王是誰，意見不一，普通的一般學者以爲：阿蘭王是本哈達得第二，伊撒爾王是耶魯蘭，但也有人以爲是阿黑阿布。但無論怎樣，本段所敘述的事與本章 8—23 節所敘述的事實，時間相隔很遠。

⑥ 「豆莢」原文亦可譯作「鴿子糞」；因爲「鴿子糞」是「豆莢」的俗名。卜里尼翁斯 (Pharis VIII, 57.) 講述，當漢尼巴耳圍困加撒里農城時，城中一隻老鼠可值二百塊錢 (Ducens denaria)。

⑦ 君王要殺厄里叟的原因，大約是因爲先知奉上的名預言了將有奇蹟拯救本城，然而這奇蹟還未出現，百姓們已經困難之極。所以君王一聽了那婦女的哀訴，心中以爲厄里叟欺騙了他，所以發怒就要殺死他。

⑧ 君王先打發了使者去殺他，但後來他後悔了，所以又親身來了。32 33 兩節所講的事多話少，所以免不了有些模糊。

⑨ 君王很承認這些災禍是上主

的罰：「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守這一切的命令……我必七倍加重你的刑罰，你們要吃你們的兒子的肉。」（肋28 14 28 29 申28 53 57）。所以他說：「我還能由上主那裏盼望什麼呢？」君王的這一句話，吐露出他的失望與盼望的兩種矛盾心情：他看見了天主的詛咒已經來到他的百姓的身上，就知道天主已與伊撒爾作了對（肋28 17），那末，還有什麼希望呢？但，另一方面，他還懷着一種希望的心情，他知道「上主是仁慈施惠的天主，富有忍耐慈愛與忠誠」（出34 7），所以在下一章敘述天主怎樣又記憶眷顧和安慰了伊撒爾。

## 第七章

章旨 1—2 厄里叟預言第二天撒瑪黎雅必定解圍。3—9 癩病人發覺阿蘭軍隊撤退。10—13 癩病人報告喜訊。14

—17 君王遣發馬兵出城探看；先知預言王臣的死及其應驗。18—20 總結：先知的話都一一應驗。

1 厄里叟說：「請你們聽上主的話，上主這樣說：明天這個時候，在撒瑪黎雅的城門口，一色阿上等麵粉值一協刻耳，兩色阿大麥也值一協刻耳。」<sup>①</sup> 2 王所扶着的那位軍官，回答天主的人說：「即使上主開了天上的閘，也不能有這事。」先知對他說：「你必親眼看見，可是你不得吃。」<sup>②</sup>

3 在城門口有四個患癩病的人，他們彼此說：「我們爲什麼坐在這裏等死呢？ 4 我們若說，到城裏去吧，看，城裏有饑荒；若留在這裏，必定要死，不如起來到阿蘭營盤裏去，

假使他們讓我們活着，就活，假若殺死我們，就死。」 5 於是晚上起來到阿蘭人營盤那裏去了，到了營盤的邊界，看哪！那裏一個人也沒有。 6 因爲上主使阿蘭營盤裏聽見車轆、馬匹、強力軍隊的喧囂聲；所以他們彼此說：「看哪！伊撒爾王僱了赫特諸王和埃及諸王來攻擊我們。」 7 所以他們到了晚上就起身逃跑，拋下馬、驢和營帳，只顧逃命。 8 那些癩病人到了營盤邊界，進了一座營帳，吃了喝了，又將那裏所有的金、銀和衣服拿去，收藏起來，以後又回到別的一座營帳裏去，也拿去了裏面的東西，收藏起來。 9 以後他們彼此說：「我們做的不大合理，今天是報喜訊的日子，我們反倒不作聲，若到早晨仍不作聲，我們也許被視爲有罪，所以如今我們去報告王家吧！」 10 所以他們就去喊叫守城門的，對他們說：「我們到阿蘭營盤那裏去了，看，一個人也沒有，一個人的聲音也聽不見，只有拴着的馬和驢，營盤還是如先前一樣！」 11 守城門的就到王家報告這種消息； 12 君王夜間就起來對自己的臣僕說：「我要告訴你們阿蘭人對我們所作的是什麼事，他們知道我們饑荒，所以離開了兵營到田野裏去隱藏起來。他們必定說：『伊撒爾人出城的時候，我們就活活的捉住他們，以後可得進城。』」 13 有一個臣僕

回答說：「從這裏剩下的馬匹可牽出五匹；馬匹和在此剩下的伊撒爾羣衆是一樣多！不論如何，他們是會死的，我們且打發人去窺探窺探。」<sup>⑤</sup>

14於是取了兩輛車和馬；王派他們去追隨阿蘭軍說：「你們去探探！」15那些人跟隨阿蘭的足跡直到若爾當河。看！滿道都是阿蘭人逃跑時丟下的衣服和傢具；使者遂回來報告君王。16衆人就出來搶掠阿蘭人的營盤，正如上主所說的，一色阿細麵值一協刻耳，兩色阿大麥值一協刻耳。17王就派定他所扶着的那位軍官看守城門口，可是民衆在門口將他踐踏了，他就死了，正如天主的人在王下來見他的時候所說的。

18那時天主的人對君王說：「明天這個時候，在撒瑪黎雅城門口，一色阿細麵會值一協刻耳，兩色阿大麥會值一協刻耳。」19那軍官回答天主的人說：「即使上主開了天上的閘，也不能有這事。」先知回答他說：「看哪！你必親眼看見，可是你不得吃。」20這事果然來到他身上，百姓在門口踐踏了他，他就死了。<sup>⑥</sup>

① 「色阿」是衡量名，等於一厄法的三分之一。

② 「天上的閘」，據希伯來人的想像，天上有一個很

大的蓄水池（創1：7，撒13：19，143：4），天主一拉開水閘，雨就降下（創7：11，8：2，拉3：10）。軍官說這話的意思

是：雖然天上下糧如同下雨一樣，先知的話也不能成就，但是天主罰了這種沒有信心的人。 ⑤ 上主使阿蘭

軍隊聽到大軍來臨的聲音，他們就以爲是敵人到了，所以就拔營逃跑了。赫特人是住在幼發拉的和肋翁忒斯兩河之間的人（參閱蘇第一章註二）。有的學者以爲此處的埃及人，不是埃及大帝國，而是一個離赫特地不遠的民族，在原文上，他的名字與埃及的名字相仿，即慕斯黎（Meth），但事已不可考。 ④ 格洛齊倫斯（Gröns）

注釋：「好國民應當報告有利於國家的事。」 ⑤ 本節的話，連在原文上也有些模糊，意思是說：人和馬無論怎樣也是該死，或在城裏餓死，或在城外被敵人殺死，所以不如按癩病人所報告的打發他們去探着探看。

⑥ 後三節或許是後人加添的，爲使人更注意天主怎樣罰了不相信他的人。列王紀釋義的誓反教作者說：「以利沙

的意思是耶和華要罰王的軍官以至於死，因他不信，這可以知道以利沙對於上帝的觀念，是不健全的，這故事的內容也不靈實。」這種的斷言在該書上遇到的不少；但我們要問：誰限定了我們，因爲事情不合於現代的觀念而就否認它的真實性呢？誰告訴了我們厄里叟對於天主的觀念不健全呢？又有什麼根據呢？祇要我們承認舊約的精神和法律與新約的精神和法律大不相同，對於類此的問題，又有什麼疑難呢？保祿宗徒對於這事給我們說過不只一次，教父們和聖師們也早已說過，在舊約的時候，雖然他們的罪惡似乎不算很大，然而天主懲罰了他們，但這種現世的懲罰，並不一定包含着永遠的懲罰，這種的懲罰爲別人是有極大的利益的；也表現出天主的仁慈和天主的威嚴，天主的照顧是完全適合於人類的時代與環境的，這都是聖奧斯定和金口若望所說過的，並且還有許多非公教著名學者，也抱着這種思想。

## 第八章

章旨 1—6 君王將家產歸還秀能的婦女。7—15 厄里叟預言哈匝耳將要篡位。16—24 約蘭爲猶大王。25—29 阿哈則雅爲猶大王。

1 厄里叟會對他復活過她的那位婦人說：「你和你的全家起身到你能住的地方去住，因爲上主已決定這地方有七年饑饉，不久就要來臨。」<sup>①</sup> 2 那婦人就起身，照天主的人對她所說的話作了；她同她的全家就走了，旅居在培肋協特人的地域中七年之久。

3 過了七年，這婦人就從培肋協特人的領域回來，爲自己的房屋和田地，往君王那裏求助。 4 那時君王正與天主之人的僕人革哈齊談話，說：「你把厄里叟所作的大事對我講一講。」 5 僕人正給君王講論先知如何復活過死人，恰巧厄里叟會救活她孩子的那位婦人，爲自己的房屋和田地，來求助於君王；革哈齊就說：「我主大王！這就是那婦人，這就是他的孩子，即厄里叟所復活的。」 6 王問那婦人，她就將那事告訴君王；此後王就爲他派定一個宦官說：「凡屬她的，以及從她離開本地直到今日，田間所生產的，你都要歸還她。」<sup>②</sup>

7 當厄里叟來到達默協克時，阿蘭王本哈達得正在患病，有人告訴他說：「天主的人到了這裏。」<sup>8</sup> 8 王就對哈匝耳說：「你拿禮物去迎接天主的人，託他求問上主我這病能治好嗎？」 9 哈匝耳就帶着四匹駱駝，滿載着達默協克上等的禮品迎接他去了；到了那裏，就站在他面前對他說：「你的孩子，阿蘭王本哈達得派我到這裏來問你：我這病能治好嗎？」<sup>9</sup> 10 厄里叟回答他說：「你回去告訴他說：能治好，但是天主指示我，他必定要死。」<sup>10</sup> 11 厄里叟定睛注視哈匝耳，直到他覺得羞愧，天主的人就哭了。 12 哈匝耳問說：「我主，你爲什麼哭呢？」他回答說：「因爲我曉得你將如何苦害伊撒爾子民，你將燃燒他們的堡壘，用刀劍殺死他們的青年，摔死他們的嬰兒，剖開他們的孕婦。」 13 哈匝耳回答說：「你的僕人不過只是一條狗，他怎麼會作這樣的大事？」厄里叟回答說：「上主使我看見，你要作阿蘭王！」 14 哈匝耳離開了厄里叟，回到自己的主人那裏。王就問他說：「厄里叟對你說了什麼？」他回答說：「他說：你能治好。」 15 可是第二天他拿了被子，浸在水裏，蒙在王的臉上，這樣王就死了，於是哈匝耳替他作了王。 16 阿黑阿布的兒子耶曷蘭爲伊撒爾王第五年，約霞法特的兒子約蘭開始作猶大王。 17

他登基的時候是三十二歲，他在耶路撒冷爲王八年。 18 他走了伊撒爾諸王的路，作了阿黑布王家所作的，因爲他娶了阿黑布的女兒爲妻，作了上主視爲惡的事。 19 可是上主因了自己僕人達味的緣故，不肯消滅猶大；因爲會應許達味，要時常留給他及他的子孫一盞燈。 20 約蘭年間，厄東人脫離猶大的統治，而自己立王； 21 約蘭就率領戰車到希爾去。夜間起來攻打那圍困他的厄東人和那些車長，民衆就逃到他們自己的帳幕去了。 22 這樣厄東人不服從猶大直到今日。那時里貝納也背叛了猶大。 23 約蘭其餘的事蹟，及他所作的一切，每一件事都寫在猶大列王實錄上。 24 約蘭與他的祖先同睡，葬在達味城裏的祖塋裏，他的兒子阿哈則雅替他爲王。

25 阿黑布的兒子耶曷蘭爲伊撒爾王第十二年，約蘭的兒子阿哈則雅開始作猶大王， 26 他登基的時候才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爲王一年，他的母親名叫哈塔肋雅，是伊撒爾王曷默黎的孫女。 27 他走了阿黑布王家的路，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完全如阿黑布的家一樣，因爲他是阿黑布的女婿。 28 他同阿黑布的兒子耶曷蘭往辣摩特基耳哈得去攻打阿蘭王哈匝耳，阿蘭人在那裏打傷了耶曷蘭。 29 爲治療在辣摩特與阿蘭人打仗時所受

的傷，耶曷蘭就回到了依則勒黑耳，猶大王約蘭的兒子阿哈則雅，因為阿黑阿布的兒子耶曷蘭害病，就下到依則勒黑耳去看望他。⑩

① 在這裏所講的饑饉與第四章八節到三十七節的饑饉相連，「七年的饑饉」按希伯來的語氣就是一個相當長的凶饉。此時厄里叟的僕人還未患癩病。

② 「以及自他離開本地直到今日，田園所生產的。」就是那幾年荒年之中所產生的東西的價值。婦人的田地，也許是君王沒收了，所以君王能够任意歸還。

③ 厄里叟到達默協克去，是為實行厄利亞所託於他的事情，即宣布哈匝耳為阿蘭王（列上19<sup>16</sup>註五）。因為他從前治好了納哈曼的癩病，所以他的名聲，傳遍達默協克，這也就是阿蘭王所以厚待他的理由。

④ 「四十匹駱駝」是為顯出君王的富厚。霞爾丁（Charadin）說：在近東地方，送禮的時候，五十匹駱駝所載的東西，用一兩匹就可以擔負了。哈匝耳是本哈達的家宰或元帥，霞耳瑪訥色爾第二的秘文上也提到了哈匝耳為達默協克王的事情，參閱第四章。

⑤ 先知對哈匝耳說出兩件相反的事：一是君王的疾病能好，可是上主啓示先知君王必定要死；一是他要殺害君王。當厄里叟說出這項預言的時候，以上主的眼看見了哈匝耳將來要實行的惡事，所以定睛看他，直到哈匝耳覺到慚愧（民3<sup>26</sup>）。哈匝耳不但要殺害他的君王，而且也要苦害撒爾的子民，厄里叟死了那些悽慘的事，不得不如吾主耶穌在看到耶路撒冷將來的災禍的時候（路19<sup>41-44</sup>）雙淚齊下了。

⑥ 從古以來，就有許多學者設法修改此節，有一些希伯來經卷，希臘通行本，敘利亞和阿剌伯譯文以及一些拉丁通行本都把「約瑟法特」一名刪去。昆基（Qimchi）和厄瓦耳德（Ewald）譯作：「猶大王約瑟法特已經死了。」但也

有許多學者保留瑪索辣經文，以爲約蘭曾與他父親一同執政幾年之久。

上15 4 11 86 撒下7 12 16。 ③ 關於厄東人的事，這裏20—22說的太少了，所以有些不清楚。按克忒耳

(King)和別的著名學者所說的，事情的經過是這樣：起初達味佔據了厄東（撒下8 13），到國家分裂以後，厄東屬猶大；雖然哈達得企圖獨立（列上11 14）但於百年後，約設法特又制止了這種運動（列上22 47 48）；約設法特與摩阿布交戰的時候，厄東人曾出兵助戰（列下3）。但到約設法特死了以後，約蘭在位的時候，厄東又叛了，所以約蘭出兵攻打厄東；但在這場戰中，約蘭大敗，爲保存戰車起見，逃進希爾城，（這座城只在這裏提到，位於何處，不詳。）厄東軍隊就圍困此城，約蘭無法，只得夜間，不顧生死向外突圍，但結果仍是失敗。約蘭只得逃生，不能顧及軍隊，所以軍隊潰散，因此厄東宣告獨立。後來猶大王阿瑪則雅（14 7）和哈匝勒雅（14 22）又攻打過厄東，但只能恢復一些失地，不能完全佔領厄東。里貝納位於拉基市之南，屬於培肋協特（蘇10 29 15 42 21 13）。 ④ 約蘭在位時間，大約是自八四九到八四二。 ⑤ 以前阿黑阿布曾設法取阿蘭的辣摩特，但沒有成功，這次耶曷蘭又遭慘敗。

## 第九章

章旨 1—10 厄里叟遣發先知弟子敷耶胡爲王。11—15 耶胡謀叛；16—29 伊撒爾王和猶大王被殺；30—37 依則貝耳死亡。

1 那時厄里叟叫了一個先知弟子來，對他說：「束上你的腰，拿着這瓶油，往辣摩特基耳

哈得去； 2 到了那裏，你要見尼默烹的孫子，約霞法特的兒子耶胡，你進去，叫他從他的同僚中起來，領他進一間內室裏去。 3 然後拿起油瓶來倒在他的頭上說：「上主這樣說：我祝聖你爲伊撒爾王，然後就開門跑出，不要遲延。」 4 於是那青年人，就是那先知的童僕，往辣摩特基耳哈得去了。 5 他走到的時候，諸位將軍正坐着會談，青年人說：「將軍呀！我有一句話對你說。」耶胡問說：「我們中間，你要對誰說話？」他回答說：「將軍，給你呀！」 6 耶胡就起來進了內室，那青年人就將油倒在他頭上，並對他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我祝聖你爲上主的人民，伊撒爾的王； 7 你要消滅你的主子阿黑阿布全家，我好爲我的僕人先知和上主的一切僕人們的血向依則貝耳復仇。 8 阿黑阿布的全家必要喪亡，因爲我要從阿黑阿布剪滅一切的男性，不論他們在伊撒爾中是自由的或是當奴僕的。 9 我要使阿黑阿布的家如同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的家，又如阿希雅的兒子巴赫威的家一樣， 10 至於依則貝耳，狗要在依則勒黑耳田間吞食她，沒有人埋葬她！」說完了，開門就跑了。①

11 然後耶胡就出來到了他主人的臣僕那裏，他們問他說：「好消息吧！那瘋狂糊塗人爲什

麼到你這裏來？」他回答說：「你們認識那人，也知道他說什麼。」<sup>12</sup> 他們又說：「那是空話，你自己告訴我們吧！」他就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又說，上主這樣說：我祝聖你爲伊撒爾王。」<sup>13</sup> 那時他們各人急忙拿出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台級上，他的脚下，吹着喇叭喊說：「耶胡爲王了！」<sup>14</sup> 這樣尼默的孫子，約霞法的兒子耶胡背叛了耶曷蘭。耶曷蘭會率領伊撒爾民衆把守辣摩特基耳哈得與阿蘭王哈匝耳交戰，<sup>15</sup>但是耶曷蘭王在與阿蘭王哈匝耳打仗的時候，因爲被阿蘭人打傷了，退到依則勒黑耳養傷，耶胡說：「若這事合你們的意，就不許任何人逃出城去，往依則勒黑耳報告消息。」<sup>16</sup> 耶胡就乘車往依則勒黑耳去了，因爲耶曷蘭躺在那裏，並且猶大王阿哈則雅也已下到那裏，去看望耶曷蘭。<sup>17</sup> 站在依則勒黑耳堡壘上的守兵一看耶胡的兵隊來到，就喊叫說：「我看見了一支軍隊。」耶曷蘭就下令說：「打發一個馬兵去迎接他們說：平安嗎？」<sup>18</sup> 馬兵就去迎接他，對他說：「王問：平安嗎？」耶胡回答說：「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到我後面去！」守兵就報告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裏，沒有回來。」<sup>19</sup> 耶曷蘭打發第二個馬兵去。到了他們那裏說：「王問說：平安嗎？」耶胡回答說：「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到

我後面去！」 20 守兵又報告說：「他到了他們那裏，也沒有回來，車趕得很猛，很像尼默裏的孫子耶胡的趕法。」 21 耶曷蘭就說：「套車！」人遂套了車，伊撒爾王耶曷蘭和猶大王阿哈則雅各自上了車出去迎接耶胡。在依則勒黑耳人納波特的莊田遇見了他， 22 耶曷蘭見了耶胡就問說：「耶胡啊！平安嗎？」他回答說：「你的母親依則貝耳的淫行邪術這樣的多，還有什麼平安？」 23 耶曷蘭一聽這話，就轉車逃走，對阿哈則雅說：「阿哈則雅，反了！」 24 耶胡就用手張開弓，射中了耶曷蘭的脊骨，箭從心窩穿過，耶曷蘭便倒在車上。 25 耶胡對自己的軍長彼德卡爾說：「抬起他來，把他丟在依則勒黑耳人納波特的莊田上。因為你要記得，當我們二人乘車隨從他的父親阿黑阿布時，上主就對他說了這種預言。」 26 上主說：昨天我看見了納波特的血和他兒子們的血，我必要在這塊莊田上報復你，上主這樣說了，所以如今你要按照上主的話抬起他來，把他丟在這塊田地裏。」 27 猶大王阿哈則雅看見這事，就往貝特哈干路上逃去，耶胡追趕他說：「也將他射在車上！」果然在離依貝肋罕不遠的古爾山坡上把他射傷了，他跑到默基多，就死在那裏。 28 他的臣僕把他放在車上，送到耶路撒冷，埋在達味城中自己的坟墓裏，與他

的先祖們同葬。 29 阿黑阿布的兒子耶曷蘭在位第十一年，阿哈則雅開始作猶大王。 ⑩

30 耶胡來到依則勒黑耳，依則貝耳聽見，就畫眉梳頭，從窗戶裏向外觀望。 31 耶胡進門的時候，她說：「殺死主人的齊默黎，你平安嗎？」 ⑪ 32 耶胡舉目向那窗戶裏觀望，

說：「誰擁護我？誰？」兩三個宦官就從窗戶裏向他示意。 33 耶胡就說：「把她推下

來！」他們就把她推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馬就踐踏了她。 34 耶胡就進去，

吃了喝了，遂吩咐說：「你們去看看那可詛咒的女人，埋了她，因為她是君王的女兒。」

35 他們前要去埋葬她，但是除了頭、腳和手以外，什麼也沒有找到。 36 僕人回去告訴耶

胡，耶胡說：「這正如上主藉自己的僕人提務布人厄利亞所說的：狗在依則勒黑耳莊田上

要吃依則貝耳的肉。 37 依則貝耳的死屍要作依則勒黑耳田地的糞土，甚至人不能說，這

是依則貝耳！」

⑩ 1—10 節記載厄里叟怎樣執行了天主吩咐厄利亞所作的第三件事情，就是給耶胡敷油，立他為伊撒爾王（列上 19 15 16）。厄里叟把這件事，托給他的一個僕人，即一位先知的門生。辣森（R. Rash）以為這無名的門生，乃是本書 14 25 所提到的約納先知。（但事不可考）。厄里叟要他的門生暗暗的給耶胡敷油，就如撒慕爾對撒烏耳和達味所作的一樣，天主的人這樣作法，只是為表明天主所揀選的新王是誰，而絕不能說是厄里叟先知率領反叛

阿黑阿布的家庭的黨徒。耶胡這次革命，從開始便得到許多民人的支持，想來，必然是依賴了雅威主義的力量，然而對於耶胡所行的大屠殺案，先知們絕不能負着絲毫責任（歐 1:4），因為耶胡好似天主手中所用的工具，用他來懲罰阿黑阿布全家崇拜偶像的重罪。聖經史書的作者把人的自由行為都歸於天主的手裏，天主要罰阿黑阿布全家，爲履行此事，天主用了耶胡，就如日後用亞述，巴比倫，敘利亞懲罰自己的選民一樣。但是這事的實行，卻是由於耶胡的自由行動，這是一件奧妙的道理，有限的明悟是難以推測的。我們既知道天主是富有仁慈的，並且也是全知的，所以我們要相信他，「處置萬物是依照尺度，數目與衡量的……惟惡人受他的正義所擯棄。」（智 11:21）。

② 先知出神的時候，往往舉動瘋顛，因此軍官們稱厄里叟的門生爲瘋狂（撒 上 10:19-24）。「你們認識……也知道……」耶胡用這些話是爲引起他同志們的求知慾。

③ 軍官一聽到厄里叟

的門生給耶胡敷油，立他爲王的消息，馬上就預備了一個台子，或是叫他到房屋門前的台階上，宣佈他爲王（參閱：若 12:13 瑪 21:8 等）。14:15 a 兩節似乎離了本題，所以 13 與 15 b 相連。

④ 耶胡已經決定要殲滅阿黑阿布

的家，所以用各樣的方法，爲避免耶曷蘭知道在辣摩特所發生的事，18-19 兩節所記載的也是這種意思。

⑤

「平安嗎？」即謂有什麼消息？戰事的光景怎樣？但有人解爲：你率領軍隊來，是有好意嗎？

⑥ 「車趕得很猛」（申 28:28），有人譯作：「趕得很慢。」

⑦ 「淫行邪術」是指着崇拜邪神而說的。

⑧ 在這裏所

記的納波特的事與列上 21 不大一樣，因爲有一些在那裏沒有記載，作者在這裏似乎應用了別的一種傳說。從下一節我們可以知道，依則貝耳不但殺死了納波特，並且連他的兒子也都殺了。

⑨ 貝特哈干，含有「菜園之

家」的意思，大約是在蘇 19:21 所記載的恆葛寧，即如今所稱的熱寧（Gen）。依貝肋罕在編上 6:55 稱爲彼肋

罕，就是現在的貝拉默（Belame），離熱寧二公里遠的一個村莊。古爾山城，聖經上僅在此處見到，可是考古學家在塔納哈克（Tanaach）的附近，找到了一塊楔形文字的石碑，上「寫着「古爾領域」。

⑩ 按 8<sup>26</sup> 的記載是在第十二年上，這裏可以弄出另一種計算年代的方法，參閱總論第四章。

⑪ 依則貝耳喊耶胡爲齊默黎，齊默黎曾試君算位，然而只作了七天皇上，所以依則貝耳也咒着耶胡的結局與齊默黎一樣，但是事實並不這樣。宦官很明白耶胡的意思，所以把她從窗上推了下來。下面所記載的，都是證明厄利亞的預言，怎樣一句一句應驗的（參閱列上 21<sup>28</sup>）。

## 第十章

章旨 1—11 耶胡殲滅阿黑阿布的后裔；12—17 殺死阿哈則雅的弟兄；18—27 屠殺巴哈耳的先知和司祭們。28—86 耶胡作伊撒爾王。

1 阿黑阿布在撒瑪黎雅還有七十個孩子，耶胡就從依則勒黑耳往撒瑪黎雅寫信，給那裏的領袖、長老們、和阿黑阿布的孩子們的師保們說：① 2 「既然你們主人的兒子們、車輛、馬匹、堅城、武器、都在你們那裏，你們接到這信， 3 可以在你們主人兒子中間，選擇一個賢能合適的，使他坐他父親的寶座，並且可以爲你們主人的家庭來打仗。」② 4 可是他們極其害怕，說：「看哪！兩個王子都不能在他面前站得住，我們怎能站得

住？」<sup>5</sup>因此家臣，邑宰，長老和師保們打發人到耶胡那裏去。對他說：「我們是你的僕人，凡你吩咐我們的，我們都作，我們不選誰爲王，隨你的意去作吧！」<sup>6</sup>他就給他們寫了第二封信說：「若你們隨從我，肯聽我的話，在明天這個時候，你們要帶着你們主人家庭的孩子的頭，到依則勒黑耳來見我。」那時王的七十個兒子都在紳士們的家裏受教育。<sup>7</sup>他們收到了這封信，就將王的七十個兒子都殺了，把他們的頭放在籃子裏，送到依則勒黑耳耶胡那裏。<sup>8</sup>一位使者來告訴他說：「他們將王太子們的頭送來了。」他就下令說：「將它們放在城門口，分成兩堆，直到明天。」<sup>9</sup>第二天早晨，耶胡出來，站着對民衆說：「你們沒有罪過！看！我反叛我的主人，將他殺死，這些人都是誰殺的呢？<sup>10</sup>你們要知道，上主藉着他的僕人厄利亞關於阿黑阿布的家所說的預言，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成就了。」<sup>11</sup>然後耶胡把在依則勒黑耳剩下的阿黑阿布家中的人，以及他的親戚，家中的人和司祭們，完全殺掉了，一個也沒有剩下。

<sup>12</sup>然後他起身往撒瑪黎雅去，在路上，走過收人貝特赫刻得的時候，<sup>13</sup>遇見猶大王阿哈則雅的兄弟們，就問他們說：「你們是誰？」他們回答說：「我們是阿哈則雅的兄弟，

如今下去問候王和王后的兒子們。」14 耶胡就吩咐說：「活活地捉住他們！」僕人們就將他們活活地捉住，在貝特赫刻得井旁，將他們殺死，共計四十二人，一個也沒留下。

15 從那裏起身，又遇見勒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來迎接他；耶胡問候了他，對他說：「你的心對於我，如同我的心對於你那樣誠懇嗎？」約納達布回答說：「是。」「若是的話，請你伸出你的手！」他就向他伸過手去。耶胡就拉他上車。⑤ 16 對他說：「你同我一起來，我對於天主如何熱心。」於是他坐在車上，帶他去了。17 到了撒瑪黎雅，就將撒瑪黎雅阿黑阿布家中所餘的人，照上主對厄利亞所說的，一一都消滅了。

18 耶胡召集了全國民衆，對他們說：「阿黑阿布事奉巴哈耳不敬熱心，耶胡將要更熱心的事奉他。19 如今你們去召集巴哈耳的一切先知，一切恭敬巴哈耳的人和所有的司祭們，領他們到我這裏，一個也不要缺，因為我要向巴哈耳獻一個很大的祭祀，若缺少了誰，誰就不得活着。」這原是耶胡的一種詭計，想消滅所有恭敬巴哈耳的人。20 耶胡下令說：「你們要為恭敬巴哈耳開一個盛會！」他們就開了。21 耶胡派遣人走遍全伊撒爾，凡恭敬巴哈耳的都來了，沒有一個不來的，都來到巴哈耳的殿宇，巴哈耳的殿宇從這頭到那頭

都滿了。22 然後對管衣櫃的人說：「拿出衣服來，叫一切恭敬巴哈耳的人穿上。」那人就拿出衣服來，使他們穿戴。23 然後耶胡和勒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進了巴哈耳殿宇，對恭敬巴哈耳的人說：「你們看一看，不可有雅威的僕人同你們在一起，只要恭敬巴哈耳的人。」24 巴哈耳的虔敬者就進去獻祭焚牲，耶胡就派定了八十個人在外面，對他們說：「誰若使我所交付於你們手中的一個人逃跑，他要為他償命。」25 祭祀完畢以後，耶胡就囑咐衛兵和軍官說：「你們進去亂殺吧！一個也不要讓他跑出來！」他們就進去用刀劍殺死了他們，把他們的屍體丟出來，又進入巴哈耳殿宇的內室裏去，26 將巴哈耳殿宇裏的神柱拉出來燒了，27 並且推翻了巴哈耳偶像，折毀了殿宇，使它變成廁所，直到今日。⑥

28 這樣耶胡就從伊撒爾中剷除了巴哈耳，29 但是他沒有遠離納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就是耶胡捨不得離開在貝特耳和丹的那兩頭金牛。30 上主對耶胡說：「既然你作了我所喜歡的，而對阿黑阿布家實行了我心中所想的，所以你的子孫必要坐在伊撒爾的寶座上直到第四代。」⑦ 31 可是耶胡沒有一心遵行上主，伊撒爾的天主的

法律，他沒有遠離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 32 那時上主起始分裂伊撒爾，使哈匝耳侵犯伊撒爾的一切境界， 33 就是若爾當河東，屬於夏得，勒烏本和默納協的地方，就是基耳哈得全地，從靠近阿爾農河的阿洛耳城直到基耳哈得和巴商。 34 耶胡其餘的事蹟和他所作的大事，及他的英勇，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 35 耶胡同他的先祖同眠，把他埋在撒瑪黎雅。他的兒子約阿哈次替他作王。 36 耶胡在撒瑪黎雅為伊撒爾王共二十八年。 ①

① 本節是依希臘通行本稍加修改的。「阿黑阿布……七十個孩子」，不一定是他的親生子，不過作者願意表示出來前伊撒爾王後裔的滅亡，其中一定也有阿黑阿布的兄弟們所生的孩子以及耶曷蘭的孩子。 ② 耶胡打

發的第一封信，是為看看京城的貴族們對於阿黑阿布王朝抱着什麼態度。貴族們收到信後，大為驚惶，打發人去表示他們的服從心情，所以耶胡更肆無忌憚地打發了第二封信，命他們屠殺先王的後裔，這是舊約上最慘的一次屠殺。 ③ 對於耶曷蘭的死，耶胡沒法，祇得在依則勒黑耳民衆面前負罪，然而對於這七十個王子的後

裔，他不肯親自負責，假冒上主的旨意（列上21 21）。這是歷來霸王為掩飾自己雄心的一種方法（參閱：列下18 17—37）。 ④ 「牧人貝特赫刻得」，即為牧人聚集的地方，大概是現在的貝特卡得（Beth-Kad），離赫

摩不遠的一個小村，耶胡在這裏又殺了猶大皇家的四十二個人，是因為他們與撒瑪黎雅王家都有親戚的緣故，可

是這次屠殺的結果，對於他的本國十分有害，由於這次屠殺，腓尼基國（依則貝耳所生之地），和猶大國不但與他斷了朋友的關係，並且彼此還有仇隙，所以日後阿蘭國能够任意的攻打孤立的伊撒爾，佔據了若爾當河東的領土。

⑤ 關於勒加布會，請參見耶35。這會是勒加布所創立的，會員大都是勒加布的後裔，他們的會規是戒酒，不蓋房屋，不種葡萄園，沒有田疇，沒有穀種，只許住在帳幕內等等。因為按他們的思想，以為人民雜居一處，築城營室，有礙於純潔的雅威主義，所以他們戒絕農事，擁護游牧的生活。由此可見不但先知界反對巴哈耳和保護崇拜巴哈耳的阿黑阿布全家，並且勒加布運動也極力反對。狡猾的耶胡不但利用了先知界，並且也願意利用勒加布的組織；所以一見了約納達布，就請他上了自己的車，許給他要從撒瑪黎雅剷除巴哈耳的崇拜。約納達布也全心相信了他。

⑥ 17—27 記載耶胡兇殺敬拜巴哈耳的人。這件事雖然按梅瑟的法律來評判，似乎是合法的，但在迦透人心的天主眼裏卻是一種罪惡，因為他這次的屠殺並不是由於熱愛天主的心情，而是一種政治上的陰謀。假設他實在熱愛天主的話，為什麼他不拆毀雅洛貝罕在貝特耳和丹所立的那兩頭金牛（29）？

⑦ 天主怎樣給耶胡說了這些話，我們不知道。歷代的治經學家都以為是天主遣發了厄里叟或別的一位先知報告給他的。

⑧ 耶胡為抵抗伊撒爾的老仇——阿蘭國，與亞述國結了盟約。雖然亞述兩次出兵攻打阿蘭，但是成績不佳，所以停戰四五年之久；阿蘭就乘此機會攻打了伊撒爾，奪了若爾當河東之地；按作者談：這是天主的顯罰。

⑨ 耶胡在位的年歲是從八四二到八一五，他是一位很勇敢很狡猾的一位君王，他創立了撒瑪黎雅第四個王朝，亞述國的紀念物上也提到了他，參閱總論第四章。

第十一章

旨章 1—3 哈塔肋雅作猶大的皇后。4—20 立約阿市爲王，哈塔肋雅的死。

1 阿哈則雅的母亲哈塔肋雅，見自己的兒子死了，就起來消滅了皇家的後裔。 2 然而約蘭王的女兒，阿哈則雅的妹妹約協巴合將阿哈則雅的兒子約阿市從被殺的王太子中偷了出來，把他和他的奶媽藏在臥房裏。沒有讓哈塔肋雅看見，這樣沒有被殺。 3 哈塔肋雅掌管國家的時候，約阿市和他的奶媽藏在上主的殿宇裏六年。①

4 第七年，約雅達黑打發人叫衆百夫長，加黎人隊長和衛隊隊長來，領他們進入上主的殿宇，與他們立約，使他們在上主的殿裏發了誓，就將王的兒子指給他們看。② 5 然後囑咐他們說：「這是你們應作的事：安息日，你們在宮殿值班的三分之一，要去守衛聖殿， 6……7 在安息日從皇宮下班的那三分之二士兵， 8 每個手中要拿着刀劍保護君王：擅入防線的，就該死，君王出入，你們絲毫不要遠離他。」③ 9 百夫長就照着司祭約雅達黑所吩咐的辦了，各自領着那些在安息日值班，與安息日下班的士兵到司祭約雅達黑

面前； 10 司祭便將上主聖殿裏所存的達味王的鎗和盾牌拿出來交給了百夫長們。 11 衛兵手裏各持刀劍，自聖殿南方直到北方，面對殿牆和祭壇排列着，保衛君王； 12 然後司祭將王的兒子領出來，將王冠和皇徽戴在他的頭上，立他爲王，並且給他傅油；在場的人都拍掌歡呼：「君王萬歲！」 13 哈塔肋雅聽見民衆的囂聲，就往民衆那裏去，進了上主的聖殿。 14 她看見王照例站在柱旁，唱歌的吹角的都站在君王兩旁，全國民衆歡樂吹號；哈塔肋雅就撕破了自己的衣服喊叫說：「反啦！反啦！」 15 司祭約雅達黑就吩咐領兵的百夫長們說：「把她從行列裏拉出去，跟隨她的，也該殺死！」因爲他會有命令，不能在上主的聖殿內殺她。 16 於是衆人就給她閃開路，她就從走到宮殿去的馬門出去了，在那裏被人殺死了。 17 同時約雅達黑使百姓和君王與上主立約，使民衆全屬上主，又叫君王與民衆立約。 18 此後全國民衆就到巴哈耳廟裏去，將廟拆毀，將祭台推翻，把神像完全打碎，並將巴哈耳的司祭瑪堂在祭台前殺死，大司祭又派了士兵保衛上主的聖殿。 19 又率領百夫長，加黎人，衛兵和全國民衆請君王從上主的聖殿下來，從衛兵的門往宮殿裏去了，到了那裏，君王就坐在王座上。 20 全國民衆都非常歡喜，全城也都

平安，衆人已將哈塔肋雅在宮殿那裏用刀殺死。

① 哈塔肋雅是阿黑阿布和依則貝耳的女兒（8<sup>26</sup>），她一聽見耶胡把猶大王家的四十二個人都殺了，遂起了篡位的野心，所以把達味的後裔都殺了，可是只有最小的太約阿希被約協巴合救了出來，藏在聖殿裏。約協巴合是前君阿哈則雅的妹妹，並且又是大司祭約雅達黑的妻子（編下22<sup>11</sup>），所以很容易辦成這事，大概是把約阿希藏在聖殿旁的一間小屋裏（列上6<sup>10</sup>）。

② 加黎人就是撒下8<sup>18</sup>15<sup>18</sup>列上30所說的革勒提人，他們是衛士兵。第六節與第九節無法相合，所以有許多現代批評家，把此節與編下23<sup>5</sup>刪去，原文作：「三分之一要在秀爾門，三分之一要在衛兵庭院的後門，這樣把守王宮，攔阻閒人。」

③ 約雅達黑的目的是想把那守王宮的士兵也都遷到聖殿來保護君王，爲達到這個目的，他選定了安息日。因爲這一天，照例士兵該當彼此換班；所以利用這個機會，來遮蔽朝廷的眼目。

④ 哈塔肋雅在猶大所起的革命，就如阿黑阿布和依則貝耳在伊撒爾所行的一樣，按現在的話來說，就是一種宗教革命，他們想把伊民的宗教與巴哈耳的宗教合而爲一，將純潔的雅威主義推倒，他們以爲這種混合的宗教更合於當時伊民的文化，更有助於國家的進化，然而雅威的宗教乃是一個狹意的惟一神教，惟一神教絕對不能容忍別的宗教存在，這是大先知厄利亞的道理，他說過：「你們躊躇不決要到什麼時候，如果上主是天主就當隨從上主，如果巴哈耳是天主，就隨從他吧。」（列上18<sup>21</sup>）。既是這樣，反惑是不能不起的，所以在北國有先知界來反抗，在南國有大司祭約雅達黑。

⑤ 「王照例站在柱旁」一句，有人譯作：「王坐在一座台子上。」「柱子」二字也許是指着聖殿的雅津和波哈次那兩根柱子中的一根。（列上7

15—22)。

⑥ 「給她因開路」，原文作：「伸手捉住了她」。今按許多學者的意見稍加修改。

⑦ 這裏

所結的約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宗教上的盟約，按這項盟約，君王與百姓應當約束自己遵守上主的法律；另一方面是政治上的盟約，這項盟約是領導百姓忠於達味的後裔，領導君王遵守王法（撒下 8 11—22）。

## 第十二章

章旨 1—17 約阿市爲猶大王，修理聖殿。18—22 哈匝耳攻取夏特，並威脅耶路撒冷，約阿市被殺。

1 約阿市登極的時候才七歲。 2 他登極時，是在耶胡作王的第七年，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之久，他的母親是貝爾協巴黑人，名叫漆貝雅。 3 司祭約雅達黑教誨他的時期

內，約阿市行了上主視爲正義的事； 4 但高丘沒有剷除，百姓仍然在高丘上獻祭焚香。

5 約阿市對司祭們說：「凡在聖殿爲聖物所獻的錢，不論是每人當獻的，或樂意獻給上主的殿中的， 6 每位司祭可從他們相識的人中接受，可是他們當修理聖殿所有破壞的地方。」 7 但是直到約阿市作王二十三年，司祭們還未曾修理聖殿破壞的地方。 8

因此約阿市召來大司祭約雅達黑和其他的司祭，對他們說：「你們爲什麼不修理聖殿破壞的地方？從今以後，你們再不可由你們相識的人中收錢了，你們應將錢交出來，用以修理

聖殿破壞的地方。」 9 司祭們同意將來再不接受民衆的錢，也不管修理破壞的地方。 10 於是大司祭約雅達黑拿來一個箱子，在蓋上挖了一個窟窿，放在祭台的旁邊，就在上主聖殿入口的右邊，看守殿門的司祭，將獻於聖殿的一切銀錢，放在裏面。 11 幾時他們發覺箱子裏的錢多了，王的祕書和大司祭就上來，將上主聖殿裏所有的錢數一數包起來。

12 他們把秤好了的錢，交給那些監督聖殿工作的人，這些人再傳給修理上主聖殿的木匠和工人， 13 並且發給瓦匠，石匠，買木料和方石，用以修補上主聖殿破壞的地方，以及作為修理聖殿各種工作的用途。 14 聖殿內所獻的錢並沒有為製造銀盤，臘剪，盒子，喇叭，或別的銀的和金的器皿使用， 15 因為都交給工人們修理上主聖殿的用途了。 16 也並不向把錢交給他們而付給工人的那些人算賬，因為他們辦事忠實。 17 所獻的贖愆祭和贖罪祭的錢，不歸於上主的聖殿，而全歸於司祭。 18

18 那時阿蘭王哈匝耳上去攻打戛特，並且也攻取了；然後就面向耶路撒冷而去。 19 因此猶大王約阿市就將他的祖先猶大王約霞法特，約蘭，和阿哈則雅所奉獻為聖的物，並他自己奉獻為聖的，以及在上主聖殿內和王宮內的府庫裏所貯的金子，都拿出來，送給了阿

蘭王哈匝耳，於是他就遠離了耶路撒冷。20 約阿市其餘的事蹟和他所作的專業，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21 然後他的臣僕起來組黨，在約阿市從息拉下到米羅去的時候，把約阿市殺死，<sup>⑤</sup> 22 殺他的是他的臣僕烹默哈特的兒子約匝加爾和芎默爾的兒子約匝巴得。有人將他埋在達味城裏，與他的先祖同葬。他的兒子阿瑪責雅替他爲王。<sup>⑥</sup>

① 自從建立聖殿直到如今，差不多有一百五十年左右，所以自然有一些地方破壞了，需要修理，並且按編下24的記載，哈塔肋雅的兒子們拆毀了聖殿，並將雅威聖殿內的聖物獻給了巴哈耳，所以需要整理。約阿市起初將這事托於司祭們，但後來發覺這種辦法有些不便，所以又指定一委員會，管理這項修理聖殿的工作，第五第六兩節不十分清楚，似乎君王將獻儀分成三類：一、「爲聖物所獻的錢」（參見列上15 15），即那些離耶路撒冷很遠的人，獻牲和或器皿很不方便，所以將那應獻之物賣掉，將錢送到聖殿裏去的獻儀；二、是戶18 15 16 所記載備獻儀；三、是出30 12 等處所記載的獻儀。「每位司祭從他相識的人……」這句話是暗示每位司祭應在自己的本城內宣佈修理聖殿的諭旨，賴以募捐金錢。有不少的學者將這兩節的原文加以修改，將修理聖殿款項的來源分成兩類：一是由到聖殿崇拜的人按數繳納的；二是由民衆自由捐助的。

② 從8到16節記載修理聖殿的手續，現代的批評學家，都異口同聲的歸罪於當時的司祭們。舊約的先知們也屢次責斥過他們，可是因爲經文有些暗昧，非公教的卡依耳博士和其他學者，都以爲在本章內並沒有找到司祭們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卡依耳等的意見也許由於過餘袒護司祭們而來的。

③ 關於贖愆祭和贖罪祭的錢，請參閱列5 18 | 戶5 8 | 肋6 26 | 29。

④ 夏特原是屬於培肋協特的一座城，但是至少在勒哈貝罕時（編下11。）這地便屬於猶大版圖。約阿市時，這地是屬猶大，還是屬於培肋協特，我們不能知道。哈匝耳不但從伊撒爾國奪取了基耳哈得地帶，並且也騷擾了猶大（參閱編下24 23 24）。

⑤ 本節內的息拉是不易解說的，有人以為息拉是希伯來文默息拉（*Me'illa*）的簡寫，而譯作道路；有人以為息拉應讀為息羅，此地離耶路撒冷不遠；還有許多學者把本名改為慕羅（*Muro*）（蘇1 21 民18 31 撒下1 3 等）。關於米羅，參見列上9 16 撒下5 9。

⑥ 約阿市被殺的原因，按編下24是因了先知則加勒雅的被殺，在編年紀內所記載的，殺君王者的名字與此處不一樣。約阿市在位的年數是由八三六至七九七，他死後埋在達味城裏，但沒有埋在猶大列王的祖塋裏。

### 第十三章

章旨 1—9 約阿哈次為伊撒爾王。10—13 耶曷阿市為伊撒爾王。14—21 厄里叟先知去世。22—25 上主憐恤伊民。

1 阿哈則雅的儿子約阿市作猶大王第二十二年，耶胡的儿子約阿哈次在撒瑪黎雅為伊撒爾王，在位十七年。① 2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隨從了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總沒有遠離它； 3 因為上主向伊撒爾發了大怒，時常將他們交在阿蘭王哈匝耳的儿子本哈達得的手裏。② 4 約阿哈次便懇求上主，上主就俯允他，因為他看見阿蘭王如何壓迫了伊撒爾。 5 上主就賜給伊撒爾一位拯救者，他們就脫離了阿蘭的手。

於是伊撒爾子民，就安居在自己的帳幕內像從前一樣。6 然而他們仍沒有遠離那雅洛貝罕家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仍然去行，並且撒瑪黎雅的阿協辣仍舊存在。7 哈匝耳沒有給約阿哈次留下別的軍隊，只留下了五十馬兵，十輛車和一萬步兵，因為阿蘭王踐踏他們如同禾場上的灰塵。8 約阿哈次其餘的事蹟和他所作的大事，及他的英勇，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9 約阿哈次與自己的列祖同眠，埋在撒瑪黎雅。他的兒子耶曷阿市替他爲王。

10 猶大王約阿市在位第三十七年，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市開始在撒瑪黎雅爲伊撒爾王，在位十六年。11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絲毫沒有遠離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他始終走這條路。12 耶曷阿市其餘的事蹟，和他所作的事，以及在攻打猶大王阿瑪責雅時他所表現的英勇，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13 耶曷阿市和他的先祖同眠，雅洛貝罕坐了他的王位，耶曷阿市與伊撒爾列王同葬在撒瑪黎雅。

14 當時厄里叟患了致死的病，伊撒爾王耶曷阿市下來看他，在他面前哭着說：「我父！我父！伊撒爾的戰車！伊撒爾的馬隊！」15 厄里叟對他說：「你去拿弓和箭來！」他就拿

了弓和箭來。 16 先知對伊撒爾王說：「你用手拿起弓來！」他就用自己的手拿起來，厄里叟就把自己的手放在君王的手上， 17 說：「開那朝東的窗戶！」他就開了。厄里叟吩咐說：「射箭！」他就射箭。厄里叟說：「這是上主的勝利箭，是戰勝阿蘭的箭，你將要在阿斐克擊敗阿蘭，直到將他們滅盡。」 18 厄里叟又說：「拿幾枝箭來！」他就拿了箭來，然後先知對伊撒爾王說：「你打地吧！」他打了三次，就止住了。 19 天主的人向他發怒，對他說：「假令你向地擊打五六次，你必能攻打阿蘭人直到滅盡他們；但如今你只能打敗阿蘭人三次。」 20 厄里叟死了以後，人將他埋葬了。第二年，有一羣摩阿布土匪來侵犯國土。 21 那時有些人正葬死人，忽然看見這一羣土匪，他們就把死屍扔在厄里叟的坟墓裏，就走了，那死人碰着厄里叟的骨骸，就復活站起來了。②

22 約阿哈次年間，阿蘭王哈匝耳壓迫了伊撒爾人。 23 但上主恩待了伊撒爾人，憐恤他們，因上主與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立的盟約，迴顧他們，不願消滅他們，所以直到現在還沒有把他們從自己的面前拋棄。③ 24 阿蘭王哈匝耳死後，他的兒子本哈達替他作王。 25 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市從哈匝耳的兒子本哈達得手裏，又奪回了他父親約阿哈

次打仗時所失了的那些城；耶曷阿市打败了他三次，克復了伊撒爾的城邑。⑧

① 約阿哈次自八一四作王直到七九八。

② 本節所提到的本哈達得是本哈達得第三。第4—6三節內有不少

的難題，所以一些學者以爲是後來所加的注解。然而還有一些學者把現下所有的次序更改如下：3 7 4 5 6。在

第五節上所說的「上主就賜給伊撒爾一位拯救者」大概是指着雅洛貝罕第二所說的（14 26—27）。

③ 此處

所提到的阿協辣，大概是阿黑阿布作王時所立的（列上 16 33）。

④ 按亞述石碑上的記載，伊撒爾國在阿黑

阿布時代，有二千輛戰車，然而如今阿蘭王給他留下的，只有十輛，從此可見伊撒爾的困難了。參閱總論第四章。

⑤ 耶曷阿市作王的年數是由七九八到七八三。

⑥ 耶曷阿市和阿瑪實雅所打的仗，記載在 14 8—14

14，耶曷阿市的結局也記載在 14 15。這裏的記載也許是後人加的旁註。

⑦ 耶曷阿市哀哭厄里叟，就如昔日

厄里叟哀哭他的老師厄利亞一樣（3 12）。這位愛國的先知真如伊撒爾的雄壯戰車與馬隊，君王怎能不痛惜呢？

厄里叟在死之前表示了他愛國的心腸，實行了一種象徵的行爲，命君王向地射箭，若君王繼續射箭，則可將阿蘭的勢力完全消滅。然而君王只射了三次，所以祇可得到三次勝利。從前伊民曾在阿斐克打败了阿蘭人，因爲上主替他們打了仗（列上 20 26—34），將來伊民也要因上主的協助再三地戰勝阿蘭。向敵人的領土中射箭就等於宣戰

（參閱味吉爾伊泥易德 9 52 53）。

⑧ 墳墓是在一座山或一塊磐石的側面鑿成的一個石洞，把死者用席捲好，

安放在裏面，然後用一塊大石蓋住洞口。天主藉先知的骨骸復活了一個死人，是爲表示天主如何尊重先知，同時也教訓我們該當如何恭敬聖人的遺體。德訓篇的作者讚頌厄里叟說：「厄利亞已爲火靈所捲藏，但是厄里叟卻

有他全部的精神，他在世時不怕任何君王，沒有人能用威權屈服他，爲他沒有不可能的事，連他的屍首也行奇蹟，他生時行了奇蹟，死時也施行奇事。」（德48<sup>13</sup>—15）

④ 由此節看來，撒瑪黎雅尙沒有失陷，還是天主施行仁慈的時候。

⑤ 請讀者將約蘭和耶曷蘭，約阿市和耶曷阿市分別清楚，因爲這些名字，在原文上大體都是一樣。耶曷阿市打败了阿蘭三次，正符合厄里叟的預言。

## 第十四章

章旨 1—7 阿瑪實雅爲猶大王。8—17 伊撒爾和猶大交戰。18—22 阿瑪實雅被殺。23—29 雅洛貝罕第二爲伊撒爾王。

1 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市爲伊撒爾王第二年，約阿市的兒子阿瑪實雅開始作猶大王。

2 他登極的時候才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爲王二十九年，他的母親名叫約哈當，是耶路撒冷人。

3 他行了上主視爲正義的事，可是不如他的祖先達味；他父親約阿市所作的一切，他也照樣作了。

4 可是高丘未曾剷除，百姓仍舊在高丘上獻祭焚香。

5 王位在他手中一經堅固，他就把殺死他父親的那些臣僕殺死；

6 然而沒有殺死兇手們的兒子，因按梅瑟法律書上主所吩咐的，說：「父親不可爲兒子連帶處死，兒子也不可爲父親連帶處

死；人被判死刑應由於自己的罪過。」<sup>①</sup> 7 他在鹽谷中殺死了一萬厄東人，在打仗的時候攻取了色拉黑，給她改名叫約刻忒耳，直到今日。<sup>②</sup>

8 那時阿瑪責雅打發使者去見伊撒爾王耶胡的孫子，約阿哈次的兒子瑛曷阿市，對他說：「你來，讓我們彼此在戰場上見面。」<sup>③</sup> 9 但是伊撒爾王耶曷阿市打發人對猶大王阿瑪責雅說：「里巴嫩的荆棘打發使者對里巴嫩的香柏樹說：將你的女兒嫁與我的兒子爲妻吧！然而一隻里巴嫩的野獸走過，踐踏了這棵荆棘。」<sup>④</sup> 10 你打敗了厄東人，就心高氣傲，你應以此爲榮，安居在家好了，何必又要惹禍，惹得你和猶大人一同敗亡呢？」 11 但是阿瑪責雅不肯聽從，因此伊撒爾王耶曷阿市就上去，在屬於猶大的貝特協默市城和猶大王阿瑪責雅相見了。 12 猶大王在伊撒爾面前吃了敗仗，就各自逃到自己的帳棚去了。 13 伊撒爾王耶曷阿市在貝特協默市擒住了阿哈則雅的孫子，約阿市的兒子，猶大王阿瑪責雅，並且將他帶到耶路撒冷，又將耶路撒冷的城牆自厄弗辣因門到角門都打倒了，長四百肘。<sup>⑤</sup> 14 又將上主聖殿內和君王宮殿內的府庫裏所有的金，銀和一切器皿，都拿去了，並且帶走質人，回到撒瑪黎雅。 15 耶曷阿市所行的其餘事蹟，和他的勇敢，並與猶大王阿瑪

責雅所作的戰，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16 耶曷阿市和自己的先祖同眠，與伊撒爾列王同葬在撒瑪黎雅城內。他的兒子雅洛貝罕替他作王。⑥ 17 猶大王約阿市的兒子阿瑪責雅，在伊撒爾王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市死後，又活了十五年。

18 阿瑪責雅其餘的事蹟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19 在耶路撒冷有人組黨，想謀害他，他就跑到拉基市，但是黨徒也打發人隨他到了拉基市，在那裏把他殺死。20 然後把他的屍載在馬上，送到耶路撒冷，埋在達味城內與他的先祖在一起。⑦ 21 那時猶大民衆立了十六歲的哈則勒雅爲王，代替他的父親阿瑪責雅。⑧ 22 老王與他先祖同眠以後，他收回了厄拉特，仍歸於猶大，而且重建了她。⑨

23 約阿市的兒子阿瑪責雅爲猶大王第十五年，伊撒爾王耶曷阿市的兒子雅洛貝罕開始在撒瑪黎雅爲王，在位四十一年。24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絲毫沒有遠離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一切罪。25 他收復了伊撒爾邊境，從哈瑪特關口直到哈辣巴海口，正如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藉着他僕人莫特赫費爾人阿米泰的兒子約納先知所說的。

⑩ 26 因爲上主看見了伊撒爾的困難極苦：沒有自由的，沒有作奴隸的，也沒有幫助伊

撒爾的；27然而上主沒有決意要從天下把伊撒爾的名塗抹了，所以就藉着耶曷阿市的兒子雅洛貝罕拯救了他們。28雅洛貝罕所作的其餘事蹟，及他所作的一切，和他在打仗的時候所表顯的勇敢，以及如何克服了達默協克和屬於猶大的哈瑪特，使它們歸於伊撒爾的事蹟，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29雅洛貝罕和他的先祖伊撒爾列王同眠了，他的兒子則加勒雅替他作王。30

① 這條法律見申24 16。

② 此節只是猶大與厄東戰爭的一個簡略，關於這次戰爭，在編下25有詳細的記

述。鹽谷即死海的平原，如今稱爲耳哥爾(El Ghor)，參閱撒下8 13，色拉黑就是磐石的意思，大概與希臘地質學家所稱的比特拉(Petra)意思相同。

③ 猶大王向伊撒爾王挑戰有兩個原故：一、他要報復他與厄東交

戰時，伊撒爾士兵向猶大所行的屠殺案(編下25 13)；二、他得勝了厄東以後，心裏想如今正是脫離伊撒爾的勢力而完全獨立的時候。「彼此見面」即謂比賽比賽戰力。

④ 從耶曷阿市的比喻裏便可以看出來，伊撒爾怎

樣輕看猶大，由於比喻中有「將你的女兒嫁與我的兒子爲妻」一句話，有些學者以爲猶大王曾要求伊撒爾王的女兒嫁給他的兒子爲妻，然而伊撒爾王拒絕了，所以阿瑪實雅更嘔氣挑戰。

⑤ 貝特協默市就是現在的阿因

協默市(A'in Shemsah)，位於耶路撒冷西北。厄弗辣因門，大概就是現在的耶路撒冷達默協克門；「角門」就是位於城牆西北角上的門。

⑥ 這裏的雅洛貝罕是雅洛貝罕第二，自七八三至七四三執政。他是伊撒爾列王中在位最久，政治上最享名的一個君王。在他作王的時候，阿蘭國已經無力再來騷擾，亞述國正無能人，所以雅

洛貝罕能利用這種難得的機會，將伊撒爾國的國土開拓到撒羅滿王所佔領的領區，亞毛斯和歐瑟亞兩位先知所寫下的書，很使我們明白當時伊撒爾國的背景。

7 阿瑪實雅在位的年數是自七七七到七六九年，他和他父親一樣，被人所殺。拉基市位於哈區西北，現在稱爲忒耳尼得杜威爾 (Tell ed-Duweir)，從一九三三到一九三七考古學家發掘了她的舊址。

8 哈則勒雅又叫作胡齊雅 (編下 26 1)。也許他有兩個名字。忒尼爾斯 (Ther'us) 以爲胡齊雅是軍隊給他起的名字，然而別的學者則以爲他在登極的時候改了自己的名字。

9 厄拉特位於紅海的厄藍灣，在撒羅滿時屬於猶大 (列上 9 26)，大約當厄東人反叛猶大的時候，又失去此地 (8 20

1-22)，哈則勒雅一登極，便攻下此地，目的是在保護自己本國商業上的生命線。

10 關於哈瑪特參見列上 8 65 等；哈辣巴海亦名死海。阿米泰的兒子約納也許就是十二位小先知中的那位約納。

11 「屬於猶大的哈瑪特」一語，至今還是個謎，怎麼位於北方邊界的哈瑪特而能屬於猶大呢？學者意見紛紛，直到如今還沒有有一個妥善的解法，經文中恐必有誤。

12 按敘利亞譯本，在「與列王同眠」之後應加「與伊撒爾列王同葬於撒瑪黎雅」一句。

## 第十五章

1 1-7 哈則勒雅爲猶大王。8-16 則加勒雅和霞隆爲伊撒爾王。17-22 默納恆爲伊撒爾王。23-24 培卡黑雅爲伊撒爾王。27-31 培卡黑爲伊撒爾王。32-38 約堂爲猶大王。

1 雅洛貝罕爲伊撒爾王第二十七年，阿瑪實雅的兒子哈則勒雅開始作猶大王。2 他登

極的時候，才十六歲；在耶路撒冷爲王五十二年，他母親是耶路撒冷人，名叫耶荷肋雅。  
3 他行了上主視爲正義的事，全像他父親阿瑪責雅所作的一樣。 4 但是仍沒有剷除高丘，百姓們仍舊在高丘上獻祭焚香。 5 上主打擊君王，使他患了癩病，直到他的死日，所以他就住在一所偏僻的房子裏；那時王的兒子約堂管理家事，統治國民。 6 哈則勒雅其餘的事蹟及他所行的一切，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 7 哈則勒雅與他的先祖同眠，與他的祖先同葬在達味城裏，他的兒子約堂替他爲王。

8 猶大王哈則勒雅三十八年，雅洛貝罕的兒子則加勒雅在撒瑪黎雅作伊撒爾王，在位六個月； 9 他像他的先祖們一樣，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絲毫沒有遠離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 10 雅貝市的兒子霞隆結黨謀害他，在依貝耳罕擊殺了他，替他作王。 11 則加勒雅其餘的事蹟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 12 這正應驗了上主對耶胡所說的那句話：「你的子孫要坐在寶座上，直到第四代。」 13 猶大王胡齊雅三十九年，雅貝市的兒子霞隆開始作王，他在撒瑪黎雅作王一個月。 14 那時夏狄的兒子獸納恆從提爾市正到撒瑪黎雅，在撒瑪黎雅擊殺了雅貝市的兒子霞隆，替他作王。 15 霞隆

其餘的事蹟以及他怎樣結黨，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16 那時默納恆從提爾而起始攻打提斐撒黑及其四境，因為他們沒有給他開城門，所以擊殺了城中所有的人，並剖開其中所有的孕婦。⑦

17 哈則勒雅爲猶大王第三十九年，曼狄的兒子默納恆開始作伊撒爾王，在撒瑪黎雅作王十年。18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一生沒有遠離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19 那時亞述王忒耳侵犯國土，默納恆爲使他扶助自己保存王位，送給忒耳一千塔冷通銀子。⑧ 20 默納恆向伊撒爾紳士們索取銀子，每人要繳納五十協刻耳送給亞述王，於是亞述王回去，沒有在國內停留。21 默納恆其餘的事蹟以及他所作的一切，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⑨ 22 默納恆與他的先祖同眠，他的兒子培卡黑雅替他爲王。⑩

23 哈則勒雅爲猶大王第五十年，默納恆的兒子培卡黑雅，開始作伊撒爾王，他在撒瑪黎雅作王兩年。24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絲毫沒有遠離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諸罪。25 他的將軍，勒瑪肋雅的兒子培卡黑背叛了，結黨謀害他，就同阿爾哥布和阿勒葉以及五十個基耳哈得人，在撒瑪黎雅王宮的堡壘中把他殺死，殺了他以後，便

替他作了王。 26 培卡黑雅的其餘事蹟，以及他所作的一切，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

27 哈則勒雅作猶大王第五十二年，勒瑪肋雅的兒子培卡黑開始作伊撒爾王，在撒黎雅作王二十年。 ① 28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絲毫沒有遠離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伊撒爾陷於罪惡的罪。 29 當培卡黑爲伊撒爾王時，亞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來佔領了希雍，阿貝耳貝特瑪哈加，雅諾亞，刻得市，哈祚爾，基耳哈得，加里肋亞和納斐塔里全地，並將這些地方的居民擄到亞述去。 ② 30 胡齊雅的兒子約堂作王二十年，厄拉的兒子曷協亞結黨謀害勒瑪肋雅的兒子培卡黑，就把他殺死，替他作王。 31 培卡黑其餘的事蹟，以及他所作的一切，都記在伊撒爾列王實錄上。

32 勒瑪肋雅的兒子培卡黑爲伊撒爾王第二年，胡齊雅的兒子約堂開始作會大王。 33 他登極的時候才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爲王十六年，他的母親是市多克的女兒，名叫耶魯霞。 ③ 34 他行了上主視爲正義的事，完全像他父親胡齊雅一樣， 35 可是高丘仍沒有剷除，百姓照常在高丘上獻祭焚香；他建築了上主聖殿的前門。 ④ 36 約堂其餘的事蹟以及他所

作的一切，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37那時上主開始打發阿蘭王勒斤和勒瑪肋雅的儿子培卡黑去攻打猶大。38約堂與自己的先祖同眠，與他的先祖同葬在他父親達味的城裏，他的兒子阿哈茲替他作王。

- ① 哈則勒雅在位的年數是自七六九到七三八，（瓦加黎）。② 「在一所偏僻的房子裏」一句，有的譯作「病房」，格洛忒曼（Klostermann）稍加改正，而譯作「他住在自己的屋裏，但沒有被隔離」。編下26<sup>16</sup>—20說明哈則勒雅患癩病的原因，是因為他奪了司祭的職任，擅自登壇焚香，所以患了癩病。約堂與他的父親一同執政，大約有十三年，這十三年當然該當從哈則勒雅在位的年數，或約堂在位的年數中減去，參閱總論第五章年代學。
- ③ 則加勒雅在位只有半年，大約是在七四三年內。④ 「在依貝耳罕」（9<sup>27</sup>）是希臘通行本上的正文；瑪索辣經文却作：「在人民跟前」，這定然是個錯誤。⑤ 參閱10<sup>30</sup>。⑥ 胡齊雅就是哈則勒雅，參閱十四章註九。⑦ 提爾市就是伊撒爾國的京都（列上14<sup>17</sup>）；提斐撒黑是幼發拉的河近岸的一座城；但從上下文看來，這座城明明地是在南方，所以這座城該是塔普亞，位於厄弗辣因和默納協的邊陲（蘇18<sup>17</sup>）；但希臘經卷仍保留原名。⑧ 每耳是提革拉特丕肋色爾第三，作巴比倫王後所改的名字（Tiglat-pileser III）。每耳王立了一個石碑，上面刻有向亞述進貢的君王名單，其中也有默納恆，參閱總論第四章。
- ⑨ 默納恆在位的年數是從七四二到七三七。⑩ 培卡黑雅在位的年數是從七三七到七三六。⑪ 培卡黑在位的年數是從七三六到七三二，所以「作王二十年」一定是個錯誤，他在位不過五、六年。⑫ 亞述王道

次的出征是發生在七三二年，聖經上所記載的城名，除了位於祜爾以東的雅諾亞（Yanoa）以外，全是若爾當河東北及基耳哈得領域。然而在亞述王的年鑑上，提革拉特不肋色爾說：「我將曷默黎國的諸城予以吞併，歸屬我國……他們的人民也都被擄來！只給他們留下了撒瑪黎雅。」這話定然是誇大的話。⑮ 約堂在位的年數是從七三八到七三六；本節說他作王十六年之久的話，是因為他與他父親一同執政十三年的工夫，參閱本章註二。⑯ 聖殿庭院有兩個大門，一個朝東一個朝南，約堂另開了一個朝北的門，即所謂的前門。⑰ 阿蘭與伊撒爾結盟，要一同去攻打亞述，也連絡了猶大，但猶大不肯參加，所以阿蘭王勒斤和伊撒爾王培卡黑攻打猶大去。（參閱16。—，依7。）

## 第十六章

章旨 1—4 阿哈茲為猶大王。5—9 阿蘭和伊撒爾攻打猶大。10—16 在聖殿內另建一座新祭壇。17—20 擄用聖殿內的寶器。

1 勒瑪叻雅的兒子培卡黑為王第十七年，約堂的兒子阿哈茲開始作猶大王。 2 阿哈茲登極的時候才二十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沒有如同他父親達味一樣行上主，他的天主視為正義的事； 3 却走了伊撒爾列王的路，按照上主從伊撒爾子民面前驅逐的異民所行的那種可憎的事，使他的兒子過了火。 4 並在高丘，山嶺以及綠樹下獻祭焚

香。①

5 那時阿蘭王勒斤和伊撒爾王勒瑪肋雅的兒子培卡黑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圍困阿哈茲，可是沒有克服他。6 那時厄東王克服了厄拉特，把猶大人從厄拉特趕走，厄東人進了厄拉特，住在那裏直到今日。② 7 阿哈茲打發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拉特丕叻色爾，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請你來救我脫離阿蘭王和伊撒爾王的手，因為他們正在攻打我。」8 阿哈茲就將上主聖殿裏和王宮府庫所貯存的金銀拿出來，送給亞述王作為禮品。9 亞述王聽從了他；亞述王就上到達默協克，佔據了那地，將那裏的居民擄到克爾，並把勒斤殺死。③

10 阿哈茲王到達默協克去拜望亞述王提革拉特丕叻色爾，他在達默協克看見一所祭壇，阿哈茲王就給司祭烏黎雅送去那祭壇的圖案，樣式和作法，讓他照樣作一個。11 大司祭烏黎雅就按照阿哈茲王給他寄去的樣式作了祭壇，阿哈茲王從達默協克尚未回來，司祭烏黎雅就把祭壇作好了。12 君王從達默協克回來，看見那祭壇，就走近祭壇，並且上去；13 在那座祭壇上又燒了他的全燔祭和他的素祭，奠了酒祭，並且在祭壇上也灑了和平祭的

血。<sup>④</sup> 14 又將上主面前的銅祭壇，從上主聖殿面前，即從新祭壇和上主聖殿的中間搬到新祭壇的北邊。<sup>⑤</sup> 15 河哈茲王吩咐司祭烏黎雅說：「早晨的全燔祭，晚上的素祭，君王的全燔祭和素祭，全國衆民的全燔祭，素祭和奠祭，都要燒在大祭壇上，又要在這壇上灑全燔祭的血和各種犧牲的血；至於這銅製的祭壇我再加以考慮。」<sup>⑥</sup> 16 司祭烏黎雅就按着阿哈茲王所吩咐的一切作了。

17 阿哈茲王打掉盆座上的裝飾品，挪去上面的盆子，把銅牛上的銅海搬下來，放在鋪石的地上； 18 又因亞述王的緣故，他廢除了聖殿爲安息日所築的走廊和聖殿外面的君王入口。<sup>⑦</sup> 19 阿哈茲其餘的事蹟和他所作的一切，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 20 阿哈茲與他的先祖同眠，與他的先祖同葬在達味城中；他的兒子希則克雅替他爲王。

① 阿哈茲作王的年歲是由七三六到七二二，第二節內說他登極時才二十歲，可是按編下281以及希臘，敘利，阿剌伯譯本都作二十五歲，阿哈茲是第一位猶大王使他的兒子經過火，這惡習在客納罕民族中是很流行的（耶19<sup>5</sup>，則16<sup>20</sup>，23<sup>37</sup>，耶32<sup>35</sup>），所以天主特別禁止伊撒爾行此惡事（肋18<sup>21</sup>）。摩委爾斯（Movers）以爲實行這種祭祀的深意就在人與神的熱望契合，使人與神契合最有效的媒介物，就是烈火。別的學者則以爲人們，尤其是民長或家長，在困難中，除非獻與神祇最鍾愛的東西——自己的兒子，不能平息神祇的怒氣，所以有了這種

風氣。阿哈茲這次使自己的兒子由火中經過，大概是因為敘利亞與伊撒爾都來攻擊他，使他失望萬分，所以他也效法了鄰居的客納罕的惡習，使自己的兒子由火中經過。

② 厄東人乘機收回了厄拉特，此節是按希臘和拉丁通行本種加修改的，瑪索辣經文上寫的是「阿蘭」，這種錯誤是由於希伯來文相仿而來的。

③ 亞述軍隊七三四年出兵攻打阿蘭，七三二年佔據了達默協克（參閱亞1：15，依71-86）。「克蘭」是阿蘭人的故鄉

（亞91），大概位於美索不達米亞地。

④ 阿哈茲自己獻祭焚香是一種僭佔宗教特權的行為，按編下28<sup>22</sup>作者又給阿哈茲加上了一種別的名罪說：阿哈茲不但建立了新的祭壇而且又給阿蘭的神祇獻了祭獻。

⑤ 本節不論是原文或古譯本，都不十分清楚，大概的意思是說：阿哈茲把立在上主聖殿前面的那座老銅祭壇搬到聖殿北面，把新祭壇立在老祭壇的地方。

⑥ 「至於這銅製的祭壇，我再加以考慮。」這是現代最普遍的譯法，辣

察（Rash）譯作：「藉這祭壇我要詢問天主。」斯米特（Smith）解釋為：這座老祭壇我要用為我特別的祭

祀。步爾訥（Burney）則以為阿哈茲願意使用這座舊祭壇，查看犧牲的五臟以定禍福；第一個譯法似乎更為妥

善。

⑦ 17 18兩節記載着阿哈茲怎樣剝削聖殿的東西，好給亞述王進貢；有一些學者認為，他廢除了安息日的走廊和聖殿外面的君王入口，特別表示他已經不是一個獨立的君王，而成了一個附庸。

## 第十七章

章旨 1—6 伊撒爾國最後的一個君主——曷協亞；7—23 伊撒爾國滅亡的原因；24—41 外國民族移殖撒瑪黎雅；

撒瑪黎雅人的起源。

1 阿哈茲爲猶大王第十二年，厄拉的兒子曷協亞開始在撒瑪黎雅作伊撒爾王，在位九年。

2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但不像他以前那些伊撒爾王一樣。 3 亞述王霞耳瑪訥色爾上來攻擊他，曷協亞就成了他的屬下，並且給他進貢。 4 後來亞述王發覺曷協亞結黨反對他；因爲他曾打發使者去見埃及及王索厄，不肯照每年所行的，給亞述王進貢，所以亞述王捉住他，把他囚在監裏。 5 然後，亞述王就進入整個國境，並且上到撒瑪黎雅，使亞述王捉住他，把他囚在監裏。 6 曷協亞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瑪黎雅，把伊撒爾民衆擄到亞述去，使亞述王困了三年。 7 曷協亞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瑪黎雅，把伊撒爾民衆擄到亞述去，使他們住在哈拉黑與哥倉的曷巴爾河旁和瑪待各城。 8 這事的發生是因爲伊撒爾子民得罪了會領他們出埃及地，脫離埃及及王法郎之手的上主，他們的天主，而去恭敬了別神。 9 並且隨從了那些上主曾從他們面前所驅逐的異民的風俗，又作了伊撒爾列王所定的律例。 10 伊撒爾子民作了不對的事，得罪了上主，他們的天主；在他們所有的城中，從守望台直到堅城，都建築了高丘， 11 在各山嶺上及各樣翠綠的樹下豎起石柱和木偶； 12 於是他們在所有的高丘上焚香，效法上主從他們面前所驅逐的異民所行的，又行惡事，招惹了上主的義怒。 13 雖然上主明明地禁止他們說

過：「你們別行這事！」但是他們敬拜了偶像； 13 上主會藉着衆先知和先見者警戒伊撒爾和猶大說：「你們當遠離你們的邪路，要按照我所吩咐你們祖先的，並藉我僕人衆先知所傳給你們的一切法律，去遵行我的誠命和我的法令。」 14 然而他們却並不聽從，竟硬着頸項，如同他們的祖先硬着頸項，不肯聽信上主他們的天主一樣， 15 他們輕視他的法律和他與他們祖先所結的約，以及他對他們所下的警告；他們順從虛無，自己也變成了虛妄，隨從了周圍的異民，就是上主會命令他們不可效法的。 16 他們棄捨上主他們的天主一切的命令，爲自己鑄了兩頭牛犢，立了木偶，敬拜天上的萬象，事奉了巴哈耳。 17 使自己的兒女由火中經過，用占卜和邪術，出賣自己，行上主視爲惡的事，惹他發了大怒。 18 因此上主對伊撒爾發了大怒，把他們從自己的面前趕走，只剩下了猶大支派。 19 猶大也沒有遵守上主他們天主的法律，反而隨從了伊撒爾人所立的律例。 20 於是天主棄捨了伊撒爾所有的後裔，難爲他們，把他們交在搶掠他們的人手中，甚至把他們從自己的面前完全趕出去。 21 伊撒爾與達味家中分離後，他們立了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爲王，雅洛貝罕竟使伊撒爾遠離了上主，使他們陷於重罪。 22 伊撒爾子民就隨從雅洛貝罕所犯的

罪，始終沒有離開，<sup>23</sup>直到上主把伊撒爾從他面前趕走，正如上主藉他的僕人衆先知所說的。所以伊撒爾就從他們的地域中被擄到亞述國去，直到今日。

<sup>24</sup>亞述王就從巴比倫，雇特，哈瓦，哈瑪特和色法爾瓦因移來一些人民，使他們替伊撒爾子民住在撒瑪黎雅，這些人就佔據了撒瑪黎雅，住在屬她的城內。<sup>25</sup>在他們開始住在那裏的時候，他們不恭敬上主，所以上主打發獅子到他們中間，將一些人咬死。<sup>26</sup>有人就告述亞述王說：「你所遷來，住在撒瑪黎雅各城中的那些人民，不知道那地方的神的禮儀，因此他打發獅子咬死了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那地方的神的禮儀。」<sup>27</sup>於是亞述王就下命說：「你們叫一個從撒瑪黎雅所擄來的司祭回到那裏，並且也住在那裏，讓他教給他們本地方的神的禮儀。」<sup>28</sup>於是一個從撒瑪黎雅被擄的司祭回來，住在貝特耳，教給他們怎樣去恭敬上主。<sup>29</sup>雖然如此，各個民族仍然住在所住的城中自造神像，將他們安置在撒瑪黎雅人曾在高丘上所蓋的殿宇內。<sup>30</sup>巴比倫人製造蘇苛特，雇特人製造訥爾夏耳，哈瑪特人製造阿息瑪，<sup>31</sup>哈威因人製造尼貝哈茲和塔爾塔克，色法爾瓦因人用火焚燒自己的兒女，獻於色法爾瓦因的神阿德辣默肋客和哈納默肋客。<sup>32</sup>可是

他們也敬畏上主，就從他們中任意地派定了一些人爲高丘上的司祭，在高丘上的殿宇裏爲他們獻祭。 33 這樣，他們敬畏上主，同時也按照他們被遷來的各民族的風俗，事奉自己的神。 34 直到今日，他們仍然保持着這舊風俗。因此他們不敬畏上主，也不按照上主給雅各伯——即他所名爲伊撒爾——的子民所立的章程、規則、法律或誠命去行。 35 上主曾與他們立約，命令他們說：「你們不要敬畏別的神，不要崇拜他們，不要事奉他們，也不可給他們獻祭， 36 但只要敬畏那用強力和伸開的手臂領你們出埃及地的上主，只要向他下拜，只可給他獻祭。 37 你們要時常謹守遵行我給你們所寫下的章程、規則、法律和誠命，不要恭敬別的神。 38 不要忘記我與你們所立的盟約，不要敬畏別的神。 39 只要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這樣他必拯救你們脫離你們一切敵人的手。」 40 可是他們沒有聽從，仍按他們的舊俗去作。 41 如此這些異民一方面敬畏上主，一方面事奉他們的偶像；他們的子子孫孫也都照他們的祖先所行的去作，直到今日。

① 曷協亞爲伊撒爾王的年數是由七三二到七二四。按亞述國的文獻上說，曷協亞之所以能作伊撒爾王，完全是由於他曾擁護過提革拉特不肋色爾政策的緣故。亞述王的年鑑上說：「我將曷默黎的國民移到亞述，他們推翻了

自己的君王巴卡哈（培卡黑），我就立了奧息雅（葛協亞）替他爲王。這事是發生在七三二年，後來葛協亞又叛了亞述，參加了反亞述同盟，依靠了埃及，培肋協特和腓尼基諸國，拒絕給亞述王納貢，這便是伊撒爾滅亡的最原因。撒提拿拉特不忒色爾位的霞耳瑪訥色爾一聽到這個消息，就把葛協亞囚在監裏，經過一番拷問之後，方知反亞述聯盟的勢力業已相當龐大，所以就立時去攻打了聯盟國，以防後患。我們不能否認亞述國的一些記念物，文獻，紀錄等等對於聖經的記事有相當的證明，但另一方面卻發生了不少對於年代上的問題（參閱總論第四章）。

② 埃及王名叫索尼——亞述文則稱爲息步——葛協亞與他結盟的時候，他還只是一個元帥（依201—6），大概不久以後，他就創立了一個新的王朝，大約是第二十五王朝；埃及的這一段歷史也不模糊。

③ 撒瑪黎雅的被圍是由七二四開始，七二二爲止，霞耳瑪訥色爾於七二二年去了世，他的繼承者撒爾貢完成了他的事業，攻陷了撒瑪黎雅。聖經把撒瑪黎雅的失陷歸功於霞耳瑪訥色爾，而亞述的記錄則歸功於撒爾貢，這些主要的記錄都業已在總論內第四章內討論過，希望讀者自己去參考。

④ 伊撒爾人民被移到亞述的東北瑪待地帶以及亞述的北方等等地帶；哈拉黑和哥倉就位於亞述之北，葛巴爾河下游流於其中。

⑤ 「伊撒爾列王所定的律例」一句，是指着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的罪過，就是在貝特耳和丹的那兩頭金牛的崇拜（13章）。

⑥ 「作了不對的事，」原文不很確切，有的譯作：「在背地裏行事」，有的則改爲：「在暗處謀行惡事」，不論如何，大概的意思是很明顯的，就是說選民沒有忠信地隨從他的救主。

⑦ 在這兩節內，作者綜合本書前後所提到的伊民的諸罪。參閱列上15<sup>13</sup> 16<sup>32</sup> 22<sup>64</sup> 列下16<sup>3</sup> 21<sup>3</sup> 23<sup>5</sup> 17。

⑧ 從這一節可以看出來，本書是在第二次充軍，即巴比倫充軍時寫成的，因爲猶大也犯了伊撒爾的重罪，所以猶大也受了伊撒爾所受的重罰——充軍。

⑨ 在這些民族以外，撒爾貢在他的記錄中還提到了一些別的民族，大多數是屬於阿剌伯族，都是他將

他們遷移到撒瑪黎雅（參列王紀下第四章）。撒下4:2-10 撒爾買繼承者阿撒爾哈冷和阿色納帕爾，即阿秀爾巴尼巴爾，也遷來許多別的民族。古特的人民本來住在巴比倫之東北；哈瓦和哈瑪特是敘利亞的兩座城（19 13 上8-65）。關於色法爾瓦因，有一些學者以為是敘利亞的一座城，可是現代的考古學家則以為這名字是指的息轄辣城，位於古特西北。⑩ 古時候在敘利亞和巴力斯坦之地，獅子最多，參閱民14:6 撒上17:34 撒下23:20 上13:24 20 36。⑪ 30-31兩節所提到的神名，尚有兩三個無法考證。巴比倫所敬的蘇吉特貝諾特，也許是兩個神名，一個名叫蘇古特（亞5:28），一個名叫巴尼突。按斯基納爾（Sennacherib）的解釋，巴尼突就是依市塔爾女神的別號。訥爾塞爾是厘特城的主保神，也是陰府裏的大王。有很多的楔形文字頌揚他。關於阿息瑪神，不能決定他是什麼神，現代的學者以為他是希臘碑文上所提到的息瑪女神。關於尼貝哈茲和塔爾塔克也不能決定是什麼神。阿德辣默肋客和哈訥默肋客是巴比倫的兩個有名的神，一個就是阿得爾神，一個是哈納神。⑫ 在32節內記載：「可是他們敬畏上主」；而34節內卻說：「他們不敬畏上主」，這兩句似乎有些矛盾，但實際上卻沒有什麼彼此反對之處。第一句意思是：他們想是敬畏上主；但在第二句上，作者責斥這種混雜的崇拜，所以加上了這句：「他們不敬畏上主」，是因為他們沒有遵守上主與他們的先祖所立的盟約：「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20:3）

## 第十八章

章旨 1—8 希則克雅作猶大王。9—12 撒瑪黎雅失陷。13—16 撒訥黑黎布攻猶大；17—37 往耶路撒冷遣發使者。

1 厄拉的兒子曷協亞作伊撒爾王第三年，阿哈茲的兒子希則克雅開始作猶大王。 2 他登

基的時候才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阿彼，是則加勒雅的女兒。

① 3 希則克雅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完全像他的父親達味所作的一樣。 4 他剷除了高丘，毀壞了石柱，剷除了木偶，打碎了梅瑟所做的銅蛇，因為到那時候，伊撒爾子民還給它燒香，且稱它為訥胡協堂。② 5 他全心依靠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在他以前以後的猶大君王中沒有一個像他一樣。 6 他專愛上主，總沒有離開他；而且遵守上主吩咐梅瑟的一切誡命。 7 因此上主與他同在，凡他所作的，無不順利，甚至他能叛離亞述王而不侍奉他； 8 又攻擊培肋協特人直到哈匝和它的四境，從守望台直到堅城。

9 希則克雅為王第四年，就是厄拉的兒子曷協亞為伊撒爾王第七年，亞述王霞耳瑪訥色爾上來攻打撒瑪黎雅，而且圍困了這城。 10 三年年底，遂攻下了那城。希則克雅為王第六年，即曷協亞為伊撒爾王第九年，撒瑪黎雅失陷了。 11 亞述王就將伊撒爾人民擄到亞述去，將他們安置在哈拉黑，哥倉的哈波爾河旁和瑪待各城中。 12 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從上主他們天主的聲音，背棄了盟約，就是沒有聽從，沒有遵行上主藉他的僕人梅瑟所吩咐的一切。

18 希則克雅爲王第十四年，亞述王撒訥黑黎布上來攻打猶大的一切堅城，而且都佔領了。

④ 14 猶大王希則克雅打發使者到拉基市去見亞述王，對他說：「我錯了，請你離開我吧！凡你責令我的，我都要承當。」於是亞述王指令猶大王希則克雅繳納三百塔冷通銀子和三十塔冷通金子。15 希則克雅就把上主聖殿內和王宮的府庫裏所貯存的銀子，都交給了他。⑤ 16 在那種光景之下，猶大王希則克雅連上主聖殿門上的金子和他在柱頭上所鑲的金子都取下來，交給了亞述王。

17 亞述王就從拉基市打發元帥，宦官長，大膳宰和一大支軍隊到耶路撒冷，希則克雅那裏，他們就起身來到耶路撒冷，站在上池的溝旁，就是站在漂布田間的大路上。⑥ 18 他們呼叫君王的時候，希耳克雅的兒子家宰厄肋雅金、書記協貝納和阿撒夫的兒子史官約阿黑出來了。⑦ 19 大膳宰就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希則克雅說：大王，亞述王這樣說：你所依靠的，有什麼憑藉呢？20 你心裏所想出的戰略和力量不過只是空談而已，如今你可靠着誰來背叛我呢？21 你看！你所依靠的埃及，是那棵打斷了的葦杖，誰靠着這杖，就刺傷了誰的手，而且刺透，埃及王法郎對依靠他的一切人也是這樣。22 假使你們對我說：

我們依靠上主，我們的天主；希則克雅豈不是向他推翻了他的高丘和他的祭壇，而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只該在耶路撒冷的祭壇前朝拜嗎？<sup>27</sup> 23 如今你可與我的主子亞述王打賭：我給你兩千匹馬，看看你是否能找出這些騎兵來。 24 若不能，你怎敢拒絕我主的僕人中最小的一個軍長，而去依靠埃及的戰車和騎兵呢？ 25 現在我上來攻打毀滅這地，難道沒有上主的意思嗎？上主對我說：你上去攻打毀滅那地吧！<sup>28</sup> 26 希耳克雅的兒子厄肋雅金，協貝納和約阿黑對大膳宰說：「請你用阿刺美語對你的僕人說話吧！因為我們都懂得，別用猶太語對我們講話，因為城牆上的百姓能聽到。」 27 大膳宰回答他們說：「莫非我的主人打發我來只對你的主人和你講這些話，而不是對那些坐在城牆上的人講的嗎？他們也要和你們一樣吃自己的糞，喝自己的尿啊！」 28 於是大膳宰站起來，用猶太語大聲喊着說：「你們聽大王，亞述王的話吧！ 29 大王這樣說：別上希則克雅的當，因為他不能拯救你們脫離我的手。 30 也不要聽希則克雅使你們依靠上主的話說：上主必定會拯救我們，這城必不交與亞述的手。 31 不要聽從希則克雅！因為亞述王這樣說：你們要與我和好，出來歸順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的葡萄和自己的無花果，各人也能

喝自己井裏的水； 32 直到我來領你們到一個與你們本國一樣的地方去，一塊有五穀和新酒的地方，一塊有麥子和葡萄樹的地方，一塊產油的阿里瓦樹和流蜜的地方；你們在那裏可以生存不死。不要聽從希則克雅，因為他欺騙你們說：上主會拯救你們。① 33 其他民族的神那一個救過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 34 哈瑪特和阿爾帕得的神在那裏呢？色法爾瓦因，赫納黑和希瓦的神都在那裏呢？難道他們救了撒瑪黎雅脫離我的手嗎？② 35 這些地域中的神那一個拯救本國脫離過我的手？難道上主能拯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嗎？」 36 百姓都不作聲，一句也沒有回答他，因為這是君王的命。他說：「不要回答他！」 37 然後希耳克雅的兒子家宰厄肋雅金，書記協貝納和阿撒夫的兒子史官約阿黑撕裂了衣服來見希則克雅，將大膳宰的話告訴了他。

① 希則克雅作王的年歲是由七二一到六九三。他的母親名叫「阿彼」，但續下 29 1 作「阿彼雅」。

② 對於希則克雅的宗教改革，編年紀的作者特別注意；但列王紀的作者在這裏不過隱提了一筆，本節所記的君王的宗教改革完全是照申命紀內所定的法律，所以申命紀在七二二以前已經有了，這正在約雅雅在位的百年以前。訥胡協堂這名詞的意思是（一）銅蛇，或是（二）銅龍，（三）原始大蛇。第一個意思比較妥善。希則克雅行了這些善事，無疑地是受了大先知依撒意亞忠告的影響。

③ 撒納黑黎布在七〇五第上登基。十八十九兩章所記載的事實

在亞述國的國史上記載的也很詳練。(參閱穆論第四章。)可是若把這兩個的記錄比較一下，對於年代的數字發生了不少的難題。撒訥黑黎布攻打巴力斯坦不僅一次，然而照聖經上的寫法來看，不過祇有一次。現代的學者把聖經的記錄分成了三個段落：(一)在七一四年，亞述王的第一次出征。(列下18<sup>13</sup> 依36<sup>1</sup> 編下32<sup>1</sup>—8)；(二)在七〇一年，撒訥黑黎布的出征：初期(列下18<sup>14</sup>—16)；末期(列下18<sup>17</sup>—19<sup>36</sup> 編下32<sup>9</sup>—21 依36<sup>2</sup>—37<sup>16</sup>)；(三)撒訥黑黎布的結局(六八—)，參閱列下19<sup>36</sup> 依37<sup>38</sup>。在七一四年上撒訥黑黎布的父親撒爾貢還在，從此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在亞述的記錄上撒爾貢自誇制服了猶大。在七一四年上，撒訥黑黎布正在開始攻打巴力斯坦的時候，希則克雅病了，默落達客巴肋阿丹來訪，表面上彷彿是來看望病人，其實是為邀請希則克雅參加反亞述的聯盟。只依賴上主助佑的依撒意亞先知責斥了君王，向他預言了猶大人將要被友邦——巴比倫擄去；但希則克雅不聽，終於加入了同盟。撒爾貢一聽到這個消息，就在七一二—二三年上，決定要迅速地打破這種聯盟，撒訥黑黎布當時就是他的大元帥，他先打敗了小國，以後又攻打了盟主巴比倫，於七一〇攻下了巴比倫，廢了默落達客巴肋阿丹，自為巴比倫王。在七〇五年中，撒爾貢被弑，撒訥黑黎布繼位，此時各聯盟國又乘機騷動；撒訥黑黎布又出征討伐，佔據了阿協多得，哈孟，摩阿布，厄東，拉基市等地，拉基市就是他安營之處。希則克雅也在此獻給了他許多寶貴的禮品。可是在這時候，培協特城色求救於埃及，所以撒訥黑黎布一方面包圍了耶路撒冷，另一方面又攻打埃及去了，凱旋回來以後，他想再向耶路撒冷復仇，但是天主不允許，派遣了自己的使者打擊了亞述的軍隊，在兵營裏發生了瘟疫，死了十八萬五千，其餘的狼狽回本國。④關於撒訥黑黎布的記錄，請參閱穆論第四章，在亞述的記錄上說：「八百塔冷通銀子」。巴比倫的塔冷通約等於伊撒爾的塔冷通的三分之一。

⑤ 古代治經學家都把元帥，宦官長，大膳宰譯作：辣布霞克，塔爾堂，辣布撒黎斯，好像是固有名詞；現代的學者都以爲是普通名詞。

⑥ 關於這三個職務，請參閱列上41等節。

⑦ 從這一節可以看出來，外

教的亞述王對於屬國的內政是多麼留意；並且也可以證明，希則克雅的宗教改革，不但只限於耶路撒冷，且包括全國。

⑧ 亞述王假上主的旨意來攻打了伊撒爾，也是當時的古風。風羅克服巴比倫時，也用了同樣的名義，摩阿布的石碑上有默霰黑的話說：「客摩市對我說：你去吧！向伊撒爾奪取訥波！」

⑨ 斯基訥爾

(Sinner) 解釋本節說：大膳宰還算是一個忠誠的人，因爲他對猶大沒有隱瞞他們的最後命運——充軍。

⑩ 哈瑪特，阿爾帕得和色法爾瓦因是敘利亞的三座城名，赫納黑和希瓦在那裏，現在還是個謎。希臘通行本在末句之前，加有：「撒瑪黎雅的神在那裏？難道……」一句，這句也許屬於原文。

## 第十九章

章旨 1—7 希則克雅派使者去見依撒意亞。8—13 亞述王又派使者去嚇唬希則克雅。14—19 希則克雅的祈禱。

20—34 依撒意亞的預言。35—37 天主懲罰亞述王。

1 希則克雅王聽到這事，就撕破自己的衣服，穿上苦衣，進入了上主的聖殿。 2 然後就

打發家宰厄肋雅金，書記協貝納和一些老司祭們，也穿上苦衣，去看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

亞。 3 他們對他說：「希則克雅這樣說：今日是受困難，受責罰，受凌辱的日子，嬰孩

到了要出生的時候，却沒有生出的力量。<sup>①</sup> 4 但願上主，你的天主聽清大膳宰的一切話，就是他的主子亞述王打發他來辱罵永生的天主的話；願上主，你的天主聽見那些話而責罰他。所以請你爲所剩下的人民祈禱吧！<sup>②</sup> 5 希則克雅的臣僕就去見依撒意亞。

6 依撒意亞對他們說：「你們要對你們的主子說：上主這樣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辱罵我的話，不要害怕！ 7 我必注在他身上一種驚惶的心情，使他聽到某種消息，就會回到本國。我要使他在本國內倒在劍下。」<sup>③</sup>

8 大膳宰回去的時候，遇見亞述王正在攻打里貝納，因爲他早已聽說君王已離開了拉基市。<sup>④</sup> 9 那時撒訥黑黎布一聽有人論雇市王提爾哈卡說：「他來是爲攻打你。」就又打發使者去見希則克雅，並吩咐他們說：<sup>⑤</sup> 10 「你們對猶大王希則克雅應該這樣說：小心，不要聽你所依靠的天主哄騙你說：耶路撒冷決不會交在亞述王的手中！ 11 看呀！你聽說過，亞述諸王怎樣對待一切地域，完全予以消滅，你還有救嗎？ 12 我的列祖所毀滅的一切民族，如哥倉，哈郎，勒責夫，以及在忒拉撒爾的赫登子民等等，他們的神何嘗救過他們？ 13 哈瑪特王，阿爾帕得王，色法爾瓦因的城王，赫納黑王和希瓦王，他們如今

都在那裏呢？」<sup>①</sup>

14 希則克雅從使者手中接過信來，念了以後，就進到上主的殿裏去，將這信展在上主的面前。 15 然後希則克雅就在上主面前懇求說：「上主啊！坐在革魯濱中的伊撒爾的天主啊！你是天下萬國唯一的天主，你會創造了天地。 16 上主呵！請你傾耳靜聽！上主呵！求你垂目憐視！請聽撒訥黑黎布所打發的使者辱罵永生天主的話。 17 上主呵！的確，亞述諸王會使各民族和其國土，變成了荒蕪之地； 18 將他們的神投入火中，因為他們不是天主，只是人手所造的，是木頭或石頭的，所以能够消滅。 19 但是如今，上主我們的天主，求你拯救我們脫離他的手吧！使天下萬國都知道，只有你，上主，是天主。」<sup>②</sup>

20 那時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打發人去見希則克雅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你爲着亞述王撒訥黑黎布所發出的祈求，我已經聽見了。 21 這是上主論他所說的話：熙雍的貞女輕視你，嘲笑你，耶路撒冷的女子在你背後搖頭。<sup>③</sup> 22 你辱罵的是誰呢？你詛咒的是誰呢？揚起聲來，舉高眼睛，攻擊的是誰？乃是攻擊伊撒爾的聖者！<sup>④</sup> 23 你藉你的使者辱罵了吾主，你說：因了我的車輛衆多，我要登上山峯，上到里巴嫩的山巔，砍斷其中

最高的香柏，伐倒其中最好的松杉，我要踏進極深之處，走入水菓園的樹林。⑩ 24 我已  
經在外邦挖水喝，我用腳掌踏乾了埃及的一切河。⑪ 25 你沒聽見嗎？我早先所準備的，我  
古時所決定的？我現在要履行的，就是藉你使堅城變為荒堆。 26 住在裏面的人，力量微  
弱，驚惶，羞愧，有如田間的青草，新生的綠芽，屋頂上的小草，又好像沒有長成即枯乾  
的麥子。 27 你的住處，你的出入，和對我所發的暴怒，我都知道。 28 因你對我的暴  
怒，又因你的狂傲達到我的耳裏；我要把鼻圈放在你的鼻子裏，把轡頭纏在你的嘴上，使  
你從你來的路上回去。」⑫ 29 「這將是給你的記號：你今年要吃自然所生的，你明年也要  
吃自然所生的，第三年，你們要播種收割，栽植葡萄園，吃其中的菓實。 30 猶大家所剩  
餘的人，仍要向下扎根，朝上結實。 31 因為剩下的將從耶路撒冷而出，逃脫的人會從熙  
雍而來；<sup>31</sup>上主的熱誠必要成就這事。⑬ 32 所以上主論亞述王這樣說：他不得進入這城，  
不得向這城射箭，不得拿盾牌到這城前，也不得建壘攻城。 33 他從那路上來的，也必從  
那路上回去，他決不能進入這城。這是上主的斷言： 34 因我自己的緣故，又為我僕人達  
味的緣故，我必保護拯救這城。」

35 當夜上主的使者出來，在亞述營盤裏殺死了十八萬五千人，早晨，人們起來，看哪！都堆滿了死屍。① 36 因此亞述王撒訥黑黎布就拔營回走，住在尼尼微。37 後來，他在他的尼色洛客神廟裏叩拜的時候，他的兒子阿德辣默肋客和曼勒厄則爾將他殺死，逃到阿辣辣特地去。這樣，他的兒子厄撒爾哈冬就替他作了王。②

① 「嬰孩到了要出生的時候……」即到了最危險的時期，到了最失望的地步。(歌13 13) ② 撒訥黑黎布已經佔了猶大國的許多城邑，所以「僅存的蘇雅女子好像是葡萄園的草棚，瓜田的茅舍，被圍困的邑」。(依1 8)。

依撒意亞先知無時不在施子安慰，剩下的人數不論多麼少，依撒意亞仍然預言天主的救恩(依1 26 4 1 2 | 6 6 13 10 20 | 23 11 11 12 6 } 耶 23 3 32 36 | 44 } 亞 9 8 | 16 } 米 4 6 | 8 } 索 3 13 } 匝 8 12 13 9 ) ③ 先知的話是表

示亞述王將要失敗。「使他聽到某種消息」是指埃及王(9)來攻打他的消息而言。④ 里貝納是離拉基市不遠的一座城。(8 22) ⑤ 提爾哈卡去攻打亞述王的那一年，他還不是埃及的君主，只是一位埃及的諸侯和元帥，後來他登基魯王，為第二十五王朝的最後一王。瑪訥托(Manetho) 斯特辣波(Strabo)以及亞述的記錄都提到了他的事蹟。撒訥黑黎布在埃及及交戰以前，想法使耶路撒冷投降，為的是免去後患之憂。⑥ 12 13 兩

節內亞述王所提到的城名和民族名，以前大概都已提過(參閱17 6 24 18 33等)。唯獨還有哈耶，即米索不大米亞的一個有名的市鎮(創11 31等)；勒貴夫位於幼發拉的之南，敘利亞曠野的邊疆上；忒拉撒爾似乎是位於幼發

拉的以北的亞特阿伏尼(Beth Atni)。

⑥ 讀者可以看出希則克雅的祈禱是多麼熱切，他的唯一神教是

多麼純潔，有許多的觀念和詞句與依撒意亞的很相類似。

⑨ 「搖頭」是戲笑的表示。（詠22 7 109 25 耶18 16 哀2 15等。）

⑩ 「伊撒爾的聖者」是依撒意亞為指示雅威最喜歡用的一個名詞。在大先知書上應用了七十餘次。亦可參閱詠71 22 78 41 89 19 耶1 29。

⑪ 本節是按古譯本及克忒耳博士的意見稍加修改的。是依撒意亞先知描寫撒內黑黎布自誇的話，與亞述列王碑文上的語氣頗多類似。

⑫ 在撒謨黑黎布的時候，亞述的軍隊還未曾進過埃及的國境，「我挖水喝……踏乾了埃及的一切河」的語氣是指着一個必要經過的行爲。按希伯來文

法，這句亦可譯作：「我要挖，要喝，要踏乾埃及的一切河。」在革老狄雅奴斯 (Claudius)的書中 (De Bello

Gthico 526, 532)，阿拉黎雷王也說過類似的話：「……萬物順從我，高山作我們的腳凳，河流都枯乾了……我

衝破了阿爾卑斯山，我以勝利的盔，取了波河的水……。」⑬ 25—28節是記載天主對亞述王所說的話，大意

是說：你的計謀和你的作爲我全知道，你現在怎樣反對我，我也看見了，凡你至今所行的，都是我願意你所行的，可是自今以後，我再不許你作這事。「鼻圈……彎頭」是一種比喻的說法，說明天主要壓制亞述如同管制野

獸一樣。參閱則19 4 29 4 依30 28 詠32 9等。

⑭ 依撒意亞所給的記號是說：今年明年敵人還要蹂躪本國，你們還不能播種收穫，所以要吃自然所生的；可是到第三年，天主主要賜給你們救恩，你們要播種收割，栽植葡萄

園，吃其間的果實。剩下的猶大人（參閱本章註二）要比先前扎根更深，就如一棵樹經過一次大風之後扎根更深

一樣。這是上主因着熱愛伊撒爾所要辦的事。

⑮ 35節內作者記載天主的話是怎樣應驗的（32—34）。他派遣了自己的使者（出12 12 13 23 撒下24 15—17）打擊了亞述的軍隊，一般學者都以爲天主用瘟疫罰了他們；若瑟夫

拉威烏斯也說是在敵營裏發生了鼠疫。厄洛多突斯也同意此說。亞述的文件對於這次大患定然沒有甚麼記載。

⑤ 36 37兩節講的事是二十年以後才發生的。亞述的文件也記載了這事，參閱總論第四章，尼色洛客神也許就是奴斯古神，即太陽神。在亞述的記錄上只提及了阿得勒默肋客，沒有記載霍勒厄實爾的名字。阿辣辣特地就是亞美尼亞；亞述文稱爲烏辣爾突。

## 第二十章

章旨 1—11 希則克雅患病及痊癒；12—19 巴比倫的使者與希則克雅。20—21 希則克雅作王的結束。

1 那時希則克雅害病要死；阿摩茲的兒子先知依撒意亞來看他，對他說：「上主這樣說：快料理你的家庭，因為你要死，不能再活。」① 2 希則克雅就轉臉朝牆，懇求上主說：

3 「上主呵！求你記憶，我在你面前怎樣懷着忠誠齊全的心行事，如何作了你視爲正義的事！」希則克雅就放聲大哭。 4 依撒意亞出來，還未到中院，上主的話就傳到他身上，

對他說： 5 「你回去！告訴我百姓的領袖希則克雅說：上主，你父親達昧的天主，這樣說：我聽見了你的祈求，我看見了你的眼淚，我必要治好你，第三日你就可到上主的殿。

6 我要在你的壽數上多加十五年，我必要拯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我必要因我自己和我僕人達昧的緣故保護這座城。」② 7 依撒意亞說：「拿一塊無花菓餅來。」人就拿

來，放在瘡口上，王就好了。⑧ 8 希則克雅對依撒意亞說：「上主必治好我，甚至第三天我能進到上主的聖殿。你給我甚麼記號？」 9 依撒意亞回答他說：「上主必要成就

他對你所說的事，這是上主給你的記號：你要日影前進十度呢，是要向後退十度呢？」

10 希則克雅回答說：「日影向前進十度容易，不如讓日影後退十度吧！」④ 11 先知依撒意亞就呼喊上主，上主就使阿哈茲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⑤

12 那時巴比倫王巴肋阿丹的兒子默洛達客巴肋阿丹因為聽說希則克雅患病好了，就給他送來信扎和禮物。⑥ 13 希則克雅心裏就很快樂，叫他們看他寶庫裏的金、銀、香料、香油

和他的武器庫，並他所有的財寶，凡他家中和他國內的，希則克雅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⑦ 14 先知依撒意亞來見希則克雅王，對他說：「這些人說了甚麼？他們從那裏來到

你這裏的？」希則克雅回答說：「他們是從遠方來的，是從巴比倫來的。」 15 先知又問

說：「他們在你家裏看過甚麼？」希則克雅回答道：「凡我家裏所有的，他們都看了，凡我寶庫裏所有的，沒有甚麼沒讓他們看。」 16 然後依撒意亞對希則克雅說：「你聽上主

的話吧！ 17 看呀！將來有一日凡你家裏所有的及你祖先直到今日所積蓄的，都要被帶到

巴比倫去，一點兒也不會留下，這是上主說的。⑧ 18 並且你的兒子們，即你親生的孩子中，也要有一些被擄去，在巴比倫皇宮裏當太監。」 19 希則克雅對依撒意亞說：「你所说的上主的話是很合理的。」他又說「惟願在我的歲月中能享受真實的平安。」

20 希則克雅其餘的事蹟和他的英勇，及他怎樣挖池，掘溝，引水入城的事，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⑨ 21 希則克雅與自己的祖先同眠；他的兒子默納協替他作王。⑩

① 在死以前料理家務是明智人的義務（列上 21 | 撒下 17 23）。

② 「我必要拯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一句似乎是編者日後接前章 34 節加添的，因為本章所記載的事是發生在 18 19 兩章所記載的事以前。

③ 則克雅這麼熱烈苦求天主治好他的疾病的原因，是因為他還沒有太子（請將本章 6 節與 21 章 1 節比較一下。）

④ 直到現今阿剌伯的醫生仍用無花菓餅治病。什里尼猶斯也提出這種方法，醫治瘡口（Pinias: Hist. Nat.

XXIII, 7）。

⑤ 日影立時前進或後退本來都是個奇跡，然而日影後退比較更為困難，所以君王選了後一項。

⑥ 「阿哈茲的日晷」的名稱的由來，大概是因了他按着巴比倫日晷的樣式製造了這個日晷的緣故，日影後退的原故，厄弗梭

別的古代作者以為是天主使太陽停止了，或地球止住了，這種解法不甚適當。其餘的學者，如忒尼爾斯則以為在七一三年九月廿九日確實發生了一次日蝕，因此出現了日影後退的現象；但這年代也不

合乎年代學。天主是萬物的主，這次並沒有擾亂了宇宙的次序，參見蘇 10 12 | 14 註。

⑦ 瑪索辣經文原有的「貝洛達黑」應讀為「默洛達客」。（依 59 1 和希臘通行本。）按巴比倫文這名字的意思是：瑪爾杜客神所賜的

兒子。「患病好了」，「好了」二字是按依、添和俄譯本加添的。關於巴比倫使者來的目的，請參閱十八章註二。

⑦ 「心裏就很快樂」也是按依39，希，拉，敘三種譯本所譯的；現在的瑪索辣經文作：「他聽見了」。按原文的寫法，這裏明明是箇錯誤。

⑧ 依撒意亞不但責備了希則克雅的狂傲，並且因天主的光照，看見現在的友那——巴比倫，將來要毀滅伊撒爾的國家。唯理派的學者則以為依撒意亞的這些話是後來加添的；有的則以為：因為大先知特別聰明，看透了現在被亞述國所壓迫的巴比倫小國，因歷史的光景不能不制勝亞述，所以依撒意亞自然能猜透一百五十年以後的事情。這是因為他們不信預言的可能性的解釋法。但是「這種解法實在沒有解釋甚麼，還是相信天主的啓示更爲方便。」（客尼格）。

⑨ 「挖池，掘溝」，必定是指着蘇羅厄池說的（編下320）。池中的水源於基紅，經過一塊磐石流進池中。依當時的技藝來說，這項工程算是上等工作。一八八〇年考古學家發掘了一塊石碑，是工程師與工人爲記念他們的成功而立的，但上面的文字有一些地方擦壞了，今紀錄於下：「○○○○鑿洞○○○，這是鑿洞的經過：當時，一個石匠對別的一個石匠舉起鐵鍋來，等到還有三肘沒有鑿透時，就可以聽到一個人向別人呼喚的聲音，在石的右方有一個「實達」（斜坡？），在鑿透的那一天，石匠對着石匠，鐵鍋對着鐵鍋，打擊「石頭」。水就從泉源向池子裏流下一千二百肘深的水，在石匠頭部上面還有一百肘高的大石。」

⑩ 希則克雅爲猶大王的年歲是由七二一到六九三。在德小篇48 19——28 作者稱讚希則克雅說：「希則克雅固了自己的城池，引水入城，以鐵鑿石，築池，蓄水。他執政時撒納黑黎布前來進攻，派遣了辣貝撒克……伸手威脅熙雅，並因自己的勢力而傲氣冲天。那時他們的心和手臂都戰慄發抖，痛苦得有如臨產之婦。他們哀求了仁慈的上主，向他伸開自己的手，而聖主天主從天上立即俯聽了他們的祈求。上主沒有憶及他

們的罪過，沒有把他們交給他們的敵人，反賴聖先知依撒意亞的手拯救了他們。上主剿滅了亞述人的兵營，他的天神殲滅了他們。因為希則克推行了中悅上主的事，並毅然隨順了他祖先達味的途徑，就是那與自己的預言，又忠實又偉大的先知依撒意亞所薦舉的途徑。太陽在他的時代向後退了，他因此而增添了君王的歲月。因為他富有先知偉大的精神，遠見了最後要來的事，慰藉了熙雅城內吞聲飲泣的民衆，他預言未來，直到最後的時代，尙未形成的隱秘事，也已預先揭諸於世。」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18 默納協爲猶大王。19—26 阿孟爲猶大王。

- 1 默納協登極的時候才十二歲，他在耶路撒冷爲王五十五年，他母親名叫赫斐茲帕。①
- 2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效法了上主從伊撒爾子民面前驅逐的那些異民所行的惡事。
- 3 他重建了他父親希則克雅所拆毀的高丘，又給巴哈耳樹立了祭壇，製造了木偶，如伊撒爾王阿黑阿布所作的一樣；又崇拜事奉了天上萬象。 4 雖然對於上主的聖殿上主會說過：「我要將我的名立在耶路撒冷。」但他却在裏面建立了一些祭壇。 5 並且又爲天上萬象在上主聖殿的兩庭院內建立了祭壇。 6 又使他的兒子由火經過，用卜筮，行邪術，又立招魂的和行巫術的，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這樣多，甚至惹他發了義怒。 7 又將阿

協辣的偶像安置在上主的聖殿內，論此聖殿，上主曾對達味和他的兒子撒羅滿說過：「我要在這殿內和我在伊撒爾衆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城內，立我的名，直到永遠。」 8 只要謹守遵行我所吩咐他們的及我僕人海瑟所吩咐他們的一切法律，我就不再使伊撒爾人的脚從這賜給他們祖先們的那塊地移動。」 9 但他們却沒有聽從，甚至默納協引誘他們行惡比上主從伊撒爾子民面前所毀滅的那些民族還利害。 10 上主藉他的僕人先知們說：「11 因為猶大王默納協行了這些可憎的事，比他以先的阿摩黎人行的還利害，使猶大因了他的神像犯了罪， 12 所以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我必要降禍給耶路撒冷和猶大，甚至使所聽見的人，雙耳都要齊鳴。 13 我要在耶路撒冷拉上量撒瑪黎雅的準繩和黑阿布家的線錘，我要打磨耶路撒冷如同人打磨盤子一樣，然後將它扣過來。」 14 我要拋棄所剩下的產業，把他們交於他們敵人的手裏，他們將成爲一切敵人的掠奪物和勝利品。 15 這都是因爲他們從他們先祖出埃及，到今日，在我眼前所行的惡所招惹來的怒氣。」 16 默納協除了使猶大犯罪，行上主視爲惡的事以外，還流了許多無辜的血，甚至流滿了耶路撒冷，從這頭直到那頭。」 17 默納協其餘的事蹟，和他所做的一切，並他所

犯的罪，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sup>①</sup> 18 默納協與他的列祖同眠，埋在他宮院的花園裏，就是胡匝的花園裏，他的兒子阿孟替他爲王。<sup>②</sup>

19 阿孟登極的時候才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兩年，他母親名叫默秀肋默特，她是約瑟巴人哈魯茲的女兒。 20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全像他父親默納協一樣。 21 他走了他父親所走的路，事奉崇拜了他父親所事奉的神像。 22 他離棄了上主他列祖的天主，始終沒有走上主的道路。 23 後來，阿孟的臣僕就結黨，在宮裏把王殺死。 24 可是國民把那結黨殺害君王阿孟的臣僕都殺了，國民就立他的兒子約烹雅替他爲王。 25 阿孟所作的其餘事蹟，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 26 他也葬在胡匝的花園內自己的墳墓裏。他的兒子約烹雅替他爲王。

① 默納協在位共五十五年（自六九三到六三九），是猶大諸王中在位最長久的一位。那時猶大正是亞述的附庸，並且也正當亞述國最有權勢三個君主在位：即撒訥黑黎布，厄撒爾哈冬和阿秀爾巴尼巴爾，默納協登極時只有十二歲，他並沒有受到他父親的好影響，反而受到了他的顧問以及擁護亞述的黨徒的影響。他的顧問和黨徒們以爲現下猶大國所受的極大痛苦，是因了希則克雅改革了宗教禮儀所致（18<sup>4</sup>）。他們的這種思想在一般老百姓認爲是復古，因爲在初遣客納罕時，民人都可築壇獻祭，崇拜雅威；並且認爲希則克雅只許在耶路撒冷獻祭甚爲不

便，倒不如設在各處更爲妥善。幼年的默納協就順從了民意；但民人中間，有許多不良份子，平素就對恭敬薩威或巴哈耳莫不關心，所以默納協才日趨於惡。當時最強的國莫過於亞述，所以一般的政治家都逼迫他全心隨從亞述，爲得到亞述的歡心，當然也要順從她的宗教——恭敬太陽神，因了這些原因，很可以使我們明白在默納協時所發生的反應。

④ 從2到8作者記載了默納協的罪惡，作者在三種立場上定斷了他的罪惡；一、因爲這些罪是本地的客納罕民族所犯的罪；二、因爲是阿黑阿布的家所犯的罪；三、因爲有一些罪惡是污辱聖殿的罪。「天上萬象」即是太陽，月亮，和星辰。先知們也時常反對這樣的崇拜，參閱索1。耶8，19，13，44，17等處。關於焚燒孩子，請參閱16。註。關於用卜筮，行邪術，立招魂等，梅瑟早已嚴厲地禁止過（申18，11）。「阿協辣」的偶像，阿協辣在此是指着哈協托勒特女神所說的。參閱：列上4，23。第八節所提到的天主的話，在列上8，16—26，9，1等處榮巴略略提過。

⑤ 「阿摩黎人」就是客納罕人，參閱申一章註五。⑥ 猶大國的命運將如伊撒爾的一樣。

⑦ 按最古，而爲聖教會所接受的一個猶太傳說，偉大的先知依撒意亞是被默納協用鋸鋸死的。參閱希11，37和羅瑪致命聖人錄的七月六日（Martyrologium Romanum）。⑧ 按編下33，11的敘述，默納協是被亞述王的一位將軍用鈎子鈎住了，用銅鍊鎖起來，帶到巴比倫去的。默納協在巴比倫的監獄裏，在他的上天主面前自謙自卑，熱心懇求上主，上主就聽了他的祈求。事情是這樣：在六五，3，上，巴比倫起了革命，要叛離亞述，默納協也參加了這項革命運動。但是亞述王制服了這次暴動，將默納協鈎了去，放在巴比倫的監獄裏。在監獄裏，默納協自謙自卑，痛悔改過，熱心祈求天主（在偽經中還有一篇默納協的禱文存在）。但是這悔改只爲他本身有利，而對於國家的風俗，毫無利益。所以在他死去不久，他的兒子阿孟仍繼續他父親五十年來

所執行的還俗政策，也就是由於他的悔改對於宗教毫無影響的緣故，列王紀的作者對於他的悔改根本沒提。亞述國的記念碑上，有兩處提到了默納協的事，參閱總論第四章。

② 胡匝就是胡齊雅，也就是哈則勒雅王的別號（參閱十四章註九）。「宮院的花園」大概就是25<sup>4</sup> 所稱的「君王花園」，位於克德龍山谷中。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7 約烹雅為猶大王；8—20 法典的發現。

1 約烹雅登基的時候才八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他母親名叫耶伏達，是波則卡特人哈達雅的女兒。① 2 他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時常走他父親達味的一切道路，不偏左，也不偏右。 3 約烹雅作王第十八年，王打發默秀藍的孫子，阿市肋雅的兒子書記霞到上主的聖殿去，並吩咐他說： 4 「你要去見大司祭希耳克雅，請他把獻於上主聖殿的銀子，就是守門人從民人所收的銀子拿出來。 5 讓他們交給那些監督上主聖殿工作的人，使他們交給上主聖殿裏作工的人，用以修理聖殿破壞的地方。② 6 就是轉給木匠，工人和瓦匠，購買木料和方石，修理聖殿。 7 但是不可向把銀子交給他們的那些人算賬，因為他們辦事忠實。」

8 大司祭希耳克雅對書記霞番說：「我在上主的聖殿裏找着了法律書。」希耳克雅就把那書交給霞番，霞番就念了。9 書記霞番回到君王那裏，對王報告說：「你的僕人將聖殿裏所有的銀子都倒了出來，交給了那些監督上主聖殿工作的人。」10 然後書記霞番又對君王說：「司祭希耳克雅交給我一本書。」霞番就在君王面前念了那書。11 君王聽了法律書上的話，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12 君王立即吩咐司祭希耳克雅，霞番的兒子阿希甘，米加的兒子哈革波爾，書記霞番和王的臣僕哈撒雅說：13 「關於這被發現之書上的話，你們爲我，爲百姓，爲全猶大人，去求問上主，因爲我們的祖先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話，也沒有遵行這書上關於我們所記載的，所以上主對我們發了大怒。」14 於是司祭希耳克雅，阿希甘，哈革波爾，霞番和哈撒雅去見女先知胡耳達；她是哈爾哈斯的孫子，提刻瓦的兒子，管祭衣的霞隆的妻子，女先知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區。他們就給她報告一切。15 她對他們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你們該向打發你們到我這裏來的那人這樣說：16 上主這樣說：看哪！我要降禍於這地和這地的居民身上；如猶大王所念的那本書上的一切話；17 因爲他們棄捨了我，向別的神燒香，甚至他們的手所做的一

切，惹動了我的怒火，所以我要對這地所發的怒火，必不熄滅。 18 但是對於打發你們來求問上主的猶大王，要這樣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因為你聽了這些話， 19 你的心已經感化；因為你聽見我關於這地和這地的居民所說的話，就是使他們遭到荒涼和詛咒，你在我面前自謙，撕裂了你的衣服，在我面前痛哭，所以我應允了你，這是上主的斷言： 20 我必使你歸於你的祖先那裏，你必要平安地歸到你的墳墓裏，你的眼睛也不會看見我在這地上所要降的災禍。」他們就把這些話轉告給君王。

① 約瑟雅是從六三八開始作王，直到六〇八。在他的執政期內，作了伊撒爾的宗教史上三件最出名的事：一、修理聖殿時，找着了法律書；二、重行盟約；三、宗教改革，他完全履行了他曾祖希則克雅所要改革的事。按時間來說，宗教的改革是起自法律書的發現以前，但是在發現這本法律書以後，更鼓起了虔誠的君王約瑟雅的勇氣，將六十年來所染的惡習完全剷除，重令民衆與上主締約，使民衆完全按上主與他們祖先所結的盟約生活。能以重立盟約，那便是改革宗教的好效果。恐怕讀者要問：怎樣生在默納協和阿孟之後的約瑟雅能够效法他的祖先達味呢？這裏有許多原因：一、因為他的老師是一位恭敬上主的人；二、在他即位的時候，亞述已經衰弱，誰也能够看出來，不久以後，這鼎鼎大名的大帝國將要滅亡；三、愛國的約瑟雅知道宗教腐敗的最大原因，乃是由於亞述的勢力，所以他的宗教改革不但喚起了伊民的愛國心，並且還使他們明白了：除非推翻了由亞述所輸入的

像，猶大國是不能獨立的。

② 從約阿市到約瑟雅已有二百多年，所以聖殿需要修理，約瑟雅就效法了約阿市盡了這個義務（12 4—12）。

③ 發現的法律書乃是申命紀（12—26，28—29），可由約瑟雅在得到這書之後所行的事來證明，從上下文，可以知道大司祭所找着的書並不是一本新編的書，而是一本早已有的，失落許多年的一本古書。對於這問題，請讀者自去參閱梅瑟五書總論四 2 a，申命紀引言五。

④ 「就在君王面前念了那書」。所以不是梅瑟五書全部，而是一本在「一日可讀兩三次的書」，申命紀亦名「梅瑟的法律」，因為這本書是一切法律的總綱。

⑤ 「撕裂了自己的衣服」是一種憂傷的表示，因為百姓們廢棄了上主的盟約。

⑥ 當時在猶大國活着兩位先知，一是耶肋米亞，一是索福尼亞，為甚麼君王打發使者去見一位女先知？也許是因為那兩位先知暫時不在耶路撒冷，也或者是因為他們年紀尚小，沒有胡耳達的名望高，所以君王才遣人去問女先知。君王遣人不是去求問所找着的書有甚麼權威，而是去求問是否還有辦法可以避免書上所記載的災禍。

⑦ 「我應允了你」，就是使你看不到本國要受的災禍與刑罰。早日收去你的靈魂，雖然約瑟雅是死在戰場上的，然而還可算是平安去世，因為當他在世時，猶大還遵行着天主的法律。聖奧斯定說過，遵守天主的法律才是真平安的泉源。伊民無時不讚頌約瑟雅，德訓篇的作者歌頌他說：「約瑟雅的紀念，就如精製香料的人用各種香料所配合的香料。他的紀念在眾人的口裏，甜如蜂蜜，又如宴會中的音樂。他是上天派來為使民眾悔改，並取締可憎惡的淫祀的君王。他使自己的心，常轉向上主，並在罪惡橫流的時代，鞏固了虔誠，除淫味希則克雅和約瑟雅外，別的都犯了罪，因為猶大的君王都離棄了至高者的法律，蔑視了對天主應有的敬畏，而悉自趨滅亡。」（德 49 1—6）。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4 重立盟約；5—20 約瑟雅革新；21—27 隆重舉行踰越節；28—30 約瑟雅逝世。31—35 約阿哈次爲猶大王。36—37 約雅金卽位。

1 君王打發人召集猶大和耶路撒冷內所有的長老們到他那裏。 2 君王與所有的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司祭們，先知們和所有的百姓，無論大小，一同上了上主的聖殿；君王遂把上主聖殿裏所得的那本約書上的一切言語念給他們聽。① 3 君王站在柱旁，在上主面前立約，要一心一意循從上主，遵守他的誠命，他的典章和他的法律，履行那書上所記載的約言，全體百姓也都接受了這種盟約。 4 然後君王就吩咐大司祭希耳克雅和副司祭們並看守聖殿門的，將那爲巴哈耳，爲阿協辣以及爲天上萬象所作的一切器皿，都從上主聖殿裏搬出來，在耶路撒冷城外，靠克德龍河的田野中燒了，並且將灰送到貝特耳去。② 5 以前猶大諸王所派定的，在猶大城邑高丘上和耶路撒冷周圍焚香的那些拜偶像的司祭們，王都廢除了，並且也廢了那些給巴哈耳，太陽，月亮行星和天上萬象焚香的人們。

6 又從上主聖殿裏將阿協辣拉到耶路撒冷城外，克德龍溪旁，在克德龍那裏焚燒了，並且打碎成灰，將灰撒在平民的坟上。⑥ 7 又把上主聖殿旁的嬰童房舍，就是婦女們爲阿協辣紡織祭衣的屋子拆毀。⑦ 8 又從猶大城池裏把所有的司祭們叫來，污辱了那些司祭們焚香的高丘，從革巴黑直到貝尼爾，打倒了羊神的祭壇，這祭壇是立在城門口的左邊，市長約秀亞的房屋的前面。⑧ 9 至於高丘上的司祭們，不許他們上耶路撒冷上主的祭壇，只許他們在他們的兄弟中分食無酵餅。⑨ 10 又污辱了在本希農山谷中的托斐特，免得再有人恭敬摩肋客使自己的兒女由火中經過。⑩ 11 又把上主聖殿的入口，太監訥堂默肋客靠近走廊的屋子裏，猶大列王向太陽所獻的馬廢掉，並且把太陽的車燒了。⑪ 12 把猶大列王在阿哈茲屋頂上所建築的祭壇，和默納協在上主聖殿兩庭院裏所立的祭壇，都拆下來，予以打碎，把灰丟在克德龍溪中。⑫ 13 把伊撒爾王撒羅滿在耶路撒冷城前，邪辟山的右邊，爲漆冬人可憎的神哈協托勒特，摩阿布人可憎的神革摩市，和哈孟子民可憎的神米耳公所築的高丘，王都給污辱了。⑬ 14 又打碎石柱，砍斷阿協辣木杆。用人骨填滿那個地方。⑭ 15 把使伊撒爾犯罪的訥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在貝特耳所立的祭壇和高丘也打壞

了，並且打碎成灰。又把那裏的阿協辣燒了。16 那時約烹雅回過頭來，看見了山上的墳墓，就打發人去從墳墓裏把骨骸掘出來，在祭壇上燒了，污辱了那壇，正如天主的人所說的上主的話。17 然後約烹雅問說：「我所看見的那碑是甚麼碑？」那城的人就回答他說：「這是從猶大來的那位天主的人的墳墓。他預言了你今日對貝特耳祭壇所行的事。」18 君王就說：「讓他吧！誰也不要移動他的骨骸！」因此他們沒有移動他的骨骸，也沒有動那位撒瑪黎雅先知的骨骸。19 伊撒爾列王在撒瑪黎雅城池內所建築而招惹上主怒氣的高丘，約烹雅也都打壞了，對它們所作的如在貝特耳所作的一樣。20 又把那地方所有的高丘的司祭在祭壇上都殺死，並且在祭壇上燒了人的骨骸，以後回到了耶路撒冷。21 王吩咐民衆說：「爲恭敬上主，你們的天主，你們該當舉行踰越節，如同這書上所記載的。」22 自從民長統治伊撒爾的時候和伊撒爾列王和猶大列王的時期內，實在沒有舉行過這樣的一個踰越節，23 如同約烹雅王第十八年，在耶路撒冷爲恭敬上主所舉行的踰越節一樣。24 爲履行司祭希耳克雅在上主聖殿所找着的書上所記載的法律，約烹雅就把招魂的，行巫術的，忒辣分和神像，並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地所有的可憎的物都予以燒毀。

25 在他以前沒有過一位君王像他這樣的一心一意竭力歸向上主，遵守梅瑟的一切法律的；在他以後也沒出現過一位像他的。26 雖然如此，上主對猶大所發的大怒仍未停止，這是因為默納協以各種可憎的事激動了他的大怒。27 因此上主說：「我也要從我面前驅逐猶大如同驅逐了伊撒爾一樣，我要拋棄我所選擇的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說過立為我名的殿。28 約烹雅其餘的事蹟和他所作的一切，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29 約烹雅年間，埃及王法郎訥苛上到幼發拉的河，攻打亞述王，約烹雅出來向他迎戰，法郎見了他，在默基多將他殺死。② 30 他的臣僕就將他的屍體載在車上，從默基多送到耶路撒冷，把他埋在自己的墳墓裏，國民就推出約烹雅的兒子約阿哈次，給他傅了油，立他替他父親為王。③ 31 約阿哈次登基的時候才二十三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他母親名叫哈慕塔耳，是里貝納人依勒默雅的女兒。32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完全如同他的祖先一樣。33 法郎訥苛把他幽禁在哈瑪特地的黎貝拉，禁止他在耶路撒冷為王；並且又向地域罰款一百塔冷通銀子和十塔冷通金子。④ 34 法郎訥苛立約烹雅的兒子厄肋雅金替他的父親約烹雅為王，給他改名叫約雅金，却把約阿哈次帶到埃及，約阿哈次就死在那裏。35 約雅金把金

銀獻給法郎，奉法郎的命向民人徵稅納銀，向國民按人口索要金銀，獻給法郎訥奇。⑥

36 約雅金登基的時候才二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爲王十一年，他母親名叫則步達，是魯瑪人斐達雅的女兒，37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完全像他的祖先一樣。⑦

① 這裏所說的「約書」，不是出谷紀20—23所記載的「約書」，而是才找到的申命紀，它所以能够稱爲「約書」，是因爲在這盛會上，君王和民衆們在天主前議定這本「法律的總綱」——申命紀——作爲國家與宗教的憲法。

② 約瑟雅的改革總歸於三點：一、潔淨聖殿；二、剷除耶路撒冷和猶大所有的邪教；三、毀滅貝特耳祭壇。

③ 「平民的坟上」就是一個公墓，因爲貴族各自有其祖塋。

④ 「祭服」二字有人譯作：「帳棚」，今按希臘通行本譯之。

⑤ 革巴黑位於耶路撒冷和辣瑪之間的村鎮

（列上15<sup>22</sup>）。「羊神」有的譯作「城門」，今按肋17<sup>7</sup>改譯。

⑥ 參閱肋6<sup>14</sup>—18戶18°。

⑦ 「本希農山谷」大概位於克德龍溪之北（瑪5<sup>22</sup>），該處有一焚燒廢物和死屍的火坑，名叫托斐特，因此本希農山谷成了地獄的象徵（參閱耶7<sup>32</sup> 19°）。

⑧ 默納協之後猶大人爲恭敬摩肋客就在此使他們的兒女由火中經過（耶7<sup>31</sup>）。

⑨ 巴比倫的太陽神區瑪市像是一輛套着馬的車子上。猶大人也模仿了這種惡習。

⑩ 耳公和摩肋客都是邪神名，別的神名前可已經提過。「邪辟山」亦可譯作「敷油山」或「殲滅山」，大概就是今日所稱的阿里瓦山。

⑪ 16—18三節是那位老先知的預言應驗的記述，參閱：列上13<sup>1</sup>—32°。

⑫ 那一日所稱的阿里瓦山。

⑬ 尼尼微在12失陷以後，剩下的亞述軍隊逃往敘利亞去，以爲在那裏可以繼續頑抗。這時埃及王訥奇何出兵攻打亞述，但是路過猶大地境之時，一心要復興國家如同

遠味時代的約瑟雅，便出兵迎擊，但是不幸，在默基多戰死。約瑟雅當年不過只有四十歲。耶肋米亞為記念他作了一篇哀歌，可惜早已失傳。赫洛多突斯也曾提到這次戰役（II 169）。這是約瑟雅和訥奇在默基多戰爭的最普遍的解釋。但是我們不能不提幾位現代著名的考證家的意見，他們以為訥奇不是去攻打亞述，而是去援助亞述，約瑟雅出兵是為阻擋他去援助亞述，因為約瑟雅以為亞述是反天主的一個帝國，所以希望這個帝國，滅亡得越快越好。

⑧ 約阿哈次本是約瑟雅的四公子，民衆推他為王，是因為他也反對埃及，所以訥奇在三個月之後，便免去他的王職，立了厄肋雅金為王，將約阿哈次帶到埃及，他也死在那裏，參閱則19。

⑨ 「十塔冷通金」是按希臘通行本譯的。

⑩ 「改名」是一種附庸的表示。

⑪ 約雅金作王的年歲是由六〇八到五九八。魯瑪也許就是民931所提的阿魯瑪。約阿哈次和約雅金雖然都是熱心的約瑟雅的兒子，然而都行了上主眼目的惡事。人心真是難以窺測！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7. 約雅金為王。8—17. 耶奇訥雅即位的那一年，即在五九八那一年所發生的大事。18—20. 漆德克雅為王。

1. 約雅金年間，巴比倫王拿步高上來進攻，約雅金就服事了他三年；然後又背叛了他。①

2. 上主打發加色丁人的軍隊，厄東人的軍隊，摩阿布人的軍隊和哈孟人的軍隊來攻擊約雅金，上主打發他們來毀滅猶大，正如上主藉他的僕人先知們所說的。

3. 實在的上主已經命定，要將猶大從自己的面前趕走，是因為默納協所犯的一切罪惡，4. 又因他流了無辜

者的血，這無辜的血流滿了耶路撒冷，所以上主不肯寬恕。5 約雅金其餘的事蹟和他所作的一切，都記在猶大列王實錄上。6 約雅金與自己的祖先同睡，他的兒子耶苛訥雅替他作王。7 從那時起，埃及王再不敢出離本國，因為巴比倫王奪去了那些屬於埃及的地方，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的河。

8 耶苛訥雅登基的時候才十八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他母親名叫訥胡協塔，是耶路撒冷人厄耳納堂的女兒。9 王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完全像他父親一樣。10 那時拿步高的臣僕們上到耶路撒冷，圍困了那城。11 當他的臣僕們圍困耶路撒冷的時候，巴比倫王拿步高就親自來了。12 猶大王耶苛訥雅，他的母親，他的臣僕，他的首領，他的太監都出來迎接巴比倫王，但是巴比倫王將他擄去，時在巴比倫王在位第八年。13 並且正如上主所說的，搶去上主聖殿裏的寶藏和皇宮裏的寶藏，又將伊撒爾王撒羅滿在上主聖殿裏所製造的一切金器，都予以粉碎。14 又將全耶路撒冷的人，所有的首領，所有的勇士，共一萬人，連所有的工匠和鐵匠都擄去，只留下國中最窮的老百姓。15 耶苛訥雅、王母、后妃、太監和國中的紳士都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16 巴比倫王並將所有的勇

士七千人，工匠和鐵匠一千人，都是能打仗的勇士，也擄到巴比倫王立耶苛訥雅的叔父瑪塔訥雅替他爲王，給他改名叫漆德克雅。<sup>⑤</sup>

漆德克雅登基的時候才二十一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親名叫哈慕塔耳，是里貝納人依勒默雅的女兒。<sup>⑥</sup> 19 他行了上主視爲惡的事，完全像耶苛訥雅所行的一樣。

20 因此上主向耶路撒冷和猶大發怒，直到把他們從自己面前趕走；以後漆德克雅背叛了巴比倫王。

① 亞述帝國滅亡以後，巴比倫和埃及就把亞述的土地瓜分，埃及佔領西方，即阿剌伯，巴力斯坦和敘利亞等地區，巴比倫則佔據東方。但是兩大帝國不能這樣長久的支持下去。所以在兩年之後，兩國便起了戰爭，訥步加德（平常稱作拿步高）在加爾克米市打敗埃及的軍隊，時在六〇五年，參閱耶46。加爾克米市戰役之後，拿步高的父親納波頗拉撒辭去了世，拿步高就回到巴比倫。從這次戰役起，約雅金便服事巴比倫三年，三年後，埃及及鼓動一些敘利亞小國起來革命，叛離巴比倫的統治，約雅金也參加了這次暴動。因此耶肋米亞屢次發出「巴比倫必要消滅猶大」的呼聲。拿步高暫時不能親自率領軍隊出征，所以就派遣加色丁人，厄東人（瑪索辣原文作：阿蘭，這定然是個錯誤。）摩阿布人，哈孟人去攻打猶大，後來也親自出馬，將猶大消滅。作者把這些事都歸於天主的緣故，我們已經在總論裏討論過。

② 約雅金的兒子名叫耶曷雅津，可是因爲在編耶，瑪內都稱他

爲耶哥訥雅，爲清楚起見，本書也用此名。耶哥訥雅在位只三個月。

先打發自己的將軍來攻打猶大，後來又親自出馬；耶哥訥雅一聽到拿步高親自來指揮，就出來投降。

14 兩節敘述猶大國的第一次流徙，時在五八九年。

⑤ 「改名」即是巴不獨立的表示。見二十三章注十五。

⑥ 關於薩德克雅的事情與心理，請參閱耶27—39。他是一位懦弱無能，優柔寡斷的君主。耶肋米亞先知忠告他許多次，要順從巴比倫，免得國家喪亡；然而他始終不聽，未了傾向埃及，擁護反動派，拿步高一聽到這事，就決定剿滅猶大和耶路撒冷。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7 耶路撒冷失陷。8—12 猶大民衆被擄到巴比倫。13—17 拿步高軍隊搶掠聖殿。18—21 幾個被殺的人。22—26 尚存於猶大的人民的命運。27—30 巴比倫王優待耶哥訥雅。

1 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十日，巴比倫王拿步高率領全軍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對着城安了營，在城的四圍建築了一些堡壘。 2 於是城被圍困，直到薩德克雅作王第十一年。 3 四月九日因爲城中飢荒非常嚴重，甚至老百姓都沒了糧食。① 4 城遂被攻破，士兵在夜間從靠近王園的兩牆中間的門逃走，那時加色丁人正在圍困該城，王就往哈辣巴的路上逃去。② 5 加色丁的軍隊追趕君王，在耶黎曷曠野追上他；那時他的全軍都離棄了他，四

散奔逃了。6 加色丁軍隊捉住他以後，就把他帶到黎貝拉巴比倫王面前，他就判定他的罪案。7 巴比倫王將漆德克雅的兒子們在他眼前都殺死，並且剜了漆德克雅的眼，然後用鎖鏈把他捆起來，送他到巴比倫。④

8 巴比倫王拿步高作王第十九年的五月七日，巴比倫王的大臣，衛隊長訥步匝辣當來到耶路撒冷。9 燒了上主的聖殿，皇宮和耶路撒冷的一切房屋；凡是大房屋他都燒了。④ 10 跟隨衛隊長的加色丁人把耶路撒冷四圍的城牆都打倒。11 衛隊長訥步匝辣當又把城中剩下的百姓並已經投降於巴比倫王的人，以及其他所剩下的平民都擄去了。④ 12 衛隊長只留了國中最窮的人作農夫和葡萄園的園丁。

13 加色丁人又將上主聖殿裏的銅柱，和上主聖殿中所有的盆座和銅海都予以擊碎，把銅運到了巴比倫。14 他們又帶走了鍋子，鏟子，蠟剪，勺子以及所使用的一切銅器；15 提爐，杯爵，無論是純金的或是純銀的，衛隊長都拿去了。16 撒羅滿爲上主聖殿所作的那两根柱子，一個銅海和一些盆座，這一切器皿的銅是多得無法衡量。17 一根柱子高十八肘，上面有一銅帽，高五肘，帽子四周有網子和石榴，都是銅的，第二根柱子裝飾的完全

一樣。①

18 衛隊長又捉住了大司祭色辣雅，副大司祭責法訥雅和三個守門的，19 又從城裏捉住了一個監視軍隊的宦官，並五個尙在城裏的君王知己，和檢點國民軍長的書記，以及尙在城內所找到的六十個老百姓。20 衛隊長訥步匝辣當就把他們帶到黎貝拉巴比倫王那裏。

21 巴比倫王就在哈瑪特地的黎貝拉將他們擊死，於是猶大人從他們的本地被擄走了。②

22 至於猶大地留下的那些百姓，就是巴比倫王拿步高所留下的，巴比倫王派定霞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肋雅爲他們的首長。③ 23 衆軍長和他們的士兵一聽說巴比倫王派定了

革達肋雅爲首長，訥塔訥雅的儿子依協瑪黑耳，卡勒亞的儿子約哈難，納托法人塔訥胡默特的儿子色辣雅，瑪哈加提的儿子雅匝訥雅和他們的士兵都來到米責帕見革達肋雅。24

革達肋雅就對他們和他們的士兵發誓說：「你們不要懼怕加色丁的臣僕，你們要安居在國中事奉巴比倫王，一切必可順利。」25 七月間，皇家的後裔厄里霞瑪黑的孫子，訥塔訥雅的儿子依協瑪黑耳，率領十個人來，殺死了革達肋雅和與他在米責帕的猶大人和加色丁人。26 於是所有的民衆，無論大小和衆軍長，因爲害怕加色丁人都起身往埃及去了。

27 猶大王耶苛訥雅被擄後第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比倫王厄威耳默洛達客元年，使猶大王耶苛訥雅抬起頭來，從監裏釋放出來。28 又對他說了好話，使他的寶座高於與他一同在巴比倫君王的寶座。29 爲他換了囚服，此後一生時常在王前吃飯。30 此後他的一生，天天所用的食糧，都是巴比倫王供給他的。①

① 巴比倫的軍隊在五八八年正月裏，便圍困了耶路撒冷。漆德克雅作王的十一年四月九日就是五八七年的六月底或七月初。② 「往哈辣巴的路」就是逃往若爾當平原的路。③ 「將……兒子們在他眼前都殺死」，以

後又剗了他的眼；屠殺他的兒子是他所見到的最後的事情。有許多的亞述和巴比倫的像可以證明本節的事跡。黎貝拉（28<sup>28</sup>）就是拿步高總司令部的所在地。漆德克雅死於巴比倫獄中（耶52<sup>11</sup>）。④ 「五月七日」就是一個月以後，即阿布月。直到現在，伊民還在這個月裏記念聖殿的拆毀。⑤ 這是最後的一部份民衆。

⑥ 關於聖殿的器皿，請參閱列上 7<sup>16</sup>—21 40—45；耶52<sup>17</sup>—23。大器皿都被打碎了，小器皿都被送到巴比倫去。⑦ 18—21 是有權勢者死亡的記述。哈瑪特位於黎貝拉之北，今在敘利亞國境內，也叫作哈瑪塔。想明白一般虔誠的伊民對於耶路撒冷的失陷與聖殿的毀壞，是如何的痛心，請讀者試讀耶肋米亞的哀歌和他們的禮節

書上的禱文。⑧ 阿希甘是屬於中立派的，他曾保護了耶肋米亞先知（耶28<sup>24</sup>）。下節所記載的「梁軍長和他

們的士兵」是猶大國內當地游擊隊，關於這段故事，請參閱耶39<sup>11</sup>—44<sup>1</sup>。⑨ 厄威耳默洛達客在五

一年即巴比倫王位，他優待了耶奇尼雅，叫他在王前吃飯，對於這件事，在一九三九和一九四〇年所找到的楔形文字石碑上，記着巴比倫王爲耶奇尼雅及其隨從者所供給的食糧數目，參閱總論第四章。

# 附一 引用經書簡字表

以下舊約：

創始紀	創	編年紀上	編上	德訓篇	德
出谷紀	出	編年紀下	編下	依撒意亞	依
肋未紀	肋	厄斯德拉上	厄上	耶肋米亞	耶
戶籍紀	戶	厄斯德拉下	厄下	耶肋米亞哀歌	哀
申命紀	申	多俾亞傳	多	巴路克	巴
若蘇厄書	蘇	友弟德傳	友	厄則克耳	則
民長紀	民	艾斯德爾傳	艾	達尼爾	達
盧德傳	盧	約伯傳	約	歐瑟亞	歐
撒慕爾紀上	撒上	聖詠集	詠	岳厄爾	岳
撒慕爾紀下	撒下	箴言	箴	亞毛斯	亞
列王紀上	列上	訓道篇	訓	亞北底亞斯	北
列王紀下	列下	雅歌	歌	約納	納
		智慧篇	智	米該亞	米

附一

納鴻 鴻 若望福音 若 弟茂德後書 弟後

哈巴谷 哈 宗徒大事錄 宗 弟鐸書 鐸

索福尼亞 索 羅馬書 羅 費肋孟書 費

哈蓋 蓋 格林多前書 格前 希伯來書 希

匝加利亞 匝 格林多後書 格後 雅各伯書 雅

瑪拉基亞 拉 迦拉達書 迦 伯多祿前書 伯前

瑪加伯上 加上 厄弗所書 弗 伯多祿後書 伯後

瑪加伯下 加下 斐理伯書 斐 若望一書 若一

以下新約：

瑪竇福音 瑪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若望三書 若三

馬爾谷福音 谷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猶達書 猶

路加福音 路 弟茂德前書 弟前 默示錄 默

附 二

經 內 譯 名 表

附  
二

Aasbai	阿哈色拜
Abana	阿巴納
Abda	哈貝達
Abdias	曷巴德雅
Abdon	哈貝冬
Abel (1 Reg. 15, 20)	阿貝耳
Abel (quæ est in vineis consita. Jud. 11, 33)	阿貝耳革辣明
Abel Mehola	阿貝耳默曷拉
Abelmchula (id. ac sup.)	阿貝耳默曷拉
Abela	阿貝耳[貝特瑪哈加]
Abemboen (Jos. 18, 17)	波罕[的磐石]
Abes	厄貝茲
Abesan	依貝贊
Abi	阿彼
Abia	阿彼雅
Abialbon (leg.: Abibaal)	阿彼巴哈耳
Abiam (ord.: Abia)	阿彼雅(阿彼揚)
Abiathar	厄貝雅塔爾
Abiel	阿彼耳
Abiezer	阿彼赫則爾
Abigail	阿彼戛依耳
Abigail (2 Sam. 17, 25)	阿彼戛耳
Abimelech	阿彼默肋客
Abinadab (1 Reg. 4, 11: Bena- binadab)	阿彼納達布

Abinoem	阿彼諾罕
Abiram	阿彼蘭
Abisag	阿彼霞格
Abisai	阿彼霞依
Abital	阿彼塔耳
Abner	阿貝訥爾
Abran (Jos. 19, 28, leg.: Abdon)	哈貝冬
Abalom	阿貝霞隆
Accain	卡因
Accaron	赫刻龍
Acces	希刻市
Achab	阿黑阿布
Achan	哈杆
Achaz	阿哈茲
Achias	阿希雅
Achicam	阿希甘
Achimaas	阿希瑪哈茲
Achimelech	阿希默肋客
Achinoam	阿希諾罕
Achis	阿基市
Achitob	阿希突布
Achitophel	阿希托費耳
Achobor	哈革波爾
Achor	哈苛爾 (山谷)
Achsaph	阿革霞夫
Achziba (funiculus Ach.)	阿革齊布
Adad (1 Reg. 11, 14)	哈達得
Adada (Jos. 15, 22)	哈德哈達
Adami	阿達米
Adarezer	哈達德赫則爾
Addar (cfr. Num. 34, 4)	阿達爾

附 二  
Addo (2 Par. 13, 22)  
Adeodatus  
Adithaim  
Adom (Jos. 3, 16)  
Adommim (ascensio)  
Adonias  
Adonibesec  
Adonisedec  
Adramelech (2 Reg. 19, 37)  
Aduram  
Aegyptus (1 Reg. 10, 28)  
Aclath  
Aen (sed Jos. 21, 16 leg.: Ashan)  
Aen (Jos. 19, 7 leg.: Ain)  
Aengannin  
Agag  
Age (leg.: Acla)  
Ahalab  
Ahia  
Ahialon  
Ahiam  
Ahias  
Ahilud  
Ahiman  
Ahinadab  
Ahio  
Ahion  
Ahisar  
Ahohites (desuptum ex 1 Par. 23,  
9 ad corr. 2 Sam. 23, 9)  
Aialon (deest in Vulg., Jud. 12,

七〇七

希多  
耳哈難  
哈狄塔殷  
阿當  
阿杜明(山坡)  
阿多尼雅  
阿多尼貝則克  
阿多尼賓德克  
阿德辣默肋客  
阿多蘭(阿多尼蘭)  
慕實黎  
厄拉特  
哈商  
哈殷  
恆夏寧  
阿夏格  
厄拉  
阿赫拉布  
阿希雅  
厄隆  
阿希楊  
阿希雅  
阿希路得  
阿希曼  
阿希納達布  
阿赫約  
希雅  
阿希霞爾  
阿曷亞  
阿雅隆

12)  
 Ailath  
 Aithan (deest in Vulg., ex G.  
 Jos. 15, 59)  
 Aja  
 Ajalon  
 Alnon  
 Amaad  
 Amabilis Domino (2 Sam. 12,  
 25)  
 Amam  
 Amasa  
 Amasias  
 Amathi  
 Amelech (corr. ut n.com. 'filius  
 regis')  
 Amital  
 Amma (Jos. 19, 30 corr. Acco)  
 Ammiel  
 Ammiud  
 Amnon  
 Amon (1 Reg. 22, 26)  
 Amos (pater Isaia)  
 Amosa  
 Amri  
 Ana (2 Reg. 18, 34)  
 Anab  
 Anaharath  
 Anamelech  
 Anath  
 Anathoth

厄拉特  
 赫堂  
  
 阿雅  
 阿雅隆  
 哈耳孟  
 哈默哈德  
 耶狄德雅  
  
 阿曼  
 哈瑪撒  
 阿瑪資雅  
 阿米泰  
 親王(約阿市)  
  
 哈慕塔耳  
 哈苛  
 哈米耳  
 哈米胡得  
 阿默農  
 阿孟  
 阿摩茲  
 摩市  
 曷默黎  
 赫納黑  
 哈納布  
 阿納哈辣特  
 哈納默肋客  
 哈納特  
 哈納托特

Anim  
 Anna  
 附 'antiquitus' (1 Sam. 27, 8 corr.  
 Telam).  
 二 Aod  
 Aphara  
 Aphec  
 Apheca  
 Aphia  
 Aquilo (Jud. 12, 1)  
 Araas  
 Arab  
 Arachites  
 Arad  
 Aram (Ruth 4, 19)  
 Arama (Jos. 19, 36)  
 Arapha  
 Arari  
 Arbathites  
 Arbi (Jos. 15, 52)  
 Archi (id. ac Arachites)  
 Areba (Jos. 15, 60 Rabba)  
 Arecon  
 七 Arcuna (etiam 'Ornan')  
 〇 Argob  
 九 Arie  
 Ariel (2 Sam. 23, 20: 'duos  
 leones')  
 Armeniorum (terra, 2 Reg. 19,  
 37)  
 Armoni

哈寧  
 哈納  
 忒耶  
 厄胡得  
 法辣  
 阿費克  
 阿費克  
 阿非亞  
 市豐  
 哈爾哈斯  
 阿辣布  
 阿爾基(人)  
 哈辣得  
 蘭  
 辣瑪  
 辣法  
 哈辣黎  
 哈辣巴(人)  
 哈辣布(人)  
 阿爾基(人)  
 辣巴  
 辣孔  
 敖爾難(阿辣外納)  
 阿爾哥布  
 阿勒葉  
 阿黎耳  
 阿辣辣特(地)  
 阿爾摩尼

Arnon  
Aroer (in 1 Sam. 30, 28 leg.:  
Arara)  
Arphad  
Arsa  
Aruboth  
Asa  
Asael  
Asaja  
Asan (Iacius)  
Asan  
Asaph  
Asarhaddon  
Ascalon  
Ascensio Adommim  
Asedoth (Jos. 10, 40 est n. com.  
'declivium')  
Ascna  
Aser Machmethath  
  
Asergadda  
Ashan (in Jos. 21, 16, leg.: Ain)  
Asima  
Asiongaber  
Aslia  
Asor  
Asor nova  
Assedim  
Astaroth  
Astarte  
Ataroth

阿爾農  
哈勒哈辣  
  
阿爾帕得  
阿爾市  
阿魯波特  
阿撒  
哈撒耳  
哈撒雅  
波爾哈商  
哈商  
阿撒夫  
厄撒爾哈冬  
阿協刻隆  
阿多明(山坡)  
山坡  
  
阿協納  
(…從『阿協爾』…到『米革默塔  
特』…)  
哈市爾夏達  
哈商(哈殷)  
阿息瑪  
赫資雅革貝爾  
阿市肋雅  
哈祚爾  
(新)哈祚爾  
漆丁  
哈協塔洛特  
哈協托勒特  
哈塔洛特

Ataroth Addar  
 Athach (*fors. Athar?*)  
 附 Athalia  
 二 Athar (*Jos. 15, 42; 19, 7*)  
 Athmatha  
 Ava  
 Avah  
 Avim  
 Axa  
 Axaph  
 Azanothabor  
 Azarias  
 Azeca  
 Azmaveth  
 Azoto  
 Azuba  
  
 Baal foedus  
 Baal Pharasim  
 Baala  
 Baalath  
 Baalhasor  
 Baalath Beerramath  
 Baalgad  
 七一 Baalmon (*oppidum*)  
 一一 Baalsalisa  
 Baaltamar  
 Baana (*2 Sam. 4, 2*)  
 Baasa  
 Badacer  
 Baiter (*deest in Vulg., ex G. Jos.*)

哈塔洛特阿達爾  
 哈塔客 (哈塔爾?)  
 哈塔肋雅  
 赫忒爾  
 胡默塔  
 希瓦  
 哈瓦  
 哈威因  
 哈革撒  
 阿革霞夫  
 阿則諾特大博爾  
 哈匝勒雅  
 哈則卡  
 哈則瑪委特  
 阿協多得  
 哈祖巴  
  
 巴哈耳貝黎特  
 巴哈耳培辣親  
 巴哈拉  
 巴哈拉特  
 巴哈耳哈薩爾  
 巴哈拉特貝爾，訥革布的辣瑪  
 巴哈耳夏得  
 貝特巴哈耳默紅  
 巴哈耳霞里霞  
 巴哈耳塔瑪爾  
 巴哈納  
 巴赫霞 (巴赫撒)  
 彼德卡爾  
 貝忒爾

15, 59)	
Baladan	巴肋阿丹
Baloth	貝哈羅特
Bana	巴哈納
Banajas	彼納雅
Barac	巴辣克
Bascath	波賈卡特
Basemath	巴色瑪特
Baziuthia	彼則約忒雅
Bechorath (deest in Vulg., ex G. 1 Sam. 9, 1)	貝苛辣特
Beelzebub	巴哈耳則步布
Benadad (1 Reg. 15, 18)	本哈達得
Bendecar	德刻爾
Bene et Barac	貝訥貝辣克
Bera	貝厄爾
Eerodach Baladan (leg.: Mero- dach ...)	默洛達客巴肋阿丹
Eeromi (2 Sam. 23, 31)	巴胡陵
Eeroth	貝洛泰
Beroth	貝厄洛特
Berothites	貝厄洛特(人)
Berzellai	巴爾齊來
Besecath	波賈卡特
Besor	貝索爾
Bessur	貝特族爾
Bete (fors. leg.: Tebach? 1 Par. 18, 8)	貝塔黑(忒巴黑?)
Eeten	貝騰
Bethanan	貝特哈難
Bethanath	貝特哈納特

Bethanoth  
 Betharaba  
 Betharam  
 Bethaven  
 Bethbera  
 Bethcar  
 Bethdagon  
 Bethel (9, 1 Sam. 30, 27)  
 Bethemec  
 Bethhagla  
 Beth-horon  
 Bethlehem (Jos. 19, 15)  
 Bethmarchaboth  
 Bethoron (2 Sam. 2, 29)  
 Bethoron inferior  
 Beth phelet  
 Bethpheses  
 Bethphogor  
 Bethrehob (1 Sam. 14, 47)  
 Bethsabec  
 Bethsames  
 Bethsan  
 Bethsetta (Jud. 7, 22)  
 Bethsimoth  
 Bethtaphua  
 Bethul  
 Betonim  
 Bezec  
 Bochri  
 Boen (lapis)  
 Bonni

貝特哈諾特  
 貝特哈辣巴  
 貝特哈蘭  
 貝特阿文  
 貝特巴辣  
 貝特加爾  
 貝特達貢  
 貝突耳  
 貝特赫默克  
 貝特曷革拉  
 貝特曷龍  
 貝特肋恆  
 貝特瑪爾加波特  
 彼忒龍  
 (下) 貝特曷龍  
 貝特培肋特  
 貝特帕責茲  
 貝特培曷爾  
 貝特勒曷布  
 巴特協巴黑  
 貝特協默市  
 貝特協安  
 貝特燕塔  
 貝特燕摩特  
 貝特塔普亞  
 貝突耳  
 貝托寧  
 貝則克  
 彼革黎  
 波罕的磐石  
 巴尼

Booz  
Booz (1 Reg. 7, 21)  
Boscs  
Bosra  
  
Cabseel  
Cabul  
Cades (Jos. 12, 22)  
Cades Barne  
Caleb  
Camera pastorum (2 Reg. 10, 12)  
Camon  
Camos  
Cana  
Caphara  
Caphira  
Caracaa  
Carec  
Cariath Arbe  
Cariathbaal  
Cariathiarim  
Cariathsenna  
Cariathsepher  
Carioth  
Carith  
Carmel  
Cartha  
Carthan  
Casaloth (Jos. 19, 18)  
Casis (Vallis)  
Castra Dan (Jud. 13, 25)

波哈次  
波哈次  
波責茲  
貝赫協忒辣  
  
卡貝貴耳  
加步耳  
刻德市  
卡德市巴爾訥亞  
加肋布  
貝特赫刻得  
卡孟  
革摩市  
卡納  
革非辣  
革非辣  
卡爾卡黑  
卡勒亞  
克勒雅特阿爾巴黑  
克勒雅特巴哈耳  
克勒雅特耶哈陵  
克勒雅特撒納  
克勒雅特色費爾  
克黎約特  
革黎特  
加爾默耳  
卡爾塔  
卡爾堂  
革蘇羅特  
赫默克刻漆茲  
瑪哈訥丹

Cathet  
Cedimoth (Deut. 2, 26: Cade-  
附 moth)  
二 Cedron  
Ceila  
Ceneroth (in N. T. Genesareth)  
Cerethi  
Ceseleththabor  
Cesil  
Cesion  
Cethlis  
Cetron  
Chabul  
Chalcol  
Chali  
Chamaam  
Chanaan (Jud. 10, 12, leg.: Ma-  
dian)  
Chanaana  
Charmi  
Chebbon  
Cheleab  
Cheljon  
七 Cheslon  
一 Chusan Rasathaim  
五 Chusi  
Cibsaim  
Cina  
Cinaeus  
Cis  
Cison

卡特特  
刻德摩特  
克德龍  
刻希拉  
基訥勒特  
革勒提  
基色羅特大博爾  
萃息耳  
克協雍  
基忒里市  
克忒龍  
加步耳  
加耳哥耳  
哈里  
基默罕  
米德楊  
萃納哈納  
加爾米  
加朋  
基肋阿布  
基肋雍  
萃撒隆  
顧商黎協哈塔殷  
顧市(人)  
克貝而殷  
克納  
刻尼(人)  
克市  
克雄

'Civitas' (2 Reg. 3, 25)  
Coa (1 Reg. 10, 28)  
Collis aqueductus (2 Sam. 2, 24)  
Collis excelsus  
Collis præputiorum (Jos. 5, 3)  
Confina (Jos. 13, 5)  
Convallis filii Ennom  
Crepido (Jud. 7, 22)  
Cutha  
Cyrene (2 Reg. 16, 9)

Dabereth  
Dabir  
Dabir (Jos. 13, 26)  
Dagon  
Dalila  
Damna  
Dan  
Dan (castra)  
Danna  
David  
Debbaseth  
Debora  
Delean  
Desertum (Jos. 8, 14)  
Dimona  
Dodo (2 Sam. 23, 9)  
Doeg  
Dommim (fines)  
Domus horti  
Domus Maacha

克爾哈辣色特  
科厄  
基貝哈特阿瑪  
摩勒(山崗)  
哈辣羅特(山崗)  
萃巴耳  
本希農(山谷)  
責勒達  
厘特  
克爾

達貝辣特  
德彼爾  
羅德巴爾  
達貢  
德里拉  
狄默納  
丹  
瑪哈訥丹  
達納  
達味  
達巴協特  
德波辣  
狄肋罕  
哈辣巴  
狄摩納(狄朋?)  
多多  
多厄格  
厄斐斯達明  
貝特干  
貝特瑪哈加

Dor  
Dor (nephath)  
附 Dorda  
  
二 Edema  
Eden (2 Reg. 19, 12)  
Eder  
Egla  
Eglon  
Ela  
Elcana  
Elehanan  
Eleph  
Eliaba  
Eliacim  
Eliada  
Eliam  
Elias (Helias)  
Elica  
Elihoreph  
Elimelech  
Elioda  
Eliphaleth  
Elipheleth  
七一 Eliszus  
一七 Elisama  
Elisua  
Eliu  
Eljacim  
Elmelech  
Elnathan

多爾  
多爾  
達爾達黑  
  
阿達瑪  
赫登  
赫德爾  
赫革拉  
赫革隆  
厄拉  
厄耳卡納  
厄耳哈難  
厄肋夫  
厄肋雅赫巴  
厄肋雅金  
厄肋雅達黑  
厄里罕  
厄里亞  
厄里卡  
厄里曷勒夫  
厄里默肋客  
厄肋雅達黑  
厄里斐肋特  
厄里斐肋特  
厄里叟  
厄里霞瑪黑  
厄里秀亞  
厄里胡  
厄肋雅金  
阿拉默肋客  
厄耳納堂

Elon  
 Eltecon  
 Elthece  
 Elthecco  
 Eltholad  
 Emath  
 Enaim  
 Endor  
 Engannim (Aengannim)  
 Enhadda  
 Enhasor  
 Ennom (vallis filiorum)  
 Ennom (convallis filii)  
 Ensemes (Fons solis)  
 Epher  
 Ephra (Ophra, Ophera)  
 Ephrata (æus)  
 Ephron  
 Esau  
 Esem (Jos. 19, 3: Asem)  
 Esna  
 Esriel  
 Esron  
 Estaol  
 Estemo  
 Etham (petra, Jud. 15, 8)  
 Esthamo  
 Esthaol  
 Ethan  
 Ethanim (1 Reg. 8, 2 N. men-  
 sis),

厄隆 (貝市哈納寧的橡樹)  
 厄耳忒孔  
 厄耳忒刻  
 厄耳忒刺  
 厄耳托拉得  
 哈瑪特  
 赫甫 (赫納殷)  
 恆多爾  
 恆夏寧  
 恆哈達  
 恆哈祚爾  
 本希農 (山谷)  
 貝訥希農 (山谷)  
 恆協默市  
 赫斐爾  
 曷斐辣  
 厄斐辣塔  
 赫斐龍 (山)  
 厄協罕  
 赫曾  
 阿協納  
 阿色黎耳  
 赫貴龍  
 厄協塔敖耳  
 厄協忒摩亞 (厄協忒摩)  
 赫堂  
 厄協忒摩亞  
 厄協塔敖耳  
 厄堂  
 厄塔寧

Ethbaal  
 Ether  
 附 Evil Merodach  
 Ezechias  
 二 Ezrahita  
 Ezri (pater familiae)  
  
 Fluvius turbidus (Sihor)  
  
 Gaal  
 Gaas  
 Gaas (torrens)  
 Gabaa  
 Gabaa Benjamin  
 Gabaath  
 Gabee  
 Gaber (Bengaber)  
 Gader  
 Gadi  
 Galgala  
 Galilaa  
 Gallim (1 Sam. 25, 13)  
 Gallim (Jos. 15, 59 suppl. ex G.)  
 七 Gareb  
 九 Gaulon  
 Gaver (ascensus, leg.: Gur)  
 Gaza  
 Gazer (2 Sam. 5, 25: Gezer)  
 Gebbethon  
 Gedam ('in diversa tendentes')  
 Gedera

厄特巴哈耳  
 赫忒爾  
 厄威耳默洛達客  
 希則克雅  
 則辣黑(人)  
 阿彼黑則爾  
  
 慕曷爾  
  
 夏哈耳  
 夏哈市  
 夏哈市(溪)  
 基貝哈  
 彼訥雅明的革巴黑  
 基貝哈特  
 革巴黑  
 革貝爾  
 革德爾  
 夏狄  
 基耳夏耳  
 加里肋亞  
 夏林  
 夏林  
 夏勒布  
 曷藍  
 古爾  
 哈匝(夏匝)  
 革則爾  
 基貝通  
 基德紅  
 革德辣

Gederothaim  
 Gedor  
 Gelboe  
 Gelonites (ex Gilo)  
 Genubath  
 Gera  
 Gera (pater Semei)  
 Gergæseus  
 Gessuri (2 Sam. 2, 9, fors. Aser?)  
 Geth  
 Geth quæ est in Opher  
 Gethaim  
 Gethhepher  
 Gethremmon  
 Gibeon  
 Gideroth  
 Giezi  
 Giha (deest in Vulg., 2 Sam. 2,  
 24)  
 Gihon  
 Gilo  
 Gineth  
 Godolia  
 Gosen (Jos. 10, 41)  
 Gozan  
  
 Haber  
 'Habitatores' (Jos. 17, 7 leg.:  
 Iascb)  
 Habor  
 Hachamoni (2 Sam. 23, 8, ex 1

革德洛塔股  
 革多爾  
 基耳波亞  
 基羅(人)  
 革奴巴特  
 革辣  
 革辣  
 基爾瓦燕  
 革秀爾(阿協爾?)  
 夏特  
 夏特赫斐爾  
 基塔股  
 夏特赫斐爾  
 夏特黎孟  
 基貝紅  
 革德洛特  
 革哈齊  
 基亞  
  
 基紅  
 基羅  
 基納特  
 革達肋雅  
 哥笙  
 哥倉  
  
 赫貝爾  
 雅息布  
  
 哈波爾  
 哈革摩尼

	Par. 11, 11)	
	Hachila (1 Sam. 23, 19)	哈基拉
附	Hadaja	哈達雅
	Hadassa	哈達霞
二	Hadriel	哈德黎耳
	Hæveus (Jos. 13, 21)	厄威
	Haggiith	哈基特
	Hai	哈依
	Hala	哈拉黑
	Halcath	赫耳卡特
	Halhul	哈耳胡耳
	Hamon	哈孟
	Hamoth Dor	哈摩特多爾
	Hanani	哈納尼
	Hanathon	哈納通
	Hanon	哈農
	Hapharaim	哈法辣殷
	Haphsiba	赫斐漆巴
	Harad (fons qui vocatur, Jud. 7, 1)	哈洛得(泉)
	Haran (2 Reg. 19, 12)	哈耶
	Hares	赫勒斯
	Haret	哈勒特
七	Harma (Horma, Herma)	曷羽瑪
二	Harodi (2 Sam. 23, 11?)	哈洛得
	Haroseth gentium	(外邦)哈洛協特
	Harus	哈魯茲
	Hasersual	哈市爾秀哈耳
	Hasersusa	哈市爾蘇撒
	Hassemon	赫協孟
	Havoth Jair	哈沃特雅依爾

Hazael	哈匝耳
Heddai	希待
Helam	赫藍
Helba	赫耳巴
Helcath	赫耳卡特
Helcias	希耳克雅
Helec	赫肋克
Heled	赫肋得
Heleph	赫肋夫
Heles	赫肋茲
Hered	哈辣得
Heman	赫曼
Herma (Horma)	曷爾瑪
Hesed (Ben hesed)	赫色得
Heser	哈祚爾
Hesrai	赫責賴
Hesron	赫責龍
Hethim (terra)	赫特(人之地)
Hezion	赫則雅
Hiel	希耳
Hira	希辣
Hiram	希蘭
Hiram pater meus (leg.: Hiram abi, 2 Par. 2, 14 et cfr. 1 Reg. 7, 13)	胡蘭阿彼
Hirsemes ('civitas solis')	希爾協默市
Hodsi (2 Sam. 24, 6)	刻德市
Holda	胡耳達
Horam	曷蘭
Horem	哈楞
Horma (Jos. 19, 29, leg.: Rama)	辣瑪

Hosa  
Hozai (2 Par. 33, 19)  
附 Hucuca  
Hur (Benhur)  
二 Husathi  
Husati  
Husi  
  
Ichabod  
Idida  
Igaal  
Iim  
Illel  
Ira  
Isaias  
Isboseth (corr. Isbaal)  
Istemo  
Istob  
'iter devium' (2 Sam. 13, 34,  
leg.: Horonaim)  
Ithai  
  
Jabes (2 Reg. 15, 13)  
Jabes Galaad  
Jabin  
Jachanan  
(Jachanam, Jeconam, Jecnam)  
Jachin (1 Reg. 7, 21)  
Jagur  
Jahel  
Jair

曷撒  
曷察  
胡科克  
胡爾  
胡霞 (人)  
胡霞 (人)  
胡霞依  
  
依加波得  
耶狄達  
依革阿耳  
希股  
希肋耳  
希辣  
依撒意亞  
依市巴哈耳 (依市波協特)  
厄協忒摩  
依市托布  
曷洛納因  
  
依泰  
  
雅貝市  
雅貝市基耳哈得  
雅滾  
約刻訥罕  
  
雅津  
雅古爾  
雅黑耳  
雅依爾

Jairites  
 Janoe  
 Janum  
 Japhia (Joppe)  
 Japhie  
 Jarephel  
 Jarim  
 Jaser  
 Jaser (Jasa)  
 Jassa  
 Jassen (2 Sam. 23, 33)  
 Jazer  
 Jebahar  
 Jeblaam  
 Jeblaam (Jos. 21, 25)  
 Jebnael  
 Jebneel  
 Jebus (Jebusæus)  
 Jechelia  
 Jechonias (ex G., in 1 Sam. 6,  
 19)  
 Jecmaan  
 Jeconan  
 Jecthel  
 Jedala  
 Jegbaa  
 Jehu  
 Jemini (terra, 1 Sam. 9, 4)  
 Jemla  
 Jephleti  
 Jephthel (vallis)

雅依爾，或：雅提爾（人）  
 雅諾亞  
 雅農  
 雅非亞（雅缶）  
 雅非亞  
 依勒培耳  
 耶哈陵  
 雅黑則爾  
 雅黑市  
 雅黑市  
 雅筐  
 雅黑則爾  
 依貝哈爾  
 依貝肋罕  
 依貝肋罕  
 雅貝訥耳  
 雅貝訥耳  
 耶步斯（耶步息）  
 耶苛肋雅  
 耶苛尼雅  
  
 約刻默罕  
 約刻訥罕  
 約刻忒耳  
 依德阿拉  
 約革貝哈  
 耶胡  
 耶米尼  
 依默拉  
 雅費肋提  
 依費塔黑耳（山谷）

Jephthe  
 Jephthia  
 附 Jerameel  
 Jeremias (2 Reg. 23, 31)  
 二 Jerimoth  
 Jerobaal  
 Jeroboam  
 Jeroham  
 Jeron  
 Jerusa  
 Jesraeli (2 Sam. 17, 25 leg.: Isma-  
 lita)  
 Jessui  
 Jeteba  
 Jethel  
 Jethela  
 Jether  
 Jether (leg.: Jathir)  
 Jethnam  
 Jethraam  
 Jethrites  
 Jetra  
 Jethson (Jos. 21, 37: Kedemoth?)  
 Jezabel  
 Jezonias  
 Jezrael  
 Joab  
 Joachaz  
 Joachin (Jechonias)  
 Joadam  
 Joakim

依費塔黑  
 依費塔黑  
 耶辣黑默耳  
 依勒默雅  
 雅爾慕特  
 耶魯巴哈耳  
 雅洛貝罕  
 耶洛罕  
 依勒翁  
 耶魯撒  
 依協瑪黑耳  
 依協偉  
 約忒巴  
 約刺忒耳  
 依忒拉  
 耶忒爾  
 雅提爾  
 依忒難  
 依忒爾罕  
 雅提爾(人)  
 依忒辣  
 刺德摩特  
 依則貝耳  
 雅匝訥雅  
 依則勒黑耳  
 約阿布  
 約阿哈次  
 耶奇訥雅  
 約哈當  
 約雅金

Joas	約阿市
Joas (rex Israël)	耶曷阿市
Joatham	約堂
Jobab	約巴布
Joel (filius Samuelis)	約厄耳
Johæ	約阿黑
Johanam	約哈難
Jojada	約雅達黑
Jojadas	約雅達黑
Jona	約納
Jonadab	約納達布
Jonathan	約納堂
Jonathan (2 Sam. 23, 32, leg. : Guni)	古尼
Joram (2 Sam. 8, 10)	哈多蘭
Joram (rex Israël)	耶曷蘭
Joram (rex Juda)	約蘭
Josaba	約協巴合
Josachar	約匝加爾
Josaphat	約靈法特
Josias	約瑟雅
Josue (1 Sam. 6, 14)	約秀亞
Jota	猶塔
Jozabad	約匝巴得
Jsaias	依撒意亞
Jucadam	約刻德罕
Jud	耶胡得
Judas (Iscariothes)	如達斯
Karem (Jos. 15, 59, ex G.)	卡楞
Karkar	卡爾科爾

	Koulom (Jos. 15, 59, ex G.)	谷隆
附	Lalana (Jos. 10, 29)	里貝納
	Lachis	拉基市
二	Lahemi (1 Par. 20, 6 in G.)	拉赫米
	Lais	拉依市
	Lais (n. person.)	來市
	Lais (2 Sam. 3, 15)	拉依市
	Lapidoth	拉丕多特
	'Lapis adiutorii' (1 Sam. 4, 1)	厄本赫則爾
	'Latere' (2 Sam. 21, 14 leg.:	賁拉黑
	Selah)	
	Lebaoth	肋巴敖特
	Lebna (2 Reg. 8, 22) Lobna)	里貝納
	Lebona	肋波納
	Lechi	肋希
	Lecum	拉孔
	Leheman	拉赫瑪斯
	'Leones' (2 Sam. 23, 20, leg.:	阿黎耳
	Ariel)	
	Lesem	肋塞
	Lesem Dan	肋塞丹
	Lobna	里貝納
七	'Locus flentium'	波津(流淚之地)
二	Lodabar	羅德巴爾
七		
	Maacha	瑪哈加
	Maachati	瑪哈加提
	Maara (Sidoniorum)	默哈辣
	Macces	嗎卡茲
	Maceda	嗎刻達

Machati  
 Machir (2 Sam. 9, 4)  
 Machmas  
 Machmethath  
 Madon  
 Magdalel  
 Magdalgad  
 Mageddo  
 Magron (1 Samuel 14, 2, est n.  
 comm.)  
 Mahalon  
 Maharai  
 Mahol  
 Manahem  
 Manasses  
 Manocho (deest in Vulg., ex G.  
 Jos. 15, 59)  
 Manue  
 Maoch  
 Maon  
 Mara  
 'Mare deserti'  
 'Mare salsissimum'  
 Maresa  
 Mareth  
 Masal  
 Masepha  
 Maserephoth (aquæ)  
 Maspha  
 Masphe  
 Mathan

瑪哈加(人)，貝特瑪哈加  
 瑪基爾  
 米革瑪斯  
 米革默塔特  
 瑪冬  
 米革達肋耳  
 米革達耳翼得  
 默基多  
 禾場  
 瑪赫隆  
 瑪赫賴  
 瑪曷耳  
 默納恆  
 默納協  
 瑪諾曷  
 瑪諾亞  
 瑪曷客  
 瑪紅  
 瑪辣  
 哈辣巴海  
 鹹海  
 瑪勒霞  
 瑪哈辣特  
 米協阿耳  
 米實培  
 米色爾岳特瑪殿  
 米實帕  
 米實培  
 瑪堂

Mathanja  
 Medaba  
 附 Meddin  
 Medemena  
 二 Media (Medi)  
 Mejarcon  
 Melchisua  
 'Mello (2 Sam. 5, 9)  
 Mello (urbs)  
 Mennith  
 Mephaat  
 Merala  
 Merob  
 Merom (aquæ)  
 Meroz  
 Mesa  
 Messal  
 Messalemeth  
 Messulam  
 Metri  
 Micha (2 Sam. 9, 12)  
 Michæas  
 Michas (Jud. 17, 10)  
 Michol  
 七 Michol (2 Sam. 21, 8, leg.: Me-  
 二 九 rob)  
 Miphiboseth (leg.: Meribaal)  
 Mobonnai (leg.: Sibecai)  
 Molada  
 Molathita (i.e. ex Mehola)  
 'Montis' (pars) (Jos. 11, 17)

瑪塔訥雅  
 默德巴  
 米丁  
 瑪德瑪納  
 瑪待  
 默雅爾孔  
 瑪耳基秀亞  
 米羅  
 貝特米羅  
 米尼特  
 默法哈特  
 瑪爾哈拉  
 默辣布  
 默龍(水,湖)  
 默洛次  
 默霞黑  
 米協阿耳  
 默秀肋默特  
 默秀藍  
 瑪忒黎  
 米加  
 米加雅  
 米加  
 米加耳  
 默洛布  
 默黎巴哈耳  
 息貝開  
 摩拉達  
 默曷拉(人)  
 哈拉克(山)

Naalol	納哈拉耳
Naalol	納哈羅耳
Naama	納哈瑪
Naaman	納哈曼
Naaratha	納哈辣
Naas	納哈市
Naas (2 Sam. 17, 25 leg.: Isai)	依霞依
Nabal	納巴耳
Nabat	訥巴特
Naboth	納波特
Nabuchodonosor	拿步高
Naburzadan	訥步匝辣當
Nachon	納質
Nadab	納達布
Naharai	納赫賴
Najoth	納約特
Namsi	尼默蘇
Nathan	納堂
Natania	訥塔訥雅
Nathanmelech	訥堂默肋客
Nebchaz	尼貝哈茲
Nebsan	尼貝商
Neceb	訥刻布
Nechao	訥苛
Nehiel	訥希耳
Nepheg	訥費格
Nephthoa	訥費托亞
Ner	訥爾
Nergel	訥爾夏耳
Nesib	訥漆布
Nesroch	尼色洛客

Nethopha (thites)  
 Ninive  
 Noa (Jos. 19, 13)  
 Nob (2 Sam. 21, 15/16, ex. G.  
 fors. Gob?)  
 Nobe  
 Noemi  
 Noha  
 Nohesta  
 Nohestan (2 Reg. 18, 4)  
 Nopheth (est n. comm.)

Obed (Jul. 9, 26)  
 Obed (avus Davidis)  
 Obededom  
 Ochozias  
 Odollam  
 Odullam (id. ac præced.)  
 Oham  
 Olon  
 Opher  
 Ophera  
 Ophni  
 Oreb  
 Ornam  
 Orpha  
 Osea (Ozias, Azarias)  
 Osee (2 Reg. 15, 30)  
 Osce  
 Othoniel  
 Oza

訥托法  
 尼尼微  
 訥哈  
 哥布  
 諾巴黑  
 納葛米  
 諾哈  
 訥胡協塔  
 訥胡協堂  
 高處

赫貝得  
 曷貝得  
 曷貝得厄冬  
 阿哈則雅  
 哈杜藍  
 哈杜藍  
 曷罕  
 曷隆  
 赫費爾  
 曷斐辣  
 曷斐尼  
 曷勒布  
 曷爾難  
 曷爾帕  
 胡齊雅  
 曷協亞  
 曷協亞  
 曷忒尼耳  
 胡匝

'Palam' (2 Reg. 15, 10, leg.:  
Keblaam?)

Palmira

'Patruus' (Jud. 10, 1)

'Percussio' Oza

Petra (Jud. 1, 36)

'Petra' Oreb

Phacce

Phaccja

Phadaja

Phalti

Phaltiel

Phanuel

Phara

Pharai

Pharam

Pharaton

Pharphar

Pharue

Phelethi

Phenenna

Phinees

Phua

Phul

'quando exprobaverunt' (1 Sam.  
23, 9)

'quasi agnos' (1 Sam. 15, 4)

Rabba

Rabboth

依貝耳罕

塔瑪爾

多多

培勒茲胡匝

色拉黑

曷勒布 (鑽石)

培卡黑

培卡黑雅

斐達雅

帕耳提

法耳提耳

斐奴耳 (培奴耳)

孚辣

法哈賴

丕勒安

非爾哈通

法爾帕爾

法魯亞

培肋提

斐尼納

非訥哈斯 (丕訥哈斯)

孚阿

缶耳

帕斯達明

忒冷 (或: 忒耶)

辣巴

辣彼特

Rachal  
 Rahab  
 附 Rama  
 Rama (Ramathaim Sophim)  
 二 Ramathlechi  
 Rameth  
 Ramoth ad meridiem (1 Sam. 30,  
 27)  
 Ramoth Galaad  
 Ramoth Masphe  
 Rasin  
 Razon  
 Rebla  
 Reccath  
 Recem  
 Rechab  
 'Regis' (diadema, est n. prop.)  
 Rei  
 Remmon  
 Remon  
 Reseph  
 Respha  
 Ribai  
 七 Roboam  
 三 Rogel (fons)  
 Rogelim  
 Romelja  
 Ruma  
 Ruma (leg.: Duma)  
 Ruma (fors. Aruma?)  
 Ruth

辣加耳  
 辣哈布  
 辣瑪  
 辣瑪  
 辣瑪特肋希  
 勒默特  
 辣摩特訥革布  
  
 辣摩特基耳哈得  
 辣瑪特米賈培  
 勒斤  
 勒忠  
 黎貝拉  
 辣卡特  
 勒狄  
 勒加布  
 米耳公  
 勒希  
 黎孟  
 黎孟  
 勒賈夫  
 黎賈頓  
 黎拜  
 勒哈貝罕  
 洛革耳(水泉)  
 洛革林  
 勒瑪肋雅  
 阿魯瑪  
 杜瑪  
 魯瑪(阿魯瑪?)  
 盧德

Saananim  
Saba (1 Reg. 10, 1)  
Sabama  
Sabarim  
Sabce (Jos. 19, 2)  
Sachacha  
Sadoc  
Salaboni  
Salai  
Salamon (ord. Salomon)  
Salcbim  
Salecha (Deut. 3, 10: Selcha)  
Salim  
Salisa  
Salmana  
Salmanasar  
Salmanaser (id. ac sup.)  
Salmon  
Salomon  
'Saltus' (2 Sam. 21, 19)  
Sama  
Samaraim  
Samaria  
Samgar  
Samir  
Samson  
Samua  
Sanan  
Saph  
Saphan  
Saphat

市哈納寧  
協巴  
息貝瑪  
協巴陵  
協瑪黑  
色加加  
市多克  
霞哈耳滾  
慕肋希  
撒羅滿  
霞哈耳滾  
撒耳加  
霞哈林  
霞里霞  
市耳基納黑  
霞耳瑪訥色爾  
霞耳瑪訥色爾  
撒耳孟 (或：撒耳瑪)  
撒羅滿  
雅希爾  
協瑪黑  
責瑪辣因  
撒瑪黎雅  
霞默夏爾  
霞米爾  
慕默雄  
霞慕亞  
責難  
撒夫  
霞番  
霞法特

Saphatia  
 Saphon  
 附 Saraa  
 Saraias  
 二 Saraim  
 Saraja  
 Sarar  
 Sarasar  
 Sarathasar  
 Sarea  
 Sareda  
 Sarephta  
 Sarid  
 Saron  
 Saron  
 Sarthan  
 Sarthana  
 Sarua  
 Sarvia  
 Saul  
 'Scibboleth' ('Sibboleth')  
 Scba (2 Sam. 20, 1)  
 Scbia  
 七 Sechrona  
 三 Sedecias  
 五 Segub  
 Sheesima  
 Scira  
 Scirath  
 Sela  
 Selebin

協法忒雅  
 市豐  
 祚爾哈  
 色辣雅  
 霞哈辣股  
 色辣雅  
 霞辣爾  
 霞勒厄責爾  
 責勒特哈霞哈爾  
 祚爾哈  
 責勒達  
 市爾法特  
 霞杜得  
 霞魯恆  
 拉霞龍 (霞龍?)  
 市爾堂  
 市爾堂 (市勒達?)  
 責魯哈  
 責魯雅  
 撒烏耳  
 潔波肋特 (斯波肋特)  
 協巴黑  
 漆貝雅  
 煮加龍  
 漆德克雅  
 色古布  
 霞哈漆瑪  
 市希爾  
 色希辣  
 責拉黑  
 霞哈拉濱

Selec  
 Selim  
 Sellum  
 Selmon  
 Semaath  
 Semei  
 Semcia  
 Semeron  
 Semma  
 Semmaa  
 Sen  
 Sene  
 Sennacherib  
 Sennim  
 Sensenna  
 Seon  
 Sephaat  
 Sephamoth  
 Sepharvaim  
 Ser  
 Scror  
 Sesac  
 Sesai  
 Setim  
 Siba  
 Siceieg  
 Sidon (magna)  
 Sihor et Labanath  
 Silo  
 Sior  
 Šira (cisterna)

貴肋克  
 慕肋歆  
 霞隆  
 市耳孟  
 慕默哈特  
 慕默希  
 協瑪赫雅  
 慕默龍  
 霞瑪  
 慕默哈  
 雅商  
 色訥  
 撒訥黑黎布  
 市哈納股  
 撒訥撒納  
 慕雍  
 貴法特  
 息斐摩特  
 色法爾瓦因  
 貴爾  
 貴洛爾  
 慕霞克  
 協霞依  
 慕廷  
 漆巴  
 漆刻拉格  
 漆冬  
 慕曷爾里貝納特  
 慕羅  
 漆曷爾  
 息辣

	Sisa	嘉霞
	Sisera	息色辣
附	Siva	嘉霞
	Soba	祚巴
二	Sobab	苟巴布
	Sobach	苟巴客
	Sobi	苟彼
	Sobna	協貝納
	Sobochai	息貝開
	Socho (cisterna magna quæ est in)	色厘
	Sochoth (vel.: Socoth, Jos. 15, 48)	索苛
	Sochoth	蘇苛特
	Sochothbenoth	蘇苛特貝諾特
	'Solis ortus' (Jud. 8, 13 est n. prop.)	哈勒斯
	'Solis Fons' (est nom. prop.)	恆協默市
	Somer	協默爾
	Somer (2 Reg. 12, 22)	苟默爾
	Sophim (1 Sam. 1, 1)	族弗
	Sophonia (2 Reg. 25, 18)	責法訥雅
	Sorec (Vallis)	苟勒克 (平原)
	Sores (Jos. 15, 59, ex. G.)	索勒斯
七 三 七	'Statio' (2 Sam. 23, 11, leg.: Lechi)	肋希
	Sua	索厄
	Sual (terra)	秀哈耳 (地)
	Sunam	秀能
	Sunem	秀能
	Suph (1 Sam. 9, 5)	族弗
	Sur (2 Reg. 11, 6)	蘇爾

Syrus Soba

Tabremon

Taphet

Taphnes

Taphua

Tapsa

Tatam (Jos. 15, 59, ex G.)

Tebbath

Telem

Thabor

Thacasin

Thamar

Thamna

Thamnath Saraa

Thanac

Thanathselo

Thanehumeth

Thapsa

Tharaca

Tharela

Tharsis

Tharthac

Thebes

Thebni

Thecua (2 Reg. 22, 14)

Thecua

Thelasar

Themna

Thenac (Thanac)

Thersa

阿蘭貝特勒曷布

塔貝黎孟

塔法特

塔黑培訥斯

塔普亞

提斐撒黑

塔堂

塔巴特

忒冷

大博爾

希塔卡親

塔瑪爾

提默納

提默納特赫勒斯(或:色辣黑)

塔哈納客

塔阿納特慕羅

塔訥胡默特

提斐撒黑

提爾哈卡

塔勒阿拉

塔爾慕市

塔爾塔克

忒貝茲

提貝尼

提刻瓦

忒科亞

忒拉撒爾

提默納

塔哈納客

提爾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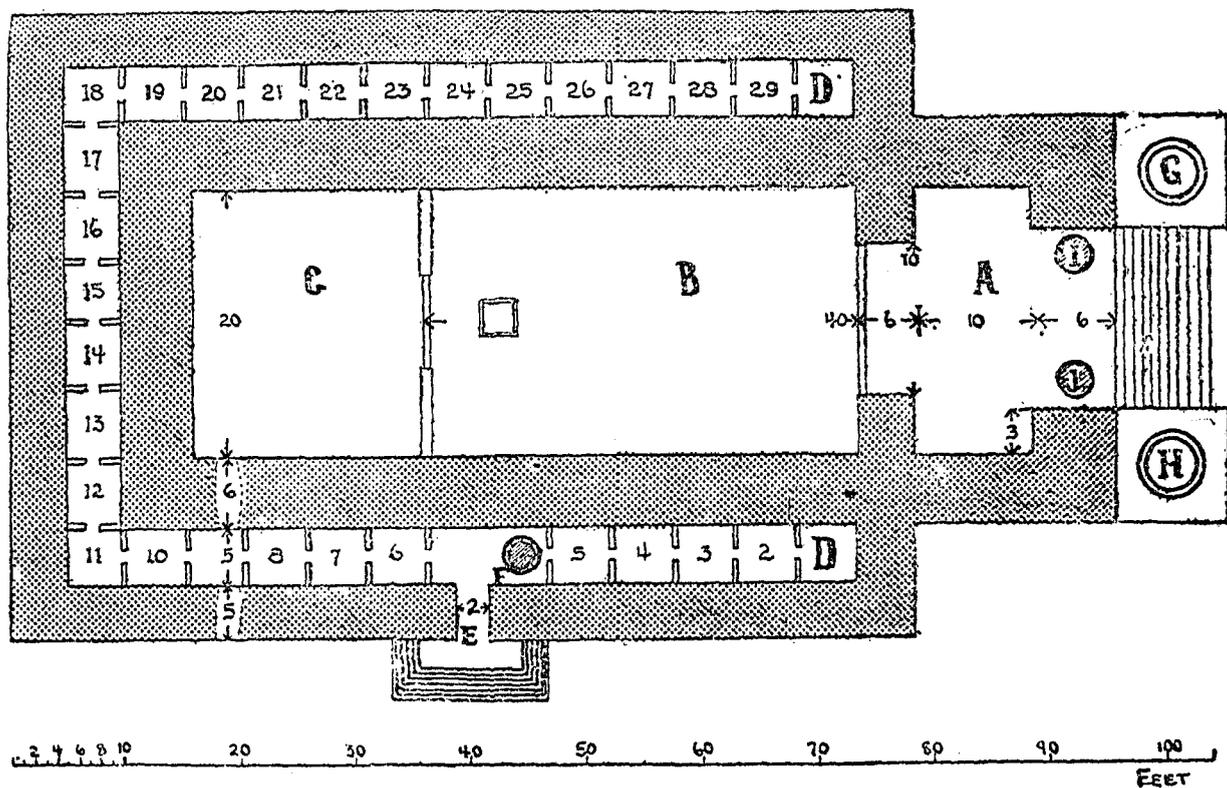
附  
二

七  
三  
八

	Thesbites	提協彼
	Thohu	托胡
附	Thola	托拉黑
	Tholmai	塔耳買
二	Thou	托胡
	Tob	托布
	Thophet	托斐特
	'Torcular' Zeb	則厄布(酒釀)
	Turris Sichimorum (Jud. 9, 47)	協根(碉堡)
	Uri	烏黎
	Urias	烏黎雅
	Vallis Achor (Vid. Achor)	哈苛爾(山谷)
	Vallis arundineti	卡納(河)
	Vallis (itineris deserti, 2 Sam. 2, 24)	基亞
	Vallis Raphaim	勒法因(平原)
	Vallis salinarum	鹽谷(革默拉黑)
	Vasseni (restit. cfr. 1 Par. 6, 28)	瓦協尼
	'Vesperi' (2 Reg. 5, 24, leg.: Hophel)	曷斐耳
	Villa Emona	革法爾哈摩尼
	viris Juda' (1 Par. 13, 6, leg.: Bahala)	巴哈拉
七 三 九	Zabdi	匝貝狄
	Zabud	匝步得
	Zacharias	則加勒雅
	Zambri	齊默黎
	Zanoë	匝諾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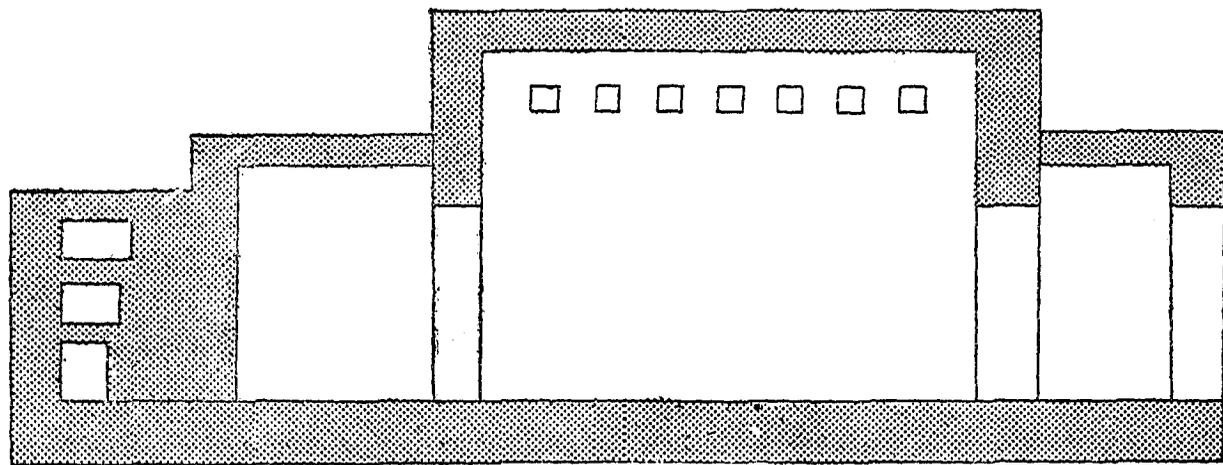
Zanoel  
Zare  
Zeb  
Zebee  
Zebida  
Zebul  
Ziph  
Zohelcth (lapis)

匝諾亞  
則辣黑  
則厄布  
則巴黑  
則步達  
則步耳  
齊弗  
左黑勒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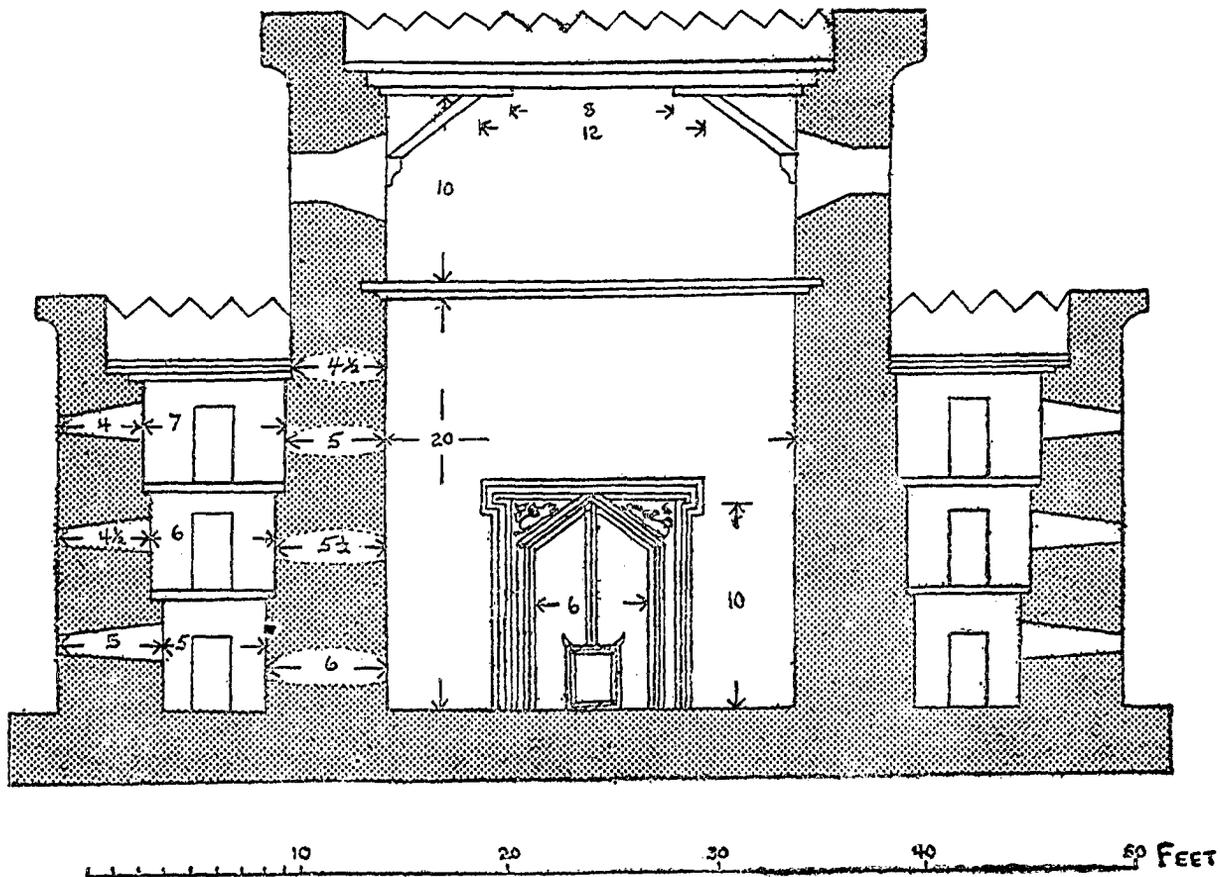


聖殿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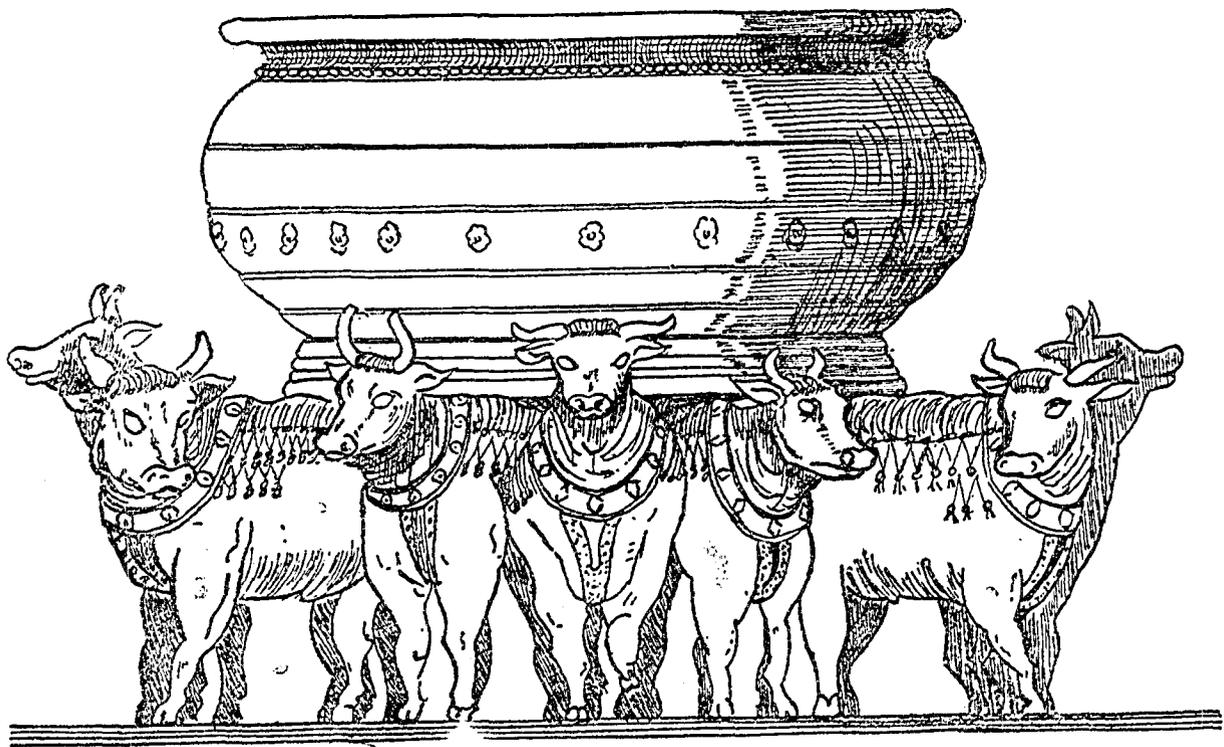
A 門廊 B 聖所 C 至聖所 D. 2.3.4...29. D. 廂房 E. 側面入口 F 旋梯 G H 柱子 □ 陳列餅桌



聖殿縱剖圖



聖殿橫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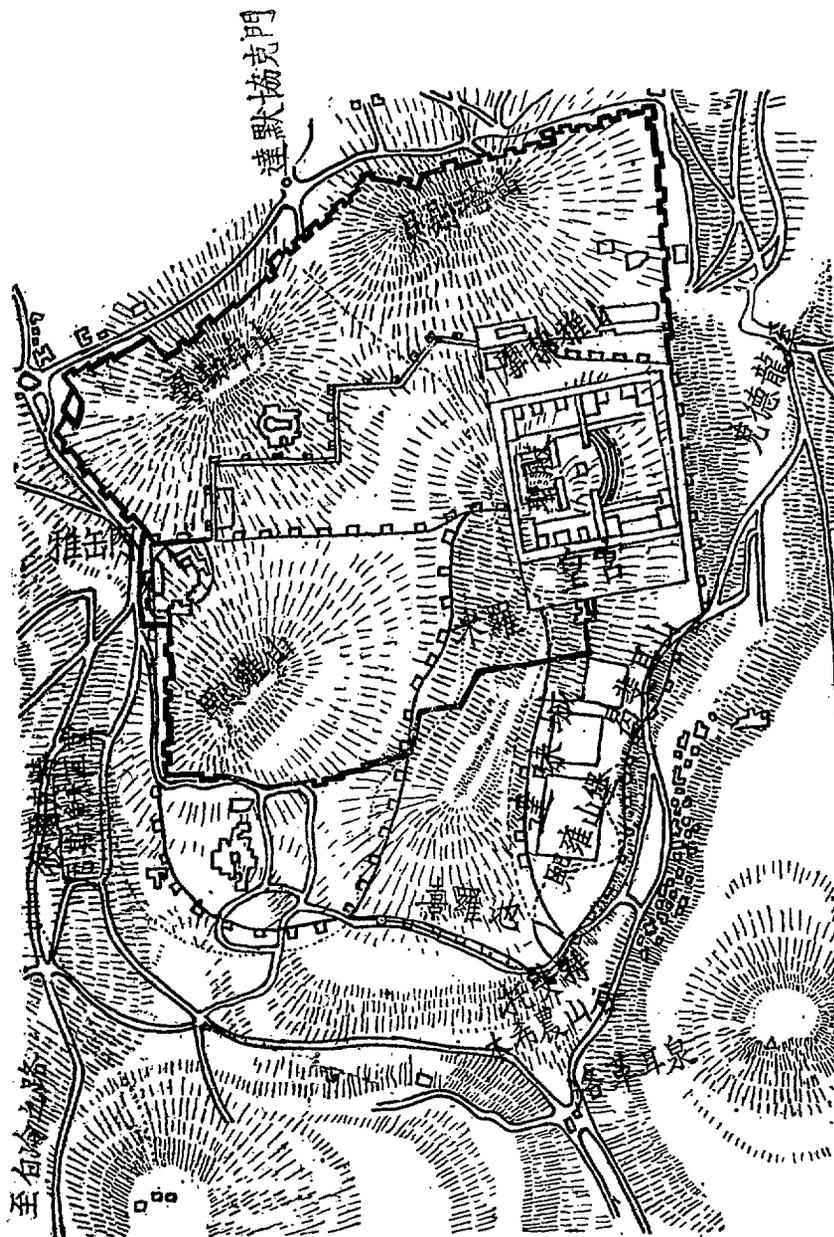


銅海(列上 7 23-28)





# 耶路撒冷形勢圖



達味城牆

希則克雅城牆

阿草黎帕城牆

思高聖經學會  
編譯之舊約

約伯傳 (港幣貳元五)  
箴言 (港幣壹元五)  
雅歌 (港幣壹元)  
訓道篇 (港幣壹元五)  
德訓篇 (港幣壹元)  
智慧篇 (港幣壹元五)

智慧書單行本

申命紀 (港幣貳元)  
戶籍紀 (港幣貳元)  
肋未紀 (港幣貳元)  
出谷紀 (港幣貳元)  
創世紀 (港幣叁元)

梅瑟五書單行本

經售處：香港干諾道中  
          ：入號真理學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付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四日出版

舊約史書上冊

版權所有

編譯者 思高聖經學會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一三三號

發行者 思高聖經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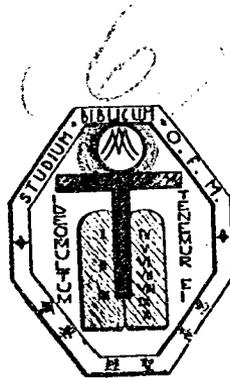
香港皇帝行干諾道中八號

經售者 眞理學會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香港工廠

香港英皇道三九五號

24  
60 3301  
(6)



H. K. \$ 10.00